民國叢書

第二編

·28·

政治・法律・軍事類

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

陳復光著

中英外交史

束世澂著

中法外交史

束世澂著

上海書店

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

陳復光著

叢書序

三十四年之冬，余辭雲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之願未償，乃有刊行叢書之計。稿則躬自訪之，費用則二三友人爲之奔走。一年餘間，共得四十餘萬，而鄉之先達與友輩樂刊全書者，貲亦七十餘萬，余亦歸之，以爲叢書費。而同仁至友之不惜珠玉，樂以偉著贊之者，前後凡得若干種，計友人向君覺明之「蠻書校注」，同門劉君叔雅之「玄奘法師傳校注」，友人方君國瑜之「廣音聲譜」，同門潘君大逵之「歐洲政治思想史」，余亦以舊著「屈賦校注」附焉。此五種者，皆以次商由商務印書館印行。最近乃得吾友陳君勛仲「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奇書也，余別爲跋以歸之，而請列爲叢書乙類之第一種。勛仲欣然應之，蓋所以充其愛國愛鄉之忱，非以私其友也。余既感其雅量，而又服其高誼，因書以弁其端云。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姜亮夫謹序

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序

勛仲同志積廿餘年研究國際政治之所得，完成「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一書，問序於杰。經瀏覽一遍之後，見本書所蒐集的史料，異常豐富，內有關於康雍乾間之中俄邦交，帝俄經營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和日俄數度締結密約之經過等珍貴記載，可說是發前人之所未發，且敍述簡要明暢，在國內出版界中，關於中國與帝俄關係的著作，實屬不易得者。杰不文，對勛仲此書，本不能贊一詞，但與勛仲相交逾二十年，常相互切磋攻錯。杰長陸大及使蘇時，得其資助甚多，公誼私情，義不容辭，爰不避淺陋，略書所感，並就正於讀者。

考本書所述範圍，上自尼布楚條約之締結，下迄帝俄之崩潰，在這兩百餘年之時期中，中國的主政者爲滿清，俄國的主政者爲羅曼諾夫皇朝。中國當康雍乾時代，海內乂安，國勢鼎盛，爲有清一代統治史中的黃金時代。後因內政不修，致有道光年間鴉片戰爭之慘敗，啓列強侵略之端，國勢遂日漸衰夷。俄國的羅曼諾夫皇朝，自彼得大帝以後，國勢未衰，且直到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爲止，始終是世界強國之一。在此時期中，中俄兩國雖盛衰各別，但大體都有一貫的外交政策維持着和平的關係。外交上雖有若干度的摩擦，但始終未曾以兵戎相見。如本書著者在其英文論文「一六八九年以來之中俄關係」中所言：「…就北京與莫斯科論，中俄兩國的和平關係，自雙方往還以來，從未斷絕，只是兩國間偶然發生一時之阻礙與摩擦，但此只算偶然的事件。」帝俄政治家微德伯爵亦持相似的見解說：「…除了兩次重大的誤會以外，中俄兩國間維持着親善睦鄰的關係，竟達二世紀半。」「俄國及蘇聯在遠東」一書之作者雅洪托夫即引微氏之論斷，爲其所著「中俄關係」一章的結論。（均見 Yakhontoff—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滿清廷之對俄政策，以維持現狀，權衡利害，以保東北西北邊疆之安全爲主要原則；帝俄的對華政策，則爲一貫的「和

平侵略。」本書主要旨趣之一，即將兩國間的對外政策，尤其帝俄對華政策之動機與兩國，予以闡釋，藉以說明兩國與國間的外交關係，實有一貫的政策與路線可尋。

我國近百年來，對外既無一定之方針，更談不上一貫之政策；但對俄又稍有別。自康熙經營外蒙，即以和俄爲主要之方針，後來雍乾兩帝用兵西域，也是得和俄之助；左宗棠用兵回疆時，亦同樣以聯絡俄人而得其糧糗之助。甲午戰後，李鴻章爲報復日本，採「遠交近攻」聯俄制日的政策；近如民國四年，袁世凱爲應付日本之進逼，也計劃聯俄而未果。凡此種種史實，都是證明近百年來中國對俄外交政策的一貫性。民國十三年，國父孫中山先生首倡「聯俄」政策，實爲切合時宜的遠大正確的措施。

說到這點，我們不禁發生深刻的感想。清廷對他國無一定的政策，何以對俄獨異，三百年內大體維持着一貫的方針？我可以簡單答復，多半由於受自然地理條件支配的原故。

立國於世界之上，要想獲得生存的安全，必須以地理環境爲主要決定因素。舉歷史以爲佐證，如德首相俾斯麥首訂阻英制法聯俄的國策，這是德國地理環境的必然產物。德皇威廉一世本此國策，銳意經營，自普丹，普奧，普法諸役，節節勝利以後，竟使德國於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後達到歐洲盟主的地位。第一次大戰前的威廉二世，和第二次大戰前的希特勒，因違反了自然地理環境的重要性，得意忘形，放棄傳統的國策，向俄挑釁，結果，不但身敗名裂，抑且陷國家民族於屈辱論亡的慘境。我們稽考世界歷史，凡明智傑出的政治家，莫不體察本國的地理環境，高瞻遠矚，制定國家民族安全的國策，使後世有所遵循。

中蘇均爲毗隣而居的大國，地理關係至爲密切，邊境線壤邊長，爲並世各國所未有者。由國防觀點論，若兩國互相戒備，互相猜疑，步步爲營，即使集中巨大的人力物力，致力於國防工作，以中蘇邊境之袤長，實難以達到理想的國防

保障。在這特殊的地理條件下，兩個若能互信互助，和平相處，互不設防，有若美國之於加拿大，則雖形式上不設防，而國防自固。將這筆鉅額的設防費移來作工業建設，兩國均受其益。美加兩國自訂立洛舒，巴格德協定，互不設防後，維持和平親善關係垂百數十年，而美加兩國均受莫大之利益。想中蘇兩國人士不致以此見解爲河漢。

要之，中蘇邦交的基礎，唯有遵循國父遺教，方爲明智。中蘇兩國同爲世界大國，蘇聯領土面積佔全世界陸地六分之一，人口佔全世界人口十分之一，中國領土面積佔全球陸地十二分之一，人口佔全球人口五分之一。這兩大民族之對外方針均素主和平，若能親善無間，信守盟約，不但可達到共存共榮之目的，且可進而成爲東亞大局之安定力量，以促進世界之和平。

本書爲今日國內討論中俄關係和國際問題具有重要性之著作，杰瀏覽之後，爰書所感，以就教於勛仲同志。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楊杰序於昆明。

自序

余素喜研究國際政治，二十餘年前，治學哈佛大學，攻外交史及國際法，受教於當日東歐史及國際政治權威舉篤（Prof. Lord）柯烈治（Prof. A. Coolidge）兩教授。柯教授時正主編「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語余曰：「研究國際關係，宜以近時始。以美國學子之立場，應側重研究美國與加拿大及南美洲之關係；以中國學子之立場，應以蘇聯與日本爲研究之對象，尤其中國與蘇聯，接壤逾九千餘公里，中俄邦交，建立最早，關係密切，與遠東局勢息息相關。中蘇邦交史的研究，實爲必要，然不宜斷代爲史，子既有志於寫中蘇外交史，宜以寫中俄二百數十年來之邦交史着手。」余亦以爲研究過去，可作爲兩國關係之衡鑑。今得兩教授之提示與指導，遂決意研究俄史及俄文；同時，在哈佛魏德勒圖書館（Widener Library）蒐採有關中俄之西文資料。舉德教授謂余曰：「十七世紀初迄十八世紀末之中俄關係，及俄人於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經營黑龍江與烏蘇里江流域之內幕，均詳載於數俄籍：一卽卡明斯基之「中俄外交文獻彙集，」（Bantysh—Kamensky—Diplomaticheskoie Sobranie Diel Mezhdu Rossiiskim Kitaiskim Gosudarstvami S 1616—1792）一卽巴爾蘇柯夫之「阿穆爾伯爵木里斐岳幅行傳，」（Ivan Barsukov—Graf N. N. Mouraviev）一卽布克斯浩登之「俄羅斯，中國」（Buxhowden—Rosskii Kitai）後者於一九〇二年刊行一二百册於旅順，恐全美僅魏德勒圖書館存一孤本，原稿藏英國博物院。此數書者，均爲寫此時代中俄關係之重要參考。」

在舉德柯烈治兩教授指導之下，余以論文形式寫成「一六八九年以來之中俄關係」四章。（一六八九年—一九〇〇年）後漫遊歐陸，於柏林舊書坊，獲得巴著「木里斐岳幅行傳」三巨册，及甫行刊布之「歐洲政治史料」（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aischen Kabinette）若干册。卡著之「中俄外交文獻彙集，」則於歸國後向北平前俄使館借閱，足徵

蒐集史料之難也。

論文寫就，僅具輪廓，返國後仍乘暇甄採有關文獻。民國十五年夏，應東南大學之約，赴甯作暑期講學，即以中俄邦交為題，編成綱要供聽講諸生之參考。過滬，求正於章太炎先生，章先生謂中俄邦交關係我東北西北邊疆者甚大，宜有專册以紀之。翌年，「中國社會與政治科學雜誌」（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總撰刁師敏謙徵稿於余，乃以論文第一、二章應。民國十八年多，在南京與胡展堂先生討論中俄問題，胡先生鼓勵作者先將帝俄經營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一章擇要刊佈，並承簽題曰「中俄外交祕史之一幕，」由南京建國書店印行五百册。久之，雅洪托夫教授著有「俄國與蘇聯在遠東」一書，（Victor A. Yakhontoff—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其第一章中，「一九〇五年前之中俄關係」引有作者之若干論斷，並承其由美來函，鼓勵將全書整理，以英文或中文出版。作者深為感動，而完成此未竟工作之念益堅。然仍以中俄文參考書缺乏，未敢續寫，蓋撰史首在搜羅廣博，取材精當，而撰外交史，尤須採集有關各國對外國策之資料，庶紀事立論，較近客觀。學術研究，宜力求正確也。

民國二十七年，奉命赴莫斯科，乘機蒐集俄方資料，尤以蘇聯「國家政治經濟出版社」刊佈之「帝國主義時代之國際關係檔案」（Mezhdunarodnye Otnosheniia V Epoku Imperializma）頗有助於本書撰述之取材。惜旅蘇時，此珍貴之史料尚未刊竣；返國後，以在大戰期中，又莫由得其續佈者，對本書之補充，不無影響。

次年歸國，鄉居昆明圓山新村，賡理舊作。斯時，中文資料較易獲得，足供重要之參考者，如：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之籌辦夷務始末，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黃巖王氏所編之清季外交史料，李文忠公全書，左文襄公全書，金昭隨筆，王之相劉澤榮兩先生由古俄文譯刊之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譯輯。承張君鳳岐之協助，將在哈佛時所撰論文譯為中文，整理補充，寫成四五章各章。張君十五年前，從余於雲南大學，研究國際政治，關於中法外交史，頗具心得，對本

書供獻良多。

今全書脫稿，因中國與帝俄二百二十餘年之關係，自帝俄崩潰，告一段落，有關民國者僅五年，餘均爲滿淸與羅曼諾夫皇朝之接觸，故名書曰「有淸一代之中俄關係。」至中蘇關係，正待發展，且涉及方面較廣，而重要資料多未刊布，此時撰述，取材匪易，只有俟諸將來，史料較多，立論較爲客觀，書既成，各知友勸刊行，同時，雲南大學文法叢書總撰姜亮夫教授亟欲以之列爲叢書之一，余亦以中俄關係之深且久，宜有較爲翔實之書以紀之，遂決以付梓。惟尙有若干重要史料，散存國內外圖書館，甚至有迄今未刊布者，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一時蒐羅，本書只能視爲初稿，其中舛誤漏略之處，自所難免，尙祈讀者之指正，以俟他日之改定。

本書第五章若干節之整理及全書之校讎，得昆明李君濟五之協助甚多，地圖由梁君開啓繪製，繕謄由汪友泉彭召恩陳寶琳李君慧與毓琨諸女士分別担任，承姜亮夫楊靜光兩先生題繪封面，併此致謝。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序於昆明。

弁言

就中俄二百餘年之歷史言，東北之東三省，西北之蒙古新疆爲使兩國接近之橋樑，亦即兩國爭執之焦點。俄人自十五世紀末葉，解脫蒙古之羈縛，不及一世紀，不斷向東發展，開疆拓土，樹立其在東西兩部西伯利亞之勢力。一六八九年之尼布楚條約，開始中俄之正式關係。時值兩國國勢蒸蒸日上，清廷爲用兵塞外，鞏固邊圉，而與帝俄修好，俄廷爲發展東方商務而遠交鄰國。雙方相需爲用，而國勢又相埒，故國交上得保持百數十年平等之友誼。此爲中俄關係最單純之時期，除邊界商務傳教諸問題外，尚無其他外在勢力之動盪。

十九世紀中葉，清廷固步自封，內政不修，外遭鴉片戰爭之慘敗，內有太平天國之興起，國勢浸衰，外患加深，帝俄軍閥伺隙乘虛，蠶食黑龍江烏蘇里江流域，而其使臣則乘英法聯軍與中國作戰之機，假「和平中立者」之地位，迫清廷簽喪失領土之約。清廷處於內憂外患煎迫之下，只圖隱忍讓步，以免邊疆多事，而帝俄又深忌英法勢力之擴大，在侵略過程中，復謀維持清廷之統治權，期以建瓴之勢掌握我東北。嗣後回疆變亂，又在西北佔據伊犂，幾致戰爭。當時，因各有其內政及國際上之顧慮，均適可而止，共謀妥協，兩國和平關係得以維持者，又數十年。然在此期中，中俄國勢之失其平衡及英法等國勢力之東漸，使中俄關係遠不似前此之單純，而清廷之外交，亦日居於被動地位矣。

十九世紀九十年代以降，正當帝國主義狂飆時期，帝俄金融及工業資本之發展，使其步資本主義先進國之後塵，以近代帝國主義之恣態，單獨的或聯合的，在列強劃分世界過程中，競掠殖民地。前因其屢受挫於西方，乃藉俄法同盟之協作，積極對中國作所謂「銀行及鐵道之征服。」「以帝國主義代替憲法，以亞洲代替歐洲，乃當時沙皇給人民之口號也。」（俄史權威貝爾斯教授 Berhard Pares語）當斯時也，中國新敗於日，遠東國際局勢日益複雜，列強在遠東之角

逐，日益猛烈。是時主持外交之李鴻章，始終認日本爲「中土之遠患」，是爲國防之重大威脅，較英俄德法爲禍尤烈，乃採「遠交近攻」之策，以聯俄爲抗日之初步；而帝俄爲打擊其傳統之敵人英國及新興之日本，以實行其所謂「和平之侵略」，亦自動的與清廷締祕密之盟。中國自與各國發生外交關係以來，與他國締結正式密約，僅此一次也。結果，帝俄之地主與軍閥、本其「軍事封建」帝國主義之本質，乘甲午中國戰敗於日，強租旅順大連，又乘義和團事變，進兵東三省，卒與列強，尤其英日之利益發生利害衝突，促成英日同盟，引起日俄戰爭而致潰敗。此沙皇制度下之政府以侵略而與清廷締盟，藉締盟而肆行侵略之後果也。

日俄戰後，歐陸局勢日益緊張，「三協商」與「三同盟」之對立，日益尖銳，爲防德奧之威脅，帝俄移其視線於西方，乃急轉直下，與日本謀攜手，以期鞏固其遠東之地位。此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期間以中國爲對象之數度日俄密約之所由締結也。自一九〇七年以迄羅曼諾夫皇朝之崩潰，帝俄政府在日俄協作下，亦如在法俄協作下，仍不斷侵略中國。若無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之成功，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俄劃分中國勢力範圍計劃之實施，恐不旋踵而引起遠東猛烈之國際鬥爭也。

就地理環境言，其影響一國之國策者甚大。俄國自開拓東鄰西伯利亞以達北太平洋，領土橫跨歐亞兩洲，爲一廣袤之整片大陸。地緣政治權威瑪金特氏（Sir Halford Makinder）所謂全球之「中心地」，（Heartland）其大部份均屬俄領，旣擁有優越國家所具備之大空間，復具有世界各國中最長之海岸線。（約計一萬三千公里）然以其被海洋切斷，且缺乏溫暖之海洋，此彼得大帝「不求土地而求水」之言所由發也。其在西方也，首與瑞典戰，取得沿波羅的海諸省，據通波海之孔道，達到其「向西啓窗」之宏願。俄國自是成爲歐洲之一强。繼之，加他鄰大帝爲控制黑海而屢與土耳其戰，獲得沿黑海之諸重鎮。嗣後之帝俄執政者，因進而期控制達達尼爾海峽，又屢與土戰而屢受挫於英，終未能稱雄地中海

，此爲帝俄時代最大之遺憾。保羅一世（Paul I）與拿破崙聯合，遠渡重洋遠窺印度之計劃，雖未實現，然使英帝國坐臥不安者，又達一世紀之久。帝俄之在遠東也，自經數世紀之開拓經營，於一八六九年建立海參崴要塞，遂成爲太平洋之一雄，進而囊括我東北，卒爲爭霸北太平洋而與日戰。綜計自十七世紀末葉以迄第一次歐洲大戰，二百餘年期間，帝俄外交軍事之目標，大半側重覓取海洋。此研究俄國國策所應認識者一。

俄國領土雖橫跨歐亞，然以其開國東歐，其國家之活力重心，仍寄於歐俄。歐洲國際政治之動態，與之息息相關，爲其決定對外國策之主要因素。試以其對外戰爭言，自俄國立國以來，大小十餘戰，均在歐陸，亦爲其全力以赴之生死戰。其在遠東也，僅十七世紀末中俄雅克薩之軍事衝突及後此二百餘年之日俄戰爭而已。日俄戰爭爲兩國在北太平洋之爭霸戰，俄雖戰敗，結果，不過放棄其在南滿與朝鮮之勢力，而其稱强自若也。換言之，亞俄者，俄國之藩衛，歐俄者，俄國國家生命之所寄也。歐陸無虞，始亟謀向遠東發展；歐陸多事，則必先謀亞俄之安全，以避免東西夾攻。此爲研究俄國國策所應認識者二。

綜言之，中國與帝俄之邦交，基於平等親善之關係而建立，而維持者，僅自尼布楚條約迄中英鴉片戰爭之百五十年耳。其後之七十餘年期間，正當帝國主義侵略狂之時代，清廷不痛定思痛，力圖自强，形成遠東之安定力量，乃苟且偷安，昏庸腐朽，淪國家爲次殖民地，成爲列强鬥爭之對象。結果，無論勝負誰屬，均受其殃。在帝俄方面，則因不斷肆行其「軍事封建」之帝國主義，亦終自食其侵略之果。此爲中國與帝俄邦交史上深堪遺憾之一頁。

自震撼世界之十月革命成功，蘇聯外則維持世界和平，內則埋頭建設，卒能以最大最英勇之犧牲，粉碎納粹之侵略，一躍而爲世界最强大國家之一，更爲歐亞之巨大勢力。各國人士，對此巨大勢力，不論贊揚，懷疑，或畏忌，總須面臨事實，作客觀的檢討，理智的應付。夫蘇聯所懷疑與畏忌者，亦爲他國之侵略，尤其是鄰邦之襲擊。倫敦大學教授米

諾斯基，對蘇聯此種疑懼心理，正確言道：「蘇聯壓倒一切之願望，即在獲得安全，避免其在歷史上所習見之恐懼。湯伊比教授（A.F.Toynbee）曾：「蘇聯政府仍繼續和帝俄時代遺留下來之一種問題奮鬥，即應付不容其得到喘息之鄰國。」用此以解釋蘇聯之革命，則不正確，以之解釋歷史部份，余甚同意。」明乎此，則知數十年來蘇聯之所以力謀其國防之鞏固，以備「予打擊者以更大之打擊」。明乎蘇聯自十月革命後未及十年，發揮其地大物豐民強之雄厚潛力，以向單獨一國建設社會主義之途程邁進，則知其所以以保持世界和平，以鞏固與他國之商業聯繫，以與鄰國建立互惠平等之善鄰關係，爲其外交政策之基本原則。但在保障國土安全得以努力國內建設而謀國家民族之利益爲第一要義之原則下，蘇聯外交是根據於辯證邏輯而作機動的運用，即史達林所謂「事實的邏輯強於任何邏輯。」自蘇聯粉碎十四國之軍事干涉結束內戰二十餘年以來，其外交政策各階段之運用極爲機敏。在和平建設期間，（一九二二年—一九三九年）首則從事於與各國復交之活動，繼則參加軍縮，加入國聯，進而力主集體安全，與各鄰邦締結多邊互不侵犯條約。及納粹與法西斯之德意不斷的肆行侵略，而英法對德意力謀綏靖，於慕尼黑會議中摒棄蘇聯，有轉移希特勒目標向蘇發展之勢，蘇聯於英法蘇軍事談判失敗後，不得已始以閃電式的外交與德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以期保持德蘇間之和平，而得以繼續加緊國內之建設，爭取國防準備之時間。當德蘇戰爭爆發之前夕，爲防受東西夾攻計，復與日本簽訂中立條約。在對德抗戰期間轉而與美蘇密切合作以贏得勝利。今後蘇聯之外交，無疑的，亦將針對各國對之之動態而作機敏之運用，其主旨仍不外在保障國土安全與民族利益之原則下而倡導世界和平也。

中蘇國境毗連達九千餘公里，爲世界鄰邦接壤之最長者。華萊士先生曾言：「中蘇兩國如此漫長相連之國境，非兩國邦交之障礙，乃兩國和平之保證。」即以中國與帝俄二百二十餘年之關係論，大體均能維持和平。嚴格言之，中俄邦交史中，可說無「中俄戰爭」字樣。兩國以往稍具遠見之政治家類能了解此義，知雙方若動以兵戎相見，必致兩敗俱傷

•尼布楚條約締結未久，康熙帝即首倡中俄和平友好之議，囑俄使臣伊慈瑪依洛夫轉致彼得大帝曰：「…俄國方面雖有二三十人逃來中國，而中國方面亦有人逃往俄國，惟兩國睦誼，絕不能因此輩無賴之徒有所變更，蓋朕始終欲保持與貴國大皇帝陛下鞏固之和平也。且我兩國無必爭之理。俄國爲嚴寒窮遠之國家，朕如欲派兵前往，必致全軍凍沒，且縱有所獲，於朕究有何益？俄國君主亦同。假如爲對抗朕躬亦調兵遣將，於貴國人民所不習慣之炎熱地帶，豈僅使之無端而死耶？戰爭究於兩國有何利益？兩國皆有許多土地以圖自存也。」（見本書頁五〇—五一）康熙帝之酷愛兩國和平，亦於斯見之矣。

中蘇兩大民主國相繼成立後，兩國之友好邦交，本於兩大民族傑出之偉大領袖　孫中山先生與列寧相互崇仰之懇摯情緒以建立。遠在民國元年，中山先生任臨時大總統時，尙在亡命時代之列寧，即表示其崇仰之意曰：「…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乃一革命之民主主義者，高尙而英勇。如無其崇高誠摯之民主信念，使其能進行奇蹟式之事業，如無此種信念以充塞中山主義之每一部份，則使中國人民自中世紀之奴役中解放出來，即不可能。」（Lenin—Selected Works, vol. IV. P. 307）

蘇聯政府成立，本國際道義之精神，首先放棄中國之主權，自動放棄沙皇政府時代侵奪中國之權益。此使中蘇友感自然增進。一九二二年八月，復派其第一流外交家越飛來華，分別與北京政府及中山先生接洽。次年，越飛因病往日本，路過上海，與中山先生會晤，旋即發表聯合宣言，申述中蘇兩國之一般關係，以及蘇聯援助中國革命事業等事。代表全民意志之中山先生，於是訂「聯俄」爲當時對外之基本政策，而於彌留時，復致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書曰：「…我在此身患不治之症。我的心念此時轉向於你們。轉向於我黨及我國的將來。你們是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是不朽的列甯遺與被壓迫民族的世界之眞遺產。帝國主義下的難民，將藉此以保衛其自由，從以古代奴役戰爭偏私爲基礎之國際制度中

謀解放。我遺下的是國民黨，我希望國民黨在完成其由帝國主義制度解放中國及其他被侵略之歷史的工作中，與你們合力共作。命運使我必須放下我未竟之業，移交與彼謹守國民黨主義與教訓而組織我眞正同志之人。故我已囑咐國民黨進行民族革命運動之工作，俾中國可免帝國主義加諸中國的半殖民地狀況之羈縛。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我已命國民黨長此繼續與你們提攜。我深信你們政府亦必繼續前此予我國之援助。親愛的同志，當此與你們訣別之際，我願表示我熱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將破曉，斯時蘇聯以良友及盟國而歡迎強盛獨立之中國。兩國在爭世界被壓迫民族自由之大戰中，攜手並進以取得勝利」。（中山全書——函牘）

中山先生逝世後二十餘年期間，中蘇雖不幸因中東路事件一度絕交，然未及三年，即行復交。抗戰軍興，復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我英勇的浴血抗戰，陷日本於泥淖，減少蘇聯東顧之憂。同時，物質上，道義上，蘇聯首給我以巨大之援助。我抗戰進入第三年時，中蘇又締結平等互惠之商約，益增強兩國間之密切關係。珍珠港事變以前，我抗戰唯一之與國即爲蘇聯，而終於戰爭勝利之時，締結以三十年爲期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彼此倘能信守盟約，促進和平，更可發揚兩國立國之眞精神。

所不幸者，德日投降以來，盟國間之矛盾加深，舊時代之強權政治，又有復活之勢，癥結所在，爲戰後美蘇兩強大強國之未能諒解，未能互信。在大戰期中，此一世紀傑出之世界政治家羅斯福總統，本其愛世界，愛人類，愛後代之宏願，運用其明敏之巨腕，增進美蘇合作，調整英蘇關係，以贏得勝利，並期繼續此政策，通過一健全的國際新社會—聯合國，來維持戰後世界之長期和平。

同時，美國遠見之政治家，亦以戰後世界和平之維持，大半有賴於美蘇兩巨強之合作。威爾基先生於一九四三年初，當史城保衛戰勝利時，在紐約時報雜誌撰文，主張美國應盡力認識蘇聯，亦使蘇聯盡力認識美國，目的爲使兩國戰後

之合作亦如戰時，並言：「以地理言，商務言，及其他諸種問題所持觀點之相同言，美國與蘇聯宜謀攜手」。威氏在其所著「天下一家」中，復強調美國應在戰後與蘇聯通力合作，「蓋蘇聯為一有生力之國家，一富有活力之新社會，一種未來世界中不能忽視之力量」。又美國開明之政論家，述及美蘇邦交時，遠溯至美國獨立戰爭以來與俄國之友好關係，進而讚揚羅斯福總統之竟能不計美蘇間意識及主義之距離，毅然於一九三三年承認蘇聯，尤其贊佩其在大戰期間聯蘇之明智與正確。足智多謀之美前副國務卿威爾斯（Srmner Welles）對蘇聯在戰後之巨大勢力，亦極為重視言：「蘇聯能給世界以最大之威脅，為世界最大之潛力，能變為和平及使世界秩序正常發展之最大力量。蘇聯將來所採之途徑如何，大半賴美國之能否勸導蘇聯人民與政府，使之明瞭，與美國合作以創立保持一民主有效的世界組織，為其真實利益之所在。」（Sumner Welles-The Time For Decision P.335）

羅斯福總統維持世界和平之宏願亦即在此。惜乎其竟賫志以終，實為世界和平之一重大打擊，世界人類之一重大損失。無怪乎其子伊利奧，羅斯福在其「見聞秘錄」（As He Saw It 羅斯福見聞秘錄—李嘉譯）中痛切言道：「……羅斯福死後，現代世界進步的力量，失掉了牠的最有影響與最有說服性的導師。由於他的死，為世界所有國與國間人民與人民間的團結一致最明確的呼聲停頓了。更有甚於此者，對世界任何角落的人民言，他不僅是美國的象徵，又是自由的象徵。人民對解放與建立一和平富足新世界之希望，全寄託在他身上，他死了，人民的一切希望也隨他的死去而幻滅，也失掉了他們的信心。」

大戰後，美國憂時之士，如華萊士先生等，有鑒於強權政治之復活，軍備之競賽將招致戰爭，而原子武器戰爭之後果，將使整個文明世界毀滅，起而熱烈的呼籲美蘇之諒解，主張美蘇英合作，以保障世界之和平。談到美蘇之諒解，威爾斯先生在其最近出版之「我們在向何處走?」一書中（Where Are We Heading），回憶羅斯福正確之觀察言：「……

……他（羅斯福）真誠地相信，假使能有一段適當的世界和平時期，則蘇維埃制度和西方民主主義政治制度間的尖銳差別，必定會逐漸減少。他相信，一個穩定的世界秩序的建立，是完全可能的，而我們西方民主主義的傳統形式和蘇維埃共產主義的國家社會主義形式可以在裏面共存共榮，而不致有不可避免的衝突。他不以爲蘇聯現在的領袖對他們的馬克斯主義綱領在最後必然征服世界的主張，就一定代表他們後繼者的政策，倘若俄國人的生活標準改進了，以及俄國人民與西方人民間的關係能不斷的增進的話」。威氏又深切言：「……如果協調（美蘇間）不可能，則一個和平及穩定的世界秩序的一切希望都破滅了。其結果便是兩個世界而不是一個世界。爲了保障她的安全，美國便會被迫從事軍事競爭，特別是在航空，原子武器，以及科學及生物的戰爭方面。美帝國主義的趨勢便不可避免。美國將努力領導一個西方强國的集團，努力把世界其他部份的可能盟友都拖到他們的圈子裏來。她將被一個武裝更强大而爲衛心國家所環繞着的蘇聯所對抗。兩個半球的最後撞擊，必然會毀滅我們現在殘存的文明」。（文摘，第十一卷第四期頁十摘譯威著）

在蘇聯方面，史達林先生最近對英記者之談話，亦主國際合作，强調：蘇聯與美英間之關係並未緊張，蘇聯並不想使世界其他國家照其建國樣本改造，而蘇聯一國建立社會主義，是完全可能。進而說明蘇聯與美英間兩個不同之制度可以並存並榮，各爲各自的民主制度而發揚光大，以期互相競賽，而觀摩增善。未久，對訪問蘇聯之美共和黨要人史達森先生 Stassen 又言：「美國和蘇聯的經濟制度並不相同，但是兩國沒有交戰，而且在戰時合作了。假使兩種不同的制度能在戰時合作，那末爲什麼不能在和平時期合作呢？當然，很清楚，假使願意的話，經濟制度雖然不同，合作還是完全可能的。不過，假使不願意合作，那末即使經濟制度相同，兩個國家及人民還是可能交戰起來的。」而答史達森「願意應該是相互的，」一語，則道：「……俄羅斯人是願意合作的」，此無異蘇聯對外政策之重申，亦即其立國精神之所在，而蘇聯之願爭取和平，避免戰爭亦於此可見。

今日之世界已出大西洋時代轉爲太平洋時代．北極之開拓與北極飛行之進步，使美蘇成爲毗鄰。中美蘇爲太平洋上三大酷愛和平的民主國家。三國間自建立外交關係以來，只有和平關係可書，只有并肩作戰抵抗侵略可書，從無彼此相對作戰之事，此爲三國邦交史之特徵。三國宜發揚此特徵以繼續維持和平。今後太平洋之安危，與整個世界息息相關。其契機端賴美蘇之能否合作，而美蘇之合作與否，影響於我國者至大；同時，我國今後之國策亦影響美蘇甚大。美國際政治學者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在其名著「美國外交政策」中，亦言：「太平洋之和平，已顯明的視中國而定，將來亦視中國而定。……無論是好是壞，中國之將來，要決定太平洋之將來」。我國外交政策是以一貫求得國家之平等與自由及促進世界之正義與和平爲最高之鵠的。實現此政策，必須先盡其在我，一心一德，竭全民之力，極積建設一富強康樂之民主國家，成爲遠東之安定力量，不偏不倚，謙處於美蘇之間，成爲美蘇協調之橋樑，美蘇和平之助力，同時亦可嚴格管制日本，使不致再來陰謀搗亂遠東之和平，則中美英蘇均受莫大之利益。尤有進者：以中國科學及工業之落後，更非在世界長期安定之局勢下，不能完成現代康強國家所應具備之基本建設．大規模之戰爭，一旦來臨，無力而具有戰略要區之國家，未有不爲強者之戰場、無論勝負誰屬，亦未有不先被犧牲者，此近代戰爭史所給之教訓也．況原子武器戰爭之結局，勢必毀滅世界人類文化而後已！

再就遠者大者而言，當此世界多事之秋，我宜進而與日趨重要之另一太平洋大國——印度，密切合作，以鞏固及發展泛亞洲會議之基礎。中國與印度在思想上文化上有悠久深切之歷史，兩國面積約佔全亞三分之一，人口佔全亞總人口三分之二強，均握整個亞洲之樞紐，爲安定亞洲之最大力量．兩國以往曾產生釋迦孔孟等感召人類於茲二千餘年之聖哲，現代則有中山先生與甘地等之精神指導。當此世界激盪之際，亞洲二十餘國以平等親愛的精神參加在新德里舉行之首次泛亞會議，實具有極深遠之意義與影響。中印兩大國與其他亞洲各民族應精誠團結，發揮巨大之人力物力，以爭取各

民族之自由平等，以增進亞洲之經濟，工業，文化，教育，進而發揚世界正義，維持世界和平。

最後，再贅一言：作者撰擬本「弁言」，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之二年。此二年中，人類社會蜩螗不安，舊矛盾因戰爭而解除，新矛盾隨勝利以滋生。此爲歷史上任何戰後所不免之現象，致戰爭成爲週期性的惡性循環，而使爲正義爲人道爲求進步之戰爭，久亦失却其意義。概觀世界歷史，戰爭時多，和平時少。因其時武器尙無壓倒一切之威力，對人類及文化之毀滅性尙小，然識者早已憂之，自第十二世紀末，第三次十字軍東征以降，七百餘年期間，主張世界和平者，無代無之，如基諾赫斯（Gerokus of Regenburg），梭利公爵（Duc de Sully），威廉潘恩（William Penn），聖麥頁爾（Saint Pierre）盧梭，邊沁，康德諸大哲均先後擬訂國際和平計劃，以期消弭戰禍。時至今日，武器隨自然科學而猛進，使戰爭一次比一次擴大，一次比一次慘酷。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泰西學者如羅素輩卽懷疑西方物質文明之意義與價值。英名政論家羅曼安吉爾（Norman Angell）在第一次大戰前，卽撰論闡明歷次戰爭之所得不如所失，而以戰爭爲一大幻影，並謂人類厭戰之心理，非一成不變，歷久可轉爲渴望和平之心理，卽可以理智控制衝動，而以和平方式達到各國共榮之目的。此次大戰，已演成全體性戰爭，無分前方與後方，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直接間接，同受犧牲，且地球之大，人種之繁，幾無不捲入者。而戰爭末期，使遠東一大帝國投降之兩顆原子彈，震動人心，人類生活意識發生劇大之變化，論者稱今後爲「新物理世紀」，信然。

當此强權政治復活之時，隨自然科學之猛進，列强對火箭，雷達，原子能，宇宙線，及細菌戰爭諸武器的競賽，因以加緊。苟人類心理上，理智上，不謀適應，任戰爭如已往週期性的循環不已，則整個世界前途，何堪設想！非全體並存，卽全體毀滅，此外無他途可循。慨乎，自二次世界大戰以還，世界文化失却平衡，失却調協，換言之，卽自然科學猛進，人文科學後退。兩者距離日遠，此一空隙卽爲新戰爭之陰影。一方面有原子武器等之繼續進步，强權政治，地緣

政治之抬頭；一方面各國人士追求「四大自由」及聯合國憲章之實現。此嚴重矛盾之解除，除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配合，理智的運用新發明，以增進人羣之幸福外，即爲毀滅人類，摧殘文化新戰爭之來臨。夫自然科學之競進，至高義蘊，在利用厚生，增進福利；人類心理之鑄造，在鞏固和平，達到並存，以向創造人羣幸福之途邁進。此爲大戰後人類文化應循之途徑。作者因撰「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聯想陲中蘇邦交及美蘇中印邦交對於世界之關係，進而推論到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之配合，以謀整個世界之和平與福利。想愛好和平之士不以迂遠而忽之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於昆明

凡例

一、本書立論之主旨，在就全面國際局勢分析中俄之關係，故側重敍述：（一）中俄歷次締約之動機，經過，及後果；（二）鴉片戰爭後，列強遠東政策與中俄關係之相互影響；（三）中日戰後，日俄兩國之關係，因對甲午戰後之中俄關係，新興之日本為一巨大之動盪勢力；（四）中日戰後，歐洲局勢與遠東局勢相互影響中之中俄關係；（五）美西戰後，美國遠東政策對中俄關係及日俄關係之影響。

一、本書網羅事實，凡有關各國外交檔册，官書，當局者之行傳，奏議，回憶錄，日記，談話，及其他有關之外交史名著及譯述，觀覽所及，咸有甄採。

一、本書中與他國有關人物及地理譯名，以中國官書譯就習用者為主，下附西文名，以括弧別之，以免混淆而便參考。

一、紀事之干支，中西俄三曆兼用。

一、關於中俄歷次所訂界址，卷末附界圖一幅，並以表分段說明。

一、正文不及詳者，每章之後，列有註釋。

一、每章節採用之俄文參考書名，因昆市印刷所缺乏俄文字母，故以英文譯音排印。

再西文參考書名及著者名，因排印匆忙，有若干誤排之處，字句標點因校對誤校，亦有錯誤者，均未及校正，祈讀者諒之。

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目錄

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

陳復光著

第一章 雅克薩戰役前之中俄關係及尼布楚界約之締結（一二四〇年——一六八九年）

第一節 漢隋唐諸朝與北徼各民族之關係及蒙古之設治西伯利亞

除俄蒙關係發生於十三世紀蒙古之西征外，中俄最早之關係淵源於俄人之開拓西伯利亞。西伯利亞西起烏拉嶺，東迄白令海峽及俄霍次克海，北抵北冰洋，南界東三省及外蒙古，約在北緯五十度。昔居住西伯利亞之民族，均爲轉徙無常，半開化之遊牧部落。據長於研究北徼之清史家何秋濤氏考證，「錫伯利路本鮮卑舊壤，故有錫伯之名。考漢書匈奴傳云：『黃金犀毗一』。顏師古註曰：『犀毗帶鉤也，亦曰鮮卑，語有輕重耳。』據此，知鮮卑音近錫伯。今黑龍江境有錫伯一種，亦作席伯，亦作錫北，既非索倫，亦非蒙古，即鮮卑遺民也。此族在俄羅斯屬境各部中最爲廣大。」[1]又據丁謙後漢書鮮卑傳地理考證云：「大鮮卑山在俄屬伊爾古斯克省（Irkutsk），北通通古斯河，南今外蒙以北之地，西人皆稱爲悉比利亞，悉比即鮮卑轉音，以其地皆鮮卑人種所分佈故也。」又據洪鈞元史譯文證補謂「…今俄國名烏拉嶺一帶曰西悉卑爾，黑龍江一帶曰東悉卑爾，或作錫伯利，審音考地，皆屬鮮卑。」此由鮮卑轉音考證西伯利亞命名之由來也。

鮮卑在漢以前，本東胡之一支，爲匈奴（註1）名汗冒頓所破，遁居於遼東塞外。漢初，匈奴爲百蠻大國，奄有今外蒙古及貝加爾湖地，時爲邊患。經漢武漢宣兩帝數遣大軍北征，兵威達於瀚海，（內蒙蘇尼特旗大戈壁）以至盧朐山（外蒙肯特山）。宣帝時，匈奴內部發生內鬨，勢力漸衰；至東漢明帝，分爲南北兩部，南匈奴入臣於漢，處於西河之地，惟北匈居漠北故地。和帝遣竇憲大破之，勒石燕然山。（今三音諾顏之杭山）久之，竇憲命耿夔等又破之於金微山（在陝西甘肅鎮東北居延塞外）北匈奴始西遷，（註2）漠北盪空，自是漢之聲勢達於貝加爾湖（時稱北海）一帶矣。既而鮮卑轉徙，據北匈奴故地，匈奴餘種留十餘萬部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二〕屢爲邊患。桓帝時，鮮卑英主檀石槐崛起，北拒丁令，（突厥種，時遊牧今科布多北及貝加爾湖南）東卻扶餘，（屬通古斯種，今遼寧北及吉林境）西擊烏孫，（屬突厥種，今伊犂上流及熱海近旁）盡據匈奴舊壤，東西四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三〕漢末晉初，中原紛亂，鮮卑大舉南侵，爲晉五胡之一，燕之慕容氏，涼之禿髮氏，秦之伏乞氏，魏之拓拔氏，皆其餘族也。其中以拓拔氏爲最强，乘機統一華北，建立後魏，與漢族在文化上，政治上，軍事上，習俗上，血統上，均發生密切關係。

隋統一中國，在西北能爲邊患者爲突厥。（註3）突厥別於匈奴東胡，自爲一族，於西北遊牧民族中文化較高，原居涼州，後爲北魏所敗，逃去金山（阿爾泰山）爲蠕蠕（註4）鍛工。山狀似兜鍪，其俗呼兜鍪爲突厥，因以爲號，至今土耳其方言中突厥一辭猶有兜鍪之意也。〔四〕後以不堪蠕蠕壓迫，起而反抗。木杆可汗于第六世紀中葉西破蠕蠕，東走契丹，（通古斯族，據今遼寧省）北併契骨，（註5）（漢稱堅昆，屬突厥種，即今吉爾吉斯）威服塞外諸國。其地東至遼海，西達嬀水北，南自沙漠以迄北海（今貝加爾湖），屹然爲一突厥大帝國。隋興，突厥勢尚强大，文帝採遠交近攻政策，使其內部分爲東西。漠北至貝加爾一帶屬東突厥，西突厥領有今新疆及葱嶺外中亞諸國。文帝爲籠絡東突

厥起兒，復以公主妻突利可汗，改其名曰啓民可汗。啓民入朝請襲用中國冠帶，漢族對漠北之聲威，又復振矣。第七世紀初，隋煬帝東征高麗失敗，東突厥又敉蕃思逞。大業十一年，曾一度圍帝於雁門，從此勢漸强大，對中國不復以屬國自居。及隋帝國瓦解，起自西北之羣雄如劉武周，梁師都等均俯首稱臣，欲以東突厥爲憑藉，逐鹿中原。即唐高祖李淵起兵太原，亦先與妥協，借助其兵馬，以攻下洛陽，取得帝位，東突厥因又坐大，侵擾西北邊陲。

太宗即位，整軍經武，乘統一之餘威，應付內部日就分化之突厥。貞觀二年（六二八年）突利可汗因與頡利可汗不睦，請救入朝，願爲內應。太宗於翌年遣李靖李世勣統兵出塞，大破突厥兵，俘獲二十餘萬，擒頡利以歸。自此，東突厥勢力瓦解，諸部紛紛投降。緣其所轄陰山以北之薛延陀，回紇，拔也古等十餘部落多散居山谷間。自裏海經巴爾克什湖東以迄於貝加爾以外迤邐不絕。此時，以不堪東突厥賦重役繁之苦，均叛變自立。拔也古回紇居獨洛水，（今庫倫西恰克圖南之土拉河）薛延陀居呼倫貝爾及俱倫水。（今外蒙車臣汗克魯倫河內）〔五〕諸部中以薛延陀爲最强大，既稱可汗，雄視漠北，據東突厥故地。貞觀二十年，太宗遣李世勣破之於鬱督軍山，（今外蒙喀爾喀）虜獲三萬餘人，回紇繼居其地，遂服屬於唐。乃置單于都護府，領狼山（今綏遠北境）雲中（今綏遠歸化土爾默特南）等都督，蘇農等二十四州；瀚海都護府領金微等七都督，仙萼等八州，（均今外蒙境）擢領酋爲都督刺史。凡遊牧於漠北迄貝加爾湖一帶，昔屬東突厥之諸部落如骨利幹，都波，僕骨，同羅，拔野古，多濫葛，阿拔，大漢，白霫，鞠，諸地皆爲羈縻郡。其遠者如流鬼部落，（今庫頁島）先此，亦入貢賓服。（貞觀十四年）〔六〕太宗大喜，詔曰：「朕聊命偏師，遂擒頡利，始宏廟略，已滅延陀，鐵勒（註6）百餘萬戶請爲州郡。混元以降，殊未前聞，宜備禮告廟，仍頒示普天。」此唐初對漠北之經營也。至宋，兵威不振，應付契丹女真二族之南侵且不暇，更不足以言經略北徼也。

軍事政治勢力實際達於西伯利亞大部份者，則爲元蒙。何秋濤在其元北徼圖說有云：「自古能征服北徼者罕矣；

至背北徼之地而全有之，則更罕；背北徼之地全有之，而盡設藩封郡邑者，則尤罕也。惟元太祖盡取俄羅斯東西偏之地，悉王悉臣。厥後太宗，憲宗，屢世經營，杰赤海都等之封拓日廣，又設謙州益蘭州，（註6）隸於領北行省，駸駸乎欲以中原之治治北徼矣。惜乎處置失宜，尾大不掉，遂未能竟其陶冶漸摩之功，蓋亦運會使然耳。」（七）緣蒙古自太祖西征，奄有中亞東歐，分爲四大汗國，以金山（今阿爾泰山）之東西，天山以北，葉尼賽河以西，巴爾喀什湖東角，封第三子窩闊台（太宗），稱爲窩闊台汗國，領有額爾齊斯河（The Irtysh）葉密立，（今額敏河）及謙河（在唐努山北發源，自東西流轉而北流入俄界，爲葉尼賽河。）諸流域，即乃蠻故壤。元武宗時，始收入元室；額爾齊斯河以西迄波蘭境之區域，則屬欽察汗國。（八）是則，實際兵威及於西南部西伯利亞者，惟元蒙耳。明初，對漠北兵威之盛莫過永樂。成祖親征蒙古餘裔至斡難河以北，俘獲而還。十二年，北征瓦剌，敗之於土剌河，乃班師。二十年，復征蒙古，獲其輜重于殺狐河，（原在臚朐河西斡難河東，永樂八年，賜臚朐河名曰飲馬河）繼移師征兀良哈爾；然成祖之目的不過使元裔不復南犯、其規模遠遜漢唐。成祖以降，明之兵力應付瓦剌韃靼內犯且不暇，何足以言經營漠北。

綜上觀之，兩漢之勢力，僅限於貝加爾湖以南之漠北。唐初對於遊牧於貝加爾湖外之各部落，亦僅任其自動輸誠，聊羈縻之，以分化其勢，故建置都護，設立州府，不出今之內外蒙古。元蒙原雄據漠北，後領有歐亞疆域，將西伯利亞西南部置爲汗國之一部份，亦勢使然也。然兩漢及唐，何以均積極於經略西域，而對漠北，僅採防禦羈縻分化之政策？要言之，蓋基於軍事經濟政治文化交通諸種之相互關係，西域當時均較漠北爲重要，西伯利亞則更爲化外也。元蒙本崛興漠北，既具有建立大帝國之雄圖，則北進南下與西侵，乃自然之趨勢。有清之地位與企圖，亦與元蒙相彷彿，唯規模遠遜耳。

第二節　蒙古之西侵俄羅斯

元太祖成吉思汗於第十三世紀初葉，滅遼降金後，以六十萬雄師，大舉西征，所向披靡，破布哈爾，（Bokhara 漢時之安國），陷撒馬爾干（Samarkand 漢時之康國）。一二二〇年，進克花剌子模（Khoarizm 突厥大帝國），（註1）西南至報達（直波斯灣西北，據底格里斯大河）抵今底格里斯河（Tigris）下游，西北越太和嶺（高加索山），達今歐俄南境。時烏拉嶺西裏海之北，有奇卜察克人（Kiptchaes即欽察），（註2）爲突厥族中之游牧民族，佔歐洲東南部大平原，俄人稱之爲曾羅甫（Polovts），卽平原民族之意也。奇卜察克納蒙古蔑爾乞部酋長脫脫，太祖索之不與。一二二一年，命哲別速不台進軍裏海之西以討之，汗製鐵車以賜曰：「蔑爾乞脫脫，吾深仇也。敗而遠遁，如馬帶竿，如鹿負箭。若飛，汝作鷹鶻；若入穴，汝作鋤；若入海，汝作網；與汝鐵車，以堅汝志。」〔一〕翌年，速不台等率師自阿索皂海（Azov）踏冰至黑海，入克勒姆（Crimea）地。奇卜察克酋長庫灘大敗，遁入俄羅斯境，乞援於其壻哈力赤王麥斯第土拉甫（Mstislav）。蒙古人與俄羅斯人之正面衝突自是開始。時俄羅斯兵八萬二千，分屯南北，南軍爲基輔（Kiev）扯耳尼哥（Clernigor）等部之兵、北軍爲哈力赤等部及奇卜察克兵。哈力赤王輕敵，不謀於南軍，獨率北軍渡聶伯河（Dnieper），〔二〕戰於孩耳桑，（Kherson）大敗，得渡河而脫者無幾，餘盡殲滅。北軍不知蒙古軍猝至，圍之三日，誘使出，疾攻之，俘馘無算，基輔王及扯耳尼哥王均被虜殺。是役也，俄羅斯亡六王，七十侯，兵士死十八九，舉國大震。〔三〕時諸城皆無守備，惟俟兵至乞降而已。速不台等未深入，僅西抵諾甫哥羅德城（Novgorod），大掠而還，此蒙古第一次之征伐俄羅斯也。

捷聞，成吉思汗於一二二五年，定四子分地。長子朮赤先死，其子拔都領俄羅斯東南部，以西遼舊地（伊犂天山南

路與西域之河中）界第二子察合台；第三子窩闊台分得乃蠻舊地；（塔爾巴哈台葉密立科布多等地），根據蒙古幼子守產之習俗，以第四子拖雷長斡難河，及怯綠連河字兒只斤族祖業（女真地及蒙古平土）。一二二七年，成吉思汗崩，窩闊台繼承，是爲太宗。即位未久，遂滅金，並征服高麗波斯。一二三五年（元太宗七年），以拔都爲元帥，皇子貴由（即定宗），皇姪蒙哥圖（即元憲宗），皇孫海都等從之，老將速不台等爲副元帥，領前鋒，率師五十萬西征。翌年，滅不里阿爾（即布哈爾）。一二三七年破奇卜察克，其酋八赤蠻敗逃裏海島中，蒙哥圖追擒之，其子拜都察克迎降，東北濱伏爾加河（Volga）諸部落咸臣服。拔都乃轉鋒征俄羅斯。俄羅斯諸王在孩兒桑遭慘敗已十有四年之久，不以蒙古兵爲意，惟事內鬨。此時，蒙古兵自東南再度侵入，遣使招安列也贊(Riazan)諸侯，命獻財產十分之一，諸侯拒之，蒙古兵進攻，屠其城，遂北陷莫斯科。一二三八年春，陷物拉的米兒，城陷，所至成墟。時攸利二世督戰錫第河。（Sit River伏爾加河支流），大軍至，攸利戰死，全軍殲滅。復北趨諾甫哥羅德，未達，退轉西南；一軍攻科捷爾斯克（Kozelsk），屠其城，血流成渠；一軍東南下瓦爾加河及頓河，敗奇卜察克兵，酋長庫灘遁西北，餘衆皆降，阿速等部遂平。此蒙古第二次之征伐俄羅斯也。

蒙古軍休養一年後，於一二四〇年，進攻南俄，破琪列思剌弗哀勒城（Perezaslavl）及扯耳尼哥城，大掠基輔，征服加利西亞（Galisia）。俄諸侯士陸續西遁告急。南俄既定，乃橫渡高原，攻孛烈爾（波蘭），馬扎爾（匈牙利），均下之。南入波希米亞（Bohemir），渡多瑙河，分軍西循奧大利境，直抵地中海北之威尼斯（Venice），又一軍擾奧大利之柯倫城。〔四〕時全歐震動，聯軍抗拒。會太宗崩，拔都遂於一二四二年下令班師東返。此蒙古第三次之征伐俄羅斯也。

拔都退師高加索山北，復討平奇卜察克叛者。一二四三年，至瓦爾加河，建奇卜察克汗國，即欽察汗國，亦謂金帳

汗國（Golden Horde）於歐亞交會點，定都曰沙萊，（Serai）位轄西亞東歐各地。（註3）自是俄羅斯全境，亦受金帳汗國之統治矣。

蒙古統治俄羅斯之政策，對牧師僧道及各王公，則優遇羈縻，對民衆則盡力蹂躪。牧師僧道得免納貢稅，爲報恩起見，彼等時在教堂內爲金帳汗政權祈禱，暗示人民服從汗之統治。「五」爲分化民衆與各王公之聯繫，金帳汗又將徵收貢稅之權，交還各王公；換言之，蒙古對於俄羅斯不直接統治，僅用投降之原有王公分治各地，政府組織，一仍其舊，僅由汗派蒙官監督，征取賦稅而已，惟諸王公之更替承繼，須經汗之認可；故當時俄國諸王，無異蒙古之臣僕。諸王之間，不僅不能團結，且賄賂蒙人，借其聲勢，互相殘殺。政治組織鬆懈之金帳汗國，因得以統治俄羅斯達二百數十年之久。後來勇武陰鷙之伊凡加里達（Lvan Daninovitch Kalita 1828—1341）制服諸王，自由增加稅收，以奠定莫斯科王國之基礎者，又未始不由其對金帳汗盡賄賂阿諛之能事，以取得其信任之力也。其後裔伊凡三世（一四六二——一五〇五），雄才大略，師其始祖故智，一面對金帳汗陽表恭順，以堅其信任；暗中蓄積力量，企圖乘機脫離蒙古之羈絆；同時發奮圖強，使莫斯科日趨強盛，以形成一統一之俄羅斯民族國家。「六」斯時，金帳汗國分裂爲喀山汗，阿斯特拉康汗，克勒姆汗三部，互相攻伐。伊凡乃運此制彼，坐收漁利，略取喀山所屬諸城，分兵戍守；又聯克勒姆汗（Crimea）以伐金帳。一四八〇年，鏖戰於烏格拉河（Ougra），會蒙古別部叛變，勢甚猖獗，金帳汗拔師返沙萊，中途遇哥薩克兵邀擊，蒙古軍大敗而歸。俄軍乘勢進攻，金帳汗度不能敵，乞和，伊凡許之，徙封於克勒姆地，旋爲部下所弒。統治俄羅斯亘二百四十餘年之蒙古勢力，從茲摧毀。及十六世紀五十年代，伊凡四世先後攻取喀山，（一五五二年）阿斯特拉康，（一五五六年）殲其殘餘，完全消滅。俄羅斯勢力自是達烏拉裏海間，乃轉而向東侵略矣！

第三節　俄人之東侵西伯利亞

地理環境對於每一國家或民族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俄國除東境之烏拉山，南部之高加索外，幾爲一整體之波狀平原；雖北瀕北冰洋及北海，西北落波羅的海及波斯尼亞灣，南限裏海亞速灣及黑海，然海港甚稀，其中能供航行者，一年中僅數月耳，在大彼得及加他鄰二世以前，多未爲俄所佔有。十六世紀末葉以來俄國之屢次對外作戰，均在獲取較良之海口也。但其內部河流交織，極有條理，尤以西伯利亞境之諸河流爲然。無崇山峻嶺阻梗其間，除稀少之山地外，俄國境內高度均在三百六十米突以下，即歐亞交界之烏拉山，雖長二千五百七十餘公里，其最高峯僅一千八百五十米突，在俄帝國形成期間，此便利之河流與廣饒之平原，實大有助於其內部之統一與向外發展也。

俄國向東之開疆拓土，自征服西伯利亞始。（註1）遠在第十一世紀時，諾甫哥羅德（Novgored）即聞有錫伯爾之名。是時，諾甫哥羅德係一公社（Communa）組織，商業發達，有獨立之權，始終未爲蒙古所臣服。其貴族富商視西伯利亞毛皮爲利藪。自一〇三二年（宋仁宗明道二年）以至十四世紀中葉（元順帝至正廿四年）先後越烏拉山進犯長吾兒，（註2）凡十次之多，（1032.1079.1096.1169.1187.1193.132'.1329.1357.1364.）【一】欲夷之爲藩屬，以征收其金、銀、牙、毛、及海馬等物。自伊凡三世於一四七一年及一四七八年，相繼征服諸甫哥羅德及韃靼後，（元後裔）於一四八三年及一四九九年（明孝宗弘治十五年），踰烏拉山進攻長吾兒，擄土人而歸。時長吾兒不堪韃靼之蹂躪，向莫斯科大公納貢以求保護。法西里三世（Vasili III）僅遣人徵收其貨物，以其區域遼遠，未及保護。自拔都於一三四〇年征服南俄，以至伊凡四世(Ivan IV)即位，（一五三三年）俄羅斯處於分崩離析之黑暗時代。伊凡三世時，雖具國家雛型，然仍在內憂外患夾攻之中，全俄尚未統一。及伊凡四世於一五五二——一五五四年克服喀山（Kasan）及阿

斯特拉康（Astrakan）後，俄人始完全脫離蒙古之羈絆，獲得伏爾加河之廣大流域，其支流遂爲俄人侵入烏拉之孔道，且自二邑列入版圖後，莫斯科之名始大振於烏拉以東，其與亞洲之關係，亦自此始。當阿斯塔拉康征服之年，西伯利亞汗耶迪吉兒（Ediger）遣使莫斯科，求爲藩屬，歲納貢賦，以莫斯科汗兼西伯利亞王，以禦外侮。伊凡四世（一五四七年伊凡四世始稱沙皇）許之，於其致英吉利國王愛得華六世書中，亦自稱「西伯利亞王」。〔二〕及庫程汗征服耶迪吉兒，仍遣使至莫斯科獻貂皮，執藩臣禮。庫程汗者，朮赤後土也。久之，停止納貢，殺莫斯科使者。此耶爾瑪克（Yermiak）征服庫程汗前，莫斯科與西部西伯利亞之關係也。

西部西伯利亞實際征服之主動者，爲諾甫哥羅德之貴族富商斯特羅噶諾甫族（Stroganovs）。斯特羅噶羅甫雖非俄之望族，然艱苦卓絕，時思向外發展。伊凡四世征服喀山及阿斯塔拉康後，以卡瑪河（Kama）流域封之，任其墾殖。在安里堪·斯特羅噶諾甫（Anika Stroganov）領導之下，斯族漸以農業積富，在卡瑪及洽索瓦雅河（Chascovaya）畔建設城鎮。自是移民漸多，工商發達，爲後來頓河流域哥薩克人（註3）侵入西伯利亞草原之基點。時哥薩克以不堪俄國貴族之壓迫，多亡命於伏爾加河，以田獵刧掠爲生，並組織民軍以自衛，時爲邊患。一五七七年，沙皇派兵申討，哥薩克軍乃散之四方，有竄至頓河者，有竄至裏海者，其餘五百人以法西里·帝莫費耶甫，（Vasili Timofeitf）耶爾瑪克爲首領，逃至卡瑪流域，輸誠於斯特羅噶諾甫族。斯族給以器械，命攻瓦爾第雅克，（Votiaks）與斯第雅克（Ostiaks）芬人別支諾蓋（Nogais）各部。伊凡聞之不悅，責斯族不應激成諸部之叛變，以引起庫程汗之反感；且以其私用伏爾加河之哥薩克罪犯耶爾瑪克進攻諸部，尤爲非法。乃宣布耶爾瑪克死刑，派兵追捕。緣十六世紀莫斯科對外政策之主旨爲：（一）控制由波羅的海經歐俄至亞洲之河流；（二）建立與歐洲各國之直接聯繫，以圖取海口；（三）對於東境，伊凡四世認爲喀山及阿斯塔拉康之克服，已建立防禦韃靼內犯之基點，再進而侵入亞洲，非其當務之急。況是時伊凡四世正尊

備與波蘭瑞典作戰，以爭取波羅的海之出路，向東侵略非其所急。此斯特羅幹諾甫與耶爾瑪克在烏拉以東之活動之所以悖其意也。當伊凡責咎斯族時，耶爾瑪克已率領其哥薩克黨徒八百餘人越烏拉而東矣。

一五八〇年（明神宗時）耶爾瑪克率衆到土拉河（Tura）岸，與庫程戰，庫程兵以弓矢禦火器，不支而退。哥薩克兵順托波爾河西下，於一五八一年九月達額爾齊斯河，（Irtish）直趨庫程汗之都城錫伯爾，（註4）臨城激戰，僞韃靼猛將瑪赫米特庫爾，（Makhmetkul），庫程汗大敗南逃。翌年春，耶爾瑪克佔領錫伯爾，赫米特庫傷愈，復襲擊哥薩克軍，卒竄敗，囚送莫斯科。俄國之勢力乃北達鄂畢河(Obi)，東北達搭弗達(Tavda)流域，西北達契齊河，(Chich)，烏拉山以東之俄領自是更名曰西伯利亞。久之，因錫伯爾之征服，北太平洋沿岸各地，亦名西伯利亞。耶爾瑪克佔領錫伯爾後，遣使至莫斯科貢貂皮，奏征庫程事，並請赦其黨徒之罪。伊凡四世聞之，大喜，赦其前罪，賜以衣鎧等物，派兵五百名助其前進。初，耶爾瑪克攻取錫伯爾時，遣使布哈爾請通商。布哈爾人乃取道額爾齊斯河往返於錫伯爾間。庫程汗時思報仇，欲乘布哈爾之通商，襲取額爾齊斯河。耶爾瑪克聞之，率哥薩克兵五十名直趨河岸，不見庫程軍蹤跡。回軍時，日已薄暮，風雨驟作，突爲庫程軍襲擊，耶爾瑪克苦戰，無路逃避，乃渡額爾齊斯河，及至中流，以疲憊之餘，不勝甲冑，溺死，時一五八四年八月也。耶爾瑪克以一哥薩克盜魁，亡命卡瑪河流，藉斯特羅幹諾甫族之資助，以八百壯士，披荆斬棘，侵入不毛之地，開拓新領，奠定俄羅斯向東發展之基，雖齎志以終，不失爲俄之克萊武（Clive）也。

當耶爾瑪克之溺死也，莫斯科政府尚無所聞。一五八六年，蘇金米阿斯諾甫（Sukin Miesnov）及朱可甫（Chukov）三百人來援，達土拉河，（Tura）建土門鎮，（Tumen）俄國聲威乃達於西部西伯利亞各族。一五八七年，建托爾波斯克（Tolbosk）城於鄂畢河岸，移民繁殖，建築堡壘，以資防守。托木斯克（Tomsk）阿布多甫斯克（Obdovsk）等城鎮，亦相繼建立，以爲徵收貢物及與各部土人貿易之中心，亦即東侵之根據地也。西伯利亞南部民族，悍獷異常。哥薩克

人久居北帶凍冽之地，不慣南帶氣候，且地勢較險，一時不易進展。至於北部，則有河流之便，鄂畢諸河皆由南而北，哥薩克人世居河畔，善操舟筏，自托波爾斯克沿河北進，不感艱難。自此而下，因河川之便，東行至海，亦甚便利；且北方毛皮富饒，物產豐厚，哥薩克人趨之若鶩，亦如當時西班牙探險家之因獲寶石而航海美洲也。

自西伯利亞北部各民族臣服後，俄廷遣吏至各地徵收毛皮，商人亦爭入貿易，於是移民漸增。毛皮之需要益廣，然以供不濟求，乃圖東略新地，以廣富源。又西伯利亞河流多自西向東，其間無崇山峻嶺，故俄人易於東侵。哥薩克人乃由鄂畢河右之各支流，乘筏到達葉尼賽河（Yenissei）。一六一九年，建葉尼賽斯克城於河畔，時當羅曼諾夫皇室定鼎莫斯科後之第六年也。在葉尼賽河畔居住者，爲通古斯族，性較柔順，未幾，爲哥薩克人所征服，乃歲貢方物。居河上流之布哩雅特（Buriat）人，係蒙古族，性慓悍，時與俄人抵抗，俄人勢孤，難與敵，乃轉而東向。一六二八年，渡葉尼賽至勒那河（Lena）。一六三二年，建雅庫次克於河之中流，成爲日後侵略黑龍江流域之重鎮。時，布哩雅特人不僅力抗哥薩克人，且禁他族向俄人貢方物，俄人大患。一六四一年，瓦西爾瓦西幅（Vasil Vassiv）率領遠征軍東下，討布哩雅特，鏖戰數年，始殲其衆。俄人勢力乃達於勒那河上流，及貝加爾湖一帶；同時，莫斯科政府設西伯利亞部以資控制。

俄人一面以武力與土人周旋，一面屯墾於葉尼賽河勒那河上流及貝加爾湖一帶。烏丁斯克（Udinsk），伊爾庫次克（Irkutsk），色楞格斯克（Selengsk）等城鎮亦相繼建立，俄人在南部西伯利亞之勢力自是漸臻鞏固，且托波爾斯克伊爾庫次克間，均有驛路橫貫鄂畢，葉尼賽，勒那三大河流，俄人因以更易東侵。哥薩克人以勒那河畔之各鎮寨爲中心，控制西伯利亞南境，復遣遠征隊四出偵察，以期獲取新領。一六三七年，有葉尼賽布若（Yenissei Ruza）者沿勒那河西之支流而上，遥達北冰洋，發現與勒那河平行之阿冷斯克河（Olensk）口；復向東行，翌年，由勒那河東之支流駛入

北冰洋，而達雅那河（Yana）口，其上流幾與阿勒丹河（Aldan）相會。一六三九年，布若更向東探察，發現因底格里卡河（Indigrika），告其同儕謂：自因底格里卡河起程，行七月，有一河流，其地銀礦甚富。哥薩克人聞之，羣往探尋礦源，無所得，乃徵收皮毛，聚斂土人財產而還。不數年，斯達杜金（Stadukin）發現流入北冰洋之極東各河流，乃繼布若東行，一六四四年達科里瑪河（Kolyma）。於是，全部西伯利亞各大河流之流入北冰洋者，悉發現矣。【三】

自雅那，因底格里卡，科里瑪諸河流相繼發現後，探險者悉由海路探察極東一帶新地，其中以德西尼甫（Simon Dezliv）為最先。德氏於一六四八年自科里瑪河口出發，達亞洲東北極端之岬角朱克賚克（Cape Chukotsk），越今白令海峽，（註5）南轉而入北太平洋，再南下達堪察加半島，及白令海峽間之阿那的爾河（Anadir）流域。【四】其地荒寂無人，德氏等卒以糧食匱乏，饑寒交迫，歿於阿那的爾斯克。其後四十餘年，俄人始發現堪察加半島，首次登陸者為流離於西伯利亞荒野之阿特那索甫（Atlassov）。阿氏初任伊爾庫次克之哥薩克伍長，一六九五年奉命赴阿那的爾斯克徵收貢物，旋任邊境指揮官，欲得新領，以期見重於俄廷，乃沿鄂霍次克海南下，備嘗艱苦，始達堪察加半島，築城砦於上堪察加；然土人慓悍，叛變時聞。十八世紀初期，上下堪察加始全入俄人掌握。堪察加為俄國在太平洋上建立之第一海港，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克里米亞戰爭中，對俄人在遠東之制勝英艦，及南下之侵略黑龍江均有莫大之影響焉。

夷考俄羅斯自伊凡四世即位，勵精圖治，首在脫離蒙古羈絆，尙無意東侵也。實際上，逾烏拉山以開疆者，率皆不容於莫斯科而竄諸絕域以期立功自贖之哥薩克人。及新領歸入版圖，俄廷始命將置守，略事經營。自庫程汗之征服，以至堪察加之發現，為期不過二百四十年，三、六七九、四六二方哩面積幾兩倍於歐俄之西伯利亞全土，卒歸於俄。其起因不過因斯特羅噶諾甫族之貪求毛皮，耶爾瑪克之戴罪立功，有以致之。斯特羅噶諾甫族猶如英之東印度公司，而耶爾瑪克阿特那索甫無異克萊武赫斯庭也。是則西伯利亞之得以逐漸收入俄之版圖者，其初非由於俄廷之命令，亦非基於先

定之計劃，實由私人探險以得之，墾荒以殖之也。亦卽俄史權威貝爾斯(Bernard Pares)教授之所謂帝俄歷史爲一不斷之拓殖史，但其初大部份之拓殖事業，非由於政府之經營，實由於逃避政府嚴密監視之一部份羣衆挺而走險以完成之也。

第四節　俄人之探察黑龍江及中俄之衝突

黑龍江流域之探察，乃俄人征服東部西伯利亞，（註1）及發現勒那河阿勒丹河自然之後果。十七世紀中葉，當哥克人與布哩雅特人接觸時，聞貝加爾湖東數百哩，有一大河貫流沃野千里之平原，沿威提穆河（Vitim）阿勒丹河薩均可到達。一六三八年，勒爾麥烈甫（Nerpheliv）率二十六人，沿威提穆河進發，備嘗艱險，達奇巴河（Tzipa），通古斯人告以與黑龍江上流會合之石勒喀河（Shilka）流域之富饒，乃以報雅庫次克長官噶羅維甫(Goloviev)。噶遣其祕書波雅闊甫（Vasili Poyarkov）率百三十二人東向，攜糧糗槍砲以行。一六四三年夏，由雅庫次克出發，沿勒那河阿勒丹河而上，發現流入黑龍江之結雅河，（Zeya卽精奇里河）。遇達瑚爾部（屬通古斯森林部落）初尚和好，後以酋長被拘，士人羣起攻擊，哥薩克兵被戮者若干。適值荒年，糧食缺乏，哥薩克殺士人而食，達瑚爾人遂視俄人如「食人獸」，【一】莫敢仰視。波雅闊甫不顧艱險，率衆下結雅河，達黑龍江本流，江水茫茫，草木繁茂，風景之佳，較諸西伯利亞之冰天雪地，奚啻天淵！波雅闊甫喜出望外，率探險隊順流而下，凡二十餘日，達松花江，偵察地形。及至松花江與烏蘇里江之間，被士人襲擊，悉遭殺戮，僅數人生還，乃率殘部由烏蘇里江而下，達海口。同年，發現庫頁（註2）爲一海島，而非素所傳之半島也。一六四五年春，復上駛至黑龍江口，陸行至烏里阿川，越外興安嶺，由勒那河返雅庫次克，初同行者百三十人，返時不過五十餘人；俄人對黑龍江流域之底蘊，因以洞悉矣。波氏將其所見呈報雅庫次克長官

謂：「派遣征隊抵達彼處，（黑龍江）使土人臣服沙皇，歲納貢賦，亦非難事，俄廷由此可獲莫大之利益；蓋黑龍江流域人口繁盛，農產豐厚，且產黑貂及其他動物。其大量之穀米，及沿江之魚類，若入俄人掌握，足以供給沙皇之軍隊而有餘。」〔二〕波氏又謂以百五十人之警衛隊前進，即可控制其所發現之區域。俄人經營黑龍江之心，乃油然而生矣！

繼波雅闊甫遠征黑龍江，引起中俄之衝突者，乃勒那河畔之哥薩克鹽商哈巴羅甫（Yerofei Khabarov）也。哈氏沈毅有大略，欲由他道經營黑龍江流域。一六四九年，奏請東征，沙皇許之，令組織遠征隊，給以糗糧衣服。哈巴羅甫率哥薩克兵七十名，由雅庫次克進發，時正值明清鏖戰於關內，哈氏欲乘清兵無暇北顧以進犯。通古斯人旋導以新路，沿鄂列克瑪河（Olikma）都古爾河（Turgir）東駛，越大興安嶺而達黑龍江岸，四週皆荒蕪無人跡。再行遇索倫（屬通古斯森林部落達瑚爾部之一族）酋長拉甫海汗，哈強其貢方物，汗懼而逃遁，追之弗及。哈知兵力單薄，難以遠征，遂以一隊留守，自率餘軍返雅庫次克，奏請以六千人征黑龍江。當時全西伯利亞之俄軍，不過七萬，難敷分配，哈率義勇軍百七十名再進。雅庫次克長官撥以工匠百七十，狙擊兵二一名，大砲三門，火藥兵器若干。一六五一年秋，進至拉甫海汗屯寨，强索貢物，汗拒之，萬弩齊發，哥薩克兵以砲還擊，土人大敗，殺「達瑚爾」人六十餘名，生擒男女老幼六百餘名，掠牛馬二百數十頭，進佔「達瑚爾」屯寨，築城雅克薩河口，名曰阿爾巴青（Albasin），爲鄂列克瑪河及黑龍江間之要塞。哈巴羅甫復奏請補充軍隊，得百二十人之增援，又糧糗軍械若干，遣使告索倫部曰：「吾主沙皇米海羅維蒸（Czar Alexis Mithailovitch 1645-1676），强大威嚴，但和藹公正，不嗜殺戮，在西伯利亞，駐有重兵，均勇敢善戰，現達瑚爾部已不能抵禦，汝等時納貢，方爲得策。」土人不聽，戮其使者。〔三〕

哈巴羅甫於一六五二年　，直下黑龍江，轉松花江，東至烏蘇里江會流處，圍阿槍（通古斯族之一部）部城，拔之

。阿槍人以俄人兵强器利，不能敵，遣使清廷求救。駐防寧古塔章京海色，率兵二千，大礮八門，小銃三十往援，猛攻俄堡壘於烏蘇里江口，拔之，下令生擒敵人。哥薩克兵聞之，無不奮勇爭先，反攻海色，敗之，奪礮二門，小銃若干，士卒死者幾達七百。〔四〕大清一統志所載駐防寧古塔將軍海色部擊「羅刹」（時清廷呼俄羅斯人曰羅刹），戰於烏札拉村，稍失利，即指此役，時順治九年也。及聞中國將以重兵進攻，哈巴羅甫乃棄屯寨，渡松花江會流處，沿岸土人見哥薩克兵，大呼：「我族不給汝等以毛皮，將以大軍一萬與汝等激戰，殲滅汝等」。〔五〕阿槍人之痛恨哥薩克，於斯可見矣。八月，哈巴羅甫到結雅河，所率士衆多叛離，橫行肆虐於黑龍江一帶，土人不堪其苦。先是，雅庫次克將軍將波雅闊甫及哈巴羅甫經營黑龍江之經過，馳奏俄廷，沙皇旋派兵援助，令金諾維甫（Zinoviev）率兵五百赴援，並慰勞哈氏。金諾維甫一六五三年到黑龍江，宣佈沙皇諭旨，令哈巴羅甫返莫斯科，詳奏其所經區域之情況；黑龍江俄軍則歸斯特帕諾甫（Stepanov）統率，在結雅河口及額爾古納河會流處，建立堅固堡壘，且墾殖所獲新地。〔六〕哈巴羅甫旋隨金諾維甫還莫斯科，封爲貴族，與耶爾瑪克功相埒，蓋以哈巴羅甫爲侵入黑龍江之先鋒，亦如耶爾瑪克之開闢征服西伯利亞之道路也。〔七〕斯特帕諾甫於一六五三年五月，引兵下黑龍江，剽掠糧糗，强索毛皮。翌年夏，都統明安達里禦之於松花江口，大破其軍〔八〕，斯特帕諾甫退守呼瑪爾河（Kamara）。初，葉尼賽斯克長官巴休闊甫（Pashkov），以黑龍江地方遼遠，不易控制，擬以貝加爾湖東爲根據，在尼布楚河流入口處，建立要塞，與貝加爾湖相犄角。一六五四年，遣柏克托甫（Beketov）下威提穆河，沿因古達河及石勒喀河，達尼布楚河，建築屯寨。巴休闊甫尋兼黑龍江督，任經略事。一六五八年，赴石勒喀河，布署軍事，築城尼布楚河口，名曰尼爾臣斯克，即尼布楚城也。沙皇雖任斯特帕爾等東侵，但嚴禁剽掠，避與中國衝突；而哥薩克兵剽悍成性，不受約束，時啓邊釁。明安達里乃於一六五四年（順治十二年），以大軍一萬攻破呼瑪爾城，〔九〕命土吉爾部淸野而走。斯特帕諾甫挺而走險，率五百人下松花江，沿

途刼掠。鎮守甯古塔章京沙爾呼達，率艦四十七艘，與哥薩克軍激戰於松花江庫爾汗河間，斯特帕諾甫及其部下二百七十七名死焉；「十」餘則退守雅庫次克，逃至尼布楚城者僅十七名。一六六〇年（順治十七年），留守雅克薩之巴休闊甫，又進犯費雅克部（通古斯森林部落）西境，沙爾呼達之子甯古塔總管巴海，率舟師破之於古法檀寺。〔一一〕哥薩克兵溺水死者甚衆。巴休闊甫移營於貝加爾湖畔之伊爾根斯克，黑龍江下游始得稍安一時；然清廷以哥薩克人反覆無常，時存戒備，順治末年（一六六一年），沿明甯古塔舊船廠，大造船隻，曰吉林船，用以征伐俄羅斯。〔一二〕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年），諭甯古塔將軍巴海曰：「羅刹雖云投誠，亦當加意防禦，操練士馬，整備器械，勿墮狡計。」〔一三〕故日後能制勝俄人於雅克薩者，帝事先有以備之也。

第五節　俄人東侵期中俄廷使節之來華

遠在十六世紀五十年代，爲明瞭東方情狀及滿足好奇心起見，伊凡四世於明穆宗時（一五六七年）遣哥薩克頭目彼特羅甫（Petnov）雅魯契甫（Yalytchov）等往西伯利亞，蒙古，及北京探察。關於當時北京之建築，商品，菜蔬，水果，及特殊之出產，以及官員出行之隆重，懲處罪犯之刑具等，靡不詳奏，且稱穆宗曾傳諭彼等：非進貢方物，不得朝見。如俄國欲與中國建立關係，沙皇應遣使朝貢。〔一〕一六一八年（明萬歷末年），又有宜完匹特靈（Ivan petlin）者，由西伯利亞至北京，求覲見，萬歷遣人詢其來意，乃答以卿沙皇米海爾費縷多維慈（Mikhail Theodovitch Romanov）之命，到中國朝見。據俄國傳述，匹特靈曾攜有萬歷致沙皇之函件返俄，許俄通商，因莫斯科當時無通曉中國文字者，此函遂擱置數十年之久，未經閱讀。〔二〕此明代末季之中俄關係也。

中俄尼布楚條約締結前，俄國正式使臣至北京者，首爲巴伊闊夫。（Ivanovitch Bailkov）其使命爲調查中國需何種貨物？由水道抑由陸路運入？中國有何種武器？俄國與中國交通有何利益？【三】俄國財政部且給以五萬盧布，令其購備俄國貨物，半運北京，半在內地交換絲，茶，金，銀，珍珠，寶石等。巴伊闊夫並奉諭秘密調查：中國皇帝對俄廷之感想如何？有無互市及交換使臣之意？中國人力財力兵力之實際狀況如何？與他族有無戰爭？由西伯利亞至中國沿途一帶有何種族及酋長？【四】巴伊闊夫於一六五五年（順治十二年）抵北京，攜有沙皇密哈伊洛維赤（Czar Alexis Mikhailovitch 1645—1676）致順治之函，謂：羅馬皇帝奧古斯特（Caezar Augustus）及創造俄羅斯之鼻主諾理克（Prince Ruryk）均爲其始祖，聲威已遠播於歐洲各邦，但其列祖列宗，未曾與中國君主交換函件，亦無信使往還；故極欲與中國皇帝發生友好關係，互換使節。巴伊闊夫氏堅持覲見，親呈國書，但言奉沙皇命不得「磕頭」。清廷以其不明禮節，拒其所請，乃於翌年返莫斯科，攜有中國貨物多種，及順治致沙皇函，【五】名曰令。其詞曰：「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國，今爾誠心向化，遣使進貢方物，朕甚嘉之。特頒恩賚，即俾爾使臣齎回，昭朕遠柔至意。爾其欽承永効忠順，以副恩寵」【六】一六五八年（順治十五年），俄廷又遣布哈爾人阿布林（Serkur Ablin）至北京，途經三年之久，於一六六〇年始達，攜有沙皇致順治之書，謂：「……若干耶教國家，已與中國發生外交關係，余甚願與殿下永固友好，交換使節。現派使者二員，賚送方物，問候起居，無論何時，如有所命，自當効力。……甚盼殿下，准中國商人攜各項貨物到俄貿易，俄國貨物中如有中意者，亦可自由輸入中國，勿庸納出口稅。」【七】阿布林將國書呈遞，但仍不得覲見。當時，廷臣以沙皇函用俄歷（一千一百六十五年），責其不奉正朔，語多矜驕，奏請逐阿布林出境。奏入，得旨，謂：「察罕汗（當時清廷稱沙皇曰察罕汗，察汗者，白也）雖恃爲酋長，表文不合禮制，然外邦從化，宜加涵容，以示懷柔。俄羅斯遠處邊陲，未沾教化，乃能遣使奉表而至，亦見其義之忱。來使着該部與宴，貢物查收。察罕汗及

其使量加恩賚，但不必遣使報書。」翌年，阿敎齡將所攜俄貨售出，購中國貨物攜返，時爲一六六二年，即康熙即位之年也。

巴休閼甫自爲巴海戰敗西竄後，黑龍江上游始稍安無事。未幾，在西伯利亞橫行無忌之波蘭流寇啓爾尼哥幅（Chernigov），以戕殺案，逃至雅克薩，築城自守，日事刼掠，强徵索倫貨物，俄人集者日多，尼布楚又爲阿爾興斯基所佔領，與雅克薩成犄角之勢，時爲邊患；加以一六五四年奉命前往呼瑪爾征討哥薩克之通古斯酋根忒木爾（即罕帖木兒），率其所部三百人，入因古塔流域，向俄納貢輸誠，康熙聞之，甚爲憤恚，乃於一六七〇年（康熙九年），遣使尼布楚，令引渡根忒木爾。尼布楚長官阿爾興斯基，遣哥薩克排長密洛瓦諾甫（Ignati Milovanov）率哥薩克十人，隨帝使者至北京。〔九〕密氏奉有沙皇阿列克歇依密哈伊洛維赤密諭，及阿爾興斯基密令，謂：「沙皇皇威遠屆，已有多國君主在其最高統治之下，皇無不寵愛保護。中國皇帝亦應盡力求皇恩惠，皇必加以保護，以免敵人侵害。同時，中國須向沙皇納貢；沙皇治下一切人等，得在中國境內，自由經商。倘中國皇帝詢及逃犯根忒木耳，則答以未奉諭旨，且以其年老患病，不敢將其遣回。」〔十〕密洛瓦諾夫初擬遵沙皇密諭，勸帝臣服，旣以此項計劃，全屬理想，故終未敢表示，清廷對之亦優禮有加，准其覲見，密表示恭順，並獻方物。帝未與多言，僅問其年歲而已。返時，令都統孟格德偕兵三十名送之尼楚布。康熙致沙皇一書，請力敦友誼，約束邊民；並贈送禮物有差，令孟格德送阿爾興斯基轉返莫斯科。阿氏始令啓爾尼哥幅等，勿再騷擾湖爾及索倫部。一六七〇年（康熙九年五月十三日），帝又致書沙皇，要求引渡根忒木耳，及禁止「羅刹」抄掠邊境。（原爲滿文，俄廷不知所云，七年後，始爲天主教徒譯出，要點仍爲要求引渡根忒木耳，約束「羅刹」，以敦友誼，而睦邦交。〔一一〕但帝以俄廷旣已得悉引渡根忒木耳之要求，令都統孟格德時往尼布楚詢問阿基，沙皇對其要求有無滿意之答復？

時俄國於波蘭戰爭結束未久，又繼之以平斯特邦拉青（Stepan Razin）之內叛，致民生凋弊，貿易衰頹，國力大虧，恐以雅克薩兵之橫行，與中國一旦開釁，遠途勞師，勝算難操，乃於一六七五年（康熙十四年）遣博學多能之希臘人尼果賴罕伯理爾鄂維策（Nikolai Gapolilovitch）赴北京修好，並選派若干專門人員隨之以行。尼果賴之使命，意義較以前諸使重大，除令商談商務外，負有澈底調查中國本部及其附近各地之責。中俄間再進一步之「友好」有無可能？由俄國及西伯利亞至中國取何道最爲便利？界於中國及西伯利亞間有何土著？此種土著屬於何國及何酋長？此均爲其調查之範圍在沙皇訓諭【一】，並附有中國近隣區域之說明；

（一）在中國七百俄里以東之大海中，有一大島，名曰日本國；

（二）中國東南有一豐富之小島名台灣；

（三）中國之南有印度。在沙皇訓諭內，並有中國隣近之區域說明：

（四）在中國西部沙漠地帶，韃靼及卡爾瑪克人游牧其間者甚多；

（五）一六七四年後，遣使朝貢沙皇之蒙古韃靼人游牧於中國北部；西伯利亞與蒙古接境。【一二】

一六七五年，尼果賴離莫斯科東行，將其沿途所見，奏報沙皇。翌年六月，達北京，（時爲康熙十五年），由理藩院接待，尼氏堅持親呈國書，廷臣告以按中國習俗，皇帝僅接見使臣，不親受國書。尼氏言兩大國之君主，互派使節，國書當君主親受，始昭隆重。經幾許爭執，乃議定覲見時，將國書及所獻方物，由侍臣代爲接受。尼氏旋將沙皇訓令，照會理藩院侍郎。其要點爲：將一六七〇年（康熙九年五月十三日），康熙致沙皇之滿文函件譯出；規定今後兩國來往公文所用之文字，兩國皇帝之稱號，及其繕寫之程式；清廷應遣派使臣偕尼果賴赴俄京；兩國商人應自由來往；在中國境內，如有俄國俘虜，應即釋放；每年將四萬觔重之銀塊送至俄國，購買中國需要之貨物，值價之寶石，亦可運俄換取

貨物；規定輸運貨物最方便之水陸路綫；雙方貨物之交易，無異維繫兩國之友愛，兩國皇帝應常保持友愛之關係。〔一三〕理藩院駁其議，旋通知尼氏覲見，令行「叩頭」禮。尼答只能向上帝跪拜。帝勉强接見，尼果賴亦勉强以「鞠躬」代叩頭，立領賜物，卒引起帝及廷臣之反感。帝諭王公大臣等，謂尼果賴不嫻典禮，不便給與敕書，並令理藩院諭之曰：「爾王欲通和好，應將本朝逋逃根忒木耳遣還，另簡使臣遵中國禮行，方許照常貿易。」〔一四〕雙方爭持末節，主要問題，均未解決。未幾，北京天主教士告以清廷將令其離京。尼遂於一六七八年初，返莫斯科。其使命雖未達到，但當其在北京期間，已悉帝對俄之態度，天主教徒曾密告之曰，「沙皇若不引渡根忒木耳，康熙決對俄作戰。蓋聞居京教徒言俄人係奉沙皇命，而移居黑龍江之上游，帝深恐俄國勢力增大，擬攻取阿爾巴青（即雅薩克），及尼布楚要塞，以先發制人。且以侵略黑龍江者，既爲犯法之徒，不難殲滅，又以俄防單薄，有鞭長莫及之勢，中國離塞北較近，易於控制。但當邊地軍隊無充分準備前，帝決不願有所動作。帝急欲知沙皇之意旨，甚於其注意根忒木耳之引渡；因知俄國各要塞，均爲納貢毛皮之土人而建立，若沙皇交付根忒木耳，餘將援踵臣服清廷，或散走四方。沙皇勢亦不致糜費其國帑，維持軍隊於各要塞也。若邊地之哥薩克兵，此時不再進犯，帝將覩閣下返俄後，沙皇有無答覆以定應付之策。若拒絕引度根忒木耳，俄廷應立以重兵防守諸地；貴國以如此少數之軍隊敢與一大國爲鄰，清廷亦覩爲異事也。」〔一五〕俄廷苟依天主教徒之建議，言和，則應引度根忒木耳，禁止哥薩克侵犯邊境；言戰，則應遣派重兵，防守要塞。但俄廷之不易言和，亦不能充分備戰者，當時之局勢有以使然也。根忒木耳既輸誠於俄，以之交付清廷，是激怒於彼，而失威信於已臣服之各部落；此俄廷不願以交付根忒木耳爲條件而與清廷言和也。言戰，亦殊不易，蓋新皇費耀多三世（Czar Theodore III 1676—1782）即位，正當沖年，外則與韃靼屢戰於克里米亞，內則宮廷陰謀迭出。及索斐亞公主(Sophia)攝政，只知鞏固其地位，增强其寵臣之勢力，無暇顧及西伯利亞；且哥薩克兵滋擾日甚，尚無如之何，更無餘力調重兵

與中國作戰。康熙則以三藩之亂方平，不能坐視黑龍江數千里之地，為俄所奄有，故秣馬厲兵，準備以武力應付，卒演成中俄雅克薩之役。

第六節　中俄雅克薩之役

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康熙以俄人侵入精奇里江，據雅克薩城為巢穴，滋蔓益甚，且屢容逋逃根忒木耳，俄廷置若罔聞，乃命副都統郎坦，公爵朋春等，以捕鹿為名，渡黑龍江，偵察雅克薩形勢及水陸道路。郎坦等還，奏稱：「俄兵寡少，由水陸進迫，攻取甚易。」帝遂定征俄之策，命戶部尚書伊桑阿赴寧古塔，督修戰船，築墨爾根齊齊哈爾二城，置郵驛，通餉運，諭車臣汗絕俄人貿易，又令虎兵刈其田禾以困之。一六八三年，俄將米里尼闊幅（Millikov），率哥薩克六十餘人，由雅克薩構變亡，黑龍江將軍薩布素迎擊之，俘獲甚眾，送詣齊齊哈爾，在黑龍江下游，焚毀俄城塞，阿爾巴齊陷為孤城。

翌年，帝命理藩院作書，遣俘虜宜番等持至雅克薩，諭曰：「前遣孟格德等至尼布楚，曾與爾約，各勿收納逋逃，并以先年逸去根忒木耳歸我，乃背前約，入我地擾害達呼爾索倫，焚掠費雅喀奇勒爾。今故命將出師，永駐額蘇里爾。若離我邊境，遣爾本土，以逋逃來歸則已；否則，我亦納爾逋逃，即往來之人，亦必擒戮。」俄雅克薩守將伏伊諾克里闊幅（Ivonvoilochnikov）誓死守，且乞援於業尼賽斯克。帝以俄人不可以理諭，遂於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命都統朋春，率水陸兩軍趨雅克薩，陸軍九萬人，攜砲二百門，自齊齊哈爾前進；水軍五千人，艦百艘，自松花江出黑龍江。水陸兩軍圍雅克薩，俄將托爾布新（Alexi Tolbasin）以四百三十人，砲三門，鳥槍三百，堅守不屈。六月，

清軍發砲轟擊，俄軍作殊死戰，以軍器贏劣，衆寡懸殊，勢將不守，托爾布新遣使約降，請收兵走尼布楚，朋春許之，遂率衆西退，僅其副將巴什里率四十人歸降。是役，俄軍戰死及被生擒者約百人，朋春毀雅克薩城而返，獻俘北京，帝赦之，編爲佐領，又命築城於黑龍江左岸，以副都統納泰守之；別遣馬喇屯田實邊，以薩布素駐守瑷琿，總攬黑龍江軍務。

斯役之歸也，乃康熙周詳審度，防患未然之所致。當帝北巡途中，聞捷奏，顧尚書阿爾尼曰：「征剿羅剎，衆皆以路遠爲難，朕獨斷興師致討。今賴天眷，遂獲克之。」又傳諭曰：「治國之道，期於久安長治，不可圖便一時。當承平無事，朕每殫心籌思。卽今征剿羅剎之役，似非甚要，而所關係甚鉅。羅剎擾我黑龍江松花江一帶，三十餘年，其所竊據，距我朝發祥之地甚近，不速加剪除，恐邊徼之民，不獲寧息。朕自十三歲親政，卽留意於此，細訪其土地形勢，道路遠近，及人物性情，以故酌定天時地利，運餉進兵機宜，不徇衆見，決意命將出師，深入撻伐。……」〔一〕

托爾布新自雅克薩戰敗，退尼布楚，會拜頓（Beiton）自莫斯科率哥薩克兵六百來援。托爾布新知清軍燒毀雅克薩，乃退守愛琿，合拜頓軍至雅克薩舊址，築土壘，再修戰備，以爲防禦。帝聞之，以俄軍復佔雅克薩，築城盤據，若不速行撲剿，勢必積糧堅守，圖之不易，遂令薩布素增修戰艦，沿愛琿進，俟冰消，率水陸兵進剿，以副都統郎坦等參贊軍務，時一六八六年（康熙二十五年）也。〔二〕雅克薩守兵僅八百，野戰砲八門，炸彈五百餘。是年秋，薩布素引兵八千，砲四百，戰艦五十，進圍雅克薩。俄軍堅守，圍攻兩月未下，清軍作殊死戰。托爾布新中彈死，拜頓代之。仍堅守逾年不下。俄軍皆穴居，病歿死者甚衆，薩布素由愛琿遣醫爲治療，拜頓辭不受，反饋以麥，示無絕食憂，尚可堅守。薩布素謀久圍以困之，俄兵不死於病，卽死於戰，八百人中，生存者僅六十餘人，城旦夕且下，而兩國媾和之議竟成，帝諭薩布素撤雅克薩之兵，依戰艦停舶處立營，并許城內俄人出入，嚴禁軍士搶掠。一六八八年八月（康

熙二十七年），喀爾喀土謝圖汗奏：俄廷使臣已抵喀爾喀，帝命薩布素於冬前返愛琿墨爾根，重整器械，休養馬匹，以度嚴冬，且於要地設斥候。中俄軍事衝突，自是告一段落，而兩國和議之時機，亦於此成熟矣。

第七節　尼布楚界約之締結

自西伯利亞開拓，俄人勢力東侵，為維持邊圉計，中國不得不出兵防守，中俄之衝突，乃勢所必至；但俄廷主旨，仍在向東擴張商務，故始終未嘗放棄其對華之友好政策，莫斯科於哥薩克東侵期間之屢遣使北京，可為明證。時西伯利亞之毛皮，對俄為一大富源，以之交換金、銀、寶石、茶葉等物，利乃倍蓰。中俄衝突不僅阻礙俄廷貿易之發展，且萬里長征，勞民傷財，非如波蘭瑞典之近在肘腋，為保存其國家之安全勢所必與爭也。況十七世紀末葉，大彼得（Peter The Great）正當沖年，其姊索菲亞(Sophia 1682—1690)專政，一以內亂不靖，二以失利於克里米亞之遠征，正謀向土復仇，無暇東顧，對中國不得不力謀妥協。同時，康熙雖削平三藩，然對於蒙古諸部之征服，時感棘手。清室崛起於東陲，索倫及內蒙諸部，固已先後臣服；而漠北之厄魯特等部，以荒遠尚未賓服，且野心日熾，時思侵略其他蒙古諸部，成為邊患。喀爾喀部又與莫斯科信使往還，沙皇對於其汗頒賜禮物，以資羈縻。俄廷與外蒙諸部之接近，深為清廷所顧慮；況準噶爾酋長噶爾丹慓悍異常，時思併吞喀爾喀部，以張己勢。清廷欲鞏固西北，須征服外蒙；欲征服外蒙，須阻其與俄聯絡。海國圖志及聖武記之作者史家魏源曰：「聖祖兩攻青察汗，一答答荷蘭數萬里，始定疆界，何哉？其時喀爾喀準噶爾未臣服，皆與俄羅斯接壤，苟狼狽犄角，且將合從以撓我兵力。自俄羅斯盟定，而準夷火器無所借，敗遁無所投。」康熙與俄議和之動機，於斯得以明矣！是則中俄之戰而旋和，亦勢使然也。

當一六八六年，清軍二次圍攻雅克薩未下。荷蘭貢使在京，稱：與俄羅斯鄰近，康熙乃致書沙皇大彼得，由荷蘭使臣轉達，又諭王公大臣等曰：「向者，羅刹侵犯雅克薩尼布楚諸地，戕我居民，邊境騷然，曾諭鄂羅斯察罕尼果來（尼果賴）等，撤回其衆。自後竟不復奏，反在在侵犯，肆行擾害。遣尼果爾未達前旨於察罕汗，復令被擒羅刹持書從喀爾喀地宣諭之，亦不奏覆，因遣發官兵往雅克薩，招撫羅刹，不戮一人，令其頭目額里克謝等，持書歸去。羅刹聞我師言旋，復回雅克薩築城以居。朕思本朝頻行宣諭，曾未一答，而雅克薩羅刹又死守不去，或尼布楚諸地阻隔，前書未達，或雅克薩羅刹皆彼有罪之徒，不便歸國，俱未可知。今問荷蘭國貢使，稱：伊國與鄂羅斯接壤，語言亦通，其以歷諭情節，備悉作書，用兵部印，付荷蘭國使臣，轉發鄂羅斯察罕汗處，收回雅克薩尼布楚羅刹，於何處分立疆界，各勿得踰越，則兩界人民，均得寧居，不失求相和好之意。俟察罕汗覆奏時，令其使由陸路直來，若陸路難通，即以來書付荷蘭國代奏，再依此書發西洋國轉達之。」〔一〕一六八六年十月（康熙二十五年九月）俄使臣魏牛高（Nirephore Veniukov）等，亦賚沙皇書至北京，其詞曰：「謹奉上撫御華夏，洋溢寰宇，率賢臣共圖治理，分任疆土，滿漢兼統，聲名遠播。大聖皇帝曰：向者，父阿列克席，米汗羅爲池(Czar Alexis Mikhailovitch)，曾使尼果來等賚書至天朝通好，以不諳中國典禮，語言舉止，鄙陋無文，望寬宥之。至頌揚皇帝之處，舛謬失體，亦因地處荒遠，典禮素昧所致，幸勿見罪！皇帝在昔所賜之書，（指康熙九年五月十三日之滿文函）下國無通解者，未悉其故。及尼果來歸，聞之，但述大朝大臣，以不還逋逃根忒木耳等騷擾邊境爲詞，近聞皇帝興師尋臨境上，有失通好之意。如果下國邊民構釁作亂，天朝遣使明示，自當嚴治其罪，何煩輒動干戈！今奉詔旨，始悉端委，遂令下國所發將士，到時切勿交兵。恭請察明我國作亂之人，發回正法，除嗣遣使臣議定邊界外，先令米起佛兒，魏牛高，宜番，法俄羅瓦（Ivau Fagorov）等星馳賚書以行。乞撤雅克薩之圍，仍詳悉作書曉諭下國，則諸事皆寢，永遠輯睦矣。」〔二〕賚入，帝立命使者，隨法俄羅瓦赴雅克薩傳諭休戰

。同時，以蒙文照會沙皇，謂：已降旨解雅克薩圍，俄國既遣使講和定界，甚盼兩國早日和好。

一六八六年十二月（康熙二十五年）俄全權公使，曾任大彼得師傅之費要多羅（Theodore Alexivitch Golovin），偕尼布楚長官弗拉索甫（Ivan Vlasof）祕書官庫爾尼可伊（Semou Kornikoi），及翻譯員比阿羅坡斯基（Bialoboski），率兵千五百人，上校四名，自莫斯科出發。臨行，沙皇示以交涉要點：（一）關於疆界者，首先要求黑龍江為國界，次及結雅河，至低限度，須以雅克薩一帶為界；（二）關於政治者，須求援於與俄國多年友好之阿洽賚僧汗（Alcharoi Sain Khan），以賄葉利登師之，使與俄聯絡；（三）關於商務者，須調查由西伯利亞流入中國之各大河流；（四）要求兩國貨物之出入，須完納關稅，爲求清廷遣使至莫斯科，隨攜帶寶石，金，銀，絲，絨，花緞香料等物，（五）如清廷不容納各項要求，一切可俟將來解決。〔三〕

一六八六年末，費要多羅抵色楞格斯克。翌年二年，魏牛高法俄羅瓦由北京返俄，攜有康熙致沙皇之函二件，一拉丁文，一蒙古文。一六八七年十月，費要多羅奉密諭，主張中俄兩國以黑龍江為界；不得已時則以牛耳，精奇里兩河為界；再不得已時，則以雅克薩為界。但須中國許俄人在黑龍江及其支流有自由通商之權利。已而俄廷又修改其要求，令費要多羅暫留西伯利亞，先遣利吉諾幅（Liginov），根據第一次訓令至北京交涉，如得到中國通商之許可，則雅克薩及黑龍江全流域可承認為中國領土。非萬不得已，須避免戰爭；若交涉失敗，可央烏拉吉之呼圖克圖（Hutuktu ourgges）出任調停。但斯時，中俄局勢日有轉機。一六八八年初，康熙諭費要多羅，謂已解雅克薩之圍。不數月，又諭以色楞格斯克為議和地點。一六八八年六月（康熙二十七年）帝遂命內閣大臣索額圖，一等公佟國綱，護軍統領馬喇，尚書阿爾尼，左都御史馬齊，率兵部督捕理事官張鵬翮，天主教士張誠（Gabillon）徐日升（Thomas Pereyra），由喀爾喀境前往議和，命都統郎坦班達爾沙等率兵護行，且諭索額圖等曰：「羅刹侵我邊境，交戰於黑龍江，松花，呼瑪兒諸江，據我屬所

，居尼布楚雅克薩地方。收納逃人根忒木耳等，與我兵築城愛琿，兩次進剿雅克薩，圍攻其城，一切情事，瑪拉可與諸臣詳言之，俾洞曉其故，使知朕從事羅刹原委。至爾等奉使前往，有應酌議者，卽詳議以聞。」索額圖奏稱：「察鄂羅斯所據尼布楚，本我茂明安部遊牧之所，雅克薩系我達呼爾總管倍勒兒故墟，原非羅刹所有，亦非兩界隙地也，況黑龍江最爲扼要，未可輕忽視之。由黑龍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下，可至嫩江，南行可通庫爾瀚江（卽牡丹江）及烏拉寧古塔錫伯科爾沁索倫達呼爾諸處。若向黑龍江口，可達於海。又恆滾牛滿等江，及淨溪里江（卽精奇里江）口，俱合流於黑龍江。環江左右，均系我屬俄樂春奇勒爾畢喇兒（均通古斯森林部落）等民人及赫真（通古斯森林部落）費雅喀所居之地。不盡取之，邊民終不獲安，臣以爲尼布楚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屬我地，不可棄之於鄂羅斯。又我之逃人根忒木耳等三佐領，及續逃一二人，悉應索還，如一一遵行，卽歸彼逃人，及大兵俘獲招撫者，與之劃疆分界，貿易往來，否則臣當卽還，不與彼議和矣。」〔四〕疏入，帝頗爲嘉納。

索額圖等於一六八八年五月三十日，（康熙二十七年五月二日）出德勝門北行，扈以精騎萬餘，馬千匹，大砲八門，士氣蓬勃，軍容甚盛。〔五〕逾月，至喀爾喀境，會士謝圖汗方與厄魯特部之準噶爾構兵，道阻不得進，奉諭退留內蒙古境，遣參領索羅希至色楞格斯克，向俄使述道阻事，請改會期。〔六〕費要多羅答以決遵沙皇諭，完成兩國和平之使命；一時既不能正式開會，彼卽在邊境度歲，靜待會議地點及日期之確定。

一六八九年五月（康熙二十八年四月），費要多羅遣使至北京請定議和地點，清廷定尼布楚城爲會議地。初，費要多羅欲以鄰近其防地之色楞格斯克爲議和地，因時值噶爾丹戰勝圖謝圖汗，勢大張，有進逼中國之勢，俄願與爲聯以助議和之威。不料噶爾丹乘戰勝餘力假道布利雅特，直攻色楞格斯克，又將援助費要多羅之烏克蘭頭目諾哥格雷齊里（Mnogogrechny）追擊至貝加爾湖，於是威脅中國邊境者，忽轉而威脅俄境。費要多羅前有黑龍江之清軍，後有噶爾丹之

擾亂，在此不利情勢之下，不得不讓步，而尤以利於中國調動軍隊之尼布楚爲議和地點〔七〕康熙命索額圖前往就議，命都統郎坦率兵一萬護從，又以黑龍江兵千五百人，各攜仗械，由水路赴尼布楚，爲使臣後援。索額圖等於行前，奏請仍如前議，以尼布楚爲界，得旨曰：「今以尼布楚爲界，則彼遣使貿易，無棲託之所，勢難相通。爾等初議時，仍當以尼布楚爲界，彼使者若懇求尼布楚，可即以額爾古納河爲界。」

索額圖等於六月中起行，八月二日達尼布楚，駐城外平原。十二日，俄使費要多羅自色楞格斯克至，見中國兵容甚盛，氣稍沮，約於一十四日開始會議。其會見條件爲：(一)會場設於尼布楚與什爾喀河之中央；(二)會見之日，兩國使臣各帶隨員四十人；(三)兩國均出兵五百，俄兵列陣於城下，清兵列陣於河岸；(四)兩國使臣之護衛，各以二百六十人爲限，除刀劍外，一切武器均不得攜帶。八月二十四日，張幕城外爲會場，兩國使臣及隨員畢集，護衛持刀列帳前，張誠徐日升任翻譯，費要多羅以俄語申述其提案謂：爲恢復兩帝國之友愛，須將雙方誤會解除，建立永久之商務關係；其最要者爲國境之劃定，而兩國之天然疆界，莫過於黑龍江；因其左岸居民早已向沙皇稱臣納貢。索額圖答稱：爲維持兩國之友愛與和平，及增進兩國之商務，應以便於航行之勒拿河（Lena）爲界。「此乃上天選以爲兩國之界者，誰復能置詞」。天主教士張誠徐日昇恐和議成僵局，乃從中斡旋。〔八〕翌日，索額圖表示讓步，謂黑龍江一帶，原屬中國領土，土民朝貢，年年不絕。自俄人東侵，始被蠶食。今宜東自雅克薩，西自尼布楚色楞格斯克，凡俄領黑龍江及貝加爾殖民地，當歸還中國。俄使堅持不允。次日復會，蒙人任翻譯，語相難曉。費要多羅詰索額圖江北屬土之證，索詞稍遜，除讓色楞格外，尼布楚在不設軍備而僅作貿易條件之下可讓與俄國。俄使仍固持前議。索額圖等憤俄使之無誠意，遂停開正式會議，乃由徐張二教師從中斡旋。

既獲得清使之信任，張誠告索額圖，俄人最後有將雅克薩與尼布楚間區域讓與中國之可能。〔九〕索額圖使張徐探

聽俄使意見。張徐往告費要多羅，謂不將雅克薩及其附近地讓與中國，和議必無結果，因清使有不違此項要求，不再開議之許；至尼布楚雅克薩間之區域及黑龍江以北之地，可由中俄兩使磋商解決。俄使疑徐張左袒清使，然又不能不利用之以資斡旋也。

索額圖爲完成和局計，提議南以額爾古納河，北以格爾必齊河及外興安嶺爲界。俄使復不允，仍堅持據有雅克薩。徐張責其無誠意，告以若不讓出雅克薩及其附近地，而以額爾古納河爲界，無庸再議其他。未得俄使正式答復，索額圖遂召集將領，謀渡河圍尼布楚，且招撫附近蒙人，令背俄人作內應，又派軍至雅克薩剷除禾苗。未幾，全軍渡河向尼布楚前進，交綏且在旦夕。俄使以尼布楚既未設防，西伯利亞亦無援兵可調，若堅持，恐尼布楚亦將不保。〔十〕乃遣使囘復，願讓雅克薩，並承認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惟中國一時不得在該處築城，且須任額爾古納河以外所居之俄人安堵如故。清使未允，仍陳兵尼布楚城外。俄使見清軍意決，復遣使言各項要求均可應允，惟條約原則須先決定，請以二教師入城面議。索額圖遣張誠至尼布楚見俄使，議定兩國境界及其他相關諸項而返。越三日，索額圖將草案交俄使。嗣以東部國境又引起兩國爭執。緣兩國分界之外興安嶺東部有南北兩分支。北支在烏得河北，東走抵海濱，南支在河之南而不延至海濱，以南支爲界，則近海一帶勢不得再行劃界；若以北支爲界，則烏得河流域全屬中國。此處面積廣大，產皮上貂皮，且海岸多魚。索額圖草案規定以北支爲界，換言之，即以自格爾畢齊河至東北之朱古特軻之一帶長嶺，而非自格爾畢齊河至韃靼海峽之外興安嶺爲國界。俄使表示不滿，索額圖仍持原議。張誠勸不必固執成見，以維和議。結果，烏得河流域由兩國均分，規定：「烏得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

國界之議既定，乃論及引渡逋逃問題。是時，根忒木耳偕其父赴莫斯科，入希臘教。索額圖聞之，知不易引渡，遂

不復究。關於其他事項，俄使又要求附款三條：(一)嗣後清帝致沙皇文書，須書俄帝全銜，至少亦須書其略號，且文中不可用表示兩國皇帝尊卑不同之文字；(二)兩國對使節應互相優待，其所持國書得親呈皇帝；(三)兩國臣民之一切商業，均得自由。於是，和約始於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由索額圖代表中國，費要多羅代表俄國，簽字於拉丁文繕本。約用漢俄滿拉丁文分繕，約中文句如發生疑義，則以拉丁文爲準，即所謂中俄尼布楚議界條約是也。按其約文，盛京通志，一統志，平定羅刹方略，會典，朔方備乘所載字句，稍有出入，據由西清氏之滿文黑龍江外記所載者較詳。約文爲：

一、將自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魯木河附近之格爾畢齊河爲界，沿此河之大興安嶺至海，凡嶺陽流入黑龍江之河道，悉屬中國，其嶺陰河道，悉屬俄羅斯；惟烏地河(即烏得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查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羅斯；其南岸黑里勒克河口，現有俄羅斯廬舍，着徙於北岸。

一、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築城垣，盡行拆毀，居民諸物，悉行撤回察罕汗處。

一、分定疆界，兩國獵戶不得越過。如有一二宵小，私行越境打掠偷竊者，拿送該管官分別輕重治罪。此外，十人或十五人，合夥執仗，殺人搶物者，務必奏聞，即行正法。其一二誤犯者，兩國照常和好，不得擅動征伐。

一、除從前一切舊事不議外，中國現有之俄羅斯人及俄羅斯國現有之中國人，免其互相索還，着即留存。

一、兩國既永遠和好，嗣後往來行旅，如有路票，聽其交易。

一、自會盟之日起，逃亡者不得收納，拿獲送還。

一、兩國大臣相會議定。永遠和好之處，奉行不得違誤。

尼布楚和約，乃我國與外國訂立最早之條約，亦世稱爲最光榮條約之一；然關於領土方面，不無若干之損失。索額圖於赴尼布楚議和前所奏稱「尼布楚雅克薩一帶，皆屬於我，不可棄之於俄羅斯」之一語，證明該約至低限度，已將應屬於我之尼布楚一帶，劃讓與俄矣。至於烏得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一帶區域，因雙方爭執，留爲再行定議之規定一點，使俄人發來有所藉口，以爭取此區脫地。若康熙不亟亟於解決噶爾丹，能令索額圖堅持原議，則以當時俄方在西伯利亞軍力之單薄，加以沙皇嚴令費要多羅爲避免啟釁端，於必要時可讓出雅克薩之訓令，俄方不得已，未必不有所讓步也。但就大體言之，自尼布楚和約締結後，雙方均有所獲。俄國除領土利益外，關於其素所側重之對華商務問題，已獲得在中國貿易自由之規定；清廷同時亦達到其遠交近攻之目的。根忒木耳之遣歸於兩國議和之前，減少康熙不少之顧慮，否則他族相率效尤，爲患邊陲，應付更感棘手。根忒木耳之死，及俄廷之言和，使帝無所顧慮，得以全力征服勢孤之厄魯特。自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之翌年，中國與厄魯特之關係日趨惡化，噶爾丹乘戰勝土謝圖汗之餘威，進犯漠南，康熙始得用大軍征討。如不速與俄妥協，哥薩克大有援助噶爾丹之可能；蓋在尼布楚和議之前數月，（一六八九年七月）噶爾丹曾遣巴可圖汗（Bachotukhan）赴莫斯科求援也。【一一】翌年（一六九〇年）三月，費要多羅在伊爾庫次克，遇其使者攜有噶爾丹提議與俄締結同盟對抗中國之信件。費要多羅既已與中國簽訂和約，遂拒絕其請求，此未始非康熙遠交近攻之成果，帝亦以此自詡，而諭內大臣曰：「……平定鄂羅斯之事，滿漢諸臣咸謂，彼距中國道遠，難以成功。朕謂此事，斷不可終止，即遣大臣前往，遵指示而行，鄂羅斯遂即歎服，朕未嘗自伐其功也。……」【一二】魏源於其所著海國圖志中，亦謂康熙之與俄議和，不僅促成征伐噶爾丹之勝利，「且乾隆於阿逆土爾扈特之事，亦無所掣肘，於是西北版圖開闢萬里，皆遠交近攻之力。經營於耳目之前，而收效於數十載數世之後，豈咫見邇之徒，所能測高深萬一哉！」

本章各節註釋

第一章

第一節

註（1）據白鳥庫吉之研究！如果匈奴及東胡確定爲「以蒙古爲主體而羼入通古斯」的雜種，則此種「構成分子」二民族之本土必須求之於背後。徵之過去紀錄，再察之現在人種之分配，松花江及黑龍江之中流流域以東，當係通古斯民族之根據地；而貝加爾湖以東，黑龍江上流流域，當係蒙古民族之搖籃地。此二種民族自太古以來，卽時時企圖侵入中國而集合於其北部，故於其間自相混合而形成吾人所稱之「胡族」。佔據東方西喇木倫河流域者稱爲東胡，而佔有西方陰山山脈者稱爲匈奴。周末秦初，匈奴的右翼似包含陝西的鄂爾多斯（Ortos），其後方直達鄂爾渾河（Orkhon）及土拉河（Tula）流域而啣接蒙古根據地，故突厥民族之本土必在其西方。（白鳥庫吉著，王古魯譯！塞外史地論文叢輯第二章第一一五頁。）

註（2）歐西權威史家如戴貴業（Deguignes）及赫特（F. Hirth）等均以此次西遷之匈奴與在西元三七二年襲伏爾加河（The Volga）大亂歐羅巴之匈人（The Huns）爲同一種族。

註（3）按白鳥庫吉之推斷，「自古以來以騎射活動於世界歷史上之突厥（Turk）民族…似以塔爾巴哈台爲中心，東

至天山之北，阿爾泰山之東北，西至（Alexandria）（Kara Tan）二山脈之北，黠戛斯曠野，舍此之外，別無餘地」。（白鳥庫吉著，王古魯譯：塞外史地論文叢輯第一章第一一八頁。）

註（4）按沙畹（E. Chavanne）考證，蠕蠕卽爲西史所載之阿瓦爾（Avares），爲粟特（Savthe）諸民族中之第一民族……爲四世紀中之大侵略者，昔曾視爲亞洲最可長之地，北齊被突厥攻破以後，其餘衆有一部份於西元五五二——五年間曾避難於西魏。」（沙畹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商務版，第一六四——一六五頁，）按北史：紀元四〇〇年時，蠕蠕已成大國，當時其首領社崙侵吞高車，其境「西則焉耆之地，東則朝鮮之地；北則渡沙漠，窮瀚海；南則臨大磧，其常所會庭敦煌張掖之北。」

註（5）按白鳥庫吉考證：「黠戛斯」「紇扢斯」「居勿（忽）」等名稱均吉爾吉斯（Kirgiz）之對音，故漢代之堅昆卽吉爾吉斯。據唐書，黠戛斯居劍珂葉尼賽河（yenisai）上流之謙河（Kem），故黠戛斯領土當在此流域之中。漢代堅昆是否亦據此流域，漢書無明文，但此國既位於匈奴及丁零之西，單于廷七千里，則吉爾吉斯民族之居地，自漢至唐，似無變更。（白鳥庫吉著，王古魯譯，塞外史地論文叢輯第一輯第一一七頁）。

註（6）回紇，其先匈奴之裔也。在後魏時號鐵勒（Tolos）部落，其衆微小，其俗驍強，依託高車，臣屬突厥，近謂之特勒，無君長，居無恆所，隨水草流移，人性凶忍，善騎射，貪婪尤甚，以寇抄爲生。（沙畹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商務版，第七一頁。）

又回紇，其先匈奴也，俗多乘高輪車，元魏時亦號高車部，或曰勑勒，訛爲鐵勒，其部落曰袁紇，薛延陀，契苾羽，都播，骨利幹，多覽葛，僕骨，拔野古，同羅，渾，思結，解薛奚，阿跌，白霫，凡十有五種，皆散處磧北，袁紇者亦曰烏護，曰烏紇，至隋曰韋紇。」（唐書卷二一，十七上回鶻列傳。）

註（7）昂可拉河（Angara）之西，阿爾泰山之北，偏東為元時乞爾吉斯部，謙河及謙謙州部在其境內。據洪鈞元史譯文證補，此「非非邑之州，蒙古崛起沙漠，未偕漢制，而邱長春西遊記已欠欠州，其為譯音之字，而非州郡之稱審矣。

第二節

註（1）花剌子模之疆域，東北跨錫爾河，東南抵印度河，北包裏海，西北界阿在爾拜展（即亞塞爾拜然之譯音），西隣報達，南濒阿溫諍海，東限帕米爾高原。

註（2）按白鳥庫吉考證謂：（據Charmoy）氏之說（Kipchak）是（Cagatai）語，義為沙漠。又據 Vainlrey 氏之說，Cagatai語中稱空虛為「Kapcak」或「Kipcak」，由此而言「Kipcak」一語原係「空虛」之意，然後轉為不生一物之不毛之地（即沙漠荒野）之名字。蒙古帝國時代，呼「Kipcak」為「Komania」，其義大概亦指「沙漠」。突厥語中稱沙漠為「Kun」，蒙古語中稱沙土為「Kumak」，「Komania」一名，必係上述數語轉訛無疑。基於上述，蒙古帝國時代「Kipcak」國名，如果起於此國人民所居土地的性質，而非依據某部族祖先或酋長等歷史的史實，則我人即目為「蒙古佔據此處的突厥部族，亦被呼此名，因而被中國音譯為「奄蔡」或「闔蘇」似亦合理。（白鳥庫吉著，王古魯譯：塞外史地論文譯叢第一輯第三一六頁）

第三節

註（3）「拔都建鄂爾多於浮而嘎河（伏爾加河）下游曰薩萊。每歲冬，沿浮而嘎河東岸北至布而嘎爾之嘎爾多，秋南駐薩萊，名曰阿勒泰鄂爾多（義謂金頂之帳殿）。」（見洪鈞元史譯文證補拔都補傳。）

註（1）今西伯利亞南境，在前漢為堅昆丁零及匈奴北境；後漢為鮮卑北境，而烏拉山以東，裏海以北之卡瑪河流域則為西柳國居焉。隋唐為東西突厥及回紇與薛延陀北境，並佔居其南境。至蒙古帝國時，西伯利亞大部份始屬窩闊台汗國版圖。（詳本章第一節）

註（2）畏吾兒，即今之纏回，唐稱回鶻，宋稱畏兀兒，元稱畏吾兒。

註（3）漢時之堅昆，唐稱黠戛斯，為烏格利安族（Finno-ugrian）後稱吉爾吉斯（Kirghiz），分為二支，其中一支居平地之哈薩克（Kassack），意為騎者，以其善騎也。進入俄羅斯南部草原者被訛為哥薩克（Kossack），居巴爾喀什湖至伏爾加河下游。

註（4）「……也兒的石河（即額爾齊斯河 Irtysh River）在托博爾斯科之南三十二華里，舊屬悉卑爾城，向屬元代後王。」（洪鈞：元史譯文證補，朮赤補傳）

註（5）丹麥航海家白令（Vitus Bering）奉俄廷命，本彼得大帝遺志，率測海隊越西伯利亞洲東北極邊境，一七四一年始越海峽在北美登陸，遂名海峽曰白令海峽，歸舟觸荒島溺死。

第四節

註（1）我東北地方及東部西伯利亞各民族發展之過程，可以從滿族歷史之研究，東北地方早期民族，及國家歷史檢討中建立起來。此種早期民族及國家包括上古之肅慎，（由紀元前二千年至紀元後二世紀）東胡，（紀元前第三世紀到紀元後第三世紀）鮮卑，（第三世紀到第四世紀）漢，（第四到第七世紀）建立渤海國（第八及第九世紀）之靺鞨，（第六及第七世紀）建立遼代（第十到十二世紀）之契丹，（第四到第九世紀）建立金朝（第十

二及十三世紀）之女眞，（第七到十一世紀）及其他之民族。（Owen Latimore 趙敏求譯，中國的邊疆——正中書局第七七頁）

註（2）愛琿河與黑龍江相合處之帝丘上，有明朝奴兒干都司故蹟，又有永樂與宣德二碑之處，永樂年間，明朝隆盛時，於此建觀音堂，爲奴兒干土司防地，故爲黑龍江流域及庫頁島等中心。永樂碑文，漢文，女眞文，蒙古文並列，據碑文所載，永樂初，明朝曾伐庫頁，而知庫頁之爲海島；故庫頁之爲島嶼，中國方面早知之。庫頁既爲明所征服，故庫頁之基里亞克及蝦夷均爲朝貢，故康熙乾隆時代文考，則庫頁之爲島嶼判然無疑。惟日本及西洋人未知，而中國則自昔已早瞭然矣。（鳥居龍藏，東北亞洲搜訪記，商務版第一三三頁）

本章參考書目

第一章

第一節

(1)何秋濤：朔方備乘；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北亦補傳。

(2)後漢書——鮮卑傳；巴爾克(H,Parker)著，向達黃靜淵譯：韃靼千年史第二章第八頁。

(3)仝 上

(4)巴爾克著，向達黃靜淵譯：韃靼千年史，卷四第一章第廿五頁。

(5)同 上詳見卷四第二章。

(6)何秋濤：朔方備乘唐北徼圖說。

(7)何秋濤：朔方備乘元北徼圖說。

(8)詳本書本章第二節。

第二節

(1)何秋濤：朔方備乘——鄂羅斯，欽察康里傳。

(2) 柯劭忞‥新元史——斡羅斯傳。

(3) 同　上

(4) 同　上

(5) Precis d'histoire de l, u,R,s,s,

(6) Precis d'histoire de l. u,R,s,s‥洪鈞‥忙哥帖木兒諸王補傳附考，元史譯文證補卷六。

第三節

(1) Youri Semionov:La Conquete de la Siberie du lx au xlx Siecle, Paris 1938 Tableau Chronologigne。

(2) G,F,Wright‥ Russia, Mongolia and China, London,Vol.II。

(3) G.F,Wright‥ Asiatic Russia,Vol I, P142.

(4) Siberia and the gaeat Sibarian Railway,P6,

第四節

(1) Solovier‥ Istoria Rusii Vol III,P5

(2) Solovier‥ Istoria Rusii, Vol.III,P5。

(3) Vladimir‥ Russia on thi Pacific。

(4) G,F,Wright‥ Asiatic Russia, Vol I,P,272。

(5) Youri Semionov..La Conquete da la Siberle, P.161。

(6) Soloviev..Istoria Rusii. Vo III, P5。

(7) Revue Historique, Vol 130, P.247。

(8) 何秋濤：朔方備乘——北徼事蹟表上，征伐項，順治十一年。

(9) 同　上順治十二年。

(10) 同　上順治十五年。

(11) 同　上順治十七年。

(12) 同　上順治十八年。

(13) 同　上聖訓，康熙十年。

第五節

(1) Yonri Semionov..la Conquete de la Siberie,P74。

(2) 劉澤榮譯：故宮俄文史科。北平一九三六年，淸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第一頁；G,F,Wright..Russia, Mongolla and China,Vol,II P72。

(3) G,F,Wright..Russia, Mongolia and China,Vol II P,131

(4) Le Monde Economique March 8, 1902。

(5) G,F,Wright..Russia, Mongolia and China。

(6) 何秋濤：朔方備乘，聖訓，順治十二年。

(7) Le Monde Economique, March 8, 1902.

(9) 西伯利亞大地誌，第二三三頁。

(10) 劉澤榮譯：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第一號。G,F,Wright Russia, Mongolia and China.

(11) G,F, Wright: Russia, Mongolia and China, Vol II, P219。

(12) G,F, Wright: Russia, Mongolia and China, Vol II, P350。

(13) G,F, Wright: Russia, Mongolia and China, Vol II, P320。

(14) 東華錄：康熙十五年。

(15) G,F, Wright: Russia, Mongolia and China, Vol II, P395

第六節

(1) 清史稿，康熙本紀，郎坦列傳，朋春傳，薩布素傳，何秋濤：朔方備乘，平定羅刹方略卷一，二，三。

(2) 何秋濤：朔方備乘，平定羅刹方略，卷三。

第七節

(1) 何秋濤：朔方備乘，聖訓，康熙二十五年。

（2）東華錄‥康熙二十五年。

（3）G, Cohen‥Histoirs de Relation de la Russie avee la Chine, P,37。

（4）何秋濤‥朔方備乘，平定羅刹方略四，康熙二十七年五月。

（5）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Hague, 1736。

（6）何秋濤‥朔方備乘，北徼事蹟表上，界碑卡倫項，康熙二十七年。

（7）Youri Semionov‥ La Conquete de la Siberie, P,172—173。

（8）Youri Semionov‥ La Conquete de la Siberie, P,174。

（9）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e Chine, P311,（1736, editian）。

（10）Youri Semionov‥ La Conquete de la Siberie, P,125。

（11）Youri Semionpv‥ La Conquete de la Siberie, P176。

（12）何秋濤‥朔方備乘，聖訓，康熙二十九年一月。

第二章　十八世紀期間之中俄關係

第一節　圖理琛報聘土爾扈特王阿玉奇之使命

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俄國得在中國境內互市；清廷無北顧之憂，得用全力以應付行將叛變之厄魯特。約定未久，康熙帝即大舉征討厄部，俄廷亦準備遣派商隊來華，以期達到其向東發展商務之宿願。自是，商務國界及逃犯諸問題，形成十八世紀中俄糾紛之重要因素。當尼布楚條約締結前，根忒木耳逃至俄境，康熙恐他族相率効尤，危及邊陲，對俄收留逃犯，深致不滿。幸根忒木耳旋即病歿，俄廷亦願言和；同時，帝正策劃征服西北，與俄修好，以釋北顧之憂而孤厄魯特之勢。一六九〇年四月（康熙卅九年），於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之次年，中國與厄魯特之關係，日趨惡化。當時厄部準噶爾汗噶爾丹兼有天山南北青海漠北等地，益驕蹇不奉命，藉口追逐喀爾喀，率兵東犯，將乘勝侵入漠南，且揚言有俄火鎗兵六萬爲援。〔一〕其實，俄廷斯正準備與土耳其作戰，亦無餘力聲援噶爾丹。帝乃選將親征，戰線由漠南延至內蒙。一六九六年（康熙三十五年）大將軍費揚古卒大敗噶爾丹於烏蘭布通。翌年，噶爾丹知旦夕就俘，仰藥死，噶姪策妄阿拉布坦以阿爾泰山內向；於是自阿爾泰山以東諸部均隸版圖，拓喀爾喀西境千餘里。久之，策妄據有其叔之衆，勢復張，師噶爾丹故智，欲掩有喀爾喀及西藏。一七一〇年，乃進犯拉薩，透賴喇嘛及班禪向清廷求救，帝遣大軍入藏，一七一九年西藏平，厄魯特部退據伊犂一帶，欲依俄爲援，以圖恢復。一七二〇年九月，策妄遣使波羅肯尼干（Borokene-gan）至聖彼得堡，（建於一七〇三年）覲見沙皇大彼得，請與俄廷締結防守同盟，以抗中國，許俄人在其境內有開礦之權。大彼得遣少尉溫闊甫斯基（Unkovski）報聘策妄，如彼能誠心歸向，俄國卽可以兵力在中國邊境示威；且遣派技

師調查其境內礦源，開發如有成効，策妄亦得均沾利益，並向策妄要求領土之割讓，以便西伯利亞之交通。大彼得與策妄聯絡之目的，在與之增進商務關係，藉以攫取厄魯特部富源，以增國富。【二】策妄之政策在解除清廷之威脅，爾口頭表示歸向俄廷，以期獲得其聲援。於此，可見帝俄與外蒙之關係，遠在十七世紀末及十八世紀初即已發生，亦可覘厄魯特部當時有依俄自重之企圖，及帝欲綏服遊陲，奠定西北，必先與俄廷敦睦邦交之苦心也。

康熙帝之克服厄魯特也，先運用外交與俄廷修好，以孤其勢。其應付土爾扈特，則全以和平方式，堅其內向。土爾扈特於明時本與厄魯特爲四衞拉特之一，其俗重黃教。初遊牧於塔爾巴哈臺，明崇禎時和鄂爾勒克（又曰翁罕六）與厄魯特不睦，西越哈薩克，北徙俄羅斯。俄以其爲行國，指咯山咯濟勒河以南，圖理雅部以東，哈薩克以北之馬魯托哈無城郭地，歸其遊牧；及傳位至阿玉奇，更崇信佛教，其從子阿喇布珠爾與其母假道準噶爾赴西藏，謁達賴喇嘛。適值準噶爾台吉策妄阿喇布坦思呑併土爾扈特，與阿玉奇汗構怨，阿喇布珠爾不得歸，款關內，乞內屬，帝甚喜，詔封貝子，賜牧嘉峪關外黨色爾騰。一七一二年，阿玉奇遣使薩穆坦（Samtan Kulikov）入貢，請求歸還阿喇布珠爾。帝遣內閣中書象侍讀圖理琛，侍讀學士殷扎納，郎中納顏齎假道西伯利亞往報之。理藩院命當時駐京俄國商隊總管庫迪阿闊甫（Khudiakov），隨圖理琛前往，照會西伯利亞長官，請假道。庫迪阿闊甫聽傳聞，謂圖理琛報聘阿玉奇汗之使命，爲誘之使臣服中國，以便合力征討共同之敵人策妄阿喇布坦，乃以之具報西伯利亞長官噶噶林王爵。圖理琛等離京未久，噶噶林即由托爾波呈報俄國樞密大臣噶羅甫金（Gobiel Ivanovitch Golovkin）謂「……策妄阿喇布坦如被清國殲滅，吾國實感不安。……大清帝國將與西伯到亞爲隣；故阻礙清國殲滅策妄，或佔領其境，實爲必要之圖，蓋失阿玉奇之援助，清國即不易征服策妄矣。……」【三】同時，俄國重要官員如薩瓦伯爵（Count Sava Vladislavitch）等，均從而證明庫迪阿闊甫及噶林之報告，謂圖理琛之使命，實爲獲得阿玉奇汗之援助；俄廷因以愼重考慮圖氏報聘問題。一七一二年十一月，俄

樞密院（即薩拉特）乃訓令喀山長官阿布拉斯金（Governor of Kazan Matlevitch Apraskin）。準備歡迎及款待圖氏，但須盡力探詢其使命之旨趣，並防止阿玉奇汗與清廷聯合征伐與俄友好之策妄。〔四〕蓋俄廷久已注意厄魯特及土爾扈特之活動，深恐兩族爲患於其邊陲，故苦心焦思，以分別羈縻之。一六七三年至一七一〇年期間，俄廷與阿玉奇汗締結友好及商務條約，有六次之多。與瑞典作戰時，彼得大帝曾徵募數達一萬之土爾扈特兵，〔五〕於此可見阿玉奇汗當時與俄廷之關係，實較清廷爲深也。

一七一二年（康熙五十一年），圖理琛等首途赴土爾扈特，康熙帝諭之曰：「爾等到彼，問阿玉奇汗無恙，欲將其子阿拉布珠兒遣回，與爾（阿玉奇汗）完聚。詢阿拉布珠兒人來問：俄羅斯國商人科密圖爾（即委員），正在料理遣發，恰合朕意。伊竭誠差薩穆坦等請安進貢，朕甚嘉憫，特遣厄魯特舒哥米斯及我等各項人前來頒發諭旨，並賜恩賞。至於阿拉布珠兒歸路，正遣侍衞祁理德前往策妄拉布坦等處計議，尙未到來，如到時移會爾等。彼若言欲會同夾攻，相圖策妄拉布坦，爾等斷不可應允；但言：策妄拉布坦與大皇帝甚是相得，不時遣使請安入覲，大皇帝亦時加恩賜，雖其勢力單弱，窮迫已極，我聖主斷不征伐，此事甚大，我等未便相允。爾（阿玉奇）雖將此事奏請聖上，以我等思之，我皇上但願天下生靈各享昇平，斷無搖撼策妄拉布坦之意，此事我等可保。爾等往見阿玉奇亦照策妄拉布坦禮相待，如有餽送，爾等酌量收受。至往返之時，俄羅斯國察罕汗儻遣使欲會，爾等即往相會，或着幾人見，聽其來言，着阿顏圖理琛，並着滿洲二人去見；若彼不欲見，不使人來請則已。至相見禮儀，依彼國禮見之可也。更須向其使言：從前爾國尼果賴到中國時，行止悖戾，我等斷不若此，見察罕汗時，如問中國何所尊信，但言：我國皆以忠、孝、仁、義、信爲主，崇尙尊行，治國守身，皆以此爲根本，雖利害當前，亦固守此數者，寧死弗憚，不踰其道；即今人各有祭祀禱祝之事，然身不行善，不以忠、孝、仁、義、信爲根本，崇尙尊行，所以我國無干戈，無重刑，安享太平已久。如問生計，爾等

但言：隨處皆同，富者亦有，貧者亦有。且數年前，聞得俄羅斯國與其鄰國不睦，互相攻伐，俄羅斯國欲調用邊兵，或疑我邊人，不行調發，亦未可定。兩國和議年久，朕無他意，有調用邊兵之意，即行調撥，不必疑惑等情。特諭黑龍江將軍由尼布楚城帶會爾等。如問年高之人，爾等即告以：我大皇帝每歲查取年高之人，每次查得一百餘歲者二三十人，九十餘歲者或一省有萬餘人，俱加恩賜。如問出獵，行幸之處，爾等即告以：我皇上每歲出獵，其所扈從兵丁俱給以官養馬匹乘騎，按日給與盤費，今日下令，明早即行，不致些毫遲誤，一應用度，俱係官給，惟隻身効力，毫無拮据，即我等此役乘騎用度，皆係皇上恩賜我等，但隻身効力耳。朕思俄羅斯必言及火砲之類，儻若懇求，爾等言：路途遙遠，難於行走，沿途皆高山峻嶺，林木叢叢，險隘之處甚多，我中國並無如此地方，亦不曾見如此道路，致之甚難；且中國法禁，凡火器物件不許擅自出境，法令森嚴，雖我皇上賜恩，斷難致此。伊若求爾等轉奏，爾等只言：我等俱係特遣往土爾扈特國阿玉奇汗處去，奉使之事各異，此等情節，難於奏聞。至俄羅斯國習尙矜誇，必出陳其所有之物以示爾等，倘若出示，爾等不可驚訝，亦不可輕藐，但言：此等物件，我中國或有或無，我等職司各異，有我所見而衆未見者，亦有衆見而我未見者，所以不能盡知。此役爾等同心合意而行，不可飲酒無狀，俄羅斯國地方風俗甚壞，婦女不端者多，爾等隨役不可無禮妄行，須嚴加約束。至俄羅斯國地方，或遇見婦人，或遇可哂之事，爾等須莊重行事，不可輕於戲謔，若饋送爾等物件，勿遽收受，必須再三却辭，但言：我等不曾帶得佳品送爾汗，所饋遺如何收得？倘再三懇乞，或止收一二，將爾等帶去錦緞給與，亦言路遠，並無佳品，些許薄物，聊表微意耳！又俄羅斯法令嚴峻，屬下人役，少有過犯，不可表露於管轄之人，務必寬裕莊重而行。若問爾等係何官職，但言：我等係外部院衙門所司官員，非皇上近侍之臣。此役，俄羅斯國人民生計，地理形勢，亦須留意」。【六】康熙帝訓令之主要旨趣除關係阿玉奇外，令圖理琛等對俄人表示帝本身之尊嚴偉大，及中國國格之崇高，以引起俄方之敬畏。觀其訓令之周詳，帝治事之才大而細，亦可概

見矣！

圖理琛等於一七一二年六月（康熙五十一年），由北京起程西行，經厄爾口（Irkutsk）伊聶謝伯興（Yenisbeisk）蘇爾呼特（Surgut）時，沿途俄國地方官廳，奉沙皇訓令，作隆重優厚之款待，饋贈方物，遣兵護送。翌年七月（一七一三年），始到達托波爾（Tobosk）。西伯利亞省長士爵瑪特維依噶噶林（Gagarin）派隊郊迎圖等，至其公署，招待八日，各代表其皇帝致頌辭後，噶噶林詢問圖理琛謂：俄國人民屢沾中國大皇帝深恩，自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俄國人民不時往中國貿易，但中國人尙未有至俄境者。並問圖氏此來有何事故？有干預俄國之事否？圖氏答稱：中國大皇帝「其仁如天，視萬國猶一家，保萬民如赤子，是以普天率土，莫不畏威懷德，來享來王。其遣使進貢朝覲者甚衆，大皇帝無論遠近內外，俱一體加恩愛恤，不止俄羅斯國。」又謂：土爾扈特阿玉奇汗，遣使往中國，「恭請大皇帝萬安。貢進方物之人，由俄國經過，因遣人轉送至中國，所以大皇帝敕諭，傳詢俄商隊專員，經俄境前往有無便利？據聞：沿途馬匹供應，不致違誤，是以奉旨，由此路前往阿玉奇汗處，與俄國無所商洽。」僅依俄商隊專員之請求，請噶噶林派敎徒隨赴北京以瓜代年邁之米提理敖士，（Maskin Leontive）並為物色外科良醫一名，一同隨往而已。圖理琛詢問噶噶林：沙皇曾知其經俄國報聘阿玉奇之事否？曾差人前來否？噶噶林答稱：僅奉旨沿途護送供應，不可遲誤，但未遣人前來。噶噶林對圖理琛款待備極隆重，並敍及康熙與大彼得兩帝之軍事政治才能及個性，與夫兩帝國之政治組織及制度。〔七〕

圖理琛等繼續其行程，經九月之久，達厄濟兒河（即佛兒格河按即 Volga）流域之薩拉托付。阿奇聞之，遣召吉魏正等來迎，及至其遊牧地馬努託海區域，（Lake Malata）有土爾扈特台吉番僧排列前導，俄國官兵隨後擁護，阿玉奇汗北向跪接，擇日聽宣敕。圖理琛宣讀諭旨曰：「阿拉布珠爾已賜爵優養，欲遣歸爾牧地，以策妄阿拉布坦方與爾交惡，恐為所戕，爾若欲令阿喇布珠爾歸，當自俄羅斯來迎。」關於中國當時政治之情況，軍事之實力，邊疆之綏服，及康熙帝

之雄才大略，與理圖琛交談中，阿玉奇汗得知其梗概。〔八〕阿玉奇並注意及滿洲蒙古人之異同，滿洲何以有新舊名之稱？滿蒙文有何區別？康熙帝剿滅平西王吳三桂係何年？尚有餘孽否？屬國朝鮮向帝納貢否？西藏達賴喇嘛遣使往來否等饒有興趣之問題，圖理琛均作簡短之答覆。阿玉奇繼謂圖理琛曰：「我雖係外夷，然衣帽服飾略與中國同，其俄羅斯乃衣服語言不同之國，難以相比。天使返國時，察看俄羅斯國情形，凡目擊親見者，須當留意，奏知大皇帝，作何區處，悉聽睿鑒。至遣使往來，人數若多，恐彼憚煩，斷絕道途，我遂無路請安朝覲進貢矣。……我係絕域遠夷，蒙大皇帝降恩，感戴不盡，但願大皇帝萬歲……至阿拉布珠爾已荷厚恩，與土爾扈特同，復何疑？」〔九〕阿玉奇贈圖理琛馬匹及方物，圖氏以赴境無私交，却不受。阿玉奇待以殊禮，留十四日，歡讌歡宴不絕，並付表稱謝。圖理琛等遂行，由故道返國。經托爾波，噶噶林又留住數日，並問及中國作戰用何種武器？圖理琛答稱：中國所用火器，砲銃式樣甚多，兼用弓矢刀槍，軍法極其森嚴。噶噶林言：俄國昔亦用弓箭，自大彼得即位，已廢棄二十餘年。又言：當其覲見時，大彼得曾問中國使節行止，雖遠在瑞典邊界作戰，甚願得見中國使臣；但無中國文書，不敢有所驚動，若有文書到來，雖駐紮遠方，軍書傍午，亦必請相會。〔十〕

圖理琛返國，俄方仍遣護如初。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歸抵北京。是行往返三載餘，程途二萬餘里，直達裏海西北佛兒格（即瓦爾加河）河流域。既歸國，入奏，述往還事狀，並撰異域錄，首冠輿圖，次爲紀行，詳載其關於所經區域，地形，山川，人民，俗尚，軍隊，物產，觀察之所得，並建議羈縻與滿族習俗相同之土爾扈特。奏入，深得帝嘉許，尋授以兵部員外郎，以酬其功。

康熙命圖理琛使土爾扈特之主要目的，不過藉報聘爲名，優遇阿玉奇汗，以資羈縻，而堅其內向之心，不爲他族所利用。關於此點，乾隆帝後來亦曾論及，謂康熙遣圖理琛使土爾扈特之目的爲勸其仍返本土，並告以可得中國之保護。

【一一】在俄廷視之，則深致懷疑，以為帝必有其他重要企圖，如俄相格拉斯那偏諾甫（Glazunov）則謂當一七三一年，奉命迎雍正使臣托時至俄京時，由曾隨圖理琛使土爾扈特之托氏隨員中，探悉：圖理琛之使命實係誘阿玉奇返其本土塔爾巴哈台，並暗示可給以軍事援助，以對抗策妄阿拉布坦；【一二】但康熙帝給圖理琛之訓諭則謂：雖阿玉奇有所請求，亦須拒絕與之聯合征討厄魯特。由是觀之，帝遣圖理琛使土爾扈特之主要目的，在分化厄魯特與土爾扈特之關係，而堅阿玉奇內向之心，以便以全力應付策妄阿拉布坦也。至於遣使覲見沙皇，更非帝之主旨，不過令其相機而行耳。總之，圖氏土爾扈特之行，一時雖未發生重大影響，但於五十五年後，土爾扈特族不堪俄國兵役徵調之苦，自動東歸，圖氏之行實種其因，而康熙帝高瞻遠矚，懷柔弱小民族之政策，實奠下有清此後百五十年間安定西北邊陲之基焉！

第二節　中俄商務關係與伊茲教蘭德，義傑斯及伊慈瑪依洛夫之先後使華

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俄廷即開始注意對中國商務關係之增進。一六九三年，遣派商務專員至北京考查中國市場；同時組織商隊向中國進發；頒佈商業法規，為俄商指南；在邊境建立稅務機關，稽察來往商隊。一七〇五年，又以命令規定：何者為適宜商品？何者為禁品？特別令商隊由中國輸入黃金，銀塊，磁器，寶石，茶葉，綢緞等項。時中國需要大批黑貂，狐皮，次則為外國銀幣及銀製品。俄國貴族視為利藪，故加以壟斷，重要貨物幾全由官商經營，每一商隊有一專員為領班，由多人護送之，其在北京之宿膳，皆仰給中國政府。商隊貿易對於俄國國庫，極為有利：如當時價值一千盧布之俄國貨物，在北京可值六千盧布，其利實達六倍之多，此種商隊貿易繼續幾達六十年之久；（1699—1755）同時在滿洲及蒙古各都市，亦有俄國私商之貿易。【一】

一六八九年後，俄國初次來華之商隊，爲郎古索夫 Langousov 所率領。此係依照一六九二年俄使臣伊玆敎蘭德，義傑斯（Izbrandt Idos）請求所允許者。郎古索夫等於一六九九年到達北京。由一六九九年至一七一八年十年之間，幾每年均有俄商隊來華，商隊專員時攜有沙皇及西伯利亞總督致康熙帝及內大臣索額圖之咨文，請求商隊來往華境時，給以種種援助，到達北京時，遵照條約，與以自由貿易之便利。〔二〕商隊之來華，每次有時達千名之多，如一七〇三年，伊完薩瓦齊耶甫（Ivan Savatiev）領隊之商隊職員，有五十三人之多，工役幾達八百，其中尙有所謂僧侶司祭數名。〔三〕俄商來華，多違中國習俗。中國設商館招待，名曰：「俄羅斯館。」後因商務專員之懈怠，及俄商在邊界之騷擾，清廷亦時感不快。在清廷當時觀點，僅爲維持兩國友誼及和平起見，始允許俄國通商；蓋除黑貂狐皮等物外，中國並無有需於俄者，而此等貨物亦可由滿洲及南部諸省得之，故對俄商務之限制，於中國無何損失，其所以隱忍不加嚴格之限制者，俾爲維持兩國好感而已；如清廷某大臣曾對俄商務專員表示：彼等視商務爲無足輕重，若康熙帝不以寬大爲懷，俄商隊卽不易來華；俄商在華貿易多自行定價逐什一之利以圖自肥。〔四〕此蓋由中國素稱地大物博，配合手工業之技巧，無須國際貿易，亦足以自給所形成之觀念也。而十九世紀四十年代，與列強發生若干糾紛，亦由此種觀念所引起。

總之，自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俄國則力求鞏固與中國正式的通商關係，且思有以擴大之；如一七二〇年莫斯科衛戍司令兼西伯利亞省長瑪特維依喝嗚林致康熙帝及辦事大臣書有云：「依兩國大君主間友好條約爲根據之相互友愛，各項規定之遵守，爲無上之善舉，亦爲兩君主間達到安定和睦關係最適當之途徑。如雙方能作友誼及誠信之遵守，則兩國豐裕財富及偉大泉源之開發，實利賴之。」〔五〕但在清廷仍視商務爲無足輕重，尼布楚條約中規定商務條款者，不過爲保障邊地安寧不得已之讓步。此雙方觀點之不同，引起相互對條約之不滿也。

一六八九年後，俄廷遣派至北京之第一任正式使臣伊玆勃蘭德，義傑斯特別負有與清廷調整商務關係之使命。義傑

斯曾在丹麥經商有年。關於商務方面沙皇給以祕密之訓示：令其由中國攜回銀塊，寶石，香料；側重研究中國之地形，市場，資源，及各種重要產品，並談判互市問題。關於外交方面，義氏須遵守中國禮俗，窺探康熙帝對於遵守尼布楚條約之態度；要求劃定烏得河至大興安嶺間之未定界（烏得河以南大興安嶺以北）；查明邊境之界址，繪圖呈奏；要求引渡由尼布楚逃至中國之俄屬布哩亞特人；探查一六九〇年中國由黑龍江派遣軍事官員至雅克薩之眞正目的爲準備軍事？抑爲徵募當地軍隊？同時請求淸廷允許由俄廷出資，在北京建立希臘教教堂。〔六〕義傑斯於一六九三年（康熙三十二年）春，由莫斯科啓程，經半載之久，於十一月到達北京，旋即呈遞國書及沙皇贈帝禮物。因沙皇之名置於康熙之前，〔七〕（註1.）朝臣認爲不恭，均被退回：但姑念俄國地遠，不知中國制度，將原件不合式之處，明白曉諭來使：嗣後「俄羅斯奏文．先令黑龍江將軍開看，若有不合式處，即自邊地駁回，驗明合式，方令人奏，到京之日，令來使於午門前跪奉置黃案上，行三跪九叩禮。」〔八〕久之，康熙始接見義傑斯，垂詢其對於拉丁義大利或荷蘭牙文，究悉何語？莫斯科距法蘭及波斯之海陸行程若干？由莫斯科到達北京經過若干時日？沙皇當時是否與土耳其維持和平關係？至義氏來華之使命，並未詢及也。翌年（一六九四）春，令內大臣索爾圖答辯義氏之提案，結果均無所獲。〔九〕義傑斯旋即返國，攜有理藩院之咨文。義氏雖未達到其使命，但其關於中國地理與商務調查之報告，大可供俄廷此後對淸廷政策之參考也。

義傑斯返國未久，康熙帝諭托波爾省長，遣送俄醫一名至北京。爲增進兩國友誼起見，沙皇旋送一英國醫名哈爾文（Harwing）者至北京，並遣派一瑞典籍商人名郎克（Lorentz Lang）者隨其前往。及抵京，帝待以優禮，時令覲見。與哈爾文則研究醫學；郎克則告帝以當時俄國與瑞典戰爭之情況，〔十〕並將其對於中國之觀察奏呈沙皇。郎氏於一七一八年始返莫斯科。

繼義傑斯而至北京之俄廷使臣爲伊蕪瑪依洛夫（Izmailov），亦即當時中俄兩國外交開始後最重要使節之一。當斯時（1719）大彼得正戰勝瑞典，俄國國威大振，故伊氏使華較義傑斯爲隆重。隨員中除祕書譯員外，有專門家，旅行家，醫師，地質學家。郎克（Lorentz Lang），哈爾文（Harwing），貝爾（John Bell），博諾尼夫（Bononev），及克里斯帶（Cresti俄國科學院地質學家）均爲其隨員中之著名者。除大彼得親筆簽署致康熙之國書外，伊氏攜有外交商務兩部詳密之訓令。外交部則令伊氏遵守中國之一切禮俗；在友誼之條件下，談判商約，申明俄國在額爾齊斯河（Irtyhs）之新要塞，完全爲防禦厄魯特及科薩克而建立；研究中國之資源及軍事實力；調查何種貨物對於俄國國庫最爲有利；要求在北京建立希臘教堂；並在互惠原則下，開放中國全部通商。商務部則令向清廷要求：允許無論俄商多寡，得前往中國沿江沿海經商，得購買中國一切貨物，尤其黃金，銀塊，寶石，香料；建立商務仲裁法庭，以調整中俄商人間之糾紛；在北京設立俄國總領事館，管理俄方商務，審判旅華俄人民刑事件；並得在中國重要省份設立領事館；中俄人民間之刑事則歸中國法庭處理，總領事之判決即發生法律上之効力，如遇死刑之判決，則可上訴商務部。〔一一〕此爲西歐國家向中國要求領事裁判權之濫觴。

伊氏之使華，俄廷抱有擴大商務勢力之企圖，故關於無關重要之形式問題，寧事遷就：如訓令伊氏對清帝行「叩首」禮，並令其與清廷各大臣盡力週旋，勿爭持細故，而阻礙重要問題之商洽。伊慈瑪依洛夫於一七二〇年十一月（康熙五十九年）偕隨員九十人到達北京。隨從之商隊，則暫留邊界。及到京，備受歡迎。伊氏等行禮如儀，康熙帝對之亦極優渥。當其駐北京三月期間，帝正式及非正式接見伊氏十餘次之多。在某次接見中，帝建議外興安嶺東之格爾必齊河，爲俄商隊來華最便之途徑，且以懇摯之態度諭伊氏云：「朕諭汝兩語，汝勿庸作答，只須謹記奏聞於貴國之君。一，汝君爲如此偉大榮譽之君王，擁有廣大之領土，對於敵國常御駕親征，海洋廣大莫測，狂濤常起，危險殊甚，彼兵良臣

忠，不乏差遣之人，自應居於安全之境地。二者，俄國方面雖有二三十人逃來中國，而中國方面亦有人逃往俄國，惟兩國睦誼，絕不能因此輩無賴之徒，有所變更，蓋朕始終欲保持與貴國大皇帝陛下鞏固之和平也。且我兩國無必爭之理，俄國爲嚴寒窮遠之國家，朕如欲派兵前往，必致全軍覆沒，且縱有所獲，於朕究有何益？俄國君主亦同。假如爲對抗朕躬而調兵遣將，於貴國人民所不習慣之炎熱地帶，豈僅使之無端而死耶？戰爭究於兩國有何利益？兩國皆有許多土地足圖自存也。」（一二）某次又告伊氏曰：「朕極願維持兩國和平，朕年壽已高，願與神人和平相處，以終餘年。」並詢及當時歐陸各國之狀況，俄國之政治制度及新京聖彼得堡（一七〇九年建立）較勝於舊京莫斯科者何在？（一三）

關於其各項提議，伊氏則與廷臣談判，結果亦無所獲。俄廷最關切之通商問題，清廷仍視爲無關緊要，向伊氏申明：「中國並不需要俄國貨物，中國之經商者僅爲乞兒僕役之流；對俄國商人所派之護送人等，中國已所費不貲。中國所重視者，爲國界及逃犯問題；俄國已允諾中國之希望，依照條約，勘定俄蒙間之國界，但迄今毫無動作。」且正值伊氏住留北京之時，有蒙古人七百名，由中國境內逃往俄國，此又影響伊氏談判之進行。清廷最後申明：在逃犯未交出及兩帝國未經確實勘定國界之前，對於俄廷之提議未便進行。（一四）

伊玆瑪依洛夫因談判中止，遂於一七二一年三月攜帶康熙帝后贈沙皇及皇后之方物歸俄。伊氏返聖彼得堡三年後，始奉到康熙帝於崩殂前一年致沙皇簡短之覆文，表示帝維持兩帝國友誼與和平之願望，並希望從速遣派使臣確定邊界。（一五）伊氏抵達俄京，將關於中國資源，商品、軍力、疆域、及重要廷臣人名之調查所得，詳奏沙皇。商務專員郎格則留住北京爲代理人，監理俄國商務。在郎格駐華期間，中俄間之關係，發生若干變化，因俄商在邊界之騷擾與不法行爲，及俄廷對於確定邊界要求之延遲不答，清廷乃限制俄商隊到北京。俄廷與厄魯特交換使節，亦頗使清廷懷疑。一七二二年七月，郎格及其商隊再入北京之舉遂被拒絕，俄商之在庫倫者，亦被驅逐。俄廷爲報復計，亦由西伯利亞驅逐中

國商人，並禁止中國人入俄境。兩國邦交惡化之時，康熙帝於一七二二年十二月崩殂。雍正繼承皇位，仍本康熙帝維持中俄間友誼與和平及孤立厄魯特之遺志，以確定其對俄政策。

第三節　薩瓦之使華與布連斯奇恰克圖兩約之締結

自雄才大略之康熙崩殂後，俄廷對華政策亦未乘機强化者，蓋亦有由焉。大彼得自戰勝瑞典波斯後，國威雖振，國家元氣不無損傷；且皇族內部陰謀頻仍，亦無餘力以商務問題向中國挑釁。為鞏固在華商務基礎，仍認為與中國維持友好和平關係，較為得策。在清廷方面，康熙帝以巨大之犧牲，始征服噶爾丹（1997年）及策妄阿拉布坦（1723年），但厄魯特部尚未臣服，策妄之子噶爾丹策零，較其父野心尤熾，狡焉思逞，時欲大舉威脅邊疆。為征服策零計，不得不先孤其勢；欲孤其勢，不得不分化其與俄之關係，此為十八世紀初期清廷對俄持友好政策之主因，亦為其屢次要求與俄廷確定俄蒙邊界，使其不致混入蒙疆，以聲援厄魯特部之動機。理藩院於一七二四年知照負邊務責任之蒙古土謝圖汗謂：中俄間不久即有友好之諒解；駐北京之商務專員郎格亦奏聞俄廷：有中國全權大臣二人到達恰克圖北之色楞格斯克，準備與俄國談判邊界問題。

一七二五年八月大彼得崩殂未久（1725年二月），繼承大位之女皇加他隣一世（Catherine I）特派薩瓦（Sava Vladislavitch）為使華全權大臣，談判界務。薩瓦經商有年，且善外交，以其敏活之手腕，及其使團中專門人才之擘劃，卒得完成與中國締結界約之使命。薩瓦之隨員富有經驗及專門技能者，數達百二十人之多，另有千五百衛隊扈從；對於其隨員之職務，亦有適當之分配。薩氏本人及其祕書，則負談判之責；郎格負商務研究之責；闊留赤甫（Konichov）及由俄國皇家科學院選派之測地專家負測量之責；駐北京俄國教士負宗教問題之責；巴赫爾玆上校（Colonel Bach·lz）

及其衛隊負保衛邊界之責。此外，隨薩氏到北京者，有俄國學生十餘名，研究中滿文。薩氏等並攜有價值一萬三千盧布之方物，饋贈清帝廷臣。〔一〕加他鄰一世之重視薩瓦使華，於此可見矣。

除加他隣一世致雍正帝之私人函件，正式國書，及其他重要參考資料外，外交商務兩部給薩瓦以詳密之訓令。外交部訓令薩氏竭力聯絡久住北京之天主教士，許彼等以經過西伯利亞旅行及信件來往之自由，以期獲悉中國當時之實際情況；（註1.）〔二〕要求在北京設立領事館，若清廷先欲談判邊界問題，則對商務問題之解決，亦可讓步；邊界之劃分，須依照正確之地圖，貝加爾湖，烏丁斯克，色楞格斯克，尼布楚，不能讓給中國；中國前建議在格爾必齊河上建立城市之要求，不能允許，因該河流全屬俄境。關於中國逃犯問題，須促起清廷注意，謂遵照彼得大帝一七二二年八月之諭旨，郎格等已於一七二四年將逃犯引渡。關於宗教問題，須達到在北京建立希臘教教堂之目的。最後密令薩氏縝密調查中國之軍事實力，及重要實源。〔三〕商務部給薩瓦之訓令，原則上與前給伊慈瑪依洛夫者相同。其所補充者爲：薩氏須擬定發展西伯利亞交通之計劃，及其他必須之改良；研究蒙古之商業情況；注意調查荷蘭，葡萄牙，及英法與中國之商務關係；調查廣州之商品及其價格，及由北京至廣州之貨物運費；調查中國之度量衡及錢幣制度；並探詢俄國取道黑龍江與日本通商是否有利？於此可見自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俄廷對於黑龍江之侵入，卽已有意矣。總之，薩瓦之重要使命，在恢復康熙末年中斷後之中俄商務關係。俄廷又特別訓令赫爾玆上校僅得以其兵力維持秩序，及保衛邊境，爲維繫和平及商務起見，須盡力避免與中國啓釁。〔四〕

薩瓦率領其隨員護衛於一七二五年十月（雍正三年）向北京出發，在途中密函住北京之意大利教士巴勒寧（Dom Panenin），令其將中國當日實情具報。〔五〕在雙方會談之時，巴勒寧關於情報方面有助於薩瓦者，實非淺鮮！巴氏將對於中國全權大臣之意向，中國之軍事政治情況，以及雍正帝對於俄國之態度，舉其所知，密告薩瓦。〔六〕舉凡關於

清廷盼望與俄國維持和好，厄魯特常準備反抗中國，及住北京之大主教徒時被壓迫等情，薩氏均據以奏聞。俄廷認爲此種情況，對於俄國進行談判，極爲有利。〔七〕一七二六年十一月（雍正四年），薩氏抵北京，住半年之久，進行談判。中國之全權大臣，爲禮部尚書察畢那，兵部侍郎圖理琛。除巴勒寄供給薩氏情報外，與巴氏接近之大學士名馬齊（Masi）者，在會議開始前亦將中國全權大臣之性格，及交涉之動態密告薩瓦。〔八〕俄國測地專家，則爲準備邊界詳圖。雙方談判達三十次之多。一七二七年四月，始擬定條約之原則：東北之兩國邊界，由烏得河以東，與安嶺以北至海之地，因地形未明，仍留爲未定界；北部中俄邊界，則由專門會議勘定；中俄逃犯在互換原則下引渡；俄商隊數目每次規定二百人，每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指定邊界上之兩地，爲兩國通商地方；商人來往仍須護照，及官方簽證，許俄國在北京建立希臘教堂。草約原則規定後，薩瓦遂前往邊界，與中國全權締約。同時，又將談判經過，及其在北京之觀察奏聞俄廷，謂雍正帝實企望和平，中國不僅不如所想像之強盛，且自征討厄魯特後，國防亦漸削弱，更加強帝與俄國維持和平之決心。康熙帝時之老臣，多數罷免，而以低能之人員代替。〔九〕

一七二七年六月，薩瓦到達色楞格河附近之波爾河（Bur），其重要之任務爲察勘及劃定西伯利亞與蒙古之邊界。俄國之測量專家，對於俄蒙邊界，雖無精確之測量，但在關留赤甫指導之下，已繪就一較前詳明之地圖，供薩氏應用。中國訂約之全權大臣初爲雍正之皇舅隆科多，郡王額駙策零，兵部侍郎圖理琛。額駙策零雖爲蒙古人，但關於蒙疆邊界亦不深悉。薩瓦既明瞭地形，且得情報之供給，對於談判較能應付裕如。

勘界會議於一七二七年七月在波爾河邊舉行。隆科多對於界務堅不讓步，且申明停止談判，亦所不惜。〔十〕薩氏乃飭知巴赫爾慈上校增防，準備威脅隆科多；同時，警告中國全權，謂俄國在歐陸軍事既已結束，自可有餘力應付遠東。〔一一〕斯時，雍正懼隆科多尾大不掉，且與有深隙，謂其「不實心効力，留在邊疆，反致妄行攪擾，毫無裨益。」

將其調回，〔一二〕以內大臣伯四格代之。細究當時情況，若隆科多不調回，則有引起衝突之可能。隆氏調回未久，雙方即簽訂條約，於俄曆一七二七年八月廿日（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經兩國批准，在波爾河邊交換，名曰：布連斯奇條約。條約簽訂後，薩瓦曾報俄外交部，謂隆科多之調回，噶爾丹巴勒零及大學士馬齊之因受賄而暗中協助，（註2）〔一三〕以及巴赫爾慈上校之陳兵邊境，均有助於布連斯奇條約之簽訂也。條約之要點爲：北自恰克圖河流之俄國卡倫房屋，南迄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註3）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通商地方；至如何劃定疆界，設立鄂博，由兩國各派專員辦理；由沙畢納依嶺（即沙賓達巴哈）起，至額爾古納河止，在迤北一帶者歸俄國，在迤南一帶者歸中國；此間如橫有山河，則以橫斷山河爲界；如遇空地，則於適中之地立鄂博爲界，南面爲中國所有，北面爲俄國所有；所有山河鄂博，何者屬俄國，何者屬中國，各自寫明，繪成圖說，由兩國劃界專員，互換文件，各送全權大臣查閱；疆界既定之後，如兩國無知之徒，偷入遊牧，佔據地方，建屋居住，一經查明，應即飭令遷回本處；兩國人民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一經查明，應令其各自返國，以安邊境。

一七二七年四月十二日（俄曆），清廷特派蒙古喀爾喀郡王納彥泰，總理界務官瑚畢圖，會同俄國使館界務官格拉什諾甫（Glazulov）按照布連斯奇條約，勘分自恰克圖向東至額爾古納河畔之國界，設立鄂博，訂立界約，互換於額爾古納河之最高峯阿巴哈依圖嶺，故名曰阿巴哈依圖界記。同時，於俄曆一七二七年十月廿一日（雍正五年九月七日）清廷特派理藩部尚書圖理琛會同俄使伊立禮，根據薩瓦與禮部尚書察畢納等議定之締約原則，及依照布連斯奇條約，在恰克圖訂立所謂喀爾喀會議通商定約十餘條，即世所稱之恰克圖界約。其要點爲：（一）自訂約之日始，彼此各嚴飭所屬，敦尚和睦，遵依定界，各將屬下之人，嚴行管束，勿許滋事；（二）既經和好，所有往事，毋庸追論，以前逃犯，不必索取，均聽其照常住留，嗣後之逃犯，雙方均不得容留，務須嚴行查拿，各送交守界之人，强盜及盜竊各在邊界懲

辦；(三)重行申述布連斯奇條約之規定，即依照「各自領有現時所領有」之原則，規定由額爾古納河，向西經恰克圖至沙畢納依嶺，爲兩國國界；(四)烏得河以東至海之地，仍暫置爲兩國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再爲定議；(五)規定粗魯海圖，恰克圖，及尼布楚三處爲通商地點；(六)貿易應准自由，每三年期間准許俄商二百人，免稅前往北京；(七)准在北京備有使臣館舍及建築希臘教教堂；(八)准許俄人遣派學生六人住北京學習漢滿文；(九)管理中俄事務者：中國方面爲理藩院，俄國方面爲薩那特（即樞密院）；(十)外交文書及使者，不得無故被阻留，以礙公務；(十一)約本交中國存案者用俄文拉丁文繕寫，交俄國存案者用俄文滿文拉丁文繕寫。

恰克圖條約交換未久，薩瓦發現中國交與之拉丁文約本，與雙方所議定之內容，稍有出入，乃向中國全權大臣提出嚴重抗議；同時增强邊界防務，以備萬一。女皇加他鄰一世適殂於是時，薩氏又乘機宣稱：「沙皇之更易，決不影響俄帝國之政策」〔一四〕以資恫嚇。薩氏卒如願以償。恰克圖條約簽訂後未及旬日（俄曆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俄國界務官闊留赤甫，依照布連斯奇條約，與清廷所派內大臣伯四格，員外郎寶福，台吉闊爾布坦，勘訂自恰克圖以西至沙畢納依嶺之邊界，名曰色楞格界記。

布連斯奇及恰克圖兩約給予俄國之利益較尼布楚條約爲大，蓋在尼布楚條約締結時，康熙帝正振軍經武，陳兵邊境，爲索額圖等之後盾；而在布連斯奇及恰克圖兩約談判時，雍正之急於和平解決，以便應付額魯特，及額駙策零等之昧於邊疆地形，均使明悉清廷當時內情之薩瓦得以應付裕如，甚至有時爲恫嚇言詞，以達其締約之目的。照兩約之規定，關於商務方面，除在北京及其他重要地點尚未能設立領事外，俄人已鞏固其在華之商務地位。就宗教言，俄人得在北京設立教堂，及派遣學生常川學習滿漢文以資研究中國事務。就國界言，尼布楚條約中，留爲未定界之烏得河以南，大興安嶺以北之區域，仍置爲後議，使俄人他日有染指之機。又根據恰約「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爲界；無山河，空曠之

地，從中平分。」一成不變之原則以定界，致恰克圖以西至沙賓達巴哈間，我無形中割讓之地帶所在不少。〔一五〕布連斯奇條約締結後，薩瓦在呈加他隣一世之奏摺中，關於其所佔國界上之利益一點，亦公認不諱，謂兩國國界能獲得如此圓滿之劃分，實非其始料所及，以「…此約不僅使中國在邊境上割讓有利之地帶，且從未屬於俄者，亦獲而領有之；」〔一六〕同時，則語中國全權大臣額駙策零曰：「此次幸爲使臣，瞻仰天顏，旣賜我察罕汗，復賞賚奉使人衆，皇恩優渥，今旣秉公辦理，即可永爲定界。」〔一七〕薩瓦亦可謂長於外交技倆矣！

條約交換後，爲規劃久遠計，薩瓦訓飭巴赫爾慈上校 ，及其他軍事官長，增强沿邊防務，禁止牧畜輸入蒙古，免爲中國所利用以征伐噶爾丹策零；關於機密事件，巴氏須與郎格商討，關於中國現狀，可由土謝圖汗獲得；並令其繼與噶爾丹策零暗中聯絡，按年送給所許與之津貼，以酬策零在布連斯奇談判時暗助之功。〔一八〕薩瓦於一七二八年七月，離北京返莫斯科復命，攜歸雍正奏送沙皇彼得二世（一七二七年繼承女皇加他隣一世）之禮品及國書。當其抵莫斯科未久，乃繕奏沙皇，謂清帝國雖地廣人衆，但短於軍事技術，且人口佔全國五分之一之滿州人，對於中國仍爲異族，俄帝國有征服清帝國全部或一部之可能。如戰事發生，或軍事失利，漢人勢必乘機內叛，清廷亦必迫而應付慓悍兇頑之厄魯特，甚至由此以引起西歐之進攻。在此情勢之下，一旦軍力分散，滿族即可被擊而崩潰，中國亦易克服矣。此雖薩瓦個人之企圖，而當時俄人東侵之野心，亦可概見！薩氏又認爲如以西伯利亞爲商業軍事根據地，俄帝國在遠東必有偉大之將來。〔一九〕奏入，沙皇甚爲贊許。薩氏發展西伯利亞之建議，與夫郎格關於利用黑龍江及其支流，以發展俄國與東部西伯利亞交通之經濟計劃，對於西伯利亞政治經濟制度之改造，均有巨大之影響。帝俄百五十年後，侵略黑龍江流域之基礎，亦奠於此。

第四節　清廷用兵準噶爾期間之中俄關係

雍正即位，旣繼承康熙遺志，盡力維持中俄邦交，準備用兵厄魯特，肅清西北邊患；故恰克圖條約批准後之次年（一七二九年）遣大將軍岳鍾琪傅爾丹分西北兩路，率大軍向厄魯特部之準噶爾進攻。一七三一年至一七三三年（雍正九年至十一年），噶爾丹策零不支而退，上表臣服，帝令止兵於阿爾泰，嚴防哈迷，以備策零再乘機內犯。當準噶爾征討期間，爲獲得俄國之中立起見，於一七三一年，特派侍郎托時使俄。其表面任務爲祝賀沙皇彼得二世加冕。此爲中國派遣正式使臣到歐洲國家之第一次。托時抵聖彼得堡，始悉彼得二世於一七三〇年歿於天花，而繼其大統者爲大彼得之姪女安娜伊凡諾娜，（Anna Ivanovna ）帝立派二次使節，仍以托時爲領袖。托時抵俄京，備受俄廷及沙皇之隆重接待，並派元帥數人陪其參觀俄都。托時覲見女皇，呈遞國書後 ，向俄廷提議在中國與準噶爾戰爭期間，請求俄國嚴守中立，允許一部份準噶爾之土地以爲報償。女皇答以：「倘能如此，則關於逃入俄境蒙古王公貴族之交付，將來可以友誼協商。」〔一〕實則，俄廷當時內部政情複雜，日耳曼籍之權臣畢龍，（Von Biron）羅文華爾得，（Lowenvald） ，俄奧斯特曼（Ostermann）等，操縱女皇，把持政權，正準備參加波蘭之王位戰爭，不遑東顧。且恰克圖條約之締結，俄廷認爲已有所獲，故當清廷用兵準噶爾期間，援助噶爾丹策零對抗中國之舉，勢必影響其條約上旣得之權益，自非俄廷之所願爲。托時之使俄，不過重申恰克圖條約後雍正對俄廷維持友誼與和平之願望而已。中俄邦交之逆轉乃乾隆即位後之事也。

雍正於一七三六年崩殂，好大喜功之乾隆，繼承大統。爲羈縻西北邊族計，首先調解厄魯特與喀爾喀間之糾紛，以阿爾泰山爲兩族邊界。厄魯特派人到西藏經商禮佛，各族相安，但爲期不及二十年，準噶爾內部即弒殺頻仍。噶爾丹策

零死後，其子策妄爲乃兄喇嘛達爾扎所弒，達爾扎復爲臣下達瓦齊所弒。達瓦齊自立爲準噶爾汗，狡焉思逞，進犯當時統治伊犂之阿睦爾撒納。阿與部內附，上表請救。乾隆認達瓦齊爲篡竊亂臣，生性凶頑，不能復使坐大，乃兩路興師進討，北路命將軍班第及阿睦爾撒納，西路命將軍永常薩喇爾進軍伊犂。達瓦齊以大軍臨境，不支而退，逃喀什噶爾，旋被擒送京，天山北路自是始平。但阿睦爾撒納之臣服清廷，不過一時之利用，故於達瓦齊失敗後，據天山南路，進佔喀什噶爾葉爾羌，自立爲汗。帝命將征討，阿睦爾撒納逃入俄境，（時爲一七五六年乾隆廿二年），侍衛順德納窮追至額爾圖納，向俄駐防軍強索，未得。帝命理藩院行文俄羅斯薩納特引渡之，薩納特初答稱：「……貴國大皇帝因準噶爾民族之內亂，而加以征討，但此不能禁止準噶爾人民自願歸化俄羅斯女皇陛下及俄方容納其入籍也；蓋貴國方面對該民族實行軍事動作之時，對於俄方並未預先通知；因此，關於現時已經歸化俄國女皇陛下之準噶爾人等，自亦無與中國協圖之必要……。」對於中國欲侵入哈薩吉爾吉思一帶，追捕阿睦爾撒納一事，薩納特又稱：「……吉爾吉思哈薩民族之多數人等，均屬我俄羅斯大皇帝至仁女主陛下之國籍，故貴國如對該民族中之俄屬人民實行戰爭，實與兩國現存之友誼關係不合。貴國關於該項全部事情，應預先向俄國通知，與俄方協商辦理。阿睦爾撒納即使於某時逃來俄境，此間並不明悉彼現在何處，惟貴國所要求交付之準噶爾人並非貴國人民，自不能依據條約爲之。彼如於某時逃來俄境，此事只能依據兩國現存之友誼關係商辦。但敝國由準噶爾民族得到之消息，謂貴國指引準噶爾人入國籍時，似曾頒佈上諭，使該民族相信：貴國大皇帝能強迫俄羅斯交還其由準噶爾所奪去之土地；惟查本國未曾由準噶爾民族奪去任何土地。而……一七三一年中國大使侍郎托時對於貴國征服準噶爾時，將由其土地中之一部份讓與俄國一節，曾用貴國大皇帝之名義爲正式之允諾。」【二】於此，可知俄廷當時之動機，恐係利用阿睦爾撒納之引渡爲條件，使清廷實踐一七三一年托時之諾言，並使其對於準噶爾人在俄境騷擾及不法行爲，負賠償之責，蓋自恰克圖條約締結後，商務地點增加，中俄人民更加

密切接觸；且中國正用兵西北，邊民時思蠢動，故中俄當時交涉之對象，大半爲解決因雙方邊民之逃亡殺害，牲畜之盜竊，軍隊之越界，及國籍之更易等所引起之糾紛。〔二〕此種糾紛，在十八世紀中葉以至八十年代，使兩國發生若干反感，和平幾致破裂。若阿睦爾撒納不於此時忽患痘身死，俄方允將其屍獻出，則好大喜功之乾隆既已削平準部，對俄恐不免採强硬之步驟也。帝認爲當時雖蕩平伊犂，哈薩克部亦相繼輸誠內向，但阿睦爾撒納之逃入俄境，仍爲西北邊防之隱患。及俄方允獻阿屍，帝尚有所懷疑，諭廷臣曰：「……叛賊阿睦爾撒納，逋逃未獲，以致勞我師旅，於今三年；蓋此賊一日未能成擒，則西北事一日不能就緒，不得不極力追捕，以爲邊圉久遠之計，非朕之好爲窮兵黷武，從前所降諭旨甚明。……」今阿睦爾撒納患痘身死，俄方允將其屍獻出，「惟恐不能取信於天朝，而亟亟以獻屍爲據者。夫以阿睦爾撒納之貪殘狡詐，貽害生靈，負恩悖叛，天良滅絕，卽暫逃於顯戮，必難逭於冥誅，斷無久延視息之理。其身死諒無可疑。至俄羅斯之收留叛賊，始未嘗不撫而用之，及其已死，無可希冀，然後獻出，亦係其實在情節；且彼既已講守舊約，克全信義爲詞，自不當疑料其詐，拒而不受，更行深責也。況國家之所期必獲者，不過一阿睦爾撒納耳！今其人已死，其屍已得，準噶爾全局自可以告其成功。朕維以大公之心，爲順應之舉，斷不肯恃我國威，誅求過當。萬一所獻不實，意圖欺罔，則其曲自在俄羅斯。彼若妄生事端，朕可以上告天地，下對臣民，再興師問罪，亦未爲遲，卽無知苟安之徒，亦無從譏朕爲好武矣。始議向俄羅斯索取阿睦爾撒納時，衆人之意未必不竊議又生邊釁，是總不知駕馭外藩之道，示之以謙，則愈驕；怵之以威，則自戢。……卽如俄羅斯，既已收留叛賊，若不嚴行索取，彼必不將屍獻出。……遷就隱忍，若叛賊一入俄羅斯，遂無可如何者，所謂唾面自乾之爲，朕甚恥之。朕於軍國重務，惟有乘機度勢，因物順理，不但初無搆釁於俄羅斯之心，卽此用兵三年，雖未如康熙雍正間之久，而朕已慮衆人之勞，時切於懷，特因叛賊未獲，萬難中止，初非朕之本意也。」〔四〕乾隆當時關於阿睦爾撒納事件之對俄態度，於此可以概見；而阿氏之死適足以緩

和兩國之嚴重局勢也。自準噶爾全部底定，滿帝國已掩有天山南北之廣大區域，浩罕塔什干等先後稱臣納貢。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後，帝俄向中央亞細亞之猛進，始引起中俄在西北更嚴重之糾紛焉。

第五節　俄國教士學生之來華及其影響

遠自十七世紀末葉，雅克薩戰役後，康熙對俄國俘虜，處置寬大，聽其信奉本國宗教，並欽賜小廟作禮拜。尼布楚條約後，住北京俄教主將欽賜小廟改爲教堂，曰聖尼古拉教堂。一七一二年（康熙五十一年），俄商除尋員稟稱：俄教士在京者，只有米提理一人，年已老邁，儻有不測，則奉俄教者，必致斷絕，懇請允准由俄派教士接替。廷臣據稟奏聞，帝允所請，令當時報聘阿玉奇汗之圖理琛，告托波爾省長噶噶林王爵，派教士隨之返京。〔一〕圖理琛由托波爾借來者，有主教赫拉尼鑫（Hilarion），及教徒九人。俄廷自是遂屢要求在北京建立教堂，一七二七年恰克圖條約始有正式之規定。一七三二年，在所謂「俄羅斯館」側，建立教堂，稱曰南館，以與稱爲北館之聖尼古拉教堂對峙。同時，布拉闊甫斯基（Plakovski）率領教士學生多人來京，攜有俄教會關於奉行宗教之訓令。按恰克圖條約規定，住北京之俄教士，每十年得更換一次，准其自由回國。自一七二九年起，依約到北京之第一批教士，迄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止，俄總教會遣送來華者，共有十一批之多。住京期間，廩餼均仰給於官府。在北京各教士，受清廷之優遇者，以俄教士爲最。直至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彼等多致力於宗教事業，但自帝俄侵略黑龍江以後，則時負有供給俄使臣情報之祕密任務，甚至暗中參與密謀。一八六〇年北京續約談判中，俄教士居尼（Kuri）之暗中供俄使伊格那替業福之奔走，即顯例也。

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俄廷即要求遣人入北京學習漢滿文，「俟通曉文理後，換回通事，即以滿漢俄及拉丁文繕寫來往公文，庶有印證，以免舛誤。」康熙帝旋允所請，於北京玉河橋西設立俄羅斯館，俄商人學生等均得寓焉。館設監督

一員，俄羅斯學提調官一員，助教漢滿各一員。俄羅斯國學生來北京學習者，十年更換一次，飲喫亦均仰給官府。恰克圖條約締結後，隨使臣薩瓦來華之學生四名，即留住北京。此後俄國遣派之學生，例受國子監選漢滿助教各一，任俄羅斯館教授，〔二〕學生中亦有習喇嘛經典者。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監督俄羅斯館御史赫慶奏請：「在京讀書子弟，亦不可任其出入，使知內地情形，與圖違禁等物，禁勿售與。」〔三〕蓋防俄廷遣派之學生，負有偵察任務也。

自天主教堂於康熙末年失敗後，留北京之俄國肄業學生，多負有中俄談判譯員之責。同時，爲造就俄文譯員起見，理藩院亦設有「俄羅斯館」，選八旗官學生二十四人入館肄業，五年考試一次，考中一二等者，受八九品官；課目除俄文外，設有蒙藏拉丁諸文。〔四〕此不過爲便利翻譯而設之所謂俄羅斯學，尙不足以云爲研究俄事，而培養專門人才也。但俄國當時留北京之學生中，對於中俄文化之溝通，亦不乏貢獻者，如圖理琛之異域錄，即爲著名之學者伊納尼爾（Ilarion）譯爲俄文；敎士畢楚林（Hyacinch Bitchourin）關於中國蒙古西藏之歷史地理，亦有不少作品，流傳於世；除學習文字外，亦有俄人來華肄習痘醫者。至於中俄雙方書籍之交換，則始於十九世紀之五十年代。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沙皇尼古拉一世思利用佛教以聯絡西藏蒙古，請求淸廷贈給佛敎所重之丹珠爾經，道光帝以雍和宮藏本八百餘册贈之；沙皇旋因肄業換班學生入京，亦將俄籍凡三百五十七號還贈。「每號爲一帙，裝甚華，有書有圖，……其中言彼國史事、地理、武備、算法之書十之五；醫藥、種樹之書十之二；文學、訓解之書十之二；其天主敎書與夫詩文等類，僅十之一而已。」因書皆俄文，當事者不盡識，有主璧還之議，僅當時研究俄事之刑部主事何秋濤，認爲「其中足備考核者多矣，設之典屬，掌之樞廷，將來取次譯之，於邊防軍政，大有裨益，其所繫甚大，非明神宗時，利瑪竇等進書之事所可比擬」。〔五〕淸廷自博聞强記，喜研討西方文化之康熙帝以後，多固步自封，昧於瀛邦局勢，而不加以研究，以致人知我而我不知人，影響外交之着着失敗，此亦不爲無因焉。

第六節　乾隆時代中俄關於商務及逃犯問題之糾紛及恰克圖條約之補充

當中國征討準噶爾期間，俄國亦相繼對外作戰，（一七三三年俄波之戰，一七五五年俄土之戰，一七四一——四三年俄瑞之戰，一七五一——一七六一年參加七年戰爭。）因無暇東顧，對中國仍維持和平友好關係，以期充分運用由恰克圖條約獲得之權利。大彼得崩殂後，俄廷雖准私商在西伯利亞活動，但派遣到華之商隊，仍歸政府指導監督。按恰克圖條約之規定，每三年派赴北京之俄國商隊，限二百名，對買者賣者均不得征稅。由一七二八年至一七五五年共計商隊六批，由專員領導來華。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前，由於一七三六年（乾隆二年）監督俄羅斯館御史赫慶奏稱：「俄羅斯互市宜在邊境，其居住京師者，請禁貿易，」恰克圖遂形成兩國通商要鎮，雙方派監督稽查。（註１）除蒙古人與俄商貿易外，內地商人至恰克圖經商者，半皆山西人，由張家口販運烟、茶、緞、布、雜貨前往，易換各色皮張氈片等物；初時，俗尚儉樸，故多獲利。「一」在俄商方面，恰克圖之進出口貿易，每年平均計八百餘萬盧布。「二」恰克圖條約既給俄商以自由貿易之便利，俄廷又視對華商務為利藪，故始終與清廷維持友好，以免影響商務之中斷；而清廷每當要求逃犯以安定邊陲時，即以與俄斷絕貿易為要挾，每每於閉關後，由政府統制重要貨物，嚴禁私販。換言之，即禁止商人潛入卡倫與俄商私行貿易，尤嚴禁大黃藥料之偷漏；「蓋俄羅斯新都在彼得堡，海濱多魚，舊都在莫斯科窪，五穀較少，惟魚是食，須大黃以解魚毒。其東偏西伯利亞諸部，本韃靼舊壤，風俗多同蒙古，不食五穀，惟嗜牛，羊，酥乳，臟腑火盛，亦必須大黃以蕩滌之。至俄羅斯南境，毗連安集延，回疆等處食大黃者雖少，而多以染色，故俄羅斯特派頭人，專司收買大黃，散給屬下，官買濟衆，此彼國不可一日無大黃也。」「三」

俄商在邊境之騷擾，欺詐，戕害，以及俄方之容留準噶爾逃人，在在均使乾隆帝感覺不安。一七二八年至一七九三年期間，停止與俄貿易達十餘次之多。停止時期，或數日，或數月不等，目的在要求俄方引渡逃人，約束商隊，在嚴重時期，兩國貿易亦有斷絕至數年者。同時，俄廷亦因中國邊吏扣留其逃人，邊民入界掠擄馬匹牲畜，或中國邊吏派兵侵入其國界，追捕逃人等事件，時向清廷提出抗議，以維持所謂條約之尊嚴，及雙方之友誼。〔四〕

繼阿睦爾撒納事件而發生逃人引渡之嚴重問題，爲準噶爾王公舍楞之逃入俄境。緣自達瓦齊，阿睦爾撒納相繼征服後，舍楞獨抗不降，乾隆派將軍兆惠等追剿。舍楞詭計納降，戕副都統唐喀祿，遁使俄方，俄邊吏執之。帝諭理藩院咨俄方獻出舍楞，俄初不許，帝甚憤恚，以斷絕恰克圖貿易相恫嚇，並拘禁北京俄教徒數人，以示報復。當時，邊境幾有發生軍事衝突之可能，中國軍隊進駐臨俄境之伊爾台什河，於布哈利亞準噶爾沿邊要塞，分佈兵力；俄國亦漸將軍隊調集中國邊境，準備由尼布楚進攻黑龍江。新即位之女皇加他鄰二世（一七六二年）於一七六三年，務令沿邊官吏與阿富汗王阿曖實特費（Agamettsa）聯絡。阿富汗王時正與扎爾根特，及喀什噶爾締盟進犯中國，以解放準噶爾，及中央亞細亞各民族。同時，俄廷爲分化清帝國之勢力，復開始賄買蒙古王公，戰爭幾至爆發。〔五〕但以當時之情勢觀之，時適當加他鄰二世繼大彼得遺志，企圖向東歐及近東侵略，以達到出海之目的，正着手波蘭內政之干涉，無暇顧及遠東，故仍本維持條約之目的爲對華政策。乾隆帝亦僅以引渡逃人，約束俄商爲重開貿易之先決條件；蓋帝時正派大軍征討在天山南路稱兵抗命之回酋長和卓木兄弟，故中俄雙方之陳兵邊境，不過爲示威之姿態而已。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帝雖以「俄羅斯不遵舊制，違背禁約，……私收貨稅，苦累商人，」停止恰克圖貿易，並以通同舞弊，私通交易罪，將特派大臣丑達正法，但俄廷因俄土戰爭行將爆發，（註2）避免與清廷發生不必要之衝突，仍以友誼態度請清廷派使臣駐聖彼得堡，調整兩國關係。加他鄰於一七六八年，派克諾卜託甫（Kropotov）至北京，準備與清廷締結商約。克

氏進而要求俄商隊得再赴北京，並得在沿途經商，清廷拒其所請；結果，僅與欽差辦事大臣慶桂，貝子瑚圖靈阿於一七六八年締結通商章程，特別修改一七二七年恰克圖界約之第十條，卽關於引渡及懲交逃犯事有更爲嚴格之規定。俄商自是始得在恰克圖貿易如初。帝旋諭瑚圖靈阿等曰：「此次通商，特因俄羅斯恭順誠切，一切遵守章程，是以俯准所請。瑚圖靈阿等當妥協辦理，從前俄羅斯漸欲增稅，亦因內地商人圖利，私增價值之故，以致停止貿易，今復行通商，毋得仍蹈故轍。」〔六〕中俄商務及逃犯糾紛，於是告一段落。

一七六八年，恰克圖開市後之次年，土爾扈特歸附事件，又攪動中俄間恢復未久之友好關係；緣屬明衞拉特四部之土爾扈特，自崇禎時，由塔爾巴哈台，在其汗和鄂爾勒克領導之下，逃往俄境，居額濟勒河流域，以後百餘年，傳至第六世孫烏巴錫。當清廷平定伊犂，厄魯特各部之投入俄境者，皆歸烏巴錫節制，稱爲新土爾扈特。大彼得攻瑞典，（一七〇〇年——一七二一年）曾徵土爾扈特兵，土人素不習戰，傷亡慘重；攻土耳其又徵用之，死傷數萬人，而戰爭未息，徵兵未已。時逃往俄境之舍楞懼被執，以獻諸清廷，乃經伊犂竄附烏巴錫，力言：「伊犂土地肥美，防備空虛，可獲取佔爲已有」，慫恿烏巴錫東歸，其他從伊犂逃往之厄魯特，亦同聲勸歸。烏巴錫及其衆正苦俄徵調兵役，（俄土之戰一七六八年至一七七四年）故決計東歸，傳諭部衆於一七七()年（乾隆三十五年）冬十月，値天氣溫和，自牽額濟勒河南岸四十六萬戶及新土爾扈特等起程東行，沿途刼掠，攻破俄城四處，俄廷派兵數萬追襲。烏巴錫部在萬難中，經哈薩克布魯特部邊界，於翌年六月，抵伊犂卡倫，凡八閱月，歷萬餘里，本有戶三萬三千有奇，人十六萬九千有奇，及抵伊犂僅存其半，且皆饑餒。伊犂將軍舒赫德一面嚴守邊境，一面遣人責問。烏巴錫與其台吉喇嘛計議六七日，決定以慕義歸化爲詞，答稱：俄羅斯之宗教衣冠，皆與本部不同，中國是尊崇黃敎之上國，故率衆來歸。又呈獻：玉器，自鳴時刻表，定窰瓷器，自來火，鳥槍，拉古爾木碗，金錢等物，並其先世所受明永樂八年漢篆封爵玉印一顆。〔七〕舒

赫爾據以奏聞。時廷議以舍楞既叛復來，情屬叵測；帝以「受降如受敵，自不可不稍為之備，然彼既背棄俄羅斯，豈敢復與我為難，是其歸順之事，十有八九，詐計之伏，十之一耳。至舍楞既偕衆來，若聲言前罪，受衆降而獨拒，舍楞必窮無所歸，必寇掠邊鄙；且恐舍楞不來，同行之衆亦疑懼不前，倘俟其既至，執舍楞罪之，尤非所以昭威信，示懷徠也。」或又以為不宜受俄羅斯叛臣，引起邊釁，帝曰：「舍楞即我之叛臣，歸俄羅斯者何嘗不一再索取，而俄羅斯詭未與我也。今既來歸，即以此語折俄羅斯，彼亦將無詞以對。」〔八〕遂決計許舍楞隨烏巴錫來歸；召烏巴錫入覲於熱河，其餘封親王，郡王，貝勒，輔國公，台吉，有差；並採用衆建之策，以分其勢，將新舊土爾扈特及和碩特，分為三盟，各自獨立，不相統屬，給予遊牧地方，亦使分散各地，不相聯絡，以圖西陲之長治久安。清廷既收納土爾扈特，加他鄰二世提出抗議，要求引渡。帝命理藩院答稱：「將臣民移交外國，非人君之正道，將投入懷抱之赤子，放逐四方，亦失人君之仁慈。且自土爾扈特入境，帝始得悉彼等既已輸誠內向，當立賜封號，使得統制其本族；俄國女皇對於土爾扈特歸不應有何怨言也。」〔九〕加他鄰時正與土耳其酣戰，又陰謀瓜分波蘭，且土爾扈特既因苦於俄國之兵役與壓迫離境，追已勿及，故對於乾隆之處置，遂不復言。

扈特東歸事件，雖未引起中俄之重大糾紛，但逃人引渡及懲處問題，仍紛至沓來。其中最大之癥結，為俄方對於逃犯引渡後，主張不宜有「正法」之嚴刑，而清廷則解釋：此為一七六八年雙方通商章程之規定，非嚴刑峻法，不足以維持邊境之治安。俄廷更進而建議修改「正法」之規定，一七八〇間（乾隆四十五年）復容納中國逃人，拒不引渡，又不即時會審，有時甚至掩護由中國逃往之罪犯。乾隆深致不滿，屢向俄廷嚴重抗議。帝並責加他鄰不應以「酷肆重刑」等言詞相譏，加他鄰則難忘帝函中「天應給汝以較為聰慧之稟賦！」之諷刺。〔十〕雙方尖銳之互責，無形中影響友誼之維繫；而俄駐額爾口（即伊爾庫次克）長官拉木巴，對庫倫商民被俄屬布哩雅特人搶劫一案，亦引起帝之不滿，

要求將其撤回，「秉公治罪。」〔一一〕使局勢更加嚴重者，則爲對進卡搶奪逃入俄境之烏哷勒唷，俄邊吏不僅拒不引渡，且將其發遺遠地。經理藩院行文查辦，俄廷仍含混咨復；並要求通商章程中「正法」條文之修正。帝於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年）復停止恰克圖貿易，且嚴防大黃茶葉偷運入俄 ，令：「盛京、直隸、山東、江南、浙、閩、粵東各督撫等，飭屬沿海口岸，實力稽察，毋許奸商偷運大黃出洋，致轉售於俄羅斯，希圖厚利 。」〔一二〕此事引起俄廷之不滿，加他隣二世之寵臣波丹金王爵（Potomkin），乃有進攻中國之企圖，準備侵入黑龍江，堅信以大軍一萬，即可横行中國。〔一三〕俄人侵略黑龍江之野心，於此又可見矣。

不過時值俄土（一七八七—一七九一年）俄瑞（一七八八—一七九〇年）戰爭，加他鄰二世及其寵臣，雖有東侵之野心，亦無餘力以與好大喜功黷武之乾隆角逐於疆場；故決計與清廷謀妥協，於行將第二次瓜分波蘭之頭年（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六年），由薩納特照會理藩院，以謙和之詞調聲稱：「所有從前未結各案，懇求早爲剖斷。至土爾扈特久已投誠大國，生衆有年，安居得所，豈敢冀其復還故土，想蒙大皇帝俯念憫恤，信其無他。從前恰克圖通商，於俄羅斯大有裨益，敢乞轉奏大皇帝，施恩復准開市。」〔一四〕旋派厄爾口總管色勒裴特（Serafate），與清廷商締協定。時乾隆正征討廓爾喀，以安定西藏；同時俄方除聲明舊犯烏哷勒唷已無蹤跡外，更將先年戕殺巡兵齊巴克之罪犯俄屬布利亞特人二名，解送恰克圖，會審處死，並照會理藩院表示讓步。雙方嫌隙漸減，清廷乃開放貿易，派庫倫辦事大臣松筠等前往恰克圖，與色勒裴特會商。松筠遵旨宣稱 ： 此後如遇會辦逃犯事件，應照例即速完結，不得「仍前延緩，以至追悔無及。」色勒裴特答稱：「從前之固畢納特爾等（即總管）已撤回，另換我等前來，一切敬聽指示遵行，斷不敢再有推諉。」松筠復申明：關於命案，「嗣後邊地設有犯者，無論喀爾喀俄羅斯，各宜按法緝獲，送恰克圖會審明確，各照本例正法後，彼此移文，知會犯事處所，明白曉示；其沿邊一帶，應剴切曉諭，以禁盜竊，兩相和睦，勿再滋事

●所有恰克圖貿易，漢夷商販，彼此嚴行約束，不使互有積欠，以致口角生非。」色勒裴特表示同意，雙方遂議訂規約五條，其要點爲：(一)恢復恰克圖貿易；(二)兩國商人於彼此貨物交易後，宜即時歸結，不得負欠；(三)雙方邊吏，須以和議相處；(四)兩國邊民宜各嚴加約束，杜其盜竊；(五)兩國邊地，遇盜賊人命案件，「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歸於中國臣民，由中國治罪，關於俄國臣民，由俄國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數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一五)

此次恰克圖之會商，雙方情緒之融洽，爲前此所未有；蓋兩國政府，當時均希望減少邊界之磨擦，以維繫和平，增進國交。松筠赴庫倫任辦事大臣時，乾隆帝即以「邊務宜示大公，俾荒夷長威明德，方爲盡善。」諸語，諄諄諭示。「一六」其在俄吏方面，繼清廷認爲「愚頑無知」之拉木巴已罷免，新調任之厄爾口長官色勒裴特，欲圖兩國糾紛之順利解決，其態度亦不得不較謙遜也。恰克圖會議畢，松筠詳記其感想，奏聞云：

公事既畢，遂恭宣聖主仁育萬物之至意。固畢納托爾深知感畏，以手加額曰：『大皇帝是天，』且願以指扣眉緣，其俗不習跪拜之儀，以指扣眉，即如跪拜，其葵向頂感之誠，形於辭色。…因設宴款待，色勒裴特甚悅，因曰：『向來會辦事件，俱於界所，安設氈廬，會議事畢，即各回寓。今蒙大皇帝天恩，諸事協和，故我日前親來市圈衙門會議，今蒙如此款待，深爲感激，欲請大人下臨，俾我稍申誠悃。』因許之，彼歡感無似，蓋看待外夷，不可與之戲笑，如其不知不曉者，應正色婉言以諭之，不使慚愧，不宜露有慢色，言動惟誠惟和，和所謂忠信篤敬是也，色勒裴特初來謁見，帶兵三百餘名，似有疑懼，既見我大臣言動誠信，及再至，已減隨從，而詞色更形依戀。是日松筠等三人，(副都統普福，協辦貝子遜都布多爾濟，與松筠同爲恰克圖會談欽差，)過彼時，孟春雨雪，天寒殊甚，人皆大帽重裘。其俗見其升時，皆脫帽去裘，乃爲至敬。此次固畢納托爾脫帽去裘，先於門外迎立，望見其感

激皇仁，倍申誠敬。其室內北壁上，懸有其哈屯汗圖像（卽女皇），服飾一如西洋。固畢納托爾聲稱：「今大皇帝恩賜優渥，欽差大臣如此光臨，故屏像設席，以表外國敬意。」三人因卽背依圖像上坐，固畢納托爾陪司員等旁坐，再勸一切，極爲遜順，果品菜蔬，皆類西洋；固畢納托爾一一獻畢，親捧觴巵，敬葡萄酒，遂作樂，令歌舞，以伸仰慕之意。並述：伊係外邊夷人，嗣後如有事件，請先爲明白指示，以便明白遵行，斷不敢稍有違誤。」（一七）此爲松筠自鳴得意之表白，恐爲圖理琛托時後，淸初出使官員中第一次受西方式之隆重款待者。在色勒裘特視爲外交上應有之儀式，而松筠則視爲深感「天恩」所表示之「殊遇」。在其綏服紀略一百八韻中，亦詠其恰克圖之役云：「……款待惟誠信，謙從示無猜，迎車脫帽裘，屏像設觴巵，殷情奉饌食，起敬舞綵嬉。」松筠感想，雖過於主觀，然不失爲乾隆末季中俄外交談判之佳話，亦乾隆加他鄰兩雄主間外交接觸之最後一幕也。自恰克圖商約協定締結後，中俄邊界較爲安定，兩國和平友誼之正常維持，又逢半世紀之久。

第二章註

第二節

註（1）一七一一年俄廷對於淸帝始用「陛下」之稱號，前此則用「殿下」之稱號。

第三節

註（1）駐北京之天主教徒，于康熙末年已漸失勢。一七一七年，曾請求沙皇保護。

註（2）薩瓦以二千盧布賄馬齊，允每年津貼噶爾丹二百盧布至其死日爲止。

註(3)清朝置兵署邊地名曰卡倫，兩卡倫適中際地所立石堆，蒙古語曰鄂博。

第六節

註(1)按朔方備乘俄羅斯互市始末——康熙年間，初設互市，本在庫倫，迨雍正五年，卡倫既設，乃遷於卡倫外之恰克圖，以駐庫大臣司稽核焉。

註(2)一七六三年波蘭王奧古斯特三世(Augustus III)逝世，波蘭內亂，加他鄰二世乘機干涉波蘭內政，土耳其深恐波蘭爲俄所併，不利於土，加以法蘭西之慫恿，于1768年對俄宣戰。

參考書第二章

第一節

(一)魏源：俄羅斯聘盟記

(二)Cohen——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Russie Avec la Chine Sur Piere le Grand (1689-1730) P,P,148-50,

(三)Bantysh-Kamensky——『Diplomaticheskia Sobranie Diel Meljdu Rossiiskimi Kitaiskimi Gosudarstvami S 1619 Po1792 God』(『中俄外交文件彙編』)

(四)Cohen P,122。

(五)Cohen P,122。

(六)圖理琛：異域錄；祁韻士：西陲要略，土爾扈特源流。

(七)圖理琛：異域錄。

(八)Bantysh-Kamensky, P,76.

(九)清史稿：圖理琛傳，異域錄。

(十)圖理琛：異域錄。

(十一)Cohen P,132。

(十二)Cohen P,132。

第二節

(一)劉澤榮：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P,8

Le Comte : Noveau Memoire.

(二)劉澤榮：俄國來文原檔。 No 3.4.5.6.7.8.12.13.14.16.

(三)同右 No 7.

(四)Martin : Chine,Vol, 1, P.391,

(五)劉澤榮：俄國來文原檔。No 13.

(六)Bantysh : Kamensky,pp. 66-67.東華錄康熙三十二年。

(七)Bantysh : Kamensky P.71.

(八)何秋濤：朔方備乘－北徼事蹟表上，朝貢項，康熙三十二年；大清會典事例，康熙三十二年。

(九) Cohen P.P.34-35。

(十) B.Kriege: Die Erste Hundert Yahre Russische-Chinesischer Politik,P.37,

(十一) 俄國來文原檔。P.9;No17,18,19;Bantysh-Kamensky-PP,508—11.

(十二) Cohen: P.166俄國來文原檔。P.10

(十三) Cohen: P.166,

(十四) 劉澤榮: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P.10,

(十五) B.Kriege: Die Erste Hundert Yahre Russische-Chinesischer Politik P.45: Bantysh-Kamensky. P.48.

第三節

(一) Cohen P.200-1,

(二) Cohen P.173-176,

(三) Bantysh-Kamensky..PP.424-26.456

(四) Cohen..P.206, note 4.

(五) Cohen..P.209, note 1.

(六) Cohen..P.P.212-3, note 3.

(七) Cohen..-P.P.Lxi-Lxv,-Rols des Lambassade Sava Pladislavitch.

(八) Cohen..P.P.Lxi-Lxv

（九）Cohen‥P.P.214-5.

（十）Cohen‥P.218.

（十一）Cohen‥P.26.note5.

（十二）東華錄，雍正五年。

（十三）Cohen‥P.Lxv.

（十四）Cohen‥P.Ll note

（十五）葛綏成，中國邊界沿革考P.P.109-110.

（十六）Cohen P.P.211-22 note I.

（十七）東華錄，雍正五年。

（十八）Cohen P.P.221-2. note I.

（十九）Cohen P.P.221-2 ote I.r

第四節

（一）劉澤榮‥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P.13,120.23.

（二）劉澤榮‥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No 23,

（三）劉澤榮‥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No 21,22,23,

（四）東華錄，乾隆二十三年，朔方備乘—聖訓二，乾隆二十三年。

第五節

（一）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館考。

（二）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館考。

（三）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館考。

（四）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館考。

（五）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館進呈書籍記。

第六節

（一）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互市始末。

（二）Trousenitch: The Diplomatic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三）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貿易始末。

（四）劉澤榮：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No 22,23.

（五）劉澤榮：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P.11.

（六）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貿易始末。

（七）何秋濤：朔方備乘—土爾扈特歸附始末。

（八）何秋濤：朔方備乘—土爾扈特歸附始末。

（九）W.Tooke. Catherine II Vol.I.P.466.

（十）W, Tooke : Catherine II Vol, I P, 319.

（十一）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貿易始末。

（十二）W. Tooke. Catheine II, Vol, I, P .319

（十三）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貿易始末。

（十四）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貿易始末。

（十五）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貿易始末。

（十六）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貿易始末。

（十七）松筠—綏服紀略。

第三章　帝俄之侵略黑龍江流域與愛琿天津北京三約之締結

第一節　十九世紀上半葉中俄國勢之比較與帝俄對華之企圖

十八世紀九十年代終，乾隆之治爲有清極盛時代，亦即由盛入衰之時代，而帝俄在英武之女皇加他鄰二世統治之下，國勢蒸蒸日上，奠定十九世紀再度東侵之基。乾隆在位六十年，整軍經武，對外已盡用兵之能事：兩平準噶爾，兩平金川，繼平回部、苗疆、緬甸、安南、台灣、廓爾喀諸部；惜其晚年驕奢，政治腐敗，寵臣和珅專政，兼轄吏、刑、戶、三部，布置私黨，賣官鬻爵，招權納賄，無所不爲，全國財富，集於一身，國民經濟瀕破產。加之，乾隆末季，因平西北回變，增加賦稅以補充軍餉，更使民不堪命，有清開國以後百五十餘年之元氣，大爲斲傷，以致嘉慶道光時代，人民生計日艱，內亂頻仍，苗猺之變，天理教白蓮教之亂，相繼發生，兵禍遍全國，國力之發展受重大之打擊。嘉慶初年，以民衆騷動，全爲和珅之掊克聚斂所引起，乃處和以死刑，且下詔曰：「國家深仁厚澤百餘年，百姓生長太平，使非迫於萬不得已，安肯不顧身家，挺而走險，皆由州縣官吏朘小民以奉上司，以餽結和珅，今大憝已去，綱紀肅清，下情無不上達，自當大法小廉，不致復爲民累。……」〔一一〕迨鴉片戰爭爆發，清廷已外強中乾，無力對外，列強之乘機思逞，亦由此起矣。

帝俄在女皇加他鄰二世之治下，對外武功，不減乾隆，三分波蘭，戰勝土波，其子保羅（Paul）繼承大統，與拿破崙聯合，若保不早殂，或已在拿翁慫慂之下，進攻印度矣。亞力山大一世（一八〇一—一八二五年）即位，勵精圖治，

雖一度遭拿破崙之進攻，卒於一八一二年毅然將莫斯科付之一炬，拿翁大軍崩潰無餘；繼之以加入英普奧聯軍，擊敗拿翁於滑鐵盧，帝俄在歐洲之聲威，因此復振。亞歷山大一世在位二十餘年，於拿破崙戰爭期間，雖不遑積極東顧，然未嘗忘懷於中國。一八〇五年（嘉慶十年）遣其寵臣葛羅甫金(Count Golovkin)伯爵爲專使，訪問北京，令其切實調查中國之實際情況，與中國訂立商約；盡力維持帝俄之尊嚴；要求清廷開放邊疆爲商埠；調查關於黑龍江之航行及其通鄂霍次克海之水道；要求航行黑龍江及在江口設立商埠；申明俄國政府享有與其他國家同有遣派商輪至廣州之權利，並得發展其商務，暹邏南京；要求俄國商隊得在中國內地重要城市貿易；俄國政府得派領事駐黑龍江口及廣州，且於必要時得遣派公使常駐北京；如在北京設立使館之事不獲見允，則要求駐京俄國教堂之主教，有保護俄國商人利益之權。如此，可見帝俄政府當時對黑龍江之航行，及發展其市場於中國內地諸問題，卽已注意及之矣。

葛羅甫金於一八〇五年六月，率領隨員衛隊向北京進發。及抵庫倫，中國駐庫倫辦事大臣令其行「叩頭」禮，葛不允，力爭結果，乃接待之於露天廣場，場設有嘉慶黃帳，復令其「叩頭」，葛仍不允，且堅持援英使臣馬戛爾尼（Earl Macartney）例，入京覲見，復被拒絕，乃由恰克圖返莫斯科，其使命終未達到。同年，爲要求清廷開放廣州起見，沙皇乂派著名之測量家克魯斯登（Krustern）至廣州調查，令以毛貨交易大批茶葉。清廷聞之，以依照條約規定，俄人既得在邊界互市，不得再在海岸貿易，令離澳門。〔二〕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咯爾咯王蘊端多爾濟奏言：在恰克圖邊界會見之俄羅斯固畢爾納托爾稱，俄廷欲「遣使納貢」，並請派使報聘。蘊端多爾濟未能置答，入奏請旨，旋奉旨，令其答覆，謂：「……俄羅斯國若遣使納貢，儘可呈請大部轉奏，大皇帝亦必嘉准，不惟爾來使往返妥爲照料，中國亦必格外俯賜爾來使件品。今來會時，甚屬恭順，爾使入京瞻覲，自必尤爲恭順，爾使臣至庫倫時，亦不筵宴，亦不令行三跪九叩謝恩禮；爾等若不遣使呈請，我等不敢冒昧具奏。俄羅斯等若言及天朝遣使該國之事，……卽云天朝入覲納

貢屬國甚多，從無遣使至外國之例。此等邊疆之事，王大臣等斷不敢瀆請。如此曉示，逕行駁飭，俄羅斯等如果恭順呈請納貢，遣使入覲，……一面斟酌具奏，一面仍遵前旨辦理。倘呈請文內，仍有答使之語，即以不敢具奏飭駁，再行奏聞、斷不可令其遣使也。」〔三〕此俄廷要求交換使節，未得要領之又一次也。一八二〇年（嘉慶二十五年），俄廷遣丁闊甫斯基（Tinkovski）爲宗教使者，至北京管理教務。丁氏由莫斯科起程，沿途調查各地情形。其居住北京雖僅三年，然對於中國之政治、軍事、商務情況靡不調查。如其在旅華日記中曾載有：「中國僅有配備不全之戰船數艘，其力量尙不如其陸軍之強」。帝俄遣派到華宗教使者之帶有政治意味，不止丁闊甫斯基一人，而其後對華情形較他國明瞭者，得此等調查之力居多焉。

一八二五年（道光五年）沙皇尼古拉斯一世乘亞歷山大一世戰勝拿破崙之餘威，五年之間，戰勝波斯土爾其，伸其勢力於高加索及近東，對於遠東，亦思乘機而動。乃派熟悉中國之莫爾托赫維慈（Venyamin Morotkhevitch）赴北京調查俄國教堂，名爲宗教使者，實則令其維持中俄商務關係，勸誘清廷開黑龍江爲商埠。隨之者有專家賴迪盛斯基（Ladychensky），上尉塞琳（Schelling）男爵，一則測量黑龍江，一則調查礦產；又令莫氏調查俄屬布魯特人與西藏達賴喇嘛之關係，並研究佛典。同時，尼古拉斯一世由西藏誘致三三喇嘛於莫斯科，探討佛典，且將卡爾馬克人受耶教洗禮者，置於特別保護之下，以期羈縻蒙古。〔四〕斯時，尼古拉斯一世之野心固不僅在侵略黑龍江區域，更思進而利用宗教勢力，使俄國聲威遠達於西藏蒙古；然黑龍江流域實際之侵略，則有待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而對外蒙古之經營及西藏之垂涎，則又二十世紀初葉之事也。

第二節　黑龍江侵略期間俄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木里斐岳幅與俄外相尼

希諾德之暗鬥

東部西伯利亞開拓後，帝俄之蓄志佔有黑龍江流域，已非一日。俄女皇加他鄰二世曾言：「苟黑龍江足以爲俄領堪察加半島，及鄂霍次克海之孔道，則非積極佔有不可。」白令在十八世紀三十年代探險之結果，已表示由西伯利亞通海之不易，故白令死後未久，卽有向俄廷建議併吞黑龍江者。一七五一年，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米河提槩甫（Miatiev），奏請向中國要求自由航行黑龍江。其繼任者索伊瑪諾甫（Soimanov）且親往探察什爾喀河（Chilka）源流及黑龍江上游，認爲除由黑龍江外，西伯利亞無可達海之要道。在十八世紀中葉，當乾隆停止恰克圖貿易時，色楞斯克要塞司令雅闊畢（Yakobi）曾建議，祕密製造小型軍艦，航行什爾喀河，及佔領黑龍江。遠在一八〇一年，西伯利亞軍區司令斯特蘭鍋曼（Strandmann），曾奏請亞歷山大一世，向中國提出航行黑龍江之要求，如被拒絕，卽以武力從事。葛羅甫金未得入京覲見，甚爲憤恚，亦主張佔領黑龍江。其隨員魏格爾（Wiegel）曾言：「爲何不建立一適當之新軍港於黑龍江，以代無用的彼得洛帕伏羅夫斯克（Petropavlosk），及鄂霍次克軍港，黑龍江港口効用之大，百倍於阿拉斯加。」斯時旅居伊爾庫次克尼布楚及貝加爾一帶之有識俄人，無不視黑龍江爲天堂，卽「十二月黨」之青年領袖伯斯特爾（Pestel），在其改造俄羅斯計劃中，亦主張併吞蒙古及整個黑龍江流域，以便俄國海軍易於控制太平洋。自伯斯特爾以十二月革命（一八二五年）事變失敗被處死後，其黨徒瓦塞烈伊甫（Vassiliev）流竄西伯利亞，繼其遺志，探察黑龍江，出死入生者十餘次，其艱苦卓絕之精神，及其關於黑龍江流域之報告，大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拉文斯基（Lavinski）所重視，乃奏請沙皇併吞黑龍江。【一】然當時以清廷之餘威尙存，西伯利亞開發之遲滯，與夫歐洲局勢之複雜，俄廷尙未能積極顧及遠東。其後，此種困難一經解除，俄廷遂毅然企圖實現其夢寐不忘之計劃。當尼古拉斯一世之初年，卽已着手改

善移殖政策，發展西伯利亞之工商業，以貝加爾湖爲根據，徐圖待機向東進展。自雅片戰爭失敗後，中國國際地位日益降低，列强均欲乘隙威脅，攫取權益，然列强中以帝俄對華最爲譎詐。當中英糾紛之際，俄政府卒未予英國以物質或精神之援助，尼古拉斯一世關於雅片事件，竭力避免與清廷衝突，且自動禁止其人民運雅片入中國。俄國之不同情於英者，固由於兩國當時在中央亞細亞之爭霸，然其主因，實由於兩國在遠東及近東之領土與政治權益之衝突，因此而互相牽制歷數十載。英俄間之「領土慾」與互相疑忌，無形中增加帝俄於雅片戰後在中國北部之領土野心；蓋英國根據南京條約，已在中國南部重要區域，樹立其勢力範圍矣。當時沙皇及帝俄之軍閥，唯企圖積極經營黑龍江，然外相尼希諾德伯爵（Count Nesserode）則大異其趣，反對向遠東進展。尼氏認爲西伯利亞全境，乃放逐罪犯極佳之區域，中國爲一强大之國家，應與之親仁善鄰。蓋帝俄係一君主立憲國，尼氏得議會及政黨之贊助，則其對華友好政策，不至受若何之打擊；但在君主專制之俄國，沙皇實際上爲一獨裁者，能得其援助者，即有無上之權威，尼古拉斯一世又爲當時最富侵略野心之專制君主，尼希諾德之對華和平政策，宜其不易實現也。

中尉加佛里羅甫（Gavriloff），承皇弟康士坦丁（Constantine）大公之密令，率探險隊於一八四六年祕密出發，深入黑龍江口，僅沿河駛十餘里而止，將探險經過簡略呈報，沙皇大爲失望，但正中外相尼希諾德之意，乃欣然發稱：「黑龍江口不能容納大軍艦，其深度僅呎半至三呎，庫頁島又係半島，故阿穆爾（黑龍江）對於俄國無何重要。」沙皇及主張向東急進之軍人，深恐英帝國乘雅片戰爭勝利之餘威，向北推進，則帝俄向太平洋之發展，及整個西伯利亞之前途，將遭嚴重之打擊，故極思得一詳確之報告，以期相機奪取此廣大之黑龍江區域。尼古拉斯一世遂於一八四七年，任尼古拉，尼古拉維亦，木喇斐幅將軍（Niclai Nicolavitch Mouraviev）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兼該地俄軍司令官。木氏時年僅三十八，曾任土拉區總督，雖主張解放農奴，思想傾向「自由」，然精明果敢，屢建戰功，深得沙皇信任。當時

西伯利亞統治於總督，然總督又爲富商大賈所操縱，事權不一，體系紊亂，沙皇令其前往察仿，並諭之曰：「中俄商務關係雖失調整，但如何整頓，如何防守太平洋上之俄領，尤爲當前急務；至於黑龍江問題，尙可從長計議也」。〔二〕

木氏受命後，積極研究西伯利亞及黑龍江問題，認黑龍江流域爲發展東部西伯利亞必須之地，欲利用其水道，須取得其富源，及與江口接壤之區域，欲實現此種計劃，非賴强大之海軍不可，其目的在以全力入黑龍江上游。一八四八年一月（道光二十八年），木氏離俄京東行，沙皇又給以簡短之訓詞，言以交通梗阻，未得親往堪察加視察爲憾。木氏答稱：「當勉爲其難，不負君命！」當其抵達伊爾庫次克時，貝加爾湖砲艦艦長勒維爾斯基（Nevelsky），得海軍總參謀長孟興柯福親王（Prince Menshenkov）之贊助，乘砲艦由克隆斯塔，向彼得洛帕伏羅夫斯克（Petropavlovsk）進發，次年（一八四九年），抵堪察加，調查庫頁島東北，至土格潞（Tager）一帶地。時尼希諾德正思阻礙木氏東侵之計劃，且英人奧斯丁希爾（Austin Hill）等又在伊爾庫次克外貝加爾湖及堪察加等地祕密調查俄人之行動，使木氏深感不安。勒維爾斯基致書木氏，謂阻止英人勢力之向北擴張，固屬得計，但最大之障礙，仍爲尼希諾德，因尼氏及其同僚，尤以財政大臣伏龍真珂（Vronchenko）及巴琳伯爵（Count Panin）爲最。彼等深恐影響英俄間之友好關係及中俄之商業關係，勢必出而阻撓東侵之計劃，且尼希諾德等目木氏爲一專斷之人物。乃建議於遠征前奏明沙皇，如俄國不能爭先，必遭不幸之結果。謹愼之活動，不致影響中俄之商務關係。木氏深然其說，遂積極充實東部西伯利亞之內部，改善其財政工業，以爲東侵之基礎。〔三〕

一八四九年一月杪，沙皇組織特別委員會，討論黑龍江問題，多數主張俄國在黑龍江之活動，以不引起中國之猜疑及驚恐爲得計，與居住黑龍江口岸之基里雅克（Ghiljaks 通古斯之一族）人建立商業關係；注意列强在黑龍江之陰謀與龍江左岸及對岸之庫頁島不被任何强國所佔領。〔四〕委員會雖議決派遣海軍遠征隊祕密探查黑龍江口，但恐引起中國

活動，務使黑之猜疑與注意，遠征隊終未派遣。尼希諾德派又策劃削弱木氏之地位，爲打消其侵略黑龍江之野心起見，財政大臣伏龍頁珂致書外交大臣謂：聞買賣城之中國人與恰克圖之俄人言，木哩斐岳幅航行黑龍江之企圖，已引起中國政府之不滿。西部西伯利亞總督哥爾查闊甫親王（Prince Gorchakov）亦反對木氏之計劃，致書赤兒努西甫王爵（Prince Tchern ushev），謂黑龍江並非俄國必需之地，西伯利亞之俄國居民應遷移他處，以免與中國人民接觸，而發生混亂；此類居民並不如木氏所想像之眞誠臣服俄國者，且叛亂之事，已漸漸表現，如再進迫，勢必發生不幸之結果。赤兒努西甫乃據以奏請沙皇組織委員會，研究西伯利亞問題，沙皇堅決同情於木氏之計劃，遂寢其議。

木哩斐岳幅居伊爾庫次克年餘，對於因英國之伸張勢力及其海軍之活動而增高太平洋之重要性，具有極明瞭之觀察。決意親往堪察加及其重要海港彼得洛帕甫羅夫斯克視察。一八四九年五月，由伊爾庫次克出發，六月初抵鄂霍次克海，途中具奏沙皇，分析中英之關係及其對於西伯利亞發展之影響；並謂恰克圖商業之衰落，足徵英人在中國之活動，毫無利於俄國。雅片戰後不久，中國屈辱於英國之觀念尙未遺忘，有引俄國以爲己援之可能；然時間之變遷與物質之利益，亦可使中國減輕仇恨，與英國舊好重修。在此種情形之下，保全俄國東方領域之唯一方法，厥爲在東部西伯利亞，組織强有力之軍隊；使外貝加爾與黑龍江連接，以此爲基礎，進而扶助此「弱小胆怯之鄰國。」欲以商業鞏固其在華之地位，英國亦勢必控制黑龍江口及附近區域，黑龍江既爲由西伯利亞流至東海之唯一便利水道，俄國當努力佔領之；蓋佔領黑龍江口，無異控制整個西伯利亞之要津也。〔五〕木氏抵彼得洛帕甫羅夫斯克後，立卽探察阿伐加灣（Bay of Avacha），灣入口之西南北三面有山岳環繞，水深適於航行。爲阻止英國之活動計，乃決意在彼得洛帕甫羅夫斯克建立海軍根據地，上設重砲三百門，使任何由海上之攻擊，皆不易奏効。勒維爾斯基亦於同時發現庫頁係一海島，而非半島。（註１）不論由政治，經濟，或軍事的觀點言之，此種發現，不僅於西伯利亞之發展有密切關係，且對於黑龍江之開拓，亦有

甚大之影響；若與庫頁島爲一半島，則海艦僅能由終年凍結之鄂霍次克海駛入黑龍江流域，今吃水十五呎之海艦，可由不易凍結之韃靼海峽駛入內河矣。勒維爾斯基旋向孟與柯幅報告云：「……余於上岸後，努力探查。一八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乘船向庫頁島東岸駛入海中，賴上帝啟發，在黑龍江口及鄂霍次克海之東南側面發現：㈠庫頁係一海島，爲一寬四海哩深十四呎之海峽，與大陸隔絕；㈡北經鄂霍次克海，南經韃靼海峽，至黑龍江口之入口處，以及通過該口之鄂霍次克海，與日本海之連接處，各種船隻均可通行；㈢近鄂霍次克海之東南岸，有一天然停泊所，四面皆有掩護，……余呼之爲尼古拉海灣。」〔六〕勒維爾斯基發現庫頁島，更足以證明黑龍江之重要，及增强木里斐岳幅之信心。

方木哩斐岳幅與勒維爾斯基努力實行其東侵計劃時，外相尼希諾德在聖彼得堡籌備一大陸遠征隊，勘察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規定爲「暫行存放」之烏得河一帶地。爲避免中國懷疑起見，遠征隊佯稱視察商業，名曰：「開拓貝加爾區遠征隊。」其組織極爲祕密，使木哩斐岳幅無從得悉。一八四九年沙皇批准後，即由阿克特（Akht）中尉率領出發，囑以不得與中國人民衝突，且須遠離黑龍江探察。木氏在雅庫次克風聞遠征隊出發，立令伊爾庫次克長官，阻止該隊前進；同時具奏沙皇，辯護其阻止遠征隊前進之用意，謂：「踏勘中俄雙方迭次欲劃定而無實際結果之邊界，既不可能，則遠征隊之行全係「不合時宜。」當俄國正慘淡經營，樹立其霸權於黑龍江北岸，擴張其勢力於整個黑龍江之際，遠征隊之遣派不僅違反俄國利益，且使中國之視線，轉移於北部，喚醒其對於俄國經營黑龍江之注意。」〔七〕奏入，赤爾努西夫與伏龍貝珂皆向沙皇指責木氏之剛愎自用。沙皇仍暗中庇護木氏，簡略批示：「俟木哩斐岳幅返聖彼得堡，再作計議。」於是「開拓外貝加爾遠征隊」易名爲科學考查團，令在固爾畢齊河附近活動。沙皇另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審查木哩斐岳幅關於西伯利亞問題之報告。除孟與珂幅及伯洛甫斯基（Perovski）贊助木氏外，尼希諾德，赤兒努西夫，西尼文（Sinivine）白格（Berg）等重要廷臣，皆堅强反對木氏之活動，尤以反對勒維爾斯基個人爲甚。孟與珂幅祕密警告勒

氏云：「……當委員會根據各會員之報告，詳細研究黑龍江一帶之地圖時，或將召汝詢問。爲汝之聲援者，僅余與伯洛甫斯基二人而已。汝須竭力主張佔領黑龍江口之必要……立向內政大臣伯洛甫斯基陳述關於黑龍江口經營之歷史。」〔八八〕勒維爾斯基乃往謁伯洛夫斯基，伯氏告之曰：「……所不幸者，外交當局多暴燥之徒，而陸軍大臣因受尼希諾德之指使，認汝之行動已違反國法軍律。外交大臣以爲與中國斷絕友好關係，殊屬危險，此等紳士之見解，完全根據駐北京俄使館，及駕格爾海軍上將（Admiral Wrangel）之報告，稱中國在黑龍江岸上築有堡壘，並有充分之兵力。足以擊退外國之海上侵略。」勒維爾斯基以堅强詞調答稱：「黑龍江及其廣大之流域，緜延數千俄里，佔東部西伯利亞之大部分，當可屬諸，且理應屬諸俄羅斯帝國。對此中立之地帶，中國全無權力過問，尼布楚條約卽可解答此問題。英美二國將在此地帶大事移殖，並封鎖西伯利亞至海之道。……一旦吾國與英美或其他海軍强國發生戰爭而感到威脅時，卽可見余言之不謬。今謹以一兵士及紳士之名義，鄭重聲明：在此廣大之荒原中，居民甚爲稀少，且中國在該地，既無軍隊，又無堡壘，更無政治勢力。該地之基里雅克人（Ghiliaks）及其他部落，不用吹灰之力，可使賓服。俄國須保持其在黑龍江之勢力，始免受他國之威脅。他國勢力既有伸到黑龍江岸之可能，吾國卽有佔領黑龍江之必要。」〔九〕

勒氏建議得孟與珂幅及伯洛夫斯基之暗中贊助，及沙皇之認可，委員會始提出妥協辦法：命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於鄂霍次克海之東南側面之某處，建築冬營，但不得建築於黑龍江口附近，或其沿岸，俾遠征隊長得以與基里雅克人恢復商業關係，且不得提及黑龍江問題，及洩露其附近一帶之消息。勒維爾斯基仍悍然不顧，不於鄂霍次克海東南側部建築冬營，而在幸運灣建立彼得洛夫斯克界標，然後直入黑龍江口（一八五〇年），使俄國聲威遠於基里雅克境；又率水兵六名，大砲一門，由黑龍江駛入二十哩之遙，沿江一帶，不見中國堡壘，及中國軍隊與界標。基里雅克人向勒氏懇求沙皇保護，請其轉奏，謂：每年春季常有外國船隻開至韃靼海峽，白人對彼等時加虐待。勒氏答以奉沙皇諭，於幸運灣及黑龍

江口附近，建立軍用界標，以資保護。久之，在幸運灣豎立俄國軍旗，名灣曰：「尼古拉甫斯克」，以紀念沙皇尼古拉斯一世，且向基里雅克人宣稱：此後彼等即歸俄國保護。木哩斐岳幅聞之，乃欣然曰：「俄國第一次佔領黑龍江由是告成矣」！旋將俄國軍用界標由彼得洛帕甫羅夫斯克移至黑龍江口，並成立西伯利亞小艦隊，以爲深入之準備。同時，爲爭取其國內之同情起見，木氏力述俄國伸張其勢力於遠東之必要，並如何增强其地位，以與列强抗衡，康士坦丁大公，內政大臣伯洛甫斯基均支持其主張。木氏又於其致伯洛甫斯基之函中表示：「駐北京俄使哈巴羅甫斯克（Khabarovsk）雖有『英帝國在中國並無勢力，對華商務亦已衰退』之奏稱，然此種報告毫不正確；蓋英帝國勢力已早在中國確立矣」。【十】木氏爲急欲實現其主張，乃遄返聖彼得堡，覲見沙皇，面奏開拓黑龍江之經過。沙皇深爲嘉許，令其再將黑龍江問題之重要，詳奏以聞。

尼希諸德派聞尼古拉甫斯克建立界標，深致不滿，奏請降黜勒維爾斯基，科以違抗命令之罪，黑龍江之佔領問題，又在「基里雅克研究委員會」提出討論。除伯洛甫斯基，孟興珂夫，及木哩斐岳幅外，餘皆同情於尼希諸德之主張。主持會議之尼氏，堅決反對佔領黑龍江口，謂：黑龍江口既已開放，則俄國當以佔領幸運灣爲滿足。移民於基里雅克境之時機既未成熟，勉强移殖，殊形危險。尼古拉甫斯克界標之樹立，必致驚擾中國人民。孰敢担保中國不以大軍進駐黑龍江，驅逐俄國居民，而於士人之前毀滅界標，侮辱俄國國旗耶？凡此均足以引起俄屬基里雅克境內之糾紛，故不如自動放棄尼古拉甫斯克之爲愈。尼氏最後綜括曰：「爲維持俄國政府之尊嚴起見，應立即撤兵，以免與中國政府發生糾紛。」當木哩斐岳幅對其同僚說明繼續佔領黑龍江口，以制止列强攫奪之必要時，尼希諸德，西尼文，及赤兒努西夫皆羣起反對。木氏乃以譏諷嘲弄之詞答曰：「汝曹皆欲自立紀念標耶！」會議遂無結果而散。【一一】

外相尼希諸德仍繼續策劃，根本打消木哩斐岳幅之東侵政策，特擬定界務報告書，由各委員署名，書中申述：爲與

清廷維持友好關係起見，俄國不宜佔領黑龍江口，並以小型字體附註：「木哩斐岳幅總督曾參加會議，對此意見表示贊同，」遣使者將報告書送請木氏立即簽署。木氏閱畢，乃於報告書上，作一簡略之聲明，表示對報告書之內容，深爲不滿。尼希諾德之計，遂不得逞。【一二】沙皇爲木氏有力之後盾，下令撤尼希諾德委員長之職，而以皇太子亞歷山大尼古拉維慈（Alexander Nicholavitch）繼之。「某里雅克研究委員會」又提出將勒維爾斯基由艦長降爲水兵，事爲沙皇所聞，乃召見方抵聖彼得堡未久之勒維爾斯基，棹上置有西伯利亞地圖，沙皇以和藹幽默之口吻，佯責勒氏曰：「勒維爾斯基！汝竟敢準備汝之遠征隊，且竟敢改變朕之訓令，以適汝意，汝其將何以答？……爲此，朕將降汝爲水兵！」俄指地圖上之貝加爾區而言曰：「水兵！噫！但汝非水兵，汝乃一艦之長！」及指至尼古拉甫斯克，又言曰：「此已足矣！……將科汝以違抗命令之罪！」未幾，忽擁抱其忠勇之艦長，親爲懸勛章於其胸而言曰：「勒維爾斯基！感謝汝之愛國工作！但此後須謹慎從事，勿得違抗命令！」【一三】此雖帝俄侵略黑龍江期中之一段佳話，然適足以表示沙皇尼古拉一世東侵之野心。其酬庸之舉，非爲勒維爾斯基之能奉命，適爲其能抗命以從事所謂「愛國」工作耳！自是，木氏佔領黑龍江之主張，乃得貫澈焉。

木哩斐岳幅經營黑龍江之計劃，旋得沙皇之裁可，其要點爲：將尼古拉甫斯克港易爲「俄美公司」之貨倉，以軍艦一艘守護之；向中國政府申稱：黑龍江界標，係由俄美公司所建立，駐紮巡洋艦三艘，以防他國勢力之侵入；沿黑龍江岸，他國戰艦之進出，須經中俄雙方之認可；黑龍江遠征隊，由「俄美公司」予以物質上之援助；俄國政府發給維持尼古拉甫斯克及彼得洛帕甫羅夫斯克之用費；以勒維爾斯基爲黑龍江遠征隊之領袖，命其嚴密遵守沙皇命令，進行遠征計劃，並將其進行步驟，隨時呈報東部西伯利亞總督。【一四】然此尚不足以饜木哩斐岳幅之奢望；蓋木氏久蓄佔領整個黑龍江之野心，以爲非增加兵力於黑龍江區域，不足以資控制。尼希諾德則視俄兵之增加，必致騷擾當地之中國人民，

妨礙兩國之友好關係。木氏仍以其老調答辯，謂恰克圖及買賣城之中國人民，雖與俄人雜居，亦靜謐如常。彼等為有理智之人民，增加少數軍隊，決不致有所驚擾；彼等能早一日得見俄國增兵，即早一日獲得俄國之援助，且更足以維持兩國間之友好關係。【一五】尼氏等答以當時俄國財政困難，不易增兵遠東；木氏則謂增加兵力，勿須調動歐俄之軍隊，將尼布楚農民中久受苛捐雜稅之壓迫者，編為哥薩克軍，即足以資鎮攝；遂將軍隊之組織分為（一）沿邊界之哥薩克軍，（二）外貝加爾湖之哥薩克軍，（三）通古斯及布里雅特本地軍，（四）外貝加爾邊界之哥薩克鄉軍，（五）尼布楚之農民軍等五部。內部糾紛既已解決，一八五一年八月，木氏啟程赴伊爾庫次克，進行其軍事改革，巡視外貝加爾湖，檢閱以尼布楚農民改編之步兵。翌年，將步兵十二營，騎兵一旅，組織就緒，準備航行黑龍江。木氏致書伯洛甫斯基及康士坦丁大公等，謂：自佔領黑龍江口後，中俄關係並未受絲毫影響。同時勒維爾斯基於一八五一年八月初，與波西尼亞克（Boshniak）中尉及二十五人出發至黑龍江，亦曰：「欲開拓此濱海之廣大區域，殊非易事，然為達到此目的起見，必須對政府陳明非佔領該地，俄國於太平洋上不能獲得自由之海口。俄國將來欲在遠東發展，不論由政治經濟及軍事之觀點言之，黑龍江為必不可少之地。」【一六】

勒維爾斯基於數日內，建築尼古拉甫斯克城於黑龍江口，復以「俄美公司」之名義，進行黑龍江之遠征。黑龍江口與韃靼海峽之內向曲線會合處，則為黑龍江之小支流基齊湖，（Lake Kizi）與湖相對則為韃靼海峽，構成寬約五哩，面積廿平方哩之德卡斯特里海灣（De Castries）；因其與基齊湖接近，不僅足以增加海灣之軍事價值，且可以控制黑龍江之上游，勒氏遂主張立即佔領德卡斯特里海灣。未經其政府之許可，即擅命波斯尼亞克於海灣上建築冬營。未幾，又建立亞歷山得洛甫斯克（Alexandrovsk）兵營；俄美公司亦於基齊湖附近建立瑪隆斯克（Marinsk）城，黑龍江與韃靼海峽間之另一交通線，亦由此完成。沿黑龍江之重要區域既相繼發現，勒氏以為再向南行，必能繼續有所發現，乃令波

尼亞克向南推進，果發見另一重要海峽；爲紀念沙皇起見，名之爲尼古拉斯第一海灣。同時，庫頁島既已證實爲一海島，更足以增加其軍事上之重要性，其上側方可爲尼古拉甫斯克及德卡斯特里之掩護；若德卡斯特里至彼得洛甫斯克灣之海峽爲他國所佔領，則南往韃靼海峽，北經鄂霍次克海之區域，必致兩面受敵。勒氏有鑒及此，乃由彼得洛甫斯克溯流直上，於庫頁島之北部達聖拉皮魯斯（Tt, Laperouse），作詳密之踏勘；更向北駛，建伊林斯克界標於庫蘇奈（Kosunai）河口；對岸爲尼古拉海灣，在其上建立康士坦丁諾甫斯克（Constantinovsk）界標；更稍向北，正式佔領德卡斯特里海灣，及瑪隆斯克。此爲俄國擴張其勢力於黑龍江下游，以爲大舉南下之初步。

一八五三年九月，木哩斐岳幅命布斯（Bouse）少校，與波斯尼亞克中尉協助勒維爾斯基，至庫頁島西南岸一帶探察。二人由彼得洛甫斯克出發。久之，抵庫頁島南端之大林鎭塔瑪爾阿尼瓦（Tamar-Aniva）。該地有多數日本探險家及商人，及少數中國人。俄人初到，居民中有陰助日人反對俄國佔領彼等土地者，勒維爾斯基即告以俄國兵力之雄厚，並揚言：受沙皇命來此建立界標保護該地居民，俾免外人侵略，且保障彼等之財產與安寧。土人敵愾之心，爲之漸減。勒等遂佔領該村，建立木哩斐岳幅界標。爲鞏固其佔領權起見，發表宣言曰：「自一六八九年，中俄尼布楚條約締結以來，庫頁島既係黑龍江流域之延伸地，自應屬於俄國。關於俄國權利之歷史證明文件，姑置不論，尚有其他種種事實，足爲左證者，如：臣服於俄國之通古斯族，自十六世紀中葉後，即已佔領該島；一七四〇年，俄國航海家第一次對該島沿岸之情形，曾有所敘述、俄國探險家什窩梭甫（Shvosof）及大威多甫（Davidov）二人亦以沙皇亞歷山大一世之名義，佔領阿尼瓦灣。是則，庫頁島之土地屬於俄國者，已歷數世紀矣。……」〔一七〕勒維爾斯基於四年期間，（一八四九年四月至一八五三年九月），已爲其祖國大奏奇勛。以其果敢堅強之意志，及木哩斐岳幅之袒護，乃得遂行其遠征計劃。而木氏亦賴勒氏之冒險精神，始得盡其全力，與其國內之反對派相週旋，從容整飭東部西伯利亞之內政。勒氏率遠征

隊，開疆拓土，造成既成事實。木氏則運用軍事外交，取得條約上之承認；且因沙皇及其他權臣之熱烈贊助，戰勝其政敵尼希諾德，而逐步實現其佔領黑龍江之計劃；但庫頁島及黑龍江整個問題之解決，尚須與其政敵再作一度之鬥爭。

方木哩斐岳幅接到勸維爾斯基關於開拓德卡斯特里成功之報告，乃致書孟與珂幅親王，主張立即佔領與黑龍江流域接近之德卡斯特里海灣，以爲軍事根據地。孟氏答以基齊湖及德卡斯特里海灣之佔領，既未得尼希諾德伯爵之許可，仍須「極端謹慎從事。」是時，曾助彼實現其計劃之伯洛甫斯基，適由內閣退職，木氏恐其計劃又受打擊，乃求助於康士坦丁大公；但引以自慰者，即尼希諾德前所派遣視察中俄邊界之柯克特中尉之報告亦稱：黑龍江下游及其鄰近海岸，均未經中國佔領。爲促成佔領德卡斯特里海灣及其他界標之承認，並籌劃東部西伯利亞之防禦，以應付英法艦隊起見，（一八五三年初俄國與英法二國在近東戰爭有一觸即發之勢）木氏即根據勸維爾斯基之成績，及柯克特之探查詳情，報告康斯坦丁大公，謂彼久已認爲黑龍江兩岸，尚未屬於中國，現始爲勸維爾斯基及柯克特所證實；此等區域，在俄國佔領之下，與滿洲之友好關係，從未受若何影響；但此種懸案仍須立刻解決。木氏深恐「俄美公司」不給探險隊以必需之接濟，以發展俄國與基里雅克及滿洲之商業而阻礙其經營黑龍江暨其附近之區域，擬適返聖彼得堡，將整個問題提請康士坦丁大公援助，且爲勸維爾斯基鳴不平。〔一八〕

一八五二年三月杪，木哩斐岳幅離伊爾庫次克返聖彼得堡，將黑龍江之經營詳情，及東部西伯利亞有關之一切重要問題，具奏沙皇，力述英國在全世界之活動：「英政府唯一目的，爲謀大英帝國之利益；」爲達到此目的起見，不惜用種種策略，種種籍口，爲侵略中國之辯護。結果，中國必轉而求助於俄國，若俄國尚漠然視之，不進一步向東海擴張，則近東戰爭（克里米亞戰爭）及英國擴張勢力於中國重要海洋之後果，不僅打擊俄國之商業，且影響其在亞之勢力。俄國沿海一帶佔有之土地，既較其他列強之權利爲大，理應以「斷然之手段，宰制東亞」。繼又稱：在一百五十年間，俄

國在西方之統制，已有迅速之進展，惜僅以空間之距離，阻礙其在東方及附近海上作同樣之發展。自一八一二年後，俄國關於中國之一切問題，及其在太平洋之海上發展，已入於奄奄無生氣之狀態。表示仍舊此後聖彼得堡與北京間之外交文件，須經東部西伯利亞總督之手，以其地位之重要，及其對中國情形之熟悉，可供外交部之諮詢；中國政府致俄國之照果，亦可由其斟酌當地之需要，而加以解釋。痛詆俄部外交部之愚[illegible]，不於二十五年前，容納「俄美公司」之建議，合併加利弗尼亞，以致使之落入北美合衆國之手；當時，俄國政府以爲此種事件非百年間所能發生者，然至今則其所預料者，已完全實現矣；美國既合併加利弗尼亞，勢必佔領俄之阿拉斯加。（其後一八六七年阿拉斯加始割售與美國）若俄國在美國之先，合併加洲，到阿拉斯加當更有利於俄國。今既失加利弗尼亞、將阿拉斯加割售與美，亦未始非計，且藉此可以增加俄美兩國間之友誼。關於太平洋問題，木氏堅決主張：「俄國統治太平洋海岸，雖足以促成美俄之衝突，但此爲當然而合法之需要。夫英國崛起於區區三島，孜孜於統治他種民族者，非爲全人類之福利，乃以他人之財產安寧爲犧牲，而滿足其商業利益，且進而思攫取堪察加，最低限度攫取中國東岸及日本海，以掃除俄國在太平洋之勢力，由此更進而佔領庫頁島及黑龍江。爲阻止英國之侵略起見，「俄美公司」立應鞏固其在庫頁島之地位，以謀在東太平洋岸上得一有利之立足地，始能促進俄國與日本及朝鮮同商業之發展。」〔一九〕

根據木哩斐岳幅之呈報，沙皇敕令「俄美公司」佔領庫頁島（一八五三年四月）。旋舉行特別會議，出席者有：沙皇，木哩斐岳幅，康士坦丁大公，及陸軍大臣。沙皇之前，置有東部西伯利亞總參謀處及阿克特上校所搜集之地圖。開會之初，木氏作一娓娓動聽之報告，陳述佔領德卡斯特里海灣及基齊湖之必要。將席前地圖與尼布楚界約圖比較後，沙皇以手指貝里里阿河（Byria）及大海間之黑龍江區域之一部份而呼曰：「此地已屬吾輩矣！」復轉身向陸軍大臣曰：「是則必須與中國政府處理此事。」沙皇披覽木哩斐岳幅所製之地圖，指黑龍江口向木氏言曰：「此一帶土地固甚重要

，但朕不須自喀琅斯塔得（Kronstadt）派遣海軍前往防衞耶？」木氏指圖中外貝加爾湖邊界至黑龍江間區域而答曰：「勿須由此遙遠之區域遣艦防禦。」沙皇撫木氏而言曰：「木哩斐岳幅！汝經營黑龍江，竟樂而忘其所耶？」木氏答曰：「大時代指示臣由此途徑邁進！」沙皇拍其肩曰：「甚善！吾輩期待大時代到臨，以便由此途徑邁進！」〔二十〕會議結果，沙皇批准佔領德卡斯特里海灣及基齊湖，同時準備與清廷談判關於貝里阿河與東海間之區域。木氏多年企圖合併黑龍江左岸之計劃，亦得核准。但俄國外交部之亞洲司長仍受尼希諾德之指使，祕密阻撓木氏計劃之完全實現，將關於交涉邊界問題之照會留中不發；木氏離聖彼得堡赴馬立安逵得（Mariandad）養病時，始以照會遞給中國，其措詞仍本諸尊重中國領土主權之原則（亞洲司於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六日——咸豐三年——致清廷之照會）。當木氏於一八五三年十月由馬立安逵得返聖彼得堡，即詢亞洲司長有無速返西伯利亞與中國政府談判之必要？亞洲司長答以俄國與中國政府間無特別照會，勿須趕返西伯利亞，進行談判。木氏信以為實，遂遲遲不行。未幾，有一使者自伊爾庫次克抵俄京言：由恰克圖傳來消息，中國代表應俄政府之約不久將抵庫倫，然後赴買賣城，討論邊界問題。木氏大為驚異，立訪亞洲司長追尋究竟，亞洲司長至是始承認俄國政府曾照會清廷謂：根據條約所載，中俄邊界，「自固爾畢齊河之東山府邊，為俄羅斯地方，山之南邊，係大清國地方。雖經議定在案，惟貴國立有界牌，敝國尚無界牌。現經敝國經理東邊西畢爾大臣，以未致誤越邊界，請在於敝國邊境設立界牌，令其行文知照貴國，會同辦理，伏乞貴國派員，或前赴恰克圖地方，設立界牌，兩國均有裨益。」〔二一〕以此觀之，木氏並未負有關於邊界之最終締約全權，僅有「會同辦理」之權而已。照會草就時，尼希諾德認為若俄政府保留最後全權，則其對華友好政策或有實現之望；苟予木哩斐岳幅以充分之談判全權，彼必肆意而行。尼氏完全根據條約以解決中俄邊界問題之政策，在陷木氏於進退維谷，而使之放棄其經營整個黑龍江之計劃也。

中國代表於一八五三年十一月，齊集庫倫，等候談判。方俄國駐恰克圖長官雷賓德爾（Rebinder），正搜集有關邊務之一切文件，奉尼希諾德將令，準備與中國代表開始談判時，滯留聖彼得堡之木哩斐岳幅聞之，大為不滿，乃以嚴厲之口吻，致書雷氏，言邊界問題，須得沙皇之命令始能決定；中國代表由庫倫至伊爾庫次克進行談判，實徒勞往返，且彼自身亦未得沙皇之何種訓令前往交涉，雷賓德爾更無進行談判之理。此木哩斐岳幅與其政敵尼希諾德暗鬥之又一幕也。

第三節　木哩斐岳幅之軍事外交並進策

當斯時也，歐洲戰雲瀰漫，英法於一八五四年出兵助土，對俄宣戰，克里米亞戰爭自是開始。木哩斐岳幅認為帝俄軍隊雖牽制於近東，但與日在遠東，終必有更大之成就，向其政敵及友人，證明其對遠東政策之遠見。歐洲時局之嚴重，適足以使木氏感覺完成其計劃之日增重要。木氏雖兼任西伯利亞俄軍總司令，然對於軍隊之組織及訓練，與夫防禦太平洋岸英法艦隊進攻之計劃，均尚未着手。一八五三年末，始以詳細之計劃，及經營遠東之報告，呈海軍總司令康士坦丁大公，請於一萬六千名步兵中選精兵萬名，附以騎兵五千聽其調遣，以防衞由堪察加至哈洛薩亞之邊界。末謂：「俄羅斯在歐洲方面，固足以抵禦英法聯軍之進攻，但在遠東方面，英法有奪取堪察加及黑龍江之可能，清廷雖愚昧無能，但在英法勢力之下，亦大足以危害俄國在亞洲之地位，西伯利亞恐終非俄有。此種足以容納歐俄過剩農民之廣大領域，一旦為他國佔領，恐非在西方之任何勝利所能補償。為救濟西伯利亞計，必須鞏固堪察加，庫頁島，黑龍江口及其附近地，並須在中國獲得一永久之地位；此項任務固應由東部西伯利亞之軍隊担任，但須界東部西伯利亞總督以充分之權力，使得酌量地方情形，解決一切問題，應付一切危局。」關於防禦方策，木氏主張建立便捷之交通線，以黑龍江為樞

紐；同時增强海軍實力，乘機侵入黑龍江全部。繼言：「俄國於過去三年間，乘中國太平天國之亂，得安然駛入黑龍江，倘此時再深入探索，中國理藩院勢必向俄國薩那特提出抗議，但可向中國聲明，謂防禦黑龍江不僅保障俄國領土及其利益，且使滿洲自身不致爲英法所威脅」。康士坦丁大公將其報告轉奏沙皇，木氏旋奉命將經營黑龍江之計劃交皇太子所主持之特別委員會審查。翌年，沙皇令凡關於中俄邊界爭端之問題，由木哩斐岳幅直接處理，派外交祕書一人，中滿文翻譯官多人爲其隨員；關於黑龍江之航行，亦勿須顧及中國政府之態度，但不得有「火藥氣味存乎其間！」〔一〕此表示俄外相尼希諾德對華政策之最後失敗，亦即木哩斐岳幅在黑龍江區域大舉侵略之良機也。

木氏於一八五四年二月赴伊爾庫次克，作航行黑龍江之準備。由外貝加爾及伊爾庫次克運輸大批移民於愛原（Ayan）及雅古次克；同時照會清廷，謂俄國因與英法作戰，特命東部西伯利亞總督運送軍隊及汽船直下黑龍江，以防禦俄國沿岸之領地，並請指定地點時間，召集會議，解決中俄邊界問題。木氏於四月由伊爾庫次克抵恰克圖，沿途受俄僑之熱烈歡迎，甚至稱之爲擁護彼得大帝之第一理想人物，並以詞頌之曰：

壯哉！足智多謀之尼古拉！

雄鷹高翔兮，擊潰蒙古；

與華無爭兮，

北京在望！

此足以表現當時斯拉夫民族爲其帝國主義領袖所激動之侵略精神。木哩斐岳幅爲其軍隊之嚴肅，及俄國僑民之愛國精神所感動，向士兵致其煽動之詞曰：「弟兄乎！此爲前進之時矣！祈禱上帝，俾我曹沿途平安！」士兵大聲歡呼：「吾等將追隨總督，努力邁進！」在西伯利亞軍民狂歡之中，遠征隊向前開拔，除哥薩克兵一隊，小砲隊一旅，共計八千餘

人外，尚有發動機，及游艇七艘，於一八五四年五月中旬，假道烏斯特斯帶里爾克(Uststrielk)闖入黑龍江。木氏以江水盈盈，一飲而盡，以祝其第一次航行黑龍江之成功。及抵齊亞江口，派官員數人詢黑龍江副都統胡遜布，曾否接到中國政府認可俄國航行黑龍江之命令？胡遜布既未奉到理藩院訓令，又無充實之軍隊防守，乃拱讓俄軍前進，僅派所謂「妥員尾隨偵察而已。」〔二〕六月初，俄軍抵松花江烏蘇里江口，及抵瑪隆斯克，居民皆逃亡。木氏鑒於俄艦與英法聯軍艦隊之衝突迫在眉睫，立即分配兵力，防衛彼得洛帕甫羅夫斯克，尼古拉甫斯克，及其他沿岸各港。七月初，爲釋清廷猜疑起見，乃派駐北京俄國教士巴達第(Palladius)向理藩院聲明，謂彼之往東海口岸，「雖由中國黑龍江地面行走，然一切兵事應用之項，俱係自備，並無絲毫擾害中國」，且「絕無出人不意，因而貪利之心。現東海口岸，雖係俄羅斯國界，而於中國亦實有關係。」……又謂：「此次用兵，不惟靖本國之界，亦實於中國有裨益，但願中國內心相信，勿以兵過見疑，此次由中國境內行兵，甚得鄰好之益，如將來中國有甚難之事，雖請俄羅斯國幫助，亦無不可。」〔三〕

英法艦隊果於一八五四年八月中旬，開始襲擊彼得洛帕甫羅夫斯克，未逞；翌年，又於庫頁島周圍搜尋俄國艦隊，亦無結果；蓋俄艦已先由韃靼海峽退避，而聯軍尚誤認庫頁島爲半島也。俄方軍事勝利之主要原因，由於戰略位置之堅守，黑龍江交通之便利，防禦之周密，與夫木哩斐岳幅，勒維爾斯基指揮之有方。英法聯軍既昧於庫頁島之地形，及韃靼海峽之情勢，對於俄軍之陣地，又無正確之觀察，茫然進攻，以致失敗。俄軍在遠東勝利之結果，不僅補償克里米亞戰爭之損失，及增高木哩斐岳幅之聲望，且鞏固帝俄在遠東之軍事經濟及政治地位焉。

在彼得洛帕甫羅夫斯克戰勝英法聯軍之後，木氏照會清廷，（一八五五年二月十六日）除敘述其軍事勝利外，謂將遵照其政府之訓令，下駛黑龍江，並以大炮及其他設備，防衛江口，以抵禦英法聯軍之襲擊，請中國政府將界務談判延至一八五五年秋舉行。同時，則準備第二次之遠征。此次之遠征隊共計三旅，游艇百餘艘，分別出發。是時，理藩院

照會木氏，提議中俄全權代表須齊集庫倫，以便轉赴固爾畢齊河，討論邊界問題。木氏答稱：「……前往東海與英吉利打戰，先來大船十隻，續有來船九十餘隻，俟行至松花江口，再爲商酌。」〔四〕未幾，中國全權代表抵恰克圖，外相尼希諾德所派之俄國代表雷賓德爾言：無木哩斐岳幅出席，彼不能有所主張；但木氏在黑龍江附近之孔瑪爾斯克港(Komarsk)與中國代表相遇，則藉口急於赴黑龍江，謝絕談判。木氏初以就延會議之責卸諸中國代表，實則木氏有意就延，且以種種藉口，請求中國政府展期談判；蓋一面在待機向中國表示：俄國在太平洋岸對英法聯軍之勝利，東部西伯別亞軍力之雄厚，與夫佔領黑龍江，以制止其他列強再度侵略之必要；一面藉此靜待沙皇賦以全權交涉之命令。

木哩斐岳幅抵瑷琿，即照會理藩院，謂正往松花江防禦英軍，隨行者有游艇百餘艘，用以運輸將到達之牛馬各三百頭，羊百餘頭，男女大小八千人，及槍砲與其他軍用品若干。瑷琿地方當局，毫不抵抗，聽其前進。〔五〕一八五五年七月，海軍總司令康士坦丁大公致書木氏，謂沙皇已深感援取黑龍江左岸，及在北岸自由通商以發展西伯利亞之必要，將界以全權與中國談判，並締結條約。〔六〕木氏始決定在瑪隆斯克與中國代表會商。九月，中國代表富呢揚阿，吉爾哈善等亦抵瑪隆斯克，俄軍「放砲三十餘聲，排列槍刀各械，」意在示威；先派通曉滿文之克里木隆奇與富等周旋，言木氏身受風寒，不能到場，約於翌日開議。及期，雙方代表會於木氏游艇，木氏避入後艙，令維維庫(Savolko)代表出席，謂英國勢力已深入世界各地，且與法國取協同動作，威脅俄國在亞洲之地位。爲採取有効步驟，以防禦聯軍侵入起見，必須保護黑龍江口；以此，俄國政府要求將黑龍江松花江左岸，「分與俄羅斯人佔居，設卡守護。」〔七〕中國代表答稱：「黑龍江松花江俱係天朝地界，」不能讓與。木氏復以書面反覆申述：爲保護西伯利亞以防英國之侵入，及應付英法聯軍計，不得不佔領黑龍江口及沿海區域。俄國保護西伯利亞實力之充足，已有事實上之證明，敵人軍艦雖已絕跡於黑龍江，但此乃暫時之勢態，爲長久計，莫如以江之左岸及海口劃歸俄國。黑龍江實兩國間之天然疆界，此天然疆界必

能消除雙方關於邊界問題之誤會，中國不應存有俄國企圖侵略其疆土之觀念，俄國僅欲保障此等區域，以免其他列強侵入；與中國劃定一正確之國界，不過爲維持兩國永久之和平而已。〔八〕次日，中國代表富呢揚阿台恆，始得與木氏會晤，（一八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木氏取出地圖指稱：「原定界址，自固爾畢齊河起，至興安嶺之陽各河止，俱係俄界，應將黑龍江松花江左岸以及海口劃歸俄國守護。」富等答辯：「黑龍江松花江左岸有奇林鄂倫春，赫哲，庫葉，費雅哈人等，係向中國進貢貂皮之人，業已居住年久。」木氏則稱：「所居人等，或仍在彼，應由大國酌量。」〔九〕會議無何結果而散。木氏無理之答辯，完全推翻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六日俄薩那特咨理藩院之照會，以期劃定一完全有利於俄國之疆界。中國代表則根據尼布楚條約及上述薩那特致理藩院之咨文力爭。木哩斐岳幅別有企圖，並恃武力爲後盾，對中國代表之申辯，置若罔聞；旋又照會理藩院，要求在瑪隆斯克恢復談判，以維持兩國間之和平及友誼。〔十〕同時，致書康士坦丁大公，請其敦促薩那特照會理藩院，聲明當軍事緊急之時，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有全權增兵黑龍江以資防禦，并得由西伯利亞內地運輸軍用品至黑龍江。「薩那特」應木氏請求，立咨理藩院謂：木氏向中國所要求者，係奉沙皇訓令，并非自作主張。木氏自是一面運用「薩那特」照會，準備重開談判，一面準備大規模作黑龍江之航行，以壯聲勢；且直接照會理藩院，謂遵沙皇訓令，須以重兵防守黑龍江口，因中國代表甫離瑪隆斯克，英軍即向沿海襲擊，雖被擊退，仍須增兵防守，請求中國政府接受其請求，續開會議，解決東境邊界問題。

木哩斐岳幅決意遄返聖彼得堡，親向一八五五年三月即位之沙皇亞歷山大二世，奏陳其遠東政策，而以第三次遠征黑龍江之責，委諸科薩闊甫上校（Korsakov）及白露斯中尉（Bruce），囑其避免與中國人民衝突，以艱苦忍耐之精神，率領遠征軍前進。一八五六年五月，遠征軍抵愛琿，科薩闊甫通知中國地方當局，謂將有大批軍艦抵愛琿，泊於江之左岸。地方官員答稱：雖未奉到關於俄人黑龍江航行之上諭，但對於俄艦之自由航行，彼等不加反對，所希望者，勿在

江之左岸，設立警衛及倉庫。科氏謂遵照木哩斐岳幅之訓令，請彼等將此事件奏聞中國政府。中國地方官員詢問科氏黑龍江口俄軍之確數，科氏答俄軍現有一萬人，尚有五千繼至，以五百人駐紮齊亞河。中國地方當局因無武力爲後盾，仍任俄軍通過。白露斯中尉遂安然直下黑龍江，於江之左岸建立砲台。俄國既失敗於克里米亞戰爭，其近東霸權，雖被一八五六年巴黎和會所削弱，其後不數月，竟以其二三武人之慘淡經營，强佔黑龍江左岸全部，而樹其遠東之霸權，以補償其近東之所失焉。

在木哩斐岳幅軍事威脅之下，庫倫辦事大臣及吉林黑龍江兩將軍於一八五六年一月（咸豐五年），會銜向俄薩納特提出抗議謂：「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六日俄薩那特致理藩院之照會中曾有中俄邊界「自固爾畢齊河起，東邊流入山北之河，均屬俄國地方，流入山南之河，均屬大清國地方，早經決定。……烏特河（烏得河）等處，均不得侵佔」之聲明；「原咨并無更改界址無理之言，惟不准誤赴境界，請由兩國委員議定界碑，其未定界址地方，亦請立界，尚屬合宜。……此次固畢爾那托爾（即指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木哩斐岳幅）因防英夷來船，自松花江口至闊吞屯，佔據若許地方，均爲大皇帝產貢之所。赫哲費雅哈人等居住地方，漁獵爲業，歷有年所；再精奇里西林迪牛曼河源，亦應本省每年派委官兵巡查。我大清國所屬地方，由別國流入界內，及我國流入爾俄羅斯等國河叉，不止一處，此等河叉，豈有以流出之處爲詞之理。爾國與我國毗連，二百年來，諸事均照舊制辦理，和好有年。……着行知貴衙門，轉飭固畢爾那托爾，按照從前貴衙門咨行我國大部公文（即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六日之照會）於早年所定地方，迅速立界，以免誤越。惟各飭所屬於近海地方，詳加履勘，其未分界地方，比對兩國原定檔案，秉公酌辦，庶兩國和好，永遠堅固……」〔一一〕沙皇接此抗議後，擬與中國斷絕外交關係。俄外交部仍希望以外交方式解決，主張向清廷要求航行黑龍江，及在沿江建立倉庫之權。〔一二〕但木哩斐岳幅認爲黑龍江之佔領，既爲「既成事實」，此項要求，仍不足以保護帝俄在遠東之實際權益，乃遣

返聖彼得堡，俄廷之態度因以轉趨積極。一八五六年六月，沙皇應木氏之請來，正式任之為全權代表，與中國談判邊界問題；其經營黑龍江之各項計劃亦得沙皇之批准；其强有力之政敵尼希諾德，亦於是時退休。木氏與繼任之外相哥爾察柯甫王爵（Prince Gortchakov）相處甚歡，哥氏亦認為有變更尼氏遠東政策之必要。【一三】木哩斐岳幅得其政府之熱烈援助，遂由聖彼得堡遄返伊爾庫次克，積極準備實行其佔領黑龍江左岸之驚倜計劃。沿韃靼海峽黑龍江堪察加一帶建立一新省，名之曰：樸里阿木斯卡亞（Priamouskaya），下令維持黑龍江下游各驛站間之交通，在瑪隆斯克及尼古拉甫斯克間設立驛站。【一四】

木氏在伊爾庫次克，於軍書旁午之中，殷勤接待當時放逐於西伯利亞之無政府主義首領巴枯寧（Mikhail Bakunin），詢其對於經營黑龍江之意見。巴枯寧以學者之態度，欣然應之曰：「余對君鄭重言之，君既負有偉大使命，仍盼好自為之。造福於西伯利亞，改造西伯利亞，乃君之功績。今後西伯利亞距美洲較俄國更為接近矣。君既知海洋之重要，若無海洋，西伯利亞僅一無出路之荒土，不成其為西伯利亞矣。君既導之至太平洋，將來可導之至地中海，得黑龍江，西伯利亞始佔有重要性。」木氏聞之，喜形於色。巴枯寧又繼言曰：「君竟發現一氣候適宜，河流交織，濱海便利，物產豐富，商務發達之偉大區域。斯拉夫之俄帝國，應活動於太平洋。現君正從事於墾殖，盼給移來之民以自由，使各安其所，以保衛邊疆。建築鐵道，流通資本，亦當務之急。立向中國爭取黑龍江，勿忘烏蘇里與日本海，余深知西伯利亞為一樂土，具有豐厚之富源，偉大之蘊藏力，及偉大之將來，實一復興之領域。」木哩斐岳幅以幽默之詞調舉之曰：「君實具有主教式之風度，恕警認君為無政府主義者，以余觀之，君大可任恰克圖之司令長官。」【一五】木哩斐岳幅以侵略黑龍江，失其國內一部份權臣之同情，在西伯利亞，反得無政府主義首領之贊許，其內心之自豪可知。以極端左傾之巴枯寧，而贊許開疆拓土，固亦異事，然於此亦可見主義自主義愛國自愛國也。其亦木氏侵略黑龍江期間之一佳話耶！

一八五七年初，木哩斐岳幅準備作第三次之遠征，是請陸軍部，批准其將哥薩克人移殖於黑龍江左岸之計劃。在實與中國會商邊界問題之先，木氏積極從事於移殖事業，以充實黑龍江左岸之俄國勢力。當斯時也，中國局勢日趨險惡，內則太平天國之勢力正方興未艾，外則由「亞羅事件」引起與英法之糾紛，亦愈形嚴重。俄廷無時不深切注意遠東局勢之演變，其駐倫敦海軍專使普提雅廷們得（Count Putiatin）報告康士坦丁大公，謂英法二國正欲準備向中國進兵。〔一六〕大公爲保障俄國在太平洋沿岸新獲疆土之利益起見，向外相哥爾察柯甫建議：在英法使臣尚未到達中國之先，須從速任一幹練大員，與中國政府解決邊界懸案；〔一七〕普提雅廷旋任爲赴華全權公使。沙皇之任命普氏，完全無礙於木哩斐岳幅經營黑龍江之事；蓋俄廷已深知中國處於內憂外患夾攻之中，必不致亦不敢附從俄國之活動。前皇尼古拉一世曾諭言曰：「中國應認識吾等之正當要求，否則大軍到達，吾等將以雄厚之武力，強迫其承認。」〔一八〕當俄廷任命普氏爲使臣時，木氏即通知陸軍部，謂彼雖不贊同任用一海軍司令官當外交之衝，以引起無謂之糾紛，但必要時，當準備軍力，爲其後援。普提雅廷於一八五七年三月自聖彼得堡出發，道經伊爾庫次克，與木哩斐岳幅秘密討論黑龍江問題，復由伊爾庫次克至恰克圖，木氏派部隊護送，意在對清廷示威。普氏抵恰克圖，清廷拒絕其逕赴北京，謂各國使臣至京，皆係朝貢事宜，如有會商事件，應在邊界等候。普氏不得前進，乃向俄外交部建議佔領愛琿，以爲威脅。彼則離恰克圖往晤木氏。是時，木氏方率領陸軍二團，及重炮數門下黑龍江。及抵愛琿，普使主張無須沙皇之訓令先行佔領愛琿。木哩斐岳幅雖大軍在握，可爲外交後盾，但對普使之計劃，殊不苟同；其意以爲黑龍江之佔領，及其右岸兵站之建立，既爲「既成事實」，目前之問題，不過締結條約，獲得中國之正式承認而已；軍事解決，乃達到此目的之最後手段，無謂的引起當地居民之反感，殊爲失策。〔一九〕普使既不獲逕北京談判邊界問題，俄廷仍派木哩斐岳幅負責交涉邊界事務，同時令普氏根據一般的利益及最惠國條約，與中國政府締結商約。

第四節　木哩斐岳幅與愛琿條約之締結

木哩斐岳幅奉命後，於一八五八年五月抵愛琿，挾充分之權力，與中國代表繼續談判邊界問題。木氏認爲用嚴厲手段向中國提出要求之時機業巳成熟；深知經太平天國及英法聯軍夾攻之清廷，已感受極大之威脅，勢必不能堅決拒絕其要求，乃遣使伴告黑龍江將軍奕山，謂西伯利亞總督以緊急事件歸國，將過愛琿，中國如欲以境界事件相商，可就便辦理，但總督行色匆匆，希望立刻談判。奕山據以奏聞，清廷墮其陰謀，遂任奕山爲全權大臣，雙方代表於是齊集愛琿，準備談判。中國方面除御前大臣黑龍江將軍奕山任全權外，副都統明阿吉拉及佐領愛紳泰亦奉諭會同議判；俄國方面除木哩斐岳幅任全權代表外，有隨員皮洛夫斯基（Perovski），布達哥夫斯基（Boudagovski），及翻譯官施沙木勒爾（Shishmarev）。五月二十二日木哩斐岳幅率其隨員到達愛琿。奕山設宴款待，木氏盡其外交詞令之能事，席中起立敬祝清帝之健康，表示沙皇對於奕山之欽仰。奕山答稱：清帝亦深佩木氏之偉大，在黑龍江左岸得此鄰友，亦引以爲幸。【一】次日，兩全權開始談判，由翻譯官施沙木勒爾申述木氏意旨，言前因防範英人，俄國在黑龍江左岸建築要塞，於兩國均有裨益。當此嚴重時期，英國正與中國作戰，必以戰勝者之資格攫取黑龍江及海岸南部，解決邊界問題，於中國政府尤爲必要；且黑龍江一帶，當初本係俄國地方，現在存居滿洲屯卡，均令遷移江右，如有需要，由俄國供給。「至於兩國界址自沙畢奈嶺迤東，額爾古納河松花江至海沿河各岸，半屬中國，半屬俄國；江內只准我兩國人船行走，他國船隻不准往來。再俄國已經咨行理藩院，嗣後各海口，應一律通商，各派官員照管，黑龍江亦可照此辦理。我二人均係將軍之職，各奉主命前來，即可定准對換印文，兩國安靜，各守邊界。」【二】奕山答稱：兩國分界，即以固爾畢齊河與安嶺爲限，早經尼布楚條約規定，從無更改。關於英人進犯一事，木哩斐岳幅既已一度將其擊潰，嚴密防守西伯利亞

亞，決不致再度侵犯。【三】至於通商一節，「黑龍江地方寒苦，並無出產，即米穀菜蔬只數本地食用，不能與外人交易；且民情兇悍，約束不周，致生嫌隙，有傷和睦。」木氏仍狡詐爭執，「理窮處，輒以防堵為詞，甚至推諉不知。」初次會議，無結果而散。

翌日，木氏帶隨員前往，將條約草案譯成滿文提出，奕山奏稱：木氏「言語更加荒謬，婉言開導至再」，仍「……一味狡詐，自覺詞窮，遂行告辭回船。」奕派佐領愛紳泰將俄文草案送回，木氏令翻譯官仍以滿文草案送交中國代表，提議：（一）黑龍江左岸，北至精奇哩河，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劃歸俄國；其中舊居民戶，仍令照常永遠安居；（二）其餘空隙地方，均以俄國為界，以便屯兵防範英人；（三）通商一事，照海口等處章程辦理，各派人員照料；（四）須爾古納河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至海，凡沿河各岸，一半屬於中國，一半屬於俄國，江中只准中俄兩國人船行使，不准他國來往；（五）現行約章，為已往諸約章之補充。奕山欲將草約內以河為界字樣删改，隨派佐領愛紳泰赴俄艦，與皮洛夫斯基及施沙木勒福談判。當談判時，相傳木哩斐岳幅隱匿於側艙內，俾與布達哥斯基高聲閒談，以對其代表暗示意見及適當之答覆。愛紳泰以條約為根據，對於俄國要求，尤其是以河為界一項，力加辯駁。皮洛夫斯基不由重執申辯，反向中國尋咎，發出種種怨言。木氏託疾不出席，由皮洛夫斯基將其抗議，用書面交與中國代表，其要點如左：

（一）一六八九年之條約，係在威脅之下簽字，因中國全權代表挾大軍於尼布楚，向俄國代表施以壓迫；

（二）中國政府向居住於未為尼布楚條約所規定區域內之人民徵稅，已先違犯該約之規定；

（三）中國政府阻止曹提雅廷進京，已違反一七二八年恰克圖條約規定允許兩國互換使臣之權；

（四）某華人曾搶擄，並焚燒塔布卡爾台（Tabagartai）之俄國商館。【四】

木氏復警告中國代表，謂惟沙皇寬大之精神，始能維持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締結以來兩國之和好關係。【五】次

日，經激烈之辯論，俄方始同意刪除草案之第五款，因中國代表申明：弈山個人無補充以前條約之全權。愛紳泰要求刪除以黑龍江為界一款，俄方拒絕討論；蓋木哩斐岳幅在遼東之畢生事業，即在攫取此廣大區域也。木氏決意從速結束交涉，偕施沙木勒福及塔塔里諾夫（Tartarenhv）以私人名義，訪問弈山，仍堅持其意見，謂根據尼布楚條約，在東海與興安嶺間之疆土，須屬於俄國，今放棄要求割讓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已屬讓步；俄國對於己方之土地，已盡防衛之責，中國則置諸不問。中國代表至此插言駁辯：「若俄國給中國以防衛該地之機會，中國必！」木氏急云：「此等問題不在討論範圍之內，只討論簽定條約，實際上是否有利於中國；如再遲遲不決，未定疆界終必為英國佔領。」弈山繼稱：「如英人出現於黑龍江，中國亦可將其逐之於海，」木氏怒曰「為何不能驅逐英人於廣州？為何向英法屈服，開五口通商？為何對友邦俄羅斯之要求，反置諸不理？」［六］弈山云：「烏蘇里江等處，係吉林地，殊難懸擬。」轉向吉林委員三隆詰問情形，三隆答以尚須查明再定。討論未終，木氏「勃然大怒，舉止猖狂，向翻譯員大聲喧嚷，不知作何言語，…將草約收起，不辭而起。」弈山詢問施沙木勒福，木氏因何動怒？施氏不答，僅言次日再送草案再來。木氏遂偕隨員返回俄艦。據弈山奏稱：木氏未來時「有俄船五艘，俄兵數百，軍械齊全，順流而下；」俟其到達，「隨有船二艘，俄兵二三百名，槍砲兵械俱全，泊於江之東岸，尚屬安靜。」自其憤怒回船後，夜間瞭望俄艦，「火光明亮，槍砲聲音不斷。」［七］木氏之目的，顯然在向弈山示威，促成界約之簽字。

當是時，清廷內則太平天國之革命未平，外則英法聯軍進迫白河，攻陷大沽砲台，國勢危如累卵。關於東北邊疆，事先毫無防衛，以致臨事無所措手，木哩斐岳幅竟得以少數兵力，乘清廷之危機，大施威脅，以達其佔領黑龍江之野心。弈山恐木氏更加憤激，「立啓釁端，勢難安撫，」有礙邊疆，故奏請允其要求，以紓眉急。奏入，允行。俄方草案遂被接受，其中僅有些微之更改，即將烏蘇里江至海之地劃為兩國共管之地；表面上雖為俄國放棄其要求之一部分，實則

木氏具有深意，暫保留此區域，以待異日解決。（一八六〇年，卒引起兩國之劇烈爭執，俄國終如願以償。）中俄黑龍江界約遂於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由黑龍江將軍弈山會同木哩斐岳幅在愛琿簽字，名曰：中俄愛琿和約。約共三條，譯爲俄滿蒙三文，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船行，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着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第二條：兩國所屬之人，互相取和，烏蘇里河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所屬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員等在兩岸，彼此照看兩國貿易之人。

第三條：俄國結聶喇勒，因畢爾那托爾木哩斐岳幅，中國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弈山會同議定之條，永遠遵行勿替等因，俄國結聶喇勒因畢爾那托爾木哩斐岳幅繕寫俄羅斯字，親自劃押交與中國將軍弈山，並中國將軍弈山繕寫滿洲蒙古字，親自劃押，交與俄羅斯國結聶喇勒因畢爾那托爾木哩斐岳幅，依照此文繕寫，曉諭兩國交界上人等。

愛琿和約竟將尼布楚條約規定爲我屬土之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之區域，及烏得河以南興安嶺以北當時視爲甌脫地者，總計面積在四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餘方公里之多，均劃歸於俄。至是，我國黑龍江北岸，全無寸土矣！此乃木哩斐岳幅與勒維爾斯基共同經營之成績，勒氏造成「既成事實」，木氏則運用武力與詐術，使之獲得條約上之承認。愛琿條

約簽字之日，木氏致書勸氏云：「…黑龍江界約，今日已在瑷琿簽字矣。俄人統治黑龍江之權，已得確定。余首先應以此劃時代之事件奉告：君實爲俄國併吞黑龍江之主動者，爭取此燦爛山河之創始者，我等今日不過奠最後之一石於其上耳！俄國對君奇勳，將永誌不忘！」〔八〕木氏併吞黑龍江左岸之素願既達，乃返烏斯特齊亞（Ust-zeya）。該地俄國大教主，爲紀念木氏之勳業，擧行隆重之宗教儀式，木氏欣然對其部下訓話曰：「弟兄乎！余今慶祝汝曹！經我等努力之結果，黑龍江今已屬我矣。神聖之教堂，爲汝曹祈禱，俄國之同胞，向汝曹致謝。吾等應歡呼：『亞歷山大二世萬歲！吾皇保護下之新領地日進無疆！』」〔九〕

沙皇爲酬庸起見，封木哩斐岳幅爲「阿穆爾斯基伯爵」。和約簽字後，木氏仍勵精圖治，在遠東努力建設事業，於烏蘇里江口，建立哈巴羅甫斯克（即伯力）紀念標，以紀念哈巴羅甫；又在烏蘇里北，作初次之航行；並赴白河威海衛及朝鮮邊界，選定海參崴及波錫爾灣（Possiet Bay）以備將來建立俄國遠東海軍根據地。（註1）當其過直隸灣時，贈送清廷中俄東北邊界地圖一幅，竟將烏蘇里江流域屬西伯利亞版圖，以暗示帝俄將來之企圖。木氏固忠於謀國，勇猛競進，然清廷當時之煎迫於內憂外患，及邊吏之昏庸無能，亦使之得以乘機思逞，施其侵略之伎倆。木氏要求劃讓黑龍江左岸區域，毫無條約及國際法之根據；其政敵尼希諾德屢次根據條約，阻撓其侵略政策，木氏在沙皇袒護之下，時與衝突，嘗去之而後甘心。尼氏退休後，木氏無後顧之憂，乃得遂行其志，本武力勝於雄辯之原則，曲解約章，以適應其要求，卒攫取偌大之疆土。故侵略黑龍江之急進，與其謂爲帝俄對華之既定政策，無寧謂爲木哩斐岳幅個人對華之侵略政策較當也。苟清廷當時認識黑龍江之重要性，及俄國政府內部主張之矛盾，一面抽調相當兵力，防守黑龍江要害，使勸維爾斯基柯薩閔甫伯露斯等不易順江而下；一面利用木尼二氏之衝突，聯絡尼氏，以牽制木氏，始終根據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六日「薩那特」致理藩院之照會，與俄方談判，同時與仇俄之英法謀媾和，則以新敗於克里米亞戰爭之俄國，當不易於

彼時實現其攫領之企圖，至低限度，木氏不得其政府完全之贊助，亦必有所顧忌，談判結果未必盡利於俄。清廷昧於對方情況，不知利用矛盾，只圖在他人威脅之下，敷衍了事，昏庸政府之誤國有如是者！

第五節　英法聯軍進逼期間俄使普提雅廷之活動與天津和約之締結

俄海軍上將普提雅廷伯爵，於一八五七年二月（咸豐七年），在英法使臣尚未抵華之前，任爲俄國全權公使，赴北京談判邊界問題；因拒絕「磕頭」，清廷不允其入京，乃改任爲俄國駐華艦隊司令官兼全權代表。其任務爲以帝俄之特殊利益爲基點，而與英法聯軍協作，以期獲得在華之「共同利益」。在普使未任命爲駐華公使前數月，英法獲得美國精神上援助之諾言後，即向俄廷請求同一之援助，以便使清廷易於屈服。英法駐俄大使伍得豪斯爵士（Lord Woodhouse）及莫爾萊伯爵（Count de Morney），奉命向俄外交大臣哥爾察柯甫王爵（Prince Gortchakov）表示，英法兩政府亟盼俄國能參加對中國政府之談判，俄廷欣然允諾，令其駐法大使喀賽勒甫（Count Kisselev）通知英法外交部，俄國甚願與英法聯軍作有條件之合作，即俄國不採取「强迫手段」或「恫嚇言詞」威脅中國，但對於有關歐洲共同利益之要求，而不致使俄國牽入英法向中國詰責所謂「不平事件」之問題者，俄國願參與合作。〔一〕當時最主要之中俄邊界談判，既已擱淺，俄廷既不欲爲他人鳴不平，而開罪中國，更不願他國與聞中俄間之特殊問題，故僅令其使臣，審察情勢，爲一參與者或調解者，以從中取利而已。

一八五七年十一月，普提雅廷由白河抵香港，遇英國使臣額爾金（Lord Elgin），法國使臣葛羅（Baron Gros），美國使臣冽衞廉（Mr.Reed）。普使關於中國情形較爲明瞭，對聯軍幫助甚大。渠對英法代表提供意見：「……非以壓力施諸北京，不易與清廷開始談判；使此種壓力發生効力之良策，莫如運用可以航行白河之軍艦示威，……」〔二〕

聯軍公開進攻廣東，普使認爲絕對無効；蓋卽將廣東佔領，以要求其他重要權利之讓與，淸廷亦不爲所動也。聯軍辟其議。翌月，下廣州，俘不戰不降不和不守之兩廣總督葉銘琛，廣東成爲無政府狀態，聯軍自是無可與進行談判者。額爾金葛羅兩使臣以爲勢迫處此，必須照會淸廷，立命全權代表到滬談判，且請求美俄使臣採取同一步驟。普提雅廷於翌年（一八五八年）初，函復英法全權，爲遵照其政府之訓令，以和平方式，使中國政府對於有關共同權益之要求實行讓步起見，彼可與英法美三國全權聯合照會中國；但除共同利益之要求外，須提及有關中俄兩國之其他事件，如解決邊界問題等事項。（三）未幾，普使以致中國軍機大臣之照會，抄送英法使臣謂：俄國政府深望中國與已發生商業及政治關係之列强維持和平；中國與諸國邦交之日趨惡化而感受一切困難者，實由於其拒絕與列强維持正常關係，中國政府不顧該克圖條約之規定，而對沙皇使臣竟閉門不納，凡以其本國利益及中國福利爲懷之具有理智之政府，無不共同努力，以維持與中國之正常關係。英法使臣既不能由兩廣總督獲得滿意之結果，故不得不訴諸武力；苟列强得與北京最高當局直接談判，則已發生之一切糾紛，必可避免。……但爲不使戰禍蔓延，不使千萬無辜民衆受少數昏瞶者之影響而被蹂躪起見，彼決與淸延最高當局直接談判；同時，並請美國使臣一併參加。普使駐白河時，卽已表示欲與中國進行談判，現既明瞭中國與列强間之破綻，及俄國與英法美所提出要求性質之相同，乃乘機與諸國使臣協同一致，要求淸廷立派全權代表，到滬討論下列問題：

（一）諸國中任何一國政府，認爲必要而派遣使臣，與中國政府討論任何事件或締結協定時，使臣得自由逕赴北京談判；

（二）在已開放之商埠，及其他由雙方同意可以開放之各地，中國政府須給各國商務上以便利及保障；

（三）凡居住中國境內之外人，以及中國之耶教徒，或行將自願入教之中國人民，得有傳教之完全自由。

曾提雅廷又以婉詞忠告清廷，使變更其「固執」之政策，謂：「……中國賢明之君主，均能通權達變，羅致人才，俾爲已用，且以寬大之精神，接待友邦人士及其使臣；……直率的拒絕，或用遁詞以拒絕友邦，無異爲輕蔑或不信任之表示，此終非中國之計，且足以引起目前更爲不幸之反感。」〔四〕

此項照會，立由美國海軍中尉尼可遜（Captain Nieholaon）攜交兩江總督轉奏。曾提雅廷除與英使額爾金，法使葛羅往來外，復與美使列衛廉作密切之聯絡。列使於一八五七年十一月報告美國國務卿卡斯（Mr.Cars）謂：「……曾提雅廷伯爵由上海抵香港。……關於共同利益之一切問題，彼此作坦白之磋商，……彼實能代表一和平及中立强國，以促成目前中國事件之適意解決。……」曾使且致書美使，謂彼深信俄美兩國政府間善意之諒解，必能有助於目前中國問題之解決。〔五〕四國使臣於一八五八年二月將照會交兩江總督何桂清，轉大學士裕誠後，遂由香港駛抵上海；美使旋接何督照會，謂據大學士裕誠咨覆：以前兩廣總督葉銘琛辦理交涉不善，奉旨革職，已另派欽差總督黃宗漢「赴粵秉公查辦。各該國自應返廣東聽候辦理，欽差向無赴上海督辦之事，我中國臣下，向皆恪守人臣無外交之義，未便自給該國照會……」至於「俄羅斯國，向不在廣東等處五口通商，今忽由上海轉遞公文，殊可詫異。上年該國大臣普提雅廷，因勘地界事宜，曾奉諭旨，特派大臣赴黑龍江會同查勘，所有應議章程，應仍由理藩院知照薩那特衙門，以符舊制，而敦和好。」〔六〕各國使臣接何督照會，不得要領，仍停滯上海，會商應付辦法。普倡雅廷旋商英法美三使，謂彼適奉聖彼得堡訓令：帝俄政府急盼當時中國之糾紛得滿意之解決，並令其對各友邦全權使臣，向清廷所提出之有關共同利益之一切要求，予以精神上之援助；同時帝俄政府仍不放棄其最初所持絕對和平之意旨，認爲事件未達絕望時，決不訴諸武力，且須避免對中國採取壓迫手段。〔七〕英法使臣認爲清廷既拒絕在上海談判，則與新任兩廣總督黃宗漢交涉之結果，亦無異於前此之與葉銘琛交涉，故非直接晉京，不易獲相當效果。額爾金曾由普雅廷處得悉：六月初旬以後，不利

於在北方作戰，故決相率北上。普使亦完全贊同英法兩使直接與清廷大學士談判，決意轉回白河口，與英法聯軍合作。同時單獨照會大學士裕誠，詰責其違反國際慣例，對其照會竟置諸不答，僅託美使轉達，促其返黑龍江，談判邊界問題，對其所提出之三項意見，亦未答覆。〔八〕普使於一八五八年四月初，偕英法美使臣赴直隸灣，轉赴白河，其意在担任調停者或參與者，須視外交情況相機應付。此時法使葛羅度俄美二國不願以壓迫手段對付清廷，爲一勞永逸計，主張於未訴諸武力以前，列強屬精神上協作之力量，使清廷就範。〔九〕普使自駐京俄教士方面，得悉清廷對英法使臣之所以遇事刁難者，彼等不給以相當「面子」或「禮貌」之所致也。普使於是表面上主張和平，始終未觸清廷之怒，反使之優禮有加，因以增强其調人之地位。

四國使臣抵白河後，於四月二十四日單獨照會直隸總督譚廷襄，轉達大學士裕誠，請於六日內派全權大臣到大沽會議。俄美兩國照會，語氣較爲緩和；普使且不堅持中國全權至遲須於第六日抵大沽，亦無英法照會中所云：「萬一不能滿足所提出之要求時，必採斷然之手段，」之威脅詞調，僅以同情之態度，懇摯之希望，請譚督敦促清廷，接受四國使臣之提議，於最短期內滿足彼等之要求，使列強與中國之緊張局勢得以緩和。先是，一八五八年四月十六日，於尙未接到四國之照會前，清廷已派倉場侍郎崇倫，內閣學士烏爾棍泰，「調查及處理各國事務。」譚督復照會四國使臣，謂已奉派爲欽差大臣，在大沽開始談判。但因其照會語多傲慢，英使額爾金法使葛羅深致不滿，竟將照會退回，僅普使應譚督之約前往晤談，蓋咸豐帝曾有「俄國與中國和好多年，自宜先行接晤，待以賓禮」之上諭。時正値英海軍司令西姆爾（Seymour），與法海軍司令琴杜尼黎（Segaut de Gendunillp）率艦抵大沽，準備威脅也。〔十〕

普提雅廷往晤譚督，勸其用較爲溫和之詞調，照會英法使臣；同時函告英法使臣謂：已向譚督勸告，「請其接受各國共同之要求，如再嚴詞拒絕，必致引起敵視行動之危險。對於俄國有關之問題，僅附帶提及。譚督已允具奏請旨，此

表示譚督全權仍受限制，但可斷言，中國對於駛入河內之各國戰艦，不致抵抗；因此至少已避免當時流血之劇，而與英法使臣人道觀念相脗合。」〔一一〕其致美使咧衞廉之照會則稱：「……中國與西歐列强間之衝突，隨時均有爆發之可能。俄美既代表中立國，應立即相機斡旋，防止今後之流血，最低限度，當減少流血之程度，此乃關乎人道之行爲，同時亦有利於美俄兩國，此勿庸置疑者也。」〔一二〕英法使臣接到譚廷襄第二次約晤之照會，乃詢以有無談判及解決所提出要求之全權？譚督答以僅奉旨令其襄助崇倫烏爾棍泰與各國使臣會商一切。英法使臣認爲譚督仍無談判全權，深致不滿，和議又瀕於破裂。普使再度調解，婉言勸告英法使臣與譚廷襄崇倫進行談判，謂譚等權限雖仍受限制，但清廷賦予欽差以全權從未有如此充分者。譚等今後得將會商情形，隨時請示朝廷，由白河至北京僅須三四日。今譚既允與其政府磋商，已屬善意之表示，卽歐洲各國與譚地位相等之外交家，亦須有相當時日向其政府請示；且「倘有應加考慮者：鑒於四國要求之廣泛，及讓步程度之無限，中國政府勢必陷於失望，如經中國長期之抵抗，則諸國使臣現時所處之有利地位，恐不免受相當影響。……」〔一三〕

一八五八年五月五日，額爾金及葛羅函譚廷襄，再給以六日之期限，俾清廷能賦予譚督以充分之全權，有如一八四二及一八四四年之賦與耆英及伊里布者。普提雅廷於翌日致函葛羅，對英法寬限時日之照會，認爲得計。彼確信與中國代表談判，苟無「決心與威脅，」勢難得到滿意之結果，且用威脅手段較訴諸武力易於收效。〔一四〕其致美使咧衞廉函則曰：「……余曾與奉派前來解釋譚督照會意義之某中國官員會談，據稱：如我等担任調解中國與英法聯軍間之爭執，譚督將竭其力之所能，使關於美俄兩國利益之問題，得一滿意之解決。余答以：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起見，余將於可能範圍內，防止中國與西歐列强間之衝突」。〔一五〕普使之動機，在獲得中國與英法雙方之好感，以期從中取利，復聯絡中立之美使，以增己勢，但其調解工作，仍感棘手；蓋清廷當時已諭軍機大臣謂：英法使臣既不肯接受譚廷襄之約

會，不必再與訂約，一切仍請俄美兩使轉達，並告以英法兩國「背約無理，本不值與之相見，所以定期接晤者，原看俄美兩國面上，今既兩次爽約，來與不來均聽其自便，必須該兩國將廣東省城交還，真心悔過，方能逐款定議。」〔一六〕普使旋於五月中旬，致函英法使臣，謂據譚督派員報稱，清廷仍拒絕允許各國使臣入京，致美使咧衞廉函則稱：「北京政府似尚昧於其目下所處之危險地位」。

英法聯軍以和議破裂，遂悍然不顧，上溯白河，以期直入北京，向清廷提出要求，且於必要時用武力壓迫。四國使臣旋會議於英艦，要求譚廷襄交出大沽砲台，如被拒絕，則四國軍艦全體動員，開始攻擊。但俄美兩使之態度，不如英法使臣之激烈，僅準備上駛白河，給聯軍以精神上之聲援，以促成中國問題之和平解決。五月二十一日，英法聯軍照會譚督，於六小時內交出白河兩岸之砲台及堡壘，若無答覆，則將轟擊大沽要塞。譚等倉皇失措，六小時已過，仍無適當處置，聯軍乃將白河兩岸砲台轟毀，大沽亦於同日攻下，自是雙方談判，遂在武力壓迫之下開始。

大沽陷落後，譚廷襄邀請普提雅廷在天津磋商當時事態，並徵詢其意見。普使乃與法英兩使商討應否赴約？法使勸其應譚氏之邀，英使則謂與其與譚虛與委蛇，寧如四國使臣齊駛白河，普使爲作向譚督表示強硬，以便易於操縱起見，乃從英使之言，並致書法使，謂僅以懇摯之態度，使中國政府對諸國要求實行讓步，殊爲困難，只有施以「嚴重之壓力，及突然之行動」，方能奏効；若再遷延，中國政府有相當防禦，再出而抵抗，亦未可知。〔一七〕又致書美使咧衞廉謂：「……種種原因，均足以使英法使臣直駛白河，而迄今尚未動作者，殊屬難解。吾人已知聯軍統帥，安然前進，於三日前到達天津，如閣下能勸額爾金爵士及葛羅男爵，勿坐失良機，則全體均沾其利。」〔一八〕

四國使臣於一八五八年五月卅一日進至天津，接譚廷襄照會，謂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已派爲全權大臣，準備重開談判。六月二日，桂花遂在天津與各使分別交涉。七月六日，與普提雅廷作第一次之會談，普使提議，中俄雙方

應根據其所提出之三項原則，締結條約，勸桂良等早日與聯軍議和，以免局勢惡化。當此期間，桂良等與英使之代表哼嗎嗪（H.N.Lay），因意見爭執發生糾紛，哼竟以傲慢粗率之詞加諸中國全權，桂良等深為不悅，向美俄二使訴不平。普使乃致書法使，轉請英使戒其代表，舉止言談須和藹有禮；並密告法使，謂以一低級人員，而以威脅之詞講與中國欽差談判，實屬違反國際禮節。普使此時之所以對桂花表同情者，蓋欲使中俄間問題儘先解決也。中俄條約遂於一八五八年七月十三日（俄曆六月一日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於中美（七月十八日）中英（七月二十六日）中法（七月二十七日）諸約之先，在天津簽字，是即中俄天津和約。約共十二款，其要點為：此後兩國往來照會，俱用平等款式；關於商務者，規定除兩國從前所定陸路通商外，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為商埠，若他國再在沿海增設口岸，俄國亦得增設；此後陸路通商之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及資本，勿須限制；俄國在通商口岸，得設立領事，享有領事裁判權；得派兵艦停泊各埠，以資保護商民，維持秩序；關於傳教事務者，規定開後對於安分傳教之天主教徒，中國政府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辱。（註1）關於界務者，特規定「將從前未經明定之邊界，由兩國派員秉公勘查，務將邊界清理，訂入此次和約之內。」所謂未經明定邊界者，係指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

按中俄天津和約，不僅補充前此諸約所未規定之商務關係，且根據共同利益之要求，俄國獲得種種新權益，及最惠國條款之待遇。普提雅廷之能不費一兵，不折一矢，而獲得與英法以武力所獲取之同一利益者，蓋一方面乘中國內憂外患夾攻之危機，以甘辭危語相要挾；同時挾英法兩使以自重，復聯美使以厚己勢，使清廷危急時，不得不借之以斡旋於英法兩使之間，而圖局勢之緩和也。英法美三國使臣，咸認普使熟悉中國情形，故時向之徵求意見，探詢消息。如一八五八年初，四國使臣在香港時，美使詢以華北氣候，以備上海談判失敗，美國艦隊可直駛白河。普使答稱：「在北直隸灣軍事行動之最良時期，莫如五六兩月，是時天氣晴和，溫度適中。」及其到達天津，則屢致書廷嶽裕誠等，

告以中國之危機，及接受列强要求之必要；對於法使則勸其用較爲緩和之手段對付清廷，並言：「……對於此危如壘卵之政府，若索取過奢，適足以促其崩潰。……」〔一九〕又如在中英條約簽字前一日，普使會同美使致書法使，請其勸告英使暫時放棄關於使節久住北京，及在中國內地自由通商之要求。〔二十〕普使之策略在策動聯軍前進，而不致過度威脅清廷，使之瀕於崩潰；同時又使清廷認爲非有重大之讓步，不易挽回危局。普使竟以此狡黠陰鷙之雙重外交，獲巨大之收穫，而清廷當時之昧於國際局勢，闒茸無能，因小失大，以致被人操縱，亦於此可見矣！

第六節　俄使伊格那替業幅之使華與割讓烏蘇里江以東地帶之要求

爲迅速交換愛、天津兩約，藉獲領地，以鞏固北太平洋之地位起見，帝俄政府最先派遣使臣入京；且爲避免英法之干涉計，在英法使臣到京之先，立升駐北京之俄國教會技師丕羅福斯啓（Perovski）爲全權代表，令其交換愛琿天津兩約，及談判烏蘇里江以東地帶共管問題。一八五九年四月，丕使辦理交換天津條約後，因清廷拒絕交換愛琿和約，即藉私務返俄；其繼任人選遂成重要問題。當斯時也，關於帝俄政府援助中國與列强重開釁端之秘密軍事計劃之言論，迭載於英法報章。遠在一八五二年，列强間傳聞，爲增强帝俄在華勢力計，木里斐岳幅蓄有扶助清廷，剷平太平天國之企圖。翌年七月，又傳聞清廷曾求助於美國艦長伯里（Commodore Perry），而俄廷已先允諾予中國以必要之協助。美國駐中國代表瑪薛爾（H. Marshall）遂報告美政府稱：「帝俄之援助清廷，有將中國置於其保護下之可能。帝俄勢力或將因之以延至黃河或揚子江口，如情勢許可，英俄亦有瓜分中國之可能。」……〔二一〕次年一月，法外部亦將帝俄在華之特殊軍事活動，及其與英國協作向清廷要求種種權益之可能事，通知法駐英大使瓦盧夫斯基伯爵（Count Waluvski），同時訓令法駐華代表布爾布隆（Bourboulon）調查眞相，並使得知「俄國已允諾將充分之軍械人員供給清廷，以撲

滅太平天國。中國將無疑義的接受俄政府之援助。」〔二〕法代表自澳門呈復法外部謂：此項傳說尚未證實；刻所得知者，即數月前風聞俄政府已允援助清廷，勦滅太平天國之亂，兩國且訂有條約，帝俄當獲得甚大之利益。彼認爲俄國正企圖建立及增强其在華勢力，並深信「如當時無嚴重之歐洲局勢，以分帝俄之視線及力量，俄政府勢將乘清帝國之危，大舉南下，而置之於保護之下也。」〔三〕此項傳聞之廣播，實有其原因在，蓋木里斐岳幅勒維爾斯基等當時在黑龍江一帶之猛進，勢必引起列强之注意與懷疑也。如木里斐岳幅一八五四年五月致查波琳斯基上校（Colonel Saborinski）之函，即有援助清廷之表示，謂：「關於軍事援助削平叛逆一節，如中國政府認爲必要，間接或直接請求沙皇援助均可，但須使彼等明瞭，當時最便捷之軍事運輸路線，莫若經過蒙古與松花江。」〔四〕時正當積極經營黑龍江之際，木氏未始無藉援助清廷以得好感，而易於解決黑龍江問題之企圖也。

一八五七年帝俄援清平亂爲清廷婉詞拒絕之傳說，甚囂塵上。以當時情況度之，清廷在內憂外患煎迫之下，實力雖感不足，但自動借外兵以平亂，尚非其所願。同治初年之聘用戈登華爾白齊文等組織所謂「常勝軍」，實迫於軍事吃緊而爲之。關於雇用外兵，須極端審愼一事，咸豐十年恭親王奕訢等即分析利害，奏稱：「…伏思夷性貪利無厭，而俄夷叵測，佛夷貪狡。此次助順勦賊，雖非中國爲之勸駕，第一經允許，必至索照會，照會不已，懇請降旨，降旨不已，懇請召見，未覩成効，先事要求，經費任其開銷，地方被其蹂躪，賊匪未平，而餉源已竭；城池未服，而要挾已深。阻之則勢有難行，順之則禍更不測。如其力未能勝賊，則以易竭之餉需，而養無用之夷兵，適足爲賊所笑；若克服城池，勢必佔據，派兵踞守，官軍將舍賊而與夷爭，中原之賊未平，邊疆之釁又起。儻隱忍聽之，該夷以小忠小信，要結民心，則人心漸去，返正無由。從前俄夷侵佔邊界，並未明動干戈，至今已難驅逐，若藉詞帶兵勦賊，而據南省地方，則南北兩路，分途蠶食，何堪設想！通盤計劃，已覺利少害多。…」〔五〕據此，則可斷言清廷絕無求俄平亂之意，而俄方

之企圖援淸，亦非出自俄廷之本意，實帝俄邊吏及使節如木里斐岳幅普提雅廷輩之建議耳！

一八五八年，俄使普提雅廷抵遠東，即具有暗中排除英法在華之利益，以扶植其本國勢力之計劃。天津和約簽字後，普使密告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謂：「俄政府因欲表示其爲中國永久之好友，當盡力扶助中國，以抗拒英法將來之無理要求；欲達此目的，第一步須將中國之陸軍加以澈底之整頓，俄國甚願供給多數之軍事人才及軍械。」復正式咨行桂花二氏謂：俄國「備送砲位鳥槍」，旣承淸廷「以俄國出於至誠」，准予接收，當即派員回俄，「將此情節，趕緊知照本國，令其預備器械，以期無誤，計明年可以抵津。」又謂：「本國欲中國得收實効，除辦送器械外，並欲另派熟習軍務人員教演。…先令派官員數員進京，繪出堅固砲台式樣，令其指示修築，貴國再派年壯官員數員，教練兵丁，演放槍砲式樣，以期咸成勁旅。若謂本國官員赴中國路遠，本國俗以奉大皇帝諭旨爲福，不畏路遠。」【六】同時宣稱：俄政府不久即批准天津條約，派公使經蒙古滿洲入京，請淸廷準備接待。桂良花紗納對普提雅廷援淸平亂之建議，不感興奮，僅感謝其盛意，表示可以接受而已。關於俄國公使早日到達北京一事，希望其勿在他國公使之先到達，以免開一惡例，而速他使之效尤爭先。【七】蓋淸廷當時允各國遣派公使駐京，實出於不得已，實不願其早日實現也。

普使返聖彼得堡未久，遂將其在華之活動，及其軍事援淸之建議，呈報康斯坦丁大公及外交大臣言：帝俄將來可執遠東之牛耳，俄政府有以軍械人員，供給淸廷，及調遣軍艦到太平洋，以維持帝俄在華勢力之必要。【八】沙皇旋召集祕密會議，討論普使建議，決派統兵大員爲俄國駐北京之全權政治專員，而一廿七歲之少壯軍官，在土耳其斯坦迭立戰功之尼古拉斯伊格那替業幅將軍（N.P.Ignatiev），乃膺其選焉。伊格那替業幅於一八五九年三月，由聖彼得堡起程，隨行者有各兵種之軍官五人，協助訓練中國軍隊，並攜有三百八十箱贈送中國之軍械；三月，抵齊齊哈爾，當地長官未奉諭旨，阻其前進。未幾，不羅爾斯啓致函伊氏，謂淸廷不僅拒絕批准愛琿和約，且以恐觸怒英國爲口實，完全拒絕

接受俄國之軍事援助。伊使乃將軍械及軍餉五十萬盧布留於東部西伯利亞，僅以外交代表資格率其隨員赴北京，代丕羅福斯啓與清廷繼續談判，沙皇旋給以公使之頭銜。〔九〕伊使於一八五九年七月初抵北京，揣度當時北京人民奮置官僚之心理，入城時，端坐於綠呢大轎，以乘駿馬之官員及哈薩克兵護送，並隨以俄教士數名。〔十〕伊使抵京後，即向軍機處提出「補續和約」六款，時值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在大沽擊退英法聯軍後五日也。

（一）補續愛琿和約第一條，及天津和約第九條，此後中俄兩國東疆，定由烏蘇里江黑龍江會合處，沿烏蘇里江流至松阿察河會流處，由彼處交界，依松阿察河上流，至興凱湖及瑚春河，沿此河流至圖們江，依圖們江至海口為東界。

（二）西疆未定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流，及當時中國常駐喀倫（即卡倫）等處，由早年和約所定之地方起，往西直至齋桑綽爾，（綽爾即湖之譯名）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綽爾，南至浩罕邊境為界。

（三）兩國應派可靠人員，前往西界，將所指各處分界，「做記繪圖」，由兩國分存，遇有立界碑等事，即以圖記為本。

（四）開放庫倫，張家口，北京，及中國內地諸城，允許俄國商人貿易，中國人亦可往俄國行商，兩國人民在各該國經商者，得與置田地，設立教堂，修蓋商場房屋。

（五）俄國得在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齊齊哈爾及中國他處，設立領事館，中國在俄國都城或他城，亦可添設領事館。

（六）酌量修改康熙二十八年之尼布楚和約，及雍正六年之恰克圖和約中關於兩國貿易之事。〔十一〕

此外，復附有詳密之說明書謂，關於東疆問題，曾提雅廷於一八五八年在天津時之咨文內曾言：「兩國東界，應

順烏蘇里及沿海之河，至東海地爲界；」且中國欽差桂良花紗納於同年六月十四日（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咨覆普使，亦有兩國東界，已定係順烏蘇里至海口之言。今所提「補續和約」第一款，即照此項咨文辦理。又璦琿和約有烏蘇里至海之區域，歸兩國共管，俟將來查明再議之規定；一八五九年春，黑龍江將軍已咨行木里斐岳幅，謂吉林將軍已派員將烏蘇里及東海之間地方查明。俄國亦派員前往，但未見中國官員，恐延誤事務，故自行辦理，行至海濱，仍未遇中國官員。今俄官員所繪地圖，不日即可寄到。未定之界既已明瞭，邊界問題當可解決；且爲預防他國侵佔起見，國界應早劃定，若將此地許與俄國，對於中國顯有利益；俄國從東至西一萬餘里，與中國友好百餘年，並無軍事衝突，非如英吉利等十餘年間，已與中國交綏三次。英國距華途數萬里之遙，尙且交綏，況鄰近之大國如俄國者乎？英法兩國一旦往滿洲東岸，兵艦來往甚易，中國海岸甚長，難以防守。苟中國與俄國商定，於他國船隻未到之先，允將烏蘇里江以東地劃歸俄國，中國東岸可保安全；且須知俄國所欲佔領者，係海岸空曠之地，於中國實無用處，況俄國官員到該地時，並未見中國管理官員，故爾佔領該處。關於西疆問題，伊使言：中國政府早已願意查明決定，除自阿爾袞河至沙賓達巴哈山之界，早經劃定外，僅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之區域尙未劃定。今宜劃定此界，以免含混。如中國不願商辦，俄國即自行定立界碑，反於中國無益。至新疆之事，因無地圖，又離京甚遠，在京不能辦理，應由俄國派員會同中國界官，一同商決。關於開放貿易地方事宜，依照尼布楚和約，俄人曾屢次在齊齊哈爾，庫倫，張家口，北京任意貿易，俄領事官得住京數年，管理貿易事務；後因中國官員勒索俄商，以致兩國微有嫌隙。若俄國「不守和好之道，早與中國交鋒亦如英佛（法）兩國，因勒揹該國商人，數年間與中國交鋒三次矣。」雖中國違約，俄國仍願全兩國友誼，「今不准本國商人在中國內地照舊貿易，有禮乎？上年（一八五八年）天津新立和約十二條內載：大清國若有與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勿庸再議，即與俄羅斯國一律辦理實行等語；且英國不惟准其內地貿易，即閒遊俱可。今本國陸路貿易之事，

不復辯論。乃按照新舊所定和約，準許徑到中國內地貿易亦可。然本國固守和好之道，願意平安商辦。勿迫本國別樣辦法，倣照外國爭戰。兩國係自古以來相好之國，理宜平安商辦方妥。陸路貿易，不惟於本國有益，於中國亦然。」關於設立領事館問題，中國應允俄方在貿易處所設立領事館，沿海各埠，雖可勿庸設立，但在庫倫張家口等處，尤其在喀什噶爾，務須設立。〔一二〕以上觀之，伊使之宗旨，在引誘清廷，將愛琿條約所規定之烏蘇里江以東至海兩國共管之區脫地，完全割讓與俄。

是時，西伯利亞總督木哩斐岳幅又大事活動。當伊格那替業幅方與清廷開始談判時，木氏即派達迪西克理安尼王爵(Prince Dadeshkiliani)至北京，攜有黑龍江邊境地圖，供伊使參考，並令其向伊使報告愛琿和約締結之經過，以及為履行天津和約第九條起見，已派伯多郭斯啓上校(Colonal Budogoski)於一八五九年春，赴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區域測量。一俟地圖測繪完竣，即送伊使作交涉之參考。木哩斐岳幅復密告伊使，謂最初本向清廷要求割讓烏蘇里江一帶領土，後以奕山言不知此處地形，無談判割讓之權，俄方亦急欲簽訂愛琿和約，故爾擱置。〔一三〕伊使既獲得交涉資料，亟思圓滿解決一切懸案；不料接軍機處照會，完全拒絕其要求謂：「中俄邊界，「自康熙年間鳴砲誓天，以興安嶺為界，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溪河屬於俄國，所定甚為明晰。至黑龍江交界，應由黑龍江將軍與貴使臣木哩斐岳幅商辦；其吉林所屬之處，並不與俄國連屬，亦不必議及立界通商。」至於此等地方，若有別國佔踞，中國自有辦法。俄國既「真心和好，無勞過慮。」關於新疆界務，中俄兩國本有分疆地界，應由該處本管將軍大臣會同俄國使臣，「照舊定交界辦理，以免侵佔。至貿易處所，恰克圖伊犁塔爾巴哈台已與俄國通商。此外所提之地，天津和約並無規定，未便使俄人前往通商。至於設領事館一節，恰克圖伊犁塔爾巴哈台三處通商已有領事任事等官。其餘各處，既非通商之地，亦勿庸設立領事館。」〔一四〕伊使關於其要求之初步交涉，遂未得要領。

第七節　伊格那替業幅與肅順之爭執

伊格那替業幅既來京，清廷派欽差大臣肅順瑞常當交涉之衝。肅瑞遵照軍機處意旨，與伊使詰辯，謂弈山並無全權將領士割讓與俄，亦無正式關防締結條約，彼既無全權締結條約，則所締結之約，當然無效。清帝正爲「查明弈山分界一事，辦理糊塗，已將弈山革職，及承辦之副都統吉拉明阿枷號河干（烏蘇里河）。」〔一〕弈山不過暫留本任責其辦妥分界之事；且俄國方面亦有多人，尤其木哩斐岳幅之政敵，均認爲弈山實受威脅而簽訂條約。〔二〕此爲肅瑞辯論之要點。關於伊使所提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四日（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大學士桂良等在天津所奏上諭，「內有黑龍江將軍弈山，會同木哩斐岳幅定立兩國分界通商事宜」一事，肅瑞二氏答伊使稱：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四日）上諭，「雖有據弈山奏黑龍江分界定議，商宜和約之事，但與二十三日（咸豐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六八〇年七月廿五日）貴使臣交出之件，文義不同，諒必因抄寫之誤。查前奉寄桂良等上諭內所言：已爲俄國五口通商，黑龍江定約諸事皆定等語，係指弈山將黑龍江空曠地方借與貴國居住而言，並非將烏蘇里江借給在內。其烏蘇里江等處，係屬吉林將軍所管，本不與黑龍江地方連涉，並非弈山所管之地界。」…「至烏蘇里江等處，即弈山所奏，亦曾言明地屬吉林，未敢酌准。貴使臣木哩斐岳幅當日亦必知有此言，斷不肯以未議定之地侵佔也。」〔三〕其他關於陸路通商，及新疆分界等事，伊使因要求均不得要領，乃警告肅順言：「…俄國距中國邊境僅七千俄里，於必要時，當較其他具有海軍之列強，易給中國以猛烈及要害之打擊。」〔四〕復於七月廿七日（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六月廿八日），照會肅順等逐條答辯，其要點爲：

（一）否認：肅瑞所謂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之上諭，與俄國於咸豐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交出文件中之所引上諭意義不同，

係因抄寫錯誤之言；懇請交出桂良所奉諭旨原文，以便查對錯誤。

（二）現在所抄之文，及俄國收存桂良所行之原文內，均載有以烏蘇里江為交界之言，而肅順照會並未提及；且上任吉林將軍，曾派官員查明烏蘇里江一帶，以便順綏芬河立界，黑龍江將軍亦行文木哩斐岳幅，請速派員會談；若上諭內無以烏蘇里江為界之語，中國官員亦決不敢擅自辦理，況辦理此事，並非依俄方意旨，乃華方促令俄國辦理者。

（三）奕山革職一事，與俄方無涉。今奕山雖暫留本任，妥辦分界，但俄國認為分界事宜，以在京辦理為善。因伯多郭斯啓業將烏蘇里查明，且帶新作地圖來京，以便妥辦分界事，而免侵吞擾亂。

（四）肅順等所謂將軍奕山僅將黑龍江左岸借與居住之言，與璦琿和約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不符；木哩斐岳幅對地界之決定，及所立和約之批准問題，至為關切，將至北塘聽信。

（五）關於陸路貿易一事，兩國應按既定之和約，永遠遵守，此事從未刪改；前雖云俄國商人以官員勒捐，故暫不貿易，但非已經停止不行。

（六）沙皇為維持與清帝之友誼起見，願將早年和約內含混及應增之處，加以解釋補充，其中以決定東界為要；今既有地圖及地理記載之文，辦理當甚便利。

（七）中國全權既言必以信義相交，然對俄大臣所提正事實據之言，全未理會，反悔早年所定之和約，且所許之處，亦不准行，則非信義之道；懇請肅等詳細妥辦，以免兩國相爭。〔五〕

肅順瑞常接伊使照會後，於七月三十一日（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七月二日），提出嚴重反駁，其大意為：

（一）中俄之定界，「以大興安嶺之陽為中國之地，山之陰為俄國之地」，乃康熙年間所訂，俄國曾「鳴砲誓天」者也。

（二）中國大皇帝爲「普愛衆生」，「一體同仁」，「已將黑龍江空曠之地闊吞屯奇吉地方，借與俄國流民居止，今俄國又欲在烏蘇里綏芬河等處立界」。查此地係屬中國吉林之地，與俄國毫無毗連，故斷不能借，亦不必言及立界；俄使臣來文，直云「難免援亂侵佔」實屬無理之言。

（三）「查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俄國遺失馬匹，以少報多，中國曾有閉關停市之舉；又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皆有停止互市之案。」今中俄兩國新換條約，理應互相遵守新章，求無增減，以爲信義，乃俄國「於初換條約之後，即欲增出他事數條，」且出言無理，對「中國借與黑龍江左岸空曠闊吞屯奇吉地方，爲俄國流民居止，又新立條約五口通商，一切相待美意」，全然不顧。此種情節，「宣佈中外，使各國共知俄國之非是，然後閉關停市」，「皆俄國之自取也」。

（四）至陸路通商事 ， 查嘉慶間有僅准在恰克圖通商之規定：「今既有恰克圖伊犂塔爾巴哈台三處通商，他處應無庸議。」

（五）中國大皇帝因「優待俄國，已將黑龍江空曠地方闊吞屯奇吉等處借與俄國流民居止，又立新章。及允許恰克圖伊犂塔爾巴哈台三處通商，如此相待，原爲中俄和好二百餘年，」「是以種種從優允許；乃俄國必欲侵佔地方，及增添陸路通商各事，」斷非中國所能允者。「從此不和，必致使中國閉關罷市，」不獨以後與俄國無益，即已經許借之地，及所允通商之處，亦皆毋庸議，是乃「求多反少也」。

（六）至已經許借之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闊吞屯奇吉等處，及俄國遇有赴東海船隻，准進黑河口入松花江，往來入海行走一事，京中止能言及大概。現中國已派該處將軍副都統在彼處，等候俄大臣詳細定議，盼迅速到彼，方爲妥善。

（七）俄大臣「欲將前次桂良等所奉諭旨抄給一節，此旨係在軍機處大內收存，」「未便擅自請出抄給。」〔六〕

木里斐岳幅得清廷拒絕伊格那替業幅要求之消息後，擬作更進一步之威脅，祕密通知伊使，欲將駐紮烏蘇里江之中國官吏驅逐出境，將界標由烏蘇里右岸移至左岸；如清廷仍不允諾，則決以武力佔領愛琿。伊使向木氏報告交涉之困難，俄謂國在烏蘇里江一帶之權利既被拒絕，暫可不必注意此項交涉；但在英國艦隊未到達以前，俄軍須佔領滿洲沿海各要塞。〔七〕對於此項建議，木氏言：在八月間（一八五九年），曾通知中國官吏：不得越過哈巴羅甫斯克（即伯力）一步，已將界標由烏蘇里江右岸，移至左岸；如中國仍堅持己見，則決以武力從事。且北京恐不能保，中國人民必將遭殺戮慘禍；一旦北京陷落，則俄國雖欲援助中國，亦不可能；如清廷容納俄國要求，則俄國可於相當時期，牽制英法聯軍在中國北部之行動。〔八〕

肅順瑞常應付伊格那替業幅之手腕，與奕山之應付木哩斐岳幅，實不可同日而語。伊使態度強硬，肅瑞態度亦隨之強硬；伊使能虛言恫嚇，肅瑞亦能虛言恫嚇。奕山優柔昏憒，缺乏地理常識，只圖「遷就了事」，以致鑄成大錯；加之咸豐八年五月四日（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密諭，又爲桂良洩漏與普提雅廷，〔九〕使伊使斷章取義，振振有詞。此密諭中最緊要者爲：「…其松花江烏蘇里綏芬等河，界屬吉林，距與安嶺遠近，奕山不能懸揣，即着景淳（吉林將軍）迅速查明，如亦係空曠地方，自可與黑龍江一律辦理；倘該處本有居人，一旦爲俄佔據，與我國屯丁耕作均有妨礙，景淳當咨明奕山，與該酋據理剖辯，不可一概允許，又滋後患…。」換言之，如查明松花江烏蘇里綏芬河亦係空曠地方，則可以與黑龍江同樣辦理。伊格那替業幅即據此肆狡辯，肅瑞明知上諭措詞失當，只有支吾其詞，一則曰：桂良等在天津並未奉此項諭旨，再則曰：伊使交出之諭旨，「文義不同，諒必因抄寫之誤。」待伊使懇請抄給，乃曰：「此旨係在軍機處大內收存，…未便擅自請出抄給。」結果，伊使反以言詞矛盾譏之。且綏芬烏蘇里既與俄界毫不相毗連，愛

擇會議時卽應據理力爭，而副都統吉拉明阿反許木哩斐岳幅於「冰泮時，馳往查明，再立界碑」。〔十〕木氏事後屢率兵艦，堅往烏蘇綏芬勘界，其貽誤根由，「總由弈山吉拉明阿於兩國共同管理一語，不能立時剖辯，」以致俄方有所藉口。〔一一〕弈山革職，吉拉明阿枷號示衆；亦誤國應得之罪也。肅瑞二氏關於烏蘇里邊界問題之難以力爭，於斯可見！清廷此時若不迫於英法聯軍之進攻，太平天國之叢起，則俄國不致提出苛刻之要求，而肅順瑞常亦較易於應付，伊使之得大施其伎倆者，非肅瑞之無能，亦勢使然也。

伊使與肅順會談數次，俱無結果，談判停頓四十餘日，對肅順深致不滿，憤然照會軍機處（一八五九年九月一日咸豐九年八月五日），力詆肅順迭次支吾推諉，忽視條約，有礙兩國邦交，如仍願維持友好，或請飭肅順謙慎將來，或另派大員會商。〔一二〕軍機處據伊格那替業幅抗議，力爲肅順辯護，且曰：「…兩國和好多年，必須彼此有益方合友道。貴大臣必欲將所求之事，件件允准，方爲和好，有是理乎？以本大臣之意，不如貴大臣迅速知照貴國會辦地界之人，早赴黑龍江，會同我國將軍大臣所派之員，詳爲妥辦。」〔一三〕按此照會，除劃界一事依照天津和約第九條，由兩國派員會同在黑龍江會辦外，無異使伊格那替業幅明瞭其所提之一切要求，均無交涉餘地。伊使乃進而採取其他步驟，以完成其使命。

第八節　英法聯軍進逼北京期間伊格那替業幅之陰謀

伊格那替業幅認爲祇用外交方式解決懸案既已絕望，遂於一八五九年冬，向俄廷建議採取斷然行動；又恐英法使臣抵北京後，將予俄國以不利，乃建議：俟英法聯軍攻入北京，清廷失敗之際，要求領土之割讓；或再向清廷交涉，履行璦琿和約；如仍被拒絕，則將會議移至黑龍江，再以武力壓迫，以期獲得完美之解決。〔一〕關於末項建議，俄廷殊

不謂然，因將會議移至黑龍江，用武力威脅，力迫清廷與英法議和，而以全力對付俄國，甚至獲得英法援助，俄國反蒙不利。同時，木喱斐岳幅則主張協助英法，設遠東問題之總解決。木氏以爲北京一旦陷落，清廷必致崩潰，蒙古滿州亦必與中國本部脫離。俄國應希望歐洲列强將中國本部併吞，則滿蒙自然成爲俄國之附庸。清廷推倒，中國新政府成立後，俄國可立使滿蒙脫離中國新政府之統治。〔二〕木氏計劃亦不見納，蓋俄廷逆料，一旦英法將清廷推倒，而爲中國建立新政府，則英法在遠東之勢力必更加强大。爲俄國利益計，莫若仍然維持滿清皇統，令使臣駐在中國，以和平觀望態度，徐圖交涉之爲得策也。

當時木喱斐岳幅志在必得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甌脫地，故於濱海一帶作種種軍事佈置，爲伊格那替業幅交涉之後盾。於一八六〇年春，由伊爾庫資克致書伊使謂：俄政府已准其佔領烏蘇里江東岸；沿烏蘇里江東岸及興凱湖兩岸，已建有哈薩克村落。爲完成佔領此項區域起見，俄國地方長官，應將滿洲駐防，由烏蘇里右岸移開。關於佔領東海濱一帶，曾令阿穆爾省軍事長官，會同西伯利亞東海艦隊司令卡沙克維慈伯爵（Kasakhvitch）率領艦隊，到海觀察，並將阿穆爾砲隊人馬，歸其節制，同時令其在海參威等地，建設軍事要塞，春季將完全佔領東海濱達朝鮮邊境一帶地方。且令卡沙克維慈於夏季駛至大彼得灣，如遇他國海軍偵察海面，則俄軍已先期實際佔領矣。另遣卡沙克維慈之艦隊駛至北直隸灣，暫撥歸伊使調用。在哈巴羅甫斯克建造炮艦二艘，以備必要時駛入烏蘇里江及松花江。令沿黑龍江烏蘇里江之非正式軍隊及哈薩克軍，練習射擊，藉以示威；並在沙巴伊哈爾至伊爾庫次克一帶，揚言俄軍將於春季沿邊境出動，故使此項消息達到北京，以利談判之進行。最後，囑伊使向中國當局申述：木氏受沙皇之訓令，將嚴格執行愛琿和約；哈薩克村既已建立於烏蘇里江右岸，俄方將於春季佔領東海濱及其他各地，並根據條約，駛行烏蘇里江；若有抵抗事件發生，彼將以東部西伯利亞總督名義，用武力執行其政府之命令；一旦發生衝突，甚至引起更嚴重之事件，其責任將由避免

履行條約者負之。〔三〕此木喱斐岳幅佔領黑龍江後之又一威脅準備也！

一八六〇年初（咸豐十年）英法聯軍爲雪一八五九年春被僧格林沁在白河戰敗之恥，擬向淸廷興師問罪，以期達在北京交換天津和約之目的。俄廷同時亦擬定應付遠東事件之方案，並向法國外部聲稱：俄國使臣伊格那替業幅，亦如前使普提雅廷，僅担任「和平觀望」之使命，俄國對於和約旣無怨言，（天津和約已於一八五九年交換）不擬參加任何戰爭，希望聯軍勿壓迫淸廷過甚，且表示維持滿淸皇統，爲俄國對遠東之基本政策。〔四〕法國駐俄大使孟帝貝洛公爵（Duke De Montebello），將俄外相哥爾察柯甫對於遠東事件之態度，呈報法政府謂：「伊格那替業幅除供聯軍諮詢外，不自動有所主張，僅與列强作善意斡旋而已。哥爾察柯甫不主張操之過急，認爲北京一旦爲聯軍攻下，中國皇帝必退居蒙古，北京必陷於無政府狀態，結果不僅不利於法國，即與中國有關係之各國亦蒙不利。俄國對華外交之主旨，在維持中國政治中心於北京，以免受聯軍，尤其是英軍之操縱」。〔五〕伊格那替業幅當時尙未接到關於對華外交方針之正式訓令，中俄談判仍陷僵局。是時，中國局勢日趨緊張，英法聯軍已準備對淸廷採高壓手段。伊使度聯軍再度進攻白河之後果，非爲與中國迅速媾和，即爲攫取北京，甚至促成淸廷之顚覆。無論結果如何，必使俄國解決邊界問題，受重大影響。伊使將全局詳加考慮後，遂決定先與聯軍聯絡感情，俾便探悉聯軍對華之整個計劃，且可依軍事外交之變化，相機操縱中國與聯軍之交涉，以期取得雙方之好感，而達到其要求之目的。

伊使旣已決定其應採步驟，乃於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咸豐十年四月一日）照會軍機處謂：中國政府究竟願否依照和約辦理？能否允其所提各項要求？並希望中國政府深信沙皇，「甘願中國有益，及其避免出兵之厚意。」若仍不見允，彼即遵照沙皇諭旨，離開北京，前往北塘。請軍機處於三日內答覆，因彼須於五月二十八日前往北塘也。〔六〕次日，軍機處咨覆稱：關於烏蘇里綏芬地界，該處軍民人等，屢次上呈，皆不相讓。「中國向來辦事，皆以俯順民情爲

要，是以礙難允准。」又謂：「中國與俄國和好二百餘年，並無相傷之處，亦無彼此爭競之事，今反言與中國有益，尤不可解。」希望伊使將何事有益於中國之處「詳細咨覆。」末謂：「烏蘇里綏芬軍民既有所請，中國斷不能驅逐百姓，令俄國人民借住之理。」如伊使「看不明晰，」仍可定期與所派欽差大臣見面。〔七〕伊使知繼續交涉無何結果，遂準備離開北京，而暗中派員赴北塘觀望形勢；一面暗示清廷，謂極願在北塘等候，俟清廷看清局勢，有所覺悟，始便繼續交涉，只須對邊界問題能滿足俄國「合理之要求，」則彼極願從事「善意斡旋。」〔八〕未幾，俄廷訓令亦到，伊使仍雍容自持，鋪張揚厲，帶哈薩克兵一連，離北京前往北塘，途中訓令俄國駐京暗探居尼神父（Father Gnai）促其偵察時局之變化，並飭其通知中國政府，謂在戰雲瀰漫，軍事外交吃緊之際，俄國願嚴守中立，不受聯軍之影響。又令其將北方情形隨時呈報；萬一清廷強令彼離開北京，必須維持俄國在京之教堂，以通消息。〔九〕

伊使在北塘一禮拜後，即赴上海，暗中與英法聯軍接洽。自此期間以至北京續約之締結，其所持態度，與俄國前使曾提雅廷無異；不過以更爲陰鷙之手腕，完成其使命而已。伊氏到上海未久，即向法代表布爾布隆表明態度，謂其任務，僅爲一「和平觀望」者，可於相當時期，出任斡旋。清廷既未侵犯一八五八年之中俄條約，俄國對於中國只能完全抱靜觀態度；對英法遠東政策，願以極誠懇之態度表示同情。又謂：彼入北京之目的，係以友誼之精神，達到和平之目的，且曾向清廷勸告立時履行，將所給予英法美三國各項權益之條件，後因無法使之覺悟，方決計離開北京，目的在使清廷明瞭：當英法聯軍將以武力對付中國時，俄國雖守中立，然關於清廷對聯軍之背信行爲，仍極反對，故彼離開北京一舉，對清廷不無影響。〔十〕是時上海謠傳俄使因拓界交涉失敗，乃赴滬與聯軍聯絡，俾謀轉圜。伊使致法使之函件，意在闢謠，以掩蔽自身私圖也。〔一一〕爲增進聯軍對渠信任計，伊使將關於中國之種種重要情報，密告英法使臣。如密向法代表布爾布隆言，中央亞細亞各國，均曾與之發生關係，然對於履行條約一事，未有如清廷之狡猾不守信義者

，欲使中國履行條約，惟有用武力促其覺悟；且北京政府已為主戰毆力之僧格林沁一派所左右，欲使主戰派瓦解，非於防禦堅固之大沽，予以有力之進攻不為功。」〔一二〕伊使復以非聯絡法代表之手段，施之於新抵上海之英使額爾金爵士及法使葛羅男爵，在與彼等閒談中暗示：「清廷官吏中，肅順實為歐洲各國最大之障礙。肅氏曾公開語眾云：『予必使所有歐洲各國在華之蠻夷肅清，不使一人在華存留。』」〔一三〕伊使對英法聯軍之軍事領袖，亦竭力週旋，英法各將領對之均懷好感，故其在滬聯絡工作，頗收成效。尋經日本長崎，轉赴北塘。英陸軍統帥克蘭德（Sir Hope Grant）海軍司令赫卜（James Hope）法陸軍統帥孟托邦（Cousin Montauban），海軍司令沙爾勒（Clainer）等，亦相繼抵北塘，直隸總督恆富即提議交涉事，託美國使臣華若翰（Ward），及伊格那替業幅從中斡旋。先是，華若翰已於一八五九年八月（咸豐九年七月），由北塘晉京交換中美天津和約後，復與英法使臣同至北塘，並告英使額爾金謂已與恆富交換意見，據恆言若英法使臣援美使例經北塘入京，則亦得晉京換約。八月六日（咸豐十年六月二十日）恆富照會英使，要求與英法使臣晤談，英使藉口軍機處「譯文不妥，」故爾進兵，且所遣欽差，亦未能「實奉其權，」故未使與恆富交涉。〔一四〕除託美使華若翰調處外，恆富又致函伊格那替業幅，謂聯軍在北塘積極備戰，實覺驚異；請其轉告英法使臣，援美使之例由北塘轉赴北京換約，則雙方邦交即可維持。伊使以調停時機尚未成熟，置諸不答，〔一五〕反密告法使葛羅謂：「北塘毫無戒備，儘可進攻。」〔一六〕

英法兩使與恆富之交涉既已絕望，聯軍遂於一八六〇年八月二一日（咸豐十年七月五日）攻陷大沽砲台，二十四日：英法軍艦由白河直抵天津●額爾金及葛羅由北塘移天津，伊格那替業幅亦接踵而至，與英法使臣作祕密之會商。英使將英國之遠東政策直告伊使，主張英俄兩國在中國宜採一致行動。伊使揣度英使之心理，答稱：英國在中國商務上之權利，極應維持；至於俄國，則僅注重邊界問題，因俄國為中國鄰邦，故對於邊疆，須特別注意。〔一七〕

當英法聯軍進駐天津，中國與英法之交涉漸趨和緩。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恒富，出任欽差，與英法使臣談判媾和條件。英法提出：開天津爲通商口岸；中國賠償英法二國軍費各八百萬兩；英法公使得各帶數十人入北京交換天津和約。清廷認爲要求過奢，僧格林沁等又主戰甚力，而聯軍將領則以桂良恒富無締約全權，懷疑清廷借交涉宕延時日，俾僧格林沁得以集中軍隊，雙方俱感不滿，以致和議破裂。一八六〇年九月九日（咸豐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硃諭有：「朕今親統大師直抵通州，以伸天討，而張撻伐」之語。〔一八〕時正值英法聯軍向通州推進，準備進窺北京。伊格那替業幅乃出而操縱，以爭取雙方之信任。英使希望清廷早日屈服，亟思利用伊使，予聯軍以軍事上之協助，故挑撥其與中國雙方之感情，將所得清廷之一秘密公文示伊使，內有：「夷酋伊格那替業幅因對於彼所要求之邊界問題不得解決，遂調俄之砲艦下北塘，以恐嚇中國，目下極宜設法，阻止俄之砲艦駛往北塘」之言；並託其將實情告知法軍統帥孟托邦，使早日進攻通州，且云：「君之見信於法國統帥，勝於吾等。」〔一九〕伊格那替業幅此時之策略，在利用危機，過清廷請求其援助，對於議和事件，寧使遲延；但維持滿清皇統之存在，既爲俄國之既定政策，又不能使清廷趨於崩潰，故對額爾金之勸誘，婉詞拒絕。〔二十〕迨伊格那替業幅探知聯軍有進攻北京之勢，爲增進英法軍事領袖對彼信任起見，乃獻給孟托邦以一俄教士所繪之北京詳圖；指導待遇北京居民之方式，告以如何保護北京一帶之廟宇；〔二一〕其意在乘機操縱英法聯軍，以形成利於俄國之局勢。有時則爲慫恿手段，告英法使臣以清廷之執拗昏瞶。當雙方在天津將近妥協時，伊使又訪額爾金爵士，密談移時，慫恿英使提出一種使清廷不能接受之條件。除貢獻聯軍以種種計劃及重要情報外，關於細微事件，亦極力對聯軍表示殷勤。如法國陣亡將士之出殯，伊使親往執紼，並許在通州陣亡之英國官兵，得葬於俄國在華之公地。英使對伊乃倍加感激。〔二二〕清廷知其對於聯軍有相當感情，每遇交涉發生困難，請其居間斡旋。對於中國民衆，伊亦隨時表示好感。如在天津時，力勸法將孟托邦保護該地居民，勸聯軍司令部廣發佈告，以安民

心；凡駐軍有擾害居民者，概處死刑。此項佈告，由伊使散貼，故極得天津民衆之歡心，有稱之爲「伊大人」者。〔二三〕當聯軍漸向北塘進展，恆福請伊使出任調停，託其轉告聯軍至少再在天津停延三日，伊使立向恆福表示：英法聯軍此次進攻天津，意義異常重大，蓋彼等時圖殲滅清廷；俄國則極願援助清廷，且具有援助之力量。伊使仍以斡旋時機尙未成熟，必俟清廷完全允納其要求，正式求其斡旋時，方出任調人；〔二四〕於是一面仍慫恿聯軍向中國進攻，一面暗示清廷以時局之嚴重及俄國地位之重要，以期形成有利於俄國之環境，以收漁利。

第九節　北京之陷落與伊格那替業幅之出任斡旋

英法聯軍於九月九日（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通州作軍事準備，有進逼北京之勢。清廷急派怡親王載垣，兵部尙書穆蔭爲欽差大臣，赴通州與英法使臣談判妥協。聯軍態度強硬，屢次談判不得要領。時僧格林沁擁重兵在張家灣，欲雪大沽戰敗之恥，捕獲聯軍代表吧嗄哩(Harry S. Parker)引起張家灣之役。僧軍大敗，聯軍要求釋放吧氏，不答，聯軍遂大舉進攻僧軍大本營於八里橋，僧軍退據北京城外，此一八六〇年九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事也（咸豐十年七月六日七日）。張家灣大敗後，咸豐帝以狩獵爲名，於九月二十二日（七月七日）赴熱河避難，重要王公大臣如鄭親王端華，宗室尙書肅順，軍機大臣穆蔭匡源等皆扈從，僅少數人員留京。中樞負全責者，爲恭親王奕訢，住圓明園。奕訢時僅二十七歲，對於外交尙屬幼稚，急盼戰事早日結束。初，致書聯軍求和，聯軍以書中無背約謝罪意，又不釋放吧嗄哩，遂拒絕議和。恭親王再照會英法使臣，俟和議成立，即釋還俘虜，斷無虐待之事。聯軍答，不釋還俘虜，即直搗北京。恭親王正考慮如何釋還吧嗄哩，而聯軍已於十月五日（八月二十一日）分路進攻北京矣。翌日，法軍侵入圓明園，恭親王倉皇出走。七日，英軍亦相繼至，將園內珍寶一擄而空。恭親王恐聯軍攻城，遂釋還吧嗄哩。時聯

軍以嚴冬將屆，決進逼都城，迫清廷爲城下之盟。十月十日，（咸豐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致書恭親王謂，十三日（二十九日）正午不開安定門，卽以砲擊毀之。守城將領相顧無策，乃如期開城，聯軍遂狂歌而入。聯軍攻入北京後，內部意見頗不一致，法使葛羅則主張速與清廷媾和，以便早日離京；英使額爾金則因懷恨九月十八日通州嗜殺事件，主張膺懲清廷。法統帥孟托邦對於英使亦頗抱不滿，奕訢桂良文祥十月二十二日（咸豐十年九月九日）奏云：「據慶英成琦崇厚眾寓面稱：佛夷帶兵官孟督，向該員等密語，以英夷狂悖過甚，心中頗爲不服，不願與該夷同在一處，無如葛會與額會同辦一事，未便明言。天氣寒冷，難以在此過冬，如可早日換約，卽願退兵。……」〔一〕時有額爾金謀扶助太平天國，以代滿清皇統之傳說，法使恐英國獨行其是，則中俄事件將日趨糾紛，遂託伊使出任調人，祕密促其速由通州赴京，以便調停，並託其密告恭親王謂：滿清皇統危在旦夕，〔二〕如立卽承認聯軍所提條件，則和平有望，京城可保。〔三〕伊使深恐英國若佔優勢，俄國維持清室之政策，立受打擊，於是認爲其積極活動之時機已告成熟。十月十五日離通州赴京，往訪額爾金及葛羅於安定門外聯軍行營，商討致恭親王奕訢良的美敦書之措詞，並勸英使有緩和對華之必要；對法使則允給以誠懇之協助，促成和局，以免北京糜爛；〔四〕並言：欲避免北京無政府之狀態，聯軍須速入京，使恭親王及清室官吏有所警惕。法使深然其說，促其早日返京調停，對英國過激計劃，允爲控制，使之易於調停。伊使遂於十月十六日再度入京，以施展其操縱雙方之伎倆。

伊使進京後，駐紮俄國北館，恭親王派員詢居尼神父，俄使是否願任調人？是否允諾援助中國？並請居尼與北京極要籌商辦法。居尼言：伊使關於清廷已往開罪之處，皆可不咎，極願援助清廷，保護北京；請其担任調停事，亦可允諾，惟須正式請求援助，及承認俄國所提出之一切「合理要求。」恭親王代表允諾交換璦琿和約，但拒絕再締新約。〔五〕所有清廷留京大員，均訪問伊使，請其早日出任調停。詢其對於緩和嚴重局勢及與聯軍議和之方策，並曰：「

英法聯軍只知日以友誼和平通商爲口頭禪，同時又遣派軍隊進攻北京，顯係破壞我國，侮辱我國。每遇交涉將近成功時，又提出他種問題刁難我國。吾人處此積威之下，只有容納彼等條件，但吾人不知應如何結束戰爭。俄國既爲中國友好鄰邦，請援助中國，促成和平。」【六】伊使告清廷代表團以當時可怖之局勢，俄皇之勢力，及聯軍對於清廷之憤慨；更以驕慢之態度宣稱：「俄帝國對於中國素極關懷，迭次有所忠告，並指示如何避免中國近年來所處之惡劣環境；但中國政府不惟對於我等之忠告毫不注意，反而聽信宵小諂順之言。余在北京已虛糜光陰至十一個月之久，曾屢次提出有利中國之建議，中國竟毫不注意，或置若罔聞，甚至不使貴國皇帝知悉。中國既已拒絕俄國軍械及軍事人才之供給　現又何求於俄耶？中俄國境毗連，俄國對於中國要塞之進攻，毫不費力；須知俄國有强大之陸軍，現俄國之海軍已逼近北直隸灣，俄國不惟不願在中國千鈞一髮之時從中取利，且用友誼之態度援助中國。俄國費盡許多唇舌，曾致軍機處若干通牒；所要求者，汝等均完全明瞭。望迅速遣派代表，解決中俄懸案，迅速遵照予之忠告與聯軍交涉，北京方可挽救，滿清皇統方能維持，危局方能挽回。」繼又言英法聯軍之不可侮，及中國軍隊之孱弱，意在使清廷代表團明瞭滿清皇統之岌岌可危。且云：「尚有一種情形，不能不使中國明瞭者，即此時站在滿清政府之立場者，只俄國一國，亦惟有俄國方能有援助中國之力量。」清廷代表請其勿咎既往，原諒諂順；同時允諾履行中俄以前所締結之條約，對於伊使之出任調停表示感謝。關於聯軍方面之問題，伊使言：「九月十八日通州之暗殺事件，不僅英法兩國憤怒，即俄國亦抱不平。予既爲俄國之全權，自應代表俄國，會同英法，對於在通州死亡之外人，向中國要求完滿之賠償。」關於俄國方面之利益，伊使要求完全承認其所提之條件，方能出任斡旋。其條件如下：（一）恭親王本人須聽其忠告，並給以請其斡旋之正式公文，以便發生正式關係；（二）當中國政府與英法交涉之時，關於一切交涉事件，須使之明瞭，不得堅守秘密；（三）其在北京所提之一切條件，中國政府須完全承認：（1）批准及履行愛琿和約；（2）勘定沿烏蘇里江至朝鮮境之中俄疆界；（3）勘定沿中

國西邊一帶之中俄疆界；(4)俄國得在喀什噶爾庫倫齊齊哈爾等處設領事館。

伊使隨又揚言：「因貴國與聯軍間之爭執，余毅然担任與俄無關之調停職務，對於本國實負有莫大之責任；關於本國在中國刻不能忘懷之重要問題，均未嘗注意及之。現除由恭親王完全容納余所提之條件外，對於調停事件，此時仍覺不便過問。」〔七〕翌日—十月十八日（九月五日），清廷代表又往訪伊使，表示恭親王感謝之意；爲維持中俄邦交起見，對於所提條件，完全承認，並允一俟與聯軍媾和後，卽履行各項條件。〔八〕恭親王之請伊使出任斡旋，實迫不得已，在與英法和約簽字前卽奏稱：英法聯軍入京，明係俄使慫恿；「然解鈴繫鈴究出一手。」〔九〕簽字後又奏云：「……至俄夷伊會，屢次照會，均有力不從心之處，而轉以俄國未了之事爲請，其狡詐可知，然未便卽行拒絕，致生他變，是以給與照覆，暫時羈縻。……臣等思英佛兩夷，敢於如此猖獗者，未必非俄會爲之慫恿。現雖和約已換，而夷兵未退，設或暗中挑釁，必致別生枝節；且該酋前次照覆，有兵端不難應與之語。該夷地接蒙古，距北路接近，萬一釁起邊隅，尤屬不易措手。……」〔十〕可知伊使在清廷與聯軍方面，已造成舉足輕重之勢矣。恭親王允諾履行其條件後，伊使始照會法使葛羅謂：勸誘中國政府承認聯軍提出之條件，實已煞費苦心。關於其與中國代表談話中涉及俄國利益之處，則毫未提及。同日，恭親王將英使之哀的美敦書，及英將克蘭德之照會送交伊使，措詞均極强硬，要求：中國立付賠款三十萬兩，撫卹在通州被中國伏兵暗害之軍士；卽刻批准天津條約及新增附件；限十月二十日午前答覆，（九月七日）二十二日交付賠款，二十三日簽定條約；至期如不容納此項要求，立下令燒毀圓明園，並令英軍採取必要之措置。〔一〕法使葛羅之哀的美敦書，雖較緩和，然大體與英方所提之條件相似，對於賠款僅索二十萬元。不待清廷答覆，英軍於十八日（九月五日），着手燒毀圓明園。園內二百四十餘所輝煌燦爛之宮殿，均付之一炬，恭親王對於英國哀的美敦書之措詞及英軍之野蠻，深爲憤怒，當卽通告伊使謂：「英人造成此種惡劣環境，中國政府實難忍受。」伊使以極鎮靜之

詞答曰：「中國現旣無力抵抗，對於聯軍之要求，非接受不可。予只有爲中國盡力，勸告英法，對於要求條件稍改緩和。」乃提出下列諸點，爲修改標準：（一）要求聯軍以中國關稅作抵之賠款，暫爲緩付；（二）要求聯軍和議一成，即退兵出境；（三）關於通州暗伏殺害事件之負責人員，及有嫌疑諸人，不再要求中國政府處罰；（四）要求聯軍勿毀壞北京皇宮；（五）要求法英兩全權迅速入京議和；（六）英法兩使入京時，所帶衛隊，每方不得超過二百人。〔一二〕

伊使此時胸有成竹，知其所提建議，有利於俄國者，有非聯軍所必爭者。乃盡其力之所及，使恭親王認彼爲危難時期中能援助中國之唯一良友。時恭親王與伊使有一相同之希望：即催促聯軍早日退出北京，但各有其動機：恭親王望聯軍早日退出北京，得使和平早日實現；而伊使爲單獨操縱清廷以免拓界交涉爲他國所阻撓起見，不願英法使臣及聯軍常駐北京；故首先勸告英法兩使，早日恢復北京秩序，速與清廷簽定和約。〔一三〕英法兩使俱主張，爲保護在華利益計，有早日遣派常駐使臣之必要，而伊使策略則在打消此種主張；此事如不能達到，立勸英法兩使勿在媾和之後，派遣公使駐京，於是以其不願英法使臣常駐北京之意，向恭親王表示，且揚言：「英國全權及軍事領袖，一貫堅持於媾和後在北京度冬，慶祝在華之勝利。恭親王若能容納俄國之要求，則彼可盡力勸阻額爾金，勿使此項主張實現。」並暗示其所提出之調停條件已大半爲聯軍贊同。〔一四〕十月二十日（九月九日）答覆英法哀的美敦書之時限已至，恭親王於十九日將答覆聯軍通牒之草案送請伊使斟酌；彼認爲措詞含混，聯軍必不能接受，結果反招致北京之轟擊。恭親王依照其意見，將覆牒修改。伊使於是日中夜通告法使葛羅謂：彼之忠告已完全接受，對於聯軍之哀的美敦書，恭親王亦已完全答覆。翌晨七時，覆牒始送達英法使臣，清廷與聯軍之交涉，遂繼續進行。十月二十四日（九月十一日），中英北京和約在禮部簽字，次日中法和約亦相繼簽字。

第十節　中俄秘密談判及北京續約之締結

清廷與英法兩使簽訂北京和約後，伊格那替業幅遂加緊對中國談判邊界問題。爲避免英法使臣牽制起見，伊使繼續策動彼等早日離京。法使葛羅及法軍統帥均願早日退出北京，但英使額爾金則主張駐紮北京，以便催促清廷履行條約。伊使急欲使聯軍離京，向英陸海軍統帥克蘭德及赫卜遊說，以北京氣候嚴寒，聯軍不能久駐爲詞，從中慫恿。彼頭腦簡單之武人，既深信不疑，且大部份法軍已於十一月初撤退，和約又早已簽字，遂敦促英使早日離京。恭親王等亦深以英軍久駐爲慮，奏稱：英人「較他國尤爲桀驁，倘英兵一日不退，則所有應辦事件，在在俱形棘手；且土匪依草附木，更難保不另滋事端；俄夷之事一日不了，即恐英夷之兵一日不退，深爲可慮，故令恒祺等催英人退兵。」〔一〕英軍於十一月中旬開始撤退，伊格那替業幅一面慶賀恭親王與英法談判成功，一面敦促解決中俄懸案。恭親王派瑞常，寶鋆，麟魁，成琦與伊使交涉。伊使警告恭親王等，於談判時嚴守祕密，否則必致發生嚴重影響；〔二〕蓋以當時英使雖允撤兵，然尚未完全撤退，而法軍亦未盡退出天津也。

首次會議，伊使即提出續約草案十五條，時以恫嚇之詞調，警告瑞寶等謂：爲維護滿清皇統及中國利益，已煞費苦心，且曾力促聯軍撤退，並阻止英法使臣駐京；中俄和約，應迅速簽字，以敦友好。瑞常等對其要求，既未十分拒絕，亦未整個接受。伊使主張雙方應共同努力，將中俄懸案迅速解決。且云：「清廷曾請求俄國援助及俄使保護，現若拒絕其合理之要求，一旦爲沙皇聞知，實不利於中國，且陷予於困難之地位。況嚴冬已屆，經蒙古返回俄京，亦感艱苦。今聯軍離京不遠，倘彼等聞知予尚逗留此間，必生疑忌，勢必由天津折回，恐咸豐帝此時亦難以安然返駕。…如清廷再堅持己見，余致函聯軍，告以所簽條約尚欠妥實，應須修改，不過舉手之勞耳。」〔三〕雙方祕密談判達半月之久，經瑞常成琦等多方爭執結果，對於清廷所必爭，而俄國視爲無關緊要之點，伊使表示讓步：如第一條烏蘇里江等號分界，允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所佔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佔，仍准中國人照常營業之規定……」；第三

條允添入「通商所不得超過二百人，並有路引之規定；」並將張家口設領事一節删去，議定只得在額什噶爾庫倫通商，在北京齊齊哈爾不得通商。…恭親王等雖以劃讓烏蘇里以東至海之地，及增添通商地點等事，仍不免為邊陲之患，然以伊使「狡黠異常，幾於一字不能更易，」又「以斡旋英法，攘為已功，此時英軍尚未撤退，法軍亦未盡撤，若再事遷延，恐其又勾引英法，為中國患，」故奏請委曲求全，以期「敵氛早淨，及早迴鑾。」〔四〕旋奉諭謂：俄使提出條約十五款，經瑞常等會同「逐層商酌，尚屬妥協，即可定期畫押蓋印；」又謂：「事勢至此，不得不委屈將就，免致狼狽為奸。」〔五〕中俄續增條約，遂於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俄歷十一月二日咸豐十年十月二日）由恭親王奕訢，俄使伊格那替業幅，在北京俄羅斯南館簽字，約共十五條，其要點為：

（一）兩國沿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白琳河，湖布圖河，及圖門江為界，以東屬俄國，以西屬中國；惟自國界近海濱原居之中國人，及中國人所佔漁獵地域，俄國均准其照常居住及漁獵。

（二）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為界，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碑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綽爾，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綽爾南敖罕邊境為界。

（三）交界各處，准兩國人民自由貿易，並不納稅。

（四）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庫倫張家口地方，准其零星貿易，俄國得於庫倫設領事一人。

（五）俄羅斯在中國通商地域得設立領事，管理商務，中國在俄國得照此辦理；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條約平行，倘遇犯罪之人，亦照天津條約，按本國法律治罪。

伊格那替業幅於和約簽訂後，復向恭親王奕訢提及呪咐槍砲事，言兩國和好已久，中國髮捻橫行，均由器械拙劣，俄國願派數人來京，「教鑄槍砲，一併教演」。恭親王等因以具奏：「察其用意，尚未別有詭謀，況來京僅數人，亦不

難於制伏；」不過「爽性詭譎，亦未可輕易允許，即告以如將來需用槍砲，必當奏明請旨。」〔六〕此固伊使臨行時對清表示最後之善意，蓋亦伏有將來控制中國軍事之野心也！

伊使既完成其使命，於一八六〇年載譽返國，各方表面對之均表好感。法使葛羅則謂彼對伊使「忠實而無成見之行為，」特別滿意；英將克蘭德則認之為「一忠實爽直之外交家；」即英使額爾金亦稱，彼深知伊使固有時利用其頭腦簡單之弱點，但彼此意見甚為融洽。〔七〕恭親王明知伊使「狡詐」，然覺事機危迫，不得不利用之以資斡旋。實則自北京失守，清廷已毫無抵抗能力，與英法聯軍議和，乃時間問題。即無伊使從中斡旋，所失亦不過如是；然伊使站在俄國立場，運用時機，造成有利之環境，以完成其使命，適足以表現其敏銳狡詐之外交手腕。故曾自詡曰：「以一方式達到一目的者多矣：余則善用多方以達之，一而不行，再計其他，故余以目的為要，手段則非所計也。」關於外交家之任務，伊使奏沙皇又云：「一國之使臣，非僅為轉照會擬公文之機器，此則任何書辦均能為之；若努力為國工作，而使本國之利益與駐在國之利益相調和，此乃使臣之主要任務。一國使臣在平時，應具有能運用五萬大軍之能力，否則宜在罷免之列。」伊使專長於用詭計陰謀，能得雙方利益衝突者之信任，又從而播弄之，以收漁利之效。當其後任君軍事坦丁大使時，竟得土耳其政府與當地耶教徒之信任，同時盡挑撥之能事，引起俄土戰爭，終於一八七八年，迫土政府簽訂桑斯蒂伐洛（Treaty o: Ste'ano）和約；此舉與其在一八六〇年，得恭親王及英法使臣之信任，而從中操縱漁利如出一轍。「同時騎背道而馳之兩馬，為外交騎術中最難之事，而伊格那替業幅竟能之。」〔八〕此為其同僚瓦西尼伯爵（Count P.vassili）對彼之好評也。

清廷自咸豐即位，昧於國際大勢，不知利用列強矛盾，固步自封，對外交涉，輕重倒置，不減於同光時代；而太平天國之崛起，以及徐廣縉葉名琛等對於「亞羅」事件之不善處置，亦為促成英法聯軍步步進逼之近因。況當時國勢較為

片戰爭時代尤為險惡，而弈山何桂清桂良花沙納弈訢等應付危機之才，又未見優於琦善伊里布耆英，故強俄得以乘機啓疆；又賴其使臣得人，一迫我於大沽，再迫我於天津，更隨英法聯軍迫我締城下之盟；徒恐威脅與詭詐，不損一兵，不折一矢，未及三年，除在天津條約，獲得與英法美享有同等權利外，復攫取烏蘇里江以東之九十萬三千方哩之領土。（翌年就其地置東海濱省）從英外相寇遜爵士（Lord Curzon）批評中俄北京續約謂：「以極便利而狡詐之手段，而獲得如是肥沃之土地者，實為舉世所罕見！」良非虛語也。

自北京條約締結後，俄廷卽着手以軍械助清廷。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運槍二千，礮六尊至恰克圖，均被欣然接受；復派水師提督頗頗福（Popov）率艦來華，意在會同清軍，防守重要海口，堵擊太平天國軍隊之進犯。〔九〕曾國藩李鴻章等奉旨，籌商處置。時正值上海寧波軍事吃緊，英法為清廷組織「常勝軍」，俄亦不甘居後，藉此表示其能遵守迭次欲以軍事援清之諾言也。關於根據北京條約，劃定國界問題，亦同時加緊進行。一八六一年六月（咸豐十一年五月），雙方派員勘劃烏蘇里河東界國境，訂立勘分東界約記。一八六四年九月（同治三年九月），定邊左副將軍明誼與俄使雜哈勞，根據北京條約第二款，在塔城簽訂勘分西北界約記。其界址東自沙賓達巴哈起，往西至齊桑綽爾，再西南順大山之特穆爾圖綽爾，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當開議之初，俄使首先擬明議單，堅持根據北京條約第二條：「西疆在尚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河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之規定，勘劃國界。（註1）蓋常駐卡倫既多近中國城郭，以之為界，俄方無形中所獲土地自不少也。明誼雖以按照俄使議單劃界失地頗多，未肯遽與換約，然雜哈勞堅持異常，始則以回國停議相要挾，繼又乘我天山南北路回變，以派兵強佔之言相恫嚇。時回變猖獗，西路兵單餉絀，烏魯木齊危在旦夕，俄兵且遷移吐爾根河西，強佔卡內地方。清廷以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不得已，乃諭明誼從速簽訂界約。按此約我西疆領土計失去烏里雅蘇台所屬之唐努烏梁海蒙古遊牧地（卽定邊左副將軍所屬烏梁海佐領游牧地），科

布多所屬之阿勒坦綽爾烏梁海二旗游牧地，及塔爾巴哈台舊住鄂倫布拉克等卡倫，與伊犁所屬卡外游牧之哈薩克布魯特等地方。原定劃界大臣分兩起：一爲伊犁立界大臣，會同俄使往西南；一爲塔爾巴哈台等處立界大臣，會同俄使往西北至沙賓達巴哈。本應於簽字後過二百四十日，卽爲兩國立界大臣前往勘界之期，因時正當回變，伊犁塔城相繼失守，未卽舉行，延至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間，科布多塔爾巴哈台烏里雅蘇台三處始分別勘界，訂立各段界約。自是，由東北之圖們江口，以至西南浩罕邊境之大好國防線，全爲俄所控制，東北西北之邊患亦從此嚴重矣。

第三章 注

第二節

（注一）愛琿河與黑龍江相會處之帝爾丘上有明朝奴兒干都司故蹟，又有永樂與宣德二碑之處。永樂年間，明朝隆盛時，於此建觀音堂，爲奴兒干都司防地，成爲黑龍江流域及庫頁等中心。永樂碑文以漢文，女真文，蒙古文並列。據碑文所載，永樂初，明朝曾伐庫頁，而知庫頁之爲海島，故庫頁之爲島嶼，中國方面早知之。庫頁既爲明所征服，故庫頁之基里亞克及蝦夷，均向明朝貢。觀康熙乾隆時代文書，則庫頁之爲島嶼，已判然無疑。惟日本人及西洋人未知；而中國則自昔已早瞭然矣。—日本鳥居龍藏原著：「東北亞洲搜訪記」。

第四節

（注一）海參崴，俄名爲烏拉的窩斯脫克（Vladivostok）有鎮守東方意，建立於一八六〇年。

第五節

（注一）按雍正五年恰克圖條約第五條即提及傳教士，當時清廷尙禁傳教，故蓋禮拜堂曰蓋廟，稱教士曰喇嘛，禮拜，禮服。

第十節

（注一）按西域卡倫有常駐，移設，添設之分。添設者設而多撤，移設者無一定之地，常駐卡倫有空地，冬夏不變，大半皆近城郭，不在邊地。

第三章　參考書

第一節

（一）魏源－聖武記－嘉慶川湖陝靖綏記三。

（二）Martin—China Vol. I, P. 394.

（三）何秋濤－「朔方備乘」－聖訓三，嘉慶十五。

（四）Theodore Schiemann—Geschichte—Russlands Unter Nikolaus, I, Vol. II, P. P. 39—399.

第二節

（一）Youri Semionov—La Conquete De La Siberie Paris, 1938—P. 373

（二）〃　—　〃　〃　〃　〃　〃

（三）Ivan Barsukov—Graf N. N. Mouraviev—Amoursky, Moscow, 1891, vol. I.

（四）〃　〃　〃　〃　〃　〃　〃

（五）〃　〃　〃　〃　〃　〃　〃

（六）Vera Vend,—L'Amiral Nevelskoy.

（七）Ivan Barsukov. —Graf N. N. Mouraviev—Amoursky, vol. I.

（八）Vera vend,—L'Amiral Nevelskoy.

(九) " " — " "

(十) Ivan Barsukov, —Graf ·N·N Mouraviev—Amoursky, vol, I.

(一一) " " — " " " " " "

(一二) " " — " " " " " "

(一三) Vera vend,—L'Amirel Nevelskoy.

(一四) Ivan Barsukov, —Graf N·N· Mouraviev—Amoursky, vol, I.

(一五) " " — " " " " " "

(一六) Vera vend,—L'Amiral Nevelskoy.

(一七) " " — " "

(一八) Ivan Barsukov, —Graf N·N· Mouraviev—Amoursky, vol, I.

(一九) " " — " " " " " "

(二〇) " " — " " " " " "

(二一)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頁三二—三三

第三節

(一) Ivan Barsukov, —Graf N,N mouraviev—Amoursky, vol, I,

(二)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五—六

(三)同上　頁二五—二六

(四)同上　卷十頁三五—三六

(五)同上

(六)Ivan Baasukov, —Grav N,NI Mouraviev—Amoursky, vol. I.

(七)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二—四；

Ivan Barsukov, —Graf N,N. Mouraviev—Amoursky, vol. I.

(八)Ivan Barsukov, —Graf N,N. Mouraviev—Amoursky, vol. I.

(九)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二—四

(十)Ivan Barsukov, —Graf N,N,Mouraviev—Amoursky, vol. I.

(一一)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三頁一八—二一

(一二)Ivan Barsukov —Graf N.N. Mouraviev—Amoursky. vol. I.

(一三) " " — " " " " " " "

(一四) " " — " " " " " " "

(一五)Youri Semionov —La Conquete de la Siberie,P.P,303—404.

(一六)Bu howden—Roskii kitai, Port Arthur,1902.

(一七)Ivan Barsukov —Graf N.N. Mouraviev—Amoursky. vol.I.

(一八) " " — " " " " " " "

（一九）：：一：：：：：：：

第四節

（一）Youri Semionov —La Conquete de la Siberie, P. 405.

（二）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一卷廿五頁十二

（三）Youri Semionov—La Conquete de la Siberie, P406.

（四）：：一：：：：：：

（五）Ivan Barsukov —Graf N. N. Mouravlev—Amoursky, vol. I

（六）Youri Semionov—La Conquete de la Siberie, P. 408.

（七）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一卷廿五頁十一一一五

（八）Vera vend, L'Amiral Nevelskoy.

（九）：：一：.

第五節

（一）Henri Cordier—L'Expedition de Chine de 1857—1858, P. 109.

（二）L. Oliphant—Narrative of the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7—8—9 vol. I. P. 178.

（三）Henri Cordier, —L'Expedition de Chine 1857—1858, P. P. 279-280.

（四）Senate Executive Document, 30,,Ist, Session, 36th, Congress, P.P. 177—179.

（五）" " " " " " " P. 176.

（六）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八頁三三—三五

（七）China, Correspondence, 1858—1860. P.254.

（八）Henri Cordier —L·Expedition de Chine. P.P.325—326.

（九）" " — " " " P.325.

（十）" " — " " " P.441.

（一一）Senate Executive Document, 30. Ist, Session 30th Congress, P.272

（一二）" " " " " ".

（一三）" " " " " P.274;

Henri Cordier —L·Expedition de Chine. P.P.349—350.

（一四）Henri Cordier —L·Expedition de Chine. P.P.351—2.

（一五）Senate Executive Document, 30, Ist. Session 36th Congresg ,P.272.

（一六）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廿一頁二一—二四

（一七）Henri Cordier —L·Expedition de Chine. P.378.

（一八）Senate Executive Document, 30. Ist, Session, 36 th Congress. P.273

（一九）Blue Book, China (London) 1858—1860, P.333.

（二〇）Henri Cordier —L·Expedition de Chine, P.P.436—438.

第六節

（一）Dennett—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215.

（二）Tung Pao（通報）1912, P.P. 217—18.

（三）〃　〃　〃　〃　P.213.

（四）Zaborinsky—Mouraviev V Rosskaia Starina, june. 1883,

（五）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二頁三一—八

（六）同上　卷卄七頁二三；

Buxhowden—Rosskii Kitai, P.P.4—5.

（七）Buxhowden —Rosskii Kitai, P.6.

（八）〃　—〃　〃　P.10

（九）〃　—〃　〃　P.13

（十）〃　—〃　〃　P.13

（一一）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九頁二七—九二；

Buxhowden—Rosskii Kitai, P.20.

（一二）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九頁三十—三三

（一三）Iran Barsukov—Graf, N.N. Mouraviev—Amoursky, vol. II.

(一四)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九頁三四·

第七節

(一)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頁二七—二九；
Buxhowden—Rosskii Kitai, P.15,

(二)Henri Cordier—L'Expedition de Chine, P.P.420—21.

(三)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九頁三四

(四)Buxhowden—Rosskii Kitai, P.20.

(五)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頁二九—三二

(六)同上　卷四一頁一—三

(七)Buxhowden—Rosskii Kitai, P.P.32—33.

(八)　"　—　"　"　"

(九)　"　—　"　"　"　. P.36.

(十)東華錄—咸豐八年五月(戊寅)上諭

(一一)同上—咸豐九年　上諭

(一二)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二頁一四—一九

(一三)同上　—卷四二頁二六—二七

第八節

（一）Ivan Barsukov—Mouraviev—Amonrsky, vol. I.

（二）"　"　—"　"　vol, I, Tapiska, no. 140.

（三）"　"　—"　"　vol, I.

（四）Henri Cordier—L'Expedition de Chine P.P.120—21.

（五）"　"　"　"　"　"　"

（六）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一頁一—二

（七）同上　卷五一頁二—三

（八）Buxhowden—Rosskii Kitai, P.58.

（九）"　—"　"　P.P.59—60.

（十）Henri Cordier—L'Expedition de Chine, P.P.208—211.

（一一）Buxhowden—Rosskii Kitai, P.71.

（一二）Henri Cordier—L'Expedition de Chine, P.207.

（一三）Buxhowden—Rosskii Kitai, P.176.

（一四）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五頁三一—三二〇.,
Henri Cordier—L'Expedition de Chine, P.P.250—251.

（一五）Buxhowden—Rosskii Kitai, P.86

（一六）Henri Cordier—L'Expedition de Chine, P.P.216—47.

（一七）Buxhowden—Rosskii Kitai, P·115·

（一八）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頁三十

（一九）Buxhowden—Rosskii Kitai, P·121·

（二〇）〃 — 〃 〃 P·122·

（二一）〃 — 〃 〃 P·123—125·

（二二）China, Correspondence, (London) 1858—1360·

（二三）Buxhowden—Rosskii Kitai, P·P·124—25·

（二四）〃 — 〃 〃 P·P·128—31·

第九節

（一）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六頁九—十一

（二）Henri Cordier—L'Expedition de Chine, P·P·397—398·

（三）Buxhowden—Rosskii Kitai, P·198·

（四）Henri Cordier—L'Expedition de Chine, P·400·

（五）Buxhowden—Rosskii Kitai, P·P·203—204·

（六）〃 — 〃 〃 P·P·204—·208

（七）〃 — 〃 〃 〃 〃

（八）〃 — 〃 〃 P·P·208—209·

(九)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六頁九—十一

(十)同上　卷六十七頁四—七

(一一)Henri Bordier—L'Expedition de Chine, P.P.368—371.

(一二)Buxhowdon —Rosskii Kitai, P.213.

(一三)〃 — 〃 〃 〃

(一四)〃 — 〃 〃 〃

第十節

(一)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五四—五六

(二)Buxhowdon—Rosskii Kitai, P.P.223—224.

(三)〃 — 〃 〃 P.230.

(四)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八頁十二—十五

(五)同上　卷六十九頁二一—二三

(六)同上

(七)Wright,—Lord Elgin, P.3.

(八)Connt Vassili—Behind the Vail of the Russion Court P.86.

(九)東華錄—同治元年

第四章　中國對西域之經營至伊犂改訂條約之締結

第一節　中國歷代之經營西域

西域之名始自前漢，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包括今新疆全境及葱嶺以外之中亞，西亞，印度，高加索，黑海一帶地；以狹義言，指天山，葱嶺，崐崙三山脈間之塔里木盆地，即今之新疆南北路〔注1〕。新疆爲古雍州外地。漢初，天山北爲匈奴右方諸王所游牧。匈奴右部之西伊犂河流域，爲由河西東部遷徙之烏孫。〔注2〕烏孫本突厥種，佔地數千里，人口六十餘萬。天山南路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最著者爲于闐龜茲諸國。（即今之新疆庫車縣）漢孝武帝苦匈奴爲患，建元二年，（紀元前一三九年）遣張騫聯絡匈奴西北敵國大月氏，〔注3〕以挾攻匈奴。大月氏原據河西之西部，（今甘肅之涼州，甘州，肅州，安西一帶）〔一〕後徙大宛二三千里，居媯水北，南爲大夏，西爲安息，北爲康居，「隨畜徙移，與匈奴同俗，控弦二十萬，勢頗强大，時凌匈奴。西漢初，冒頓立，攻破月氏，老單于復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二〕未幾，逃往伊犂河流域，旋被烏孫戰敗，始逾葱嶺至阿母河流域，〔注4〕征服亞歷山大部將所建立之大夏王國〔注5〕轉據其地。騫之奉使大月氏，原欲與之共擊匈奴，不意中途爲匈奴所捕，留十三年，於元朔三年逃歸。後又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及至月氏，月氏已臣大夏而君之，地肥饒，少寇患，無報匈奴之心，騫竟不得要領。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年）漢擊破匈奴右部，奪取祁連敦煌之地，於是達西域之道大通。

騫又建議：厚賂烏孫，招於東居故地，既可斷匈奴右臂，復藉以招徠其西之大夏。武帝韙之，拜騫中郎將，齎金帛西行。騫至烏孫，未得要領，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于闐，大夏，安息，身毒，〔注6〕諸國。西域諸國始正式通聘於漢。騫之專使西域也，其動機固出於政治上之使命，及親訪西域諸國，獨見珍奇頗多，乃銳意致力於調查

西域諸國物產及運輸路線，尤注意於東西交通路線，故對當時南北道要衝，詳記無遺。〔三〕當時天山以南各部居民，血統至爲複雜，蓋自遠古以來，阿里安民族自葱嶺東進，日久與突厥人種混合，故種族不純，既非純粹之蒙古種，亦非純粹之阿里安種，可稱爲蒙古化之阿里安種。葱嶺以西，裏海以東之國家，不見於漢代以前之記錄。及張騫奉使西域，此諸國之文物地理，始爲漢人所熟悉。其後經使節之往還，軍隊之派遣，僧侶之旅行，商人之媒介，於是漢人對西域之見聞益廣。當時西域諸國之記載於前後漢書及西史中足資考證者爲大宛，大月氏，粟弋，驪靬，大益，康居，木鹿，其建國之地區，即在今之蘇聯中央亞細亞加盟諸共和國。〔註一〕

漢得祁連敦煌地後，武帝先後置張掖，酒泉，武威，敦煌四郡，是爲河西四郡。南有祁連山，北據沙漠，爲中原通西域之天然走廊。又沙漠一帶防禦殊難，爲遭匈奴襲擊，帝乃將秦代之長城自令居（今甘肅永登縣境）向西北展築至酒泉，漢代稱爲塞垣。沿河西四郡之東至居延澤折向西行，至敦煌之西，置玉門，陽關，爲通西域門戶。劉歆云：「孝武表河曲，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據，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廷」。漢以降歷代之經營及籌設西北防務，均先注意於此，蓋武帝奠下之基也。

西漢太和二年，（紀元前一〇二年）以大宛刼殺漢使，武帝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西域震恐，多遣使來貢，漢使西域者益得職。自是山南城郭三十六國，始背匈奴內附，帝乃設都護，治烏壘城，（今喀喇沙爾境）以統之。後卒用烏孫，及諸國兵馬，以收平匈之功。按西漢經營西域，武昭宣三帝孜孜不息，與强大之匈奴角逐於西域達四十餘年之久，然僅能保衛南道諸國，至北道諸國，則未能及也。（註7）迨匈奴內亂，西域始完全內附，置西域都護以統之。及王莽篡漢，國內騷動，漢土與西域之交通斷絕，加以莽失恩於西域，西域乃背漢而事匈奴。光武即位，重新漢室，西域怨匈奴賦斂苛重，民不堪命，咸思內附，請漢置都護，帝以忙於內政，無暇勤遠略，未之允。於是自王莽篡位以迄明帝

永平十六年，前後計六十五年之間，西域與漢之關係，完全斷絕。〔四〕歷東漢明，章，和三帝先後通西域僅三次：第三次在明帝永平十六年，（紀元前七三年）竇固伐北匈奴，擊降車師，復置西域都護及戊己校尉以守之，漢之威力乃重振。第二次在章帝永元六年，（公元九十四年）竇憲大破北匈奴，班超平疏勒莎車，抗大月氏，降龜茲，定焉耆，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貢內屬。其條支（位於幼發拉底河下游，波斯灣阿拉伯巴比侖之間）安息（今之波斯）諸國，至瀕海四萬里外，皆重譯通貢。〔五〕此為東漢擴充勢力於西域之極盛時代。第三次為安帝永元九年，（公元九十七年）班超遣甘英西使，經條支至大秦，抵西海今波斯灣而返。大秦在前漢時為犂軒，奉希臘正教，至後漢乃名大秦，奉羅馬正教。當時漢人所知之大秦實為東羅馬帝國沿埃及之屬土。甘英西使之時，正值羅馬帝國强盛時代，華絲之暢銷羅馬亦以此時為盛。由甘英之使大秦，漢乃得悉羅馬帝國之富强。同時，漢之富强亦以班超之活躍而名震西域。〔六〕中西交通範圍拓展及於波斯，實以此時為最廣。嗣後漢歷西域都護而改置西域長史，威勢遂一蹶不振。

漢以後迄三國兩晉，因中國本部內亂頻仍，西域與中國本部之關係時絕時通。及隋文帝統一中國，北服突厥，國勢稍振。煬帝繼立，好大喜功，頗有志於經營西域。時西域商人多至張掖與中國互市。帝命侍郎裴矩掌胡商事務。矩知帝志勤遠略，諸胡商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及山川險要，撰西域圖記三卷以奏。帝大悅，每日召矩親問西方諸國事。矩進言併吞吐谷渾，帝由是委以通西域事，命其招致西域諸國。帝又西巡張掖，分別討撫，諸番相率入貢者三十餘國，置西域校尉以統之，葱嶺以外入貢者達二十餘國。〔七〕大業三年，破吐谷渾，（今青海西寧縣境）拓地數十里，遣兵戍守天山南路郡縣；又於磧石鎮大開屯田，扞禦吐谷渾，以保障通西域之大道。是時中西交通之道暢通，據隋書裴矩傳引用西域圖記序文所載，中西交通自敦煌至西海，凡有三道，其北道：「自伊吾經蒲類鐵勒部突厥可汗王庭，度北流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鏺汗（即大宛，今之費干那）蘇對沙那國，康國

，(Samarkand)曹國，(Kabul)何國，大小安國，穆國(即Amol)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葱嶺西烏滸河以南古大夏地)悒怛，延，漕國，至北婆羅門，至於西海」〔八〕(注8)此爲隋代中西交通之大概情形。是時西域各國除與中土發生政治關係外，復發生貿易關係。今之甘肅一帶，成爲當時中國與西域貿易之樞紐，實由隋代啓其端。按西域之地位，居東亞與西歐之間，其與各民族發生接觸，不外出於政治的擴張，軍事之征伐，與夫經濟上互通有無之要求；然往來路線似有一定之歷史法則可尋。海寧王靜安氏對此曾有精闢獨到之見解曰：

「自來西域之地，凡征伐者自東往，貿易者自西來，此事實也。太古之世不可知，若有史以來，侵入西域者，惟古之希臘大食，近世之俄羅斯，來自西土；其餘若烏孫之徒，塞種之徒，大夏之徒，大月氏之徒，匈奴之徒，嚈噠之徒，九姓昭武之徒，突厥之徒，回鶻之徒，蒙古之徒，莫不自東而西。凡西徙之種族，於其所征服之國，不過得其政治權及兵權，而自成統治者之一級，其時人民之生活均如故也。……考古書所載，此土人民本與波斯大秦同爲一族，漢書言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自相曉知也，其人多深目，多鬚髯……」。〔九〕

唐代因太宗貞觀之治，蔚爲漢民族極盛時代。其時對外武功之盛，亦爲兩漢所不及。最著者如東北滅百濟，高句麗；北平東突厥，撫葱嶺外各國；西服吐谷渾，滅薛延陀；北取高昌諸國，平西突厥；南服黔南嶺中。於是黃海東海以西，鹹海裏海以東，貝加爾湖以南，安南以北，完全臣服。僅就其平東西突厥於經營西域有關者分述之。

突厥即漢之丁零，與鐵勒勅勒爲一音之轉，世居金山(即阿爾泰山)之南，夙爲柔然部屬。梁武帝時，其部長南破高車，併其部落，國勢遂强，其後更滅柔然，西破嚈噠(即月氏)南降吐谷渾，東據契丹，(通古斯族，當時自內蒙古

東部蔓延滿洲西境）北併結骨。（即點戛斯，爲蕃殖於葉尼塞河上游之土爾其族）於是突厥屬土，東至滿洲，西至阿拉海，北包貝加爾湖，南併青海，建王廷於外蒙古之都斤山，（突厥碑文之烏德鞬山，當在今日之愛杭山附近）以統東方諸國。使從弟達頭可汗建牙於千泉，（今之蘇聯中亞細亞塔拉斯河上游）以統西方諸國，是爲突厥分東西之始。隋文帝時，東突厥木杆可汗與沙鉢略可汗有隙，東西突厥遂永爲怨敵。隋帝利用東西突厥之不睦，以和親政策爲離間之計。當東突厥可汗數傳至頡利時，唐太宗已爲秦王，以反間計造成頡利與突利二可汗間之仇隙。迨太宗踐祚，頡利乘機入寇，帝親幸渭水，與可汗隔水而語，兵騎數盛，頡利大驚請和，帝厚賂之，以驕其志。其後頡利突利自相殘殺，突利乞援，太宗乘其敝而擒頡利，東突厥遂平，時貞觀中葉，紀元六三〇年事也。（八十）

方東突厥入寇中國之時，西突厥亦漸崛起，其疆域東起巴里坤湖，西抵今中央亞細亞。其祖先達頭可汗之孫射匱可汗，立於西歷六一一年，拓地東至金山，西至雷翥海，南至疏勒，（今新疆疏勒縣）建王廷於龜茲之北，（龜茲在今之新疆庫車縣附近）玉門關以西諸國皆爲其役屬。射匱死，其弟統葉護可汗立，據烏孫故地，南破波斯，北併鐵勒，西服西域諸國，是爲突厥極盛時代；但以缺乏統治全國部落之人物，故從未構成一中央集權國，內部分爲若干部落，形似聯邦，以致內部首領之爭，屢見不鮮。至唐高宗顯慶二年（西元六五八年），命蘇定方擊沙鉢羅可汗，擒之，西突厥遂平。

唐平突厥後至八世紀中葉，西藏民族已發展爲新興勢力，由南方不斷壓迫，阿拉伯人復征服媯水盆地，兩族互相聯合抵抗中國。其在中亞之優勢突入印度河流域後，乃橫越婆夷水（今之吉爾吉特）奧興都庫什，中國在塔里木盆地之地位大受威脅。爲挽救此種危機計，天寶六年（西元後七四七年），遂有高仙芝遠征之舉。仙芝率大軍自疏勒出發，橫越葱嶺與坦駒嶺，（即今之達科特山口）驅逐來自媯水流域之大食軍，雖中途挫敗，然其冒險精神，實爲歷史上所罕見。

英國考古學家斯坦因（A. Stein）於親身考察達科特冰板後，讚仙芝曰：「唐朝大將高仙芝之橫越達科特及帕米爾，較之歐洲史上自漢尼拔拿破崙，以至蘇伏洛夫（Suvaroff）諸名將之越阿爾卑斯山更爲困難。」【一一】

唐既得西域諸地，其統治之術，懷柔與鎭懾政策並用，前者爲設立府州，以民政歸地方政府管理，以促其內向；後者爲建軍府駐重兵，以國防歸中央政府掌握，藉以防其反側。太宗高宗兩朝，統制西域之最高機關爲安西都護府，其職權爲統攝藩部諸府州，並管理當地駐兵，自葱嶺以西，波斯以東之西域十六國，皆屬其下。太宗平龜玆，移安西都護府於其地，兼統于闐，碎葉，疏勒，是爲四鎭，（其治地龜玆在今庫車，疏勒在今喀什噶爾，于闐在今和闐，碎葉鎭在今焉耆）（註九）武后臨朝，東西突厥勢甚猖獗，屢犯山北諸藩部，乃置北庭大都護府於庭州。西突厥平後，在其地所置之濛池崐陵二都護府（註十）亦改隸於北庭，於是安西北庭二都護府遂爲唐代統治西域之最高機關。玄宗即位，鑒於內武韋之禍，外夷入侵，乃於邊陲要地置十節度使，委以兵馬財賦大權，使經略四方。其經略西域者，有安西與北庭兩節度使，安西節度使撫西域諸國，統龜玆，焉耆，疏勒，于闐四鎭，與安西都護府同治於龜玆城；北庭節度使治所在北庭都護府內，統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兩節度使共統兵四萬四千人。唐當時在西域控制權所以能維持數十年而不墜，實能制吐蕃，突厥，使入山南山北，振聲威於葱嶺之外，殺大食北使之兇燄者，全賴於此。安祿山亂後，秦隴失陷，西域與中原勢成隔絕。唯安西北庭能於絕境中爲中國死守十年者，其關鍵亦在此。【一四】

五代與宋爲積弱時期，防邊患且不暇，經營邊疆事蹟更無足言者。蒙古勃起，以漠北爲根據地，大舉西征，疆域隨馬蹄而擴大，中亞，東歐盡爲所有，疆土之廣爲曠古所未有。其統治西域之政策，除封汗地外，有三行省之設置：阿母河行省轄阿母河以南之地，別失八里行省轄天山南北畏兀兒之地，阿力麻里行省轄伊犂之地。又置三宣慰司隸於別失八里之下，並設三宣慰司都元帥府。

明時太祖旣定中原，復平韃靼，海內乂安，乃有志於通西域，於是西行使節相望於道。成祖繼位，尤銳意交通西域，除海道有尹慶鄭和通南洋外，陸路有傅安，陳誠，李貴等遍遊葱嶺內外，凡西域人來華經商進貢者，均優遇之，於是西域大小諸國由哈實哈爾（古疏勒國）于闐，撒馬爾罕，以至布哈爾，安集延，阿拉伯，波斯等，常遣使貢方物，入關（嘉峪關）通商；然就政治軍事言，明代並未能控制西域也。明初外患最烈者，初爲韃靼，繼爲瓦剌，時爲邊患。瓦剌（衛拉特之轉音）本蒙古部落，據天山北路。成祖時嘗封其王馬哈木等三人爲王，以爲遠交近攻牽制韃靼之計。馬哈木初尚遣使入貢，迨破韃靼乃有窺明之意，入漠北大舉犯邊，成祖率師親征，其勢稍殺，傳至其子脫歡勢復振。孫也先卽位益強暴，英宗時，也先分道入寇，英宗親征，師次土木堡（今察哈爾懷來縣西）爲敵所虜，京師震動，是爲土木之變。也先死，瓦剌始衰，漠北地復爲韃靼所據，天山北路仍爲瓦剌所有。所謂四衛拉特者卽：（一）和碩特，遊牧於烏魯木齊，後移青海；（二）綽羅斯，遊牧於伊犂，卽準噶爾部；（三）杜爾伯特，遊牧於額爾齊斯河；（四）土爾扈特，遊牧於塔爾巴哈台。淸初踞北路之準噶爾部復爲邊患，于是有康雍乾三帝之平定準回兩部，及招撫中亞各部落以奠定西陲之基。

噶爾丹自立爲準噶爾汗，吞噬鄰國，數爲邊患。康熙三臨朔漠（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五年）使用大軍，噶潰退，其姪策妄阿拉布坦收其餘衆，據伊犂。其子噶爾丹策零好戰如其父，以兵侵服山南回部，執其酋長，而收其賦稅。噶爾丹策零死，子策妄多濟那木扎爾立，益強暴，喇嘛達爾扎弑而代之。策妄之再從姪孫達瓦齊復殺達爾扎而奪其位，強橫益甚，部衆不服，於是都爾伯特台吉策零，輝特台吉阿睦爾撒那，和碩特台吉班珠爾等先後率部內屬，乞師討達瓦齊。乾隆以班策爲定北將軍，永常爲定西將軍，將衆五萬，馬七萬匹，西出巴里坤，北出烏里雅蘇台往擊之，大破其軍，師至伊犂，達瓦齊被執，準噶爾遂平，時乾隆二十年也。（一七七五年）

準部盛時，併有回部，羈其首領瑪罕木特，及其二子博羅尼都霍吉占於伊犂。清廷初定伊犂，（乾隆二十年）釋大和卓博羅尼都，（和卓木譯言聖裔，謂敎祖謨罕默德之後裔）假以兵力，使歸定天山南路；以禮留小和卓霍吉占於伊犂，使統天山北路。後二年（乾隆廿二年）清軍以阿睦爾撒那背叛，再定伊犂，欲藉戰勝餘威，規服天山南路。時小和卓亦自伊犂逃歸舊地，與大和卓煽衆回獨立，乾隆派兆惠率大兵馳平，（一七五八年——乾隆二十三年）克庫車，及雅沙爾，烏什，阿克蘇諸城。（在戈壁沙漠北境）翌年，收和闐，喀什噶爾，葉爾羌諸城，大小和卓越葱嶺，遁巴達克山，（在葱嶺西南）山酋函其首以獻，天山南路遂定。乃建總統伊犂等處將軍，參贊大臣，辦事大臣，及同知總管以治之，而以準部之烏魯木齊爲迪化縣，分隸甘肅省，分封準回投誠者，並設管理回務諸扎薩克，伯克，令統馭回衆，壹境鈐轄，悉如腹省。其後土爾扈特由俄境率衆東歸，（一七六八年——乾隆三十三年）分牧伊犂塔爾巴哈台諸境，四衞拉特全部乃盡入中國版圖，改準回兩部地爲新疆，先後建官，自將軍都統以下文武官員凡九百餘員。

天山南北平定後，葱嶺以西各部落紛紛內附，求爲藩屬，當時之領地及屬國，以葱嶺爲綱， 東爲新疆， 西爲外藩。外藩之外最著者有二：由天山北路而西，北爲左右哈薩克；「註11」由天山南路而西北爲東西布魯特；「註12」其次在葱嶺以西有浩罕，「註13」塔什干，「註14」巴達克山，帕米爾，布哈爾，「註15」西南有阿富汗「註16」及乾竺特「註17」諸部。乾隆甫平定回疆，即列戍開屯，修明邊政，西北晏然無事者逾五十餘年。後以內政不修，國勢陵夷，乃有道光時浩罕助張格里倭里汗等之先後入犯回疆。及十九世紀中葉，帝俄勢力逼中亞草原，西陲遂日益多事矣！

第二節 帝俄之侵略中央亞細亞

帝俄於一五二二年及一五五四年，先後克復喀山及阿斯塔拉康之結果，不僅啓俄人越烏拉向東開拓之野心，且引起

其對中央亞細亞之覬覦。導引俄人經常經營中亞者，爲一具有外交頭腦之英藉商人金肯生。（Jinkinson）金氏熟悉歐陸海道，恐英俄互爭地中海霸權，欲導帝俄東侵，以轉移其視線，乃建議沙皇，願自任引導之責。伊凡八世納其議，爲之函介中亞各汗。金氏遂溯瓦爾加河而下，抵土爾其斯坦。一五六二年，渡裏海，訪土爾庫曼（Turkmann）與基窪。（Khiva）【一】十七世紀中，俄測量探險家赴土爾其斯坦者，計有一六二〇年凱赫諾甫（Khekhe'ov）之充沙皇米海爾，費鐸多維慈專使，訪問布哈爾；一六七〇年賀多托甫（Esdoto）與木拉持若甫（Muratsov）之經裏海達基窪；一六七六年咯什莫夫（Kassimov）之奉沙皇命，赴布哈爾；及一六九〇年俄海軍軍官杜巴汶（Dubarvin）之率領探險隊，抵基窪，測繪土爾其斯坦地圖。此項地圖，對後繼者頗有貢獻。【二】

十八世紀初葉，大彼得積極於中央亞細亞之探測，曾言曰：「此等部落（指吉爾吉思——即黠戛斯）雖係游牧民族，但實爲溝通亞洲各國之樞紐。」【三】據俄格尼哥夫教授（K. Grigoriff）之研究，沙皇本無征服吉爾吉斯草原之企圖，但爲獲得印度之寶藏，及伊爾克特（Irket即葉爾羌）之金礦，擬由此草原開闢一向南之通商大道。一七〇三年，基窪汗遣使至俄京輸誠納貢，大彼得乃乘機派軍隊五千赴基窪及布哈爾，以貝柯維慈，邱爾加斯基（Bekovitch_Tcherkaski）爲領隊，但無何結果；傳聞邱係中亞籍，而有意從中破壞也。一七三〇年，吉爾吉斯汗求俄保護，俄廷允其所請，派特凱勒甫（Tevkelev）爲專使，以保護之。自一七三〇年至一七三八年間，中亞各部落，均先後受俄之保護；蓋各汗思利用俄廷，以遂其部落間角逐之私慾也。然此等部落，於十八世紀中葉，亦時有背叛俄廷之舉。【四】當時，俄廷既傾全力於烏拉阿倫堡及西伯利亞之經營，對其東南鄰境之地形，又無正確之明悉，對土爾其斯坦，尚未能積極開拓也。

十九世紀初葉，俄國戰勝波斯（一八一三年俄波之戰）攫取裏海區域；一八二八年，俄波再戰，俄國勢力伸入亞美尼亞，遂佔有小亞細亞之據點。自尼古拉一世即位，俄廷始蟲謀吉爾吉思草原之開拓。一八四七年，沙皇任命木里斐岳

幅為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時，烏拉山以東，巴爾哈什湖（Balkash）以南之地，已有若干城堡，先後建築完成。一八四九年，又在小部落草原（The Little Horde）添築伊爾吉斯（Kirgis）及土該兩城堡。於是我回疆西境，乃與俄之中央亞細亞鄰接。繼之，即有一八五〇年（咸豐元年）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之簽訂，許俄人在伊塔兩地通商。一八五三年，俄阿倫堡（Orunburg）總督皮羅甫斯基（Porovski）征服烏克麥希特（Ukemetshte）名該城曰：皮羅甫斯克。為使俄國勢力，沿烏拉山與額爾齊斯河南下侵入土爾其斯坦，故為捷便起見，沙皇於翌年組織特別委員會，計劃聯繫色爾，達里亞（Syr-Daria）與新開闢之西伯利亞之交通【五】。

一八五五年，加拉吉爾吉思（Kara Kirgis）向俄輸貢。一八六〇年，俄人佔領費斯榮克（Feshjek）與托克瑪斯克（Tokmask）。翌年，色爾，達里亞之科枯林要塞（Fort Kokurin）攻陷後，俄人乘勝南下，相繼征服麥爾克（Merke）雅尼庫爾干（Yany-Kurgan）基姆孔（Ghem Kond）及塔什干等重鎮。塔什干陷後，俄人進佔浩金克（Khodjenk）烏拉吐布（Ouratube）及底朱扎克（Dijuzak）自是，一八七〇年以前，俄國遂完成中亞草原重要據點之佔領矣。關於俄國佔領中央亞細亞之實際步驟，俄將羅曼諾夫曾作一正確之概述謂：西部西伯利亞實為俄人侵入中央亞細亞之根據地，初則派遣少數部隊，以監視及保護吉爾吉思族，繼則建立軍事堡壘，最後乃在各地建立城堡，從事移殖事業。【六】

俄廷為統治其新領計，於一八六七年，以沙皇勅令，將土爾其斯坦由阿倫堡省劃出，而以西伯利亞之斜米帕拉廷斯克省（Semi Palatinsk）與之合併，組織一新省，（後名七河省）別任總督統治之。【七】首任總督為高福曼將軍，駐塔什干。自烏拉山嶺以至中國西北邊境之廣袤區域，均歸所轄，且得監理俄廷對布哈爾基窪及中國之交涉事宜。俄人於是進而侵吞中亞諸國，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三年，先後陷基窪與布哈爾，正式以浩罕都城塔什干為土爾其斯坦之首府，俄人勢力遂直迫我西北邊陲，而中俄在中央亞細亞，更從此多事矣！

俄國奄有中亞草原後，卽謀交通之開發。經普勒吉瓦爾斯基（Prjevalski）等探測之結果，俄廷擬築一鐵道由裏海經帕米爾及土爾其斯坦以達中國邊境，後爲延伸鐵道至阿富汗及印度邊境計，乃於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八年期間立米海諾甫斯克（Mihailovk），向塔什干築一支線。〔八〕時俄廷正企圖延伸西伯利亞大鐵道至北太平洋也。

「帝俄對於中亞各國，并無領土之野心，僅爲達到宣傳文化之願望，」此爲俄廷當積極侵略中亞時對外之辯護也。爲解除歐洲列强，尤其是英國之懷疑，俄外相柯察闊甫於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九日，照會英外部申述其中亞政策云：「……文明國家與無一定社會組織之半開化游牧民族相毗鄰，卽俄羅斯在中亞所處之地位也……此種好亂成性之游牧民族，旣難與爲鄰，則爲保障邊界利益，維持商務關係計，凡文明國家，必須負起統治之責任……俄帝國有鑒於此，故一面建築必要之堡壘及延長邊境防綫，一面盡力對半開化之民族宣傳文化，並增進彼等之福利。」〔九〕當時主積極侵略中亞之俄將羅曼諾夫（General Romanov）又云：「……如對吾人有敵對之行爲者，吾人將以武力威脅浩罕……並可集中重兵於邊境，此不僅爲防禦計，且於必要時爲進攻計也。」〔十〕對於中亞時思覬覦之英外相寇遜爵士，關於俄帝國之領土慾，有正確之譬語云：「無論地理上或人種上發生問題，皆非所計，因二者均可用以爲卸責之藉口也。事實是：若無物質上之阻礙，而有一以剽掠爲業，不悉外交邏輯，，只知失敗了事之敵人當前，俄帝國必向前邁進，亦如地球之繞日而行也。」〔一一〕寇遜此語，不僅可引以形容帝俄，且可形容侵略各弱小民族之帝國主義國家也。英俄兩帝國於十九世紀下半葉在中亞之衝突，亦可於斯概見矣。

第三節　阿古柏在回疆之獨立及其與俄英之關係

自乾隆年間，大和卓博羅尼都子孫之竄匿浩罕，實伏同治初年回疆獨立之機。當乾嘉之際，西陲駐有重兵，吏治尚

清明，且每歲給浩罕銀二萬，使其監視大和卓之子，故自烏什變後（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回疆平靜無事者達五十年。一八二五年（道光五年）始有大和卓之孫張格爾入陷西四城之變。（英吉沙爾，喀什噶爾，和闐，葉爾羌四城）當張格爾將犯阿克蘇，清廷派將軍長齡，率大軍前往。西四城相繼平定，張格爾旋亦就擒，送京處死。長齡檄諭浩罕佈哈爾縛獻張之家屬，浩罕不從，清廷派使回欽差那彥成赴喀什城籌善後。那先後奏章程數十條，分安內治外兩項。其制外策爲：嚴禁浩罕通商，將浩罕人逐出新疆境，並數撫各佈魯特。各項次第實現後，勅令以扎隆阿爲喀什噶爾參贊大臣，以璧昌爲葉爾羌辦事大臣，新疆遂定。然清廷絕浩罕互市，其主不服。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浩罕入寇回疆，經回漢合力抵抗，不得逞，浩罕佯爲乞和，清廷又不許其通商。道成之交，復有張格爾兄玉素普之子邁買的明及張格爾弟巴布頂之子倭里罕等，兩犯回疆之舉。二役均有浩罕之助，不數月即爲清廷所平。〔一〕然亂源尙存，竟釀成同治時回疆之獨立。

回疆獨立之遠因，爲清廷與和卓子孫之積怨，及浩罕勾結和卓子孫之嫉視清廷；其近因則爲東干（注1）回民之變，而東干回民之變，又直接受陝甘回變之影響。緣清廷入關，爲羈縻滿蒙藏三族，在政治上均賦予相當地位，對於回教人民不給與政權，且吏治腐敗，而滿漢官員，對於回民又每每歧視。回民因之對政府積恨極深，乃乘清廷內憂外患煎迫之際，相繼發難，以圖自治。其尤著者，爲：雲南，陝甘回民之幅起，而陝甘扼中原赴新疆之孔道，亂事甫起，新疆孤懸塞外，易啓回民中野心者之窺伺，派員出關宣傳，言官兵將剿滅回人，輾轉相傳，各地回民咸惴惴自危，遂相率響應。此爲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新疆回民獨立之主要近因。

新疆回民獨立，最初發難於庫車，蔓延於全疆。重要城鎮，先後淪陷。黃和卓踞東四城，（庫車，阿克蘇，喀什沙爾，烏什四城）稱土爾其斯坦王；安明踞北疆及吐魯番哈迷，稱清眞回王；馬福迪，哈天布拉（Mufti Hatibula）踞于闐；

阿布拉門（Abdu Rahman）踞葉爾羌；喀什回目金相印等分踞西四城。〔三〕纏回（注2）邁孜木雜特踞伊犂；伊瑪木起事於塔城。此在安集延人阿古柏（Jacoob Beg）雄踞全疆前，新省回民獨立之最著者也。依當時割據之形勢言，全疆除鎮西（今巴里坤）外，餘皆失守。久之，金相印以喀什噶爾回城爲根據，進攻清軍堅守之漢城，數月未下，乃乞師於浩罕，並請張格爾子和卓布士爾克（Buzurg）入新，思藉其勢力，以得同族之擁護。時，俄人用兵浩罕，浩汗阿來姆若爾汗（Alim Kul）自顧不暇，經金相印使者及布士爾克力求，方允遣其部將帕夏阿古柏（帕夏突厥語將軍之意）入新，並允其在浩罕境募兵，計得六十六人。於是布士爾克及阿古柏始入回疆，和卓與浩罕之關係，又從此恢復。此爲同治初，回疆獨立之主因。〔二〕

一八六五年三月，（同治四年二月）阿古柏入喀什；四月，攻下英吉沙爾；八月陷喀什之漢城；一八六七年，攻滅阿布拉門而併有葉爾羌，西四城遂全入阿手。布士爾克則沉溺於聲色，坐享其成，布惡阿擅權，且於同討葉爾羌時，暗通敵人以謀阿，阿乃迫參謁天方，自立爲汗，稱畢條勒特汗。布哈爾愛謎兒汗聞之，尊阿爲阿達里克格式，取聖道擁護之義，是爲阿古柏在回疆獨立之始，亦即爲其與英俄發生外交關係之始。後阿又訓練新式軍隊，向印度購買新式槍砲，團結南疆各種民族，集中行政權力。一八六七年，誘殺于闐王馬福迪哈天布拉於葉爾羌，並取庫車，滅黃和卓。一八六九年又派妥明所遣馬仲馮泰二將，取昌吉，綏來，呼圖壁，削妥明王號。妥明旋病卒，阿古柏移都阿克蘇，欲襲取伊犂。於是南疆全部並北疆一部，遂完全統一於阿古柏，〔三〕而其與英俄之外交關係，亦從此錯綜微妙矣。

按新疆西北毗連俄羅斯，南接英領印度，西通中亞西亞諸回教國。阿古柏既在新疆獨立，遂與回教諸國及俄英發生外交關係。中亞回教諸國，素仇視清廷之統治回疆，對回疆獨立，極表同情；又阿古柏得勢之時，正帝俄征服浩罕諸國之際，回教諸國亟盼阿聯合抗俄。阿以俄國勢強，不敢妄動；然私則與諸回教國聯絡，以厚己勢。一八七三年，阿又承

認土耳其爲上國，並祈封號。土耳其卽封之爲天山南路愛迷兒。至阿古柏對俄英之外交關係，就其性質言之，可分爲三點：始則爲阿求俄之承認，而俄以盛氣臨之，提出種種要求，以致俄阿齟齬（一八六六年——一八七〇年）；繼則爲俄人佔領伊犂後，阿對俄之屈服（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二年）；終則爲阿英之接近，以與俄抗衡（一八七三年——一八七六年）。此皆與日後左宗棠之用兵回疆，直接間接，有甚大之影響者也。

阿古柏之獨立，雖有中亞回教諸國之同情，然立國於中國境內，自爲中國之所不容，乃亟欲得一强大鄰國之承認。俄國勢力，當時已直迫回疆邊境，阿古柏爲獲得其承認，不惜捐棄其前與俄人在浩罕之宿怨，轉而與之聯絡；故一方面極力避免參加中亞諸國對俄抗戰，一方面於一八六六年，由守邊官吏與俄訂非正式協定：雙方允許任何一方，不干涉他方之行動，並給任何一方有入他方境內追捕逃犯之權。惟俄以上國自居，欲阿稱藩，且要求於納林阿築橋，以利軍行。阿不允，俄廷於是有討阿之議。卒以中亞有事，未果。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俄商克魯道夫（Kludoff）至回疆，頗得阿之禮遇。克氏遊說其間，阿自動派薩迪密爾薩（Sbadi Mirza）至塔什干及聖彼得堡，要求俄廷承認其新國。俄廷不僅不允，且要求阿獻出在俄境行掠逃入阿境之搶犯，並釋放被捕之俄屬人民。阿爲報復俄廷不承認計，一面拒獻逃犯，一面拘留已由吉爾吉思所釋放之俄人，俄以此對阿憤恚；且阿與英信使往還，更招俄忌，蓋當時俄英在中亞衝突正烈也。自是俄廷遂令浩罕古德耶爾汗（Kudaya Khan）攻阿古柏，不成，復令其勸阿向俄輸誠。同時，爲先發制人計，以馬賊逃匿爲詞，進佔伊犂，向南疆取包圍進攻之勢。

俄人取伊犂後，意在助長阿在回疆之勢力，以期久踞伊犂；而阿古柏方懼俄人侵略，不得不暫爲隱忍，遂致書俄土爾其斯坦總督高福曼，請俄人不必利用浩罕汗之調停，可直接向其磋商雙方締盟及商務事宜。俄廷尋派柯爾巴爾斯男爵（Baron Kaulbars）爲特使，入回疆調查阿古柏之軍事力量，令其將俄阿關係，建立於阿古柏承認

之基礎上，同時力圖獲得回疆商務之獨佔，以阻英人之發展。〔四〕阿古柏與高福曼遂於一八七二年，訂立商務協定五項：俄國承認阿古柏為回疆首領；俄人得在回疆任何區域經商；俄人之入口稅，則定為值百抽二，五；俄國有在回疆設立商務專員之權；俄商及其駝隊，有過回疆而至鄰國之權。條約訂立後，阿古柏又遣使者賽亦德，阿古柏(Seyyid Jacoob)至塔什干及聖彼得堡，沙皇待以上賓之禮，並請其參加閱兵典禮。此為俄阿關係好轉時期；然阿古柏內心對俄，終不信任，故俄阿商務協定甫經簽訂，阿又轉而聯英以抗俄。

帝俄在十九世紀中葉，積極侵略中亞，頗引起回教國家之仇視；同時，英帝國為保障印度之安全，亦積極防俄之南下。以此，在帝俄侵略下之中亞諸回教國，於對俄利害上，與英帝國相同。英又從而袒護諸國，故諸國對英關係較為友好，且有主張聯英抗俄者。此種情勢，促成英俄在中亞之暗鬥者，達半世紀之久。當阿古柏為浩罕部將時，曾與俄軍惡戰，身中五槍，對俄人啣怨已深；只以俄勢強大，未敢公然行動耳。故自俄阿商務協定訂立後，阿即疏俄親英。一方面遣前所派赴俄使臣賽亦德由俄赴土，成立秘密諒解，以增外援，復禁俄人來回疆貿易，以杜陰謀。同時，又令賽由土耳其轉印度與英政府聯絡。

先是，當阿古柏獨立時，印度與南疆間之商務日趨發達。一八六八年，英商蕭拉柏（Robert Shaw）入新擴張商務，極受阿之禮待。阿旋遣使至印度報聘，印總督賜予軍械，並許其聘用造鎗名匠。英政府復於翌年，派費惜斯爵士（Sir. D. Forsyth）為全權使臣，赴回疆，商訂商約，大受阿之歡迎，訂立英阿商約十二條：〔五〕英人承認阿古柏為喀什葉爾汗之愛迷兒；阿許英人在回疆有通商，駐使，設領之權利；英貨入回疆，納值百抽二，五稅，經喜瑪拉雅山運入之貨物，則免稅；英在回疆，享有領事裁判權。英阿友好關係遂由此建立。按此約之規定，阿古柏給予英人之權利，遠過給予俄人者。英人在回疆之經濟及商務勢力，因之日形鞏固。後當左宗棠用兵阿古柏時，英人之出而阻撓者，蓋恐喪

失其在回疆已得之優越地位也。

英阿商約訂立後，俄人大爲忌憤，於一八七四年冬，派邸蘭夏(Captain Reinshal)至回疆，援英人例，要求給予俄人駐領權。阿不允，且保護俄人。英皇世子伊登堡公爵(Duke of Edingburg)與俄公主瑪利亞歷山大(Maire Alexandrovna)結婚時，阿致書土耳其斯坦總督高福曼申賀，函中自稱英之同盟國，高大爲憤怒，準備軍實，力主伐阿。若不因浩罕之變，恐俄軍已在清廷討伐阿古柏之前，侵入回疆，而形成中俄衝突之局面矣。

第四節　帝俄之佔領伊犁(一八七一年)

伊犁轄九城，曰：惠遠，綏定，廣仁，惠寧，熙春，寧遠，拱宸，瞻德，塔爾奇，爲回疆重鎮。妥明踞烏垣時，使人入伊犁煽動。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惠寧惠遠二城亂起，漢回纏回(伊犁纏回塔爾奇)聯合推纏回邁孜木雜特爲首領，勢甚張，清軍明諸常清與戰失敗，伊犁諸城先後淪陷。俄人初對回亂採不干涉政策，繼因阿古柏勢力日增，有進犯伊犁意，而俄阿間又時相齟齬，爲先發制人計，遂有遣佔伊犁之舉。先是，回變起後，俄土耳其斯坦總督(卽七河省總督)高福曼卽已派軍佔領博羅胡吉多爾河，(Borodsudsir 在霍爾果斯河西)與遣支隊進伊犁河上流之特克斯河，據冰嶺以扼天山南北之咽喉。俄將庫羅巴特金(Kuropatkin)曾言：「伊犁爲向東伸延之一大盆地，若以之屬俄，則可予俄國邊防以相當保障，而使中國受軍略上之威脅。」〔一〕庫氏蓋當時力主侵略中亞之將領也。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五月，巴里爾斯克(Ballisk)少校渡博羅胡吉多爾河，準備進窺伊犁。次年六月，俄七河省巡撫郛爾帕科甫斯基(Kolpakovsky)藉搜索逃入伊犁之馬賊爲名，率兵進攻伊犁，未及旬日，回軍不支而退。七月四日，回首阿布特拉向俄輸誠，柯郎曉諭居民謂伊犁將「永久」併爲俄領，一面上奏沙皇：爲鞏固邊防及制止阿古柏之進犯，俄人實有佔領伊犁之

必要，並請假以事權，俾其再向前推進。〔二〕

初，俄廷對於進佔伊犁不如其邊將之積極。及伊犁佔領，乃追認廓爾帕科甫斯基之功績；同時，爲顧及中俄外交關係起見，命駐京俄使倭良嘎哩（George Vlangali）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謂：「七河省巡撫廓現在派兵赴伊犁，已於七月四日（一八七一年）克服伊犁，請定如何辦法。」〔三〕清廷一面令恭親王奕訢與俄使會商，一面飭署伊犁將軍榮全查明具覆。榮全與俄官博呼策勒傅斯奇(Bogolavsky)會於俄領色爾賀郛魯勒。博對伊犁事諱而不言，僅議新疆各處如何平定；並以助兵爲言，要求在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哈迷，阿克蘇，喀什葛爾等處通商設領，賠償俄邊官被害，及塔城商館損失；復請讓科布多所屬喀拉額爾濟斯河及額魯特游牧地歸俄。榮全拒之，博遂置伊犁事不議，〔四〕其意在延宕伊犁問題，而別有所要挾也。蓋俄人強佔伊犁不久，即築造市廛，移民墾殖，建設電政，〔五〕又籠絡土爾扈特汗策拉布坦爲引導，陳兵邊境，行文榮全，請「會期濟師，助剿回逆」。意不僅在久踞伊犁，且欲進窺拉斯，烏魯木齊。〔六〕其後，駐京俄使表面上雖申明：「無久佔伊犁之意，祇以中國回亂未靖，代爲收復，權宜派兵駐守，一俟關內外肅清，烏魯木齊，瑪納斯各城克復後，即行交還。」〔七〕然駐中亞之俄國將領，則圖久佔，且有乘機蠶食附近區域之意。駐阿拉木圖之七河省巡撫廓爾帕科甫斯基時向榮全威嚇恫愒，並將晶水糧台把總等帶出伊犁，錫伯爾營總管逐回塔城。新任駐京俄使布策(Eugin de Buzov)較前使態度猶爲強橫，行文總理衙門謂：俄國伊犁當局，「決不讓中國官干預其事。」〔八〕對於俄人之用心，恭親王當日奏中，有透澈之申述云：「查伊城久爲俄國占踞，附近伊犁地面，本有俄官分紮營壘，其塔爾巴哈台一帶，處處與俄邊接壤，久爲俄國所垂涎。代收伊犁時，曾有塔城係伊犁兼轄，亦是俄國暫管地方之語。前年又有俄兵往三十河灣西湖等處屯紮，及不令我兵前往俄兵所占地界之事，早巳駸駸東犯。現竟設官塔庫兩城大路迤南，及迤西地方，均歸本國以兵力辦理等因。臣等竊俄人用意，因榮全兵力不足，狡焉思逞，或因肅州收

復，大兵陸續出關，福珠哩徐學功又於沙灣下馬橋等處獲有勝仗，恐我兵剿辦得手，勢將有索還伊犁之舉，故作此不近情理咨文，直恃蔣謀使佔，隱衷盡情吐露。」自是，伊犁交涉遷延達三年之久，毫無結果。廷臣認爲外交口舌之爭，已非恢復伊犁之策，乃決定：「力圖自强，先發制人，庶足以振軍威，而禦外侮」。朝旨亦主「速將瑪納斯烏魯木齊城迅日收復，則伊犁辦理較易爲力。」〔九〕自是陝甘總督左宗棠乃得以發揮其經綸，以從事收復南北兩疆矣。

第五節　左宗棠之用兵回疆（一八七六—七九）

秦隴回變事件日就解決之際，清廷即策劃以武力收復回疆。一八七三年三月，（同治十二年）命正白旗漢軍都統金順涼州副都統額爾慶額率軍出關，調廣東提督張曜進屯哈迷，授景廉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張曜在哈迷大事移殖，實行寓兵於農，以爲屯兵之基礎。關內回變解決，及伊犁交涉停頓後，清廷遂着手用兵關外，恭親王於一八七四年五月（同治十三年四月八日）奏請飭下陝甘總督左宗棠烏魯木齊都統景廉等，「將各路進剿事宜，會商辦理，以靖邊氛，而杜外患。」惟時值日本侵擾台灣事件發生，東南沿海局勢緊張，清廷以內亂甫平，財政支絀，東南與西北勢難同時兼顧，不能立時大舉西征。及台灣交涉既定，（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中日北京專約），清廷切感海防之無備，痛定思痛，亟思籌亡羊補牢之策。恭親王等奏海防亟宜切籌，並痛陳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各條。關於籌費問題，沿海疆吏有力主移西征之餉，先籌辦海防者，於是海防及塞防之先後緩急，遂成爲同光之交疆吏爭辯之焦點。

倡海防政策最力者，爲直隸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沈葆楨，福建巡撫丁日昌，皆分奏切籌海防條議。關於海防之重要，丁撫奏中有云：「…以理與勢揆之，凡外國陸地之與我毗連者，不過得步進步，志在蠶食，而不在鯨吞；其水路之實偪處此者，則動制我要害，志在鯨吞，而不在蠶食…」。〔一一〕李督則進而主張停止西征，移其餉以挹注海防，其

奏云：「…近日財用極絀，人所共知，欲圖振作，必統天下全局，通盤合籌，而後定計。新疆各城，自乾隆年間，始歸版圖，無論開闢之難，即無事時，歲需兵費尚三百萬，徒收數千里之曠地，而增千百年之漏卮，已爲不值；且其地北鄰俄羅斯，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國，南近英屬之印度，外日增大，內日侵削，今昔異勢，即勉圖恢復，將來斷不能久守，…喀什噶爾回酋新受土耳其之封，並與俄英兩國立約通商，是已與各大邦勾結一氣，不僅伊犁久踞已也。揆度情勢，俄先蠶食，英必分其利，皆不願中國得其志於西方。而論中國目前力量，實不能專顧西域，師老財痛，尤慮別生他變。曾國藩前有暫棄關外，專清關內之議，殆老成謀國之見。今雖命將出師，兵力餉力，萬不能逮，可否密諭西路各統帥，但嚴守現有邊界，且屯且耕，不必急圖進取；一面招撫伊犁烏魯木齊喀什噶爾等酋，准其自爲部落，如雲貴粵省之苗猺土司，越南朝鮮之略奉正朔可矣。兩存之則兩利。俄英既免各懷兼併，中國亦不至累煩兵力，似爲經久之道；況新疆不復，於肢體之元氣無傷，海疆不防，則腹心之大患愈棘，孰重孰輕，必有能辨之者。此議果成，則已經出塞及尚未出塞各軍，仍須略加嚴減，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餉，即勻作海防之餉。」〔二〕

時左宗棠坐鎮陝甘，奉廷諭飭其對海防塞防「統籌全局…妥籌具奏。」宗棠對於西陲關塞，征戍、局勢、地形、研究有年，故自伊犁問題發生，關於對俄問題，即已成算在胸。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秋，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書云：「…俄在外國，最稱强大，其戰陣與泰西各國大略相同，火器精利，亦復相似。現在隴右兵事方殷，（指陝甘回變）固難舍近圖遠，即令河湟甘涼一律蕭清，苟非釁端自彼先開，亦未可橫挑衆畔；蓋彼己之勢均，而我國家當多難之餘，如大病乍蘇，不禁客寒也。如天之福，事可速了，即宜妙簡賢才，錯落布置，靜以圖之；若此計不諧，彼方思逞，則宜收斂固嗇，以收節短勢險之效。…如俄人既啓釁端，則我所以待之，亦必期其詳盡而無幾微之憾，乃可杜其貪狡，以規久遠。」〔一三〕及俄人多方要挾，遷延交還伊犁，宗棠義憤塡膺，移書沈幼舟中丞，（按即沈葆楨），（一八七三年）曰

：「…俄國代復伊犁，遂欲久假不歸，而我出兵將領之爲，兵力之薄，早已爲所窺破，將來不免有事。樞邸但思折衝樽俎之間，而不急求出關之選。不能規復烏魯木齊，而謂强鄰遂帖然歛戢，恐無是理。」【四】同時，又上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云：「…就兵事而言，欲杜俄人狡謀，必先定回部，欲收伊犁，必先克烏魯木齊。如果烏城克服，我武維揚，與屯政以爲持久之謀，撫諸戎婢，安其耕牧之舊，卽不遽索伊犁，而已隱然不可犯矣。」【五】由此觀之，先定回疆，以武力爲外交後盾，始能收回伊犁之主張，在海防塞防問題未發生爭執前，左宗棠卽已慨乎言之矣。

迨左宗棠奉旨，令其具奏對海防塞防之意見，乃針對李鴻章之海防條議，一一申辯，（光緒元年三月初七日—一八七五年四月）言：「各國志在通商，不敢輕啓釁端；海防無須借塞防之餉；塞防餉絀，無可勻借」。最後，痛陳西征之絕對必要，謂：天山南北兩路，舊有富八城窮八城之稱，烏垣以西，「土沃泉甘，物產殷阜，」素號腴疆所謂富八城；烏垣以東四城，「地勢高寒，山谿多而平川少，」哈迷以南，而西抵阿克蘇四城，地勢褊狹，中多戈壁，謂之窮八城。以南北兩路言之，北八城廣而南八城狹，北可制南，南不可制北。」準部强時，回部時被倂吞，乾隆亦先平準部，後定回疆。腴疆已得，乃分屯列戍，用其財賦，供移屯之用，節省塞防之費用實多。「今若劃地自守，不規復烏垣，則無總要可扼。卽烏垣速復，駐守有地，而烏垣南之巴里坤哈迷北之塔爾巴哈台各路，均應增植重兵，以張犄角，精選良將，舉辦兵屯民屯，招徠客土，以實邊塞，然後兵漸停撤，而餉可議節矣。…若此時卽擬停兵節餉，自撤藩籬，則我退寸，而寇進尺，不獨隴右堪虞，卽北路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等處，亦未能晏然，是停兵節餉，於海防未必有益，於邊塞則大有所妨。…」至於喀什噶爾，果如報載「附其同敎之土耳其，與英俄通商，我旣兼顧不遑，無從問及，則將來恢復後，能否久守，原可姑置勿論；但就守局而言，亦須俟烏魯木齊克復後，察看情形，詳爲籌劃，始能定議。若此時先將已經出塞，及尙未出塞各軍，概謀停撤，則實無此辦法也。」【六】●

讀此，可見左宗棠之高瞻遠矚，公忠謀國，於不妨礙海防政策之下，力主鞏固塞防，以收復烏魯木齊為規復全疆之先著；同時復奏請統軍出關云：「…臣以一介書生，極高位顯爵，今年已六十有五，豈尚有功名之念；惟是俄踞伊犂，阿古柏帕夏據喀什噶爾，若付之不問，後患將不可知。」英勇之氣溢於言表。時，清廷意旨亦重視西陲國防，如軍機大臣密寄宗棠上諭云：「中國不復規復烏魯木齊，則西北兩路，已屬堪虞；且關外一撤藩籬，難保回匪不復嘯聚，肆擾近關一帶。關外賊氣既熾，雖欲閉關自守，勢有未能。」【七】清廷既有意西征，故宗棠奏入，立被嘉納，專任之為欽差大臣，督辦西征軍務；以金順為烏魯木齊都統，陝西巡撫譚鍾麟督辦西征餉事。（光緒元年三月—一八七五年四月）

宗棠奉命後，坐鎮蘭州，佈署西征軍事。關於籌餉運糧，諸感棘手；蓋主張海防策者，仍從中牽制也。其咨提督張曜書有云：「…關外糧運艱阻，當茲三空四盡之時，尤屬無可措手。朝廷責成督辦，誼不敢辭，乃外間主兵之人專意諉謝，內則同事之人，多方掣肘。同床異夢，議論紛紛，甚庸處此，無能為役，而協款已欠至二千四五百萬兩，每年收到之數，牽算不滿五百萬兩。論者且以海防緊要，意主減邊防之餉，以濟東南，誠不知其何說也。寸衷如結，無可與語。」【八】致曾沅浦宮保書又云：「…征西以來，所處殆非人境，相知者每憂其不逮，而幸災者，頗不免伺揣之詞。內交既疏，同心疆圻，共存意見。…各省關協款積欠至二千六七百萬，施者倦矣。勸撥之款，及關內外派索之款，紛紛而來，應接不暇；而所百餘營，嗷嗷待哺，又須整理出關，會剿之兵，前途無可就之糧，均須從數千里籌採籌運。…」【九】宗棠當日西征處境之困難，亦猶俄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木里斐岳幅經營黑龍江時，受其政敵之牽制；其艱苦卓絕，籌畫周至，以克服困難之精神，亦與木氏相彷彿；所不同者，一則以侵略為目的，兵不血刃，而強佔他國之領土；一則以保衛邊疆為目的，幾經血戰，始克達其任務也。

西征糧餉及軍事佈署初定，宗棠於一八七六年三月，（光緒二年二月）進駐蘭州，飭西寧道劉錦棠統率湘軍，出星

星峽向哈迷進發，繼從鎮西而出古城，與金順會合。西征之師，先後出關者，有八十二營：（約計六萬人）計前欽差大臣景廉移交金順馬步精壯十九營；張曜馬步十四營；（河西嵩武軍）金順馬步軍十營；劉錦棠馬步二十四營；（湘軍），徐占彪馬步五營。（蜀軍）西征之餉，左督預算在光緒二年度，須銀一千萬兩。因各省關協餉及商家借款，均緩不濟急，奏請借用外債一千萬兩。以主海防策者之兩江總督沈葆楨力持反對，未果行。宗棠致書陝撫譚鍾麟對沈頗有微詞，謂：「兩江（指沈）駁借洋款一疏，迥非意料所及。…此君從前因餉事，與曾文正牴牾，以致失歡。今復與我爲難，而與合肥（李鴻章）連絡一氣，能者固不可測也。」［十］以政策爭執而影響西征軍餉，此又一端也。清廷以大軍業已出征，必須接濟，着戶部以四成洋稅項下撥二百萬，准借洋款五百萬，各省關協餉三百萬，湊足一千萬兩；並嚴飭各省將軍督撫，速解協餉，倘有延擱，准左督指名奏參。宗棠西征，若無政府之支持，必受重大打擊也。

西征之糧，難就地籌濟，因哈迷奇台古城一帶，雖有屯田，而產糧無多，只有採運西北諸省之糧；故於甘涼肅三州設糧局，以爲供給南路運糧之站，另設糧局於歸化鎮西，設分局於包頭，採購綏寧夏一帶糧食，以爲北路運糧之站。此外有一意外糧源，即俄國運售之糧食是也。

初，俄廷爲發展在華商務起見，於一八七四年初，（同治十三年）派中校索思諾福斯齊（Captain Sosnovski）赴中國遊歷，令其採選由齋桑諾爾（Zaisannor）至中國西北區域之一捷便路綫；調查向該區域推廣商業，有無利益；如有利可圖，則就地選擇地點，以便設立領館，建築工商場所；同時，採訪關於回亂之詳細情報，以供參考。［一一］俄廷遣派索思諾福斯齊之初意，蓋在調查中國商務實情，以備繼續談判伊犂問題時有所要挾也。故索氏之來，初亦引起中國官方之懷疑，甚至有俄英勾結協以謀我之傳說。及其遊歷經年，由豫秦抵蘭州，（一八七五年六月同治十三年五月）晤宗棠，宗棠亦知其「意在覘國」，故令居節署，坦懷相示，遇以優禮，藉覘其來意。索氏大爲感動，與宗棠相交甚歡，由地

學，槍砲，商務，以至中俄英俄關係，靡所不談，並允代辦採粮轉運等事。〔一二〕宗棠由與索氏會談中，獲悉英俄關係，及俄阿關係，知俄與英雖締新媾，（指英皇世子伊登堡公爵與俄公主瑪利亞結婚事）然兩國在近東及中東利害衝突未減，決不致協以謀我，俄與阿古柏舊怨未釋，亦不致助之以擾中國。宗棠明悉英俄阿之矛盾，使其在西征期間，於外交上，更能應付裕如，且可予海防派以有力之打擊。

當上海申報載英俄將協以謀華，及阿古柏附土耳其以通英俄，李鴻章據以入奏，並請撤西防，以裕東餉。宗棠憤而與兩江總督沈保楨曰：「…俄英修婚媾，僕仇釁，十餘年前，尚戰爭不已，彼此忌嫉，至今如故。其衅端則肇於爭印度，爭土爾其。其內懷利而懷怨，西人所知。阿古柏乘中國多事，未遑遠略，入據回疆，而勾北路烏魯木齊陝回餘孽，以抗西師，却不敢向伊犁之俄軍修憾而報怨。申報謂喀什噶爾回酋附土耳其，以通俄英，我軍攻之爲失算，不知何據？合肥（李鴻章）即奏請停兵勿進，而分置頭目羈縻之，不知此時烏魯木齊未復，無要可扼，邊軍萬無撤理。即令烏城復，瑪納斯克，俄將伊犁歸我，帕夏亦除，回部全復，而我分置回目爲土司，指新疆與之，亦度各回勢能自存，長爲不侵不叛之臣，捍我西圉否也。回勢分力弱，必得折入俄邊，而我斷送朕疆，株守窮八城，久戍防秋，歲無寧日，稅輸絡繹，勞費無所終極，不一二年，形見勢絀，而西北之患日亟，將求如目前局勢，且不可得矣。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庫倫，張家口諸處，何能高枕；然則撤西防以裕東餉，不能實無底之橐，而先壞萬里之長城，不其傎矣。」〔一三〕此不僅爲宗棠對海防派阻撓西征之有力答覆，且表示其籌劃西陲安全之長策。

索思諾福斯齊在蘭州盤桓將及一月，經新疆歸國。其允由齋桑諸爾代辦之粮，先後運至古城者，達五百萬斤。爲數雖少，但對西征軍事，不無裨補。索氏之所以慨允辦粮，甚至表示，必需時，願派軍官協助西征者，蓋已得俄廷之允准也。緣自英阿商約締結後，阿古柏即聯英以仇俄；俄阿關係，日趨惡化。俄時方有事於近東，（英俄對土耳其問題，外

受戰甚烈）且浩罕內亂甫平，旣不逞大舉征阿，與其任阿坐大，增强英在回疆之勢力，莫如對中國西征，予以相當同情與協助之爲愈也。

宗棠進駐肅州後，採各個擊破之戰略。第一步，專攻由陝竄附阿古柏之白彥虎。時，白奉阿命，駐守烏桓綏來一帶。俟北路克服；第二步，則轉鋒南攻阿古柏；蓋就回疆形勢言，自北而南，其勢較順，所謂致力於北，收功於南也。且阿古柏軍力較强，非有充分準備，不易輕舉進攻。宗棠整個作戰計劃，在答張曜書中有云「…俄使亦言其（指阿古柏）西洋槍砲頗多，似未可輕視。徐學功稟中亦言其用兵嚴整，頗能得其死力。…弟已與毅齋（劉錦棠）囑其留意準備。此次進兵，先北路而後南路。如大軍一攻剿古牧地烏垣紅廟一帶，帕夏（阿古柏）敢赴北路之援，官軍猛打數戰，自可挫其兇鋒，將來下南路，聲威已張，或易着手。如天之福，事機順利，北部得手，毅齋下兵南路，屆時尊部由哈迷迤西進攻吐魯番，節節掃蕩而前，庶足壯後路聲威，俾湘軍得長驅大進，不致受其牽制。吐魯番之守旣固，後路無虞，麾下轉戰而前，與徐崐山（徐占彪）分途並進，一向阿克蘇，一向葉爾羌，則南路大局，亦可速定矣。」【一四】軍事計劃旣定，卽令張曜守哈迷，繼續屯墾，招撫哈迷回民，以杜敵人煽動，並防阿古柏由吐魯番東犯。徐占彪駐防鎭西（又名巴里坤）以固後路，劉錦棠全師由阜康會兵進攻。對於回民不抗拒者，設法招撫。此卽宗棠所奏「剿撫兼施，粮運兼籌」之策也。

一八七六年七月，（光緒二年六月）劉錦棠金順由阜康向西猛攻烏魯木齊前哨重鎭古牧地，下之，乘勝克服烏垣紅廟，陝甘漢回及纏回被戮者甚多，白彥虎不支，棄城南遁。次月，金順西進，未及三月，連拔昌吉呼圖壁瑪納斯。（綏來）自是，北路據點收復。時値大雪封山，師行非宜，且爲整理軍隊，補充粮食，宗棠令各軍固守北路，準備明春南進。【一五】

當清軍在北路節節勝利，俄人無所表示，英人恐阿古柏見侵失勢，影響其在南疆所獲之優越地位，英外相德爾比（Lord Derby）遂徇阿赴英使臣賽術德之請，電令駐華使臣威妥瑪（Sir Thomas Wade）代阿請封爲屬國。海防派大爲所動，駐英公使郭嵩燾奏請俯順阿心，與爲約誓，令繳還各城。〔一六〕宗棠洞見癥結，上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曰：「……安集延（指阿古柏）既竊踞八城，聞我進兵克復，更欲我保護彼疆，不被俄人侵擾，設心當不若是。是英人代爲請降，非爲安集延，乃圖保其印度腹疆耳。俄英共爭印度，數十年矣。印度東南之地，爲英所有，其北與西，爲俄所有，若由東而漸及於南，英之腹疆，將折而入於俄。威使所云與英之印度不利者，以此。至云與中國邊界不利，則有不然。俄之代復伊犁，亦自知處非所據，原有俟烏魯木齊瑪納斯克復交還之約。其駐伊犁之兵不過千人，曾於無意中，詢之索思諾福斯齊及烏夫漫漫遮迷努伏，所言皆同。可知俄於伊犁，本無久假不歸之意。謂官軍窺南疆，彼將坐收漁人之利，似與其平時以大國自居，顧惜體面不符。英人謂與中國邊界不利，不過借此聳聽，忌中國與俄交密，思所以離之耳。至南路賊勢，重在達板吐魯番托克遜三處。官軍南下，必有數惡戰，三處得手，則破竹之勢可成。察酌彼己情形，仍非緩進急戰不可。至轉戰四千餘里，蔵事雖計遄速；然果餉糧軍火轉運得手，亦不至久滯戎機，勿須英人過慮也。」〔一六〕宗棠脊入，英人之計竟不得售，然供給阿古柏軍官軍械如故也。……對於伊犁交涉，宗棠主張「暫可置之不論。北路鮮獨當一面之才，縱開其仍理舊說，要挾必多，而收回後，則有意外之虞，翻難兼顧，不若姑以此委之，俾得一意南路。如果南路事機順利，似伊犁亦可不索而還。」〔七〕此所謂先作勢，而後理論也。倘南路克服，伊犁問題亦較易解決，是爲宗棠之着眼點。西征軍遂本「緩進急戰」之計劃，準備南攻矣。

阿古柏聞北路敗訊，知清軍必乘勝南進，乃積極增强天山防禦，以達板城扼天山之口，爲自烏垣往南必由之要道，遂屯駐重兵，命大通哈愛伊德爾呼爾守之，是爲第一防線；達板之東南乔克遜，命次子海古拉守之，增築兩城，互

相犄角，命白彥虎助守，此爲第二防線；以馬人得守吐魯番，爲東面防線；阿則鎮守喀喇沙爾（焉耆）以爲策應。一八七七年（光緒二年）四月，清軍乘春融，分三路並進；劉錦棠自烏垣越天山趨達板，張曜自哈迷，徐占彪自巔西會攻吐魯番。劉軍猛攻凡七日，克達板城，大通哈亦就擒。爲離間諸回計，乃釋放安集延人纏回及土爾扈特人，賜以衣粮，縱之使歸；又前此脅逃烏垣求撫之纏回三百餘，亦給以牛種，令就達板城附近耕墾，回人大悅。緣各軍南進時，宗棠曾訓示曰：「安集延虐使其衆，官軍撫之以仁；安集延貪取於民，官軍矯之以寬大。回部方出虎口，而投慈母之懷，風聲一樹，則取南疆八城，易於反手，尙何敢久抗顏行，自取屠戮哉？」【一八】

劉錦棠攻陷南路要塞達板後，即進擊托克遜，白彥虎軍紀頗亂，棄城而逃，纏回及漢回二萬餘人乞降，劉令繳械聽候安置。東路軍張徐會師攻吐魯番，劉亦派兵合攻，馬人得不支乞降。達板托克遜吐魯番三據點既克，南八城之南路自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回疆，建八城，曰：喀什噶爾，（今疏勒縣）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阿克蘇，烏什，庫車，喀喇沙爾（焉耆）」雄據回疆十餘年之阿古柏知大勢已去，且方爲俄土戰爭所牽制之英國亦不能爲助，乃服毒死。其次子海古拉戴其尸西行，至庫車，爲其長兄伯克胡里所殺。伯克胡里自稱王於喀什噶爾，保有西四城。時，英國又出而調停，請清廷保存伯克胡里，立爲保護國。駐英公使郭嵩燾，前雖曾主封阿古柏爲藩屬，今阿既已服毒死，乃奏請：「飭左宗棠體察關外情形，以制剿撫之宜，一面將現在進兵事宜，是否能操成算，趕緊馳奏，以爲在英應付之資。」【一九】宗棠知俄土方戰，（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俄英以「土爾其爲重，固無能難我」【二十】乃披瀝奏對曰：「…自浩罕爲俄人所有，安集延諂附英吉利，英人亦蔭庇之。今復以護持安集延爲辭，保護立國爲義，其隱衷恐安集延爲俄人所有。夫安集延，非無立足之處，何待英人別爲立國？即欲別爲立國，則割英地以與之，或即割印度以與之可也，何乃索我腴地以市恩？且喀什噶爾爲古疏勒國，漢代已隸中國，固我舊土也。而英人直以爲帕夏固有之地，其意何在？從前侍其艦砲

，橫行海上，猶謂祇索埠頭，不取土地，繼則并索其疆土矣。彼陰圖爲印度增設一屏障，公然强我於新疆撤一屏障，此何可許？今我愈示弱，彼愈逞强，勢將伊於胡底？臣奉職邊方，惟有勉竭駑鈍，不顧目前成敗利鈍以圖之。現在南路之師劉錦棠三十二營，擬於八月中旬，分起西進，張曜擬於九月初旬繼發。前聞英人遣使赴安集延，臣已馳告劉錦棠張曜，屬其善爲看待。如論及回事，則以我奉命征討侵佔疆宇之賊，以復我舊土，他非所聞；如欲議論別事，請向肅州大營，臣自有以折之。」〔三〕奏入，清廷大爲嘉納。宗棠可謂一武人外交家，一面作戰，一面探討國際局勢。其高瞻遠矚，其氣魄雄偉，其公忠體國，有清國勢式微期間之疆吏中，實無可與比擬者。

是時，駐英郭使報告，英有乘機取喀什噶爾爲印度屏障之意，爲阻撓英人詭計，宗棠令劉錦棠跟蹤追擊白彥虎，克復東四城，然後直搗喀什噶爾。〔二二〕同時，俄使復藉邊界案件，與總署辯論，藉端支展，爲緩交伊犂之計。張曜聞俄攻土復其失利，（俄土正酣戰於古思亞）爾有乘隙動作，收復伊犂之意，宗棠知俄大舉攻土，直指土京，勢并未弱，殊恐別有舉動，致滋兵端糾紛。宗棠乃終認爲南八城完全收復，伊犂問題自易解決，不必急急索還伊犂，而與俄發生正面衝突。此可曰其對俄外交之能沉着應付也。其致金順書曰：「……大抵俄人代復伊犂，本非公義。彼既以大國自居，亦何嘗不自知其失體。覩於置兵少而斂利多，其無久假不歸之心，固可概見。此時烏垣瑪納斯既下，南路之師又極順利，局勢與前不同，交還伊犂，彼將何所藉口？故近數月來，布使（布策）雖以交還各案，屢向總署辯論，不過藉挑剔各案，爲支展之計，而於此事，始終固無異詞也。愚意此時若急於索還伊犂，彼人必更挾以自重；且駐伊俄官，本非該國大員，交還與否，亦非該俄官所能擅主。仍須由總署與俄國駐京公使計議定妥，行文知照，外間始有遵循。若嘗過與駐伊俄員先行商辦，無論徒滋議論，於事無濟，且慮紛紜糾轕，致啓爭端，關係不好。……俄人惟利是圖，其邊界各員，均思藉端要挾，爲求賞之計。不但此時收回伊犂，大費周折，即伊犂收回以後，仍不免議論橫生。我所以待之者，修明軍律，

宜折衝於談笑之中，俾強鄰漸識兵威，不復萌狎侮之念。彼雖中藏叵測，我姑導引善機，彼雖變相頻生，我約常度不改，以柔道牽之，終可望其歸轍，此待俄人之道也。…彼既以交換還伊犁爲真，我即認以爲真，并以素重信義之舉推之；彼既講條約，我即按照條約與之講說，以寬厚之意出之，總不令其有所藉口。至兵力強弱，實際固不以俄人之評論抑揚爲定，我亦不必以示強示弱爲心，但申明紀律，整齊隊伍，操練技藝，嚴爲戒備，靜以待之。」〔一三〕宗棠深明外交事權，以交涉事宜歸政府統籌劃，不令地方軍事當局，橫生枝節；同時，主以武力爲交涉後盾。如宗棠者，豈僅一純粹之武人而已耶？

宗棠既定計候秋熟糧足，繼續西征，劉錦棠師遂於一八七七年九月初，率軍鼓行而西，將及二旬，節節克復庫車，拜城，阿克蘇，烏什。於是南路東四城，完全收復。十一月，錦棠又分兵三路：令黃萬鵬等由烏什，余恩虎等由阿克蘇，會攻喀什噶爾；自率一軍趨葉爾羌。柏克胡里棄英吉沙爾奔喀什。十二月中旬，余黃兩軍下喀什，白彥虎柏克胡里等及其部隊數千人，紛紛逃入俄境。錦棠旋亦收復葉爾羌英吉沙爾，又令董福祥取和闐。未半月，南路西四城俱下，南疆完全恢復，捕阿古柏妻及子孫，金相印父子，及安集延陝回大小頭目，訊明處死者，共千一百六十六名。戰勝而大肆殺戮，種下種族之仇恨，西征各將亦不能辭其咎也。在喀什西向附阿古柏之布魯特十四部落，至是由其頭目來謁劉錦棠請降，願仍歸中國；又乾竺特於阿古柏盛時，屹然獨立，獨不附和，亦遣使貢砂金，求爲內屬，民國初，仍入貢。

全疆既復，獨伊犁一隅，尚爲俄佔，宗棠乃建議開行省，置府縣，爲久遠計。清廷以伊犁未歸，弗許。及西四城逸回糾衆寇邊，宗棠以爲非革除舊俗，漸以華風，難冀久安長治，復奏申前議：「案新疆形勢，北路則烏魯木齊，南路則阿克蘇，地處天山南北之脊，居高臨下，足以控制全疆，擬設新疆總督，治烏魯木齊；設巡撫治阿克蘇；將軍率旗營駐伊犁；塔爾巴哈台改設都統；…伊犁增設兵備道；……」其餘各地，則參酌歷史沿革，地理形勢，設府廳州縣；軍事重地

，增設兵備道，未及行，而宗棠內召，以劉錦棠代之。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清廷始根據宗棠先後所上條例，增設甘肅新疆巡撫布政使各一員，悉撤舊設都統參贊辦事領隊以下各員，而於東四城及西四城，分設兵備道，一駐阿克蘇，一駐喀什，於伊犁，塔爾巴哈台設分巡道，喀伊塔三道均兼管通商事宜，餘設府廳州縣有差。〔二四〕由是觀之，伊犁得以收回之基礎，新疆得以改制建省之規模，皆宗棠定之也。前後備用二千六百四十餘萬兩之軍餉，六七萬之兵力，而規復一，六四一，五五四萬公里之失地，以奠定我西北國防之屏障，以當時觀之，非宗棠於軍事上，政治上，外交上，卓有成就，曷克臻此？苟當時海防政策成爲單純之對外國策，撤退西征之兵，則阿古柏白彥虎日益坐大；新疆必成爲英俄角逐之對象，我不僅無從過問，任人分贓，自撤西北藩籬，且兩強勢力又有伸入陝甘甯之可能，西北從此多事，而國本動搖矣。當木里斐岳輻使略黑龍江時，清廷處內憂外患煎迫之下，應付固難，然當時疆吏若有左宗棠其人坐鎮東北，與之周旋，則我所失疆土，不致如愛琿條約割于俄人之大也。疆吏得人與否之關係國防，不亦重且大哉！

第六節　崇厚之使俄與里發邸亞條約之締結

收回伊犁爲左宗棠西征之主要目的，回疆甫經克復，清廷即照會七河省總督高爾曼，要求歸還伊犁，及引渡竄入俄境之回首白彥虎等，高僭詞推諉，故不作答。〔一〕清廷乃派吏部侍郎，前駐法欽差崇厚赴俄談判交還伊犁問題，並加以內大臣銜，令其「酌度時宜，相機辦理。」崇厚等由上海起程，一八七八年十二月終，抵俄京，翌年一月，覲見沙皇呈遞國書。沙皇告以兩國交涉事宜，已令外部大臣會同商辦。崇厚於三月初，與俄外相格爾斯（Giers）正式商談伊犁問題，俄廷立令駐華公使布策返國，協助談判，又召歸七河省總督高爾曼備諮詢。俄方提出交涉節略，分通商，分界，

卹，三項；又將通商界務各分三條。商務三條爲：(一)中國西邊省份准其貿易；(二)天山南北各路妥議貿易章程；(三)於西邊省分及蒙古等地，設立領館。界務三條爲：(一)伊犂西南界，(二)塔爾巴哈台界，均應稍加更改；(三)天山迤南，應將未定界劃清；至伊犂用費，及俄民補卹兩項，則以「數目無多，俄國總以保護兩民爲重，若將大事議妥，其餘均屬易辦。」「二」於此可見俄廷之目的，首在更改伊塔邊界，次則爲推廣商務，設立領館；至賠償伊犂用費及補卹俄民，尙其次也。關於界務問題，崇厚答以「應檢閱輿圖，方可商議，以便將來兩國派員會勘分定。」關於通商，則申明：「兩國有益之事，皆可允行。兩路地方甫經平定，但恐商務未旺，多添處所，徒形糜費。」至籌還伊犂用費，則請俄方規定數目，始便奏報。當交涉進行中，格爾斯旨不日即隨沙皇南巡，一切問題，崇厚可與布策會商，商妥即可訂約。「三」布策自是乃得大施其狡詐伎倆矣。交涉遷延逾半載之久，崇厚未先報准，即允根據俄方所提節略定議，竟赴黑海簽字。於一八七九年九月十日，與格爾斯布策在黑海里發邸亞(Livadia)行宮簽訂條約十八款，稱爲里發邸亞條約，條文要點如次：

一、俄國允還伊犂。

二、中國允即恩赦伊犂居民。

三、伊犂人民遷居俄國，入籍者，准照俄民看待。

四、俄國在伊犂置有財產，准其照舊管業。

五、交收伊犂，由左宗棠等與俄國所派之高復滿(即高福曼)會辦，中國御筆批准後，交接收大臣照行。

六、中國允還俄國收守伊犂各費盧布銀五百萬元。

七、接收伊犂後，陬爾果斯河西，及伊犂山南之帖克斯河歸俄屬。

八、塔城界址擬稍改。

九、兩國分界，派大員酌定，安設界牌。

十、舊約喀什噶爾庫倫設領事官外，現准嘉峪關，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酌設領事。

十一、領事與地方官會辦公事用信函，待以客禮。

十二、俄商在蒙古，天山南北路貿易，均不納稅。

十三、設領事處及張家口，均准設棧。

十四、俄商運俄貨走張家口，嘉峪關，赴天津，走漢口，過通州，西安，漢中；運土貨回國同路。

十五、此約通商章程，自批准日起，五年後改修。

十六、俄國願收稅則，將下等茶稅，會商總理衙門酌定。

十七、邊界牲畜被偷，照明舊約追究，官不代賠。

十八、酌定劃押，由兩國批准後通行，一年為期，在俄京互換。〔四〕

崇約損失權利甚大，其為俄人肆意要求，不言而喻。恭親王奏陳崇約失利，洞見癥結，可視為當時官方之正確批評，其奏中有云：「…臣等詳加覆覈，各款中仍以償費分界為三大宗。查俄人代收伊犁，歷有年所，此次償還盧布五百萬元，以為收守各費，約計銀二百八十萬兩有零，雖為數不少，而核其收守年分，所償尚不過多。卽嘉峪關前未通商，而茶運由楚達隴，左宗棠亦曾議及。其所擴充者，現如蒙古貿易，統天山南北兩路，張家口及准設領事官之處，均立行棧；且所設領事增出嘉峪關·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七處。…是商務一節·若允照辦·膠轕甚多，並與華商生計亦有妨礙。至於交界之事，中國接收伊犁後，陬爾果斯河西，伊犁山南之帖克斯河均歸俄有，並塔城界址亦擬酌改，是照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議定之界，又於西境南塔各割去地段不少。似此，則伊犁已成彈丸孤注，控制

彌難；況山南割去之地，內有通南八城要路兩條，關係回疆全局。棄之，俄人在伊犁置有財產，照舊營業，亦彼此民混雜，種種弊端，難以枚舉。以此觀之，臣等前奏所陳收還伊犁與不收同，或尚不如不收之爲愈，並非過慮也。」〔五〕

崇厚使俄，雖以索還伊犁爲主要使命，而界務商務利害所在，亦宜熟思審處，乃昏庸幼穉，徒取收回伊犁之虛名，任俄廷肆意要求，竟輕率定議，且未奉命令，擅自簽約，尤爲外交技術上之重大錯誤。允行崇約，則爲害過大；不允，則恐俄廷振振有詞，要求更苛；且中俄接壤西北，處處毗連，邊釁一開，防不勝防，清廷對俄邦交之善後處置，陷於進退維谷。總署以事機嚴重，奏請飭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金順等將條約各款詳酌奏復。於是朝野震驚，紛責崇厚；惟始終主海防策之李鴻章對俄態度較爲和緩，對崇厚亦不加深責。在其奏中，僅咎崇厚以索還伊犁爲重，急欲得地以報命，受俄人之牢籠，置他務之利害於不顧，未免失之輕率。〔六〕其對崇約，則認爲：「……崇厚出使，係奉旨給與全權便宜行事字樣，不可謂無立約定議之權。若先允後翻，其曲在我。自古交鄰之道，先論曲直，曲在我而侮自招。用兵之道，亦論曲直，曲在我而師必不壯。今日中外交涉，尤不可不自處於有直無曲之地。我既失伊犁，而復居不直之名，爲各國所訕笑，則所失更多；且彼仍必以交界修約爲詞，時相促迫，促迫不已，必啓兵端；而西北將各軍與俄人逼處，積不相能，約既不換，則隨時隨事易生猜嫌，亦難保不漸開邊釁。中俄接壤之處，約萬餘里，迨兵釁一開，其所要求，恐僅照現議而不可者，況防不勝防；日本探聽伊犁消息，以爲詘伸進止。若聞俄事不諧，或將伺隙而動，即英德各國條約亦因而生心。是崇厚所定俄約，行之雖有後患，若不允行，後患更亟。中國必自度果能始終堅持，不至受人挾偪，且必自度邊備完固，軍餉充裕，足制控禦，乃可毅然爲之。否則躊躇審顧，祇能隨宜設法，徐圖補救；並宜稍事含容，免使他國聞之，長其效尤之計。……應由總理衙門王大臣德與詳詢，體查情形，俟換約時，能否將界務商務酌議更改，如改得一份，即得一份之益。……」〔七〕欲圖避免與俄衝突，斷杜列強之乘機思逞，危及海疆，乃鴻章奏請批准崇約之主旨也。

崇厚甫抵俄京，俄使布策繼之返俄。時，陝甘總督左宗棠料布使歸後，必有所策劃以挾制崇厚，力主以武力為外交後盾，上書總署曰：「…此次遣使前往，本朝廷慎重邦交，先盡其在我之意，無預存期必之心。…至和議難成，不得已而必出於武，當茲皇威遠播，我武維揚，尚復何容顧慮。古人云，未聞以千里畏人者，況今局勢如日之升乎。」〔八〕及聞崇厚輕率簽約，宗棠更義憤填膺，又上書總署曰：「…宜於地山（崇厚字）覆命後，將不可允行各條，明旨宣示，俾中外咸知聖意所在，則正氣常伸，人心自奮矣。諭旨既以先允後翻，曲仍在我為疑。宗棠愚見，地山雖以全權出使，而所議約章，均須候御筆批准，是先無所謂允也。…且俄自踞伊犁，踞我九城，久假不歸，納我叛逆，屢索不與，入縱邊寇，擾我邊境。此次地山出使與俄官議和，彼先以恩赦為詞，此殷提督（殷華廷）齎示張貼，俄官不許，且庇之境外，是俄已啓釁，曲本在俄也。邦交之道，論理而亦論勢，勢之所在，即理亦因之而長，無理亦說之有理；勢所不存，則仰面承人，不能自為軒輊，有理亦說成無理。…以目前邊事言之，論理固我所長，論勢亦非我所短。只盼內外堅持定議，詢謀僉同，欽奉諭旨，以與周旋，則先之以口舌，繼以兵威，事無不濟。當彼竭我盈之會，機有可乘，邊臣有所稟承，指揮必能如意。如界務商務大節目，俄均降心相從，此外無關緊要者，自當示以包荒，不與計較。否則遣南路之兵，分由阿克蘇烏什兼程急進，直取伊犁，兼索叛逆，集關內外之勢，塞其蹊徑，令其就我範圍，均有把握。特釁端之開，不先自我，乃操全算。」〔九〕其答楊石泉書云：「…如果堅持定見，內外一心，先之以議論，繼之以兵威，何事不辦；只恐言戰時，即夾一和議在內，忽揮拳相向，忽拱手致恭，則愈辦愈壞耳。」〔十〕

迨事機急迫，朝議未定，宗棠又奏陳利害，有請纓再度出關，以與俄人周旋之意，奏中有云：「…武事不競之秋，有割地求和者矣。茲一矢未聞加遺，乃遽議棄捐要地，饜其所欲，譬猶投犬以骨，骨盡而噬仍不止。目前之患既然，異日之憂何極，此可為嘆息痛恨者矣。…此次崇厚全權出使，布策先以巽詞餂之，枝詞惑之，復多方迫促以要之。其意

畫以俄於中國，未嘗肇起釁端，可間執中國主戰者之口；妄忖中國近或厭兵，未便卽與決裂，以開邊釁，而崇厚全權出使，便宜行事，又可牽制疆臣，免生異議。是臣今日所披瀝上陳者，或尙不在俄人意料之中。當此時事紛紜，主憂臣辱之時，苟心知其危而復依違其間，欺幽獨以負朝廷，耽便安而誤大局，臣具有天良，豈宜出此。就事實次第而言，先之以議論，委婉而用機，決之以戰陣，堅忍而求勝，臣雖衰庸無似，敢不勉旃。除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邊務應請旨飭下該將軍大臣預籌布置，以臻妥愼外，所有新疆南北兩路軍務，臣既身在事中，自當與各將領敬愼圖維，以期有濟。…」〔一二〕奏入，得旨嘉許，令宗棠預籌布置新疆南北兩路及吉林黑龍江一帶邊防事宜，以備萬一，並令其通籌全局，謀定後動。〔一一二〕

清廷此時，知事機危迫不可延誤，一面令宗棠布署邊疆軍務，一面飭西路將帥將伊塔喀什分界所指山名地名「查明詳注」，以便崇厚抵京，再作計議。時值崇厚北上，路過保定，與李鴻章會談締約經過。鴻章據以上書總署，力主妥協，非議宗棠主戰，其書曰：「…頃地山於十七日（一八七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路過保定，面詢底細。據稱俄國臣民本意皆不願議還伊犁形勝之區。其君相念兩國多年和好，又有專使往議，不得已始允退還。先欲佔住綏定一城，與高甫滿（高福曼）又力持將霍爾果斯河西南地方分歸俄屬，蓋必欲稍分其界，不如是則所議無成。今幸一了百了，已定之約，若再議更改，彼必不允。若屆期不與互換，於俄人本意不合，而後則不可思議。又稱界務所稍吃虧者，僅伊犁南邊兩山之間一帶空地；塔城以北哈薩克舊地早經佔去，並非新佔；喀什噶爾交界，則仍係舊址。渠帶有照譯俄國所繪界圖，似較中國爲明確。…適接劉毅齋（劉錦棠字）九月二十五日來書，詳述該處近日軍情，亦冀此事早日了結，不致別生枝節。…左相必不以界務爲然，但欲進駐哈密，恫喝俄人，使其酌議減改，此萬做不到之事。其所恃者劉張兩軍，毅齋近況如此，張曜亦屢以久役乞假。軍心不固，外強中乾，設與俄議決裂，深爲可慮。尙祈…主持大計，勿爲浮言所搖惑。」〔一一

三〕鴻章青中特引劉張不主戰以爲證者，意在予宗棠以重大之打擊，使其孤掌難鳴也。同時，駐英公使郭嵩燾由倫敦奏議崇約，亦非議主戰，謂：「廷臣主戰，祇是一隅之見，是宜斟酌理勢之平，求所以自處，而無急言用兵。……國家用兵三十年，財殫民窮，情見勢絀，較道光咸豐時，氣象又當遠遜。俄人蠶食諸回部，拓土開疆，環中國萬餘里，水陸均須設防，力實有所不及。即使俄人侵擾邊界，猶當振理折之，不宜與交兵角勝；何況以伊犂一城，遣使與之定議，准駁應由朝廷。縱彼以兵力要挾，亦可準度事勢之宜，從容辯證，何爲貿然據兵力以構釁端，取快廷臣之議論。……竊以爲國家辦理洋務，當以了事爲義，不當以生釁構端爲名。名之所趨，積重難返，雖稍知其情狀，亦爲一時氣燄所懾，而不敢有異同……。」〔一四〕

當時和戰之爭，仍淵源於海防塞防之爭，而其爭辯之激昂與其關係之重大，亦不減於西征初期也。及崇厚抵京不即入覲，更激動朝臣疆吏之憤怒。翰林院侍讀黃體芳稱崇厚「荒謬誤國」，請「特伸威斷，勅下廷臣會議，重治其罪，以爲人臣辱命擅誤國者戒。」〔一五〕清廷尋降旨（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八八〇年一月二日）責崇厚「不候諭旨，擅自起程回京，着先交部嚴行議處，開缺聽候部議。其所議條約章程，著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妥議具奏。」〔一六〕俄駐京署使凱陽德（Koyander）旋赴總署（一月八日）質問交議諭旨之用意，並云：「……似此情形與兩國交涉事件，大有關係。……若將此事報知本國，不但疑惑，一定以爲中國不是眞心和好，一定是不照辦。既是中國內政，俄國使臣在此無事可辦，祇可就走。」乃艴然而去。次日，又以恫喝詞調語恭親王曰：「……凡俄國官民及泰西各國均以爲不應議與中國者，俄國國家因欲與中國永遠和好，所以特排衆論，將不應議與中國之處，全行相讓。豈知愈讓愈不見好。俄國並非無力量。至條約准與不准，在俄國總是一樣。」〔一七〕自是改約之議更陷僵局。

時，淸廷則以回疆初定，士氣激昂，俄則與土戰後喘息未復，故廷臣多信足以與俄一戰。詹事府右子張之洞奏陳不

可批約之十大理由，堅主廢約，且言招釁亦不足懼，謂改議之道，可有四端：一曰計決，立誅崇厚則計決；二曰氣盛，明示中外則氣盛；三曰理長，緩索伊犁則理長；四曰謀定，急修武備則謀定。蓋以「俄國雖大，自與土耳其苦戰以來，師老財殫，臣離民怨。近歲其國主屢有防人行刺之舉。若遽渝盟犯順，圖遠勞民，必且有蕭牆之禍，行將自斃焉能及人⋯⋯若盡如新約，所得者伊犁二字之空名，所失者新疆二萬里之實際，而每年尚須耗四五百萬兩餉需，以供邊帥防軍建城屯田之用，此有新疆，尚不如無新疆也。李鴻章高勛重寄，歲糜數百萬金錢以製機器而養淮軍，正爲今日，若並不能一戰，安用重臣。伏請敕飭李鴻章，諭以計無中變，責無傍貸，及早選將練兵，倣照德國新式增建砲台，戰而勝，則酬以公侯之賞；不勝，則加以不測之罪。」之洞更進而主乘機以武力收回伊犁，慷慨陳詞曰：「⋯⋯臣非敢迂論高談，以大局爲孤注。惟深觀世變日益艱難，西洋挾我政權，東洋思啓封疆；今俄人又故挑釁端。若更忍之讓之，從此各國相逼而來，至於忍無可忍，讓無可讓，無論我之禦俄本有勝理，卽或疆埸之役，利鈍無常，臣料俄人雖五戰不能越嘉峪關，雖三勝不能薄寧古塔，終不至掣動全局。曠日持久，頓兵乏食，其勢自窮，何畏之有。然則卽今一決，乃中國強弱之機，尤人才消長之會。此時猛將謀臣，正可一戰，若再閱數年，左宗棠雖在而已衰，李鴻章未衰而將老，精銳漸盡，欲戰不能。而俄人已城於東，屯於西，行棧於北，縱橫窟穴於口內外，通衞藏，脅朝鮮，不如今日捍之於藩籬，而待他日鬥之於庭戶，悔何及乎。要之，武備者改議宜修，不改議亦宜修；伊犁者改議宜緩，不改議亦宜緩；崇厚者改議宜誅，不改議亦宜誅；此中外羣臣之公言，非臣一人之私言也。⋯⋯」〔一八〕當時對崇約堅持改議，並主張於必要時以武力與俄人周旋者，疆吏中首推左宗棠，文人中則首推張之洞也。

時淸廷將處崇厚以極刑之傳聞甚囂塵上。主戰派人日益得勢，列強認爲對淸廷若無所表示，則其對俄反感將形成整個排外運動；且戮處崇厚，亦將影響今後中國駐各國使臣之地位，及其駐在國政府之權威。各國駐京公使於是集議對

策。原則上，大都贊同由各公使自行措詞，單獨勸告清廷寬處崇厚。英法兩使請保全崇厚以維繫中國對各友邦之好感與信用；德使則申稱：關於嚴處崇厚之不幸謠傳，爲中國近數年來推行新政不利之象徵，希望清廷善於處置；美使則直以嚴處崇厚，若係排外派所激成，對於清廷之對外關係，必有極不幸之結局。〔一九〕然各使之勸告，終未生效。不及一月（一八八〇年二月十七日）崇厚由刑部判決「斬監侯」之罪名。〔二十〕同時，禮親王世鐸奏請另行遣使談判改約事宜。〔二一〕清廷自是一面備戰，一面盡最後之努力，以圖轉圜，於一八八〇年二月十九，派大理寺少卿駐英法公使曾紀澤爲欽差大臣，使俄改約，並齎國書，「代達衷曲，以爲重修和好之據」。〔二二〕然此尙未能緩和兩國之嚴重局勢。

●中俄雙方均積極備戰。

左宗棠奉旨爲欽差大臣，赴新疆布署軍事。計分兵三路，進攻伊犂。東路以伊犂將軍金順主之，有馬步萬人，檄皖軍卓勝營三萬助之，陳兵精河一帶，扼阻俄軍進侵北疆，不以深入爲功；中路以張曜主之，檄皖軍千人，土爾扈特騎兵數百，湘軍千五百人助之，自阿克蘇向特克斯河，取道冰嶺，直搗伊犂南面；西路以劉錦棠主之，有馬步萬餘人，自烏什出貢古魯卡倫，經布魯特游牧地之西南，並斷俄軍自浩罕赴援伊犂之路。此外又以兵六千分屯喀什阿克蘇哈迷之後路聲援，飭孔才徐學功率勇三千，增強塔城防務。〔二三〕備戰之師約計五萬餘人。布署既定，宗棠於一八八〇年五月（光緒六年四月）自肅州出關，舁櫬以行，以示決心。六月初抵哈迷，時宗棠年已七十矣。俄廷爲備戰計，亦集重兵守伊犂那林河；同時爲威脅中國計，揚言派兵艦二十三艘，由黑海非洲向黃海進發，圖封鎖遼海，以進據北京。〔二四〕駐京各國公使爲預防未然及保護使館僑民，決派軍艦兩艘停泊天津，並將英美德法四國之遠東艦隊駛集上海，意在昭示清廷，勿走極端；且於事機緊迫時，爲駐京各使之聲援。〔二五〕

當中俄戰機千鈞一髮之時，李鴻章以與俄人決裂深爲可慮，上書總署，力請飭左宗棠罷兵。〔二六〕醇親王奕譞請

奏請：「一面「暫將崇厚免去斬罪，仍牢固監禁，俟修約議妥再行加恩。設因此兩國或致失和，竟出於戰，則崇厚實為啟釁罪魁，必當立予駢首，以正國法。」一面飭邊疆將領，在東北與西北分攻俄境「以反中國積弱之弊，消俄人蠶食之謀，悟俄廷覬覦之心，振將士奮發之氣。」〔二七〕在俄國方面，對伊犁問題亦有強硬與緩和兩派之爭。參謀部亞洲司主任庫魯巴特金將軍（Gen. Kuropatkin）來主侵略中亞，認為俄廷對華讓步太多。當伊犁初步交涉時，對俄外部，即有微言，謂：「…當俄軍正立功伊犁，俄外交人員不先商諸諳熟邊情之高福曼等，而閉門策劃於萬里之外，允諸中國，一俟回亂平定，即將伊犁歸還。實際上，吾人一面希望中國不能擊潰阿古柏汗，不能克服喀什噶爾，一面又協助中國平亂，殊屬奇異。當一八七六年，余與阿古柏交涉劃界時，俄當局復派參謀部部員索思諾福斯齊中校携濟行將對抗吾人之華軍。阿古柏死後，中國隨即佔領喀什。高福曼主張不應讓華軍佔領，吾人又延宕不問。」〔二八〕當回疆北路甫經我軍收復，庫氏即已（一八七八年初）上書參謀部長海登伯爵，（Count Heyden）陳述伊犁對俄國國防之重要性，並云：「俄國倘認為交還伊犁之諾言勢須履行，須向中國索償俄國佔領伊犁八年之賠款。理應要求一千萬金磅，以為建築西伯利亞鐵道之用。」其議頗為七河省總督高福曼所贊同；但俄外部則持反對之議，沙皇勅令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核之。主席為米留庭伯爵，（Caunt Milutiu）委員為外相格爾斯，海軍大將格里革（Kineg）及高福曼，阿布魯契夫（Obruchev）庫魯巴特金等。外相及格里革主張履行俄方諾言，無條件交還伊犁。〔二九〕結果，俄廷取折衷辦法，原則上歸還伊犁，而由商務展界賠款方面取償。苟當時俄廷強硬派主張完全勝利，堅持不還伊犁，則中俄邊釁，勢難避免。因緩和派之不走極端，始有里發迪亞條約之締結。中俄兩國強硬派皆極憤恚，一以損失過大，一以要求未遂也。

及崇厚交部議處，左宗棠張之洞奏請廢約備戰。俄國倘陳兵伊犁，揚言調艦東駛，而未作進攻之軍事行動者，蓋有不能戰不願戰之苦衷也。一以俄國當時遠東軍力單薄，未有戰勝之把握。當我國直隸軍隊調赴東北防禦松花江一帶之際

，東部西伯利亞總督即奏請沙皇，不宜輕啓釁端。其他邊吏亦奏稱：西伯利亞海軍力量既極單薄，而陸軍不惟不足以防禦邊疆，且不足以制止所謂「紅鬍子」之進犯。〔三十〕二以帝俄於佔領伊犂十年期間，內則社會不安，民粹派領導下之革命運動日益澎湃；外則在近東厲行大斯拉夫主義所引起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幾釀成歐洲大戰。一八七八年俄雖戰勝，而在柏林會議中，因受英德之阨，外交上陷於孤立，即俄史家亦稱爲：「貶入冷宮之時期。」其軍事上之勝利，不足以償政治上之失敗。是時，俄雖有意取償於遠東，然當其歐洲地位未臻強化而與英國於近東問題幾致開釁之時，殊不願以伊犂局部問題，與中國啓釁，而益滋俄土戰後甫行解決之歐陸國際糾紛。左宗棠抵哈密後，已窺知俄不易言戰之弱點，上書總署言：俄軍「守伊犂者爲議和計，其守阿來者爲防湘軍侵軼計，而赴調之俄兵，均不能多也。毅齋（劉錦棠）偵得俄國所屬地境，去冬天氣奇寒，粮食缺乏。西國新聞紙從前本有該國內亂之說，觀於英人與俄向只腹誹而不出諸口者，近求退擺特（光緒十六年割與英國，爲今北印度之一洲）通商，則發於聲而徵於色，亦可想見矣」。〔三一〕由此觀之，宗棠之言戰，亦自有其所見也。

中國方面雖積極備戰，但廷議亦未全決。和戰之爭固烈，而原則上均主派員改約。所大不同者，一主以外交方式與俄從容磋商，所謂：「爭得一分，獲一分之益；」一則主以武力爲改約之後盾，即左宗棠密奏所稱：「先與講款，不妨委曲以期於成，既亦交兵，必須堅忍以待其勝。」時英法兩使竭力從中斡旋，清廷徇總稅務司英人赫德（Robert Hart）之建議，電常勝軍名將戈登（Gen. Gordon）由印度兼程來華，以備諮詢。戈登於一八八〇年六月抵京，立向總署建議應付危局：「若欲戰，則先毀北京城郊，疏散檔案，遷移皇帝至內地，抗戰五年，俄殊不能爲害，應立即發捕獲敵船執照；若欲和，則放棄伊犂全境，可免五百萬盧布之償款，且可避免條約之履行。伊犂及其要道既已爲俄所掌握，不易爲中國所有，中國費兵糜餉以爭之，反得不償失。如俄國要求賠款，可付諸國際仲裁。」戈登事後敍述其當時對清廷之

感想曰：「余知總署有謀和以避免戰爭之意，倘中國人士將有所動作，余亦願協助一切，但彼等仍依然故我；……蓋皇帝移駐內地，無異清室覆滅。須知此並非中俄兩國之問題，乃漢滿種族之問題。清廷在其臣民之前，欲對俄屈服而不敢貿然行之者，以當時中國人士之內心，咸願一戰，以期脫離滿人之統治也。」〔三二〕由此可知戈登對總署，僅陳和戰利害，雖未堅決主和，然以遷都久戰諸點進詞，意在使清廷決策謀和也。

論者謂戈登來華之內幕，因俄廷知不能戰，利用駐京德使巴蘭德（Von Brandt）與英使威妥瑪（Sir Thomos Wade）造成一種陰謀，誘導主和派之李鴻章稱帝，推倒清室，以消滅主戰派。〔三三〕後以英德兩使赴天津祕商李鴻章事，爲清廷所聞，乃託赫德電戈登來華，以期利用其軍事技能，或討伐李鴻章，或協助戰俄。〔三四〕此乃似是而非之論，只可作爲稗官野史看，非史實之論斷也。當時英法使臣赴津分別活動，係向李密報：俄國對華不利之動態，及德史巴蘭德與俄使凱陽德之企圖慫恿戰爭。兩使之用意，在懇請寬免崇厚，以便從中調停，共保大局。〔三五〕鴻章據以函達總署：總署遂與鴻章再四祕商奏請變通廢約，以維繫英法之友誼。〔三六〕於此可知英法二使與德使間，當時實存有內在的矛盾，何致有英德使臣赴津密勸鴻章稱帝之事。俄既欲與華謀妥協，又何致與企圖慫恿戰爭之德使，陰謀推翻清室耶。抑更有進者，中國之另派使節，俄國知已有轉圜危局之餘地；其陳兵伊犂，調艦東駛，列強又與協調，凡此已足爲對華外交之後盾，何須推倒滿清，擁李稱帝，自滋更嚴重之糾紛。況俄於中國局勢危急時，保持滿清皇統之地位，爲帝俄之一貫政策。綜上以觀，俄廷利用德使等倒清擁李之說，不足信也。就清廷言之，當時擁重兵者，皆爲主戰派之左宗棠等，而李鴻章自倡海防政策後，對俄主和爲其一貫政策，此爲清廷所深知，亦爲主戰派所深知。李果有異謀，一紙上諭，即可罷免，又何須對李動兵，而求助於戈登。故徇赫德建議電召戈登來京，全爲軍國事上，對於和戰問題有所諮詢也。明乎此，則清廷之寬免崇厚罪，對俄緩和，戈登之進言，固不無影響，而大半在顧慮國際變化，恐走

極端，既不能抑俄，而反失和於列強也。

軍機大臣於一八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光緒六年五月二十日）密寄李鴻章等諭旨謂：「……英法使臣請寬免崇厚罪名，以解俄國之辱：…昨據王大臣等復奏，已將崇厚暫免斬監候罪名，權行監禁，將諭付紀澤知照矣。…此次寬崇厚之罪，實因海疆防務，毫不足恃，是以曲從其請，言念及此，殊堪痛恨。此次改議條約，事關重大，必有萬難遷就之處，難保不啓釁端。李鴻章膺京畿重寄，任事最久，劉坤一吳元炳既辦南北防務，均屬責無旁貸，務當各就地方情形，豫籌備禦，以紓宵旰之憂。…」〔三七〕其時，清廷知海防未固，不欲輕啓釁端，而滋國際糾紛。故一面寬免崇厚以緩和列強，且爲改約之初步設施；一面亟修戰備，以爲交涉後盾。及英法兩使請開釋崇厚，以便調處，又聞俄艦亦將東駛，德使巴蘭德且有爲俄人多方預備之說，〔三八〕清廷始將崇厚暫行赦免，（一八八〇年八月十二日傳說英皇維多利亞函慈禧后請赦崇厚）召左宗棠入京備顧問。時曾紀澤已奉命由英赴俄，準備談判。至是，因崇約而引起之中俄戰機，始大爲和緩，而開始由外交途徑解決矣。

崇約之喪權辱國，固由於俄國自俄土戰後，失利於近東，而思取償於中國，強橫無理，肆意要挾，以致當交涉之衝者，難於應付，而清廷之失於擇人，任輕率無識，闇於邊情之崇厚，當交涉重任，亦不能辭其咎。當崇厚出使時，翰林院侍講張佩綸奏請：飭崇厚舍海道，「由陸路前往，與左宗棠定議而後行，庶胆識堅定，不致受紿而召侮」，蓋「以使臣議新疆，必先知新疆，自宜身歷其地，體察情形，知己知彼，則剛柔操縱，數言可決。」並請「勿庸授崇厚全權便宜名目，遇有重作創舉，馳奏候旨，則所以爲使臣地者稍寬。若貿然從事，一諾之後，便成鐵鑄，不慎於始，雖悔何及」。〔三九〕佩綸實有先見，殆深知崇厚之外交技能而云者也。其後駐英使臣郭嵩燾疏論崇厚誤國之處，亦最精確，其言曰：「…推其致誤之由：一在不明地勢之險要，如霍爾果斯河近距伊犂，特克斯河，截分南北，兩路均詳載圖誌，平時

略無考覽，俄人口講指劃，乃直資其玩弄。一在不辨事理之輕重，其心意所注，專在伊犁一城，則視其種種要求，皆若無甚關係，而惟懼邀還伊犁之稍有變更。一在深悟俄人之强，而喪失其所守。臣奉使出洋，以崇厚曾使巴黎，就詢西洋各國情形，但言其船砲之精，兵力之厚，以爲可畏。崇厚名爲知洋務，徒知其可畏而已。是知其勢，而不知其理，於交辦洋務，終無所得於其心也。一在力持敷衍之計，而忘其遺害。臣在巴黎與崇厚相見，詢以使俄權宜，僅言伊犁重地，豈能不收回，頗以怪其視事之易，而亦見其但以收回爲名，於國事之利病，洋情之變易，皆在所不計。故常以爲與西洋交接，亦當稍求通悉古今事宜，中外情勢，而後可以應變。是以崇厚之罪，人能知之，而能言之，而當定議條約之時，崇厚不能知也。攜帶參贊隨員，亦皆不能知也。置身數萬里之遙，一切情勢，略無知曉，惟有聽俄人之恫喝欺誑，拱手承諾而已。」〔四十〕

崇厚既已喪權辱國，爲挽救計，清廷宜權衡輕重，準諸國際公法，予以免職，另派使臣改議未經雙方批准不能生效之約。則俄不易多所借口，而列强亦無詞責咎；乃計不出此，只徒取快一時，遽加崇厚斬監候罪，引起列强反感，使俄振振有詞多方要挾，此清廷主戰疆吏不明外交技術與慣例之咎也。至左宗棠張之洞之主戰，李鴻章之主和，本爲外交嚴重期間，討論國策應有之爭執。後之論者，多袒李而非左，認爲左張不明國際局勢，不悉本國實力，輕於言戰，致中俄瀕於戰爭危機。不知當時若一味主和，而不同時備戰，則俄必愈取愈求，能否允諸改議，大成問題。當曾使在俄交涉時，俄方屢次詳詢左督行蹤之用意，俄人當時之顧忌可知矣。況斯時列强亦不至以我不備戰，而左袒於我，以干涉俄之行動也。曾紀澤其後之得以施展其外交技能，不辱使命，與俄折衝樽俎者，左宗棠之孜孜備戰，亦不無助焉。烱宗棠之言戰，亦有其獨特之見解。其在致總署書中之所謂：「…劼剛（曾紀澤字）此行雖有把握。疆吏如能持正，使臣或倘有憑藉，多說幾句硬朗話；否則依違遷就，在所不免。主戰固以自强爲急，而主和亦不可示弱以取侮。譬之圍棋局中，

亦非無勝者，惟心有恐懼，則舉棋不定，不勝其稱矣。」〔四一〕當國家處於夷板蕩之際，而發生嚴重交涉時，倘無武力可備，節節讓步，已非長策；若有武力可備，而不備之以爲交涉後盾者，亦非忠於謀國者之所爲也。崇約失敗後，李主和而左言戰，披堅陳銳均不失爲持有一定政策之政治家；加以曾紀澤憤於樽俎之外交技能相與配合，故卒收崇約改議之功。世之非左之主戰，而袒李之言和者，豈得謂之公允之論哉。

第七節　曾紀澤之使俄與伊犁改訂條約之締結（一八八〇年至八一年）

曾紀澤於一八七八年多抵歐，任英法使事。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正月）奉諭兼充俄使欽差，交涉改約，正當崇厚訂約返國，朝野輿論沸騰，中俄局勢緊張時也。改約交涉自甚棘手，俄人由崇約既獲鉅利，認爲入口之食，不甘輕放；且崇厚係以頭等全權大臣資格訂約，而紀澤以二等欽差出使，欲推翻前案，俄廷自必多方刁難。紀澤致丁雨生中丞書論及此事云：「……紀澤所懼者，入其境而見輕，直無術以自列於公使之班，無論商議事件之齟齬也。總署有總署意見，京官有京官意見，左帥有左帥意見，俄人有俄人意見，縱有策畫於無可著棋之局，覓一劫路，其奈意見紛歧，道傍築室，助成者少，而促毀者多，蓋不蹈地山覆轍不止也。……地山因太怯弱，又牽於私家之事，回華太急，近於專擅，與言路以口實……。」〔一〕紀澤於奉旨後，未敢輕率赴俄，先疏請貸崇厚死罪，以便交涉之轉圜。清廷尋降旨將崇厚暫免「監斬侯」罪名，仍行監禁。紀澤乃熟權情勢，確定交涉原則，於一八八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光緒六年四月十九日）具疏論列云：「竊維伊犁一案，大端有三：曰分界，曰通商，曰償款。籌辦之法亦有三：曰戰，曰守，曰和。言戰者謂左宗棠金順劉錦棠諸臣擁重兵於邊境，席全勝之勢，不難一鼓而取伊犁。似也，臣竊以爲伊犁地形嚴險，攻難而守易，主逸而客勞。俄人之堅甲利兵，非西陲之回部亂民所可同日而語。……俄人恃其詐力，與泰西各國爭爲雄長；水師之利，擅

廣至於東方。是其意不過欲藉伊犁以啓畔端。而所以援我者，固在東而不在西，在海而不在陸。我中原大難初平，搶痍未復，海防甫經創設，布置尙未悉周。……又況東三省爲我根本重地，迤北一帶處處與俄毗連，似有鞭長莫及之勢。一日有急，尤屬防不勝防。……言守者謂伊犁邊境一隅之地耳。多予金錢多予商利以獲之，是得邊地而資腹心。不如棄之，亦足守吾所固有。……是伊犁一隅，固中國之奧區，非僅西域之門戶也。第就西域而論，英法人謂伊犁全境爲中國鎭守新疆一大砲臺。細察形勢，良非虛語。今欲舉伊犁而棄之，如新疆何？更如大局何？而說者又謂姑紓吾力以俟後圖。然則左宗棠等軍將召之使還乎？抑仍其逍遙境上乎？召之使還而經界未明，邊疆難保無事。設有緩急，不惟倉卒無以應變，即招集亦且維艱。任其久留，無論轉餉浩繁，不可以持久也。夫使歲費不貲而終歸有用猶之可也。若竭天下之力以注重西陲，歷時既久，相持之勢漸有變遷，興兵者非復舊人，將帥之籌劃不同，兵卒之勤懈不一，誠恐虛糜餉糈，仍歸無用，而海防之規模亦因之不能逐漸開展，則貽誤實大。……「我皇太后皇上憫念遺黎，不忍令其復遭荼毒，遣派微臣，思有以保全二百年以來之和局。則微臣今日之辯論，仍不外分界通商償款三大端。三端之中，償款固其小焉者也。即就分界通商言之，則通商一端亦似較分界爲稍輕。……俄約經崇厚議定，中國誠爲顯受虧損。然必欲一時全數更張，則雖施之西洋至小極弱之國，猶恐難於就我範圍。俄人桀驁狡詐，無端尙且生風。今於已定之約遽云翻異，余以爲轉圜路之中國人設身處地，似亦難降心以相從也。臣之愚見以爲分界既屬永定之局，自宜持以定力，百折不回。至於通商各條，惟當即其太甚者酌加更易。餘者似宜從權應允，而採用李鴻章立法用人之說以補救之。如更有不善，則俟諸異日之修改。得失雖暫未公平，彼此宜互相遷就，庶和局終可保全，不遽決裂。然猶須從容辯論，虛與委蛇，非一朝一夕所能定議也」。

紀澤對於改約，率先確定原則：何應堅持，何應酌允。故又云：「在我者所持固屬蕩蕩平平之道，堂堂正正之辭也

；然言經而不言權，論理而不論勢。俄人之必不見允，則不待智者而後知之。如此則日後之事不外三途：一曰俄人不允，則稱干比戈，聲罪致討，此戰之說也。……一曰俄人不允，則暫棄伊犂，存而不論，此守之說也。……一曰俄人不允，然後取今之取駁者降顏而允，委曲求全，此和之說也。然則目前之所駁是姑求就吾華之公論聊以嘗試之耳。嘗試不效乃復許，此市井售物抬價之術，非聖朝所以敦信義以馭遠人之道也。俄人本以夸作爲能事。若此時逐條駁改，日後又不得已而允之，則將益啓其狡詐之謀。且使西洋各國從而生心。誠恐此次伊犂約章所挽回者無幾，而從中外交涉之務議論之日滋多，臣所以言分界之局宜以百折不回之力爭之，通商各條則宜從權應允者，蓋以准駁兩端均貴有一定不移之計，勿致日後爲事勢所迫復有先駁後准之條，此臣愚昧之見也。」

再由其致譯署函件觀之，更見紀澤對於此次修約考慮之周詳，函曰：「竊以爲損益之間，惟當權其輕重。俄人於伊犂全境，不肯悉還，其措詞必非强我割地也。必仍藉兵費以立言曰：五百萬盧布兒未足以盡償兵費，故於伊犂境內割留某處某處，以土地准折實財也。又曰五百萬盧布兒未足以盡償兵費，故於通商政務推廣某事某事，以商賈之利准折實財也，此事經辦得順遂，大約界務稍有更改兵費不能不加。商務係俄人所最重者，必不能全行駁改。若能勸其歸於另案辦理，即屬爲幸。然此案若不兼議商務，則兵費又不能不加。紀澤雖尚未赴彼都，然以愚意揣之，斷無駁改全約，而不加兵費之理。刻下急務，誠如鈞諭所云，能將原定約章專條，置諸不論不議，是爲最妙。惟竊思第二步辦法，乃係相因相成，一氣聯貫之事。蓋俄人因不肯默然輕廢前約，而不更議新約也。即使俄人肯將已議之約作爲罷論，而在我亦有難能之勢。何也？第一步辦法將原定約章專條置諸不論不議，是索還伊犂亦當置諸不論不議也。……或仍索伊犂全境，而可以酌加兵費，或暫不索伊犂，而以伊犂更換東境薪挖某地以益之，皆是立言之法」。〔二〕

曾使於一八八〇年七月七日（光緒六年六月初七日）偕參贊劉麟祥翻譯官慶常桂榮，外籍隨員馬格里（Macartney）

日意格（M. Gignel）等由倫敦赴聖彼得堡。月杪（七月三十日六月二十四日）抵俄京，爲探悉俄方態度起見，於抵俄都第三日，即遣馬格里往見駐俄英使德佛楞爵士（Lord Dufferin），德云：「中國使者初到外部，吉爾斯（格爾斯）等必以厲色相待，無須介意，久之總可轉圜。俄人所注重者，邊界要案數件必須速辦，以平其心，而顯中國和好之意，一也。崇厚必須赦免，且須斟酌措詞，如云姑赦斬罪，仍候新使得手，乃予寬赦，則俄之怒更不可改，二也。先派頭等公使，俄人常以夸之，今派二等公使，較爲減色，三也。此皆吉爾斯親對余言，既未囑余轉告之，余故可以告君，末一條不關緊要，前二條則甚吃重。歸告曾侯，其留意安排應答之語可也。日意格見駐俄法使商西（Chanzi）言不如英使之詳，而言崇厚使事，則亦甚懇切。」〔三〕曾使得悉英法兩使情報，即據以奏聞，請示機宜，並以應付俄外相，事先須有分寸，後一日遂赴外部作初次拜會。其出使日記云：「二十九日（光緒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偕康侯爵堂至外部見尙書吉爾斯暨公使布策福（即布策）外部總辦梅尼郭福。（Molnikov）……吉爾斯面冷詞橫，始言約不可改，繼言各國訂約，誠有商改之事，惟未經商議，即罪其全權之使，增兵設防，有意尋畔等語。詰難良久，最後乃允代奏國君，請示呈遞國書。」由是日曾吉問答節略觀之，即知俄方對於中國新使詰難之實情。談話錄有云：格（即吉爾斯）言：「昨已接到貴欽差照會，不知是常川駐俄，抑係特派辦事。」曾曰：「我係駐箚欽差，兩國交涉未完事件，我亦有商辦之權。」格云：「前此崇欽差來鄂（俄），已將應辦之事，會同本大臣商議妥協，只候批准施行，至今貴國並無一言，且將崇治之以重罪，邊界各處增械設防，中外人心惶惑，幾欲啓釁，似此情形，豈能議事。」曾曰：「本國大皇帝因崇不聽分付，故治其罪。後聞此事有傷貴國體面，遂赦其罪，以示中國願與鄂國和好之意。」……格云：「治崇之罪，不惟本國難堪，即歐洲各國亦難爲情，且崇與本大臣，盡心竭力，商議一年有餘，凡事無不力爭，並非諸事率行應允，本大臣當時覺各爲其主，亦其本分，當商議時，必兩下心平氣和，然後定議，現在只候照行，無可商辦。」曾曰：「貴大臣不願與我

商議乎？」格曰：「不是如此說。蓋因本國注意所請各節，俱載在約章，及與崇往來照會之內；現在只要照辦，無可商議。」曾曰：「凡各國定約，必俟兩國批准，方能施行；如所定之約，有礙行之處，例可再議。」格曰：「侯爵所言甚是，惟未見如中國之治崇罪，致傷他國體面者也！」〔四〕

吉爾斯詞鋒雖咄咄偪人，然不過先以厲色相待，預示恫喝，保留以後有利地位而已。曾使知其然，故以不卑不抗之態度，從容應付，與之反覆申辯，最後乃云：「貴大臣如肯同我議事，我甚感謝，若不肯同我商議，非我所能强求。惟我奉朝命爲駐紮貴國欽差，第一當呈遞國書，代達朝廷和好之意，即請於大人代奏貴國皇帝，論定呈遞日期。」吉爾斯自是始允將呈遞國書事及當日談話奏聞沙皇；同時清廷亦將崇厚開釋，以利交涉。（八月十二日七月七日）曾使遂於八月二十二日（七月十七日）覲見沙皇於蔡爾克斯行宮，（Tsar-selo）呈遞國書。皇自作英語與之問答，慰勞甚殷，並表示崇厚之開釋，已消除交涉之諸種困難，希望有關問題，能獲得和平之解決。〔五〕曾使旋奏稱：「…自抵俄都兩旬有餘，細察俄人相待之情，頗有前倨後恭之象，直至呈遞國書之日，始有殷誠修好之言，」此一幕外交儀式既終，乃以公使地位，進行正式之談判矣。

入覲沙皇之次日，（八月二十三日七月十八日）曾使又與俄外相會談，具體說明中國對改約之意見三項：（一）所有前約之規定有與中國不甚相宜，礙難應允者；（二）約內有聲敍不詳之處，恐日後不易照辦有須强調者；（三）舊約所准之利益，不必復敍於新約之內。復將三項意見分爲六條說明：（一）中國不願將自己疆土讓與他人，俄國既有交還伊犁之善意，請將伊犁全境交還；（二）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交界，只能仍照舊址，如實有小處必須修改，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面定，作欽差者未履其地，不得其詳，不敢妄指其名；（三）俄國所要好處，如嘉峪關通商，尼布楚科布多開兩條道路行走事，如第一條議定之後，中國亦應允行；（四）俄國議設領事之處太多，領事之設，原無損於中國，而不曉事者以爲欽差所見太多

，且議定許多地方，將來俄國亦必逐處全設，除嘉峪關可設一員外，其餘應俟開辦之後再行酌議；（五）設領事之處，既未訂定，西疆哈迷古城巴里坤等城，俄國可擇一處貿易，照張家口情形辦理，比方嘉峪關為天津一般；（六）新疆貿易，不比沿海地境，若處處免稅，中國甚是吃虧，尚須與俄國商議辦理。（六）

曾使所提數點之範圍，較其奏明决計力爭者更為廣泛，蓋欲留作交涉地步耳。俄外相對曾使提議大為不滿，竟令布策赴北京直接交涉，以為恫喝。經曾使力爭，俄方始允在俄京繼續談判，時布已起程赴歐，有東行之意。同時，曾使亟奉軍機大臣密寄上諭，令其「據理相持，剛柔互用，多爭一份即少受一份之害。」布策奉俄國協助署外相熱梅尼（A.Herikhovitch Jomini）主持交涉，其時吉爾斯已侍沙皇赴黑海矣。布策當交涉之衝，故態復萌，多方刁難，詰問曾使改約意。曾使即根據向吉爾斯所述六項意見，分條縷具節略。關於界務事，雙方爭執甚烈。布要求中國須另劃地補償，俄方始能將帖克斯川退還中國；至塔喀分界，須照崇約酌定。曾使嚴詞拒絕，布又以到北京商辦為恫喝。曾使答曰：「我實告訴布大人得知，中國看界務綦重；商務於兩國有益，可以相讓。至於界務，我在鄂國不能答應的，布大人到京，中國自然亦不能答應，總要邊疆大員查明後，方可商定。」曾使繼向熱梅尼催詢各案，熱答：中國若無「好辦法」滿足俄方要求，沙皇即飭海相會同駐京俄使凱陽德向清廷下最後警告，意在以戰爭相威脅。曾使乃遵照總署來次電訓，及根據熱布兩氏透露意旨，向俄方表示：緩索伊犁，全廢舊約。熱要求須正式申明中國永遠不索伊犁，「以免含糊。」曾使嚴詞拒之曰：「我說句直話，可以釋貴國之疑。中國將來再索伊犁，如仍保兩國友睦和平，商議之時，中國以禮來索，貴國亦以禮相答，貴國自須想一公平辦法，使鄂國不致吃虧，乃肯交還；倘兩國不幸有失和好之事，中國以兵威來索土地，則何地不可索，豈獨伊犁乎？伊犁縱說明歸貴國藩屬，中國兵強，即不能再索乎？我所以說此兩層，請貴國不必因中國未說將伊犁永交俄國管屬而有疑惑也。」熱默然，允奏沙皇請示。（七）曾使之主旨，在以緩索伊犁而達到全廢

崇約之目的；俄方則以允廢崇約而圖中國永不索回伊犂。

曾使繼以伊犂雖云緩索，通商事務尚可磋商之意，微示俄方，以圖緩和。乃告布策云：「…中國辦法只有兩端：一是貴國全還伊犂，使中國能以保守，則通商好處凡可勉強答應者，中國情願允讓，其萬難答應者，仍然不能允許。一是貴國雖似願還伊犂，而格外要求，使中國償難，以致中國得不償失，則中國惟有緩索伊犂，廢棄前約而已。雖然如此，仍願略許通商好處，以固邦交；但貴國既不交還伊犂，則此種通商好處，應由中國自行酌給，斷不能似交還伊犂所許好處之多也。」〔八〕並告以熱梅尼既有一月期滿中國若無「好辦法」，俄方卽下最後警告之言，故只有提出廢約辦法，以免兩國失和。布策解釋曰「：熱大人所言原無恫喝之意。至所謂遲延不如打一語，尚屬有因；蓋中國既備兵設防，本國不得不作準備，所以需款甚鉅，若再遲延，所費愈多，誠不如打戰合算，但此言專指費用也。」曾使曰：「中國不願有打戰事。倘不幸而有此事，中國百姓未必不願與鄂一戰。中國堅忍耐勞，縱使一戰，未必取勝；然中國最大，雖數十年亦能支持，想貴國不無損失。」布緩和其詞曰：「貴爵所言甚是。我想打戰無論勝負，兩敗俱傷，而且中鄂係兩大國和好二百餘年，若遽然失和，無以對兩國百姓。」〔九〕曾使不卑不抗之態度，對方亦為之折服也。

關於賠款問題，曾使與熱梅尼又發生劇烈爭辯。熱要求中國須償還兵費，曾使堅拒兵費名目，以償利之詞答之曰：「兩國派防兵，索兵費，皆因打過仗。若未打戰，而索兵費，鄂國既可向中國索取，中國亦何嘗不可向鄂索取？」熱云：「因中國派兵在先故也。」曾曰：「鄂國謂中國派兵在先，中國謂鄂國派兵在先，究竟孰先孰後，此理亦說不清。」熱云：「未打仗而索兵費，從來固無此榜樣；然不准約而設防，亦為從來所未有。」曾曰：「因條約不批准而派兵船，亦只創於鄂國。」熱云：「各國史書我皆讀過。伊犂地方自己不能管轄，令別人代管十年之久，然後定約還之，既定約而復毀，此等榜樣，亦從來所無。」曾曰：「史書本無某事與某事終始並同，毫無改換之局。惟不打戰不能索兵費，則

係大處立論。」〔十〕曾使外交詞令之嚴整犀利，觀此可概其餘矣。

久之，曾使接俄外部照會，除允退帖克斯川外，餘全無具體表示，乃根據總署電示，分別四條，照會俄方：（一）俄國如全還伊犁，則前約所載通商好處，至今未應允者，仍可酌商一二，其斷難應允者，中國仍不允許；（二）如俄國雖不交還伊犁，而於約外多所要求，則中國情願廢棄前約，緩索伊犁，其通商好處，當由中國酌量允許，俄國不可要求；（三）嘉峪關通商一事，不可壞各國總例；（四）松花江行船貿易一事，不必另立專約。熱梅尼等嫌曾使操之太急，不爲少留餘地，極爲憤懣。布策繼以通州准俄商租賃倉庫暨天津運貨准用小火輪拖帶兩事提出商討。曾使答以原約之外，不得增添一事。布雖計無可施，而蓄怒愈深，交涉幾瀕於中輟。「沙皇既在里發邸亞，而關於極細微之點，曾使又須向北京請示。人們即談窩半年，結果亦不能多得要領。外交時計在全部退讓及全部不讓之間擺動。」〔一一〕此參與內幕之馬格里爵士敘述當時交涉困難之情形也。

時，日本於一八七九年強佔琉球後，乘中俄局勢緊張，要求根據各國一體均霑之例，改訂商約，割琉球南部宮古八重山二島以屬中國。總署恐日俄勾結，更難應付，爲孤俄勢，遂如日本要求，與日使議定球案專條。廷臣又議論紛紜，有主俄事既可堅持，日事姑庸遷就者；（右庶子陳寶琛）有主聯日以伐俄交者；（張之洞）有以「讓俄抑日，謂爲遠交近攻取威定霸」爲非策者。（江督劉坤一）李鴻章則認爲「俄事之能了與否實關全局。俄事能了，則日本與各國皆戢其戒心；俄事未了，則日本與各國皆萌其詭計。與其多讓於日，而日不能助我以拒俄，則我既失之於日，而又將失之於俄，何如稍讓於俄，而我因得借俄以懾日本。俄與日本強弱之勢相去百倍。若論理之曲直，則日本之侮我爲尤甚矣。」〔一二〕鴻章之遠交進攻，聯俄制日政策，端倪已見於此矣。

其時，曾使在俄交涉，俄方既多方刁難，堅不讓步，故廷臣疆吏中，多持緩日防俄之說，紛紛奏請於東北西北積極

增强防務，以免交涉破裂，爲俄所乘。廷意亦以俄國請展限議約，意存叵測，「恐其有意延綫，候來春開凍後，以兵力來華恫喝。」令各督撫及時佈置嚴防。〔一三〕以此觀之，曾使在俄交涉過程中，中俄局勢又有一度之緊張；但自交涉開始後，雙方均有備戰之事，而均有所顧忌始終無必戰之意也。

當交涉瀕中輟之時，沙皇自黑海還都，令外部勿使中國爲難，於無可讓步中，設法讓步。一經和議後，即當定議。俄外部不敢固執前議，於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六）送曾使照會兩件，節略一件。第一照會言：此次允改各條，若中國仍不允，則不得在俄再議，且將外部許曾使商改之事，全行收回。第二照會敍述交收伊犂辦法三條。節略中，則歷敍允改之件，約有七端：一曰交還伊犂之事；二曰喀什噶爾界；三曰塔爾巴哈台界務；四曰嘉峪關通商；五曰松花江通船至伯都納；六曰添設領事；七曰天山南北貿易納稅。此外則爲償款。曾使綜觀界務商務償款三大端，經其力爭後，俄方已有若干之讓步，與總署電囑辦理之意大致相符。於是摘錄照會節略大意，電請總署代奏，並向俄外部申明：候奉電旨，再行簽字。一面則與布策先行商議法文約稿，「逐日爭辯，細意推敲，於和平商榷之中，仍示不肯苟且之意。」一八八一年一月中，曾使奉旨署其照約簽字，直至二月初（光緒七年一月）始將法文約稿議定，於同月二十四（光緒一月二十六日）與俄外相吉爾斯，前駐京俄使布策共同簽定。〔一四〕是即中俄改訂條約，亦曰聖彼得堡條約。約章二十款，附關於賠款交納次序辦法專條一，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條約要點爲：

（一）俄國交還伊犂地方與中國。

（二）中國降諭將伊犂居民不分民教，在擾亂時及平靖後，所爲不是，均免追財產。

（三）伊犂居民或願仍居伊犂，爲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犂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收伊犂之日起，予一年期限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四）俄國人在伊犂之田地，照舊營業。其伊犂居民，交收伊犂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例。又俄人田地在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人民完納稅餉。

（五）中國允將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代收代守伊犂之費用，並所有前此俄商在中國境內被搶劫各案之撫卹費共盧布九百萬元歸還俄國，二年還完。（合中國銀五百萬兩）

（六）伊犂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犂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伊犂西）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犂河匯流處，再過伊犂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木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約第七條）

（七）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界尙有不妥，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即喀喇額爾齊斯河）至薩烏爾嶺，（即賽黑山）劃一線爲新界。（約第八條）

（八）俄國照舊在伊犂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外，應准在肅州吐魯番；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但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他處不得援以爲例。

（九）第七第八兩條所載關於伊犂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碑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碑。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碑。

（十）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犂塔爾巴哈台烏魯木齊喀什噶爾及關外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十一）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者，照各國通商章例辦理。在中國關外陸路通商者，照此約及所附章程辦理。此

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

（十二）咸豐八年愛琿條約已准中俄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行船，並准與沿岸一帶居民貿易，「現復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由兩國再行商訂。」【註2】

（十三）此約經兩國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遵照。將來換約應在聖彼得堡，自劃押之日起以六個月為期。【一五】

此約於一八八一年八月（光緒七年七月）批准，旋在聖彼得堡交換。翌年二月，伊犁將軍金順遂正式接收伊犁。繼之兩國於一八八二年一八八三年一八八四年遵照約文第七，八，九條，派大員勘定伊塔喀等地邊界，先後締結伊犁，喀什噶爾，哈巴河，塔爾巴哈台，及續勘喀什噶爾諸界約。伊犁界約勘定自伊犁東之喀爾達板起至納林哈勒勒山口止，劃界區域為：精河廳伊犁府（今伊犁行政區）與七河省，（今一部分劃屬加盟蘇維埃社會主義哈薩克共和國）劃讓之地為霍爾果斯河以西伊犁河南北之地。喀什噶爾界約勘定自納林哈勒勒河口起至別疊里山口止，劃界區域為：溫宿府（今阿克蘇行政區）與七河省，（今一部份劃屬加盟蘇維埃社會主義吉爾吉斯共和國）劃讓之地為天山正脊以南，阿克蘇札那爾特等河源之地。哈巴河界約又稱科塔界約，將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塔城所定邊界，自齋桑淖爾以東之界查勘更改，而以自阿爾泰山西麓之奎屯山起，至木斯島山之逕哈布奇蓋止，又向西南至賽里烏爾嶺之木斯島山西麓與舊界會合，劃界區域為科布多塔爾巴哈台，與托木斯克，及斜米帕拉廷斯克，失去額爾齊斯河南北地方萬餘里。塔爾巴哈台界約勘定自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所定之哈巴爾蘇山起（自木斯島山西麓至塔巴爾蘇山）至喀拉達坂止，劃界區域為塔爾巴哈台與七河省。（今一部劃分屬加盟蘇維埃社會主義哈薩克共和國）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勘定自別疊里山口起自烏孜別里山口

止，源界區域爲疏勒與七河省，（今一部劃屬加盟蘇維埃社會主義塔吉克共和國）劃失阿克塞河源之地。〔一六〕各地勘界時，俄人復多方刁難。我方勘界大員如升泰長順沙克都林札布等又皆庸懦畏事之輩，不與力爭，卒損失若干應得之領土。自是除烏孜別里以南之帕米爾高原法律上尚懸有中英蘇未定界外，中俄西北邊界，亦從此確定矣。〔一七〕

中俄改訂條約將里瓦邸亞條約中中國所損失之利權爭回不少。最重要者，爲爭回廣二百餘里，長四百里，位於伊犁南境之特克斯河（帖克斯川）廣大流域。此段地帶，實爲伊犁之屏障。故曾使以全力爭之。終爭而未得者，爲霍爾果斯西六十城，視乾隆朝定地遠千餘里。關於設領問題，俄國照舊約在伊，塔，喀，庫倫設領外，只得在肅州吐魯番兩城增設，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迷，烏魯木齊，古城，俟商務興旺時再議；蓋清廷當時認爲如允俄多設領館，彼更易覬覦塞外，而滋糾紛也。關於嘉峪關通商，俄方要求允俄商於西安漢中行走，以及直達漢口一節，曾使甚爲注視；蓋與各國訂約，向無指定邊地何處准西商減稅行走明文，恐此端一開，效尤踵至，後患無窮。俄方初堅持己見，曾使告以事關大局，倘不見允，餘事盡屬空談，俄方始行讓步，故約中將西安漢中兩路及漢口字樣均删去。此外關於塔喀界務及松花江行船問題，經曾使力爭，俄方均有若干之讓步。至俄人得在蒙古貿易照舊不納稅及喀什烏魯木齊等地暫行免稅通商一事，固爲約中美中不足之點，然爲妥協起見，亦不易再爭也。此約在力主與俄妥協之李鴻章等視之，認爲滿足；但始終主強硬對俄之左宗棠，則仍感不快，故其致劉錦棠書，有「伊犁僅得一塊荒土，各逆相扺以安，不料和議如此結局，言之腐心，」之語也。其實，藉左宗棠曾紀澤軍事及外交之成果，新疆始得以保全，中俄西北邊界得以勘定，否則以當日情勢揆之，阿古柏汗即使暫得保持獨立局面，恐終成爲英俄兩帝國角逐之對象，不但威脅及我西北各省，且擴大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英俄對中亞鬥爭之範圍。夫新疆居亞洲之中心，爲自漢以來大陸上歐亞交通之孔道，爲吾國今後之「正門」及中蘇英在中亞之安定力量，造成此安定力量，以保障此「正門」，端賴新省各民族之能在平等及民主之原則下

，精誠團結，向政治經濟文化工業交通諸要點努力邁進，建設一新新疆也。

曾使於簽訂條約後，始將委曲難言之隱，及其辦事之難，與尋常出使情形迥不相同之點，據實奏明云：

「西人待二等公使之禮，遠遜於頭等，而視定議復改之任、實重於初議。原約係派頭等全權便宜行事之大臣所訂，臣晤吉爾斯布策諸人，咸以是否頭等，有無全權相詰。臣答以職居二等，不稱全權大臣，乃彼一則曰頭等所定，豈二等所能改乎？再則曰全權者所定，尚不能行，豈無全權者所改轉可行乎？…俄人與臣議事，稍有齟齬，則故以無全權非頭等之說折臣，每言使者遇事不敢自主，不如遣使前往北京議約，較為簡捷此其難一也。按之萬國公法，使臣議約，無不候君諭旨。不與外部意見相合，而敢擅行劃押，間有定而復改之事，亦不過稍有出入，從無與原約大相逕庭者。……外部與臣照會，將約中要領痛行駁斥，莫不詫為奇談。累以崇厚違擅之故曉之，奈彼聞所未聞，始終不信此其難二也。原約所許通商各條，皆布策駐京時自總署求之多年而未得者。崇厚甘受其紿，求無不應。一經劃押，彼遂據為已得之權，再允熟商，彼即市其莫大之惠。此其難三也……。此次廷臣奏疏，勢難緘密。傳播失真之語，由於譯漢為洋，鋒稜過甚之辭，不免激羞成怒，每謂中國非真心和好，即此可見其端。若於此時忍而改約，則柔懦太甚，將貽笑於國人，見輕於各國等語。臣雖設詞慰藉，而俄之君臣懷憾難消。此其難四也。自籌兵籌餉屢見邸抄，而俄之上下亦惴惴焉時有戒心，遣兵船以備戰，增戍卒以防邊。臣抵俄時，彼已勢成騎虎，若仍在俄議事，則前此之舉動為無名，故欲遣使晉京議約，以歸功於海部，無怪一言不合，俄使即以去留相要。此其難五也。」〔一八〕觀此則知曾使當時處境之困難矣。

案伊犂改訂條約之卒得順利締結者，固由於兩國雖均以備戰為外交後盾，而始終各有所顧忌，不願輕啓釁端之所致，然曾使手腕之明敏，心思之周密，亦有至大之關係。其於交涉過程中，認定原則，機警應付，得鬆時放鬆，得緊時加緊，充分發揮其折衝樽俎之才能，使俄方無隙可乘，即恃強逞智之吉爾斯，熱梅尼亦贊揚不置。如於條約議定時，吉爾斯

曾使曰：「以貴爵之才智，不惟出衆於中國，亦罕見於歐洲，誠不可多得之使才也。外部諸公同爲欽佩，即如數大人久辦外國事件，彼亦爲欽羨。」「一九」苟回疆平定，索回伊犂交涉之重任，初不委諸頭腦昏庸輕率赴事之崇厚，而擇之紀澤，則所獲當不止此也。不善辦外交者，每每以弱國無外交掩飾其本身之無能，且以外交之失敗歸咎於國勢，不知弱國之外交，固較難辦，而正以其難辦，始能表現外交之重要，及外交家之才識也。外交之能否得人，關係於國家權利之得失，不其大哉。

第四章參考書

第一節

（一）史記——大宛列傳，匈奴列傳，大清一統志

（二）史記——大宛列傳

（三）白鳥庫吉——塞外史地論文譯叢第一輯，八八——八九頁

（四）後漢書——西域傳序

（五）同　上

（六）白鳥庫吉——塞外史地論文譯叢第一輯，一七二——一七三頁

（七）同上，三〇三頁

（八）隋書——裴矩傳

（九）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三，史林五，

（十）金兆豐—中國通史，第八編，第四章，六五五——六五六頁

（一一）斯坦因著，向達譯—西域考古記，第二十章

（一二）沙畹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

第二節

（一）Rambaud—History of Russia V.I. P.275

（二）Shyler——Turkstan V.II. P.403

（三） ,, ,, ,, V.II. P.400

（四）Romanovsky——Central Asia Question. P.7.

（五） ,, ,, ,, ,, ,, P.4.

（六） ,, ,, ,, ,, ,, P.30.

（七）Boulger——Central Asian Quostion

（八）M.Henrie Hauserets——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Tom I. P332—333.

（九）Boulger——England and Russia in Central Asia. V.I. P31

（十）Romanovsky——Contral Asian Question. P.7.

（一一）Lord Curzon——Russia in Central Asia P.319.

第三節

（一）魏源—聖武記，道光平定回疆記

（二）Boulger——Central Asian Question.

（三）,, ,, Life of Jacoob Beg

（四）,, ,, ,, ,, ,,

（五）Sir Douglas Forsyth—Autobiography.

第四節

（一）Kuropatkin——The Russian Army and the Japanese War. V.1. P.70

（二）Shyler——Turkstan V.I. P.1.37

（三）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二，六—七頁

（四）清史稿—邦交志，俄羅斯篇

（五）H.Lansdell ——Russian Central Asia. V.I. P193

（六）新疆圖志—卷五十四，一—二頁，

清史稿—邦交志，俄羅斯篇，

（七）新疆圖志—卷五十四，二頁，

Henri Cordier——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t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T.II. P.173—174

（八）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二，第三三—三六頁

（九）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三，第三三—三六頁

第五節

（一）朱克敬編—邊事續鈔—卷三，一頁

（二）李文忠公全書，奏疏—卷二四，十九頁

（三）左文襄公書牘節要—卷十一，廿三—廿四頁

（四）同上—卷十三，一—二頁

（五）左文襄公奏稿—卷四六，卅二—卅八頁

（六）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頁

（七）左文襄公書牘節要—卷十五，四頁

（八）同上—卷十五，十二—十三頁

（九）同上

（一〇）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London. 1881. P150.

（一一）左文襄公書牘節要—卷十五，十七頁

（一二）同上—卷十五，十四—十七頁

（一三）同上—卷十五，卅九—四十頁

（一四）同上—卷十六，三—四頁

（一五）同上—卷十七，十九頁

（一六）同上—卷十七，十五—十六頁

（一七）同上

（一八）同上—卷十八，四頁

（一九）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一，五—六頁

（二〇）左文襄公書牘節要—卷十八，卅七頁

（二一）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一，廿—廿一頁

（二二）左文襄公書牘節要—卷十八，六—七頁

（二三）宋伯魯—新疆建置志—卷一，五—六頁

第六節

（一）新疆圖誌——卷五，四頁

（二）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五，三十—三十二頁

（三）仝　上——〃　〃　〃　〃

（四）全約文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九，廿三—廿四頁，總署所簽注中俄條約十八條

（五）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六，廿五—廿八頁

（六）李文忠公全書奏疏——卷卅五，十五頁

(七)仝　上——卷卅五，十六—十九頁

(八)左文襄公書牘節要——卷廿一，十三頁

(九)仝　上——卷廿三，廿四—廿五頁

(一〇)仝　上——卷廿三，廿五頁

(一一)左文襄公奏稿——卷五五，三三—四十頁

(一二)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八，頁七—八（光緒五年十五日上諭）

(一三)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十，十七頁

(一四)邊事續抄——卷二，廿四—廿五頁

(一五)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八，九頁

(一六)仝　上——卷十八，十頁

(一七)仝　上——卷十八，十—十一頁

(一八)張文襄公奏稿——卷二，一—四頁

(一九)Henri Cordier——Histoire des Relations T. II. pp. 192——193

(二〇)清史稿——列傳二百三十三，崇厚本傳

(二一)清季外交史料——卷十，頁一—二

(二二)仝　上——卷十九，頁三

(二三)仝　上——卷二十，頁九—十三

（二四）新疆圖誌——卷五，頁廿八·，Henri Cordier T.II.P.192——193

（二五）Henri Cordier——T.II.p.208

（二六）譯署函稿——卷十，頁十七

（二七）清季外交史料——卷廿一，頁八—十

（二八）Kuropatkin——The Russian Army and the Japanese war V.I.P.91——92

（二九）,, ,, ,, ,, ,, ,, ,, ,, ,, V.I.P.92——93

（三〇）Russkaya starina——V.23.p.100

（三一）左文襄公奏牘節要——卷廿四，頁十三—十四

（三二）Boulger——life of Gordon. V.I.p.56

（三三）,, ,, ,, ,, ,, ,, .V.II.p.53——54

（三四）Henri Cordier——T.II.p.215

（三五）清季外交史料——卷廿一，二—四頁

（三六）仝　　上——卷廿一，四—五頁

（三七）仝　　上——卷廿一，十六頁

（三八）仝　　上——卷廿一，廿七頁·，卷廿二，五頁

（三九）張佩綸—澗于集奏議——卷一，六三—六四頁

（四〇）邊事續抄——卷一，廿四—廿五頁

（四一）左文襄公書牘節要——卷廿四，廿一——廿二頁

第七節

（一）曾惠敏公文集

（二）曾惠敏公奏議——卷二，三——四頁

（三）曾惠敏公文集——卷四，五頁

（四）曾紀澤——伊犁定約中俄談話錄（金軺隨筆）一頁

（五）Boulger——Sir H.S. Macartney. P.345

（六）伊犁訂約中俄談話錄——第三次會談

（七）仝上——第十次會談

（八）仝上——第十四次會談

（九）仝上——第十四次會談

（一〇）仝上——第十七次會談

（一一）Boulger——sir H.S. Macartney P.340

（一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四，六頁

（一三）仝上——卷二十四，八頁

（一四）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五，九——十七頁；曾使奏中俄改訂條約畫印畫押摺。

（一五）條約全文及陸路通商章程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五，三十—四二頁

（一六）詳見外交部出版之中俄界務沿革紀略；葛綏成・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西北界

（一七）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第六章

（一八）曾惠敏公奏議——卷三，六—九頁

（一九）伊犂訂約中俄談話紀錄，第三十六次會談

第四章註

第一節

（注1）今之新疆，卽古西域。出肅州嘉峪關而西，過安西州，至哈密，天山橫亙其間，南北兩路，從此而分。由哈密循天山之南，迤邐西南行曰吐魯番，曰喀喇沙爾，曰庫車，曰阿克蘇，曰烏什，曰葉爾羌，曰和闐，曰英吉沙爾，曰喀什噶爾，是爲南路；由哈迷踰天山之北，迤邐由北而西，曰巴里坤，曰古城，曰烏魯木齊，曰庫爾喀喇烏蘇，曰塔爾巴哈台，曰伊犂，是爲北路。漢書西域傳所載，南道北道，皆在天山以南。今之所謂南路北路，則合天山南北而中分之，總屬於伊犂。全境之地，東界安西州，東北界阿拉善及喀爾喀蒙古，北界科布多，西北界哈薩克部，西南界布魯特及浩罕安集延等部，南界西藏，東南界青海蒙古。東西七千餘里，周圍二萬餘里——祁韻士——西陲紀略。

（注2）烏孫之種族爲何，學者迄無定論，有謂爲韃靼種者，有謂爲芬種者，亦有認爲印度日耳曼種者，晚近俄國學者則斷定爲西突厥種，日人白鳥庫吉亦主是說，似以此說爲最有力，

（註3）大月氏之種族學者亦聚訟不決，但多數學者如L. Hirth 及白鳥庫吉均斷爲突厥種。

（註4）Amu Darya古稱媯水或烏滸河Oxus River

（註5）大夏卽西史之Bactria其地在阿母河南岸。

（註6）漢代西域諸國之種族及地理，茲參證史籍及中西學者之考證分列於左：

【大宛】據白鳥氏考證，大宛土民大部係伊蘭種，其中亦有混入突厥種之形勢，其地今屬加盟蘇維埃社會主義古爾古斯共和國之費爾干城，（Fergana）其國都爲貳師城，卽今之Marghitan

【康居】爲屬於突厥種之游牧民族，其根據地在大宛都城貴山城西北千五百里至二千四百里之處，其方位大抵在今屬加盟蘇維埃社會主義哈薩克共和國。

【奄蔡】屬突厥種，一名闔蘇，卽後漢書所稱之阿蘇聊國，亦卽西文所稱之Alan屬突厥種，其領域在今之鹹海與海北岸。

【大月氏】原居敦煌爲匈奴所逐，西遷伊犂，後爲烏孫所破，踰葱嶺至阿母河，征服大夏而爲其君。張騫西使，始通於漢，前漢時爲其屬國貴霜王所滅。

【大夏】大夏之建國始於狄奧多托第一（Diodotos I）先是，馬其頓亞歷山大王東征波斯印度，略有伊蘭高原及印度斯河流域。王卒，部將各擁衆自立，有錫留哥者於紀元前二二四三年佔領巴比侖，建敍里亞王國，卽條支也。傳至後世，其東方屬地巴克特里（Baktria）之總督狄奧多托於紀元前二一六一年，宣佈獨立，自稱爲王，此卽張騫西使之大夏國，後爲大月氏所滅。

【安息】卽今伊蘭國地，有阿薩克斯（Arsak）者，帕提亞（Barthia）人也，在伊蘭高原北鄙與裏海東南角之間

，屬馭里亞王，當狄奧多忙獨立時，阿薩克斯亦起兵殺帕提亞之馭里亞守將，自稱爲帕提亞王，是爲安息國。

【身毒】又名天竺，即今之印度，武帝嘗遣張騫從西南夷通身毒未遂，和帝時數遣使來貢，後西域反叛，乃絕。桓帝延熹二年及四年，身毒從日南（安南之一郡名）徼外來獻，是爲中印海上交通之始。

【大秦】即犂軒，許多學者以之爲Alexandria之轉音。其人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稱大秦。延熹五年，大秦破安息兵，取波斯灣地，大秦王安敦遣使從波斯灣乘船經印度洋至中國入貢，是爲中歐海上交通之始。

【罽賓】罽賓疆域轄印度河以東以南各地，即今之克什米爾及阿富汗一部之地。

（註7）西漢時，自中土至裏海有南北二道：北道經疏勒大宛沿真珠河而達黑海裏海之北，奄蔡康居即屬北道諸國；南道經莎車越西葱嶺大月氏渡阿母河至裏海而越高加索山脈之南，驪靬大益諸國即南道必經要衝。

（註8）三道之中，中道通過今日之Turfan, Kucha, Kashgar越Pamir又過Fergana（今吉爾吉斯加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Ura-tude, Samarkand,（今加盟蘇維埃社會主義烏孜別克共和國）Bokhara, 而入波斯，達西海；（即今之波斯灣）南道則自今之Lobnor南方，沿南山北麓過Karghalik Tashkurgan度Pamir經Makhan, Tekhan Tokhara, Bamigan Kabul而入印度西北部，然後南達印度洋。北道則自今之Khami越天山，出Barkul湖邊岸，然後沿此山脈北麓西行經Alexandria山脈北方渡Syr河，過裏海北方，入東羅馬帝國而達地中海。南中兩道自出發點至西海間之途徑及沿途所經國名，均詳記無遺，惟北道途徑甚爲模糊，所經國名亦未提及。據塞外史地論文譯叢考據，隋書所載北道所經之鐵勒部係Turk民族之總稱，當時分屬於東西突厥，居天山以南，拂菻國以東，佔鹹海至黑海之地域。在此廣大地區內，有佔據烏拉爾與Kama河流域間之北部九溝（Baskir）有佔據Volga, Kama, 二

河流域間之伏爾督（Bulgar）均係Turk種與Finn種之混血民族，又有居阿蘭以北之恩屈及阿蘇，一名闔蘇，亦即Alan，別名Aorsi Asu之譯音，實即漢時當中西交通北路之奄蔡（漢之奄蔡國即附之阿蘇聊國，與康居同俗，後漢時屬康居，三國時始獨立爲阿蘇國。）此四民族當張騫使西域時業已成立，由史記大宛列傳之記載可爲證明。由以上考證，可知隋代之拂菻國實位於黑海之邊，狹義言之，即係小亞細亞；廣義言之，尚還及包括君士坦丁之巴爾幹半島一帶（見白鳥庫吉著：塞外史地論叢第一輯三二八頁）

（註9）四鎮中之碎葉鎮不在潮河（吹河）南岸之碎葉城，而實在焉耆國，此由新唐書地理志郭元振傳，舊唐書龜茲傳，及資治通鑑可爲佐證。詳見曾問吾著，中國經營西域史一二〇頁碎葉鎮治地攷證。

（註10）濛池都護府在碎葉（潮河）以西，其屬地西遠裏海之地。崐陵都護府在碎葉以東，其屬地當天山北路，北至阿爾太山，南至珠都勒斯河，東起巴爾坤湖，西止潮河。

（註11）哈薩克，分中東西三部，原爲漢康居國地。

（註12）布魯特分東西二部，東布魯特在伊犂西南一千四百里，西布魯特在葱嶺西，距喀什噶爾三百里。

（註13）浩罕或作霍罕，（今加盟蘇維埃社會主義土克曼共和國東）在喀什噶爾西北八百四十四里，南控葱嶺，北帶那林河（自布魯特境西流，通安集延城北，蜿蜒西經浩罕城南下流入鹹海）其人爲布魯特種，奉回教。

（註14）塔什干東北與右部哈薩克接，東與布魯特接，東南與那木干接，距喀什噶爾一千三百里。今加盟蘇維埃社會主義哈薩克共和國南。

（註15）布哈爾爲昔回教國，東接浩罕，東南接巴達克山，南接阿富汗，北接哈薩克。今加盟蘇維埃社會主義烏孜克共和國南。

(註16)阿富汗爲中國最西之回教國，在巴達克山之西，布哈爾之南。

(註17)乾竺特又稱坎巨提，位於帕米爾南麓，在新疆蒲犂西南邊外，面積約九萬三千方里，扼南疆與印度交通之咽喉。

第三節

【註1】移殖於新疆之漢人奉回教者曰東干回民。

【註2】纏回即畏吾兒，以白布纏頭，故曰纏回。民國廿三年，新疆省政府改其名曰維吾爾。

第七節

(註1)新疆西南邊境，中俄有成約之界線止於烏孜別里山，從此以南，即帕米爾高原，位於中、蘇、印、三國之交點，形似一桃，縱約三百公里，橫約四百六十餘公里，四週多山脈，全地分八帕，均以山嶺爲界。原爲中國領土。十九世紀九十年代，俄英乘我鞭長莫及之際，覬覦其地，竟於一八九五年立約分劃全帕，實際上現屬於我者僅塔克敦巴什帕及郎庫里帕之部分而已。清時雖屢提抗議，徒以國勢積弱，卒文無補於事，迄今尙爲懸案。關於帕米爾問題，參閱帕米爾輯略，(胡祥鏻撰)帕米爾圖說，(許景澄撰)西域帕米爾輿地考，(許克勤撰)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西界，(葛綏成編著)中國經營西域史第一節．(曾問吾著)交涉原始材料四：清季外交史料五五，五六，八五，八六，八七，八九，九一，二三，等卷。

(註2)俄方根據里發邸亞條約專條，要求行船至松花江之伯都納，俾使以外船駛入吉林省內地，危害甚大，與俄方力爭始廢專條。

第五章　中日甲午之役至日俄戰爭期間帝俄對華侵略之急進（一八九四—一九〇五年）

第一節　帝俄對華急進侵略之國際背景

自一八八一年中俄對伊犂問題循外交途徑解決以迄中日甲午之役十五年期間，中俄邦交均能保持和好，無重大之糾紛。在中國方面，西北回變結束後，清廷注重海疆之經營。在此帝國主義掠奪領土狂之期中，我東北與西南邊藩，先後與列强發生利害衝突，演成一八八五年中法越南之役及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之役，從此中國成爲列强角逐之對象，有「歐洲政治後院」（Backyard of European Politics）之稱，而帝俄自北方積極侵入，遂形成中俄邦交史上帝俄侵華最急進之一頁。在帝俄方面，自締結伊犂條約後，於遠東則進行西伯利亞之墾殖，及鐵路之延伸；在近東則鼓吹大斯拉夫主義，與列强角逐於巴爾幹，在中東則與英演成帝國主義之侵奪戰。

同光之際，中俄角逐於新疆，適當俄土之役（一八七六）與柏林會議（一八七八）之時。因德國在會議中，未曾積極助俄向巴爾幹發展，俄乃從此另覓與國。反之，德國爲孤立法國，稱霸歐陸計，須於俄奧中擇一與國。因地理民族及經濟之聯繫與奧較爲密切，乃決定聯奧；而奧國爲在巴爾幹發展以抵抗大斯拉夫主義計，亦須賴德國之支持，於是促成一八七九年之德奧祕密同盟。自奧國言，同盟之目的在積極防俄；自德國言，其國策既在孤法聯奧以壯聲勢，但決不願開罪俄國，因孤法而有一八八二年德奧意祕密同盟之締結，因籠絡俄國而有一八八一年及一八八四年德奧俄三帝同盟之

簽訂，繼之而有一八八七年德俄「再保條約」之締結。

一八九〇年德首相俾斯麥退職，德皇威廉第二反俾相之稱霸歐陸政策，而採世界政策，藉兩國關稅戰爭細故，不與俄續訂「再保條約」，沙皇則企圖與法交好。按俄法在柏林會議前後，本無利害衝突，且關於歐洲問題，俄時有徵求法國同意之傾向。及一八八六年沙皇因保加利亞與東羅美利亞（Roumelia）聯合問題，與德奧齟齬，且因發展東部鐵路，須向外借款，乃決計以法為與國。結果，於一八九四年正式成立法俄同盟。然德皇仍一面出意聯絡俄法，一面將兩國引向歐洲以外發展，而鼓勵帝俄東進。俄法同盟之勢力亦自是達於遠東。一八九五年乃有俄法德之干涉還遼，庚子之役期中，而有帝俄佔領滿洲之舉，繼之而有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

十九世紀後半期間，英俄兩國之敵視至為尖銳。英俄帝國主義政策在近東中東（波斯阿富汗）遠東，均發生利害衝突。在近東中東，英之仇俄，大半為顧慮其通印度之要道，蓋帝俄向土耳其發展，在在危及英國與其東方領土之交通；其在波斯阿富汗邊境之侵略，又直接威脅印度之安全。帝俄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向近東侵略累遭挫折後，乃轉而侵略中東，因之英俄衝突，在此區域亦最烈。因英俄在東方之敵視而有英國聯華抗俄之建議。一八八五年英外相格蘭菲爾（Granville）向中國駐英公使提出中英合作意見；一八九三年法暹衝突時，英國又命駐華公使竇納樂（Claude Macdonald）正式向清廷建議，訂立中英協約，以保衛暹羅。同年冬，當英俄勘劃阿富汗東北界址時，英政府復申前請。清廷因恐開罪俄強，又因不願加入任何聯盟，謝絕英方要求。甲午戰後，英俄之齟齬仍未稍減，而日俄在滿洲朝鮮之衝突，轉趨積極。英國為保障其在遠東領土及權益計，乃轉而聯日，此為英日同盟之背景，亦為促成日俄戰爭之一基本原因。自此以後，日本在遠東佔政治經濟之優勢，而中國自馬關條約後之日趨衰落，亦種因於此。此動向決定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之遠東大勢。

第二節　西伯利亞鐵路之建築及其對遠東政治之影響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帝俄遠東政策之重要任務，厥爲西伯利亞之墾拓。其墾拓之手段有二：一曰移殖，二曰築路。遠在克里米亞戰爭前，俄人移殖西伯利亞漸趨積極。自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後，俄政府向東移民始終在突進中。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間，俄人移入西部西伯利亞者約六萬人，而同時期移入東部西伯利亞與謝米勒青斯克（Semilachinsk）者約十餘萬人。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五年間，移民共五萬五千人，而移殖阿爾泰礦區者特多，僅以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期間計，即有九萬五千人之多。（一）自一八六一年起，俄政府對於俄人之移殖於黑龍江及沿海洲省者，給予免納賦稅及免服兵役二十年之特別便利。一八八三年，俄政府開始拓殖烏蘇里區域，歐俄區之俄國農民經蘇彝士運河海運至遠東者，均由國家負擔生活費；其自費移殖者，則予以種種方便；又罪犯之放逐於西北利亞者，實繁有徒。故十九世紀後半期，移民運動爲帝俄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因移民之繁徙，而有積極發展西伯利亞交通之必要。此爲帝俄建築西伯利亞鐵路之一大動機。

帝俄自佔領黑龍江烏蘇里江流域以及沿海洲省區域後，爲鼓勵移民及聯繫東部亞洲殖民地與西伯利亞計，致力於交通之發展及鐵路計劃之擬定。首倡之者，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木里斐岳幅。木氏探測黑龍江下流時，即擬議於韃靼海峽傍之德卡斯特拉（The Bay of De Castries）與蘇費斯克（Sofisk）間興築馬道，以爲建築鐵路之基。此後國內外工程師及軍政要員之創設工司，擬議路線，測量工程者踵相接。俄國公私團體及個人對於建設鐵路之熱忱，頗引起帝俄政府之注意與贊助。（二）一八九〇年末，俄國鐵路向東延伸已成三線，暫止於烏拉。俄政府向東築路之最初目的，在使西伯利亞之經濟能自足自給，而使之遠到與歐俄同一之水準，尚未側重軍事政治上之利益也。烏拉鐵路既告完成，乃謀

向東延伸，以建築一橫貫西伯利亞之大鐵路。此項計劃計有兩線：一經新疆北部及外蒙直達北京；一經赤塔或尼布楚[illegible]穿滿洲以達海，以免沿額爾古納河黑龍江及烏蘇里江達海參崴之周折。俄政府幾經商討，始決定以齊里雅賓斯克（Chalabinsk）為大西伯利亞鐵路之第一站，其終點為海參崴。

一八九一年五月十一日沙皇（亞歷山大三世）太子（即一八九四年即位之尼古拉第二）東遊抵海參威，主持西伯利亞鐵路之奠基禮，在太平洋濱宣表沙皇之勅諭曰：「帝國政府現已決定建築一橫貫西伯利亞之鐵路，其目的在使西伯利亞之廣袤富饒之各區與內地各鐵路網相聯繫。在汝漫遊東方外國領土歸來俄境後，特令汝宣佈朕之意志令與命。亟盼汝所參加之此項國家偉大建設工作之開幕禮，成為朕加強西伯利亞與帝國其他區域聯繫之一種內心之明證，而朕之內心亦由此大白於西伯利亞。朕實愛西伯利亞，並望向和平進步之途邁進」。一八九一年，帝俄政府決定延伸西伯利亞鐵路。一八九二年二月，任命微德（Witte）為交通大臣，賦以完成大鐵路建築之全權。

先是，一八八六年，西伯利亞東西兩部總督及俄海陸軍大臣鑒於中國軍隊之改良，為戰略之需要計，屢次提議修築托姆斯克，伊爾庫茨克，及貝加爾斯列賴斯克間之鐵路。當時俄政府僅開始測量調查烏蘇里區之路線，及準備大量基金，尚未着手築路也。一八九〇年七月，清廷聘請英國工程師勘查南滿直抵俄韓交界處之琿春，以為建築鐵路之準備，俄政府復研討烏蘇里鐵路之建築。沙皇亞歷山大三世贊同修築該路，外交大臣古爾斯（Giers）亦認為修築西伯利亞鐵路為俄政府之重要工作。內閣會議旋討論烏蘇里築路問題。為兼顧軍事目的起見，通過陸軍大臣提議之西伯利亞大鐵路之修築案；但當時修築新鐵路之特別借款太少，乃決定自兩端修築。（一八九一年從海參威起，一八九二年從齊里雅賓斯克起）以十二年完成及業主東使之微德任財政大臣，築路進展始加緊速度，法俄四約亦於是時簽訂，（一八九二年）向法借款已有眉目，築路經費因以解決。

帝俄政府修築烏蘇里鐵路之目的有二：一爲西伯利亞大鉄路之延伸，一爲以鐵路包圍北滿，據戰略上之先着，藉以抵制中國之築路。一八九〇年後，帝俄對華外交日趨活躍。當時俄駐京使節之主要使命在阻止中國自修東三省鉄路，以期將來獲得其地之築路權。〔三〕同時，中國疆吏及駐外使節亦將俄國延伸鐵路之消息，隨時密呈政府。一八八八年（光緒十五年七月）吉林將軍依克庚阿奏稱：「俄另由興凱湖迤東百餘里踏得一路，自穆稜河口烏子江起，約長俄國里數三百六十里，合中國里數七百餘里，此路修好，可以由伯里直達海參威。」〔四〕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使俄大臣洪鈞奏稱：「俄國東方鐵路，議而未行。今聞中國鐵路之謀，欲爲先發制人之計，則有開辦東方鐵路之議。此議中之東方鐵道，具有明文，分期十年，每年經費約銀一千二百餘萬兩。此路告成，則我東顧之憂益亟。」〔五〕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兩江總督張之洞奏稱：「俄國建造西伯利亞鐵路，意在網羅亞洲東方一帶貿易。此路一成，凡歐亞相通之英法德三國公司輪船，無不大受影響。……遼東根本重地，後患甚大，不可不防。爲今之計，惟有速與俄議：凡自俄境入華境，以後無論鴨綠江南岸，黑龍江南岸，遠於海口，其鐵路皆由中國修造，俄國運貨運兵，皆可行用。惟運兵須議定章程，限制造路之費，即以本路作押，不須海關，其款即託俄代借，彼亦可有霑潤。」〔六〕此爲中國自修鐵路建議之始。是時俄國「借地築路」之說盛傳俄報，使俄大臣許景澄亦先後密呈，請政府及早注意：「悉畢利（即西伯利亞）之取道我境，彼報言之不已，必將有向我明商之舉。此正關保東方大局要鍵，應請堂慮密豫講求。」〔七〕果也，吉林將軍恩澤旋電告總署稱：「俄官帶人十數人，持俄國護照取道南岡赴長白山，奉天，查勘東三省鐵路線。」未幾，駐京俄使喀西尼（A.P.Cassini）照會總署：「俄國修造西伯利亞鐵路，將來或與中國在滿洲地方興造鐵路相接，須預勘路徑，故派員四起，分道赴東三省內地查勘，時間迫促，不能等待北京護照。」〔八〕於此可見俄延伸西伯利亞鐵路入我國境之計劃，勢在必行矣。

總署根據各使情報奏稱：「臣於五六月間，迭接出使大臣許景澄函述，俄戶部大臣微德所言俄國防甚亟。現已趕造西伯利亞鐵路，勸我造路與彼連接，兩收通商調兵之利，述之再四，但僅作私論，未有明文。……是刻下竟有借地修路之勢，請飭該使與俄外部詳探確情，速籌辦法。」（九）許使主張，此事「由俄戶部主議，當時商答，但勸接路，未言借地。擬先向戶部探稱：現得政府復，深以中俄同心拒倭爲然，倘以後俄國議及鐵路，願與妥商辦法。俟所答如何，再與外部商議，俄外相羅拔諾夫（Lobanov）深表謝意。」此爲中俄兩國正式商議東三省鐵路接線之第一次，爲李鴻章與微德訂立中俄軍事同盟之起因，亦即日後具有世界政治趣味之東北鐵路問題之濫觴。

西伯利亞大鐵道之政治意義究如何乎？自一八九五年以來，帝俄解決滿洲問題之國際糾紛實爲其遠東政策之根本問題，而滿洲問題之重要性，則實緣於西伯利亞鐵路之建築。帝俄特此歐亞交通之大幹線，採行急進之遠東侵略政策，造成甲午之役以後十年間遠東政治上蜩螗紛亂之局勢。帝俄根據一八九六年之中俄同盟密約，取得中東路建築權，致中國喪失沿線行政管理權及鐵路警察權，進而租借旅順大連，造成帝俄在滿洲之特殊地位。結果，誘導其於庚子之役時（一九〇〇年）之佔領東三省全部，喪失中俄同盟之友誼，間接促成一九〇二年之英日同盟，直接引起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

主持西伯利亞鐵路建築之微德，以「和平之侵略政策」完成帝俄亞洲領土交通之緊密聯繫。自經濟觀點言，西伯利亞糧食自是得以輸出世界市場，歐俄之過剩人口得以移殖於此沃野之原始地帶。自交通觀點言，微德自詡西伯利亞大鐵路爲「廣義之國家企業，」「不僅爲俄國商業，而且爲世界交通開闢新途徑。」自上海赴歐經蘇彝士運河，需程四十五日，經西伯利亞鐵路僅十八日至二十日。自政治觀點言，微德認爲西伯利亞鐵路之完成，爲中俄兩國「反英同盟」之

基礎，現在可結經濟同盟，將來可結軍事同盟；蓋「不僅俄國，即中國亦願將華茶入歐之運銷，自英人手中收回，而轉交俄國，而俄國實爲華茶最大之銷場。且此路一通，亞美兩洲……聯繫密切，奠下俄美兩國政治團結之基」。由軍事上言，該路爲帝俄在遠東陸海之堅固支點，凡遇歐洲或亞洲發生政治糾紛時，此路之作用，即可顯出。俄遠東問題專家（十）波柯夫斯基（Pokovski）有云：「西伯利亞鐵路不僅爲開發經濟，聯繫亞俄領土，且爲戰略關係而建築，此毫無疑義者也。」（一一）

第三節　英佔巨文島引起之中俄交涉

帝俄自十九世紀中葉力向亞洲東北部發展，半世紀間，其勢力已達滿洲朝鮮邊境；日本自民治維新後，以大陸政策爲國策，積極籌劃侵略，征韓論甚囂塵上；中國則亟謀藩邦之保全，尤其注意朝鮮之前途。中日俄三國勢力匯萃於亞洲東北部，因而引起中日甲午之役。帝俄基於朝鮮在地理上與俄屬沿海相鄰接，亦謀韓甚力，信使往來，有以武力保護之意，以抵制日本，而防英國之插足。當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英俄在阿富汗之衝突波及遠東，而有巨文島事件之發生。其後調解中日關於朝鮮之糾紛，兩國在外交上雖有時採協作行動，然於精神上則無法攻心合作。終因朝鮮問題緊張，李鴻章爲制日計，而有聯俄政策之主張，其影響於清廷日後外交者至鉅。

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英俄爲爭阿富汗境界，邦交齟齬波及遠東，俄國軍艦集於海參威。時値俄韓條約（一八八四年）簽訂之次年，盛傳雙方訂有祕約，俄國得以武力保護朝鮮，並得佔領永興灣。（Port Lazaroff）英政府爲先發制人，阻止俄國南侵計劃實現起見，於是年二月派英艦將巨文島（Port Hamilton）佔領，建築砲台，設置兵營。巨文島

保朝鮮南海中之一小島，當濟洲海峽之要衝，孤立海中，與對馬島之門戶，大小三島，相抱成一海灣，水深能容巨艦。二月二十日我駐英使臣曾紀澤致總署電稱：「朝鮮濟洲，俄貪已久，倘英忽據之，必有爭吵」。【一】同時，李鴻章致總理衙電，則謂「英暫接該島，與朝鮮中國皆無損」。【二】是時鴻章尚未完全認識英俄衝突中之巨文島事件之國際關係也。曾使旋向英外相格蘭威爾（Granville）表示：關於巨文島之佔領，英國照會既稱係一時佔領，若英國議定不損害中國權益，則中國亦無抗拒之意。翌日中英遂議定租島之金額五千萬鎊，每十二月繳租一次，分交中韓兩國，然因俄國之嚴重抗議，此議暫寢。李鴻章因致書朝鮮國王，（光緒十年三月二十日）告以對巨文島勿得輕許云：「貴國濟洲東北百餘里，有巨磨島，即西洋名曰哈米敦島。……英使曾否向貴國商借為停泊水師之所，「若暫時借駐英艦，定期退兵，或可酌予通融；如久假不歸，或購或租，斷不可輕易允許。……英人雖以防俄為詞，焉知其用意外別有所注。伊藤前與鴻章談及，謂若久踞巨磨，於日本尤不利。如貴國借貸與英，必為日人所詰責，俄即不與問罪之師，亦必就近劃據別島。……貴國將何以難之。……茲派丁提督（汝昌）隨帶兵輪前赴該島，察看情形，並令與貴政府切實籌商」。【三】

先是，英佔巨文島後，即由駐京英公使歐格訥（O.Conor）照會朝鮮督辦交涉通商事務大臣言，因預防不測，英國業准「水師官將朝鮮以南之小島英名哈米敦者，暫行留守，特祕行知照。」日本繼俄後亦出而反對。四月七日，朝鮮外署及我駐英曾使分別向英要求退還該島。翌年，（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曾使致總署電稱：英政府已表示：倘中國請俄日兩國公訂條約不佔高麗地，英即可還巨文島；【四】蓋是時英俄在阿富汗之衝突業已和緩，兩國在遠東亦無海上衝突之必要也。惟當時，俄艦窺永興灣之說，甚囂塵上，我水師提督丁汝昌即率軍艦赴朝鮮之金山元山，馳巡永興，以作聲勢。八月二十八日（西曆九月二十五日），俄駐京公使拉德仁（M.Ladyzensky）赴天津與李鴻章談

剿圖們江界務，並提及巨文島事件。拉使云：「奉到本國國家電諭，飭向中堂担保，俄國並無欲取巨文島或朝鮮他處地方之意」。鴻章索其面節略，拉使不允，並云：「俄英同爲自主之邦，一切平行，安能令我無故出一保結。如英國令我出結，何不令法德先出此結」。又云：「俄實無窺佔永興之意，中國但令其退出巨文，英國勢所必從」。〔五〕未幾，李拉復會談。李言英使華爾身（Sir Y. Walsbam）又派璧利南（Brenan）來探俄國意向，總須公牘爲憑拉同意，互換照會稿，並談及朝鮮問題。〔六〕拉云：「朝鮮介在中日俄三國之間，無論何國要取其地，其餘兩國必不答應」。李云：「朝鮮如永遠遵守屬邦名分，中朝斷無侵佔其地之理，所恐俄國有此意耳。俄國若無此意，必無旁人敢來侵佔，俄國能否與我立一祕約」。拉云：「此約乃俄國所願立，外部來電有此意；惟此約之格式不一，或彼此照會定案，或立條約兩三項，均無不可。」

九月九日（西歷十月六日）拉使遂擬具中俄互換照會稿：（一）中俄兩國，爲捐除彼此誤會起見，議明朝鮮一切情形，以後有無變更，均照歷來及現在辦法。所有一切辦法與朝鮮現在情形有礙，或生轇轕枝節，即與中俄兩國願共保有平靜之意不符。（二）俄國除担保太平外，並無他意，不願取朝鮮土地，中國自亦不行如此之事。（三）日後如有意外難於預料之事，與朝鮮現在情形大有關繫，或與俄國在朝鮮之利益有礙，致使不得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中俄兩國或由彼此政府，或由彼此駐韓大員，公同商定辦法。〔七〕鴻章奉旨飭刪去照會內「兩國政府約明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之語，以免「將來措置屬國事宜，恐多受牽掣」也。〔八〕醇親王奕譞奏稱：「中俄以韓立約，原恐俄懷他意。若因此被俄牽制，不如不約爲愈，蓋俄不侵韓，乃其本分應爾，安能與我爲上國者相提並論。……得巨文一時之虛名，失全韓日後之通局，履霜冰至，諒公議亦同此情」。主張酌添數語：謂「韓華屬，保全周至，苟非干名犯義，斷不別有措置。俄與韓通商修睦，亦斷無侵擾之心」。諭旨亦以醇親王主張切中竅要，飭鴻章照此定議。〔九〕鴻章領旨，復與拉使會商，刪去「不改變

朝鮮現在情形」之語。拉使稱：奉俄國政府電令言欲刪之語既「無礙中國辦法，俄日後亦不致干預保護。」即無刪除之必要。並稱：兩國「雖不遂換照會，而所已說明者，均係傳達俄國國家之意，絕無更改」。鴻章以「原文既不肯改，即可不再商談」，主張據俄使面允不佔朝鮮土地之說，由總署咨照英使，催退巨文島，以了此案。〔十〕是年十一月，俄使照會總署言：「中俄兩國，與朝鮮實任平靜，並爲捐除誤會起見，兩國政府約明不改朝鮮現狀，並永遠不佔據朝鮮境內土地」。〔一一〕十月，總署照會英使華爾身催還巨文島。十一月二十九日，英使到總署面稱，英政府已電允退還巨文島。朝鮮國王遣使奉表稱謝。

是時，盛傳英退巨文島華允代守之說，日使向駐韓辦事大臣袁世凱面探其相，袁告以「由英退還，華不代守。」日使始解除猜疑。〔一二〕英國佔領巨文島歷三年之一幕公案，自是遂告平息。此島之國際背景，牽連中，英，俄，日，四國之外交關係。因英俄之角逐，而有巨文島之佔領，因巨文島之佔領，而引起日俄之抗議，因日俄之抗議而有中俄互商對朝鮮問題之諒解，亦即甲午之役前夕俄國調解中日關於朝鮮糾紛之張本。

第四節　李鴻章之聯俄干涉韓事政策

甲午之役前夕，帝俄對朝鮮前途之關切，及對中日出兵朝鮮後所致力於調停之活動，遠在英國之上。此一幕帝俄在遠東外交之活動，在在均與北洋大臣李鴻章之政策結不解之緣。光緒初年至辛丑和約二十五年間之中國外交，均爲鴻章所主持。此一代國際聞名之政治家，究對淸末國際政治抱何種之見解，對外政策持何種之方針，頗値研究。論者多以甲午之役之失敗，歸罪於鴻章之聯俄政策。鴻章於應付淸末外交，在國際認識上，雖欠充分之明瞭，於外交技術上雖有可

指責之說，然其於甲午之役前夕及戰期中對俄外交政策之背景，則大有研討之餘地，未可以成敗論之也。此背景者何？即其以一貫之制日政策爲其對外政策之基礎也。

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初期，遠東有四大因素，互相激盪，互相牽連，形成錯綜複雜之國際形勢。此四大因素爲何？一爲明治維新後之日本大陸政策；一爲帝俄執行其所謂對亞細亞之使命；（The Russian Asiatic Mission）一爲列強在中國之劃分勢力範圍；一爲中國在列強環伺下保持藩屬屏障之掙扎。清中葉以後，俄英在遠東之角逐愈烈，俄在我東北發展之衝突亦愈顯。英俄日三國爭逐之焦點，先集於朝鮮，波及於滿洲，忽弛忽張，要皆爲遠東政治之火藥庫，凡進而影響歐局，牽涉世界政治。中國屏藩中關係國防安危最大者，厥爲朝鮮；蓋以其地接滿洲，屏衛京畿，握直隸灣之門戶，爲東北大陸之前哨，亦即中日俄三國勢力激盪之焦點。李鴻章職掌直隸總督，綰制北洋海陸軍權，且爲外交主持者，對此藩屬，安能不以全力赴之。前此鴻章對伊犁越南緬甸諸地之得失，均持以消極態度，而獨集中國防外交於朝鮮之保持與控制者，殆亦有其一貫之基本認識。自鴻章觀之，威脅朝鮮最大之敵人，急進之帝俄，不若「征韓論」者新與日本之可怖；蓋以威脅朝鮮之敵人，固同爲俄日，然俄「尚可以口舌爭，日初與韓立約，即不許他人干預，日韓中隔小海，交界最近，……韓貧弱，可爲日本他日併吞，意極狠惡」。〔一〕當日本強佔琉球時，鴻章即有綏俄制日之議。朝鮮問題發生，鴻章之對日外交政策，更爲積極。故於簽訂中日天津條約後，密陳總署云：「伊藤久歷歐美各洲，極力摹仿，實有治國之才，專注意於通商睦隣富民强兵諸政，不欲輕言戰事，併吞小邦。大約十年內外，日本富强必有可觀。此中土之遠患，而非目前之近憂，尚祈當軸諸公及早留意是幸」。「日禍」之念，遠在一八八五年時，鴻章即遠慮及之。尤其自一八八六年鴻章與俄使拉德仁關於朝鮮問題獲得妥協，互換照會後，鴻章之一切外交活動，即以防日爲出發點，離此出發點即無從了解其外交政策，亦無從了解清末之外交。

抗日之外交政策既定，究採何種外交路線以實現之。鴻章終於擇定俄國在反日路線上為中國之與國。甲午之役前後之一切外交活動，即以此為基點。故一八八五年英外相格蘭菲爾（Granville）向我駐英公使提議之中英合作，以及一八九三年英使竇納樂向總署提議之中英協約，遂均不得要領。反之，清廷因受鴻章政策所影響，聯俄之主張漸佔優勢。甲申韓變之後，中國對朝鮮事，採積極政策。朝鮮海關郵電外債均在駐韓商務總辦袁世凱之手，朝鮮與列強之邦交，亦常受中國之干涉。廷臣甚至有主張對韓派監國，置郡縣者。此更引起日本之極端嫉妬，而鴻章對韓事之聯俄制日政策，遂更趨積極。遠在一八八六年致醇親王書，即吐露其聯俄制日之政策曰：「……目下時局艱難，須先自治而後治人。韓雖可慮，有俄在旁，日斷不遽生心。我當一意聯絡俄人，使不侵佔韓地，則日亦必縮手」。［二］故甲午中日出兵朝鮮之際，鴻章益信賴帝俄之出而干涉韓事也。

第五節　甲午之役前夕帝俄對朝鮮問題之外交活動

甲午之役導源於日本之必得朝鮮而甘心。其導火線則為朝鮮東學黨之亂，促成中日之出兵。中國徇韓廷之請援，遂根據一八八四年中日天津條約而派兵，日本則藉口履行條約而出兵，兩國戰機自是潛伏矣。當斯時也，列強中對韓亂及中日糾紛最表關切者，厥為俄國。當韓亂開始發展之時，其駐北京公使喀西尼，駐東京公使希特羅渥（Hitrowo）即嚴密注視事態之演變。俄駐漢城代辦韋貝（Waeber）亦隨時報告韓局。一八九四年六月一日，韋貝電稱南朝鮮亂事日緊，中國之干涉勢已不免，建議派艦東駛，繼之即有俄艦「高麗人」號駛至濟物浦。［一］希特羅渥詢問日外相陸奧：

「屢聞日本派出軍隊，不知敵果在何方？」六月八日，希使瞭告俄外相云：「陸奧一再請余分辯中日兩國派兵之動機。中國軍隊乃派以鎮壓暴動，而日本外務省則聲明：日本軍隊之遣派，專爲保護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及使領館。陸奧雖如此聲明，但很難使人相信日本能守中立。中國用武力鎮服日人所衷心同情之暴動，最近韓人金玉均之被戕，以及僑居東京之韓人林泳孝之被謀殺未遂等事件，更引起日人對中國及朝鮮政府之積忿。……在此種狀況之下，中日之間又存在着難忘之互相敵視，中日軍隊隨時可藉口發生衝突。」〔二〕

六月廿五日俄使希特羅渥晤陸奧外相稱：「中國政府關於中日事件，請求俄國調停，俄國政府希望中日兩國間之爭權，速行了結；若中國政府撤退其派出朝鮮之軍隊，則日本政府亦同意由該國撤退其軍隊否？」陸奧答云：「(一)中國政府承諾由中日兩國共同負責改革朝鮮內政；(二)關於朝鮮之改革，若中國不欲與日本協同，而日本政府以獨力實行時，中國直接間接皆不得妨害，中國政府能於此二者中保證任何一項而撤退其軍隊，日本政府亦可撤退其軍隊。」同時陸奧對俄使保證二事：(一)日本政府除希望確立朝鮮之獨立及和平外，決無他意；(二)將來中國政府如有舉動，日本政府不作攻擊之挑戰；若不幸此後中日兩國間不得不交戰時，日本當處於防禦之地位。〔三〕六月三十日俄使復訪陸奧，面交俄政府訓令，謂：朝鮮政府已通告各國使臣，有鎮定內亂之意；關於中日兩國同時撤兵事件，則求各使臣之援助。俄國政府因以勸告日本容納朝鮮之請求；若日本拒絕與中國同時撤退其軍隊，則日本政府應負重大之責任。〔四〕伊藤首相及陸奧外相對俄國之嚴重警告籌商對策，仍主不能徇俄意撤兵，宜採以英制俄之計。七月二日，遂以狡猾圓滑之外交辭令，拒絕俄國之警告稱：日本軍隊決無侵略疆土之意，若韓國內亂完全消滅，回復平穩狀態，將來無何等危懼時，再爲撤兵；且對俄表示謝意。

時，俄廷急進派有主以武力爲調停後盾之意，陸相萬諾夫斯基(Vannovsky)爲準備萬一，請外相將俄軍隊應駐地點

及外部所得朝鮮局勢之情報隨時告之，以便早日決定所需部隊之數目，而從事集中與準備武裝。（五）但外相吉爾斯仍側重勸告日本，希望雙方退兵，再謀外交方式解決。尋將此意電知希使轉達日政府。（六）同時，喀希尼則與李鴻章在津接洽調解事。鴻章表示：中國正式承認俄國有權參加中日對朝鮮內政問題之討論與決定，惟俄國須努力獲得日本之同意；一俟中日軍隊退出朝鮮後，三國立即討論朝鮮內政問題。喀使認爲此議至爲重要，對日對俄均爲有利，既可保證朝鮮未來秩序之維持，且可排除中國之獨佔勢力，以杜任何強國對朝鮮之陰謀，乃電請俄外部飭希特羅渥根據此意速與日本接洽。（七）詎入，外相吉爾斯頗不謂然，電訓喀使云：「吾人之努力全在防止中日戰爭；要求日本將軍隊退出朝鮮，完全係友誼之忠告。吾人雖得李鴻章之信賴，但直接干涉朝鮮改革，殊爲不便，蓋在此提議中，（指李向喀使之提議）伏有欲將吾人牽入朝鮮糾紛而從中取得俄國援助之企圖。望使清廷相信：吾人除對中國維持殷友誼之關係外，當盡力之所及，以援助中國之和平要求。」（八）俄外部除友誼斡旋韓事外，不願直接牽入中日糾紛，於此可見，而喀希尼對韓事之積極，實未能完全代表俄外部之主張也。

俄外相認爲七月二日日本稱於韓亂完全平定後即可撤兵之申明，「形式上甚爲切實，」（九）乃於七月九日訓令駐日俄使以友誼之態度，將俄廷意見轉告日本。七月十三日俄使照會日政府言：「日政府照會中，有對於朝鮮無侵略之意；且有至該國內亂消滅，完全恢復平靜狀態，內亂無再發之虞時，則當速由該國撤退其軍隊之意思，沙皇認爲滿足。但切望此後中日兩國政府速開協議，早結和平之局。俄政府雖以鄰國之故，不能傍觀朝鮮之事變，然今日之事，全出於希望預防中日兩國之轇轕…………。」隨與外相解釋此係俄政府暗佔地步，爲以將來對韓事預留發言餘地之聲明也。當中日邦交行將斷絕時，俄使果再致日政府照會：「不論日本現今對於朝鮮所要求之讓與爲何，苟違犯朝鮮國以獨立政府名義與列強所締結之條約時，俄國政府決不能認爲有效。爲避免將來不必要之糾紛計，由友誼上再告日本政府，促其注

意。」在日政府對之，此係對於俄外部七月十三之照會所云，「不能旁觀韓變」之言，加以註解，而嚴格確定其意義者也。（十）

在此期間，喀希尼在津與李鴻章保持密切之聯繫，不斷注視韓事之演變，請俄廷採取斷然步驟干涉日本，以堅中國對俄之信心，於七月七日致俄外相請示電云：「日本對我國照會，詞語雖謙恭，終拒絕吾國之勸告。日本對俄國雖有若干次之和平保證，但其行動足以證明其正在排除中俄兩國之參與，而獨自支配朝鮮之命運。中國聲明將用一切手段反抗此種企圖。現所以忍耐不開始軍事行動者，完全是由於對俄國之調停工作，尚未絕望。究竟是否讓朝鮮造成排他之勢力？甚至奪取半島？此為俄國最後決策之時。日本政策極為活躍，日本將為俄國大陸上最討厭之敵人，此無庸置疑者。不論鄙見如何，俄國不能再任中國處於動搖懷疑之中。中國曾堅決向余要求答覆：吾人是否堅決主張日本應撤退駐韓之軍隊；如果俄國在東京主張失敗，中日之間不免發生戰爭，斯時，俄國對中國之態度如何？」（一一）電文主旨，喀使已先一日密告李鴻章，故鴻章致總署電有：「俟此電到俄或有辦法」之語也。（一二）但俄外相之主旨，一面拒絕過問朝鮮內政之改革及干涉朝鮮內部之糾紛，同時不願中國政府向英求助。遂電令駐英俄使，探聽中國是否有向英求助之舉。（一三）蓋認為日本允諾韓亂全定即可撤兵之覆文中，已申明有「某種妥協之準備，」希望中國能利用時機與日妥協，以免牽連過多，反使俄國不能保留其對朝鮮行動之自由。其時，李鴻章不明瞭俄廷政策，仍期待俄援甚殷也。

先是，當俄國向日提出勸告時，清廷聞韓政府在日本威脅之下，將押駐韓商務總辦袁世凱出境，乃有對韓討伐之意。事為駐京英使歐格訥所聞，急請調處，以「先撤兵商共保及內政」為條件；如允，則可告駐京日使小村請廷示來商，其議為總署所婉拒。侍郎張蔭桓於七月一日擬以電致李鴻章，並詢其喀希尼援助之言是否過份，抑或俄廷援助尚未決定

？（一四）鴻章答以，「喀尙實心，似駐日使，爲日所惡不甚著力。日不遽撤兵，殊難收場。歐（指歐格訥）赫（R. Hart）一氣，但歐滑，小村轉請，亦不得勁，或添一調處亦宜。」（一五）致袁世凱電，亦謂俄使調處必有收場，令其「堅貞，勿却退」（一六）歐使尋奉英外部電，令其從中調停，乃向總署申稱：「中國如願將整理朝鮮內政，同保該國土地，勿令他人佔據兩節，彼此和商，即可電復外部令駐日英使商辦。……各國亦可責備日本促令撤兵。此事如能善了，自較用兵易於收束。」總署答以只要無礙中國體制權力，儘可相商；惟辦法有無障礙，須視將來斟酌。如果事不能行，仍可罷議，並電李鴻章徵求意見。（一七）鴻章以「英使調停，語似含混」答總署，蓋以日方所請整理韓內政與英待埃及相似，「韓固不願，中國亦辦不到，」請總署與日使切實商議。小村旋向總署表示：「甚願兩國相商，不欲他國干預，以免日後牽制。」歐使亦告總署，謂英外部已電其駐日公使商洽日外務省與中國和商。總署對於李喀所商中俄日三國會議之說，因以懷疑，電詢鴻章喀與日使曾否商定。（一八）

此時，俄外部關於喀使主張三國會議請示電尙未答覆，鴻章對俄仍有所期待，故請總署，一面試與日談判，「一面仍不拒俄，亦不與說明。」緣喀使「屢言：俄主保全東方和局美意，特令回津商辦；其向旁人總言：十二年九月俄遣拉得仁會商韓事，議垂成未允，俄廷頗抱歉。」此爲鴻章所深信，仍謂：「喀仍申前令，無他要求，欲以牽制日人，不令日權於韓太重。小村慮牽制，誠畏俄也。」（一九）七月七日，喀使奉俄外相拒絕干涉朝鮮內政改革之訓令；九日向鴻章示俄外部意旨。鴻章對俄始稍失望，電請總署「與小村商議辦法，無慮牽制。」（二〇）經歐格訥之從中斡旋，總署慶親王等遂與小村會商。（七月九日），小村堅主先有辦法然後再議撤兵；總署力持先撤兵，然後再議韓事，會議遂無結果。（二一）小村併晤英使，責總署違約。英使於十二日質問總署：中日俄三國會商是否屬實？意在不願俄國居間調停，並表示可電其政府會同列强，以中日兩國共保朝鮮改革內政爲條件，促日本撤兵。總署答以須先撤兵始可計

議其他。〔二二〕李鴻章堅持朝鮮內政非中國所應強其改革，更非日本所得干預；即交涉內政，日本亦應先撤兵，能方開議。歐使向總署提出之調停方案，無異中日共管朝鮮，亦即日本所要求者，鴻章以此更側重俄國之援助，而持懷疑英國之態度，致歐使調停大感棘手。但鴻章既側重聯俄，而又以縱橫捭，「以夷制夷」之手腕，使英俄爭先制日。當歐使示意願任斡旋，詢問俄國是否出任排解韓事，鴻章置而不答，僅云：「俄韓毗近鄰，未能無故動陸兵。若英水師雄天下，……應請轉電外部，速令水師提督帶十餘鐵快艦，往赴橫濱，與駐使同赴倭外署，責其以重兵壓韓無禮，擾亂東方商務，與英大有關係，勸令撤兵再議善後。諒倭必遵，而英與中倭交情尤顯，此好機會，勿任俄著先鞭。」並密託赫德慫恿，意在盼英出力以牽制俄。〔二三〕迨七月中旬，日本仍堅不讓步，戰爭迫於眉睫，英外相提議，必要時對於中日軍隊共同佔據朝鮮謀一妥協，使雙方軍隊相離稍遠，以避免衝突。俄外相亦然其說，且以俄單獨斡旋既已失敗，建議請德法協助。〔二四〕鴻章昧於國際演變，不知促成列強之共同行動，反密告喀希尼，謂：「英使正向總署商談，希望中國對日讓步，給以支配朝鮮內政之完全自由，因朝鮮在日本手中，即可作一支柱以阻止俄國在遠東擴大版圖與勢力。」〔二五〕鴻章之不善運用平行外交，認為干涉日本俄力較大，故重俄輕英，結果反為日本所利用。陸奧外相以中國放棄英使之議，致英國調停歸於失敗，而使日本外交行動漸得自由，遂乘隙促成破裂之局，訓令小村向中國提出所謂最後通牒，反責中國不顧英國調停友誼，足見有意滋事，今後如有不測，日政府不負其責。〔二六〕小村將最後通牒致中國後，陸奧復訓令駐韓日使大島圭介，謂「英國之調停已失敗，現在有施斷然處置之必要。」

但英使以事尚可為，復努力於調停運動，密派員至津與李鴻章接洽，勸清廷信賴英國之調停，一面令駐日英使向陸奧商談。時大島已對韓廷提出最後通牒，中日衝突，一觸即發。陸奧為敷衍英使計，不能公然拒絕其調停，乃提出明知中國不能接受之條件以難之。英政府甚感不快，於七月廿一日對日提出覺書，謂：「…日政府固執如斯政略而致開釁，

則日本政府不能不任其責。」〔二七〕措詞之嚴厲與俄國七月十三之照會相同。然陸奧自始即相信「英政府之決心，不及俄國之堅決，乃以狡譎圓猾之外交詞令答覆英國；且謂：「當初中國政府容納日本之提議，或駐華英公使之仲裁，與日本政府再開會商，事態當不至如此重大。」〔二八〕英國對日答覆無何表示，且鑒於中日戰爭不能避免，乃退而保守其海上之利益，請日政府承認不在「上海及其附近爲戰爭……運動。」陸奧爲避開英國之干涉起見，慨然容納其要求。其外交手腕可謂敏活狡詐矣。

當英日照會往還期間，喀希尼仍積極活動，使俄國再負起調停責任，乃於七月二十一日致電俄外相云：「李鴻章負有處理朝鮮問題之全權，今日將致電駐彼得堡之中國公使，令其根據此種意向照會我政府，並預言將向俄國要求調停。日本已受英國之警告，反對俄國之斡旋，將轉而求調停於英國。李鴻章向余正式聲明：如果日本向中國提議接受英之調停，中國即答稱：中國早已要求俄國調停。俄國既未拒絕中國之要求，並已致力於和平運動，則中國已不便再接受其他強國之調停。鴻章並言，如英國政府本初向中國提出此種調停，則中國亦作同樣之答覆。歐格訥總想使中國接受英國之調停，因以暗示駐北京日代辦，拋開李鴻章而直接向總署談判。日本代辦已依意而行，但無何結果。中日間亦未舉行別種談判。中國堅持先撤退駐韓之中日兩國軍隊，然後再共同決定朝鮮改革問題。據李鴻章表示，如日本還拒絕撤兵，則數近期間難免發生戰事。因朝鮮問題之進行與解決，均應在天津；以此，余認爲有留津之必要，以便與總署繼續作充分之接洽。」〔二九〕喀希尼始終忌英調停韓事，屢次向其政府建議單獨斡旋，或領導其他列強斡旋。其最顯著之表示爲七月十七致俄外相電，謂：「英國政府已在彼得堡，巴黎，柏林，華盛頓提出建議，要求共同行動，以圖和平解決中日衝突。中國既認俄國爲與日本問題直接相關之強國而託其調停，吾人反將此和平調停之絕好角色讓與其他強國，甚至讓與英國，而不訓令我駐日公使邀請各國駐日使臣與我共同行動。……余認爲此乃一件政治之錯誤。」〔三○〕於此可知

喀使七月廿一日之報告或係有意抵制以激動俄外部採取積極之單獨行動也。李鴻章雖側重俄之調解，然未必公然向喀表示拒絕英之調停，於其最初郎主無妨利用英之調停以牽制俄，足以證之。果也，俄外部方接喀使七月廿一之電報，於廿三日卽復電，告以李鴻章謂日本向英國請求調停之消息，並未確實；日本未向任何人要求任何調停。〔三一〕喀希尼之積極主張未獲得俄外部之同意，此又一例也。

先數日，喀使已密告鴻章，謂奉俄廷電，說明不無立卽援助中國干涉日本之緣由：「一因水師武備未能速爲備齊，俄不要催中國到開仗地步。若俄允相助，恐中國辦事太驟，應先試探能否講和。俄要使天下皆知：不因此機會在韓插手，仍有意約同別國催勸東洋撤兵。」〔三二〕鴻章得此情報，理應明瞭俄外部眞意之所在，而仍認喀使個人之主張足以影響俄廷，終致貽誤事機，誠可慨矣！迨日本完全拒絕英國調停後，英政府爲挽回萬一計，邀請俄德法意美，共同行動，向中日建議分開朝鮮境內之中日軍隊，各自向後撤退。李鴻章知日必動兵，又有恃俄武力援助之意，詢俄巴參贊（Pavlov）俄遠東軍艦可否與中國軍艦協作？巴答以俟請示再爲知會，並言「英請日兵退出漢城非計，必令與華兵同撤回本國，再商善後爲妥。」此正中鴻章主先撤兵之意，故電總署有「…俄眞動公憤，未必欲收漁人之利。好在鴻在津，尙有情理可說」之言。〔三三〕。此正値日軍包圍韓宮，刼持李王，（七月廿三）日艦襲擊我艦隊於廣島時也。（七月廿五）中日戰事遂自此揭開，而李鴻章尙期待俄方之最後調解。喀希尼又遣巴參贊晤鴻章，言彼與英使皆奉旨飭商駐日使臣，告日政府飭令退兵再議。「德法義皆由國家公請，此亦如昔年土耳其攻某國，英俄法諸國勸令退兵，不能不遵。」並言「日兵退仁川距漢太近，請另籌妥處。」鴻章聞巴言，仍堅信尙可調停，答稱：「日兵若退釜山，距漢（漢城）五百里，我兵卽退平壤，距漢亦五百里，似尙公平。」巴對：「極好，請電署照此答勗，（弈劻）我卽請喀電駐東使，彼此勿再遊移。」鴻章言，不遵奈何？巴答，「英俄既定議，必有辦法。」〔三四〕

其實，日本爲其征韓志之實現，備戰已久，而外交軍事上最顧忌者爲俄英。其與兩國周旋者，不過窺探彼得堡與倫敦之眞實態度，以定其軍事及外交之措置耳。李鴻章知軍力未充，尤以海軍爲甚，一意執行其「以夷制夷」之政策，以俄爲主，以英爲輔，從中斡旋，以期消弭戰禍，固有其不得已之苦衷；然知日人勢在必戰，不作軍事上之積極準備，以補救外交之失敗；迨戰爭迫於眉睫，尙信賴俄使，遷延不決，使日本得佔先機，結果，影響軍事之節節潰敗，鴻章亦不能辭其咎。當時朝臣如文廷光銳等之交章彈劾，責其信賴調停，苟且觀望，蓋有由矣。即鴻章當日之對手日外相陸奧，在其蹇蹇錄中，亦咎其虛張聲勢，不願開戰，使「俄英調停中途歸於無效。平壤黃海之實戰起時，彼等之計劃多生齟齬，遂致外交軍事皆遭未有之失敗，無非緣於自始不確立自己立脚之地，惟恃外交之援助，圖一時之僥倖。」〔三五〕及八月一日，（一八九四年）中日兩國同時正式宣戰，俄政府表示不願干涉中日戰爭，亦未正式宣佈中立，意在在戰爭進展中，保持其行動之自由。故吉爾斯外相密電喀希尼，謂俄政府對朝鮮問題，全視未來事件之演變相機應付。〔三六〕同時，訓令阿穆爾省總督杜柯甫斯基（Dukovski）於中日雙方尊重俄國之權利時，在鄰近之朝鮮，避免一切引起誤會之行動。〔三七〕英國則正式宣佈中立，只盼戰事勿波及中立區之上海；其他各國如德意美荷等皆聲明局外中立，法奧則守緘默。自是，清廷外交上完全陷於孤立，軍事上又全處於被動，故戰爭甫告開始，勝負之局已定矣！

第六節　甲午之役期中帝俄對中日之外交活動

中日戰爭期中，日本軍事節節進展，淸軍陸戰敗於平壤，海戰挫於黃海，訓練數十年之北洋軍悉土崩瓦解。英德俄諸國雖因中日開戰前，調停失敗，一致中立，然以日軍所向披靡，各國恐在遠東利益遭受威脅，咸感不安，干涉之議復起。在此期中，俄國政府對中日之外交活動，亦爲甲午戰役中最重要之一頁。

甲午之戰，淸廷外交以過份信賴俄使喀西尼，鑄成大錯。戰事期中，李鴻章與俄使喀希尼之關係仍未斷絕，於七月十三日（西歷八月十三日）致總理衙門一電曰：「頃喀俄使遣巴參贊持其國家訓條，謂此語須祕密。譯云：『朝鮮之事，俄國已有激而起，毫無自利之心，惟有確照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卽光緒十二年拉德仁在津面訂之約辦理。此約准喀西尼本月十二日來電，李中堂迄今依然承認，卽將此意密向中國政府聲明爲要』等語。查拉署使前訂節略，將致總署在案。現朝鮮局勢大變，若能照前樣辦理，於國體舊制尙無大損。看來俄似有動兵逐倭之意。該使謂如何辦法，該國尙未明諭，而大要必不出此」（一）電中所云「節略」者，卽光緒十二年巨文島事件時，李鴻章與俄使拉德仁在津所訂「中國不變更朝鮮政體，俄國亦不侵佔朝鮮土地」之節略。嗣淸廷恐因此約而受俄束縛，迄未簽字，僅由俄方口頭担保不佔韓土。至此情勢已變，而俄方表示仍承認此約有效者，欲藉此以爲置喙韓事，預留地步計也。

總理衙門旋以鴻章電入奏。迨平壤大東溝海陸相繼敗衄，慈禧太后亦因信賴俄國過甚，亟思與俄尋此舊盟，以制日本。乃有遣翁同龢至津晤李鴻章探詢俄事之舉。翁對此事之記載云：「八月廿八日，傳慶親王，軍機，翁某，李某……

……申初……余與李公（鴻藻）同入，皇太后上同坐，跪安畢，首言倭事，臣等卽言：『平壤既棄，義州已危，鴨綠一水

，不過里許，江西無險；若長驅平進，北距興京六百餘里；永陵在焉。雖南面有山，恐兵少難扼。」次及淮軍不振及糧械無繼種種貽誤狀。皇太后曰：「有一事，翁某可往天津，面告李某，此不可書廷寄發電報者也。」臣問：「何事？」曰：「俄人喀希尼前有三條同保朝鮮語，今喀使將回津，李某能設法否？」臣對：「此舉有不可者五，最甚者，俄若索償，將何界之？且臣於此等始未與聞，乞別遣！」叩頭辭者再，不允。最後諭曰：「吾非欲議和也，欲暫緩兵耳。汝既不欲傳此語，則經宣旨，責李某何以貽誤至此？朝廷不治以罪，此後作何收束？且退兵者，淮軍也，李某能置不問乎？」臣敬對曰：「若然，敢不承。」則又諭曰：「頃所言，作爲汝意，從容詢之。」臣又對曰：「此節只有李某復詢，臣爲傳述，不加論斷。臣爲天子近臣，不敢以和局爲舉世唾罵也。」允之。既又諭：「明日即行，往返不得過七日。」遂退。」〔二〕

九月初二日，輕裝至天津，晤鴻章，傳慈禧意，翁同龢日記記此事云：「入督署，見鴻章，傳皇太后皇上諭慰勉，即嚴責之。鴻章惶恐，引咎曰：『緩不濟急，寡不敵衆，此八字無可辭……』適接廷寄一道，寄北洋（李鴻章）及余云：『聞喀西尼三四日到津，李某如與晤面，可將詳細情形告翁某，回京覆奏』云云。余曰：『出京時曾奉慈諭，現在斷不講和，亦無可講和；喀使既有前說，亦不決絕。今不必顧慮，據實回奏。李云：『喀以病未來，其國參贊巴維爾先來云：俄廷深忌倭佔朝鮮，中國若守十二年所議之約，俄亦不改前意。第聞中國議論參差，故意中止。若能發一專使與商，則中俄之交固，必出爲講說。』云云：又云：『喀使與外部侍郎不協，故喀無權。』余曰：『回京必照此覆奏。余未到譯署，且此事尚未知利害所在，故不加論斷，且俄連英而起，奈何？』李云：『無慮也，必能保俄不佔東三省』。〔三〕

十月初同龢回京覆命，其日記又載有云：「午初，入見於儀鸞殿，皇上亦在坐，詳述情形。並力言：『喀事恐不足

持，以後由北洋（李鴻章）奏辦，臣不與聞。」〔四〕於此可見慈禧本傾向和議，且期待俄國甚殷；而鴻章所云「必能保俄不佔東三省，」信俄尤深。此時中國水陸敗衂，戰爭大勢已極明顯，俄國固躍躍欲試，其他各國亦擬促成中日和局。十月中旬，英使歐格訥至津晤鴻章，勸早日議和。其時鴻章正促俄出面干涉，對英使之溫和辦法不甚注意。喀使旋自煙台到津，與鴻章談中日軍事，鴻章慫恿俄國依前議，干預韓事。喀使答以「中日用兵之際，韓局未定，未便攙越。如侵俄界，俄兵必力堵剿，否則暫守局外。如中日議和以後，日人仍久踞朝鮮，俄廷必有辦法，不容伊獨自佔踞。惟中日戰事不已，傷損必多，終須議和，不如乘敵未入境之先，速商停戰辦法。」〔五〕意在俄國尚有待而發，並非始終置身局外，但鴻章急於言和，對此不免深感失望。

俄英二使雖有勸和之意，然其時旅順未陷，遼瀋無驚，言和格於清議；議和之機，尚未成熟。迨旅順失陷，遼東告警，和議始漸有力，而啓其端者厥爲美國。美駐東京公使譚恩（Mr. Dun）於十一月六日（一八九五年）以其訓令轉達陸奧，表示美政府希望中日停戰之意。日政府狃於戰勝，氣燄正熾，對調停仲裁，拒不接受。陸奧且私語譚恩：「日政府若請美仲裁，或不免招致第三國之干涉，故不能不避免。異日若由中國開講和之端緒時，美國居間交換彼此之意見，則當深賴美國政府之厚誼。」譚恩以此意電達華府及駐北京美使田貝。（Charles Denby）田貝電譚恩曰：「中國將直接開媾和談判之事委託本使。講和條件爲承認朝鮮之獨立及賠償軍費二事，乞將此旨遞達日本大臣。」譚以之轉達陸奧。是時，中國已決意言和，先派德璀琳（H. G. Detring）東渡。德赴日後，日方以其非中國全權大員，拒不與議，迫中國正式派使；清廷派張蔭桓邵友濂爲議和代表，日政府則決定以廣島爲議和地點。陸奧並與伊藤議定媾和方針，對媾和條款保持秘密，俾第三國無置喙干涉之餘地。旋開御前會議，（光緒廿一年正月二日，西歷一八九五年一月廿七日）陸奧提出和約草案：決定朝鮮獨立，割地，賠款，及開埠，通商諸原則。經日皇裁可，派陸奧伊藤爲全權大臣。馬

關條約之原則，於此早具梗概，而列強之外交活動遂亦日趨積極。

先是，當中日戰爭爆發未久，列強靜觀局勢之發展，認爲日本野心勃勃，各國在華利益將受威脅，乃思有以調停。最熱心奔走者爲英國。英政府曾於十月八日，（一八九四年）邀請德，俄，法，美，聯合干涉；俄政府主採調解方式，德美則加以拒絕，英建議遂告失敗。十一月三日，總署復召請英，美，法，德，俄五國公使出面調停，亦未成功。俄國在此兩次調解嘗試中，均抱觀望態度，尙無明顯堅決之表示也。一八九五年二月六日，英外相金柏烈（Lord Kimberley）與俄駐英公使史達爾（M.de Staal）就遠東局勢會談於倫敦，藉以探測俄政府對遠東局勢之態度，但內心不願與法俄聯合干涉中日戰爭，蓋恐爲法俄所左右而有損英之利益，於是乃轉而求助於德，並以英俄會談之情形告德駐英大使哈賚費爾特，（Hatzfeldt）約定英德隨時保持密切接觸，以便於必要時，德可採取決定性之措施。英國一面探詢俄國遠東政策之基調，一面覓取德國之合作。倫敦報紙則一致警告日本，勿在華操之過急，盼以緩和之條件爲滿足，以免冒與列強衝突之危險；日本果能適可而止，英決不與計較。此爲當時英一般輿論之論調，亦可反映政府之態度也。

俄外部於獲悉二月六日俄駐英公使史台爾與英外相金柏烈會談情形後，外相齊期肯（Cnichkine）乃以俄之立場電史達爾，謂：俄政府認爲日本若不以和議條件告知中國，則列強將無能爲力；倘條件和緩，唯有以壓力迫中國接受，俄無意放棄中立態度。基於俄日邦交之親睦，「俄政府之政策自不便剝奪其戰爭之合法結果。」〔六〕二月八日，俄外相復密函史達爾，謂：俄當局對遠東局勢之嚴重性及其可能之發展，與英外相所見相同。在日本積極前進之形勢下，俄政府對英外相之焦慮不安，亦表同情，且認爲朝鮮之獨立，爲俄國政策所必需。密函外，並附一備忘錄，載有由亞歷克西（Alexis）大公所主持而經沙皇批准之會議結論。財相微德在其回憶錄中對此次會議之主題有所評論云：「在會中，余

主張保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並建議容許日本向中國索取相當賠款，以償戰費。日方若不允此要求，則俄國除公開活動外，別無他途。」〔七〕在德國方面，則認爲英政府聯德調停之舉實欲藉之以平衡英與俄法之關係。爲乘英國乞助之機以達到其在中國沿海獲取根據地之目的，德政府乃決採德皇所主張之政策：「德應在英法衝突與英俄對立之中，保留絕對獨立之行動自由，俾英求助於德時，德可於相當時機索酬；萬一發生衝突，德可取其所需，不致捲入漩渦」。〔八〕德策既決，遂於致英覆文中，申述：「目前德在東亞利益並未如英俄之受威脅，………使吾人有參加干涉之理由；……且中國崩潰之危機尙屬遙遠。倘時局惡化，則德當要求補償因此而受之損失。………」〔九〕英接覆文後，遂未與德續商。

是時，俄政府對中日戰爭之進展，並未放棄其關切態度。一八九五年二月，駐日俄使希特羅渥（Hitrowo）與日外相陸奧宗光會談後，報告其政府，謂：「…日本對英俄協商之斷傳，甚感不安。陸奧曾對余再三提出關於朝鮮之保證，表示日本不願續戰，致使中國土崩瓦解，並將審愼考慮列强之利益。〔十〕……日政府爲履行對俄所提之諸言，希望以承認朝鮮獨立，賠款，割土，及訂立新商約，爲議和之基礎；並要求勿以之告其他列强。余答以『日本政府在名義及實際上承認朝鮮之獨立，俄政府當勸中國派全權代表接受其條件。』」〔一一〕俄政府既得此保證，深知其利益不致受日本之威脅，更無與英聯合干涉之必要，乃持靜觀態度以待事件之發展。同時，俄新外相羅拔諾夫（Lobanov）告駐俄德使車爾斯基（Tchirsky）：縱令日本之議和條件包括向華割讓土地，俄亦盼保持中立。〔一二〕

英德合作之議經一度中輟後，日本軍事進展愈趨積極，大有危及列强利益之可能。英對此關切尤深，於是又重尋舊夢，覓取德之合作。德政府則深恐英俄對遼東問題已有協議，而拒德於千里之外，乃別採途徑，訓令駐日公使，向日提出警告，說明：歐洲列强有數國已應中國之請求出而調停；日如堅持割地，必引起干涉，不如及早直接交涉爲有利。

日政府接德警告後，（一八九五年，三月八日）遂發表聲明，力斥索地將促成戰端重開之說。爲緩和德國計，聲言：「在開放中國全部通商之下，日本絕不索取較他國更優之條件」。〔一三〕六日後，（三月十四日）倫敦泰晤士報轉述東京消息，透露日本擬向中國要求割讓遼東半島。〔一四〕此爲日方暗示英國日本無控制整個中國之意，以免英出而干涉。同時，自日俄會談後，日深信俄國無意干涉，亦無反對割地之議，日駐英公使青木遂以日俄會談之情形告德。斯時，英國朝野人士主張積極干涉之態度，亦因日政府發表不以中國爲保護國之聲明而趨緩和。於是列強聯合干涉之陣線，無形中盡告瓦解。德政府雖單獨提出警告，亦終爲日政府所拒絕而無補大局。

德國自其警告被日拒絕後，認爲日本倘佔領旅順，則列強間縱有利害衝突，聯合干涉仍有可能，乃訓令其駐英公使口頭通知英政府，表明遠東形勢變化時，德決參加干涉；蓋以爲英正需求助於德以平衡對俄法之勢力，必能遂德之求也。是時，英俄協議干涉之說，甚囂塵上，德恐此說果實，將被摒於干涉範圍之外，對德大爲不利，於是又訓令駐俄公使一面探詢英俄對中國之態度；〔一五〕一面與俄外長交換意見，協商共同行動。俄表同意，認爲德俄無利害衝突。德俄步調遂趨一致。〔一六〕一八九五年三月，兩國即應中國之請，調停和局，並於停戰前，探取日本之和平條件。此爲德俄在中日戰爭中採取一致行動之嚆矢，亦即其後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之張本。旋以情勢不利，中國撤回停戰要求，各國外交活動暫告中止。三月卅一日，中日停戰之消息，始公佈於世。

和議之促成，始由於慈禧亟欲停戰。自張邵二使東渡被拒後，徇日方之要求，乃派李鴻章爲全權議和大臣。及抵日開議，鴻章以日方條件太苛，未之允。於第三次會議完畢返行館途中，忽遭暴徒狙擊，彈中左頰，傷勢頗重。日本國內羣情惶惑，恐由是橫生枝節，遂自動停戰，於光緒廿年三月五日（一八九五年三月卅一日）簽訂停戰條款，規定於簽押後廿日（四月廿一日）生效。日方於三月七日（四月一日）將草約送中國行館。其要點爲：（一）承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

立國；(二)中國將台灣，澎湖列島，以及奉天南部由鴨綠江至遼河以達遼東半島包含旅順大連之土地割讓與日本；(三)賠償三萬萬兩，分五年支付；(四)締結中日新商約，予日本以最惠國待遇；(五)開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爲商埠；(六)日本商船得在宜昌至重慶間之長江，湖南之湘江，從西江至梧州，從上海入吳淞江及運河達蘇杭二州等河流航行。〔一七〕李鴻章接和約底稿後，即提出幾點表示：朝鮮獨立，日本亦應承認；割地之舉必釀下中日兩國世仇；賠款要求減低，商約則須互惠。日本則促中國迅提答案，並威脅鴻章之子經芳。（鴻章養傷期中，清廷任命暫爲全權大臣）中國旋提出對案：(一)中日確認朝鮮獨立；(二)割地限於奉天省內之安東縣，寬甸縣，鳳凰廳，岫巖州，及澎湖列島；(三)償金減爲一萬萬兩，無息；(四)商約以中國與歐洲各國所訂者爲基礎，以互惠待遇爲原則；(五)爲担保履行和約，中國允許日軍暫時佔領威海衛；(六)關於和約商約之解釋及實施，雙方如有異議，由第三國仲裁。於是中日全權舉行第四次談判，集中於割地，賠款兩問題之爭辯。日本又提出對中國修正案之覆文，其要點爲：(一)朝鮮獨立不變更原案字句；(二)割地略減；(三)償金減爲二萬萬兩；(四)商約各條不變更原案，但所開港埠將梧州湘潭北京減去；(五)不允仲裁。〔一八〕鴻章於談判後，即電告總署請旨定奪。伊藤復函鴻章，堅持日方修正條款，限四日答覆。是即等於最後通牒。鴻章於三月十七日（四月十一日）電總署作最後請示云：「昨與伊面談，語已決絕；今又來此函，似是哀的美敦書。應如何應付之處，祈速示遵辦。」清廷復電，令鴻章再與磋磨，冀可減輕賠款割地，台灣割讓一半，牛口營莊在所必爭。「倘事至無可再商，應由該大臣一面電聞，一面即與訂約。」鴻章以上諭各節，勢難達到，續電告情勢緊急，非與訂約不可。二十日總署電鴻章曰：前電「所諭各節，原冀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無可商改，即遵前旨與之訂約」。〔一九〕鴻章接到最後諭旨，馬關之盟成矣！馬關和約遂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由李鴻章李經芳與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簽字於馬關春帆樓。約計十一款。其要點爲：(一)中國承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廢絕該國向中國修

貢輿論；(二)割讓遼東，台灣全島，及附近諸島嶼，以及澎湖列島；(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四)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行船及陸路通商章程，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五)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城邑，得自由從事各種工業製造，其一切稅課及租棧利益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六)日本暫佔威海衛，以保障本約之履行，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償清，日本始撤回威海衛軍隊。停戰日期，則展至四月十四日。(一八九五年五月卅一日)和約既訂，日本之野心更加暴露。因遼東半島之割讓，又激動俄德法三國之領土慾，起而聯合對日干涉矣！

第七節　俄德法干涉還遼之前因後果

當甲午戰爭期中，和議之說初發動時，日政府雖議決定對和約條款內容祕而不宣，使列強雖有干涉之意，而以不明日方真意所在，不能採取積極之聯合干涉政策。此爲陸奧之老謀深算。馬關和約開始，日政府向中國要求朝鮮獨立與割讓遼東之消息始透露於世。各國對日本所提條件之苛刻均感不安，深恐遼東一旦入於日本之手，列强在遠東之利益必受重大威脅，〔一〕乃思有以阻遏干涉之。自是各國對中日戰爭之態度始趨積極，其中以德國爲最；蓋是時日本已攻佔旅順牛莊等重要據點，德恐日本再度擴展其勢力，則中國將陷於土崩瓦解，使日本由島國地位一躍爲東方强國；尤恐英俄向華要求割地，摒德於度外。於是決定對日採取更積極之干涉態度，與俄密切合作，以阻遏日政府野心之實現，並可藉以削弱俄法同盟之力量，誘導俄國勢力於遠東，以減輕其對德國東疆之壓力，免其宣傳汎斯拉夫主義。〔二〕對此說主張最力者爲德國前駐華公使勃蘭德。(Von Brandt)勃氏於四月八日上書德外部云「……吾人與帝俄在東亞之合作，必使其在歐洲對德之態度，發生不容忽視之影響；倘法不贊同俄對日干涉之建議，則法俄同盟至少在表面上必告瓦解。……德

俄合作干涉之結果，可能由中國獲得一海軍軍港或煤站之割讓。」〔三〕勃氏於四月九日與威廉二世會見時，復發揮其見解，認俄國爲對抗「蒙古世界」最堅強之支柱，應援助之以建築通過滿洲之鐵道。威廉甚然其說，在勃氏之建議書中批註曰：「在此事件中支持俄國，乃爲減輕俄對西歐邊界之壓力，誘導俄國勢力於東方亦爲對德有利之舉。」〔四〕德駐奧大使烏倫伯（Eurenberg）亦上書威康，謂俄駐德大使阿斯特薩肯（Ostar-Sacken）言：「德如保持和平，俄亦必在德邊界保持和平。」〔五〕威廉聞之，喜形於色，批曰：「俄國倘公開獲德之支持，亦必能以公正對待吾人。……關於俄保持德國東方邊界之諾言，實有重要之價值；吾人對此之感謝，可於聯合東進之事實表現之。」〔六〕德國轉移俄國視線於遠東之願望，一時雖獲實現，然歐洲大陸聯合陣綫未幾卽告崩潰，削弱俄法集團之計劃亦歸失敗；蓋三國干涉還遼未久，法俄二國在遠東之金融合作，適足以加強法俄集團之力量也。夫俄國之參加干涉，非爲保全中國，實欲拒日本於亞洲大陸之外；故一面壓迫日本接受其條件，一面組織法俄金融政治集團，置中國於其勢力之下，使中國深信欲對付日本，惟有求助於俄之一途。

德國於覓取俄之合作外，更進而遊說英法，實行聯合干涉。馬關會議開始，日所提條件內容洩露於世，德益感不安。四月廿日，（一八九五年）德外相馬夏爾（Marschall）遂向駐德日使青木提出警告云：「日本佔領旅順，必受巨大妨礙……德國自去秋以來，已對日本表示充分厚意，打破歐洲諸國之企圖，並以其他種種方法援助日本；然日本對之不思報酬，不增進德國之利益，甚至漠視德國及其他列強對於中國通商之直接關係，竟擅定和平條件。德國自不能立於歐洲諸國共同利害之外；且日本似已由通商條款中，獲得若干不正當之利益。」〔七〕此爲德國在中日戰爭中首先採取強硬態度之第一步，而德俄之聯合干涉陣線，至是已完成初步基礎矣。

就俄國言，自一八九一年建築西伯利亞鐵路後，卽嗇意東侵，以囊括滿韓。中日戰爭爆發之前夕，俄以鐵路尙未完

成，遼東軍力尙不足以應付危機，始終不願以武力干涉。戰事發生後，俄除要求保障朝鮮獨立外，尙無積極表示。迨戰局逆轉，張邵兩使東渡，俄廷始感不安，於一八九五年二月，召集特別會議，商討對策，議決：(一)加强艦隊；(二)試與英法及他國妥協，以共同影響日本，保障朝鮮獨立。〔八〕於是一面增加遠東艦隊，運兵於海參威，以防萬一；一面與英協商對日，預示干涉之意。〔九〕李鴻章赴日議和，日方始提出議和節略。時，英與列强聯合干涉之政策，因未得國會多數之支持，及受南非戰爭之牽制而放棄。〔一〇〕德法態度亦未確定，而中日停戰期限至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日卽將滿期，俄廷認爲不能再事遷延，新外相羅拔諾夫乃於五日奏沙皇稱：「俄國如以保持遼東地位爲已足，則對而無力之中國，實爲最適當之同盟者；如勢須採急進行動，則情形迥異。」羅氏認爲俄國需要：(一)在太平洋取得不凍港；(二)合併便於修築西伯利亞鐵路之滿洲一部份土地；「惟中國已無權讓與俄國任何港口，亦不願割讓滿洲之一部份，英又爲俄在亞洲最主要最危險之敵人，日本在反抗英國之海上優勢時，或需俄之援助，離開列强而作任何之仇日行動，實有礙於日俄之友好關係。」但沙皇認爲俄國絕對需要一全年不動港，此港應位於朝鮮東南部而具有一走廊與俄之本土相連者。〔一一〕於此可知俄國在此期間，對日尙無堅決表示。羅拔諾夫僅對駐俄日使言：中日既談判締結永久和平，望勿因不能履行條件，而使和平再度破裂，且中國以大陸割地，償金過苛，實難接受日本條件；俄以未詳悉實情，未便表示意見。〔一二〕日外相陸奥當時亦難測俄政府眞意之所在也。

久之，德國警告日本放棄南滿旅順及澎湖羣島，法亦表示與俄取一致行動。俄政府至是對日始採積極態度，放棄與英協作及與日祕密妥協之議。四月十一日，復舉行祕密會議，陸相萬諾甫斯基主張：「如日本不退出滿洲，俄應訴諸武力。」財相微德則曰：「日本所發動之戰爭，是本人修築西伯利亞鐵路之結果。一切西歐國家及日本，似感到瓜分中國之來臨，而西伯利亞鐵路將增加吾人瓜分中國之機會。日本之敵對行爲，主旨在反對吾人。日本圖謀佔領

南滿，爲俄國之一種威脅，或者由此而佔有朝鮮之全部。日本由中國取得六萬萬之賠款後，即將在其所佔領之區域建築防禦，且將誘致好戰成性之蒙古人滿洲人，以便相機再發動一次新戰爭。在此情勢下，數年之內，日本天皇成爲中國之皇帝，亦在逆料之中；日俄衝突勢難避免。如任日人佔有滿洲，俄國必須擁有強大之陸海軍，始能保障吾國之領土及西伯利亞鐵道。目下之問題，是將允日本佔領南滿，俟西伯利亞鐵道完成後，再求補償；抑即決然阻止日本之佔領。就二者之得失而論，以立採積極行動爲有利。現時不必提出阿穆爾邊界之重新勘定，亦不必談及領土之攫取，以免同時開罪中日兩國。吾人對歐洲亦應抱正確之態度，斷然聲明不能讓日本佔領滿洲。如吾人之要求不能實現，只有採取必要之措置，如此絕不致發生戰爭；蓋吾人被迫而決然行動時，歐洲各國及日本均將相信吾人已準備就緒也。如出乎意料，日本拒絕俄國之要求，只有派遣軍艦，對日艦隊開始敵對行爲，轟擊日本海港，但不可佔領任何地點。是時，吾人即成爲中國之救主，中國必重感俄國，他日自然同意以和平方式重勘中俄邊界。日本之戰勝中國，不能證明其力量。據余所知，日本出動之軍隊不過七萬，而且分散朝鮮全境及南滿各地。如不幸發生戰事，則目下吾人所能支配之軍隊亦足敷用，且可獲得中國人及朝鮮人之協助，蓋彼等仍仇視日本也。」微德繼言：「俄國可對日作任何讓步，台灣澎湖旅順甚至在朝鮮南部均可不問；但決不放棄滿洲，最好決定備戰，否則俄國必遭更大之損失。」亞列克西大公及阿布魯契夫（Abruchiv）仍企圖阻止俄國捲入戰爭；羅拔諸夫則以爲除訴諸戰事外，別無他法。海陸兩相表示戰爭之準備已可應付裕如，於是根據微德主張，議決：（一）以友誼方式勸告日本放棄南滿之佔領，如被拒絕，即聲明保留行動自由；（二）向歐美列強及中國發表正式聲明：俄國不攫取土地；但爲保持俄國自身之利益，須堅持日本撤退南滿之駐軍。〔一一三〕此爲俄廷對干涉中日和約重大決策討論之內幕。

俄國對於中日戰爭，始則僅欲以外交手段達其目的，而終則不辭用武力干涉者，蓋以日本於甲午戰勝後，在南滿之

貪得無饜，妨礙俄發展南滿之計劃也。時德皇威廉二世對遠東局勢之演變，既深表關切，尤恐中日結爲同盟，與歐洲爲敵，乃提出「黃禍」之說，聯合歐洲列強干涉日本，阻止其野心之實現。〔一四〕其建議旋爲俄所贊助。德遊說俄國參加干涉既獲成功，乃轉而覓取法國之合作；但德駐法大使言：若無英參加，法亦保留行動之自由；蓋是時適爲法國割讓阿爾薩斯羅萊茵之廿五週年紀念，與德舊恨未消，若非形成一普遍之聯合陣綫，法殊不便與德攜手也。〔一五〕德爲獲取法國之參加，不得不先謀與英合作。惟當日本議和條件未公佈前，英不欲與德聯合干涉。德駐英公使哈賽費爾德（Hatzfeldt）電告其政府稱：英外相金柏烈雖亦認爲日佔旅順將危及中國獨立；但不信列強（法俄）將因此而受威脅。〔一六〕德國獲得俄廷合作之答覆後，爲探詢英國眞實態度起見，復請英政府參加共同干涉，以保中國之獨立。英外相未正式覆文，而以私人資格答稱：英不爲日本條件所威脅，「遼東之割讓將威脅俄國利益，尤以朝鮮爲然，至於英國利益則主要集中於上海一帶。」〔一七〕四月八日，英閣議討論此事，議決通知德俄政府：「英在東亞之利益未受中日和約之影響，故無參加干涉之理由，蓋干涉之舉，顯然唯有出於武力干涉之一途也。」〔一八〕由此可知英對中日戰爭所持之政策始終一貫，迄未變更，其政策所依據之兩大原則，即以日本對華控制之程度，及其對英在華貿易之影響以爲衡。倘日本之進展危及中國之生存獨立及英在華商業利益，英即採積極干涉態度。反之，則退而爲消極之中立。〔一九〕此英國之終未參加干涉還遼之舉也。英國雖以利害關係拒絕參加干涉，但對三國之聯合干涉亦不表示反對，且勸告日本對三國壓力讓步，〔二〇〕此亦爲遠東外交史中應一敍及者也。

對於三國干涉還遼，法國態度，亦頗重要。德既獲得俄廷之支持，英既表示拒絕，乃亟謀覓取法之合作。法國自中日戰爭開始，對日雖維持友誼，且暗示法日提攜之議，但爲顧及歐洲政略計，其對遠東政策大半又視俄國態度爲轉移。〔二一〕當馬關和議進行期中，法外相阿諾托（Hanotaux）與俄外相羅拔諾夫同感遠東時局之嚴重，歐洲列強在遠東

之虛從，將受重大影響。雙方根據駐華使臣之報告，不斷交換意見，以謀控制日本，並增進同盟友誼。〔二二〕當時法國一般輿論雖不熱烈主張參與干涉之舉，但政府當局，認爲若拒絕干涉，則新訂未久之俄法同盟，必爲之削弱，故爲維持同盟之力量起見，不得不唯俄廷之馬首是瞻，採取一致行動。

自俄內閣特別會議議決對日採取積極行動後，羅拔諾夫尙有所猶豫，不立將議決案奏報沙皇。羅氏固反對日佔旅順，但亦不願與日爲敵，且認爲必要時，須與日結盟，然又不相信對日有親善可能。當時俄國對日所能採取之途徑唯有：（一）沙皇所預定者，攫取朝鮮一海港；（二）微德所主張者，將日人逐出亞洲大陸，亦卽對日宣戰。當羅氏猶豫不決之際，駐俄法使蒙台伯洛（Count Montebello）適由巴黎返任，根據法政府之兩項建議，向羅氏表示：（一）法擬取得海南島旁中國一小島；（二）控制日本，勿操之過激，以免其與英聯合，而增強其抵抗力。羅拔諾夫將法國建議奏聞，沙皇深然其說，贊同與法一致，不反對馬關和議之進行，以便攫取一不凍港以爲補償。於此可見，法允援俄，亦有所圖，不願出以武力干涉之方式也。久之，羅氏始將特別會議之決議案奏陳。〔二三〕沙皇於四月十六日召集財陸外三相及亞列克謝夫大公商討決策。微德重申其主張，請沙皇放棄攫取朝鮮海港之議，而堅持保全滿洲，卽與日開戰亦所不辭。沙皇大爲所動，嫌法國態度失之和緩，決計以德爲援助之主力，乃立令外部執行是項計劃。是則俄廷對日態度所以急轉直下，出於武力干涉之一途者，微德之策畫與德國對日態度之强硬，實有以致之，而在法俄協商合作之過程中，法國之態度亦不無相當影響也。

德法之態度既明，而英又避免參加干涉，俄政府卽向巴黎柏林建議：俄德法三國應向日政府作友誼策動，勸勿佔領中國大陸；〔二四〕因遼東半島之佔領，「非但危及中國首都，且使朝鮮獨立徒托空談，更足爲遠東和平之永久障礙。」〔二五〕倘日本拒絕此項勸告，則三國當在海上採取共同行動，遮斷日軍與本國之交通線，使其在中國大陸陷於

孤立。〔二六〕四月十七日，德皇一面以私人名義電沙皇，一面由外部正式覆稱：「業已訓令駐日德使援助俄國之要求，德遠東艦隊已奉令與俄國海軍共同動作。」俄德法干涉日本之聯合陣線遂告形成。爲堅定沙皇之決心起見，德皇於三國對日提出干涉後三日，（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致書沙皇曰：「余將竭力安定歐洲，使俄國無後顧之憂，俾閣下在遠東之行動所向無阻；並開發亞洲，及保障歐洲，不爲黃種人所侵入，斯爲俄國未來之偉大使命。余將盡力之所能，支持閣下到底。……欣然期待吾人共同行動之發展，並樂意援助閣下實現一部份領土之攫取。德國亦將任不妨礙俄國之處所獲取一海港，此諒亦閣下之所樂聞也。」〔二七〕德俄攫取海港之野心已伏於此矣！

三國干涉日本之政策既已一致，四月二十日德駐日公使古希米德（Gutschmidt）先後赴日外務省面晤次官林董，謂：「奉本國政府極重要訓令，今雖不能言明其國名，然明日當與其國之公使等來訪外相或首相。」林董答稱：「伊藤陸奧兩大臣均不在東京；外相現在抱病，有何事件，余當代爲接洽」。四月二十三日三國公使始齊至外務省，向林董提出關於遼東半島之覺書。〔二八〕俄國覺書稱：「俄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查閱日本國向中國要求之媾和條件，認遼東半島爲日本所有，不特有常危中國首都之虞，且同時朝鮮國之獨立亦爲有名無實，對於將來遠東之和平，予以障害。因之，俄國政府爲向日本政府重表誠實友誼，勸告日本政府應放棄領有遼東半島。」〔二九〕德法覺書詞意相同，惟德國覺書中原有「貴國弱，敝國强，若果開戰，貴國必敗」等語，經日方抗議，始行刪去。時中日和約已由伊藤與李鴻章於四月十七日在馬關簽字，決於五月八日由兩國政府批准。因之日本對三國覺書之答復，須儘十五天內決定。

四月廿四日日首相伊藤博文，於廣島召開御前會議，是時外相陸奧臥病於播洲舞子。與會者有陸相山縣有朋，海相西鄉從道等。伊藤提出對策三項：（一）斷然拒絕俄德法之勸告；（二）招請列國會議，處理遼東半島問題；（三）完全容納三國勸告，恩惠的交還遼東半島於中國。三策中任擇其一。會議結果，認爲：就第一策論，日本雖戰勝中國，然國內海陸軍備

空虛，人員軍需，均告疲勞缺乏，即單獨對俄艦隊抗戰亦無把握，何況應付三國。第三策恩惠的交還遼東，又屬不値，遂暫決定第二策，召開列强會議。伊藤即夜由廣島出發，於二十五日訪陸奧於舞子。藏相松方內相野村亦由京都來會，總外相病榻鼎坐會商。外相主張暫拒絕三國勸告，觀察彼等將來動作，探究其眞意後，再議外交上轉圜之策。伊藤駁稱：「……俄國去年以來之行動，甚爲明白，不須探究其眞意之深淺。若再由我挑撥，予彼等以適當之口實，其危險甚多，況當危機將爆發之際，已無講外交上轉圜之餘地。」松方野村亦贊同伊藤之說，陸奧則反對召開列强會議，謂：「現今招請列强會議，則於對局者俄德法之外，至少須加二三大國，而此五六大國是否參加所謂列强會議，尙成問題。即令承諾參加，至實地公議時，尙須許多之時日，而中日媾和條約批准交換之期，已迫於目前。彷徨於和戰未定之間，徒增事局之困難。又凡此種問題，一交列國會議，則列國各主張自己之利益，爲必至之勢。會議之結果，不免別生枝節，各國互提種種條件，終至破壞馬關條約之全部；由我而更招歐洲各國之新干涉，尤非得計。」伊藤松方野村均然其說。陸奧繼稱：「廣島會議既已決定不增加新敵國，若三國積極進行干涉，則日本不能不承認其勸告之全部或一部，而日本今日除有三國干涉之難題外，尙有與中國和戰未定之問題。若此後三國交涉過久，中國或乘此機拋棄馬關條約之批准，竟使馬關條約成爲廢紙，亦所難料。故日本應確然分清問題，務使彼此無所牽連，決定對於第三國縱令至最後不能不完全讓步，對於中國則一步不讓。本此方針，以一直線進行。」（一三〇）伊藤等均贊同此議，即將決議奏請日皇裁決。在條約批准交換之期限前，一面擬請三國和緩或撤回其要求，一面引誘其他二三大國之援助，以牽制三國干涉之勢力。陸奧外相鑒於俄國爲主要之干涉者，遂於二十五日先向駐俄日使西德二郎發一電訓，以試探俄國之決心，略謂：「中日媾和條約已經我皇上批准之今日，拋棄遼東半島，頗屬爲難。若俄國認爲傷害從來日俄兩國多年親密之善鄰關係之爲非得計，則貴官可要求其對此次之勸告再加考慮，且望告以：日本將來雖永久佔領遼東半島，亦不危及俄國之利益。關於朝

鮮之獨立，日本政府無論如何，當使俄國政府充分滿足。」【三一】經日使多方申述，俄外相言：沙皇以日本之請求並無充分理由足以使俄國撤回其勸告。至日本請求援助之其他列強，德國雖欲積極助日，然在遠東實力不大；美僅願於局外中立範圍內予以協助；英國則抱不援助之立場。【三二】自是日本始確悉俄德法實具貫徹干涉之决心及其他列強實力援助之不可恃。時，西德二郎向日政府建議苛索償金，使中國永久不能還清，以爲變相的永佔遼東半島。陸奧頗然其說，四月三十日，遂令其向俄政府提出照會，同時電青木曾根兩使，向德法政府提出同一內容之照會，要求：(一)日本政府除金州完全放棄外，對於遼東半島有永久佔領權，但日本政府與中國商議後，對於拋棄之領土當定相當之報酬金額；(二)迄中國完全履行媾和條約之義務時止，日本政府有佔領該領土爲租保之權。俄政府完全拒絕日本之要求，認爲日本佔領旅順口爲俄國領土安全之障礙；德法亦持同一之態度。【三三】

是時，三國遠東艦隊已準備行動，俄遠東海軍司令已奉有二十四小時內隨時將停泊日本海港之俄艦作出航準備之命令。各艦皆晝夜升火，禁止航員上陸；又海參威急召集預備兵，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統率下之預備兵已集合五萬之衆，隨時出師之準備，亦已完成。五月五日及八日，俄海軍司令梯爾特夫（Tyrtof）曾兩度與日艦隊會於東洋海面。【三四】在三國積威之下，日本經再度廟議，始決定還遼。五月四日，依據外相陸奥之主張，以單純之詞調，擬就覺書，答覆三國，經日皇裁可後，卽令駐俄德法三國日使，向各該駐在國提出，其文曰：「日本帝國政府根據俄德法三國政府之友誼忠告，約定拋棄奉天半島之永久佔領。」【三五】五月九日，駐日俄使希特羅渥照會日外務省：「俄國皇帝陛下得日本拋棄遼東半島永久佔領之通告，認日本皇帝陛下因此措置，重表示其高見。茲爲宇內和平，特述祝詞。」【三六】同日，德法兩使亦奉令至外務省宣述同樣之祝詞。五月十日，日皇宣詔容納三國勸告，交還遼東。詔中有云：「…若夫關於交還半島壤地之一切措置，朕特命政府與清國政府商訂…」此卽是年九月中日還遼條約之濫觴。馬關條約批准後，依約

中規定，原定五月八日履行互換手續，後以三國干涉還遼事起，中國主張展延換約期限以便從容定議，並請三國同意。我頗贊其議，勸展限。及期，三國促中國如期換約，蓋是時日本已答覆接受還遼要求也。清廷即令伍廷芳聯芳與日本使臣伊東在煙台換約，三國干涉之舉自此告一段落。

綜三國干涉還遼之經過言之，爲確定對歐政略藉謀遠東利益，三國之中，幕後策動最力者爲德，首先發難提出干涉，且使干涉方式具體化者爲俄，法則爲增進俄法同盟而爲俄聲援者也。干涉之結果，雖在遠東一時獲得和平之局，但影響所及，至爲鉅大。第一，日本於申明還遼未及三月，即與清廷進行有條件之還遼交涉。日政府本陸奧之建議，於致三國覺書中，不提還遼有無條件者，即爲他日外交上留一折衝之餘地也。〔三七〕當中日交涉還遼時，日本黑要求償金五千萬兩及修訂通商行船條約，爲遼東撤兵之條件，德法頗爲贊同，蓋欲藉此以恢復對日之好感。中國力持無條件還遼，復請俄國通德法以爲聲援，俄亦認日本要求過奢。三國一致促日緩和其條件，日政府方允減償金至三千萬兩，不以修訂通商行船條約爲條件。中日始於一八九五年十一月簽訂還遼條約。日本不得已而還遼，除馬關條約所規定二萬萬兩之戰費外，尚獲得三千萬兩之償金，致中國財政益陷窘境，非大借外債不能償付，此即陸奧所謂「獲兩頭而得其一之技倆」也。第二，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後，亦各得所償。中國付友誼之代價甚鉅，除三國取得對中國侵犯人地位外，列強在華領土之攫取幾釀中國瓜分之禍。第三，日本以戰勝國之地位，因猶豫大陸一念之差，而自招奇辱，誠如羅曼諾夫在帝俄侵略滿洲史所云：「日本不惟失去其所專心圖謀在大陸上所攫得之領土，即此段外交公案亦不免給日本若干形式上之凌辱。」陸奧外相記述三國干涉還遼時日本之恐怖，云：「日本社會猶如被襲於一種政治之恐怖，驚駭而陷於沉鬱，憂心忡忡，皆恐我國之要地，受三國之砲擊。高談匡救目下大難之策者，竟無一人。此時屬於對外強硬派之重要人物，在京都面會伊藤總理，談及三國干涉事件時，伊藤曾云：『今與其聽諸君之名論卓說，寧與軍艦大砲相對熟議。』彼等對

此冷語，不顧平日之多辯，不敢以一言相抗，亦不能言胸中有何打算。此輩尚然，況一般人民乎。人心洶洶，只默禱時難之速去耳。」其實，當時陷日本舉國於恐怖時難中者，又未始非日本外交家如陸奧之流所促成也。陸奧對於馬關議和時，要求割讓遼東之理由，曾云：「遼東半島扼朝鮮之背，扼北京之咽喉，國家將來之長計上，不論如何，不可不領有之。」日人咎由自取，不足爲惜，惟其報復之決心益堅；甲午戰後，日本急謀東亞之史實，即可概見。第四，日本於俄德法三國中，對俄仇恨最深，駐俄日使西德二郎奉日政府訓令，致俄外部照會，即有：「…若俄國政府念及傷害從來日俄兩國長年之善鄰關係，此舉實非得計…」之語。〔三八〕此關係日政府之哀鳴，亦其內心憤慨之流露；故自干涉還遼後，俄日在滿洲之衝突日烈，卒引起一九〇四年—五年日俄之戰。第五，三國干涉還遼一舉，使中日兩國日後之外交路線，各走一端。因李鴻章等廷臣疆吏之仇日，聯俄更趨積極，而有一八九六年中俄同盟密約之締結。在日本方面，日使西德二郎試探俄外相羅拔諾夫之干涉眞意後，即向陸奧建議：日本若欲在朝鮮鞏固其勢力，而再有佔領遼東半島之意，除充實必要之軍備外，須與英國結合，以便他日得其助力。〔三九〕遠在此時，日本駐外使節對英日提攜之主張亦已露出。二十世紀開始，英俄在華衝突愈烈，日本外交路線不聯英則聯俄，卒以對俄報復心切，聯英主張，遂佔優勢，而有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之成立，奠定日俄戰爭中日本外交戰之勝利。凡此諸點，皆三國干涉還遼對遠東局勢之影響也。

第八節　俄法合作計劃下帝俄對華之「和平侵略」

中日甲午戰役之結果，厥爲俄法合作之計劃，準備對華自北至南分別進行整個之政治，經濟，領土之侵略，而其開端，則發始於俄法對華貸款，其過程則爲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劃分。終其極，遂形成英美門戶開放政策之倡導。此爲一，

八九五年至一九〇〇年中國外交大事件也。自一八九四年對德之俄法同盟成立後，兩國在歐在亞合作之形勢，漸告形成•俄法合作計劃，在歐洲爲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英法俄三國協商之背景，在遠東則爲俄法兩國合力侵略中國之協調。帝俄帝國主義自西伯利亞向東延伸，即以鐵路及金融勢力和平侵入，意在控制朝鮮滿洲華北，卒引起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法帝國主義則以越南爲根據地，由南北伸，劃滇桂粵三省爲其勢力範圍，逐漸延伸鐵路侵入政策，終與英妥協，而有一八九六年英法關於滇川利益均霑之沙里斯伯里，古塞爾協定（Salisbury—Courcel Agreement）之締結。俄法爲合作支配中國計，由南北延伸鐵路，自滿洲直達越南，而以京漢鐵路爲橋樑，以中立國比利時一八九七年鐵路貸款爲掩護，其用意至深且遠也。自此以後，帝俄對華之侵略，法國予以金融之支持，而法國對華金融勢力之侵入，帝俄亦予以政治勢力之支持。兩國相互爲用，置中國於其政治經濟控制之下，此即微德對中國和平侵略政策之主旨也。

三國干涉還遼後，帝俄之首腦人物對遠東政策形成兩派：一爲陸海軍大臣所倡導之急進侵略政策，其所表現之事實，泰半爲：領土侵略，軍事冒險，租借旅順大連，經營鴨綠江，參加庚子之役，佔領東三省，策動日俄戰爭。另一派以財相微德爲主持者，倡導「和平侵略策。」（Peaceful Penetration）換言之，即鐵道與銀行之侵略；蓋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帝俄工業步入突飛猛進階段，而首即與鐵路之建設發生緊密聯繫。所謂和平侵略策所表現之事實爲：簽訂俄法借款，締結中俄同盟，設立華俄銀行及中東鐵路公司。兩派雖手段各殊，目的則一也。玆就帝俄和平侵略之收穫，分三方面論述之。

首言借款：中日馬關條約規定賠款二萬萬兩，清廷除借外債外別無他法。列強對此財政支絀河山破碎之中國，亦極欲大舉貸款，藉得在財政上有所支配，以期獲得他種重大之補償。遠在甲午之役初期，德國外交次長羅廷幹男爵(Baron Rotenhan）即向駐柏林俄使查禮柯夫（Charikoff）表示：中日兩國均必向外國借債，歐洲資本家，可一視同仁，借債雙

方。〔一〕日勝中敗，中國成爲債務人，而列強則成爲債權人。當俄政府御前會議決定干涉日本還遼時，財相微德即已着眼於此。俄政府雖決定與德法共同干涉還遼，但對日本戰費之要求，無意過問。微德一面強硬對付三國干涉下之日本，一面恐他國佔先着，祕密向清廷表示：願代籌鉅款，由俄國担保，而以中國關稅收入及全國財產爲担保；若中國無法，俄國負保障責任。〔二〕

一八九五年五月終，（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清廷同意俄國借款，由總署電使俄大臣許景澄，向俄借五千萬兩，週息五厘以內無折扣，本息均由稅關出票，戶部蓋印，按期撥還。至德法借款，擬俟俄款商定，再與酌定，令婉達俄廷，並謝關切。〔三〕許使於二十六日電告總署，謂：俄財部「嫌與德法爭攬，改存銀行承辦，海關作押，關款不敷，由俄國國家担保，以便減輕息扣，訂法仍須合一萬萬之數，息五厘，每年還本息共六百零四萬三千四百五十，付至三十六年本息全清，無折扣，不加費用，交款盧布英磅均可。」「借款務須祕密，俟六個月後，再議他款。」〔四〕俄政府以籌款退兵爲餌，堅持多借。俄外相羅拔諾夫並有：「俄法一氣無慮；德國則另想應付辦法」之語。蓋當時俄法對華借款，係個別進行，且俄政府爲與法保持金融市場關係，圖利用其游資，對華作經濟侵略，故有俄法一氣無慮之語。許使認爲：「檢關璦春議定鐵路，過鄰韓境，必應趕造。若與德籌借路費，分年交款，足應所欲，而以頭二次兵費，全借俄國，似於鄰交邊防兩便。」奉以此意奏聞（五月初一日）。〔五〕清廷着重還遼不再償費，飭許使轉商俄外部，竭力阻[illegible]；〔六〕並飭將此款酌分若干，作爲法俄兩國公債，但須堅持海關不作抵押之原則。〔七〕許使與俄財部商定，俄同意允借法銀四萬萬佛郎，照五厘息擬定合同四點：（一）告明海關已押各款，每年應付本息及上年稅收兩項總數；（二）以後借款既付與否，先儘撥付俄款；（三）倘海關不能付款，應預告俄國以何項抵押；（四）中國以後借款，如允海關及他項權利，亦准俄國均霑。

此項合同草約電京後，英德公使警告總署：「西國借用商款，事所恆有，從無他國國家担保者。既保借款，即爲保護國之漸。」並以埃及曾用英用借款爲證。〔八〕總署雖認英德或忌俄壟斷爲此聳聽之詞，然亦不無疑慮，「所謂揭破則失歡，隱忍則貽患。」因飭許使告俄外部以：「英德公使皆有中國借款大失體面之語，務請另想辦法，勿使中國聲名有損。」〔九〕李鴻章致總署電，則主張：「俄代借法款一萬萬兩，四厘九三扣，每年約還本息，不及七百萬兩，利息甚輕，請速訂立，於公法國體，兩均無礙。」〔一〇〕此時，英國政府，已向其議院聲明：中俄借款事，英不干預。惟德國則頗疑嫉，大爲不滿。許使請總署轉商德使，以後兵費必向德商，俾免意外橫生。〔一一〕關於中俄合同，俄外相羅拔諾夫復鄭重聲明：添列俄國一層，全爲銀行售票輕迷起見；惟中國必須言明：不允許他國有管理財政之特權及利益，如他國得此權利，亦允俄國均霑。俄財部並告中國勿輕信謠言。中俄四萬萬佛郎四厘借款合同，遂於一八九五年七月六日（光緒廿一年閏五月十四日）由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法各銀行簽訂，參加者計有：俄國銀行六家，出款二萬萬五千萬佛郎，法國銀行三家，出款一萬萬五千萬佛郎。合同共十九條，另與俄國商定條件五條，第一，二條規定以海關收入爲担保；第三條規定：「此款付還時不拘何故，遇有阻止及滯緩之處，俄國國家已與中國國家商明，允許立合同之銀號，一面周備舉，發給按期。此款之分年本息，惟中國國家應另許俄國以別項進款加保；至另商加保之事，應由兩國大臣在北京辦理。」第四條規定：「中國聲明無論何國何故，決不許其辦理照看稅入等項權利；如中國經允他國此項權利，亦准俄國均霑。」〔一二〕

當時俄政府之急於與中國簽訂借款合同者，蓋欲利用法之財政勢力以支持其外交，在遠東造成俄法政治金融之結托，〔一三〕置中國於其控制之下，奠立歐洲合作之基礎。其對中國之野心，經濟之侵略大於政治之支配。爲預謀佔經濟侵略之先着，乃以勸日撤兵爲餌，博取中國之歡心。然法俄借款之成立，法國亦非毫無野心。法俄之財政外交勢力互爲

結托，相需爲用；其侵略對象同爲中國，侵略之路線及手段則各有不同。俄以中國東北部爲蠶食之起點，法則以越南爲侵略之門戶。當清廷與法俄進行借款談判之際，法向總理衙門提出條件，要求：勘定中越邊界，以土地割讓法國；〔一四〕在邊界開闢三個通商口岸；減低關稅；聘用法國技術人材，開發滇粵桂鑛產；繼續建築滇越鐵路。〔一五〕清廷表示接受，割土一款雖經英國提出抗議，但法以中止借款爲要挾，且利用俄國在幕後支持，清廷終不得不俯首就範。法俄結合之堅，由此可見。

法俄借款既告成功，德國大爲憤懣，乃慫恿日本向華索取鉅款爲撤兵條件。日獲德之支持，於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九日，分別照會俄德法三國，表示：日本爲撤退遼東半島之駐軍，於中國賠款之外，另要求五千萬兩之撤兵費。中國於付清此款及第一期賠款後，即將駐軍撤至錦州邊界之外；付清第二期賠款及中日商務航約批准後，再將駐軍由遼東半島全部撤退。〔一六〕法以此項條件過苛，非中國之力所能償付。〔一七〕德則以重要戰略地區之遼東乃日本戰勝之成果，日本放棄遼東，換取五千萬兩之代價，並不爲過。俄外長羅拔諾夫堅持以二千五百萬兩爲最高額，反對以締結條約爲撤兵之先決條件，主張先定撤兵日期，再議賠款數額。〔一八〕反覆爭論後，德允讓步，將日本撤兵費減爲三千萬兩。〔一九〕俄德法三國遂於九月十一日勸告日本於中國付清三千萬兩後撤兵，〔二〇〕並放棄索取兩期賠款之要求，日表示接受。〔二一〕然俄德法三國之對日聯合陣線，終因俄法借款之成立而告破裂，德國由同盟之一員變爲日本之支持者，而與俄法形成對立矣。

中國既向俄法借款，勢不能置英德於度外，於是又有中德中英借款之成立。德在第一次借款中被摒於千里之外，深感觖望，乃思與另一金融霸權之英國聯合，以謀在華分一杯羹。是時適值英德金融集團成立，進行對華貸款，以阻撓俄法金融集團對華勢力之擴張。〔二二〕中英借款總額爲一千六百萬鎊，利息四厘八分二，還本期四十五年；中德借款一

千二百萬鎊，利息五厘，還本期三十五年，以關鹽二稅爲担保。此兩大借款對債權國利益雖少，但足以阻止俄法對華金融控制力量之增強，使中國之關稅權不致落入俄法集團之手，其作用至深且鉅也。〔二三〕

次言中俄軍事同盟之訂立：中俄軍事同盟之訂立爲帝俄勢力伸入滿洲之先聲；在遠東近代史中，實具有非常之重要性，對於日後遠東大局之發展，亦有不可忽視之影響。帝俄之與清廷訂立同盟，固屬相互爲用，各有所圖，然比較言之，帝俄實處於主動。其動機在藉此以實現沙皇「攫取遠東土地之雄圖」，〔二四〕而以金融及鐵路爲和平侵略之工具。時，財相微德方計劃將西伯利亞鐵路橫貫滿洲全境以直達海參威。迨俄法對華貸款成立，兩國在遠東之金融及政治合作，已告完成。〔二五〕微德乃邀集法國銀行團，組織華俄道勝銀行，（Russo-Chinese Bank）〔二六〕以之爲完成中東鐵路之工具。

俄華銀行於一八九五年冬在巴黎簽字成立，資本總額初爲六百萬盧布，其中八分之三爲俄資，八分之五爲法資。一八九七年增資本爲一一，二五〇，〇〇〇盧布，中國政府亦參加庫平銀五百萬兩爲股本。銀行之權力至爲廣泛，不但經營普通銀行業務，且負有完成中國政府重要財政活動之使命；舉代理中國政府承包稅收，執行國庫業務，鑄造貨幣，償付中國政府所借外債利息，租讓土地，建築鐵路，安設電線」〔二七〕等，均屬銀行業務範圍。故當時某俄人指道勝銀行爲「政治與金融之混血兒，其實質不過爲稍加僞裝之俄國國庫之分庫而已」。〔二八〕微德本人亦稱：「俄華銀行之任務，爲鞏固俄國在華經濟勢力，以與英國之既得利益相對抗。」又稱：「當俄政府正以種種設施促成西伯利亞鐵路之建築時，該行實爲俄國政府之經營工具。」俄華銀行對帝俄侵略中國之重要，於此可見。俄華銀行成立後，微德乃作進一步之措施，利用銀行實現其鐵路計劃。是時，西伯利亞鐵路已築至外貝加爾湖，由此展築之路線在計劃中者計有三線：〔二九〕一沿阿穆爾河達海參威；二自恰克圖達北京；三通過北滿。第一線過長，且工程艱鉅，第二線將不免遭列強

之反對，第三線里程較短數百里，且能實現微德之和平征服華北計劃，俄政府遂決採此線；〔三〇〕但爲完成此項鐵路計劃，又不得不先行試探列强之態度及反響。

列强之中，法國首先窺出俄之意圖。法駐京公使施阿蘭（A. Gerard），遂成此事，言：「羅拔諾夫於法俄借款成功後，即致力於在華樹立俄國之勢力，研究方略，在滿洲或中國沿海，保護中國，使不致受外來之侵略；並欲在適當情形下，掩護在中國之海港，尤其膠州灣內之俄國艦隊。爲達此目的，乃計劃在滿洲邊境，或通過滿洲，迅速完成西伯利亞鐵路，並授意財相微德設立華俄銀行，以爲未來建築該路之工具。目前俄雖未對華提出何種要求，但置中國於俄國保護下之政策，其揭露之期當不在遠也。」〔三一〕法政府終向俄表示：英既取得香港，俄亦應在中國取得據點。英國以當時在國際上處於劣勢地位，英德爲克魯格（Kruger Telegram）電報事件失和，英美關係，復爲委內瑞拉（Venezuela）爭議而告緊張，故英政治家多主與俄緩和。俄政府亦認爲俄國只須表面上將鐵路計劃保持於商業範圍之限度內，即不致遭英國之反對。〔三二〕至於德國，威廉二世一面表示以全力支持俄國在亞洲發展之計劃，一面表示德亦欲在遠東獲取港口。〔三三〕沙皇對此未表反對；兩國遂互相諒解，彼此支持在華之侵略計劃。日後德之租借膠州灣即爲德俄諒解之事實表現。俄政府既明悉：在貫徹其鐵路計劃之過程中，德國不致出而反對，英國亦不致對俄不利，法爲其同盟，決可爲助，遂決心逐步實現其鐵路計劃，〔三四〕而以與中國訂盟着手。同時，中國與帝俄之訂盟亦有其目的在。

自甲午戰敗後，清廷防日之決心日益增强。防日不可不尋與國。環顧列强中，「英以商朘中國之利，法以教誘中國之民，德不與接壤，美不肯預人兵事」。（張之洞奏聯俄語）獨俄國在地理與外交關係上，當時最與中國利害相同，此就廷臣戰後之心理言也。遠在中日對台灣及朝鮮問題發生糾紛後，廷臣中即有主聯俄拒日者，尤以素主「遠交近攻」之李鴻章爲甚。及朝鮮局勢日緊，鴻章聯俄之念愈切。及其所主持甲午戰爭與戰時外交皆敗後，爲廷臣所斥，言官所參

權，失其政治上崇高之地位，國仇與私憾交并，更思聯俄以雪對日戰敗之恥。廷臣疆吏與鴻章共鳴者，亦不乏人。

當馬關和條簽字之前夕，德俄法三國干涉和約之說甚囂塵上，輿論之重心即轉向聯盟抗日之議。鄂督張之洞力主與俄英聯盟，如二國能「助我攻倭，脅倭盡廢全約」，則以新疆數城許俄，以後藏許英，亦所不辭。〔三五〕同時，翰林院編修黎榮翰，丁立鈞，蔡金台等亦聯名奏請與俄訂密約云：「……中國於控制東方大局，英俄昔日皆願結我以為援，倭事之棘，英意稍異矣。而俄獨約法州而公論，此非必意自不平，我與彼利害相關，故彼不能漠視也。宜選精明才辯之士，密就館商，援東方大局以立言，告以英倭合而中俄兩傷之害，許之以堅二百年最先之盟誓，日後俄一切東方利害，中國必與同心相助，不眩感於英人，申之以後中國自強之政，皆將取法於俄人；而且遣專使致國書，投其所好，約當易訂。既訂此永久相助之約，則借力相資，不獨可與爭遼南之地，向海島賠償各款，亦更可助我爭論矣。」〔三六〕及烟台換約之前十日，清廷亟盼俄出力援助展換，密諭駐俄使臣許景澄曰：「…該大臣（俄外相）前晤，有日拒果堅，祇好用力之語，意頗切實。斯時際間俄廷：能否先以兵艦來泊遼東海面，為我臂助？倘真用兵力，中國願與俄訂立密約，以酬其勞。」〔三七〕迨日本被迫退還遼東，廷臣疆吏益覺俄國之足恃，於是聯俄之念益切，兩江總督劉坤一密陳聯俄拒日大計，文中論日患云：「各國之患猶緩，惟日本之患為急；蓋其國與我逼近，若得台灣遼東，則來路益便，直從枕席興師，隨在被其侵軼也。日本之患，沿海猶緩，東三省為急。」論日俄關係曰：「第俄之強，非日所願，倭之援我東三省，尤為俄所忌。是以中日和約，業經割予遼東，而俄與法德勒令退還，詎專為我，亦自為耳。」「論中俄關係則曰：「我乘此時，與之深相結納，互為聲援，並稍予以便宜，俄必樂於從我。縱不能保我沿海各省，而東三省與俄毗連之地，必不敢生心。…或謂俄與我中國接壤最寬，將來必為害於中國，臣前此亦以為然。今則頗知其說之謬，亦視我之控馭何如。俄疆宇已廣，且信義素敦，與我修好二百數十餘年，絕無戰事，實為千古所未有。前以伊犁還我，此次與法德爭

還中國遼東，其爲德於我更大，而顧疑其有他，不復推誠相與，則是合者離之，厚者薄之，將謂中國不足爲益，益成孤立之勢。伏乞皇上密飭總理衙門及出使諸臣，凡與俄國交涉之事，務須曲爲維持，有時意見參差，亦須設法彌縫，不使起釁。中俄邦交永固，則日與各國有所顧忌，不致視我蔑如，狡焉思啓矣。」〔三八〕繼之而有侍郎許應騤之奏請聯俄，其要旨云：「…臣嘗覽天下之大勢，昔當聯英以拒俄，今則當聯俄以拒日：…日本以犬羊之性得食勿飽：…日本文字與中國同，一俟立足稍牢，必卑禮厚幣以羅致不得志之士，詢我政治得失，審我輿情向背，藉其詭計，濟彼陰謀，若輩在華祇屬樗棟之才，而日則爲心腹之倚，深可慮也。頃者軍實不充，餉源奇絀，縱認眞整頓，收效總須數十年。設日再起波瀾，一旦猝發，豈不坐困耶？此臣不得已而爲聯俄之請也。夫俄雄視六合，原有囊括之志。特測其意向，常先圖歐洲而後及亞洲也。故二百年來與中朝未嘗失好；間有齟齬，旋卽解釋。是較他國之叵意要求，動相恫愒者，似尚有別。而就此次日事而論，遼南侵地貸我萬萬償款，不圖尺利，不扣重息，有意輸睦可知。朝廷宜乘此時，將忠貞夙著膽識兼優之大臣，前往申謝，爭以信義，託以心腹。彼此訂約，爲局內之國。無事同霑利益，有事共矢匡救。俄與我同屬亞洲，必不膜視。迨中俄既合，微特日本有所震懾，卽諸國亦無從覬覦矣。………庶遠慮之道得，而退攻之勢可成。然後廣搜人才，積求戰具，本嘗胆臥薪之志，爲長駕遠馭之謀，邊備日修，國威自壯，斯日仇不難卒復，而俄將於以永敦矣。」〔三九〕

同時，張之洞奏請用遠交近攻之道，與俄訂立密約以結强援，曰：「…俄與中國乃二百餘年盟聘鄰邦，從未開釁，本與他國之屢次構兵者不同；且其舉動，關大磊落，亦非西洋之比。此次爲索還遼地，雖自爲東方大局計，而中國已實受其益。日人兇鋒，藉此少挫，較之他國袖手旁觀，隱圖商利，相去遠矣。正宜乘此，力加連絡，厚其交誼，與之訂立密約。凡關繫俄國商務界務，酌與通融。如俄國用兵於東方，水師則助其煤糧，准其兵船入我隖修理；陸路則許其假道

，供其資粮車馬，一切視其所知其我者量為協濟，而與之約定；若中國有事，則俄須助我以兵，水師尤要，並與議定如何酬報之法；蓋俄深忌英獨擅東方之利，中俄相結，則英勢稍戢，俄必願從。……」〔四〇〕劉張等對俄之野心及其遠東政策之觀察，雖未明真像，然於甲午戰後，廷臣疆吏抗日心理之增强，而自三國干涉還遼後，對俄傾心之堅定，大足以影響清廷聯俄之最後決策，而其由「以夷制夷」轉而為尋求與國締結同盟之政策，亦自此始矣。當日遠東國際情勢既如彼，而中俄當局感於雙方之相需為用又如此，故中俄同盟之締結，亦勢使然也。

一八九六年五月廿六日（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值沙皇尼哥拉二世舉行加冕典禮之期，各國及中國均被邀請派特使參加。先一年，使俄許景澄即函請總署簡專使或派駐使參與典禮，清廷決定派王之春為專使，前往致賀。王氏曾於一八九五年春，到俄唁悼沙皇亞歷山大三世喪事，故有此再使之命也。俄政府以王之春資望太淺，不便招待。由喀希尼授意清廷言：加冕典禮異常隆典，日本亦派明治維新元勳陸相山縣有朋為專使，中國不宜落日本之後，應派一親王，或至低限度如李鴻章者，代表致賀。〔四一〕復向總署暗示：沙皇加冕，適值三國干涉還遼之後，中國不應視為單純之儀式問題，應注意及最近期間兩國密切親善之關係。〔四二〕其意在對鴻章將有重大要求也。御使胡孚宸亦奏請派李鴻章前往，以王之春輔之，方昭典重。旨嘉其議。清廷遂改派鴻章為專使，「熟於俄事」之邵友濂為副使，於一八九六年二月初（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十日）頒諭旨二項：(一)「一等肅毅伯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著授為欽差頭等出使大臣，往俄國，致賀俄君加冕，典禮隆重，故特命爾遠行。爾其仰體朕意，聯絡邦交，敬慎行事。參隨各員，聽爾酌調，以期辦理妥協，毋負委任，特諭。」(二)「一等肅毅伯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著授為欽差頭等出使大臣，前往英，法，德，美，四國，親遞國書，奉宣德意，皇華遣使，責任綦重，爾其善體朕意，聯絡邦交，毋負委任，特諭。」〔四三〕

鴻章旋奏准攜帶隨員若干，計有其二子經述經芳，兵部候補主事于式枚，分省補用道塔克什納，記名海關道羅豐祿，

，升用道分省補知府縣芳，候選知府林怡遊，浙江試用同知薛邦龢，升用直隸州補用知事柏斌，直隸試用縣丞麥信堅，河北試用縣丞張柳分，省試用縣丞洪汝[illegible]；另帶洋員參贊官五員：五品銜副稅司俄人柯樂德，二品銜稅司德人德璀琳，三品銜稅司德人穆意索，花翎頭品頂戴稅司英人赫德，三品銜稅司英人杜德維，一行二十餘人，〔四四〕誠盛大之專使團也。

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專使團由上海乘法郵西駛，經黑海逕赴莫斯科。李使出洋使命，本為致賀沙皇加冕，然同時亦負有訪問英，法，德，美，商改一八五八年商約問題之任務。據微德回憶錄載：俄廷準備盛大之歡迎，惟恐李爲英，德，奧，勸誘，逕往歐洲，後赴俄京，必受歐洲各政治家之影響，盼李先赴俄京，因向沙皇進言，派李之老友烏赫托木斯基王爵，(Prince Oukhromski) 先期到蘇彝士運河，與李會晤。〔四五〕沙皇亦亟欲李先至俄，遂派烏赫托木斯基爲迎李專使，囑其勿過事聲張。烏乃先往歐洲，再候李於蘇彝士運河。及李使到達，遂同乘俄國專船俄羅斯號向奧德薩進發。微德主張迎李至聖彼得堡，意在先商討中俄問題；外相羅拔諾夫則主張先迎李至莫斯科候加冕。沙皇以羅拔諾夫不明遠東事務，乃派微德担任接待李使事宜。

四月三十日（三月十八日）中國專使團抵俄京，晤俄外相，請訂覲見日期，因即定於「二十二日未正，俄主在縣村行宮接見」〔四六〕微德既爲接待李使特定人物，關於中俄關係，概由李微兩人先行密商。據微德回憶錄所載：李初度正式訪問微德，微頗體會華禮，當李步入客廳時，微着大禮服，趨前相迎，互爲鞠躬禮，互致問候，禮貌至爲殷勤。抵第二客廳，微明命侍役奉香茗，分賓就坐，兩方隨員各立侍，詢李是否吸烟，二華人立趨前，一人手持烟袋，一人手持烟草，另二人照拂吸烟。李正襟危坐，沉靜吸烟。於是互問兩國皇帝安好，皇后及太子安好，並未談及政治問題，會晤即告完畢。第二次會晤時，禮節較簡，微德推崇備至，贊李於甲午戰後對中國之功勛，恭之爲「確能統治中國唯一之政

治家。」此次會晤仍未談及政治。迨微德訪李使於行館，始談及兩國及同盟問題，時當李使覲見沙王之先一日也。（三月二十一日）微德首先表示：俄國既宜佈維持中國領土與主權完整之「偉大原則」，爲維持此項原則起見，於局勢危急時，俄國須有能以實力援助之地位，須能由歐俄及海參崴將軍隊運至吉林省。因無鐵道交通，軍隊運輸遲緩，及其到達，戰爭已過。爲保障中國領土之完整，宜由俄國建一鐵路，沿最短之路線，經滿蒙北部以達海參崴。此擬議中之鐵路，勢將發展其所經過中俄兩國地界之經濟與資源；且日本對此亦表示贊許，因其受惠於西歐文化實深，此路亦可使日本與西歐連接也。李使恐鐵路公司落於俄人，無異由俄自辦，恐例一開，他國必將效尤，對微德建議頗不謂然。但微德由與李使談話中，知李如能確悉沙皇之意旨，終可贊同其建議。「四七」李於二十二日覲見沙皇，呈遞國書，二十四日（中曆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將與微德晤談經過電總署云：「俄戶部微德來談，東三省接路，繇自尼布楚至伯力，道紆河多，工費太鉅，不如由赤塔過甯古塔之捷速省費，本欲借路速成，藉抒日患。今中國雖認自辦，但素習難預，恐十年無成。鴻謂：代荐公司，實荐俄代辦，於華權利有礙，各國必多效尤。彼謂若竟不允，自辦又無期，我擬做至尼布楚一帶即停工候機會；但從此俄不能再助中國矣。查此議係微德主持，其才略俄主最信任，羅拔（即Lobanov）兩次均未提及，合先密報」「四八」

李使呈遞國書後，密覲沙皇於內宮。其覲詞總署代奏與沙皇密談情形云：「向例遞國書後，不再見。俄皇藉回宮驗收禮物爲名，未正密見，命帶繙譯傳話，不使他人聞知。先將禮物逐一查問，屬代奏謝。旋出示所藏綴金花金玉如意乾隆古款天子玉璽，皆精品。即行至便殿賜坐，暢談。彼謂俄國地廣人稀，斷不致侵佔人尺寸土地，中俄交情最密，東省接路，實爲將來調兵捷速，中國有事，亦便幫助，非僅利俄；倘華自辦，恐力不足。或令在滬俄華洋行承辦，妥立章程，由華節制，定無流弊。各國多有此事例，勸請酌辦。將來英日難保不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云云。……較微德前議加

厚，未便瀆於上聞，請代奏」。〔四九〕

李使謁見沙皇後，對借地及締盟事已胸有成竹，三月二十六日（五月九日）俄外相宴之於外交部，邀微德參加，遂由鐵路而談及同盟，李使於三月二十七日（俄歷四月二十七日）電告總署：「始羅拔邀赴外部晚飯，與微德會議。該大臣等皆以東省接路為急。微德謂三年必成。鴻云：赤塔至三岔口，向多山險。我辦漠河礦，久知漠河至齊齊哈爾省城，高山叢莽，人迹不通。必須穿過，亦甚難辦。彼謂多費工而直捷合算。中國自辦無款無期，不如俄華銀行承辦較速，姑屬妥議章程送核。鴻答：須將此事奏明請旨。關於俄主所言對華援助一節，羅拔言尚未奉訓。彼將於本月二十九日向俄主請訓，屆時再行談判。彼以為中國如望俄國及時遣派軍隊，軍糧應由華方供給。中國如遇急難，俄必為助，反之亦然。惟最要之點，接修鐵路須經過滿洲，一經議院批准，密約即可成立」。〔五〇〕

久之。李微商定中俄密約大綱三項：（一），中國允許俄國在中國境內建築一由赤塔至海參崴之直捷鐵路，但須由一私家公司經營。李鴻章堅決反對此路由俄國財部建築或掌有之建議；因此乃同意組織一私人公司，名曰東清鐵路公司。此公司名義上雖為私家機關，實際上完全為俄政府所掌握，受俄國財政部之統制。（二），中國允許讓地一段，足敷建築及經營此項鐵路之用。在此地段內，准許鐵路公司自有警察，並實行充分不受拘束之權。中國對此項鐵路之建築及經營，不負任何責任。（三），中俄兩國對於日本攻擊中國領土或俄國東海濱省時，有相互防禦之責。〔五一〕

及微德將東清鐵路合同草案告知李使，李使於四月初二日（一八九五年五月十四日）電告總署曰：「條約談判，無甚歧見。俄方動機，純欲與我建立友好關係。我若拒絕，彼必深憾。……微德與羅拔為參與密商之唯一人物，微將東清鐵路公司合同草案示鴻，資本僅限於中俄，不准他國投資。不論營業盈虧，中國得二十五萬元，並先予中國二百萬元。此路於建築五十年或八十年後交還中國」。〔五二〕

密約大綱既定，微德據以奏聞，沙皇令與外部商洽。微德即晤外相羅拔諾夫，言：關於中俄密約，已與李鴻章成立口頭協定，請其以之擬爲正式約章。密約口頭協定，本規定中俄同盟之對象爲「日本」，外相於擬正約時，易爲「任何一國」字樣。微德認爲：對任何一國之軍事同盟，必將引起列强之反對，而業無窮之糾紛，乃向沙皇奏明眞象，沙皇即令外相修改。未幾，有關人物悉往莫斯科參與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禮。（一八九六年五月廿六）加冕禮成，微德迭與李鴻章繼續談判，條約內容自是全定。鴻章旋得旨認可，於四月廿二日（六月三日）中俄雙方齊集俄外部舉行簽字。華方全權爲李鴻章，俄方全權爲羅拔諾夫，微德。微德忽發現關於中俄防守同盟一段，尚未如其意更改，乃請羅拔諾夫至傍，向之耳語曰：「關於防守同盟一節，何以未遵皇上之意修正？」羅氏頗驚異曰：「天乎！余竟忘令祕書照最初之文意修正。」立走回，視其時計，正值中午十二時一刻，乃一面呼侍者，一面向衆言：「時已過午，請先用點然後簽約。」於是衆咸離席就坐，而留兩祕書將約文糾正另換。餐後乃就新稿簽字，〔五三〕此爲中俄密約簽訂前之一段曲折，李鴻章固未之知也。約本爲法文及中，而以法文本爲主。法文原稿存於俄財部檔案，列二十號，爲微德所指派之財部總務廳主任代理國家顧問塞鮑夫（Shepov）所親手謄錄，約文文爲：

大淸國大皇帝陛下暨大俄國大皇帝陛下，因欲保守東方現在和局，不使日後別國再有侵佔亞洲大地之事，決計訂立禦敵互相援助條約。是以大淸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北洋大臣李鴻章，大俄國大皇帝特派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外部尚書內閣大臣上議院大臣實任樞密院大臣王爵羅拔諾夫，大俄國欽差大臣戶部尙書內閣大臣樞密院大臣微德爲全權大臣，即將全數文憑互換校閱，均屬如式。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日本國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相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第二款：中俄兩國既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立與敵議立和約。

第三款：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應盡力幫助。

第四款：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地方，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第五款：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道運兵，運糧，運械；平時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第六款　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商辦展限，

專條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本月中俄兩國所訂之約，應備漢文法文約本兩份，畫押蓋印爲憑，所有漢文法文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爲證。〔五四〕

此同盟密約在莫斯科由俄外相羅拔諾夫，財相微德，及中國全權李鴻章簽定。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團始撮要發表。據當時中俄秘約之進行極爲秘密，除中俄雙方參與其事之極少數人外，其眞相絕非外界所得知。當日清廷處理此事異常愼密，電報之譯發，均一二軍機大臣自爲，不經章京之手。翁同龢爲參與機要之一人，其日記中有云：

「丙申六月十五日塔克什納（同文館翻譯，道員用，李相隨員）從俄國由德國歸，齎約本來，附熱走紅海，同舟爲日本王爵某，（殆係山縣有朋）極費周防也。約本有匣，匣匙由函中來，函匙交樵野，（張蔭桓）樵野仍交余，約本則令姑持歸，俟商計遞法再給信。十七日道員培克什納兩次來見，以第一件面交，略檢點一過，付收據予之，明日攜入。

十八日，是日以李相寄到之密約本呈遞，其管鑰面呈，諸皆慎密。派慶邸（慶親王）攜至懋勤殿用印。不知照內閣，不令章京伺候。十九日，約本批准發下，二十日，約本派慶邸用印訖，仍由軍機帶上，請留中」。〔五五〕此記約由專員攜歸，經清帝批准事也。清廷對此約處置之機密可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關於互換密約事，翁日記又云：

「八月廿二日：發下密約要件。午正詣樵野，閱看要件。遂歸，檢磁器，爲喀使（喀希尼）贐。龍泉大盤一枚，江西新製瓷盤二，襯華箋。樵野來，未正二刻同詣俄館，以酒果款我。慶邸於申初到，始就坐，談數刻，始以要件互看，以一本交之，留一本（畫押者）爲據。以漢文憑單二件，三人銜名下各畫押，各用名印訖，因不用總署印也。法文二件，照樣畫押用名印，遂各留一件。逾時，各言兩邦日密，永敦和好，又就坐舉酒互祝而罷，約一時許也。喀觀所送物，再澄於面。又見其女，能華言。樵野來齋，飯而去。夜檢要件入匣。」「二十三日，隨往壽皇殿，同行禮，卯正三刻見起，奏明昨日互換事，將管鑰及兩要件繳上，垂詢頗詳。」〔五六〕

翁同龢時任軍機大臣，參與機密，其所記：「夜檢要件入匣，將管鑰及兩要件繳上，」即指中俄密約換文無疑也。

此項入匣之要件，庚子之役，流入俄軍手中，微德回憶錄記此事，甚有趣云：

「中國皇宮被搶掠後，許多文件散失。某日，外相藍斯多爾甫（Lamsdorf）接我駐華公使來電，並文件一，爲俄軍自北京皇宮掘出者。該項文件卽羅拔諾夫李鴻章與余在沙皇加冕禮時所訂之密約。據云：此項文件，係攝政皇太后自置於其臥室櫃內，因庚亂西巡，倉卒出奔，未及攜走。由此，可知中國政府對該密約之重視，而俄國則反是，能不憮然！究竟將該項文件寄還中國政府？抑歸俄廷保存？余以爲應交還中國，以示俄國並非放棄中國之友善。遂立以之寄還。但適值俄軍佔領滿洲，違約一舉反引起中國對俄國之不信任。事實上，俄廷違反條約，失去信用，宜

深自反省也。」〔五七〕

中俄同盟密約批准交換後，一八九六年十月三十日華北通報（North China Herald）刊載「中俄特別條約」之條文十二項，據說此係該報北京通訊員從駐華俄使館所抄出者，即當時盛傳之「喀希尼條約」是也。所謂「喀希尼條約」，當時多視為中俄關於滿洲條約之唯一文件。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十，魯撫李秉衡奏：以中俄密約中國受制太大，請改議。翌年二月二十日，豫撫劉樹棠奏陳中俄密約於彼有利，於我大害。〔五八〕李劉兩撫時所謂中俄密約係指盛傳之喀希尼條約而言，翁同龢丙申十二月初十日記有云：「李秉衡論中俄密約，語極切直，惟所見者申報妄傳也。」中俄同盟密約未刊佈前，亦只有參與機密之翁同龢等一二大員知喀約為妄也。李鴻章之子李經邁任駐英公使時，於一九一〇年二月十五日，在每日電訊報（Daily Telegram）首次非正式透露中俄密約之內容，〔五九〕並論及促成李鴻章與俄廷締結同盟密約之動機。經邁言：俄人所稱其在遠東確定不移之政策為保障中國領土與主權之完整一言，「終獲得李鴻章之同情。及鴻章詢問俄政府是否將締訂真正之盟約，俄政府予以肯定之答復，於此大事遂決。……中俄防守同盟亦遂為中國政治家所視為主要之關鍵。『中國將界俄以築路之土地，並將鐵路公司管理之特權讓予俄國；但此僅能視為整個同盟條約之一部份，鐵路合同實為同盟條約之推演，吾人將毫無怨言讓與俄國，吾人允俄國使用土地，俄國亦應保障大清帝國領土主權之完整。』是即為盟約之內容，而中國簽訂合同之動機亦在其中矣。」〔六〇〕經邁之言屬實，則李鴻章當時之主旨在俄先允攻守同盟，始允讓地築路也。

喀希尼條約雖證明為華北通報所杜撰，然當時亦有其杜撰之原因，不能認之為毫無根據之虛構。緣自三國干涉還遼後，未久，俄國即有借地修路之策劃。繼之而有派員查勘東三省路綫之舉。駐京俄使喀希尼照會總署，謂：「俄國修築西伯利亞鐵路，將來或與中國在滿洲地方興造鐵路相接，須預先查明路綫，故派員由烏蘇里黑龍江等處交界地起，分道

赴內地查勘，請飭照料。」〔六一〕清廷知俄廷以接路爲辭，實有借地修路之勢，降旨自造鐵路在中俄交界與俄相接，以免流弊。喀使恐引起清廷之不安，未遽然提出具體要求，乃向俄廷報稱：「現時中國對俄國之尊重心理已經減少，而代以一種狐疑不信任之心理；蓋恐吾人不久將提出領土之要求。」喀使認爲領土之要求一時既不能實現，主張集中精力修築滿洲鐵道。其議不但爲沙皇所嘉納，且正符微德之主張。〔六二〕喀使旋奉令與清廷開始滿洲鐵路租借權之交涉，要求：「滿洲鐵路幹綫及支綫之租借權，只能給與俄國公司，」且絕對拒絕外人之參加。〔六三〕復于一八九六年四月十八日親往總署交涉，以强硬之詞調申稱：借地築路對中國之利益無損，俄國且可保護中國，「以免再與日本及其他國衝突。」並爲尊重中國主權計，築路及管理事將由公司主持，公司章程由雙方妥議。〔六四〕蓋是時，中法鐵路合同已談判成功，中國允法在華南建築鐵路，清廷不能厚此薄彼，故俄政府在中法鐵路合同簽字後，即以經濟及軍事之需要爲理由，要求借地築路也。〔六五〕

關於喀使與清廷交涉之經過，當日參與談判之翁同龢於其日記中有云：「丙申三月十六日：抄銀行事，又抄俄使鐵路說帖，欲恭邸觀之，以備辯論也。十八日：俄使喀希尼來慶邸與敬吾及余東亭晤之。首言東三省鐵路，允其中國自修，而駁其公司代辦。喀語不遜，直謂：『中國不顧邦交，我與日本聯絡，另籌辦法。』余直斥之，並指圖謂之：『此路汝有八百餘里，我無分毫之利，勉力成之者，爲邦交也。汝爲公使，不顧大體耶？』喀語塞，乃云：『必六年築成，否則緩不濟急』余頷之。」〔六六〕總署考慮十餘日，始向喀使堅決表示：中國不再以此租借權給與任何列强或任何外國公司；所可同意者只限於「在修築滿洲鐵路時，可短期聘請俄國工程人員，並使用俄國材料。」於是喀使在北京交涉滿洲鐵路問題，遂告中輟。時，李鴻章方抵聖彼得堡也。又歷四月而有中俄同盟密約之在京交換，（一八九六年九月廿八日—丙申年八月廿二日）〔六七〕（見本節翁同龢記交換密約事）距所傳簽訂「喀希尼條約」期僅二日，而距喀使離

京返俄期亦僅二日，是則華北通報所以杜撰「喀希尼條約」者，殆誤認中日同盟密約之交換爲喀約之簽訂也。

次言中東鐵路合同與道勝銀行合同之簽訂：中俄同盟密約第四款規定：「中國允准於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根據此項條款，俄財相微德派副大臣羅曼諾夫（P.M.Romanov）與中國公使許景澄會商。許使兼使德俄，冬夏駐俄京，夏秋駐柏林，時當夏季，羅氏逕赴柏林與許使商談中東路合同及華俄道勝銀行合同事。此本係李鴻章與微德在原則上決定者。當中俄同盟密約簽訂之翌日，（一八九六年俄曆五月二十三日）爲使東清鐵路交涉順利起見，華俄銀行董事會本微德之意旨，議決：(一)以三百萬盧布用以推動事業之順利進行；(二)該款不得移作他用，其用途之分配爲：(甲)在清帝降旨允將鐵路租借權交由華俄銀行承辦，而李鴻章以書面文件證明其同意於租借合同之主要條件時，撥付一百萬盧布；(乙)在租借合同業已最後簽字而鐵路路線經中國官方正式確定時，再撥付一百萬；(三)該款交由烏赫托木斯基與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Rothstein）根據第二款所列條件分配之，並對之負責；(四)該款由新成立之東清鐵路公司支出，作爲鐵路費用之一部分。此項議定書爲烏赫托木斯基，羅曼諾夫，及羅啓泰所簽訂。其主旨在暗示李鴻章使其知有所獲，而易於同意鐵路租借權也。【六八】

先是，當李鴻章使俄時，曾以租借合同事電達總署，翁同龢丙申年六月初四日記有云：「余退逕歸，有李相電十四頁，與景子臺力辟之，兩時始畢，余抄一分半，腕欲脫，目欲眯矣，苦哉！開銀行事，此事與鐵路牽連，百方餌我，可惧，可嘆！」【六九】是月三十日記又云：「接李相密函，四月十八日，即所謂效函也，僅兩合同，信則泛泛數紙。」此殆指東清路合同及華俄銀行合同草案言也。及鴻章離俄，以其隨員副稅務司俄人柯樂德留俄京。柯樂服務中國，然主張以俄力建築東省鐵道者也。當許使與羅曼諾夫在柏林談判時，柯曾建議警告慈禧太后，如不速簽租借合同，則「將

採他種辦法，而中俄同盟亦將變為廢紙？」〔七〇〕清廷迭電許使爭執者為鐵道軌式問題。〔七一〕俄方主用寬軌，中國主用窄軌，關於此點，鴻章與微德亦有一度之爭執，蓋恐鐵道全為俄所壟斷也。因俄方堅持用寬軌，清廷不得已於八月二十八日（一八九六年）電許使定議。九月二日（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章程及中俄銀行合同遂由許景澄與華俄銀行代表烏赫托木斯基及羅啓泰在柏林簽字。〔七二〕

華俄銀行名義上雖承辦東省鐵路，但實際上則將租借支配權轉移於俄國政府控制下。一八九六年十一月，華俄道勝銀行總裁將中東鐵路章程送俄財相批准時，附呈云：「中東鐵路公司之股票實無給與第三者之必要。如此，銀行即能將全部股本交與俄國政府，作為其財產而受其支配。」〔七三〕俄政府既為東清鐵路公司之唯一股東，又是公司唯一之債權人，且担任鐵路費用之補充，結果成為該路之實際支配者。按鐵路合同第十二款之規定：自開車日起，八十年後，該路交還中國，毋庸給價；或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得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當時合同起草人羅啓泰認為中國決不同意微德所堅持之五十年贖期，微德考慮結果，始允三十六年後允贖之規定；但贖路之根本原則為俄方除收回本有支出之外，尚須能獲甚大之利潤。〔七四〕俄財部之目的在使贖路手續十分困難，甚或使其不可能。同時，合同又規定須依照俄國鐵路成規編製東清鐵路公司章程（第一條），此更增加俄政府對該路事業之干涉權。換言之，即擴大俄財部之控制權；因公司章程之規定，須先得財相之允准也。他如採用俄國寬軌；凡由鐵路所運出入貨物，只收中國海關稅率三分之一，及公司對於鐵路運費之規定，完全有自由等項規定，即微德本人亦認為「甚有利於俄國」者也。其次，鐵路合同尚有兩點侵犯中國主權最甚者：（一）第六條中，允將「凡鐵路營業與護路所需之土地及鐵路附近出產石料石

灰與沙土之土地，若保公產，則無代價轉讓鐵路公司，若爲私產之轉讓，則給以相當代價。」又凡屬鐵路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設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厘稅。」俄國之經濟勢力又得以伸至沿鐵路之廣大區域矣。(二)合同第五款規定：「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由地方官照約辦理。」所謂「鐵路區域」之觀念亦自是形成，而開「鐵路租界」之惡例。凡鐵路所達之地，中國之行政權警察權經濟權遂漸淪入俄人之手矣。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所訂關於建築由哈爾濱至旅順大連之南滿支路之合同即完全根據此項原則而確定者也。

綜上言之，中俄同盟密約及由此產生之鐵道與銀行兩合同，實爲微德對華之和平侵略策，亦即其所謂「銀行與鐵道之征服」之工具。淸廷爲抵制日本而與俄盟，其着重點純爲政治與軍事，而俄廷則有大慾存焉；蓋十九世紀後半期中，俄國勢伏於近東中東遠東者三十餘年，柏林會議後停滯於近東，一八八五年又停滯於中東，於是狡焉思逞，力圖求償於遠東，一八九一年乃有延伸西伯利亞鐵道以達海參崴之決策，恃巴黎交易所之資金，以最高之速率從事築路。一八九五年，已築成一千二百五十餘俄里之大鐵道。適値中午之役中國戰敗，俄國倡導干涉還遼之舉爲其向東三省邁進之初步，亦即微德遂行其銀行與鐵道征服之大好時機。故俄之與我盟，主旨在借地築路，發展其經濟利益，增强其遠東地位。所謂保全中國領土與主權之完整，所謂軍事上共同對日者，乃爲表面上滿足淸廷當時之需要，以達其借地築路之要求，而對借地築路之要求亦始能有所藉口也。素主經濟侵略之微德當時之重視銀行鐵道兩合同，實甚於同盟密約。柯樂德建議警告淸廷，如不速簽兩合同，則同盟密約將等於廢紙，實深知微德之衷曲也。淸廷爲達同盟之目的，實委曲求全，忍痛借地，所得者同盟之虛名；俄廷爲達到借地之目的，始締結同盟，所得者借地之實惠。兩國締約之旨趣既異，則盟約

之實效可知。果也，微德所側重之鐵道合同本身，即已違反盟約不侵犯中國領土與主權之規定。帝俄一八九八年之强佔旅順，一九〇〇年之進據東三省，已將盟約破壞無遺。銀行鐵道兩合同雖爲之厲階，而俄軍閥之暴戾恣睢亦不能辭其咎也。後果所及，帝俄以盟約及合同爲藉口，得寸進尺，在東三省加緊侵略，卒促成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而致慘敗，中國亦以與國力懸殊別具野心之强俄締盟而受無窮之殃。

俄國利用鐵路及銀行奠立和平侵略滿洲之基礎後，遂進而運用俄法集團之力量，以期控制遠東。首則復轉移其視線於朝鮮以加强俄法在華之力量。俄廷對於日本，已於一八九六年五月乘山縣有朋賀沙皇加冕之機，由外長羅拔諾夫與之簽訂「洛巴諾夫山縣條約」，互相承認日俄在韓之利益。【七五】約中規定：兩國得在漢城駐兵，日本並得派員巡察釜山漢城間日本所裝之電話線。微德述及此約時稱：「該約使俄國對韓國財政具有重大之支配權，俄國得派大員任韓皇之財政顧問，實即等於韓國之財政大臣。對日本方面，該約保障其在韓之若干工商業權益及特權，故該約實劃分日俄在韓之勢力範圍。」【七六】除駐兵之規定外，並規定日俄兩國得勸告韓廷改革財政，經雙方之同意，進行對韓貸款，並儘速建立軍隊及警察。【七七】由是可見日俄對韓均有野心，兩國互不相讓，日俄戰爭之遠因實已種因於此矣。

當尼古拉二世加冕前後之際，俄廷早有置朝鮮於其保護下之野心，羅拔諾夫山縣條約之簽訂，不過爲俄國藉以掩護其對韓野心之煙幕，蓋俄廷對該約並未認眞履行也。俄國於進行控制朝鮮之際，尙有法在幕後支持。【七八】在俄法協同侵略朝鮮之計劃下，乃有一八九七年俄韓銀行之設立。【七九】該銀行之成立，亦師華俄道勝銀行之故智，且爲俄法對遠東整個和平侵略政策之一環。俄法在華設華俄道勝銀行爲貫徹以中東鐵路爲侵略滿洲之工具，在朝鮮則設俄韓銀行，建鐵路兩條，一自漢城至鴨綠江邊，一由漢城至莫克坡，以與西伯利亞鐵路連接爲統治朝鮮之工具，二者如出一轍，

均爲俄法政治金融集團對遠東和平侵略之雙鉗也。〔八〇〕兩國之野心尚不止此，更企圖將橫貫華北滿洲之中東鐵路與法國由華南建築之京漢鐵路聯爲一氣。此項計劃如告實現，則俄法集團在華勢力將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矣。〔八一〕由京漢鐵路合同之成立一事，可窺俄法集團對華經濟侵略計劃之全豹。

當甲午中日戰事結束後，中國已感建築鐵路之重要，張之洞李鴻章即爲築路之有力策動者。二氏主張由北京築一幹線達漢口，再由漢口築至廣東，直貫南北。〔八二〕法國得知，即根據一八八五年之中法天津條約，要求用法國之技術材料建築，中國則以此路爲軍事性之鐵路，應用中國之資本人工材料建築。〔八三〕遠在一八九五年杪，清廷即主張建築京漢路，並以一千萬兩成立鐵路公司，主持進行。〔八四〕是時，李鴻章奉命使俄，道經歐洲，與比王里奧波二世（Leopold II.）會談京漢路建築問題。〔八五〕嗣以中國籌資困難，用中國資本建築之議遂寢，俄國自是力圖以政治力量支持法國獲得築路權，以實現俄法合作之計劃。〔八六〕

在此期間，中俄軍事同盟及中東鐵路合同均已簽訂，李鴻章深知法爲俄之同盟，亦即中國之新與國，對法之築路要求頗有允意。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二日，中國鐵路公司督辦沈葆楨提出另一容納外資參加之鐵路計劃，〔八七〕資本總額四千萬兩，中國籌一千萬兩，海關籌三百萬兩，中國資本家籌七百萬兩，外資二千萬兩。沈氏建議外資必須爲對華無政治野心者如美國或比國。上項計劃於十月二十日得旨批准。〔八八〕沈乃與英美德金融家進行會商，並與比國公使商談投資條件。〔八九〕比國當局知單獨一國投資之困難，主張與法國聯合投資，法表同意。法外長阿南陀（M. Hanotaux）電駐京公使稱：「法比金融家既已同意，即應以擬議中之鐵路計劃通知華俄銀行」。〔九〇〕於是俄法金融集團遂又擁有對京漢鐵路之控制權矣。〔九一〕清廷對法國之參加京漢鐵路建築，雖未獲正式通知，而李鴻章則深悉內情，

嗣後一切事件之發展均足以證明：沈傑楨之建議爲以李鴻章與俄政府之協定爲基礎之整個計劃之一部。俄法參加鐵路借款，縱非李鴻章原定計劃之一部，但中俄軍事同盟簽訂之結果，已使法俄外交家有參加控制直達中國腹心之戰略鐵路之謀。清廷當政者以該路之建築於中國有利而促成其實現，其結果適足以遂法俄蠶食侵略之野心也。〔九二〕

一八九七年五月十日，比代表與沈傑楨簽訂初步協定，英美德使館以其有違門戶開放之原則，提出抗議。德公使對法比金融集團間之秘密協商知之最稔，警告清廷任俄法金融集團秘密參加築路計劃可能產生之危險。〔九三〕代中國稅務司德璀琳（H. Detring）於鐵路合同未簽字前，在其呈清廷之備忘錄中亦云：「清帝國若一旦遭遇危險，唯有束手待斃，聽人侵略之一途。……以余觀之，中國所處地位之危險，有如人游水中，行將滅頂，沈道台之地位，如騎虎背，四顧求救無望。……比利時爲一小國，與中國貿易關係甚少，亦無深交，焉能以鉅款貸與中國？故法國實爲貸款之主要策動者，而以俄國爲其助，沈方能與比國完成借款談判。舉例言之，俄國之西伯利亞鐵路與滿洲相接，法國之鐵路則與廣州相接。法之垂涎漢口已非一日，南北距離雖遠而遙遙相對，法俄之目的厥爲獲得中國之腹部。故此次借款，金鎊與名義爲比國，而實際則爲法俄二國所助其成。………………一旦情勢變遷，………………欲使沈傑楨不縱虎噬人，其可得乎？」〔九四〕但總署與李鴻章因得俄代辦巴夫洛夫（Pavlov）「俄國決全力支持以對付列強之反對」之保證，遂採堅決態度。〔九五〕鴻章一面通告列強，謂鐵路借款合同之成立，並不礙及列強權益及條約利益；一面促政府將臨時協定改爲最後合同。經若干條改後，借款合同終於七月廿七日簽字。〔九六〕俄法兩國以比國爲煙幕以達其建築京漢鐵路之計劃遂告成功。

俄法之野心尚不止此，更欲作進一步之行動，造成瓜分中國之局面。法國自一八九七年獲得滇越鐵路建築權及對西

南五省之經濟控制權後，尙以爲未足，而爲進一步之侵略。是時，德國亟欲在中國沿海取得煤站。〔九七〕其目標爲海南島及廣東海岸。法國則滇粵桂爲禁臠，不容他國染指，亟思排斥德國，乃向清廷要求：「正式保證，不論在任何方式任何情形下，不得將海南島或對面之廣東海岸讓與他國。」〔九八〕清廷僅允口頭保證，法堅持非書面保證不可，談判幾至破裂。總署不得已終於一八九七年三月發表書面聲明。〔九九〕惡例一開，列强均紛紛要求劃分勢力範圍矣。法國在劃分勢力範圍之際，華俄銀行復策動建築正太鐵路，（正定至太原）〔一〇〇〕派工程師至山西勘測鑛產及路線，由比國銀行團出資建築，而由中國鐵路公司董其事。一八九八年正太鐵路合同簽字。〔一〇一〕此爲帝俄策劃自華中向西發動側翼侵略之開端〔一〇二〕而與俄法金融集團控制中國之計劃相配合也。

第九節　列強在華爭取勢力範圍期中帝俄之活躍

自三國干涉還遼，繼以中俄同盟後，帝俄對華更加緊侵略，實施其工業發展期中之「軍事封建」之帝國主義，而與資本主義列强陰謀掠刼中國，如「行竊於死屍者然。」（列寧語）中東鐵路合同甫行簽訂，俄政府卽於一八九六年冬成立中東鐵路公司理事會，討論該路支綫問題，決定攫取一黃海海港以爲支路終點，派素稱「遠東通」之烏赫托木斯基祕密赴華與其老友李鴻章談判。其所負任務爲：（一）使中國政府同意於東路幹綫之所謂南綫之修築；（二）中國政府旣擬由天津經山海關築路至錦州，俄國亦擬築一支線與中東路連接，詢問中國對此之意見如何？可否同意於由中東幹線修二路至朝鮮海港？（三）要求築路總工程師之官階與東省將軍相等，且准與各將軍交際；（四）允許華俄銀行鑄造銀幣之權，此項銀幣在滿洲均得通用；（五）允許華俄銀行發行紙幣並在鐵路沿線設三分行。〔一〕於此可見俄政府不僅要求中東支路讓與權

實對滿洲之財政操縱權，以鞏固華俄銀行在滿洲之統治地位，且對朝鮮海港與黃海海港，故不說明地點，以保留將來選擇之自由也。俄財部之急於提出此項要求者，認爲宜乘李鴻章與慈禧未死前，竭力運用，以免事過境遷，引起國際糾紛，而阻礙其擴大領土慾之實現也。〔二〕

烏赫托木斯基以沙皇特使之名義赴華，代表向光緒帝及慈禧太后答謝李鴻章赴俄慶祝沙皇加冕之盛意。烏氏於一八九七年五月抵北京，攜有沙皇及皇后贈光緒慈禧及李鴻章諸權要之禮品。重要廷臣均熱烈歡迎，遇以優禮。光緒慈禧立即賜宴。爲避免北京外交團之注意，烏氏首先向李鴻章祕密提出中東鐵路支線問題。鴻章拒之曰：「吾人將汝等放進外院，汝等還思侵入內室，未免太過。」烏又提出中東路幹線與山海關線連接問題，廷臣大爲憤懣，責鴻章親俄，鴻章答以「担保不以此聯絡線讓與任何國。」至達朝鮮海港之築路問題，廷臣亦不謂然。於是，烏氏之行，除主持北京華俄銀行開幕典禮外，並無具體收穫。〔三〕旋經外蒙返國，過庫倫，猶與活佛及各喇嘛多方周旋，並餽重禮，以爲他日侵蒙之地步。烏赫托木斯基返俄後，鴻章卽奏請自築由山海關達吉林之鐵路，奉得密旨批准，派胡郁芬任鐵路督辦。俄方認胡爲滙豐銀行親信而受英工程師金達爾之支配者，對之頗感不快，因引起俄外相與財相之爭執。俄外相模拉維夫責微德不宜於此時悍然向中國提出中東支路及山海關築路問題，致中國發生反感而引英國勢力伸入滿洲以對抗俄國，並責難微德不應暗中干涉外交。〔四〕時正值德國強佔膠州問題發生，模拉維夫遂不顧微德之意見而鼓動沙皇獨行其是焉。

俄前外相羅拔諾夫昧於遠東情勢，其對華政策多處被動，故在其任內，微德得完全操縱外交。新任外相模拉維夫（Mouraviev）對遠東政治亦甚隔膜，但好大喜功，頑固自矜，時思與微德對峙；而沙皇尼古拉二世又素敝闇弱，既爲軍人僚屬所支配，復爲德皇所鼓動，亦力主急進。一八九八年後，俄國遠東政策之由和平侵略變而爲軍事侵略者，俄廷

人事之變遷與微德勢力之式微不無影響，而德國之佔領膠州，更引起帝俄之領土慾也。羅拔諾夫於中日戰爭末期（一八九五年五月廿三日）致駐法俄使穆蘭翰（Baron Mohrenheim）之函件，可爲俄遠東政策形成日期之佐證，其言曰：

在吾人已爲中國盡力之後，更希望使其領土及早脫離日本之勢力。爲達此目的，吾人曾設法使中國借獲外債；但此非激動吾人之唯一動機。吾人今後同樣重要之計劃，爲使中國依附於吾人，不讓英國在華伸張勢力。英國在中亞南部頗佔優勢地位，吾人不願在此處啓英國之疑慮。此爲吾人現所執行之遠東政策之關鍵。」〔五〕又俄國著名外交家伊斯瓦爾斯基（Izvolsky）在其回憶錄中，述及俄國置中國於附庸地位所採之第一步驟曰：「倘欲追尋造成日俄戰爭之第一行動，必須追溯俄政府本微德子爵之意旨所採之政策。微德主張通過中國領土展築西伯利亞鐵路幹線直達海參崴，藉以縮短路線，但此在帝俄東疆同時造成一特別複雜危險之情勢，此爲引起日本猜疑之第一舉，且對日本顯示帝俄在遠東之野心。」〔六〕於此可知俄政府開始推行其置中國於附庸地位之政策，實遠在德國租借膠州以前。法俄金融政治集團之成立，俄華法郎借款之舉辦，中俄軍事同盟之簽訂，華俄道勝銀行中東鐵路公司之組織，均爲俄國實現此項政策所採之手段。其佔領中國領土只可視爲一八九六年以後帝俄計劃之一部。故德國之策取膠州，不過供帝俄更進而達到其攫取海港之理想機會而已。〔七〕

德國自參加三國干涉還遼後，其東進政策（Drag Nach Ferne Osten）並未實現，所獲者僅參加對華借款及天津漢口兩租界，此不足以饜其野心。緣德皇於中日戰爭期間，深感德國在遠東無海口之苦悶，即有向日本要求分讓台灣之意。三國干涉還遼後，復向沙皇提及在中國沿海得一海口之問題。及遼事解決，「德國擴展土地會，」又上書德首相霍亨洛（Count Hohenlohe)（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謂：「德國近在中國天津漢口新設租界二處，尚不能副本國臣民所望得推廣本國利權之益。德國應在中國得一合宜可靠地方，或一海口，或數島，可爲保護本國商務，特請宰相設法辦此事

，並須不顧他國嫉忌之心……」〔八〕德軍艦旋出現於廈門，盛傳將索金門灣，以爲海軍儲煤地。一八九六年二月，駐俄德使臣許景澄函總署，謂德外相馬沙爾稱德助爭遼，請借地儲煤。〔九〕總署立電許使，令向德外部解釋：中國恐列強相率要求不能應允之苦衷。馬沙爾向許使表示：「德國此事極願與中國情商，既慮他國口實，但請暫緩數年，若中國果有營謀，德國或亦可想法。」復謂：「中國仇人現在門內，將朋友關在門外，恐亦無益。」駐俄德使拉道林（Radolin）繼又密告許使云：「現在東方情形，英日爲一局，俄法爲一局，相爭不能相合。然俄法之力僅能抗英日，不能駕其上，須視德國所向爲兩局之強弱。故俄自爭遼後，仍約三國合力，德國亦願與俄合，然非關埠屯船，不足聯絡，大約俄法二國，決不因中國允德，則生爲難之端。德國既須預聞其事，借地一節，早晚決要辦成。」〔一〇〕德國借地之野心，已昭然若揭。

一八九六年當李鴻章在俄慶祝加冕事畢歸國，道經柏林時，德皇與外相畢洛（Prince Bulow）乘機向李提出索取海軍、站之要求。〔一一〕畢氏勸之以詞，反覆說明德國在遼東需一艦隊根據地，以執行其維持亞洲均勢及中國領土完整之政策。〔一二〕鴻章以模稜之語調答覆。〔一三〕德國索取港口之要求遂不得要領。同年八月，德國海軍少將梯爾比茲（Tirpitz）建議以膠州灣爲最適當之港口，其優點有四：(一)適於停泊；(二)建造容易，且所需經費不多；(三)附近有煤田之利；(四)氣候適宜於歐人。〔一四〕稅務司之德人德璀琳（Herr Detring）亦指出膠州灣之六大優點：(一)其位置不但可控制山東，且可控制整個華北；(二)適於船塢碼頭設備；(三)內地資源豐富，可供開發；(四)交通線易於建築；(五)由該地可建築鐵路直達北京；(六)其地人民爲全國中之體魄智力最優秀者。〔一五〕

一八九六年十一月杪，德皇始決定攫取膠州，〔一六〕立派專家赴遼東視察，並完成佔領計劃。〔一七〕次月，駐京德使向總署提出租借煤站五十年之要求。清廷恐列強援例，雖予以拒絕，〔一八〕但暗示若德國保證列強不致援

例要求，為德租港事亦可早日加以考慮。〔一九〕久之，為獲得俄國之諒解，德政府令駐俄使臣拉道林與俄廷接洽膠澳租借事；蓋俄國已取得清廷之同意，於是年船軍艦於膠州度冬，且俄海軍大將阿列克塞夫（Alexiev）曾向德將梯爾比茨建議，德可要求舟山為煤站也。〔二〇〕當拉道林提出膠澳租借問題時，俄外相模拉維夫婉詞勸告德國相機在較南海岸另覓港口。〔二一〕德皇志在必得膠澳，乃藉是年八月訪俄之行，與沙皇在彼得霍夫（Peterhof）行宮直接密談。德皇問：「俄國是否真心永佔膠州？」沙皇曰：「現俄國正在此方尋覓海港，在未得新港前，確須保留該港。」德皇又詢：「倘因事實需要，德國船艦在獲得俄海軍當局同意後停泊膠州灣，是否有所不便？」〔二二〕沙皇予以否之定答復。德皇總結與沙皇會晤之結果曰：「彼（沙皇）阻撓吾人向山東發展之路實無理由。」〔二三〕時，俄外相模拉維夫在傍聆悉兩帝談話，遂乘機表示：俄國並無永久佔領膠州之意，但亦不能確定何時放棄該地。當俄國放棄時，亟欲交給德國，以免落入英人之手。〔二四〕一八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拉道林晤俄外相稱：德國根據彼得霍夫之談話，準備通知中國；在必要時，擬將德艦開入膠州灣，並徵求當地俄國長官之同意。俄外相答以願轉奏沙皇。〔二五〕但俄政府尚未正式答復，德國已於十月一日通知總署，未告以佔領膠州之期限，僅聲明對此問題已與俄國商妥。〔二六〕

一八九七年十月卅日，德砲艦康麥隆（Conmeron）被武昌居民以石投擊，繼以十一月四日，山東曹州戕殺德教士案發生，德皇遂令遠東德艦隊進發，同日，（十一月六日）電詢沙皇意見。七日，沙皇覆電稱：「余對閣下派德艦隊前赴膠州之命令，既不能贊同，亦不能反對；因余不久以前，始悉該港於一八九五年與一八九六年間之冬季，不過暫時歸俄國掌管而已。」此電不啻沙皇表示放棄膠州之意。德海軍司令狄德甯希（Admiral Diderich）竟於十一月十四日佔領膠州，〔二七〕沙皇庸懦，不敢開罪好大喜功之德皇，其模棱之答覆，實非得已。俄外相立訓令駐華俄使援助德國之態兇

要求，意在使德艦隊之派赴膠州成爲不必要；如德艦隊已有所動作，則下令俄艦隊司令隨德艦後進至膠州，以「保持俄國既得之停舶權。」〔二八〕德皇聞之憤懣，但堅信對此既成事實，俄國決不願爲膠州而與德啓釁，終必趨於妥協；且德首相霍亨洛亦曾勸諭駐德俄使，謂：「世界歷史上從未有一政治問題如膠州問題爲兩國君主以如是坦白而誠摯之態度加以討論者。……恐模拉維夫外相尚不知沙皇之復電也。」〔二九〕俄外相仍堅持前議，乃電駐德俄使向德外部表示：「沙皇對德皇曲解其復電，甚爲詫異。……在外艦駛入膠州時，俄國對此禁港，絕不能漠然不顧。」時德軍已在膠州登陸矣。旋又電駐華俄代辦，飭其「令俄艦在膠州度冬。」〔三〇〕俄德邦交漸形惡化，德不得已轉而求英之聲援。英政府答以不反對德國在中國沿海有所弋獲，而且愈向北愈佳；〔三一〕蓋英正利用膠州問題，使德俄在中國北部互相牽制也。

俄之所以刁難德國之要求者，其動機顯然着眼於俄國自身之利益，而非有愛於中國。清廷得德軍在膠州登陸之消息後，曾請俄政府派艦監視德軍在膠州之行動。俄當局始則下令派艦前往，次日復撤銷前令。〔三二〕微德以此舉爲模拉維夫外相欲利用此種局勢在遠東獲一海軍根據地。在其回憶錄中言曰：「方十一月初旬，俄大臣數人（余亦在其列）接模拉維夫之報告一件，指出德佔領膠州予俄國以攫取中國海港（最著者爲旅順或鄰近之大連灣）之有利時機。」〔三三〕俄政府深知英對俄國覓取商港不致出而阻礙；但俄所需者爲軍港，此舉或不免遭英之反對。故俄之反對德取膠州，顯然爲換取德國支持其攫取軍港之一種手段耳。

德國亦知俄刁難之動機所在，於十一月廿二日通知俄政府，除追溯德俄兩國對膠州問題之相互關係外，斷然表明：德之要求佔領膠州，係在俄國否認在該地之權益以後，俄國得德之同意，亦可由中國獲取勢力範圍。並言：由於德俄法三國干涉還遼之結果，「俄國在實際上，不僅可將朝鮮，且可將直達北京及內黃海之整個華北囊括於其獨佔勢力範圍之內。」更進而要求俄政府支持其計劃，謂：「在目前情況之下，對任何業已付諸實際行動之計劃予以變更，必使中

國政府及人民益信德俄兩國之利益及尊嚴互不相容。對此情形，德皇認爲沙皇必與之所見相同。德皇對沙皇之歐亞政策，固曾予以支持，但亟盼明瞭其目前未採實際行動前所持之意見也。當俄國在內黃海尙無永久根據地期間，德軍佔領膠州灣之舉，對於行將停泊該處之俄艦，並無不便之處。」〔三四〕德國爲打銷俄國對其奪取膠州之阻撓起見，特付俄國以代價：(一)承認華北朝鮮爲俄國之勢力範圍；(二)支持俄國在歐亞兩洲之政策；(三)俄國船艦得停泊膠州灣至獲得永久之港爲止。」〔三五〕自是，俄外相對德始行讓步，撤銷俄艦隊在膠州度多之命令。（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廿日）德政府爲緩和俄國起見，反允俄艦隊是年在膠州度冬。〔三六〕在俄艦隊離膠後一月，駐德俄使即照會德政府，言德既已佔膠州，俄將佔旅順。德首相畢洛答以：「俄人從此將安然見淸帝國之日趨衰弱，而德俄兩國最近之誤會及懷疑，亦從此解除。此雙方至感愉快之事也。」〔三七〕德俄對膠州問題，自是始得妥協。而對德俄妥協之內幕，總署及駐外使節均茫然不知，仍乞援於俄，致俄外部反振振有詞，謂：「德事願効力而難於措詞，或請中國指定海口俾泊俄艦，示各國中俄聯盟之證，較易藉口，德或稍斂迹。……」〔三八〕疆吏如張之洞等則請聯英俄且聯日以戰德隊，蓋英日旅華武人曾有所遊說，而俄國亦佯允爲華聲援也。此固廷臣疆吏不明國際情勢之主張，然列強當時盛行秘密外交，亦非局外人所得而知也。

對膠澳租借事，德既與俄英謀得諒解，只待外交手續上獲得淸廷之正式承認而已。中國處於積弱之際，外交上又陷於孤立，遂忍痛應允，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由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李鴻章，軍機大臣翁同龢與德使海靖（Heyking）簽訂膠澳租界條約三端，借期爲九十九年。第一端係膠澳租界之規定，第二端係鐵路礦務之規定，第三端爲山東全省辦事之法。此爲一八九八年列強劃分中國之開端。〔三九〕

繼德國租借膠澳而起者，爲與中國有盟約關係之帝俄之租借旅順大連。策動最力者爲外相模拉維夫。一八九七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當微德討論俄鮮銀行章則問題時，模氏奏請沙皇立即解决黃海沿岸不凍港之問題，蓋其所以終致放棄膠澳者，一因反對德國佔領之交涉歸於失敗，一因俄海軍當局以該港距海參崴太遠不加重視；購買朝鮮釜山附近之海邊地，又恐引起日本之仇視，甚至有與日本發生嚴重衝突之可能；且釜山離西伯利亞鐵路太遠，朝鮮東岸又易爲日艦隊封鎖。今宜進佔遼東半島之大連灣，以便利用鐵路網，將西伯利亞鐵道大動脈與吉林瀋陽相聯絡。繼言：「中國旣要求俄國之保衞，俄佔大連，卽易向北京政府解釋：俄政府所以希望取得一鞏固之海軍根據地者，爲便於應付太平洋上今後對中國不利事件之發生也。」〔四〇〕沙皇深然其說，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集御前會議，參加者爲財相微德，外相模拉維夫，陸相萬諾夫斯基，海相梯爾托夫。外相提議：德國佔領膠澳爲俄國佔領中國海港之藉口，亦是最良之機會；俄國所欲佔領之海港，或爲旅順口，或爲大連灣，地勢均佳，且有軍事上之價值。陸相支持外相意見；海相則另提出佔領朝鮮東部之釜山。獨財相微德堅決反對，謂俄政府因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乃有迫日還遼之舉。中俄同屬盟友，而俄國負有代華抵禦日本一切侵略行爲之義務；正在中國境內建築鐵路之際，若突然佔領旅大，最易引起外交上之糾紛，且失中國朝鮮之好感，違反中俄之盟約，實有陷俄國於險境之慮。〔四一〕沙皇當時頗爲微德之議所動，尚未作最後決策。數日後，微德再謁沙皇，沙皇告之曰：「朕已決定佔取旅順大連，並已派艦前往。朕所以採此步驟者，因會議之後，外相奏言據彼所得報告，英艦巡弋於旅大之間，我若不取，英將爲之。」〔四二〕

在黃海攫取一海港以爲西伯利亞鐵道之另一出路，亦微德素所主張，但主以和平方式誘獲中國之允許以得之。德國強佔膠州，勢必迫俄國在較北之地佔一海港，日本亦必以此爲藉口而侵入朝鮮，或中國大陸，其結局必至引起日俄戰爭。此爲微德所深恐者也。故在四相御前會議前一日，微德卽以此意告德使拉道林，勸德放棄膠州，向中國南部發展。〔四三〕四相會議後，沙皇決計以武力攫取旅順，微德仍作最後之努力，請駐俄德參贊電告德皇，爲維持兩帝國之利益，

請其放棄膠州。德皇置而不問，並譏其不明問題之重要內容。〔四四〕微德之和平侵略計劃，自是遂受國內外之打擊。

但當俄艦進佔旅順之前夕，微德又轉而利用德佔膠澳之良機，向中國提出解決中俄間之懸案。最顯著者，厥爲鐵路問題與對外借款問題。時，中國爲償付日本賠款，須向外國借債，李鴻章向微德提出兩萬萬兩新借款之談判。此款若能在一八九八年五月前借到，可節省利息二千一百萬兩。微德乘機提出政治性之條件：(一)俄國在東三省與蒙古享有鐵路與工業獨佔權；(二)以達北滿鐵路支線之任一海港租借權讓與中東鐵路公司，其地點由中東鐵路理事會在營口以東之黃海沿岸選擇之；(三)允許俄國在該港建築碼頭，許俄船出入。〔四五〕當俄國駐京代表鮑柯狄羅夫將此項條件繕爲備忘錄送交李鴻章時，俄將杜巴索夫(Admiral Dubassov)正率艦登陸旅順矣。(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廿二日)鴻章對微德條件猶豫不決，鮑告以無論如何俄國必須實現其要求，中國以立即同意爲宜。〔四六〕並要求當總稅務司出缺時，應以俄人充任；如到期不能償款，即以田稅及厘金爲担保。〔四七〕英國認爲俄之此舉大有囊括中國北部之勢。同時，法國對西南各省復有所要求。爲阻止俄法集團在華勢力之合流與膨脹以保持其東方之商務發展起見，英遂採取斷然步驟，一面飭駐京英使警告總署，如中國以各種租借權讓與他國，英國亦有所要求；一面準備提出借款條件，其中列有英得享有由緬甸達長江流域鐵路建築之權，及大連須闢爲自由港之兩項要求。〔四九〕

斯時，英政府所持顧慮者，恐中英借款失敗而爲俄所乘以完成中俄借款，有使俄人任總稅務司之可能，如是則英國在華商務必受重大之影響。爲防止中國允諾俄之要求計，乃飭英使向總署聲明：「借款與否暫所不計，但英政府已決定中國總稅務司須永久爲英人，」以維護其在華合法之商務與權益。〔四九〕總署允遵英意發表聲明。但英政府權衡國際局勢，又認爲與俄衝突實非得計，爲表示緩和俄政府起見，英首相沙士伯里(Lord Salisbury)訓令駐京英使，謂彼並無堅持要求大連爲自由港之必要，〔五〇〕並飭英駐華海軍司令將英艦伊飛吉瑪號(Iphigena)自旅順撤退。一八九八

年一月十九日，英駐俄大使復向俄外相英拉維夫提議成立英俄協定。英使言：任何協定，若欲期其有效而持久，應擴充其範圍，以包涵雙方之利益，不應僅限於影響遠東之重要問題。英拉維夫表示同意，並謂對任何足以促成英俄協定之提議，均願加以考慮；且進而申述：「俄國在華勢力範圍實際包括由天津至北京由北京至滿洲之整個華北。」莫氏爲表示其妥協之決心起見，向英使保證：若兩國成立諒解，彼準備將尼洛庫西克鐵路（Niero—Kushik Railway）改建爲貫穿大陸直達印度之鐵路，以期於英俄兩國俱有裨益」。於是以中國爲對象之英俄協商遂在進行中矣。〔五一〕

英俄談判雖在進行，兩國政府仍各以壓力加諸中國，以達到其自身之目的，增强其對華之力量。俄德亦未放棄貸款中國之希望，俄駐北京使館則變本加厲，攻擊擬議中之中英貸款。俄之抗議又有法國爲之支持。法之反對中英貸款，除支持俄國政治計劃外，尚有商業動機；蓋恐中英貸款成功，緬甸鐵路修築完成，其滇越路及東京揚子江鐵路計劃將失其作用也。清廷懾於法俄之反對，遂通知英政府：「由於俄政府之威脅，中國不願向英國或俄國借款。」〔五二〕此足以證明英國與法俄集團在華利益之對立，亦即列强在華爭取利益範圍之開端也。

中英貸款之失敗，雖由於德之阻撓，但英俄協商之談判仍未放棄。當中英貸款談判失敗之時，沙皇向英使表示英俄協商必能成功。然其中困難滋多，最主要者，厥爲兩國對協商之限度意見各殊。俄所希求者爲特別協商，其目的僅在實現其在遠東之野心；英所希求者爲廣汎協商，藉以消除兩國關於和平及商務之一切誤解。不但英俄對協商之範圍意見不同，即所採之方式亦各異其趣。俄主張先討論中國問題，再討論兩國在土耳其之勢力範圍；英政府則認爲中國問題祇能視爲英俄間糾紛之一部份，不願放棄在友誼基礎上謀英俄政治關係之增進而個別討論任何特殊問題。英俄意見遂無法接近。〔五三〕英政府認爲俄之拖延協商談判，證明俄政府缺乏誠意。故談判雖在俄京繼續進行，但英政府態度已變，擬拋開俄國之合作，採取單獨行動，而以全力保護其在華地位。〔五四〕中英貸款既因法俄集團之反對而告失敗，英政

府乃變更方式，以私人銀行參加貸款，決不使英在華之商業利益受法俄行動之限制。英政府遂於一八九八年二月五日向總署提出賠償要求，以補償中國對英國貸款之拒絕。英政府所提之要求，除內河航行權外，最要者為：「中國對英提出確實保證，不以鄰近長江之省區以租借，抵押，或任何方式，讓與他國。」總署於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正式認可英國要求。英為防止列強藉口插足長江起見，復與中國成立中英揚子江流域不割讓之協定。「五五」同時，又要求海關稅務司一職永遠為英人。結果，雙方同意中英貿易超過中國與他國之貿易總額時，則任命英人為稅務司；倘將來他國在華貿易額大於英國，則中國政府不受此項條件之限制。「五六」

英國雖未能達到貸款中國之目的，但已獲得若干重要權益之割讓。雖英俄協商歸於失敗，其在華商業利益亦得相當之保障。揚子江流域不割讓協定之成立，事實上已足以代替英俄協商，使英在華之利益範圍不與俄國在華北之勢力範圍相衝突。且內河航行權之取得，縱黃河流域落於俄國統治之下，或西江流域入於法國之手，英人在此兩區域已獲得貿易之便利。揚子江不割讓及內河航行權取得後，所謂劃分優勢之目的已達，對華貸款及英俄協商，英政府視之已無足輕重，兩項談判亦因之停頓。「五七」英政府所未能完成之任務，遂由私人銀行家取而代之。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總署與英商滙豐銀行及德商德華銀行成立一千六百萬鎊借款之協定。「五八」英國由中國獲得之政治及商業利益與私人銀行貸款之成功，使沙皇大為憤懣，英俄協商遂告失敗。「五九」英俄談判失敗後，俄法又以中英德借款為口實，向清廷提出要求。法要求滇粵桂三省及海南島之權益，並租借廣州灣及建築滇越鐵路；「六〇」俄要求割讓旅順大連及由旅順建築鐵路與中東鐵路連接之權。「六一」兩國態度異常强硬，甚至有不惜以武力對付之概。「六二」英國處此困難局勢之下，為阻止俄法侵略起見，乃轉而求助於日德。始則向日使加藤提議締結英日同盟，為日所拒；繼又向德提議舉行秘密商談，亦未果。英政府迫不獲已，乃變更議會通過保障中國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之對華政策，「六三」暫取隱忍態度，

何機向中國另謀補償。

當俄攫取旅大之際，德日二國之態度至爲重要；蓋俄志在必得旅大，爲達此目的，不惜全力運用外交手腕，聯絡德日。俄陸軍參謀長庫魯巴特金（Kuropotkin）爲促成對華計劃之實現起見，在戰略上認爲有佔領旅順及遼東半島之必要。〔六四〕外相模拉維夫於三月十二日與駐俄德使拉多林之談話中，曾對德國佔膠州表示謝意，認爲膠州之佔領，使俄國得早日實現其佔領旅大之計劃；倘無德國着先鞭，俄將無機會佔領，且將延長時日也。〔六五〕模氏又以俄國對華之要求告知拉多林，以求德國之聲援。德政府於三月十五日答以：「德皇對俄國於推行其遼東政策時所遭遇之困難，願予以助力。」〔六六〕俄外相表示：「佔領旅順口爲與德國妥協以反對兩國在華共同敵人英國之必要條件。」德俄應將黃海勢力範圍劃分清楚，即黃海北部及直隸灣遼東灣朝鮮灣應完全受俄之支配；其南部及山東半島沿海，應劃入德國之勢力範圍。〔六七〕爲證明其誠意起見，德政府對俄表示願拒絕英德談判。由是可知俄之佔旅大事前已獲得德國之諒解矣。〔六八〕

俄對德之外交聯絡既告成功，乃進而聯絡日本。俄政府深知佔領遼東及旅順，必促成英日之聯合，此爲俄國所大忌而力謀避免者。時，德皇建議俄國應以朝鮮問題爲基礎，運用日俄協商以阻止英日協商。〔六九〕俄政府深然其說。俄日二國曾於一八九七年二月締結條約，共同保護朝鮮之獨立，〔七〇〕又據一八九六年六月締結之羅拔諾夫山縣有朋條約之規定，俄國在韓享有優越之權益。俄政府爲換取日本對俄佔旅大之承認，乃放棄在韓一切優越權，並撤退在韓之俄國財政經濟顧問，以表示不過問韓政。日本爲取得朝鮮之優越權益，亦樂於與俄成立諒解。〔七一〕於是俄國綏靖日本之政策遂告成功。

法俄既爲盟友，爲謀兩國在華勢力之合流，對華有所要求，彼此均策應互助。俄要求租借旅大，法亦要求西南諸省

之權益。此爲三國干涉還遼以後，俄法集團之一貫政策，俄之佔領旅大，不過爲此政策之一環。當俄對華提出要求時，法駐華公使呂班（Dubail）即告鮑柯齊羅夫，謂已奉巴黎訓令，予俄國以最有力之協助。「七二」（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三日）自是，英對俄之向華侵略已成孤立無援之勢，不願與俄多所堅持而引起戰爭，僅由外相巴福爾（Balfour）向駐英俄使聲明：「俄政府實現其佔領旅順之計劃，無異爲分割中國之開始，而爲他國所效尤。英國並不願佔領旅順，但如爲他國所佔領而影響列強在北京之均勢，英帝國政府不得不起而嚴重反對。」「七三」

俄國既得法德之同情，日本之諒解，視英之抗議無足重輕，遂向清廷多方要挾。清廷派駐德欽差許景澄爲頭等專使，適赴俄京談判。一八九八年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許使晤俄外相模拉維夫。模言：「膠事已定，英已得長江利益，法亦有索件，故俄必須租得不凍港口爲水師屯地，保護兩國利益。…其鐵路請中國准聽東省公司，自鴨綠江至牛莊一帶，擇宜通接。」許使答以：「事關東方大局，中國允俄，則英法日亦必生心，中俄需交，務請體察。」模云：「俄已明告英法等國，務請電達總署，從速籌覆，俄主意在必成；惟租界遠近，或可酌商。」許使電總署云：「此次交涉，俄外相執意甚堅，大非昔比。」「七四」後一日，許使謁見沙皇，遞國書，並談旅大事。許云：「…英法兩國均思在中國南境圖得土地，日本又在威海衛增兵，意圖久駐，皆視中俄商辦旅大兩口結果，以定行止。如中國一允俄國，則英法日三國，皆接踵要求，中國即不能自立，必致東方大局擾亂。務請俄國皇帝通盤籌畫，看重睦誼，於商議之事，持平退讓，於中俄兩國皆能獲益。」沙皇問：「貴國究擬如何商議？」許答：「使臣前次來俄，蒙俄國皇帝接見時面告：『俄兵艦在旅順大連灣存吸離口以後，仍須過多，』本國政府現擬照此，商一辦法。」沙皇曰：「是，我曾說此語；但自中國向英德借款以後，東方情形，另有變動。」許云：「中國前借英德之款，係向銀行訂借，英德國家並不干預。」沙皇曰：「此且不論…商租兩口，乃中俄兩國共同利益，實爲保護兩國起見，我並無得地之意。各報傳聞俄兵進滿洲，此說

不確。」許云：「中國派使臣前來，專爲詳陳中國實在情形，實在爲難地方，巴代辦（Pavlov）所告，限期太促，尤須展緩。」沙皇曰：「俄國在東方不能不有一駐足之地，現在外部所訂條款及劃押期限，我早經籌定，實難改動；望轉達貴國政府早日允辦，使他國知我兩國係和衷商成，方爲妥善。」許云：「容卽遣遞本國，但此事總須貴國減讓，俾有成議。」沙皇不答，卽引觀案上陳列中國磁玉等件，詢問數語云：「貴使幾時回國？」許云：「俟辦洽然後回國。」【七五】斯時，俄外相在旁以恫嚇之詞警告許使云：「頃接巴代辦電，總署仍無確復，如過三月初六約未訂成，俄國另有辦法。」於是，自德強佔膠州後之第二幕列強在華角逐之悲劇，遂告演成。

微德於其回憶錄中，敍及俄國租借旅順大連之經過曰：「中國政府對俄國之要求，猶豫不決，慈禧太后及光緒帝則已赴北京附近之行宮避暑。慈禧在英日外交家影響之下，堅決拒絕讓步。處此情況下，俄政府深知倘不能與中國成立協議，則戰爭勢將隨之而起。余有鑒於此，乃電告俄駐京公使謁見李鴻章張蔭桓，以余之名義告知彼等與俄政府協商，：並訓令俄使分別以價值五十萬及二十五萬盧比之名貴禮物饋送李張二氏。此爲余與中國政治家談判以來採取賄賂手段之第一次。另一方面，俄國停泊於旅順灣之大批戰艦均準備行動，在此情況之下，李張二氏遂往謁慈禧，勸允俄國要求。慈禧終於允諾。沙皇陛下聞悉之餘，欣喜莫名，旅大租借協定遂於一八九八年俄曆三月十五（公曆三月二十七，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日簽字，華方由李鴻章張蔭桓代表，俄方由駐京使館代辦代表」。【七六】按旅大租借協定共計九項，其要點爲：（一）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水面租與俄國；（二）租界確切界綫在聖彼得堡商定；（三）租期二十五年；（四）租界內由俄設官治理，中國陸軍不得駐於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五）租界以北定一隙地歸中國官治理；（六）旅大兩口祇准華俄船隻享用；（七）租界內可建造營房，砲台，及設燈塔，與航海標誌；（八）准俄鐵路接至大連灣及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海灣較便地方。【七七】

旅大租約簽訂後，即由許景澄楊儒在俄京與俄外相續議租界陸地界限及中東支線通接遼東半島事，於五月七日（一八九八年）簽訂專條六款，是爲旅大租地續約。「七八」續訂專條始確定遼東爲中東路支線終點者，蓋於四月廿五日（一八九八年）俄允不阻礙日韓間商工業進展之日俄朝鮮協定簽訂後，俄國決放棄向營口與鴨綠江間建築中東路支線也。

旅大之租借，同爲中俄兩國之災禍，蓋自近者而言，列強更乘機思逞，相率攫取中國之領土，幾召中國瓜分之禍；自遠者而言，帝俄從此更得隴望蜀，不及七年，卒致慘敗於日，終且爲帝俄崩潰之喪鐘。微德於探知沙皇決心佔領旅大後，謂米海洛維契大公（Grand Duke A. Mikhailovitch）曰：「請閣下緊記此日！此種致命之行動，將招致災禍之結果。」其苦悶可知。中俄兩國和睦之維持，垂百餘年。一八九六年，中國且不惜犧牲，簽定同盟密約，今以沙皇及急進派之無遠見，鑄成違約之大錯，喪失中國之友誼，而致兩國共受同盟之殃，此亦一大悲劇矣！

在中國方面，遠在所謂喀希尼密約傳出後，疆吏中即有力詆聯俄之失者。山東巡撫李秉衡稱奏俄約之弊云：「…臣嘗舉十二條新約（指當時傳出之喀西尼條約）反覆觀之，無非彼享其利，我罹其害。俄之所謂厚於我者，不過返我遼南數州縣之地耳，而我亦曾以三千萬贖之於日矣。今復以修鐵路允俄，鐵路附於我土地，有土地而後有鐵路，今我之土地而俄修之，是俄有之也。夫失之於日者，不過奉省數州縣，乃德俄之居間排解，不獨酬以奉天全省，並吉林黑龍江兩省之地而附益之，恐未有如此失計之甚者矣。且今之危謀我大局者又不止一俄也。即以保遼一役言之，俄之外有法有德，酬德者不過擴充漢口天津租界，酬法者不過於潞河湄河兩國輪船彼此通行，皆不及酬俄遠甚。萬一德法援俄爲口實，以肆其無厭之求，其徇之乎？否乎？至不與於保遼之役而與俄爲敵者，則又有英。夫英固陽暱我，陰袒日，而實則嫉俄者也。中俄之合，英且以嫉俄者嫉我也。萬一爲與俄爭覇，而逞其捷足之謀，其徇之乎？否乎？不徇其請則立開兵釁，徇其請則無以立國，如之何其可也。且英德俄法互謀索併，皆非有愛於我而不爲我害也，特彼此牽制顧忌，欲觀釁而動耳

。」〔七九〕

及德強佔膠州，清廷不知國際之陰謀，尚望俄出而援助，而俄反要求旅大，於是羣情洶洶，反對俄國，聯英日以抗俄德之議遂起。且英日將領來際遊說有力疆吏，即昔主聯俄最力之兩湖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此時亦一變而主聯英日。清廷外交因以形成兩派：一爲中樞方面慈禧太后恭親王奕訢李鴻章所主持之聯俄政策，一爲疆吏方面張之洞劉坤一所倡導之聯英日政策。同時，總理衙門中主張改變政策以聯英日者，則有翁同龢張蔭桓康有爲等。然其權力遠不敵聯俄派之強大，其議終不果行。張伯楨南海康先生傳述當時朝中對改變外交政策爭執之內幕云：

「十一月十二日（光緒二十三年），德人發炮據膠州，擄去提督章高元，朝廷託俄使言和，德使甚桀黠，不就範。日本參謀本部神尾宇都宮詣鄂督張之洞，獻聯英拒德之議。朝士多猜忌日本，恭邸（恭親王奕訢）更主聯俄。遂卻日本之請：…先師走告翁同龢，詳言當倚信日本，又爲御史楊深秀草疏，請聯英日，又自草聯英日策，徧告朝士，李端棻深然之，獨李鴻章持異議。時，翁同龢在總署倡之，於是王公大臣集議，但多不明國際情勢，咸駁先師說，議卒不行。…已而俄人索旅大，三月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先師陳三策請拒之。…摺上不省，自是以後，法索廣州灣，英索威海九龍。當俄之索旅大也，德宗方怒，面責恭邸及李鴻章，謂汝等言俄可恃，與訂密約，許以大利，今不獨不能阻德，乃自渝盟索地，親善之謂何？恭李皆免冠叩首曰：「若以旅大與之，密約如故。」德宗震怒，太后曰：「此何時，汝乃欲戰耶？德宗默然。」」〔八〇〕

在疆吏方面，江督劉坤一力陳英俄並聯以保疆土，電軍機處云：「頃沈道敦和電，據英將言，風聞華政府聘俄員參軍事，此言果確，俄必間阻聯英，爲華心腹大患。俄忌英，英亦忌俄，政府能鑒高麗覆轍，勿與俄權，急圖聯英救危之策，英必樂從等語。英俄勢力均敵，俄志在東方，俄得志，不利於英，英必阻撓，是以英俄相忌甚深。中國邦交如

有輕重，誠如諭旨，適啓爭端；惟念德法世仇，均經聯絡於俄，雖中國亦聯俄，而强弱異勢。然中聯英俄，係保疆土之計，英將聯交樂從之說，果確，正可與之周旋。」〔八一〕時，（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日本二等海軍提督川上操六密遣參謀副將神尾光臣，參謀部員宇都宮太郎到鄂謁張之洞，密告以此事係奉國旨，勸中國結好於英日，派學生赴日學習海軍。〔八二〕未幾，神尾再去武昌，力勸中國練兵；並告之洞，俄西伯利亞鐵路五年可達海參威。中國應辦之要政，若五年辦成，尚可支持，俄路成，則無及矣。〔八三〕之洞此時對俄已失信心，爲神光等聯英日說所動，乃致電總署云：「大抵倭見俄日强，德日橫，法將踵起，英亦效尤，海口盡佔，中國國危，倭四面皆受强鄰之迫，彼亦危矣。故今急欲聯英聯中，以抗德俄，而圖自保。彼既願助我，務得用之，蓋倭不能抗德俄，英水師則能之，聯倭者所以聯英之階梯也。倭肯出力，勸英與我聯，則英不能非理要求，而我可藉英之援助矣。」〔八四〕湖南巡撫陳寶箴聞神尾宇都宮奉密旨見張之洞，勸聯英日，亦深然其議，電總署云：「……日本與我唇齒，安危共之，其欲與我聯英自保實情；惟英忌俄東來，而俄方以我爲利，助我爲名。急於聯英，必開罪於俄，然英尤忌俄德佔地，我不聯英，英必圖占，而分裂之形成矣……。」〔八五〕總署權衡利害，認爲聯英日必致引起與俄德法之仇視而滋無窮之禍患，乃電告張陳云：「查敬電，英忌俄德佔地，我不聯英，英必自圖佔，誠確論。日英自聯已久歐洲人論東方局勢，俄法爲一面，英日爲一面，信不謬•德本勢孤，近與俄聯甚固，膠澳之役，日本謂德爲前驅，情詞畢見，俄燄日熾，各國甚忌，日英尤甚，其欲聯我，無非欲藉我爲屏蔽，無資於我也。既與聯必有密約，英日政出議院，斷難久祕，一經傳播，中俄之交絕，德法乘之，其禍不可思議。」〔八六〕

際國步艱難之秋，當時廷臣疆吏對於聯盟政策之披瀝陳詞，各抒所見，其熱烈不減於光緒初年邊防塞防之論辯，實執政者應有之風度，亦爲有清一代外交史上值得特書之一頁。惜自鴉片戰爭以後，不力圖自强只知苟且偷安，以致國力

日俄，中法中日兩役，相繼慘敗。尤其自甲午戰後，中國成爲「歐洲外交之後院」，俄某史家所謂日本媾和條件將「歐洲樂隊全體引入中國病室」，誠正確之妙喻也。史大林在其第一次五年計劃總結中，對中國當日之危局曾有警惕之批評曰：「…中國無重工業，無軍事工業，只要不是懶漢，均徃啄而食之。」當時主聯英日以抗德俄者，固基於公忠體國之念，然實際上列强斯時之對遠東，法俄沆瀣一氣；德俄相互勾結；俄以對朝鮮讓步與日協調；英聯德日未成，與俄諒解又未成，且與法國因非洲殖民地問題而互相齟齬，英帝國勢成孤立，決不願助中國以對抗俄德法三强而引起戰爭，只有暫退而保持揚子江之利益，徐圖要求其他權益；况以危弱之中國，給英日之權利，未見能優於其與俄德法諒解而向清廷攫得者。清廷卽令轉而與英日締盟，英日權衡利害，亦未必慨然允諾。此一嘗試，恐徒滋俄德法之疑忌，而其禍更不可思議矣。夫立國固不可孤立無援，然締盟須先立於不敗之地，立於不敗之地，須同時勵精圖治，力求自强，僅恃同盟，而根本上不充實國力，結果，徒供强有力盟邦之犧牲耳！湘撫李秉衡陳俄盟之弊所謂：「…我能自强，卽失俄之援，俄亦無如我何；我不能自强，我卽援俄，我其如英法何；且俄不我援，反而謀我，我又其於俄何！」〔八六〕誠不刊之論也。

中俄簽訂旅大租借條約之次日，（三月二十八日）德皇電沙皇慶祝，並表示德俄兩國在直隸灣共負保護之責。〔八七〕英法日諸國既蓄意向中國另求補償，乃羣起效尤。一八九八年四月二日，總署同意英租借日軍甫行退出之威海衞；日本政府立對英表示贊同，且有互相保障兩國遠東利益之諾言，此爲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之濫觴。七月一日，中英遂簽訂租借威海衞條約。四月十一日，總署徇法代辦呂班之請，允許法國：(一)中國不割讓滇桂粵三省與他國；(二)法國得滇越鐵路建築權；(三)租借南海一海島。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公使畢勳（Pichon）向總署要求租借廣州灣，直至一九〇〇年一月五日，中法租借廣州灣條約始獲清廷批准。同時，駐京美使孔吉爾（E.H.Conger）亦有請其政府向中國要求租借一海港之建議。英國又以維持華南均勢爲藉口，於一八九九年獲得九龍租借權。同年，意大利要求租借三門灣，

經總署拒絕。列强除分別援索港灣租借土地外，并要求各省不割讓之保證。繼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中英締結揚子江不割讓之約後，四月十日，中法交換滇桂粵三省不割讓之約；四月二十四日中日交換福建不割讓與他省之約。中國遂成爲列强勢力範圍劃分之對象矣。

由一八九八年列强對華勢力範圍之角逐，進而演成列强在華鐵路建築權之鬥爭。中俄租借旅大條約及續訂專條已解決俄國多年企圖之不凍港問題及通達不凍港之鐵路聯絡線問題。此項條約將遼東半島極東端之旅順大連交俄國獨佔享用二十五年；將半島之其他部份所謂「隙地」者，劃爲中立區，如不得俄國同意，不得以該地之任何租借權讓與他國；並將一八九六年之中東鐵路合同適用於中東支線。但在俄國視之，此並未解決滿洲問題之全部，以租借地之後方，尙無確切之保證也。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俄曾擬議締結德俄協定，規定俄國支配直隸遼東與朝鮮之三海灣，德國支配山東，以期排除英國勢力於黃海。「一八八」此議不但終未實現，且英國據有威海衛，與旅大遙遙相對，反形成英俄可能之衝突。當旅大租借問題甫行解決，清廷爲預防俄國勢力侵入關內計，向匯豐銀行借款，決將山海關鐵路築至錦州；同時，建築營口至新民之鐵路，以英人金戴爾（Kinder）負兩路工程之責。俄使立向總署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罷免金戴爾，並廢除與英借款合同。英俄關係復趨惡化，山海關鐵路問題及勢力範圍劃分問題又成爲英俄對華外交爭執之主題。歷九閱月之久，經法國之斡旋，始於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成立英俄協定，劃分兩國在華之勢力範圍。協定約文計三項：(一)兩締約國申明在任何環境下，無意侵犯中國之主權或違反中國與他國之現行條約。(二)英國約定不爲其自身，或其人民，或他國人民，要求長城以北任何鐵道讓與權，亦不直接或間接阻礙俄國政府所支持在長城以北獲得之鐵道讓與權。(三)俄國約定不爲其自身，或其人民，或他國人民，要求揚子江流域任何鐵道讓與權，亦不直接或間接阻礙英國政府所支持在揚子江流域獲得鐵道讓與權。「一八九」協定締結後，兩國卽將其內容及尊重中國主權之意通知總署。總署雖立卽發表「承

辦鐵路不得以他國所議作爲中國允許之據」之照會，「九〇」然不過聊以自解之申明，毫不足以拘束英俄兩强之行動」

英俄對華要求鐵路讓與權之衝突自是得以緩和。當兩國交涉期中，微德與模拉維夫對英之政見互異其趣。模氏主張俄國在遠東之主要任務爲行動之完全自由，及對英日友好關係之維持；爲鞏固俄國在遠東之新地位，（指租旅大）須避免足以引起任何政治糾紛之行動。微德則堅持俄國在遠東之經濟財政利益，決不讓英國阻撓俄國銀行之活動範圍，亦不許英國鐵路勢力侵入。當英俄談判期中，微德即擬與英成立關於東方問題之廣汎協定，對駐俄英使祕密表示：兩國宜締結一政治協定，規定：「雙方將相互關係置於一坦白而友好之妥協上，並申明：在世界任何部份發生任何問題，如一國政府認爲此問題能引起二者利益之衝突，則立即對此問題作一坦白而友好之磋商，以謀解決，總以不破壞雙方合法權益爲主。」「九一」微德之主旨在關於中亞權利對英讓步，以期獲得英國支持俄國在中國北部及朝鮮之發展。但其建議被英政府所拒絕。「九二」故其獨佔華北與朝鮮經濟利益之企圖，未能全部達到而引爲重大之遺憾。

英政府與俄成立妥協時，復欲與他國以和平方式劃分在華之勢力範圍，乃向德建議以黃河流域之經濟特權劃歸之。但德政府以其海權及經濟權日益發展，寧與他國自由競爭，不願有所束縛而阻礙其向遠東邁進，卒拒絕與英成立劃分在華勢力範圍之協定。「九三」在此情況之下，中國已瀕于瓜分之危局，在列强角逐中，英國雖亦有所獲，但其在華之商業利益時有被排斥之虞。面臨此危迫之形勢，英政府所可採取之政策，惟有：（一）坐視中國被瓜分；（二）參加列强瓜分中國；（三）採取單獨行動防止瓜分，此無異與列强訴諸戰爭；（四）要求國際承認中國之門戶開放。四者之中，英國認爲採取最後一途較爲得計。「九四」於是乃修改門戶開放政策，將其適用範圍僅限於貿易方面，而不包括保全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此項政策首由英外相巴爾福宣佈，嗣經德文霞爾爵士（Devonshire）及英殖民大臣張伯倫（J.Chambenlain）予以闡述。英國是時爲鐵路範圍問題正與俄德兩國進行談商。爲貫澈其修正門戶開放政策，英政府正式請求美國之支持

。在中國方面，當列强紛紛要求租地之時，爲挽救危局以杜瓜分計，疆吏使臣中有主張洞開門戶「一視同仁」者。如出使美、日、祕、墨大臣伍廷芳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奏請「……明降綸旨，宣言中國土地斷不與人，一切政權統歸自主，自開口岸通商，各國公沾利益。所有未開口岸，應請指添數處，一律開埠設關。至應辦之鐵路礦務，由中國自設公司，准各國自搭股份，各派董事，通力合作，均分其利，惟不得各自分指地段，以杜暗割之漸，則權自我操矣。」〔九五〕時，總署恭親王弈訢等亦奏請簡派專使，赴重要國家，就商務界務教務各問題，商定彼此遵守之法，永息爭端。〔九六〕惟以危弱之邦，事事處於被動，既不能挽此列强爭取權利領土之狂流，所謂開放門戶「一視同仁」之政策，亦不能自主，只有待超然而强有力之美國出而倡導也。

當英國請求美國支持其門戶開放政策時，美總統麥荆尼（Mckinley）因古巴問題及對西班牙問題懸而未決，且認爲門戶開放政策對美並無重大關係，而拒絕英國之請求。迨美西戰爭急轉直下，美國恐德國捷足先登，乃毅然佔領菲律賓。美國佔領菲島後，遂捲入遠東角逐及歐洲問題之漩渦。美之佔領菲島，半得力於英海軍向駐菲德艦示威之助，而美之獲得菲島，亦大有助於英國之推行其門戶開放政策，英美之合作自是逐日趨密切。〔九七〕

是時，美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當其任駐英大使時，得明英政府之態度，認爲英國可能以不牽制美國在西半球之行動爲條件，而圖換得兩國在東半球之合作，於是與英政府談判修改兩國關於中部美洲權益之克業敦布爾條約，（Clayton-Bulwer Treaty,1850）以期獲得將來對中美地峽運河之控制權，且深感對「門戶開放」英美政策可趨一致。但熟稔遠東局勢之國務院顧問柔克義（W. W. Rockhill）以爲中國當時對英之反感，既不下於對俄，英美對「門戶開放」之利益，勢必各異其趣，美政府既處於超然地位，宜採單獨行動，向相互嫉忌之列强申述：在彼等特殊範圍內保障各國之機會均等；如是，既可保全中國，復可保全美國在華之商務。海約翰深然其說。時正值在中國海關服務之英人赫皮

斯雷（Mr.E.Hippisley）於一八九九年到美，力勸海約翰發表「門戶開放」政策，並爲之擬定基本原則。同時，美國對滿洲之出口商人亦羣起鼓吹，力主「門戶開放」之早日宣佈。〔九八〕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七日，海約翰遂向英、俄、德、法、意、日、先後提出「門戶開放」政策之三項條文：

第一，在中國任何所謂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無論如何，任何國不得加以干涉。

第二，中國之現行關稅率，對於一切所謂「利益範圍」（除自由港外）內之口岸裝卸之一切貨物，無論屬於何國，均爲適用，其稅款應由中國政府徵收；

第三，此種「利益範圍」內之任何口岸，對他國之船舶，不得課以較對本國船舶爲高之碼頭稅，又在此種「利益範圍」內所敷設管理或經營之鐵路，運輸屬於他國或人民之貨物，所收運費，不得較其對本國人民經過同樣距離所運輸之同樣貨物爲高。〔九九〕

美國自佔有菲律賓爲軍事基點後，隱然形成太平洋列強之一。其單獨發表之「門戶開放」政策，與當時之英日利益亦相吻合，因以更引起德法俄三強之特別注意。英國雖首先表示贊同，惟措詞間含有保留香港，九龍，威海衞不受限制之意。德法日意亦先後答復，以他國贊同爲條件而表示贊同。惟帝俄政府始終規避，不贊一詞。美國自得英暗助宣佈「門戶開放」政策後，在中美方面大有所獲。關於調整中美地峽問題及阿拉斯加邊地之爭執，亦繼之與英政府順利解決。換言之，美國自是跳出加利比海（Caribbean Sea）區，而活躍於東亞政治舞台，不僅增强其今後對遠東問題發言之力量，且於一九〇〇年發表「門戶開放」政策第二次聲明時，海約翰在陸海兩軍部慫恿之下，竟提出以當時在日本勢力範圍下之福建三沙灣（Samsah Bay）爲煤站徵求日政府同意而被拒絕之矛盾舉動。〔一〇〇〕

一八九九年「門戶開放」政策之含義，僅在不違反列強既成之勢力範圍劃分之原則下，規定機會均等主義；然所施

行者，亦僅限於關稅鐵道運輸費及碼頭稅三項不得彼此歧視而已；至投資機會之均等，尙屬空言也。若夫尊重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規定，則有待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海約翰之聲明也。此項「門戶開放」政策適當列強在歐非亞三洲利益衝突各不相下之環境下而宣佈，使美國得以保障其在中國之商務，列強得以各謀鞏固其利益範圍，而暫取觀望，中國得以避免當日瓜分之禍；然自戊戌政變失敗後，慈禧維護下之頑固黨，更擅權亂政；同時，仇外之風日熾，卒演成庚子之變，中國遂又瀕於瓜分之危局焉！

第十節　庚子之役期中帝俄之對華政策及東三省之佔領

奇恥大辱之庚子之役，固爲義和團因積忿而排外之舉動所釀成，然亦有其重大之歷史前因。中國自甲午戰敗，國勢凌夷，遂致瓜分，而列強之壓迫日益加甚，無辜民衆，迭受各地教會之欺凌蹂躪，無賴之徒又往往藉教會勢力魚肉鄉民，以致寃抑無告，積恨日深，終激成排外仇教之心理。戊戌政變失敗後，悍后慈禧專政，守舊黨盤據要津，以維新運動係受外人之影響，而康有爲之出走，又受英人之庇護，復以廢光緒帝立溥儁事，格于外交形勢未果，於是對外人積怒益深；以「扶清滅洋」爲號召之義和團因得以利用宗教迷信，上得慈禧及一般昏瞶親貴之庇護，下得備受外人壓迫之民衆之信仰而橫行津京，仇殺外人，圍攻使館，卒釀成八國聯軍入京之慘禍。

當一九〇〇年六月中旬，義和團勢力猖獗于津京，各國正籌劃進攻時，俄外相莫拉維夫（Munaviev）奏呈沙皇，謂俄國在遠東之任務既異于歐洲各國，俄國絕對不願取得聯軍之指揮權，亦不破壞與其他歐洲軍隊之共同行動。在遠東之四千俄軍僅限於「保障使館之安全及俄國僑民之生命財產。」且認爲俄軍到達之後，列強如不先得俄政府之同意，不致採取任何之政治行動。〔一〕無論列強之態度如何，仍圖恢復與清廷之友好關係，乃俄外部當時之既定政策也。〔二〕

沙皇尼古拉二世亦以中國民衆之積憤，乃對「罪惡深重」之西歐教士而發者。故在拳亂初期，俄政府和平派之政策在示好于清廷，以期維持在建築中之中東路區域之秩序，而關於東三省之權利，對清廷單獨有所要求也。時兩廣總督李鴻章調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奉旨令其迅速入京，以挽危局。鴻章由廣州致電俄財相微德，徵求對於其出處之意見，並請其從中援助。素主對華經濟侵略之微德，乃乘機電覆：謂鴻章如能令滿洲當局維持北方秩序，保護北京使館及俄國僑民，則俄國決不對華宣戰，俄國政府與俄國軍隊且可予以全力援助。爲維持中國地方當局之友好關係起見，微德復令中東鐵路總工程師貸款與東三省，規定每省十萬兩，作爲給地方當局之貸款，如彼等能維持地方秩序，當另有報酬；同時，奏請沙皇暫勿進兵滿洲，以便令烏赫托木斯基親王與李鴻章直接商洽。卽素主急進之陸相庫魯巴特金亦向德政府申明：俄政府「不願在直隸爲他人火中取栗。」〔三〕

拳亂猖獗非李鴻章一紙電文所能制止，東三省秩序亦非昏瞶無能之地方當局所能維持。當聯軍進逼天津之際，清廷下令宣戰，（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廿五日）拳亂更形蔓延，排外運動波及關外。盛京副都統晉昌率領「拳民」拆毀鐵路，攻擊俄僑，將俄教堂及鐵路公司先後焚毀。……自遼陽以北鐵嶺以南車站洋房鐵路莫不逐段拆毀，焚燒殆盡。〔四〕俄政府遂以此爲藉口，準備進攻東省。同時，爲爭取德國之同情，新任外相蘭斯多爾甫（Lamsdorff）向德聲明：「反對中國現狀之任何變更及瓜分中國之任何企圖；」在協助滿清政府維持其國內秩序，及在不對此「無力平亂之合法政府」宣戰之條件下，俄國對華政策可與德國一致。〔五〕但自德公使克德林（Baron von Ketteler）被戕後，（一九〇〇年六月廿日）德皇振振有詞，主張迅速進攻北京，對於俄國之聲明，深致懷疑，認爲：俄政府所重視者爲滿洲問題，對於進攻北京無意參加，僅希望以「中國救主」之資格和平進入北京。及聯軍佔領大沽進攻天津，庫魯巴特金乃突然宣稱「向前推進，攻略北京，爲俄國當務之急。」沙皇贊納其議。迨天津陷落，（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俄軍是否繼進北京，

成爲急進派與緩進派之爭點。庫魯巴特金堅持其速進北京之主張，微德及蘭斯多爾甫則認爲俟其他方法均不能平亂時，再進兵北京；蓋欲俟李鴻章關於和平交涉之回電達到，再爲决定也。未幾，微德果接鴻章電，謂烏赫托木斯基如願從速來華，即可與之商討挽回大局。微德據以奏請沙皇，准李鴻章乘俄國軍艦到大沽，並令烏赫托木斯基準備赴華。〔六〕時，法外相戴爾卡賽（Delcasse）向俄政府建議：「締結法俄之堅固同盟，以期于列强間發生决定作用。」俄政府當時具有與李鴻章單獨交涉之意圖，不願與法國共同行動，以免爲所束縛，乃婉詞拒絕法國之建議。〔七〕此可見俄緩和派一面不欲聯軍立刻進攻北京，一面極力保維其對華之行動自由也。

當天津失陷，北京岌岌可危，清廷請沙皇從中斡旋。尼古拉二世藉此對清廷表示好感，電稱中俄兩國友誼素睦，俄國對中國最爲關懷，今「事機危急，甚爲焦憂。北京情形，俄國使署人民暨他國使署人民存亡莫測，深屬爲大局慮。刻下尚無從措辦，惟俄國意旨始終如一，當竭力幫助中國，平定地方，勦辦亂匪。此等亂匪初與天下各國爲難，現蔓延滿洲。…如此情形，向各國設法調處，實難啓口。如……設法先將各國旅民……照約保護，一面剿平亂匪，朕深願竭力幫助大皇帝挽回時局，不令貴國生靈塗炭。」……〔八〕但北京當局益趨頑固，俄政府以清廷執迷不悟，舉動顢頇，向駐俄公使楊儒提出警告：「…(一)貴國累稱平亂迄無舉動；(二)貴國大皇帝暨各督撫雖請俄國調處，阻各國進兵，仍不准俄國人民逕與本國通電，又不將伊等護送出津；(三)如此情形，俄此後不能容忍；(四)俄國人民立盼釋放並加保護；(五)如中國願自己利益，將來欲俄相助，須有切實憑證，空言無益；(六)以上各條立待明白見覆。」且「俄果阻各國進兵，因久阻各使，茲已洞窮。中國既不送出各使，又阻人進兵，安有此理。中俄既稱交好，何不先釋格使（Giers）。」楊儒以爲俄外部之警告，雖非哀的美敦書，實預爲决裂地步，電總署稱：「…前俄主覆電保路保使兩層，無一辦到，兵部日勸進兵，大局可慮。」〔九〕由此可知當北京危在旦夕，清廷雖認爲只有俄國可任斡旋，然事亂已成尾大不掉之勢，沙皇有

愛莫能助之感，結果，一面參加聯軍進攻北京，一面仍盡力保持與中國單獨談判之政策。當北京形勢日趨險惡，聯軍將領在天津迭開會議，決于八月四日向北進發，於是發生聯軍統帥誰屬之問題。

先是，當德使克林德被刺後，德皇威廉二世極爲憤恚，主張列强軍權統一，大舉進攻北京，有以德將領指揮聯軍之意。久之，俄政府向列强建議以資深望重者或實力雄厚者任聯軍最高統帥。德政府於是乘機向各國駐柏林使臣表示以德人任聯軍統帥。英答以俟軍事緊急，聯軍進至北京再議。俄政府置而不答，蓋其隱相庫魯巴特金有自任之意。〔十〕德皇乃利用沙皇尼古拉二世之優柔無能，立電俄京，謂爲聯軍事權統一便於大舉進攻北京起見，宜置聯軍最高統帥，如沙皇同意，即以瓦德西伯爵（Field-Marshal Waldersee）任之。沙皇不得已表示贊同，〔一一〕蓋俄人既不能獲得斯職，與其讓英人，莫如讓德人也。德皇尋徵求其他列强之同意，英日法亦相繼贊同，一九〇〇年八月七日，遂以瓦德西爲聯軍統帥。

八國聯軍共計一萬八千人，在瓦德西到達之前，（瓦於一九〇〇年九月末始抵天津）於八月四日由天津出發。俄軍四千八百人由林列維慈（Linievitch）統率。聯軍十二日達通州，十四日進佔北京。慈禧挾光緒西奔太原，北京形勢極度緊張。沙皇及庫魯巴特金聞北京陷落，頗感興奮。主張緩進之微德及蘭斯多爾甫，則視爲意外；蓋事先不知庫魯巴特金已暗中命林列維慈與英美日軍進攻北京也。關於進攻北京一事，微德在其回憶錄中曾言：「對於此事（進攻北京），余曾遊說庫魯巴特金，並竭力請求沙皇勿用武力攻取北京，且告以俄國軍隊不宜派往北京。拳亂一事，應讓其他列强處理；但庫氏之主張與余相反，認爲膺懲北京拳匪，宜以俄國爲先導。余迭次面奏沙皇，俄國不應干涉北京事件，蓋除滿洲外，北京及其他區域，對於俄國，無何關係，不必引起仇恨，反成損人不利己之舉動。余因以竭力主張，只須保持滿洲，勿進攻北京，以激動中國人之憤怒，破壞中俄兩國之情感。余之忠告終歸無效●……我國軍隊竟在林列維慈指揮之下

，竟隨日本軍隊向北京進發。……」〔一二〕微德之主旨，在當中國危急存亡之秋，與清廷維持好感，而得以繼續利用「銀行鐵道政策」征服滿洲也。

北京甫告陷落，俄政府在微德緩和政策影響之下，為與清廷恢復友誼關係起見，突於八月廿五日（俄曆八月十二日）照會列強，提議聯軍退出北京，列強立卽聯合反對。未幾，聯軍海軍將領決議在李鴻章抵大沽時，封鎖沿海交通。俄政府又提出抗議，更滋各國之懷疑，認為俄國建議撤退北京聯軍之目的，為其與李鴻章成立某種協定之表現。換言之，無異俄國認為聯軍對華軍事業已終止。此種建議尤為德國所反對；蓋德國主張未懲辦肇亂罪魁前，不宜與中國談判，且進而反對李鴻章之代表權。德皇甚至有拘鴻章以為質之意。〔一三〕俄國不得已乃在聯軍統帥瓦德西到達之前，首先撤退北京俄軍。自是聯軍中已無俄軍蹤跡，而聯軍之軍事行動，直繼續到一九〇一年四月。〔一四〕李鴻章自奉旨調任直隸總督及北洋大臣後，遲遲未行。北京失守，兩宮西巡，清廷又降旨授鴻章以便宜行事之權，朝廷不為遙制。九月中（光緒廿六年八月廿一日），鴻章始自上海乘俄艦北上，經俄國之斡旋，列強方承認鴻章之代表全權。鴻章尋就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任，時兩宮又由太原奔西安。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李鴻章相繼抵京後，經總稅務司赫德之斡旋，十二月廿日（廿六年十一月初一日）公使團提出議和大綱十二條：（一）治罪，所有禍首應按中國極重法從事；（二）中國須允賠償各國公款：一、賠款，二、兵費，三、撫卹；（三）派近支親王往德國謝罪，派大臣一員往日本謝罪，並在北京為德使克林德立碑；（四）凡滋事及開教各地方，停考試三年；（五）燬大沽砲台；（六）由天津至北京沿途駐洋兵卡房；（七）使館屯設衛兵；（八）此後遇有仇害洋人之事，地方官各應認罪，其大小官員永不敍用；（九）凡專供戰爭之材料禁止運入中國；（十）治罪諭旨及曉諭，告示應懸掛二年，凡團匪增會應令解散；（十一）各使覲見禮節應酌改，總署僅設大臣一人；（十二）上開各條允照辦後，聯軍方能撤去。〔一五〕議和大綱為十一國共同議定，不容磋商。十二月廿六日（廿六年十一月初六）廷旨照允。大綱已定，餘惟

細目之商討。清廷帝下罪己詔，其中有警惕之語云：「…近二十年來，每有一次釁端，必申一次誥誡。臥薪嘗膽，徒託空言；理財自强，幾成習套。事過以後，徇情如故，用私人如故，敷衍公事如故，欺飾朝廷如故，大小臣工清夜自思，即無拳匪之變，我中國能自强耶？」至今讀之，猶有餘痛！自承認議和大綱後，李鴻章弈劻與十一國公使磋商細目，達八閱月之久。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光緒廿七年七月廿五日），在北京簽訂和約十二條，是卽辛丑條約。〔一六〕在辛丑條約交涉中，俄國與其他國家一同參加，一同保持其攫取權益之機會。結果，俄國所得賠款獨多，竟佔四萬萬五千萬兩中百分之廿九，用以賠償其中東鐵路所遭拳亂之損失而有餘，故俄外相蘭斯多爾甫認爲「一九〇〇年之對華戰爭爲歷史上少有之最夠本之戰爭」，〔一七〕同時，俄政府並未放棄其單獨交涉之政策，烏赫托木斯基之來華卽負有與李鴻章談判之重大使命。

烏赫托木斯基於一九〇〇年九月抄抵上海，時李鴻章已北上，準備與公使團談判。烏氏乃先與鴻章子經方接洽。經方本其父諭，向烏申述：「中國可以滿足俄國之願望，並可付俄國以大量之賠款，但不能過大，致長他國之貪心；」且於武力佔領中東路之後，爲便於中國對一般交涉之進行，俄政府須聲明：在原則上，拒絕全滿區（滿洲）之合併。除允許賠償戰爭損失外，經方又聲明：中國準備以蒙古及喀什喀爾之礦產無條件讓俄國開發，俄人前往屯殖，並將此項租借權名義上給與若干私人公司，實際上則給與俄國政府。〔一八〕斯時俄政府已決定採取平行交涉，一面與列强進行一般之交涉，一面與中國進行單獨交涉，以期調整中俄關係。〔一九〕當一八五八年—六〇年英法聯軍進攻北京期間，帝俄對華已收雙線外交之效。此爲一八五八年後帝俄採行此項政策之第二次。

但俄廷認爲北京尚無負責之政府，光緒慈禧正準備遠奔西安，庇護拳亂首魁端郡王載漪之黨羽，仍居要津，無意與列强妥協。全權大臣李鴻章弈劻尚不能主持一切，與其與不能負全責之代表談判，莫如由阿列克塞夫（Alexiev）大將向

地方當局交涉，成立地方協定，以便將來以之列入與中央政府締結之協定中，以保障俄國在一定區域之利益。俄財部駐華代表飽利齊羅夫亦主張勿庸追逐此「形同遊魂」之中國中央政府，宜待皇室返京，再作計議。〔二〇〕烏赫托木斯基以爲與不負責之李經方接洽尤爲不値，認爲「如欲由與李鴻章交涉中，獲得些微實際上之意義，須先給以金錢上之相當補助，始能使之無所藉口，此乃必要之條件。…」〔二一〕同時，李鴻章提出之租借權，僅提及蒙古與喀什噶爾而未及滿洲，俄政府頗感不快，復訓令烏赫托木斯基，「在未明瞭李鴻章將來在交涉中之地位及一般情況之前，絕對不得支付任何巨款」。李經方晉言：「烏氏能先付五十萬盧布，彼卽能以之勸誘慈禧左右，敦促兩宮從速返京，由此卽可立下皇室返京後有利交涉之基礎」。〔二二〕烏氏方開始商談款額問題，微德認爲李鴻章「現時對於清廷已無何種勢力」，令烏氏停止商談。李烏談判遂無形擱淺。〔二三〕

烏赫托木斯基與李經方之交涉停頓後，俄政府卽以全力擬定俄國「統制滿洲」之方案，以爲與地方當局成立個別協定之原則。先是，當拳亂消息到達俄國時，俄軍閥認爲侵略中國之時機已到。陸相庫魯巴特金尤主急進，有使「滿洲成爲布哈爾第二」之野心。迨北京使館被圍，庫魯巴特金進佔東三省之念益切。及拳亂蔓延關外，奉天副都統晉昌率領拳民拆毀中東路及攻擊俄僑之顢頇舉動，使俄軍部更振振有詞，遂以護路保僑爲藉口，大舉進攻東三省。俄軍所向披靡，殺人動以萬計，黑龍江省於一九〇〇年九月初旬（光緒廿八年八月初六日）淪陷。將軍壽山於城陷前二日服毒自殺，署黑龍江將軍薩保奏稱：「……壽山因俄兵已渡河，督將挺身往臨前敵，經左右人極力挽留，壽山情急，暗自服毒。……次日，砲聲振天，城中大亂，壽山竟行自殺。初六日，俄官竟帶隊入城，先將將軍府庫什物擄掠一空，復將兵餉軍械派兵看守。此時呼倫貝爾音信不通，各軍隊已潰散，愛琿，呼倫貝爾，墨爾根，布特哈，及台站二千餘處旗民流離，麕集省會，悽慘之情，目不忍睹。」〔二四〕

黑龍江淪陷未及一月，璦琿 甯古塔 三姓相繼失守後，吉林將軍長順自度不能抵抗，與俄軍停戰議和。俄軍所至，迎以白旗。九月杪，（廿六年八月廿九日）逕趨省垣。「放火擄財，奸淫之事，屢見迭出」。黑省旣陷，俄軍乘勝迫奉天，十月初旬，（廿六年閏八月初八日）入瀋陽。盛京將軍增祺奏退出瀋陽之經過有云：「…奉天幅員延袤，南皆界海，東北沿邊，控制本自不易。自俄佔金旅，與修鐵路，水陸皆據其衝。及熊岳，蓋平，營口，海城相繼失守，南路日逼日近。鴨綠江東岸每有倭兵數千，分佈伺伏。茲因山海關防務緊要，京津無兵可援，復奉旨仍令總統訥欽，帶隊塡紮。而西北錦州一帶，拳散土匪滋擾，在在均須籌備，然北面尙恃有吉林黑龍江爲之屛蔽也。自江省失，吉林又約定，我兵手執白旂，各不開槍，而北路之兵，隨由伯都訥長春南下，使我首尾兼顧不遑，全局更爲震動。況又奪我唐山煤鐵鐵路，山海關之咽喉，已爲所扼。查海城失守後，停戰踰及月餘，現忽調集重兵，幷力攻我。聞因和議未定，有必欲力取東三省以爲獨得之說。且我已四面受敵，情見勢拙，彼以全力合攻一處，其不支固已不待言喩。……且俄兵毒性殘忍，前此黑龍江省曾與之戰，故愛琿失守時，城市一概轟平。又將華民之在俄界者十餘萬人，一日之內盡行屠戮。…海城蓋平沿鐵路居民，燒毀無遺類，載回婦女甚多。…各處之以白旗相接者，蓋皆畏其荼毒。況奉省之拆其鐵路四五百里，尤所痛恨。且省城陵寢所在，遼陽旣失，則四面竟無屛障。大軍已潰，則又守禦無資。又況俄由南北西三面合圍，日本又由東邊一帶前進，四面包羅，勢窮力孤，大局萬難支持，卽如守城則陵寢堪虞，守陵則又砲火可慮。屢次籌議，是不得不暫爲退計，以爲保護地步」。〔二五〕

案自愛琿條約締結後，帝俄銳意經營阿穆爾區及東海濱省，在我東北邊境不動干戈者垂四十餘年。一八九六年之中俄同盟後，俄人在東三省大逞其經濟侵略之野心，運用所謂銀行鐵道政策之征服，引起三省人民之反感。拳亂之波及關外，爲東省民衆對俄發洩積怨之表示。俄軍之大舉進攻，荼毒三省，更加深中俄間之仇恨，且演變而爲日俄戰爭之重

要因素。微德經濟侵略之猛進，既已失算於前，而庫魯巴特金阿列克塞夫等之横行東省，堅不撤兵，又種下肅溢遼東之禍根！

俄軍自佔領奉天後，庫魯巴特金本微德向地方當局進行個別交涉之主張，立電關東區行政長官阿列克塞夫，將行政權歸還東三省將軍，允許恢復騎步兩種警察，但不許有正式軍隊；並徵詢其意見，如何能以「最迅速最有效之方法恢復奉天省之治安」。阿列克塞夫答稱：與地方當局交涉最爲適合現狀，但宜達到下列目的：(一)在奉天省保留一種真正系統，若無絕對必要，宜避免干涉將軍之內政；(二)在將軍之下，指派軍事全權代表；(三)將軍須與俄成立中俄協定。【二六】阿列克塞夫根據此項原則與盛京將軍增祺交涉。增祺於奉天失守後，逃匿城外，阿列克塞夫告以欲與將商交還東三省事宜，增避不出，卒被獲，强使訂約。增祺不得已派道員周冕等與俄外交官員郭索維慈(Korostovitch)會議於旅順，於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光緒廿八年九月廿日)，簽訂「奉天交地暫且協定各款」，時正值李鴻章與公使團在北京交涉吃緊時也。約文要點爲：(一)由將軍保衛地方助造鐵路；(二)保路俄兵之房屋粮食，由中國供備；(三)遣散華兵交出軍火；(四)拆毁全省砲台火藥局；(五)地方安寧後再交還牛莊等處；(六)地方由中國自備巡捕彈壓；(七)俄國派員駐盛京；(八)遇事如華捕力尙不足，由俄派兵相助。【二七】按此規定，直將南滿之警權軍權及營口之行政權，完全舉以奉俄人，奉天將軍竟成爲在俄代表監視督導下對俄關東區長官負責之屬吏，其作用僅爲維持地方秩序而已。帝俄此舉，破壞中國領土與主權之完整，已昭然若揭。

拳亂爆發期間，爲避免列强復圖乘機分割中國起見，美國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由國務卿海約翰向各國聲明：「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此爲美政府關於「門戶開放」政策，繼一八九九年所宣佈者，進一步之表示。及津京陷落，繼之而有十月十六日英德協商之成立，相約「不得利用現時之紛擾」在中國獲得領土利益；同時，須維持中國領土之

完整。此項協定，旋得美法日奧之贊同及日本之參加，俄國亦無異議。今俄政府迫增祺簽訂此破壞中國領土與主權完整之協定，顯係違反美英日對華之基本政策。至於德國，表面上雖不願與俄發生裂痕，雖有英德協定範圍不包括滿洲之聲明，然對於帝俄在滿洲之行動，仍密切注意。故增阿暫約消息甫經傳出，立引起列强對俄之反感。清廷大爲震驚，一面將增祺免職，派精銳署理盛京將軍，一面徇俄政府之請求，任駐俄公使楊儒爲全權大臣，與俄外部商議東三省交還事宜，令其「審時度勢，悉心籌劃，隨時電商奕劻李鴻章互相參酌，」並令奕劻等「傳諭東三省將軍，遇事妥爲經理，勿稍歧誤」。〔二八〕

第十一節　關於交還東三省之中俄交涉及其後果

自增阿暫約簽訂後，俄政府表示滿意。外財陸三相旋開會議，通過「俄國政府監理滿洲原則」十餘項，將東三省全部利益包括殆盡。同時，烏赫托木斯基向李鴻章聲明：單獨交涉中之俄國要求，不僅限於「鐵路之保障」，且須鞏固俄國在滿洲之「充分勢力」。烏氏復有請滿清皇室移住瀋陽之提示。鴻章婉詞拒絕，〔一〕而向烏氏提議，請其提出一種條約，在獨家完全私人公司名義之下，將滿蒙廣大財源之開發權讓與俄國。烏氏認爲彼雖身任華俄道勝銀行總裁，但不便以私人資格談判條約。鴻章又請烏氏轉告微德：彼擬赴滿洲一行，以便對各將軍直接有所影響，當盡其所能，以安定當地之居民，…………並可使朝廷相信：俄國無領土之野心，只願以極少之軍隊佔領鐵路及城市以推動交涉之進行，且對於以莫須有之滿州芻議而引起瓜分中國之危機，亦可完全消除。〔二〕俄財部駐華代表鮑柯齊羅夫認爲此項提議，顯係鴻章企圖「造成另一局勢，使俄國應付較有魄力之李鴻章更感棘手」。微德此時以爲在未明瞭列强行動之前，決不可締結單獨條約，以免作繭自縛，立電烏氏阻止鴻章滿洲之行。〔三〕此增阿暫約簽訂前後烏赫托木斯基與李鴻章私人祕密接談之內幕也。

在此期間，俄使格爾斯堅決主張：慶親王與李鴻章既均認爲俄國能在事實上將滿洲交還中國，而且俄國已「決定滿足彼等一部分之希望，恢復中國邊區之行政」，則宜簽訂一條約，以保證俄國在滿洲及「全部範圍內之鑛產開發權及鐵路建築權」；認爲「在此時較易達到此項目的，將來則不易獲得中國之同意也」。〔四〕外相蘭斯多爾甫立將格爾斯之建議提出討論，單獨協定問題自是始移入私人交涉之範圍。此時微德突轉變方針，亦認爲在列強尚未與中國簽訂和約之時，爲中俄締結協定之良好機會；蓋清廷當時在瓦德西「報復政策與恐嚇政策」之下，勢必有甚大之讓步也。庫魯巴特金亦然其說。俄政府遂根據沙皇批准之「俄政府監理滿洲原則」，擬定單獨協定大綱。〔五〕

「俄政府監理滿洲原則」中之關於軍事及行政問題者，爲庫魯巴特金之提案，故最後決定之原則及根據此原則以擬定之單獨協定大綱，大半爲庫微兩氏意見之綜合。其要點即爲後來楊儒與微德會談時，（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微德口頭所提出之綱領十三項。其主旨不外：(一)在限制中國政府在滿之軍政權及俄國獨佔中東路之兩原則下，鞏固中東路之經濟勢力與政治勢力；(二)擴大俄國之勢力範圍於長城外之中國西北區域。單獨協定大綱經沙皇批准後，俄使格爾斯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會清廷，請委駐俄華使爲單獨交涉之全權大臣，適與在京公使團，提出議和大綱十二條同一日也。俄政府當時之目的，一面於中國與列強簽訂和約之前，速訂單獨協定；一面仍設法緩撤駐滿軍隊。時正值英國提議：在中國未承認議和大綱之前，繼續佔領直隸。俄外相即以之爲藉口，電告格爾斯（M. de Giers）謂：直隸佔領期之延長，給俄國滿洲佔領期以「完全合法之根據」；俄國可允諾「在中國治安完全恢復之後，撤退在滿軍隊」；但「當列強軍隊未離大清帝國首都時，皇室勢不能返京，以此，不能承認中國治安業已恢復常態」。〔六〕

楊儒奉命爲全權大臣後，即與俄方進行交涉。外相蘭斯多爾甫（Lamsdorff 時譯拉姆斯獨夫）在黑海未歸，楊使先訪財相微德（時譯威特）商談東三省問題。時英泰晤士報（一九〇一年一月二日）忽將增阿暫約九條披露，中有俄國擬

為布哈爾印度之批評。〔七〕日本首感不安，立起阻撓。駐京日使小村壽太郎向慶親王痛陳利害，力勸不可允俄佔據東三省，否則將引起列强競爭，造成瓜分之局。小村繼訪李鴻章，重申前說，以促中國之注意。〔八〕同時，復由駐英日使照會英外部，請向中國提出同樣警告。〔九〕增阿暫約既招各方責難，西安行在降旨將增祺交部議處，責其「始終並未奏明，周冕係已革道員，久已擯棄不用，卽係暫且約章，該員亦無議定之權」，並令楊儒李鴻章妥籌善後。楊使奉旨後，遂先後訪晤微德蘭斯多爾甫，提出廢止暫約問題，力斥該約簽訂非法，萬難允行。微蘭答稱，暫約既經雙方代表簽訂，理應批准施行。儒告以若不廢止暫約，決難開議公約，再四辯駁，微德始言正約商議無阻，方能勉從所請。儒答：「暫款與正約是兩事，如正約各款近情着議，自無不可和商，至允許否，令在政府。……惟有一一請示而已」。〔十〕俄政府之主旨在要求批准暫約以爲要挾而便進行正約談判也。楊儒詞嚴義正，堅執折衝，卒使俄方詞塞，允廢暫約，可謂不辱使命。

俄方允廢止暫約後，楊儒與微德蘭斯多爾甫繼續談判正約。此項正約之擬定，係以單獨協定大綱爲根據。出面交涉者爲外相，而實際主持者爲財相。當楊使與微德第三次晤談時，(十一月二十七日)微德將草案要旨密告：(一)兵費償款由各使在京核定，俄決不多索，鐵路償款另算；(二)東三省中國祇可設巡捕兵，仍與俄商定名數；(三)東三省簡放將軍，先與俄商明；(四)三將軍處，由我派郭米薩文武二員佐之，武稽巡捕兵數，文接洽鐵路公司事件；(五)滿洲蒙古暨中國北省未經俄允許，無論何項利益，不得讓與他國；(六)滿洲蒙古等處，中國不得建造鐵路；(七)金州城歸入租界；(八)滿洲稅關歸俄人代理，中國可派員稽查進款；(九)陸路進口納貨稅後運至內地，不准加徵內地稅；(十)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由俄担保之借款，前訂合同定六個月付息一次，現擬查照英德借款，改訂每月付息一次；(十一)東三省鐵路兵費賠款未淸，中國無權贖回，山海關至營口鐵路俄願出費購買，價值若干，在兵費賠款兩項下扣算，所餘之數，每年還利息，在滿洲稅關進款項下每

年扣算；(一)俄保路之兵，約定年限，分期撤退。楊使答稱：「此事有兩種辦法，此次俄待中國事事和平，政府十分感動。現在交還東三省，完全無損，別無要索，做一榜樣，各國周知。不但邊地民心帖然響服，即環球各國莫不看重。從此中俄永遠相好，互相輔助，兩國利益，不可勝言。此不但為中國計，實亦為俄國計，此一辦法也。頃貴大臣見告各條，有似因利乘便，以力制人，是又一辦法也。然為長久計，孰得孰失，顯而易見，俄既懷此好意，做此人情，何不做到十分」。微德答：「俄在東三省鐵路資本甚大，所告各款，為保路起見，不得不然」。關於撤兵一層，勸楊使向俄軍部力爭，「兵數務期少，限期務期近」。【一一】微德之着眼點在增強俄國在東三省之經濟及鐵道勢力，及擴大此項勢力於蒙古及天山南北路；至庫魯巴特金提出之駐軍問題，尚可通融，其意蓋在縮減絕對不受其指揮之俄軍而增加鐵道護路隊也。【一二】

一九〇一年二月上旬，(俄歷一月二十六日)俄財外陸三相對條約草案作最後之決定。因鑒於增阿暫約傳出後，日英德相繼警告中國，勿與俄締結有「領土性及財政性」之任何局部協定，為減少日本之反感與列強之懷疑起見，蘭斯多爾甫主張：「草案中祇宜包括基本原則」，務使具有和平性質，以便「能在國際間發生有利之印象」。【一三】於是將微德草案中關於中東路公司所獲租借權之列舉，及俄政府應得之拳亂賠款變為東路資金等項要求，暫為刪去；然此毫不能避免列強之反對，蓋所提條約草案，本質上已涵有侵略性獨佔性也。條約草案甫經決定，蘭斯多爾甫將約稿交與楊儒，請其嚴守祕密，以免他國干預，有礙兩國體面。【一四】約稿原計十四條，蘭斯多爾甫將關於要求賠償華俄道勝銀行及其職員，與夫俄國人民所遭拳亂損失之兩條刪去，(第十三十四條)交與楊使者僅十二條，其文如次：

一、俄主願表好感，不念滿洲開畔之事，允將滿洲全行交還中國，吏治一切照舊。

二、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條准該公司設兵保路，現因地方未靖，該兵不敷，須留兵一股，至地方平靖及中國將本約

第四條辦到之日爲止。

三、如遇急變，留駐之兵全力助中國彈壓。

四、此次與俄攻擊，華兵尤甚，中國允於路工未竣及開行以前，不設兵隊，他日設兵，與俄商訂數目。

五、中國爲保安地方計，凡將大員辦事不合邦交者，經俄聲訴，即予革職；滿洲內地可設馬步巡捕，與俄商定數目，除軍械砲火供差外，不用他國人。

六、照中國前允成議，中國北境水陸師，不用他國人訓練。

七、爲保安地方計，租地約第五款隙地，由地方官就近另立專章，並將專條第四款金州自治之權廢除。

八、連界各處，如滿蒙及新疆之塔爾巴哈台，伊犂，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于闐等處礦路及他項利益，非俄允許，不得讓他國或他國人；非俄允許，中國不得自行造路，除牛莊外，不准將地租與他國人。

九、此次俄兵費及各國賠款，均應清還，俄名下賠款數目期限抵押與各國會同辦理。

十、被毀鐵路暨公司工程師被刼產業，又遲誤路工貼補，均由中國與公司商賠。

十一、上項賠款可與公司商定，將全數交出若干，以他項利益作抵；該利益可酌改舊合同，或另讓利益。

十二、照中國前允成議，自幹路或支路向京造一路，直達長城，照現行路章辦理。」〔一五〕

楊儒接約稿後，立電弈劻李鴻章曰：「俄外部言，現因看重貴國邦交，貴大臣切囑，經俄主戶部兵部一再籌議，凡可讓之處淘汰已盡，所存者均不可少之款。若尚未如貴國意，實不知辦法等語。細繹各款，留兵名爲保路，實注意末四條。禁運滿洲軍火，禁用外人練兵，並及北境水陸滿蒙新疆所有金礦鐵路利益，一網打盡。又建入京支路，鐵路賠款以他項利益相抵，甚指關稅礦路等事，隱而未露，其侵我兵權利益，以圖自便，可謂周密深遠。凡此均彼牢不可破之成見

，特乘此時藉此約要求而倂訂之也。惟據稱六款十二款，我早允之。禁我設兵，指路成已前，爲時尙暫；禁運軍火，係倣京約；懲換官員，不始今日；內地彈壓，本不須砲；長城以北，由俄經營，英俄早有成約。又較戶部口述之款，刪去商放將軍，派文武官員稽查兩節；又稍減明索利權之款。罷派文武官員，尤免轇轕。至增阿暫章之一，二，四，五，七款暨繳軍械等事均未開列。此卽所謂可議者已盡議也。覘彼語氣甚堅，各款應如何分別允駁，亟訓示機宜」〔一六〕

當俄方條件傳出後，列強咸警告中國勿簽俄約，疆吏中之稍稍明瞭國際局勢者亦函電交馳，紛紛責難。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均聯銜電奏西安行在，縷述日英德意諸國反對中國單獨與俄訂約之意見，並痛陳接受俄約之害云：「…現聞俄訂十二款，反客爲主，權利盡失。各國既經聲告：允則大局有礙，惟明告我不允劃約。…允則均必效尤，不分而分，雖存實亡。萬一因此決裂，亦不商議歸地，各國更爲得計。反復籌計，與其坐以待亡，孰若堅與相持；一國要挾與各國要挾，輕重懸殊。矧此時中國能堅持到底，公論所在，俄亦有所顧忌；各國明悉利害，俄得志東方，日爲脣齒，固最受害，卽英德亦無安枕之日，是以皆有忌意，再三忠告，非爲以後效尤計也。彼國各挾兵威，無所不可，何必預爲聲明，此實逆料中能拒俄，俄必躑躅反顧…。爲今之計，拒恐豆剖，允必瓜分。急脈緩受，斯爲上策。第孤立無助，緩仍無益，更恐勢難終緩。擬請朝廷分電呂、羅、伍、李各使（駐德呂海寰，駐英羅豐祿，駐美伍廷芳，駐日李盛鐸）各密商各外部，告以俄如逞志，各國均有援累，懇其聯絡各國，出爲排解。倘各國能虛張聲勢，揚言相助，不必實有其事之當可戢俄驕志，與中國和平辦事…。」〔一七〕奏入，西安行在一面電令奕劻李鴻章「統籌全局，婉商英德美日各使，或面商俄使，設法勸阻。既不可激俄怒，亦不可動各國之憤。」〔一八〕一面諭呂、羅、伍、李各使，分別密商各國外部，懇請聯合斡旋，以期和平了事，俾利有關列強。〔一九〕

按俄所提條件之苛刻，昭然若揭，列強爲自身利害計，亦紛加阻撓。中國大可利用列強與俄之矛盾，停止單獨談判

，將約章公佈，付諸公斷，甚至揚言開放三省，俄豈願激成公憤，自陷窘境，其迭次請求楊使嚴守祕密者，蓋以此也。乃李鴻章見解獨異，仍主速訂俄約， 且詆劉張二督棄暱英日， 其電行在有云：「…若照俄廷約款，除第八條蒙古新疆鐵路外，似尙無甚紕謬。楊使卅電所謂可讓者已盡讓， 自宜早定爲是， 不致遂動各國之憤，亦不致以一俄擧動各國。各國不肯告俄廷，獨向中國饒舌，其用意別有在，甚謂不應立約，交收大事，豈能不立約據。俄人謂其但顧攪散不交，庶各國皆可藉口，佔我土地，陰謀實不可問。至旨謂將金州自治之權廢除，與全行交還相背。查此議係鴻任總署力爭而得，亦知孤留一城，非久計。數年俄員與地方官常有口舌，已不相安。去秋竟將副都統及文武各官全行拘送海參威庫頁島管押，非和議速定，不能釋回，似此孤城，留亦何益。」〔二十〕其實，增阿暫約傳出後，駐俄英使司柯德（Sir C, Scott）即首向俄外相質問。蘭斯多爾甫立卽聲明：俟滿洲秩序回復，卽行撤兵；俄國對滿，並無領土野心，亦無意以滿洲爲保護區域。〔二一〕及列强紛向中國警告，俄外部更有所顧忌，故主張盡力使條約草案具有和平性質，以免引起列强之反感；同時迭告楊使嚴守祕密。夫列强之警告中國，無異間接警告俄國，且直接已有向俄外部質問者，鴻章所謂「各國不肯告俄廷，獨向中國饒舌，其用意別有在」者，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列强之意別有在，不過爲自身利益計，深恐獨俄囊括滿洲，坐大華北而已。清廷正宜利用列强尤其英日與俄國之矛盾，以尋一較爲有利之外交途徑，公佈俄條件，申明開放三省，迫俄發覺，自行讓步，所謂爭得一分是一分。倘俄約一簽，列强羣起效尤，其將何以應付？此劉張二督之所謂「一國要挾與各國要挾，輕重懸殊」也。至謂「交收大事，豈能不立約據」，見解尤爲幼稚。近情著理，較爲公平之約據，固可簽訂，豈實際上斷送三省之約據，亦可貿然簽訂，以啓瓜分之禍耶？鴻章殆又師收回伊犂交涉時力主對俄讓步之故智，此其聯俄政策過度之失計也。

當列强紛起警告清廷勿遽行讓步，俄廷仍繼續逼楊儒承受所提條件。 微德警告楊使曰：「此次擬約稿時， 本大臣

與拉外部（闊斯多爾市）屢次酌商，方得定出無可再改之款。如商議不成，延宕時日，武員必另生枝節，與我等爲難，强割滿洲之地。本大臣說一句眞心話，勸貴國趕速了結之爲得計。」楊曰：「貴大臣之好意，本大臣已銘諸肺腑。此次之事，實承貴大臣與拉外部並不先與我言明，卽電告李相，請我政府將此棘手難辦之事令我肩任，使我受兩邊逼迫，將來畫押後，必招中國訕謗。」微云：「畫押之事，貴大臣必須請示政府，遵奉諭旨簽押，於貴大臣便無干係」。楊曰：「本大臣並不怕担干係，如約內條款實無礙我主權之處，本大臣自當力勸政府畫押，卽因此罹罪，亦所不惜。惟現在條款，面子字樣，雖加斟酌，而事實並未改動，本大臣實不敢擔此干係。」微曰：「俄國鐵路被毀，兵士傷亡，耗費巨款，並無一言，卽拱手奉還。撤兵後，滿洲又復滋事，萬無是理，亦萬做不到之事。」楊厲詞駁稱：「此次使貴國受此大虧，實係中國之錯，然貴國亦有疏忽處。若當日鐵路不造在滿洲境內，何至如此？」微作色云：「此係兩國大皇帝允辦之事，是誰疏忽？」楊曰：「貴大臣不必動怒，我之佩服貴大臣者正在此，以萬做不到之事，竟能做到，可算絕大本領，所謂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也。然事已至此，貴國自然仍須接辦，斷無中止之理，然必須有善後以處之，萬不可再用壓力了。」微色稍霽云：「然則如何？」楊云：「本大臣所以勸貴國，此次訂約，必須和平，使中國人民均知貴國之好意，其心悅服，則以後事更易辦矣。譬如東西兩鄰，東鄰向西鄰假道於客廳，以便出入便捷，而西鄰之孩童僕隸，屢次阻撓行走，主人彈壓不住，竟至毆辱嚷嘩，此因未得孩童僕隸之歡心。如得彼等歡心，方且保護之不暇，豈能復有來阻撓。本大臣係爲息事寧人起見，故代貴國如此設想，否則深不願貴國之得中國民心也。」微云：「孩童僕隸拆毀路工，俄竟無一言乎？」楊曰：「拆毀路工，中國自應賠償。」微云：「請卽將鐵路賠款兵費及兵工卹銀悉數交出。」楊曰：「因中國一時籌劃不出，特請寬定期限。」微云：「如拉外部與本大臣是孩提，方能聽貴大臣之話。貴國刻下祗有二條路可走：或趕速畫押，得俄國之幫助；或與俄決裂，聽俄國之自便。」（二二）以此番談話觀之，微特之强詞

尋理，盛氣凌人不亞於璦琿談判時，木里斐岳幅之對奕山，北京談判時，伊格那替業幅之對奕訢也。楊儒處於積威之下，辯駁得體，可謂不失外交家之風度。其所謂「當日鐵路若不造在滿洲境內，何至如此」一語，更使微德感覺不安也。

帝俄之兇橫非可以理喻，清廷欲以哀乞動之；繼草約正式提出，雙方往還國書後，〔二三〕復致國書與沙皇曰：

「大清國大皇帝敬問俄國大皇帝好：昨得還書，仁人之言，大君之度，具形楮墨，慚感實深。嗣由楊儒遞到東三省約章十二條，逐細尋繹，似中國土權尚未能保全無礙。大皇帝書云：不欲稍礙主權，一切悉照俄兵未據以前辦理，惟詳細情節自應訂明，免再滋疑。斯言也，光同日月，誓等河山。今十二條所擬，似不能盡照未據以前辦理。蓋國書，君之言也，約章者廷臣所議也。夫思患預防者，謀臣之忠，而恤鄰仗義者，大君之仁。敝國東三省，業已失守，仍以見還。朕圖報不遑，但可勉從，何忍違異。無如東三省主權一失，各國皆從而生心，中國將無以自立。大皇帝欲力固和局，而尚不免各國藉口紛爭，度必不忍出此也。況來書所云，仁至義盡，敝國自慶如天之福，大國必昭大信之言。前此之衅，朕知過矣，今日之事，惟大國實保全之。已飭敝國全權大臣楊儒，與貴國詳加酌議。謹再致書，道達苦衷，惟大皇帝始終玉成。朕與億萬臣民，同深慶幸矣。」〔二四〕

斯時，俄方一面迫楊儒承認草約，一面復向李鴻章威脅利誘。微德于一九〇一年二月下旬，電令其駐京代表鮑柯齊羅夫向鴻章聲明：如能簽定俄約，即可給與五十萬盧布，且告以微德本人將於九月（俄歷）到旅順或北京一行，還可給以若干款項。〔二五〕駐京俄使格爾斯則派中東路駐京代表璞科第警告鴻章，謂接訓令請定期簽約，逾期即決裂；繼又過問鴻章，何日簽約。鴻章答以「應候各國答復再議」，因駐京各使又向中國聲明，不可遽許。格言：「此事與各國無干。若向俄廷言及，必堅拒礙阻。試思東省先與俄戰，俄費許多兵力，血戰傷亡若干人而得之。今一旦交

還，實由我皇寬仁，外戶部力顧睦誼，所訂條款，再三刪減，並無礙中國主權。若謂恐他國效尤，各國現議留兵保護使館及沿途駐紮，與俄約留兵一般同，且俄留兵尚有撤回之時。遼界各處，蒙古新疆礦路不得讓他國，若前數年英議定長江利益不許讓他國，德議定山東利益不許讓他國，日本議定福建利益不許讓他國，中國皆已允行，何獨對于俄，尚慮他國效尤耶？我此來實爲交情，若置不理，我國必有酬條，另用公文限期成議，勿嫌唐突。」鴻章允據以奏聞，並通告楊使。〔二六〕時，鄂督張之洞主張宜將俄約各條明告各國；〔二七〕江督劉坤一認爲如允俄約，各國羣起要挾，既難敵俄，何能敵六國；〔二八〕李鴻章則言公佈俄約，必更觸俄怒。〔二九〕鴻章畏葸不決，致中外交責之，即其門下士商約大臣盛宣懷亦電勸鴻章，有「列邦以惡名加俄，中外復以庇俄之名加中堂，後世誰能曲諒乎」之語。鴻章向日使小村表示決意接受俄約之意後，日英益感不安。〔三〇〕英外相灡斯敦（Lansdowne）訓令駐京英使薩道義（Satow），力勸鴻章，言：「清廷既正式請求四國（英德日美）調解，在未接四國答覆前，對於俄約，切勿再自陷束縛」。〔三一〕

當清廷關于簽定俄約徘徊期間，英德日美四國之外交活動，益形積極。除警告李鴻章私人外，英外部對駐英羅使作同樣之勸告。美政府則向伍使聲明：爲根據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保全中國領土完整之原則，以維持中國與他國最友好之關係起見，美政府認爲中國至低限度，在未得有關和約（辛丑和約）諸國之同意以前，作有關領土或財政上之讓與，爲不合宜，甚至爲絕對危險之舉。〔三二〕德政府則向中國建議，俄約問題可由在京公使開會解決。〔三三〕此項建議深得美政府之贊同。〔三四〕同時，英使薩道義訓令駐南京英總領事，言俄約大損中國在滿之主權，惡例一開，中國有被瓜分之可能；宜促江督劉坤一奏請拒絕，如無旨阻攔，李鴻章即將簽字。〔三五〕及薩使轉呈俄約全文十二條後，英外相訓令駐俄英使向俄外部表示：此項約文，與俄政府向英國聲明無意變更南滿當日之國際地位之言，既不相符，

又未具有臨時性質，且影響英國在華之條約權利。【三六】

在列強密切注意俄約進行期間，楊儒奉旨向俄外部申明：約文中有應駁者三項，應改者三項。其應駁之三項爲：(一)第六條中國北境水陸師不用他國人訓練一節，中國並無允定之語；(二)將第七條關於廢除金州自治權一節删去；(三)第十二條關於向京造路一節，俄政府前未說明方向，今突加入「北京」二字，甚不適宜。約文應商改之三項爲：(一)第四條公路工竣不設兵隊，在該路兩傍地段內禁運軍火一節，當明定年限；(二)第八條蒙古新疆礦路利益不得讓與他國一節，當聲明中國自辦不在此例；(三)第十一條他項利益作抵押一節，應聲明與此項公約（辛丑和約）各國利益相埒，並於中國主權利權無礙者。楊使提出駁改節略時，俄外相仍逐條強辯，並有中國「將情形傳播，致招外人阻擋，今日又如此駁改」，中國究否要俄國交還東三省等語，以相恐嚇。【三七】微德認爲「如同意中國提出之反對意見，俄國將無任何担保，且今後亦無從再提其他要求」，主張對楊使所提節略不能完全讓步。至俄國在蒙古之權利，固可放棄，惟不能放棄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于闐之豐富金礦。【三八】

但在列強對俄表示反感之環境下，闌斯多爾甫認爲過爲已甚，恐引起列強之干涉，主張就中國所提節略，將約文斟酌商改。故於楊使聲明：「現在如此爲難，只好請朝廷另簡幹員，或許新使前來再辦」之語後，闌氏立有「貴大臣不必着急，我總設法」之表示。【三九】次日會談，俄方向楊使提出最後約稿，就中國所提節略删改者計有：(一)第六條，北京水陸師不用他國訓練全條删去；(二)第七條中，删金州自治之權廢除一句；(三)第八條滿洲，蒙古，及新疆之塔爾巴哈台，伊犂，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于闐等處礦路，及他項利益不得讓與他國一節中，删蒙古新疆各地名，改爲滿洲全境；並删去滿洲境內禁中國造路及租借與他國人兩節；(四)第四條禁運軍火，加「應按照各國公約辦理」句，即允與公約同一時效；(五)第五條，路工未竣，不設兵隊，改爲應與俄國商定駐兵地方，即允中國不設兵隊專指沿鐵路

而言；(六)删去第十二條「向北京」字句。經楊使援駁尤改者，計有：(一)第五條凡將軍大員辦事不合邦交，改革職爲調離；滿洲內地巡捕兵與俄商定數目，加「地方平定以前」一句，巡捕兵供差不用他國人，改只用中國人；(二)第十條，鐵路賠款，改照公約所擬賠款意旨，與該公司商賠。蘭斯多爾甫提出最後約稿時，向楊使述沙皇之言曰：「現因國書(中國)懇辭，使臣苦心，甚爲感動。准將中國駁款再儘力删改一次」。尋聲明今改款既經沙皇批准，即爲定稿，限十四天簽字，(公歷三月廿五日中歷二月初七日)逾期則交收作罷。楊使詢以「各國藉口效尤，將何以應付。俄素欲保全中國，豈願中國從此多事。」。蘭答：「此約定後，即登官報，宣示環球。滿洲自我得之，自我歸之，誰能援例」。【四〇】

俄外部提出最後約稿，限三月二十五日(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七日)簽字，不能更改。楊使即將約文電軍機處請示，各方意見，益爲紛歧。李鴻章以俄約既駁改數款，已保全不少，宜可簽字。【四一】奕劻認爲俄約既經删改，若待各國調解，恐未必再讓。【四二】江督劉坤一則以爲速結公約，(辛丑條約)再商和約，方爲上策。【四三】鄂督張之洞深陳俄約引起各國效尤之害，請勿遽行定議。【四四】日英德美各國復警告清廷勿簽約。清廷徬徨不決，拒絕簽字，恐激成俄怒，肇不測之禍；簽字又恐各國羣起效尤，造成瓜分之局。處此千鈞一髮之際，別無長策，惟有請俄廷再删改及展期簽字，以期挽回大局於萬一。西安行在電令楊儒再遞國書，措詞哀婉，其文曰：

「大清國大皇帝敬問大俄國大皇帝好：據楊儒電奏，大皇帝允將前約和平删改深感大德，本應照允，惟第一款吏治照舊，第四五款滿洲兵及內地巡捕數目，第七款全境一切工商利益，第九款遲誤路公賠費，第十一款自幹路或枝路造一路至長城，皆爲北京現議公約所不及。聯軍未退，各國勢必執定利益同沾，藉口勒索。在敝國歷荷貴邦維護，何事不可通融；但因目前急急圖報貴邦，而使各國從旁效尤，致各國所獲意外之權利，與貴邦相埒，失我邀

國永遠之主權，諒非大皇帝之所願，亦非大皇帝向來相待之本心。楊儒轉奉遺旨，欽尋二百餘年鄰好，而愈加篤並不欲稍礙主權，且亟將滿州全歸中國自理，一切悉照俄兵未據以前辦理。語語肫摯，朕與薄海臣民，感激至于涕零。現在限期甚迫，是以一面令楊儒商請展限。總之，事出兩難，與其事後受制於各國，不若事前專懇於貴邦。可否請飭下外部，將所指約中數處，准予刪去，俟接照允回電，即當飭令楊儒畫押。區區苦衷，惟大皇帝格外垂諒」〔四五〕

同時，軍機處電令駐英羅使，懇請英外相或援助中國挽回危局，或由英轉請俄國展限簽字；否則中國處於萬難之中，不能再行反對俄國矣。〔四六〕軍機處電復楊儒則曰：「……昨已電英，今復電日德美，皆由駐使請各外部均電俄代請展限，能趕及否，亦不可知。做到一分是一分耳。頃盛（宣懷）電云：『俄約如畫，德先以山東效尤，英日法必相繼而來；逾限，東省不還，各國效尤。一畫押，各國蠡爭，亦難瓦全，萬分焦慮』。究竟利害孰輕孰重，該處必有確見。如俄能展限，如天之福；若竟不允，能再商改，不使各國藉口。倘二者均不能行，惟有請全權定計，朝廷實不能遙制也」。〔四七〕

軍機處既不能毅然拒絕簽字，又不敢將交涉真像全盤披露，使俄陷於窘境，只圖規避責任，令楊儒「全權定計。」儒之處境，萬分爲難：轉遞國書，俄方不收，請晤外相，又拒不接見，以致積憂如焚，竟於簽字屆期前四日，踣傷左臂，其楚痛可知！乃立電軍機處曰：「……外部屢請不見，國書公文一概不收，絕我已甚，悚憤萬分。畫押與否，後患輕重，視俄及各國辦法如何。儒未奉畫押之旨，不敢擅專。西例定須互換畫押憑據，未奉明旨，俄決不允。現在四國代請展限，尚無消息。日夜焦懍，百思無計，不勝迫切待罪之至。」〔四八〕奕劻李鴻章同時電楊儒，令其酌量簽字曰：「…畫押期限已迫，昨沁發兩電指明各條中，若再能商請照改，更較妥協。來電既稱照現改之約，似不至貽誤。該王大

臣等果有撤兵，乃可定議。惟英灡侯（灡斯敦）曾有候其回信之語，仍恐各國藉口，將謂私行定約，仍應明告各國：以俄已和平商改，又定限期甚迫，中國處處萬難，不能不允。幸知照在先，較之不告即畫稍妥。總之，此約關係甚大，惟在該王大臣等取其利害輕重，以歸定議。此是內意已鬆，接奉東電，乃立斷。頃羅使電灡侯，謂第十款蒙古新疆字均刪，與原稿相衡，爲患較輕。但仍欲我緩允，應由尊處明告美及各國駐使，勢處萬難，不能不允。一面即酌量畫押勿誤。」〔四九〕楊儒以不奉旨，不肯簽字，電弈劻李鴻章曰：「畫押須有切實電旨，方能作爲憑據。」〔五〇〕

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五日）微德約見楊儒，儒力疾前往。微德誘迫簽字，儒答曰：「刻下此事，實犯衆怒，實承貴大臣暨外部大臣美意，將此萬分棘手之事，使我獨任辦理，實深感謝。現在中國各督撫士大夫及各駐使，均以此約畫押，或不畫押，其干係錯處，均在我一人身上。我不愛惜身家性命，畏罪退縮。如於國家有益，雖捐軀報國，是臣工分內之事。如奉諭畫押，即日後被人交譏，我所不顧。惟無訓條，我實未能私自畫押，且畫押後，政府必不承認，必不批准。」微曰：「如貴大臣能畫押，他日政府不能批准，再行作廢。」儒曰：「私自畫押，刻猶何罪。我惜只有一個頭顱耳。」微曰：「現在中國情形不同，非去年六七月間拳匪作亂時可比。彼時大小臣工相繼被害。刻下政府欲懲一大臣之過，定一大臣之罪，當必三思而行。如欲加罪於與俄訂約之人，俄必出場保護。」儒作色曰：「貴大臣何出此言。俄系中國官員，欲求俄國保護，太無顏面。如此行爲，我在中國無立足之地矣。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此言甚爲貴大臣所不取也。」微德自覺失言，頗有慚色。〔五一〕在微德欺侮誘迫之下，楊使竟能正顏厲色以折之，「我惜只有一個頭顱」及「欲求俄國保護太無顏面」之語，至今讀之正氣凜然！

次日，蘭斯多爾甫突約見楊儒。儒力疾赴約，蘭以曾否詢奉簽字電旨，並云：翌晨九時，須見沙皇；如九時前無中國簽字電旨，即以中國不願簽字之意入奏。語畢即起，不容儒贊一詞。儒以跌傷右腿，行動需人，自外部回使館，下車

雪滑，復跌，不省人事。〔五二〕是時，由鄂督張之洞領銜，兩江兩廣山東安徽督撫奏請宜佈中俄草約，請各國公斷。〔五三〕但廷議已決不簽約矣。初五日（光緒廿七年二月——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所頒西安電旨直至初七日始達俄京，旨曰：「俄約關係重大，昨經諭令奕劻李鴻章楊儒熟權利害輕重，妥籌辦理。迄未見切實覆奏。昨據各督撫及各駐使紛電奏，皆以堅持不畫押爲害較輕。昨又具國書懇俄展限酌改，總以不背公約，各國不敢藉口爲斷，亦未據楊儒覆奏。朝廷細思，不遽畫押，儻只激怒于俄，畫則羣起效尤，其禍尤速。卽著該王大臣等分告在京各使，中國不敢遽允俄約畫押，請先議公約，並著楊儒婉告俄外部，中國爲各國所迫情形，非展限改妥，無礙公約，不敢遽行畫押。」〔五四〕駐俄使館奉電旨，參隨人員乘楊儒神智清楚時告知。儒立命隨做詳將電旨繕送俄外部。蘭斯多爾甫閱畢，憤甚，變色起身曰：「刻下我無話可說，請貴政府自看以後情形可也。」〔五五〕中俄關於東三省交還之交涉，自是擱淺。楊儒拒簽俄約後，病勢綿延，竟于翌年春（一九〇二年），歿於任所。盡忠職守，以身殉國，儒亦足以當之矣。

中俄交涉之停頓，在沙皇視之，認爲俄在滿洲並無如何損失，且以政治觀點言，對俄不無利益。〔五六〕其意殆以爲俄國事實上佔領滿洲，大可自由行動也。其實，中國雖拒絕簽約，列強對俄，仍甚懷疑。當中國方拒簽俄約，駐俄日使須出立訪俄外相，告以目前迫中國締結特殊協定之危險性；並聲明：「日本認爲草約中之若干條，實破壞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及其他列強之條約權利」。蘭斯多爾甫答以此項條約爲俄軍未由奉天撤退前之必要措置，且係臨時性質，「既未損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又未影響列強之條約權利。」〔五七〕繼之，美國務卿海約翰向駐美俄使喀西尼表示：「俄國在滿洲所結條約，實危害美國在華之工商利益，而其對此種權利之忽視，曾引起美國輿論嚴厲之批評。：但俄國如認某項辦法能防止上年嚴重事件之重演，美國完全承認俄國有採用此項辦法之權；如美國之工商業不受損失，滿洲之門戶能照常開放，俄國爲其自身利益與計劃計，再向前推進，美國亦可諒解。」〔五八〕海氏之表示雖甚和緩，

但不承認俄國獨佔滿洲，已言在意外。然俄政府當時所最顧忌者爲日本，蓋法爲其同盟國，對其在滿之舉動，未有顯明之表示；德雖有一九〇〇年之保持中國領土完整之英德協定，但曾對英聲明滿洲不在協定範圍，此顯然不願以滿洲問題與俄發生裂痕；英正爲南非戰爭所牽制，且英法邦交齟齬，與德同盟談判，又無結果，對中俄交涉不願作實際之干涉；美則遠隔重洋，僅重申「門戶開放」政策而已。俄國佔領滿洲，列強中首感不安者，實爲日本，故一九〇一年一月初，楊儒交涉甫經開始，俄政府即擬與日本成立滿洲朝鮮之特殊協定，以期緩和日俄在滿洲之競爭。及俄約草案傳出，日本不僅嚴詞拒絕，在滿洲原狀恢復之前與俄作任何妥協，且向中國聲明：「無論如何，將盡力協助中國，以達到滿洲俄兵及時撤退之目的。」〔五九〕蘭斯多爾甫頗感不安，深恐滿洲問題促成日俄軍事上之衝突。爲解除日本及列強之疑忌起見，俄政府於中俄交涉停頓後，一面由蘭斯多爾甫向英美德三國駐俄大使作口頭聲明，言彼從未閱過中俄協定之草案，亦未奉到與中國簽定任何條約之全權；〔六〇〕一面發表宣言：（一九〇一年四月六日－俄歷三月二十四日）首述庚子事變以來俄國對中國之種種善意及列強之種種刁難；次述拳亂既及關外，爲恢復滿洲秩序及保護俄國權利，曾訂暫約之如何必要；末述爲規定俄軍在滿洲逐漸撤退辦法及避免變亂之重演，俄政府審度情勢，始向中國提出單獨條約草案。此原係臨時辦法，「不意此旨轉招重怨，與俄爲難，殊爲可惜。外國各報謠傳紛紛，並捏造保護滿洲條約，甚至各種假造之詞，議論中俄擬定之約，無所不有。其實，此約乃俄廷聲明交還中國滿洲地方之開章第一義也。惟撤兵應有限期，必須兩國先將滿洲撤兵辦法彼此訂明，方可辦理。現各國既因此約與中國大相爲難，俄廷雖意欲次第撤退滿洲俄兵，不克立即辦理。故該處全行交還中國一節，應俟中國事定，自主政府力量稍強，保不至再有去歲之患，方可再提。至滿洲目下暫爲辦法，俄廷仍不改其屢次聲明之宗旨，以保邊界而靜候事機而已。」〔六一〕

俄政府此項宣言，顯係在中俄交涉停頓後，用以緩和列強，尤其是緩和日本之外交詞令。後此未久，（一九〇一年

五月），蘭斯多爾甫根據海軍部員之報告，曾警告其同僚言：「日本當局知俄在滿洲之計劃後，一月間已充滿戰爭之精神。如在三月內，帝國政府不作一宣言以否認中俄單獨協定之簽訂，恐日本當時即要對俄宣戰。」「而目下日本之主戰派，「仍占優勢，即令日本得不到英國或別國之援助，一個很小事端，仍能引起對日之衝突；且日本之地位，在北京會議之後及本年（一九〇一年）終，勢必增强，因其軍隊之改造將於此時完成。」故俄國研究經營滿洲問題時，須知對日之一切外交，「實不能避免此項可能之糾紛；因日政府已決與俄決裂，不惜以此爲要挾之手段」。〔六二〕

日本當時不僅軍事上有對俄作戰之準備，且外交上暗中對俄採取側面之攻勢。一九〇一年二月，當俄廷討論對滿問題最後決策時，日英德間正醞釀對俄之聯合行動，且進而有三國同盟之擬議。深受三國干涉還遼刺激之駐英日使林董，向駐英德使館一等書記官愛卡德斯坦（Eckhardstein）表示：「如英德能守中立，而俄國再企圖侵略朝鮮，則日本必然與之周旋到底。」關於滿洲問題，如英國能給與實深之協助，而德國又可守善意之中立，則日本亦可與俄一戰，其意蓋在聯英制俄聯德制法也。未幾，駐英德使哈茨費爾特（Hatzfeldt）向林董表示：德國在東亞「無任何責任，能使其在日俄衝突，或別種衝突中，作日本之敵人」。若日本一國，或英日兩國，不得已而用「武力制止俄國在華之行動時，德國可「守絕對之中立」。林董告以彼已向英國請求海軍之援助，英外相已準備提交閣議。〔六三〕當英外相蘭斯敦向愛卡德斯坦同時向林董商談英德斯坦提議英德同盟時，德外部主張以英德同盟併入德奧意三國同盟，並邀約日本加入。愛卡德斯坦同時向林董商談英日德三國同盟事。其議雖爲日本所欣然接受，後以英國政府只願與德締結和平性質之同盟，不願締結英德日三國同盟，以免引起戰爭危機，三國同盟之談判遂無何結果。此中俄單獨交涉期間，俄國對滿洲之野心引起英日德三國同盟之擬議，亦即英日同盟之濫觴也。

中俄交涉停頓後，俄政府四月六日之宣言，未表示俄國對滿洲政策之變更，因之，列强，尤其英日兩國，對俄之懷

疑，仍未稍減。嗣雖因德拒絕在摩洛科與英合作對抗法國，及表示無積極反對俄國之意，以致英日德三國同盟未能形成，然英日同盟談判，仍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之下，微德認爲：滿洲之佔領，勢必引起，甚至促成對日之決裂。俄國當時之經濟情況既不容許對日作戰，避免戰爭之唯一途徑，消極方面，只有放棄俄國在滿洲之軍政權，而僅從事於中東路權益之保護；積極方面，則恢復滿洲之原狀，以便與日本成立關於朝鮮問題之諒解，以對付中國。〔六四〕微德遂于六月下旬，提出退出滿洲之具體計劃，將俄軍在南滿及直隸所佔之鐵路立即退還中國；同時要求條件：（一）賠償俄國經費及修理該路之用費，約一百萬盧布；（二）根據一八九九年之英俄協定及一八九八年之中英借款條約，中國正式担保該路之修築與經營；（三）正式担保：不先得俄方允許，不延修該路不致築支線，不在營口建築鐵路；（四）該路不得有他國護路隊。此項計劃旋經過內閣特別委員會，並得沙皇之贊同。〔六五〕關於撤退滿洲俄軍問題，蘭斯多爾甫認爲：「依照未來事變之進展而決定，殊爲不妥」，提議自動逐漸撤退俄軍。微德雖表贊同，但以無條件退出滿洲尚無絕對之必要；故在中國重談滿洲問題之先，企圖與日本成立妥協，以便易於對付中國，乃向駐俄日使表示：俄方希望「朝鮮依然是中立區；但日本得向朝鮮遣派行政顧問，財政顧問，高等警官及特派員。同時，日本應承認俄國在滿洲之優越地位。」〔六六〕爲讓取日本好感起見，俄政府又向日本聲明，在任何時，均願在巴黎爲日本籌借巨款。〔六七〕微德雖盡力爭取日本之友誼，以圖順利解決滿洲問題，但仍未能解除日本對俄之懷疑，及緩解其對英之接洽。

日本自桂太郎繼親俄派之伊藤博文組閣後，駐英日使林董不僅向英建議締結一長期之協定，且要求一種同盟規定：同盟國之任何一方，如受兩國以上聯合兵力之攻擊，則他方面應起而作軍事之援助。及對俄妥協完全無望，日政府遂急轉直下，與英締結同盟。在此期間，李鴻章欲利用英日與俄對立日趨尖銳之外交局面，恢復中俄交涉，乃向俄方表示：「希望俄軍迅速退出滿洲，以便重新考慮滿洲協定問題」；並請俄國恢復中國在滿洲之軍權財權及行政權。在俄國方面，

爲避免英日之干涉，及制止李鴻章請求列強之聲援，闌斯多爾甫主張於辛丑和約簽字前，從速與中國解決滿洲問題。〔一六八〕旋提出較爲和緩之條約四條，代替前之十一條。其原則爲：(一)將滿洲交還中國；(二)規定俄軍撤退日期；(三)恢復中國在滿洲之軍隊；(四)俄國允將駐滿俄軍陸續撤退：在一九〇二年內，俄國在各處所留軍隊，不得過一千人；一九〇三年夏季前，其餘俄軍全數撤退；但在「再無變亂及他國軍隊亦無牽制時，始可實行。」俄使格爾斯及新任俄使雷薩爾(Lass-ar)奉命相繼與鴻章進行交涉。同時，微德令華俄道勝銀行駐華代表鮑斯涅夫(Pozdnieff)與鴻章祕密談判銀行協定問題。先是，微德曾向鴻章表示「如中國允諾不先向華俄道勝銀行讓與，不得將滿洲之任何鐵路租借權讓給任何人。此項允諾，當大有助於滿洲撤兵問題之解決；」並告鴻章嚴守祕密。李鮑之談判銀行協定問題，即由此出發。微德之主旨，在以俄財政部支配銀行，而以銀行支配全滿企業。當交涉進行時，俄方要求先簽訂銀行協定，然後再訂滿洲撤兵協定。鴻章則認爲可將銀行獨佔問題，列爲撤兵協定之一條，勿庸另訂專約，更無先行簽字之必要。待事機洩漏，日本又出而阻撓。史劉坤一等亦請朝廷確查。〔一七〇〕在此情況之下，鴻章乃向鮑斯涅夫聲明：將整個滿洲交給銀行，事關重大，勢將引起列強之干涉及政府之駁斥，彼不敢負責簽字。微德大感不滿。鴻章不得已，向鮑斯涅夫托詞，言慶親王已同意銀行協定，但必須與撤兵協定同時簽字；撤兵協定，亦須奉旨，使能簽訂；慶親王既赴西安請示，俟其返京，再爲定奪。自是，撤兵協定因銀行協定未決而擱置。時鴻章以七十九齡之高年，於簽訂辛丑和約之後，慨國事之蜩螗，加以俄人之威脅利誘，疆吏之紛紛責難，憤憂交集，肝疾增劇，竟於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七日)卒於北京賢良寺。此主持清末三十年外交之主角，遂不復見於國際政治舞台矣。鴻章歿後，俄當局頗感對華外交，日趨棘手，微德之致電鮑斯涅夫，問其「能否再覓幾個熱中而具有魄力之人如李鴻章者，」〔七一〕蓋有感而發也。

中俄繼續交涉撤兵問題及銀行協定問題傳出後，日政府大感不安，認爲俄國獨佔滿洲後，頗有併吞朝鮮之可能，

遂訓令駐英日使林董採斷然步驟，積極與英正式談判關於條約。就英國言之，自十九世紀末葉決計放棄所謂「光榮之孤立」後，先與德進行同盟，以期增強力量，以解決非洲及遠東問題。一九〇〇年十月之英德揚子江協定，即兩國協調之一例。後德政府堅持擴大同盟範圍，使英及日本加入德奧意同盟，與英所主張僅締結英德防守同盟之主旨大異其趣。自是遷延三年餘之英德同盟談判遂歸失敗。英爲急謀打破孤立，乃單獨與同一急求與國之日本繼續談判同盟。

當時，日本有聯俄聯英兩派。文治派領袖伊藤博文井上馨等力謀緩和遠東局勢，主張與俄法同盟，藉可以和平方式劃分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軍人派首領山縣有朋桂太郎等則以日俄同盟不過彌縫一時，爲淸算帝俄遠東勢力，終須一戰。單獨與一強作戰，日本固可應付，但決無力以對兩強；一旦日俄戰爭發生，法國必起而助其盟國。爲阻止法赴俄援，只有與英同盟。（七二）（註1）

當聯英派之桂內閣甫經成立，素主親英之林董在倫敦之活動，更爲積極，立向英外相瀾斯敦申述：「日本在滿洲之利益，固係次要，但俄國佔領滿洲後，亦頗有併吞朝鮮之可能。日本不能任俄國插足滿洲，希望日俄戰爭發生時，他國不致援助俄國」。尋將其商談所得，密電東京：「本日（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英外相瀾斯敦會晤，交換意見，具體結果爲：(一)維持中國領土之完整，防止其分割；(二)英政府鑒於日本在朝鮮有特殊權益之事實，承認日本在該國之自由行動；(三)日本或英國若與他國交戰時，同盟國之一方，須嚴守中立；若第三者加入敵國方面，則更有以武力援助之意趣。彼此意見一致，請乞裁決，俾便進行交涉。」桂太郎以事關國策，立召集元老會議，伊藤，山縣，松方，井上均列席，桂宣讀林董請示電，徵求各元老意見。伊藤首先發言曰：「關於日英同盟，有兩種解釋：第一以中國領土之保全及日本對於韓國之優先權爲目的，則單假日英同盟威力，可維持遠東和平。第二以日俄開戰爲前提，在此場合，英國須守嚴正之中立；若法國參加敵國方面，則英國即參加戰爭，援助日本。二者均須以英國爲主，關於此點不可不愼思熟

慮」。桂太郎認爲：「英日原非好戰之國，如伊藤所言；英日同盟以保障遠東爲根本目的，無寧視爲當然。若俄更加緊侵略中國，或對韓國橫加干涉，卽無英日同盟，爲日本計，亦決然起而獨立防禦」。桂以此反詰伊藤，使其對英日同盟在原則上不便反對。結果，議決：若英國完全本平等互助原則而與日本締結同盟，日本亦欣然接受。遂由伊藤執筆，擬給林董訓令云：「日本政府對英國之提議，大體表示贊成。執事截至今日與英外相所交涉者，均可承認。執事須進而審查英國政府之意向，而談判之成否，當全係於執事之注意與手腕也」。〔七三〕伊藤對英日同盟原則上雖表示贊同，然對於素主光榮孤立主義之英國，是否全然以對等地位與日本締盟一點，猶深致懷疑，故其聯俄政策，未因此而打消。

一九〇一年十月，美國耶魯大學舉行創立百年紀念，贈送各國名人名譽學位，伊藤亦居其一，遂決計作美國之遊。主張聯俄之井上馨，勸其乘便親往俄都，關於遠東問題，從事折衝。伊藤意爲所動。井上商於桂太郎，桂亦附條件贊同。桂遂張宴歡餞伊藤，邀山縣井上作陪，伊藤於席間忽詢曰：「若俄國全部承認我方要求，則又何如？其時日英同盟尙有必要乎？」山縣答曰：「日英同盟，乃關係遠東全般之協定；關於局部之朝鮮，另成立日俄協商，固亦甚善。」桂忽插道：「於重要國策，當然須先翟諸公會慮；然俟列內閣首席，關於其裁決，自當隨時諮詢，」桂之此言，蓋昭防伊藤之專斷也。關於聯英聯俄問題，伊藤與山縣之意見，形成對立。伊藤以日英同盟與日俄協商，只採其於日本有利，不必有所軒輊。其親爲俄國之行，以日俄協商爲第一義；此項協商如能成功，則日英同盟談判自當中止。山縣則力主以英日同盟爲主體，日俄協商爲次要。伊藤至此，不禁憤然，乃曰：「然則俄羅斯之行，可以中正。予固非好爲俄國之行者」。井上立解答道：「山縣與桂首相未必認英日同盟爲唯一國策，英國當亦明瞭日本非絕對聯英者也。」桂亦贊同井上之言，以緩和伊藤，同聲祝其漫遊之平安。〔七四〕

伊藤博文於九月中，由東京出發，十月初，抵美參加耶魯大學創立百年紀念，接受名譽博士後，卽經紐約漫遊歐洲

，過英境而不入，直赴巴黎。伊藤抵巴黎時，英日同盟之談判，已有具體進展；蓋在伊藤遊英途中，東京曾訓令林董積極進行英日同盟也。林董乃奉小村外相命赴巴黎，向伊藤報告英日同盟交涉之經過。伊藤頗驚異曰：「談判之進展，一至是乎！予出東京時，桂等以英國方面甚扞格難入，故有俄國之行，以試探其意向。吾人準備爲俄國之訪問，君等胡爲而深入至是乎？」林答以：「關於日俄協商，外相方面，實未有訓電，因政府一意向締結日英同盟邁進。閣下厥時之行，僅爲休養之漫遊可也」。伊藤遂以元老資格，訪問俄國。及抵俄京，備受隆重之歡迎，財相微德先往慰問，力言將藉伊藤來遊之機會，「互開胸襟，研究遠東問題。」外相蘭斯多爾甫與伊藤會晤時，亟言日俄協商之必要。沙皇隨張宴款待，舉杯祝伊藤健康，並曰：「朕認爲融洽日俄兩國，互相提攜，爲當務之急，望能本此目的完成兩國之協商。」〔七五〕伊藤於是與蘭斯多爾甫商談朝滿問題。其主旨在使日本對朝鮮之軍事政治工商業獨得獨占權，他國不得干涉；在滿洲方面，若再有如一九〇〇年之變亂發生，日本不妨礙俄國之行動自由；並承認俄國在滿洲之鐵道權，惟日本須得運輸上之優待，換言之，即俄國須在滿洲採用門戶開放政策。〔七六〕伊藤繼向微德表示：「如承認朝鮮爲日本獨佔之利益範圍，則遠東和平不致發生危險」。微德答以：「如能讓俄國在朝鮮南部海岸佔有一地，則俄國可立即放棄對朝鮮之一切圖謀」。伊藤言：如所指之地爲馬山浦，則日本不能同意，因馬山浦爲朝鮮海峽之直布羅陀，失去馬山浦，即等於失去朝鮮全部。結果，伊藤以書面向俄外部提出日本在朝鮮所希望之利益。不待俄方答復，即離俄京赴柏林。計其在俄，僅旬日也。

伊藤離俄後，俄財外二相參照其所提條件，擬定日俄妥協條文：(一)互相担保朝鮮之立；(二)互相負責，(或由日本負責)，不利用朝鮮領土之任何部分，以達到軍事目的；(三)互相負責，(或由日本負責)，不在朝鮮海岸作任何軍事工程，以妨礙朝鮮海峽之自由通行；(四)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政治上工商業上之自由行動權，(獨占權)以獨立援助朝鮮、

但必先得俄國之同意。日本可在意見上（與實際上）援助朝鮮，以求其履行對一切正常政府之責任與義務。如遇足以危害日鮮和平關係之一切暴動，或亂事，而必須加以鎮壓時，此種援助中，亦包括軍事援助；（五）在上條所述之情形中，日本只能以絕對必須之軍隊派赴朝鮮，當其任務終了時，應立即撤回，並事先約定，日軍無論何時，不得開入與俄境毗連事先劃定之諸區域；（六）日本承認與俄領土相毗連之中國領土內之俄國優先權，並負責不在該項區域內妨礙俄國之行動自由；（七）以本協定代替以前之一切協定。「七七」

按上述草案之規定，俄方無異否認日本在朝鮮之絕對自由行動權，而俄國則在與之毗連之中國國境內，取得絕對之獨佔權；且地域上，不僅限於滿洲，時間上，不待「中國再有事變發生時」，俄國即可在滿洲有自由行動之權。此與伊藤之意旨大異其趣。此項草案轉到柏林旅次時，伊藤即坦白答復俄政府，謂：就第四六兩條論，未便將協定草案提請日政府作爲交涉之原則。然伊藤內心仍希望與俄成立協定，乃於十二月七日，由柏林急電桂太郎，言：「日本英同盟，不但不能根本解決韓國問題，恐由此引進向無關係之新分子，（英國）將使問題更加複雜。故寧以與韓國問題唯一有關係者之俄國，成立協定，爲最得策。因此，在未能決定日俄協商成功與否之前，關於日英兩國同盟之簽字，望爲延期」。桂太郎於接伊藤電之翌日，舉行閣議，徵求全體閣員意見。結果，以英日同盟談判將近完成，若再遲延，而另與俄國進行協商，則日本於國際信義上，必蒙不利之影響，遂決議簽訂英日同盟。桂首相與小村基於閣議之決定，覲見明治天皇，並呈伊藤電，請其親裁。明治以伊藤之意見及內閣決議諮詢山縣，松方，大山，西鄉，井上諸元老。山縣等以內閣決議較爲適當之旨入奏。天皇以伊藤於半年前任首相時，曾以英德日三國同盟奏聞，因認伊藤對英日同盟，爲非絕對之反對者，遂批准英日同盟之締結。伊藤在柏林聞明治天皇已批准英日同盟，始由日俄協商之倡導者，一變而爲英日同盟論者。十二月廿四日，乃由柏林轉赴倫敦，會晤英外相藍斯敦，解釋其俄京之行，全係私人之漫遊，且認爲英日同盟，兩國

均蒙其利。「七八」此爲英日同盟締結之前夕，日本聯俄與聯英兩派各行其是之內幕。其決策對於其後二十年之遠東政治，有至大之影響也。

日本閣議已議決英日同盟之簽訂，俄當局猶茫然不知，以爲關於朝鮮權利，對日本既作相當之讓步，必能獲得日本對俄國獨佔滿洲之諒解，故訓令鮑斯涅夫，仍根據「銀行協定，先於撤兵協定」及「獨佔滿洲」之兩原則，與慶親王奕劻繼續交涉。奕劻鑒於疆吏之反對「七九」及英國之忠告，乃要求修改銀行協定之獨佔性爲：「如中國不能以自己資本開辦滿洲企業時，則一切租借權應給與華俄道勝銀行。」微德恐在中國政府，或中國租借人名義下，伏有他國人，拒絕此項修正。關於撤兵協定，奕劻提出修正：(一)俄兵之撤退期，不限於一九〇三年秋，而限於一九〇二年杪，分爲三期，每四期四個月；(二)只在俄軍尚未撤完期內，由雙方議定中國軍隊之數額及駐紮地點；俄軍一經撤完之後，中國軍隊之增減，不必依照雙方之議定，只須依時通知俄國；(三)刪去中國警察不准用砲一條；(四)俄國在交還中國之鐵路上所耗用之費用，應由中國償還一節，不能依照俄國所定之額數，而應依照中俄兩政府所議定者。對於此項修正案，微德認爲條文意義欠確切，中國易於逃避其履行，未予同意。俄使雷薩爾遂答覆慶親王：在中國未能繼續討論銀行協定之前，暫時擱置撤兵協定。時，伊藤尚未返日，日政府在未得其對俄詳細報告之前，暫守緘默；而駐東京俄使伊斯瓦爾司基（Iz-volsky）則肯定「日本無意參與干涉中俄交涉。」根據此種錯誤之觀察，俄政府尚抱樂觀。未幾，復與慶親王恢復關於銀行協定談判。微德對於銀行獨佔及不准他國參加滿洲任何企業諸點，仍堅持不肯作實際之讓步，只允作字句上之修改。雙方又因意見相左，停止談判。

當此期間，英日風聞中國行將簽訂銀行與撤兵兩協定，立警告慶親王。美國務卿海約翰亦向俄政府提出抗議，反對華俄道勝銀行在滿洲之獨佔權，並言：俄政府如承受此項獨佔權，即等於「否認俄國外部迭次向美聲明：俄政府準備籌

助中國門戶開放政策。」微德與蘭斯多爾甫對於銀行協定，仍抱重大之期待，遂由俄外部答復海約翰，言：「此非門戶開放原則破壞之問題，因所商討者，僅一種租借權。華俄道勝銀行之要求，較之他國公司向所提出者，並無絲毫超過之處。對其他國家開放之門戶，對俄反關閉起來，此項要求未免過於離奇。如果俄道勝銀行放棄滿洲之任何租借權，美國能否保證他國不向中國取得此種租借權。」以此，俄政府不能「承認美國政府有獨自支配大清帝國一切租借權之讓與事務。」〔八〇〕為急於祕密簽訂銀行協定，雷薩爾要求慶親王作一書面担保：「不許任何國干涉中俄協定」時，英日同盟條約已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由英外相藍斯敦與日使林董在倫敦簽字矣。同盟有效期間為五年，其要點為：(一)兩締約國承認中國與朝鮮之獨立，聲明在中國朝鮮境內無侵略趨向；若其在中韓之特殊利益，因他國之侵略行動，或因中國或朝鮮發生擾亂而受侵害，兩締約國得加以干涉，並商採必要之措置；(二)若兩締約國之一方為保護此等利益而致與他國開戰時，則他方應守嚴正中立；如兩締約國之一方與其他兩國以上作戰時，他方應予以援助，共同作戰。日本自是一躍而與歐洲列強為伍，國際地位頓增，縱單獨與俄作戰，亦無所顧忌矣。同時，英國得日本之助，無異增強在遠東之實力，大足以保護其時受帝俄威脅之在華權益。

自英日同盟簽訂後旬餘，慶親王於二月中，毅然拒絕與俄繼續銀行協定談判。微德以財部支配銀行，銀行支配全滿企業之企圖，頓受打擊。及俄政府接到英日同盟約文之正式通告，(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二日)恐國際局勢日趨不利，乃改變其對於滿洲撤兵問題之態度。親王尋照會俄使，要求接受關於撤兵協定之中國修正案，不能有所變更，並暗示：「如撤兵協定不能迅速簽字，又致引起列強干涉。」鑒於國際環境之惡劣，微德對華態度，漸趨和緩，主張從速簽訂撤兵協定。即使「形式上與實質上不甚完全相符，亦不苛求，」只求避免「破壞俄國民族自尊心之新阻力。」換言之，即力求避免列強之干涉，乃電雷薩爾努力進行撤兵協定之談判，命俄財部駐華代表鮑柯齊羅夫從旁敦促談判之進行，以期早

日簽字，「即需用實在之費用亦所不惜。」〔八一〕俄方之急於簽字，以免列强之干涉，於此可見矣！中俄撤兵協定，遂於一九〇二年四月六日（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俄歷三月二十六日）由總理慶親王奕劻，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文韶，與俄國駐華公使參政大臣雷薩爾在北京簽字，名曰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約計四條：

第一條．大俄國大皇帝願彰明與大清國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顧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開戰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允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國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第二條　大清國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歷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按照該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職事各人，並分應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各該人事業。大俄國國家因有大清國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由簽字畫押後，限六個月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再六個月，撤退其餘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第三條　大清國國家暨大俄國國家，爲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燃，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紮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爲，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官兵會同籌定，俄國未退之際，駐劄在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敷剿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

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撥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敎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第四條　大俄國國家允准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卽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屯各鐵路交還本主。

大淸國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勿庸請他國保護修費，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二）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九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卽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卽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據，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屯鐵路。

（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支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商辦。

（四）應將大俄國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屯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中國國家與俄國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八二〕

當條約簽訂時，俄使雷薩爾用俄政府之名義，照會中國全權，聲明：「帝國政府為恪守迭次之宣言起見，漸次着手滿洲之撤兵，若其他列强或中國不致有意外行動，而加以妨礙，則依上述條件實行撤兵，並依照俄國政府給中國政府之書面，聲明將牛莊民政交還中國官吏；但須在外國軍隊已自該除撤退及天津交還問題完全解決之後，（時，天津仍在聯軍之手，一九〇二年七月始交還）始能實行。中國政府確保對於與俄國所締結一切條約之履行，尤其是對於一八九六年中俄協定之規定。此協定為兩國友誼關係立基礎，依此項協定，俄國於一八九六年已担任維持中國獨立與完整之原則，中國應許與俄國以修築經過滿洲之鐵路幹線，及利用與該事業有關係之物質上之特權。經過過去二年間之事變後，遠東

和平之完全恢復，及兩國友誼關係之增進，均有希望實現之可能。但中國政府若違背諾言，藉故破壞上述條件之時，俄國政府則不能再受滿洲協定及其有關各宣言之約束，解除將來所生結果之責任，乃出於不得已也。」〔八三〕

俄政府於四月十二日（一九〇二年）發表一附帶宣言，申述自庚子事變以來俄國在華之立場，及其行動之合理，〔八四〕以掩飾列强之耳目，使列强不復懷疑其獨佔滿洲之野心。按交還東三省協定，比之楊儒在俄京所議者，雖較和緩，然中國在東三省之軍權及築路權，仍受若干之限制。以「再無變亂及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爲陸續撤兵之條件，尤含有深遠之意義。至撤兵日期之規定，既非依照撤兵技術之需要，亦非根據鐵路工程之結束日期以爲斷者，蓋俄政府不僅計算編練大批護路軍所需之時間，以瓜代俄國在滿之正規軍，且欲得充分之時間，完成中東路，使之成爲軍事動員之利器也。自是，撤兵期限之延長及撤兵條件之規定，使俄人有所藉口，在第二期撤兵時限，再向中國横事要求，以致遠東局勢益趨嚴重，卒釀成日俄之戰。爲防止俄人獨佔東三省之野心計，清廷始利用主張門戶開放之日英美與俄國之矛盾，自動闢東三省爲國際商場，繼宜利用英日同盟與俄之對立，盡力折衝，不達到無條件之短期撤兵，即以停止談判爲對策。乃計不出此，只圖敷衍了事，卒致貽禍東省。負交涉之責者之李鴻章奕劻王文韶輩亦不能辭其咎也。

第十二節　日俄戰爭之前因後果

自西伯利亞鐵道向東延伸，帝俄志在必得東三省，所異者經營之方式耳。緩進派之微德始終主張採用「銀行鐵道」征服政策。一八九六年之中俄同盟，即奠下和平侵略之基礎。一九〇〇年拳變蔓延關外，急進派振振有詞，進佔東三省。自是形成軍事與經濟之並行侵略。繼以日英美之强烈反對，中國之拒絕簽字，尤其因英日同盟之成立，緩和派恐立即引起日俄戰爭，不得已始稍事讓步，減低歸還東三省之條件，以便中國簽約，再謀相機進取，以遂俄獨佔滿洲之企圖。故

俄廷於交收東三省條約簽定前後，一面利用「滿洲鑛業公司」，積極經營三省之重要企業，從速完成中東鐵路，作軍事上之準備；一面作外交上之活動，以抵制英日同盟。繼之遂有一九〇二年三月十六日之俄法宣言，聲明：「…將來或因第三國之侵略行動，或因中國再度發生擾亂，致其領土完整與自由發展陷於不安，而使兩國利益受侵害時，兩同盟國應保留會商採取保護利益之手段之權。」同時，俄外相蘭斯多爾甫復提議恢復德俄在遠東之協作政策，以對抗英日同盟。

先是，在聖彼得堡中俄談判停頓後，德俄兩帝在但澤會晤時，（一九〇一年六月）關於遠東問題，已有一度之商談。對於俄國在滿洲之行動，德曾予以相當之諒解。英日同盟成立後，俄外相遂進而請求德國發表共同宣言，德國恐引起國際糾紛，雖不願顯然助俄，但繼之而有德俄兩帝利瓦爾（Reval）之會談。尼古拉二世向德首相畢洛（Bulow)表示反對日本之意，並認爲其「在位時之任務，爲鞏固與擴張俄國在遠東之利益。」威廉二世暗許防衞俄國之後方，兩帝且談及防止「黃禍」問題，及德俄海軍聯合問題；蓋在中日戰爭後，德皇已認俄國爲抵抗黃禍之先鋒也。利瓦爾會晤之結果，表示德俄之接近；俄國藉之以增强其在遠東之地位，德國則藉以遂其引動俄國向遠東進展而已得以漁利歐洲之目的。爲緩和俄與在近東之衝突以釋西顧之憂起見，俄國又與奧國締結繆爾茨台格協定。（Murszteg）（一九〇三年）此在日俄戰爭之前夕，帝俄在外交上之措置也。

當一九〇二年冬，第一期滿洲撤兵期將屆，俄政府遲疑不決，擬掀風作浪，提出要求。陸相庫魯巴特金主張向中國提出撤兵條件，要求「滿洲中國軍隊之訓練，不得延用日人，或他國人作教官，」並保留軍事代表制，「以監視中國軍隊之擴充。」嗣因外相蘭斯多爾甫認爲交收東省條約甫經批准，俄政府尚無理由向中國表示對條約有何不滿，庫魯巴特金始罷其議。俄政府遂於十一月，遵約將盛京西南段至遼河之俄軍完全撤退，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亦如約交還。但在一九〇三年四月第二期撤兵之前夕，俄政府認爲關於朝鮮與日本調整關係問題，及滿洲關稅是否交還中國總稅務司

問題，牽動俄國遠東政策之全部，乃於二月（一九〇三年）召集閣議，令駐中日韓三國俄使回國，參加檢討俄國之整個遠東政策。其主要議案爲：是否與日本成立關於朝鮮之協定？及滿洲第二期撤兵是否如約執行？結果決議與日本談判朝鮮問題，並於第二期撤兵前，向中國提出撤兵條件。俄外部旋以條件內容通知駐華俄代辦普藍森。（Plancon）

當慶親王第二次要求如約撤兵時，普藍森於四月十九日提出條件七項：（一）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得將俄軍行將撤退之遼河及牛莊區域，以變賣或租借方式讓給他國；（二）蒙古行政悉當仍舊；（三）不先通知俄國，他國不得在撤兵區域設立領館，亦不得在此項區域開闢商埠；（四）若中國聘用他國人辦理事務，其權力不能及於華北，因俄國在華北有卓越勢力，若中國在華北聘用他國人，則所設辦事處，應置於俄人監督之下，如聘用他國人爲鑛務顧問，彼等不得干涉蒙古及東三省之鑛務，此項鑛務須聘用俄人辦理；（五）俄人得有權利用在滿洲之一切中國電線；（六）牛莊海關稅宜歸華俄道勝銀行收儲；（七）牛莊稅務司須用俄人，並以稅關管理檢疫事務。（一）俄方撤兵條件傳出後，日英美大感不滿，以其有背門戶開放主義。美國首先向俄提出抗議，對於在撤兵區域，不得設領事及禁止開闢商埠一點，美國反對尤力；蓋提出行將締結之中美商約時，美國已要求開瀋陽及大孤山爲商埠也。繼之，英日兩國迭向俄國提出質問及抗議，並商決應採步驟：（一）如遇違反中國在滿主權及兩國在滿條約利益之任何條件，兩國允給中國以協助，如在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中俄撤兵談判時，所申援中國者；（二）認俄國向中國之新要求，完全不可接受；（三）警告中國勿在無關重要之條件上讓步，以免被迫而作更大之犧牲。（二）俄國爲掩飾列强耳目起見，一面對日英美否認有新要求，並謂其來源必係中國政府捏造，用以分化列强者；（三）暗中則壓迫中國承認。俄政府機關報「新時代」（Novoya Vlemiya）亦作同樣之否認，謂關於交收偌大領土，中俄雙方交換意見則有之，至云提出撤兵條件，乃係英人捏造，以紊亂遠東局勢。若英人執迷不悟，違反俄國之意志，阻撓此「進行順利之撤兵行動，」俄國「可暫停撤兵，以靜待時局之演變。」（四）俄廷用心之險詐，於此又可見矣。

此時，俄廷內部對滿韓問題意見紛歧，微德爾斯多爾甫認爲當財政待整理，軍事無準備之時，一旦發生戰爭，有引起國內革命之可能。陸相庫魯巴特金亦以軍事尚無把握而立卽對日挑釁，殊屬危險。以沙皇爲中心之所謂「神聖團」則力主急進。素主急進之內相布勒夫(Plehve)以爲：一旦對日讓步，則其他讓步必接踵而至，卽令與日決裂，亦無所懼；暨「軍事上之小勝利，」亦爲遏止國內正在高潮之革命運動所必需之步驟也。急進派之實際領袖爲樞密院參贊大臣白卓布拉卓夫。(Bezobrazof)白極爲沙皇所寵信，代表地主階層。遠在一九〇〇年卽網絡接近宮廷之親貴，組織一以皇室爲中心之「東亞公司，」以滿洲朝鮮爲活動範圍。其活動目的，則側重經營工商業，自樹一幟，以與資本階層之代表微德對立。其計劃綱領，則在朝鮮創立一大規模之鑛業租借組織，以與日本之經濟勢力對抗；復將朝鮮之森林租權與滿洲之森林租權合併，而在鴨綠江區域，建立林業公司。沙皇皇太后與接近皇室之親貴，及關東區長官阿列克塞夫，均爲重要股東。阿列克塞夫遂以武力爲此項企業之後盾，駐軍鴨綠江，將橫斷滿鮮之鴨綠江廣大森林地帶，形成所謂「軍事屏風」。

關於帝俄此時在東方之新冒險，蘇聯史家哥羅德茨基在其蘇聯歷史講話中，有正確之敘述云：「十九世紀末葉與二十世紀初葉帝俄國內之情況，大資產階級之利益（尋覓新市場），及最反動之地主階層利益，將專制政府推進新的冒險，新的領土侵略。…沙皇政府對遠東之攻擊，在二十世紀初葉，特別加强。在朝鮮鴨綠江上，尼古拉二世獲得森林租借地，沙皇左右之奸黨（白卓布拉卓夫及其小團體），將此種租借地視爲向朝鮮繼續推進之基礎。俄國之資產階級編製其在滿洲創立『黃俄羅斯』之計劃。但此種政策與日本帝國主義之計劃相衝突。日本則妄想創造『大日本』，佔領中國，西伯利亞，整個遠東。…」〔五〕

沙皇旣決意獨佔滿州及經營朝鮮，乃訓令阿列克塞夫從速完成遠東準備，並派白卓布拉卓夫及庫魯巴特金赴遠東與阿列克塞夫會商活動。白爲安定內部起見，於東行前，力勸外相及財相贊同其主張，並奏請沙皇增兵遠東。及抵旅順，

又退設阿列克塞夫以堅其急進之信念。出乎白氏之意料，阿列克塞夫鑒於遠東國際環境之不利，乃稍變更其態度，對於在鴨綠江之活動，主張：只應負有純商業之性質，撤兵條件宜減少，在滿洲之經濟經營，不宜動用國庫資金，删去撤兵條件中關於禁止在撤退區域開闢商埠及設領二條，以減少日英美之反感。當財外兩相得悉阿列克塞夫態度之轉變，乃議決（一九〇三年八月）：(一)不合併滿洲；(二)將必須之軍隊分佈中東路區域；(三)繼續佔據琿春；(四)要求中國履行删減後之五項要求；(五)在要求中國此項條件時，聲明：俄國將立即撤退奉天之軍隊，在四個月內撤退吉林南部之軍隊，吉林省其餘地方及黑龍江全省軍隊，則於一年之內撤退。〔六〕時，沙皇為急於履行交收東三省條約，迫中國承認撤兵條件，主張對日暫時妥協，任日本佔領朝鮮。白卓布拉卓夫返俄京，對放棄朝鮮之意見，堅持反對，認為其在鴨綠江建立「軍事屏風」計劃之頓遭打擊，係中其政敵微德等之陰謀，乃盡力包圍沙皇，以期貫澈其急進之主張。沙皇復為所動，下令設立遠東總督府，（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二日）而以好大喜功之阿列克塞夫任總督，內定白為其國務祕書。舉凡俄國在遠東之行政軍事外交，悉歸總督辦理，俄廷不復遙制。為避免各部牽制起見，又設立遠東特別委員會，沙皇自兼委員長，除各部大臣及遠東總督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沙皇選派。急進派人物白卓布拉卓夫等均被任為委員，遠東總督府直隸於遠東特別委員會，儼然形成一戰時政府。自是，沙皇在急進派冒險政策支配之下，出而親當遠東政策之重任，而白卓布拉卓夫自微德去職後，（一九〇三年九月）更肆行無阻，貿然向戰爭險途邁進矣。

俄國在滿洲之急進，早引起日本朝野之不安。素主穩健之朝日新聞亦認遠東時局益趨嚴重，批評云：「俄國在滿洲宗主權樹立之日，即閉門政策決定之時，亦即等於日本生存競爭之失敗」。〔七〕日本輿論雖日趨激昂，但其政府仍前主慎重，除不得已，不願作戰爭之冒險。七月三日，（一九〇三年）駐英公使林董照會英政府，謂關於滿洲及朝鮮問題，日本政府擬向俄政府直接提議處理。英內閣深不謂然，外相蘭斯敦向日使表示，若無英國參加，日俄直接協商，必致

削弱英日同盟之重要性，而引起英方輿論之誤解。當是時，英法關係開始好轉，英政府乃乘法外長德爾卡賽（Delcasse）訪問倫敦之便，與之會商調停日俄紛爭，以期消弭遠東戰禍。德氏返巴黎，卽向駐法俄使表示，願居間斡旋，然無何結果。【八】俄人仍步步進展，在鴨綠江上流開始森林採伐事業；遣派軍隊侵入朝鮮；在龍巖浦建築要塞。日本政府以俄國違反一八九八年兩國約定尊重朝鮮主權及獨立之協定，深感局勢之嚴重，召集御前會議，討論對策，仍議決暫時隱忍，先作外交上之折衝；一面積極作軍事上之準備。八月十二日訓令駐俄日使栗野對俄提出談判大綱：（一）互相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並保持各國在該二國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二）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於滿洲鐵路有特殊利益，並為保護第一項所包含之利益為必要之措置，至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各自取得之利益，互相承認；（三）兩國互相限制不違背第一項，以期不礙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又將來韓境鐵道延至滿洲南部與中東鐵路及營檢鐵路相接，不得阻撓；（四）為保護第二項所載利益，或為鎮定叛亂起見，日本可派兵至韓國，俄國可派兵至滿洲，然必萬不得已時，始可派兵，至所派軍隊，無論任何處，不可過於實際所需用之數，事竣卽當撤回。【九】

日本提出交涉大綱後，俄廷以調整內部之意見，尚無決策。初則藉口沙皇出巡，未克議復，繼言關於遠東問題，須徵求遠東總督之意見，以為宕延之計。在此期間，清廷拒絕七項要求後，俄政府根據閣議，（一九〇三年八月）又向清廷提出五項新要求：（一）中國保障永不得以東三省劃讓與他國，並不得以三省境內之土地抵押，租借，或作任何處分；（二）俄國得在松花江沿岸及齊齊哈爾至海蘭泡之大道上，設置兵站；（三）由鐵道運入滿洲貨物所徵收之關稅，不得超過由其他鐵路或海道運入者；（四）俄軍由滿洲撤退後，在滿洲各地之華俄銀行須由三省將軍派兵保護，經費由銀行支給；（五）為預防瘟疫蔓延，在中東路一帶，俄國得採取必要之措置。【十】

日英得悉此項要求，立勸告慶親王嚴詞拒絕。慶親王答稱：已照會俄使拒絕其要求，並告以遵照交收東三省條約，俄國應於一九〇三年四月八日撤退第二期應撤之兵，其餘軍隊應於同年十月八號撤退。〔一一〕清廷拒絕要求後，俄政府突然停止對華談判，企圖先與日本交涉，以維持俄國在滿之完全勢力。駐日俄使羅森（Roson）向日外相提出對案後，日政府提出修正案，雙方爭執朝鮮問題，達數月之久。其癥結之所在，爲：日本允認俄國在滿洲之特殊利益，其交換條件，爲俄國須認日本在朝鮮有優越利益，以確定兩國在遠東之個別權利。但俄國根據急進派之主張，認爲：滿洲問題，日本不得過問，祇就朝鮮問題協商。沙皇雖一度有放棄朝鮮之意，而卒爲在滿洲朝鮮擁有重大利益之白卓布拉卓夫派所阻撓，自認爲「只有在朝鮮邊境表示俄國必勝之心，始能阻止敵人之活動。」自是，日俄兩帝國主義之因分贓不均，而走入戰爭一途，亦勢所必至也。

當斯時也，日俄兩方雖在繼續談判之中，戰爭已有一觸卽發之勢。及俄軍開回奉天，並在吉林大肆騷擾，局勢日益緊張。中國駐俄公使胡惟德奉命請求覲見沙皇，商談撤兵，俄政府答以覲見商談公事，「未合通例。遠東事務現由阿列克塞夫主持，」一切可爲代奏。胡使於十二月九日（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一九〇四年一月）照會俄外部，催促撤兵，並請向沙皇轉奏：（一）「此次俄兵復回奉省，係借一極小事故，阿提督此舉，未免大傷睦誼，非俄皇向與中國友好之本意。（二）奉省是中國舊都，歷代陵寢所在，此次舉動，不但令我通國驚惶，而且激動公憤。（三）我兩鄰國友好已數百年，以後交涉愈繁，利益公共，正宜愈加親暱，期之永遠；値此緊要關頭，未表友好之據，先有挾制之名，以後交涉必更難辦。（四）中國看法向分兩派：其一謂俄之友好出於至誠，其一謂俄遇機會卽圖開拓。今阿提督舉動是爲後派之人添一證據，於中國民情公論，大有損害。（五）阿提督此舉，於中國體面有損，於俄國聲名有損，徒爲他國之利便。（七）貴大臣稱：俄兵舉動，係因他事未能商定之故。凡兩國商議事件，各爲自己權利，是自然之理。若彼此遷就，無不可商丁，若動以兵

力恫嚇，爲害更大。(七)吉林將軍來函，歷訴俄兵驕擾情形，吉林一省已有三十餘起之多。此又是俄兵未撤之流禍，民間遭難之苦情，想俄皇仁厚爲懷，必惻然抱痛者也。(八)我皇帝諭旨，著本大臣諄請先撤退奉省兵，並將二，三期撤退交還，照約辦理；如有兩國應商事件，仍由駐京使臣與外務部和衷商議，以昭睦誼等因。我皇帝與俄皇皆以和好爲先，信義爲重，既有千九百零二年北京條約，自應先照條約撤盡東三省之兵，他事另行商議，纔可和平辦了。」【一二】翌日，俄外部照復胡使，聲明不能撤兵及俄軍開回奉天之理由，語極蠻橫。

俄政府一面勿視中國之抗議及列強之警告，繼續增兵東三省；一面藉交涉與日本宕延，以作軍事之準備。日本政府知和平無望，亦積極準備軍事，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三年)日皇批准特別軍費，並下令趕築漢城釜山間之鐵道。爲增強海軍實力，向意大利購置軍艦二艘。同時通知其同盟之英國，言日本軍事已有積極之準備，並表示拒絕友邦之調停。日政府認俄方修正案完全漠視日本之立場，小村外相於一月十三日(一九〇四年)電令栗野與俄外部作最後之折衝。關於俄對案中「不得以韓國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及在滿洲朝鮮間設立中立地帶一節，仍要求删除。至俄方關於滿洲之提案，應修改爲：「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但俄國應尊重保全滿洲領土之約，俄國不得於滿洲區域內妨礙日本及他國在中國現享有之條約利益及特權；俄國承認韓國及其沿岸在俄國利益範圍之外，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之特殊利益，並承認因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

俄政府接日本最後修正案，仍一味宕延，同時準備調動黑海艦隊東駛，英政府大感震驚，拒絕法政府聯合斡旋之建議。日本堅請俄國答復其一月十三日之修正案，俄外相告日使謂二月七日(一九〇四年)即可答復，旋又告以俄國復文須請阿列克塞夫斟酌。日政府乃決定中止談判。時，法外相對消弭遠東戰禍作最後之努力，建議由英法美聯合出任斡旋；但英外相認爲戰爭既無可避免，即無斡旋之必要。二月五日，日政府遂對俄國提出最後之通牒：「……凡日本政府所

提穩當無私之提案，或確立遠東鞏固恆久和平之其他任何提案，皆難得俄國政府之同意。故現下已屬徒勞之談判，除斷絕外，別無可擇之途徑。帝國政府既採用該項途徑，同時，爲鞏固其被侵害之地位且防衞之。並爲擁護帝國之既得權及正當利益計，保留其採用認爲最善之獨立行動之權利」。日本政府與俄斷絕外交關係後，爲先發制人計，海軍卽開始行動。八日，襲擊俄艦隊於旅順，以掩護日軍由仁川登陸。十日，日皇始下詔宣戰，俄國亦於同日宣戰。日俄爭自是正式開始矣！

日俄戰爭開始，俄國卽已伏有內在外在之敗徵。在軍事上，布置既無日本之周密，且兵力分散，一時不易集中。在心理上，俄國認爲以大戰小，必操勝算，輕敵之心，油然而生；日本則以國家之生死存亡，繫此一戰，故傾全國之力以赴之。在政治上，自較爲緩進之微德去職後，俄國政治機構已成畸形組織，軍政大權旁落於只顧私人利益之少數冒險份子之手，卒致軍權分歧；日本則舉國一致，軍令統一。在經濟上，俄戰爭財源完全仰給外債。在社會現狀上，因經濟枯竭，農村破產，國內革命潛力四佈，內亂一觸卽發。在外交上，德皇爲政略計，誘導沙皇向遠東冒險，但恐引起歐局之糾紛，僅予以精神上之同情及鼓舞，及有限度之財政援助。法國因同盟關係，於戰爭初期，雖貸以三萬五千萬盧布之借款，然以鑒於歐洲局勢之嚴重，始終不願俄國分散軍力，在遠東作無謂之冒險；故當英日同盟成立後，卽以俄國由滿洲撤兵爲俄法共同聲明之條件，日俄戰爭之前夕，又數度建議斡旋；及戰爭爆發，因顧慮國際局勢之變化，對俄不願多所支助。至當時能在國際政治上同樣發生重大作用之英美，一則爲日本之盟國，而日英締盟之主旨，卽在對俄，故於軍事外交上，給俄以種種之牽制；一則因帝俄在東三省橫行無忌，破壞「門戶開放」政策，威脅美國之利益，而完全同情於日，並聯合英國予以財政上之支援。某俄人言：日俄戰爭爲英美委託日本對俄之戰爭，雖譏誚，亦正確之論斷也。在此情勢之下，戰爭甫經開始，在軍事外交及內政上，帝俄失敗之命運卽已注定。果也，日俄歷戰十六月期間，陸戰則主

力潰退於瀋陽，（一九〇五年三月十日）海戰則遠東艦隊潰敗於旅順，（一九〇五年一月一日）波羅的海艦隊復被殲滅於對馬。（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對馬之役後，兩交戰國財政均感枯竭，外債無源，不能再戰，於是美國出任調停之時機乃告成熟。

美國既以「門戶開放」及保全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爲其對華之基本政策，立與英日採一致行動，出而阻撓帝俄在東三省之獨佔侵略。日俄戰爭爆發之前夕，美國與日本在同一日與中國締結通商條約，並申明美政府將堅決擁護中國在滿洲之主權。〔一三〕及日俄戰爭爆發，美國積極贊助日本，好大喜功之羅斯福總統且自詡言：曾警告德法兩國，如彼等援助俄國，彼立即援助日本，進而作一切必要之措置。〔一四〕同時，羅斯福有任戰爭延長，使日俄兩敗俱傷，以維持遠東均勢之意。對馬之役前夕，羅斯福聞法國恐其盟國之帝俄一蹶不振，亦有調停日俄戰爭之意，乃試探日俄兩國駐美大使對和局之意見。兩國大使表示：聖彼得堡及東京均堅決主張繼續作戰。俄政府希望以行將到達日本海之波羅的海艦隊與日本決一勝負，以補償旅順口之失敗；日本則擬進攻哈爾濱及海參威。羅氏深感再經一度鏖戰，日本大勝，勢必威脅美新得屬土菲律濱。〔一五〕及對馬之役，俄波羅的海艦隊全被消滅，德國深感不安，德皇威廉雖達到其引動俄向遠東冒險以削弱俄法同盟實力之目的，然認爲俄國形勢異常嚴重，醞釀中之革命有隨時爆發之可能，沙皇地位岌岌可危，乃告其首相畢洛曰：「…朕以爲前此致沙皇諸函所表示之熱忱，將可使之盡其所能抵抗日本，不料其態度懦弱如故，似乎不願再戰。…爲維繫帝制利益起見，有使尼古拉强化其行動之必要。…沙皇可悲之態度，危及帝制主義。…同時，法國忍觀其同盟國陷於窘境，而美英兩國復同情日本，此洵可恥之事也。」〔一六〕威廉一面深恐俄國發生革命，動搖整個帝制之基礎，一面仍蓄意與俄締結同盟，增强德在歐陸之地位，以抵抗英國；蓋在日俄戰爭期間（一九〇四年冬）德國已有與俄締結防守同盟，與俄法同盟配合，以抵抗英國之擬議。此即一九〇五年七月，德俄兩帝簽訂標俯科（Bjorko）

密約之濫觴。德國當時之聯俄救俄，全為鞏固其歐陸之霸權着想也。對馬之役，俄艦隊一敗塗地，德國只有先拯救沙皇出險，始能再與俄談判同盟。欲拯救沙皇，則斡旋和局為當務之急，而當時任調停之責者，莫宜於美國。故對馬之役後未及旬日，威廉二世飭美駐德大使，將其調停戰爭之意轉告羅斯福，請其出任調人。同時，日本亦不願再戰，羅斯福認為調停和局之時機成熟，向日使透露：日本應佔有朝鮮，但美國擔任斡旋和局，日本須遵守滿洲之門戶開放。「一七」六月二日，羅氏召見俄駐美大使喀西尼，告以「美俄向為友邦，切盼俄國無負文明諸國之希望，與日本謀和。如繼續戰爭，俄國既無勝算，徒使日本擴大其要求。」尋於六月五日，電令駐俄美大使邁爾（Langerke Meyer）向沙皇提議調停。「一八」翌日，俄廷開御前會議，急進派如陸相薩哈諾甫（Sakharoff）尚堅持反對，然沙皇及主和派認為不能再戰，決議接受調停。同時，羅斯福與駐美日使高平亦有所磋商。時，日本財政奇窘，勢亦不能再戰，軍人中主和最力者，為陸相山本權兵衛及滿洲軍總參謀長兒玉源太郎。「註1」美代理國務卿路米斯（Loomis）遂向俄日兩政府發出調停和局之通牒。此美總統羅斯福出任斡旋俄日和局之經過也。

俄日兩政府既接受美國之調停，遂各任命議和全權。俄國以首相兼財相微德及駐美大使羅森為全權，日政府任外相小村壽太郎及駐美公使高平小五郎為全權，以總理大臣桂太郎兼外相。議和地點，美國提議在滿洲，俄國主在巴黎，日本主在華盛頓。最後決定在美國紐漢勃夏之朴資茅斯。（Portsmouth）俄日和議將開之際，我外務部於七月六日照會俄日兩國：「凡牽涉中國事件，未經與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夫日俄戰爭之主因在爭我東三省之權益，戰場亦在我領土，而朴資茅斯和議所討論處分者，什九皆牽涉中國問題，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不自此始，所謂聲明也者，不過聲明而已！

俄國全權、德對遠東雖始終主和平侵略，然其和平侵略之政策，因急進派之得勢，一變而為軍事侵略。軍事侵略開

始，彼即為急進派之冒險份子所支配，終於不能自持而去職。及俄軍慘敗，俄廷為收拾殘局，復任之為首相兼財相，其處境頗類李鴻章之由而支持庚子聯軍期中之危局。微德出任艱鉅，固獲得羅斯福之善意斡旋，然其能轉移美國對俄之輿論，折衝撙俎完成和議，有足多者。開議之初，日本提出媾和條款，堅持保有庫頁島，限制俄國遠東艦隊，及賠償戰費。沙皇訓令微德對於割地賠款之要求，決不讓步。微德認為除不允賠款外，其他亦可商酌。時，主戰派對沙皇力陳滿洲俄軍之優勢。沙皇遂有「不賠一盧布，不割一寸土，朕將堅持到底」之訓令。日方答以「不含有金錢上要求之任何妥協，萬難允諾。」微德對日本要求將庫頁島分為南北兩部，北緯五十度以北歸還俄國，俄國則償付日本十二億圓一節，斷然拒絕，以其等於割地賠款也。羅總統深恐和局破裂，令駐俄美使覲見沙皇，呈遞告電，沙皇答曰：「俄國海軍雖敗，而陸軍尚有十分之戰鬥力。……日本先俄國啓釁，不惟目的既達，且占若干之收獲。庫頁島北半之收買，僅名義上之不同，實際上，即係賠款之支付，有如被征服者然。受賠款之屈辱，無寧繼續戰爭，即一時喪失領土，亦所不計也。」於此可見俄國虛驕之氣猶存，不願以戰敗國自居也。美總統切望和議早成，乃詢俄國所能接受之媾和條件。沙皇答以：俄國雖可勉付俘虜收容費，但不能作為賠款之解釋；日本雖允俄撤回限制海軍之要求，但俄國須無金錢之報償而保有庫頁島北部，南部可歸還日本。美總統復請德皇及法總統致勸沙皇接受媾和條約，但俄國對賠款條件之議和，毫不讓步，會議幾瀕破裂。日全權小村將會議經過詳報東京，並陳會議無法繼續，促其政府早為決策。時，日本政府內部雖不無若干強硬之主張，然大體認為：關於解決滿韓問題之戰爭既遂，此際即放棄割地賠償二項要求，以謀和局之成立，實為絕對必要。桂太郎召集全體閣議，並請元老參加。結果，對小村發出決定讓步之訓示。「一九」沙皇亦勅諭微德，無論如何，立將談判結束，否則「寧繼續戰爭，不能待日方仁慈之讓步。」此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日俄議和之重要關頭事也。

俄日兩全權於是日作最終會議，先由小村撤回賠款之要求，微德聲明將庫頁北部無代價歸還俄國，俄日媾和遂告成

立。兩全權於九月五日簽訂正附和約於朴資茅斯。正約十五條，附約二條，正約之要點爲：（一）俄國承認日本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越利益；各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政府認爲必要者，即可措置，俄國不得阻礙干涉；俄國臣民在韓國境內者，得享受最惠國臣民之待遇。（第二條）（二）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兩國軍隊同時全數撤退；除遼東半島租借地外，現被日俄兩國軍事占領下，或其管理下之滿洲全部，交還中國接收，施行政務；俄國聲明於「滿俄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讓與，或專屬的讓與，有侵害中國主權及有違反機會均等主義者，一概無效。」（第三條）（三）凡「中國因在滿洲爲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爲當然者，」日俄兩國互不阻礙。（第四條）（四）「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大連灣及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內一部分之一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又將該租界疆域內所造有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均移讓於日本政府，」兩國互約前條所規定者，須商請中國政府允諾。（第五條）（五）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於該地方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第六條）（六）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路，相約限於工商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第七條）（七）日俄兩國爲增進交通運輸，且以便利爲目的，使滿洲鐵路互相接續。（第八條）（八）俄國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讓與日本，但兩國不得在庫頁島及附近島嶼之各自所屬領土內，建築堡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作；又兩國不爲有所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海之軍事措置。（第九條）（九）俄國允許日本臣民在日本海，鄂霍茨克海，伯令海峽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第十條）【二〇】

按此條約之規定，十之九皆涉及中國主權，而以東三省之一切權利及特權，私相授受，造成既成事實，然後日本即於北京會議，迫我承認。自是，中俄東三省之糾紛，一變而爲三十餘年來之中日糾紛矣。附約又規定：「兩締約國可留

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路，守備兵之人數，每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此項規定，使中國主權大受限制，日本卒以此爲藉口之一，而發動一九三一年之「九一八」事變—

日俄戰爭，不僅對於交戰國之日俄及直接受蹂躪之中國，發生重大之後果，其影響於整個之世界政治者，亦至深且鉅。以中國言：帝俄之强佔旅大，已自行撕毀一八九六年之中俄盟約；一九〇〇年之進佔東三省，使中俄關係日趨惡化。昔日主張聯俄疆吏如劉坤一張之洞等，更變而仇俄。此實俄帝國主義之强暴行動有以致之。日俄戰爭行將爆發之時，憂國之士，主張聯日抗俄，以收回東三省主權者，亦不乏人。滇督撫丁振鐸林紹年在請變法以挽危局奏中，有云：「…各國願保東方和平之局，儘可出而與俄日勸和，即俄之不允歸我主權者，亦須看我自治如何，再憑公斷。各國當爲力勸，俄亦無可藉口。苟俄仍不肯，則中國惟有聯日抗俄，力圖兵戰，亦不暇計。…」〔二一〕粵督岑春煊，直主張以武力收回東省，奏稱：「…既不能守完全之中立，不如乘此可爲之機，斷然援引公法，使俄兵出境，乘勢收回東三省主權，確保局外中立之地位，此策之上者。如其不能，則戰事雖危，何能終避。我若奮然一戰，不獨可免日人之責，亦可免日人之要求。…」〔二二〕此當時疆吏目睹俄人在東三省之橫暴，不忍河山沉淪，激於義憤之主張。然按諸當日實際情況，中國亦不易言戰；蓋在甲午戰後，清廷昏瞶如故，不知振作，以致外患頻仍，國力大虧。直督袁世凱在其統籌東北邊防奏中，有云：「…甲午之役，天下之兵力，以故大學士李鴻章，督臣劉坤一之久歷戎行，老謀深算，而關內各軍，不下二十萬，仍每以兵薄爲憂。況現在俄日交鬨，人之兵力，倍蓰曩昔。獨下如臣，處此財力極窘之秋，提此二萬餘衆之卒，布置防守，實有不能不爲鰓鰓過慮者也。…」〔二三〕當日以此二萬之兵力，防守且不足，奚足以言戰。且我即欲聯日以抗俄，亦非日之所願；蓋日政府之內心，以爲以其準備有素之兵力，即可單獨戰俄，中國參加戰爭，一旦勝利，則日本將無所藉口，以繼承俄國在滿洲之地位。果也，戰爭甫經爆發，日政府即以：「清廷財政現狀，到底不許與外國

戰爭；不寧惟是，倘中國人民於戰爭中，對一般外國人開始排外運動，殊有遺誤日本之虞，」爲藉口，勸告清廷，在東三省以外地域嚴守中立，俾以全力維持國內之安寧。〔二四〕在此情況之下，清廷只有隱忍嚴守中立，而任人侵犯中立耳！其實，清廷之誤國，不誤於日俄戰爭期間之嚴守中立，而誤於甲午戰後，不謀勵精圖治，以致外患加深；再誤於庚子變起，東北任用非人，任拳變蔓延關外，使俄人得以藉口進兵；三誤於與俄交涉撤兵期間，不立將滿洲改爲行省，整頓邊政，闢爲國際商埠，以杜俄人獨佔。及日俄兩帝國起而火併，只有處於被動，任人處置矣！

日俄朴資茅斯和約締結後，清廷知非整頓三省不足以抵制日俄兩國在南北滿之勢力，始於一九〇七年將素來視爲「禁地」之奉天吉林黑龍江改爲行省，移民墾殖，引用國際資本，開發交通。對於一般政治，知非力圖改革，不足以壓服民心，乃於一九〇五年詔停科舉，興學校，遣載澤等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翌年，下詔預備立憲，釐定官制。當是時，我革命運動，日益澎湃。孫中山先生以清廷政治腐敗，不可救藥，所謂改革也者，立憲也者，不過欺罔民衆，以圖苟延，遂再接再厲，擴大革命運動，於一九〇五年將興中會改爲同盟會，準備推翻滿清，實行三民主義。於是各地起義，前仆後起，卒於辛亥年粉碎滿清統治，建立民國。故以我東三省爲戰場之日俄戰爭之影響，不啻間接暴露清廷自鴉片戰爭以還政治軍事之外交種種腐敗，而促成其總崩潰也。

自帝俄言之，俄軍之節節失敗，在廣大民衆前，完全暴露沙皇制度之腐敗，民衆仇視沙皇制度之激憤，與日俱增，故列寧云：「旅順口之陷落，即沙皇制度陷落之開始。」沙皇原擬以戰爭消滅革命，但適得其反。日俄戰爭適促成革命之爆發；帝俄資本主義之壓迫，以沙皇制度之壓迫而加强；工人不僅呻吟於資本主義之剝削及苦役之勞動，且苦於全體人民之毫無權利。因此，覺悟工人，力圖領導城鄉民主份子，作反沙皇制度之廣泛運動，以擊毀沙皇之黑暗統治。同時，農民因缺乏土地，及受殘酷地主之壓迫，亦加深其對沙皇制度之仇視。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三年之經濟危機，已使民

不聊生，而戰爭爆發，益加深全國民衆之痛苦。及戰爭節節失敗，革命運動與罷工示威，遂如火如荼，瀰漫全俄矣！朴資茅斯和議後，沙皇稍得喘息，利用武力對內，革命高潮雖一時後退，然沙皇制度，在粉飾民衆耳目之「杜瑪」(Duma—國會）掩護下，益形橫暴，更助長革命之潛力，以自速其崩潰。此日俄戰爭之影響於帝俄內部者。就其對外政策言之，自戰爭失敗後，帝俄既喪失東方大部份之權利，乃在遠東暫取守勢，與日妥協，而移其視線於歐陸，作近東爭霸戰之準備。

自日本言之，自甲午戰勝後，即儼然以東方盟主自任，力圖活躍於國際政治舞台，以期逐漸實現其「大陸政策。」及戰勝強俄，新興之日本乃採行帝俄之「軍事封建」之帝國主義，以遼東南滿朝鮮爲支點，鞏固其遠東之地位，而形成太平洋上之決定力量，即列寧所謂日俄戰爭之主要基本問題，爲「解決海上優先權之問題。」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又爲日本興起之繼續階段。日本帝國主義乘歐戰方酣，迫我承認二十一條，以加強其在中國及太平洋之勢力，致日俄戰後，日美之對立益趨尖銳；蓋與美國之門戶開放主義勢不兩立之帝俄獨佔政策，又爲日本所繼承，而變本加厲矣。「九一八」事變，日本更瘋狂地大肆侵略；「七七」事變，我發動神聖之全面抗戰，卒使日本帝國主義深陷泥淖，而形成民主國家之對日包圍，其處境之險，殆百倍於一九〇〇年帝俄之強佔東三省。當時日本較有遠見之文治派，認「九一八」事變無異使日人「吞一炸彈。」結果，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吞下美國之兩顆原子彈而俯首投降；故「九一八」事變，亦即日本帝國主義崩潰之開始也！

就世界政治言之，日俄戰爭直接間接間促成國際集團之對立。在遠東方面，朴資茅斯和約簽字之前一月，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有二次英日同盟之訂立，有效期間爲十年，而其公佈則在日俄和約簽訂之次日，（一九〇五年九月六日）以免對日俄和局有所影響也。在第一次英日同盟五年期間，以英國言，日本對俄之勝利，固已削弱俄帝國在中國東北

之勢力，然俄對印度西北邊陲之威脅，雖然存在，而德海軍實力之增大，又在在予英帝國以威脅。以日本言，其重大之收獲爲戰勝強俄，掌握朝鮮，建立其「大陸政策」之跳板。但爲加強控制朝鮮計，日本雖於一九〇五年七月，乘美陸長塔夫脫(W. H. Taft)巡視菲律濱過日之便，在日本允不侵略菲律濱之條件下，獲得美承認日在朝鮮自由措置之權，隨即簽訂塔夫脫，桂太郎秘密備忘錄，然仍以爲未足，亟欲再得一二強國之承認。〔二五〕此英日兩國勢在必需擴大其同盟範圍也。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之主旨爲：(一)聯合維持東亞及印度全局之和平；(二)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持各國在華之共同利益；(三)維持兩締約國在東亞及印度之領土權利，並防衞其在此等區域之特殊利益；關於當時之日俄戰爭，英國仍繼續中立，若有他一國或數國加入對日作戰，英國即行援助日本共同作戰；締約國之一方若非釁由己開，因他一國或數國之攻擊或侵略行動，爲防衞其在東亞及印度之領土權利或特別利益，而致於開戰，不論此項攻擊或侵略發生於何地，則另一締約國，應立即援助其同盟；在不違反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之原則下，英國承認日本在朝鮮有自由措置之權利；日本承認英國爲保衞印度屬地，在印境附近有採其所認爲必要之措置之權利。此無異將一九〇四年英軍侵入之西藏，亦包括在內也。抑有進者，此次同盟加強日本於與俄議和談判中對控制朝鮮之要求，而英國同時得以解除其東顧之憂，而集其海軍力於歐陸海洋，以應付強德，且進而以一九〇四年之英法協商爲媒介，漸轉而與俄修好。繼之即有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商及日法協商，與夫一九〇七年後之三次日俄協約。凡此皆日俄戰爭之結果，直接間接影響列強在遠東之新結合也。

此新結合與歐洲政治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存焉。歐洲政治於日俄戰爭後，發生新變化與估計。當日俄戰爭之前後，俄國爲求助於德，而德爲誘導俄國向遠東冒險，以期分化法俄同盟而增強其歐洲之力量，乃有一九〇四年德俄同盟之擬議，及一九〇五年德俄兩皇標爾科(Bjorko)密約之締結。德俄交歡期間，德國之乘機侵略菲洲及近東，促成英法之協

商；日俄戰爭期中之第一次摩洛哥事件（一九〇五年三月）復增強英法之團結。（一九〇四年）俄國戰敗，除政治關係外，財政須仰給於英法，乃放棄與德聯合，而形成英俄之協商，（一九〇七年）加強俄法之同盟，以對抗德奧。此皆日俄戰爭之直接轉移遠東局勢，間接影響歐洲大局，而促成協商與同盟之尖銳對立，使歐戰一觸即發也。不僅此也，後此二十六年之「九一八」事變發生，各民主國家當時意存姑息，坐視日本撕毀條約，橫行東北，致法西斯納粹之德意，起而效尤，與之桴鼓相應，肆虐歐非，整個世界和平，因之破壞，卒釀成第二次世界大戰，其導火線固在東南歐，然溯其遠因，又未嘗不由日俄戰後，日本坐大，進而強佔東省，爲之厲階也。故東三省問題對於兩次世界大戰，直接間接均有至大之影響。在時間空間上，世界和平不可分離，世界戰爭亦不可分離。在今日複雜微妙息息相關之國際環境下，益可以徵斯言之眞實與正確也。關於日俄戰爭對國際政治之影響，英哲學家羅素有精闢之論斷，可爲本節之詮釋：

「日俄戰爭對帝俄之影響，與對中國同其重要。其一，促成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及以議會政府爲開端之憲法之產生；其次，使俄國外交政策全面改變，遠東冒險不復可能，而英日同盟之締結，更使法國不能赴俄之援。由於同一理由，及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爆發時英法協商之締結，法欲助俄抗英，實不可期。此種情勢，使俄國不克任亞洲採取前進政策，而自俄國在中亞推進以來，存在於英俄間之敵對形勢，亦爲之消除；此種敵對形勢，曾使英國對印度帝國之地位大感不安也。後果所及，俄國之野心乃轉移於巴爾幹與近東，而與土耳其奧匈帝國及德國發生衝突。俄國是項政策，不但不與英國在任何處之利益相衝突，且使英俄睦誼大有可能，亦爲勢所必需。由是乃有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商之成立，而繼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列強間之集團形勢，遂告完成。

日本在遠東霸權之崛起，使歐洲列強之對華野心，告一結束；而此未經分配之重要領域，因以不成其爲列強鬥爭之對象。至是全球之分配已計劃完成，中國欲獲得土地，勢須以乙國爲犧牲。此種情勢，使列強對立日益尖銳，疆土之劃

堅，亦愈感困難；向來以帝國主義爲出路之勢力之澎漲力，亦因迫於情勢，不復能活動於遙遠未經開發之區域，而反以近隣爲壑，由是而與隣國發生直接競爭。一般政治家雖已預睹其後果，但缺乏意志與智慧，以爲防止之計；故坐目擊危機之來臨而莫能挽救，終墜於浩劫之深淵而不克自拔矣！」〔二六〕

第五章　註

第十一節

「註1」論及英日同盟，日前外相石井在其外交評論中强調言：德帝國自中日戰後，卽盡力使日俄邦交惡化，甚至鼓勵日俄戰爭。德皇本人，認爲如無英日同盟之締結，日本決不致對俄作戰，故對於英日同盟，極願其實現而暗中促成。結果，日俄戰爭之實際勝利者爲德國，蓋俄國實力被日本削弱後，德在歐洲減少東顧之憂。

第十二節

【註1】論及日俄議和，石井亦謂日本軍人領袖力主無論如何須與俄國從速議和。因沙皇尼古拉二世之喋喋不休，日本始允讓出庫頁島北部。石井又言：日俄戰後，日本曾與俄法英締結保障遠東現狀之條約，惟無意與德國締結同樣條約，因遠在一九〇〇年前，關於中國問題，德與英日談判締約時，態度驕慢，德皇威廉二世直視日本如無物。

第五章　參考書

第二節

【一】Siberia and the Great Siberian Railway, P. 18—19

【二】Ibid.（仝上）.,G. Krammer—Russland in Asien

【三】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民耿譯—B. A. Romanov—Rossiya V Manchurii.）頁四三

【四】T. W. Overlach—Foreign Finarcial Control in China, P. 73

【五】清季外交史料，卷八一，頁一九

【六】仝上　卷八三，頁一一

【七】仝上　卷一一七，頁六

【八】許文肅公遺稿，卷八，頁四三

【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八，頁三

【十】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四五—四六

【一一】M. N. Pokovsky—History of Russia in 19th Century, P. 214—217

第三節

【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六，頁四，使英曾紀澤致總署電

【二】仝上　卷五六，頁十，李鴻章致樞桓電

【三】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一七，頁十二，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李鴻章致朝鮮國王書
【四】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五，頁二
【五】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一八，頁三九—四二
【六】仝上　卷一八，頁四二—四四
【七】仝上　卷一八，頁四五—四六
【八】中日外交史料，卷十，頁一一，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軍機處電李鴻章諭旨
【九】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九，頁一四
【十】仝上　卷六九，頁三七
【一一】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二，頁一四—一五
【一二】仝上

第四節

【一】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二，頁一四—一五
【二】仝上

第五節

【一】蔣廷黻選—張歆譯—甲午戰爭中之俄國外交—赤檔（戰國間週報第十一卷，第廿九期）俄駐漢城代辦電
【二】仝上　赤檔第31號，駐東京俄使致俄外相電

【三】陸奧宗光著—龔德柏譯—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祕史，（即蹇蹇錄）頁二九

【四】仝上

【五】蔣廷黻選—赤檔（載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卅三期，）—一八九四年七月一日俄陸相致外相電

【六】仝上　一八九四年七月三日俄外相致東京俄使電

【七】仝上　同日駐北京俄使致俄外相電

【八】仝上　一八九四年七月七日俄外相致北京俄使電

【九】仝上

【十】陸奧宗光—蹇蹇錄，（龔譯）頁三一—三二

【一一】蔣廷黻選—赤檔（載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卅三期）一八九四年七月七日駐北京俄使致俄外相電

【一二】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一六，頁七

【一三】仝【一一】一八九四年七月八日俄外相上沙皇奏摺

【一四】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一五，頁一八

【一五】仝上　卷一五，頁五八

【一六】仝上

【一七】仝上　卷一五，頁六六

【一八】仝上　卷一六，頁五

【一九】仝上　卷一一，頁三

【二〇】仝上　卷一六，頁二二

【二一】中日外交史料，卷一四，頁一九

【二二】仝上　卷一四，頁二八—三十

【二三】仝上　卷一三，頁三〇

【二四】蔣廷黻選—赤檔（載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卅五期，）一八九四年七月六日俄外相上沙皇奏摺

【二五】仝上　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四日駐北京俄使致俄外相電

【二六】陸奧宗光—蹇蹇錄，（龔譯）頁三三—三四

【二七】仝上　頁三六

【二八】仝上

【二九】仝（二四）一八九四年七月廿一日駐北京俄使致俄外相電

【三〇】仝（二四）一八九四年七月十七日駐北京俄使致俄外相電

【三一】仝（二四）一八九四年七月廿三日俄外相致北京俄使電

【三二】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一六，頁一七—一八

【三三】仝上　卷一六，頁二八

【三四】仝上　卷一六，頁三一

【三五】陸奧宗光—蹇蹇錄（龔譯）頁四二

【三六】蔣廷黻選—赤檔（載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卅九期）一八九四年八月八日俄外相致北京俄使電

【三七】仝上　一八九四年八月九日俄外相致阿穆爾總督電

第六節

【一】李文忠公全書

【二】翁文恭公日記

【三】仝上

【四】仝上

【五】李文忠公全書

【六】De Staal Papers—Chichkine to de Staal, Feb, 8, 1895

【七】Memoirs of Count Witte, (ed, Yarmolinsky) P. 83

【八】Auswartiges Amt—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歐洲政治史料) Band 14, P. 255, foot note, Document 2227,

【九】Ibid, (仝上) P. 251—?, foot nete

【十】De Staal Papers, Copy of Letter from M. Hitrowo to st. Petersburg, Feb, 15, 1895

【一一】O. Franke—Die Grossmachte in Ostassien, P. 52

【一二】E. Brandenburg—von Bismark Zum Weltkrieg, P. 46

【一三】London Times, March, 9, 1895

【一四】Ibid March, 15, 1895

【一五】D. G. P. (Die Grosse Politik) B. 14, P, 256

【一六】Ibid, B.14, Doc,2229；2230

【一七】十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頁二九一

【一八】仝上　　第二卷，頁三一九—三三四

【一九】仝上　　第二卷，頁三四一—三四二

第七節

【一】Zu Reventlow—Deutchland Auswartige Politik. P,83

【二】Otto Hamman—Der Neuer Kurs, P,3

【三】D. G. P. B. 14, Dcc. 2237

【四】Ibid, 14, Doc, 2240, foot nate

【五】Ibid, 14, Doc. 2313

【六】Ibid, 14. Doc. 2313 foot note

【七】陸奧宗光—蹇蹇錄，（龔譯）頁一六三—一六四

【八】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五五—五七，俄財部檔第二十號

【九】陸奧宗光—蹇蹇錄，（龔譯）頁一六三—一六四

【十】M, Hanr Hauserets—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71—1894) Tom. I, P,221.

【一一】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五五—五七，俄財部檔第二號

【一二】陸奧宗光—蹇蹇錄，（譯譯）頁一五八

【一三】詳見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俄財部檔第二十號·，Witte—Bospominania，（回憶錄）II，PP，37—39

【一四】E. Brandenburg—von Bismark zum Weltkrieg，P. 51

【一五】Phili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P. 114.

【一六】Ibid，P，110

【一七】D. G. P. B. 14，Doc. 2236.

【一八】Ibid，B. 14，Doc，2239

【一九】Phili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P，117

【二〇】Ibid，P，125

【二一】Tardieu—The Dual Alliance，P，214

【二二】A· Gerard—Ma Mission en Chine，P. 42

【二三】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五五—五七，俄財部檔二十號

【二四】D. G. P. B，14· P. 269

【二五】Ibid，B. 14，Doc. 2224

【二六】Ibid，B. 14，Doc. 2243

【二七】Kaisees，Letters to the Tsar，（ed，Isaac Don Levin）

【二八】陸奥宗光—蹇蹇錄，（龔譯）頁一四〇

【二九】東亞關係特種彙刊，頁八五

【三〇】陸奥宗光—蹇蹇錄，（龔譯）頁一四二—一四四

【三一】仝上　頁一四四

【三二】仝上　頁一四〇—一四六

【三三】仝上　頁一四八

【三四】Asacara—The Russo—Japanese Conflict, P, 75,

【三五】陸奥宗光—蹇蹇錄，（龔譯）頁一五〇

【三六】仝上　頁一五〇

【三七】陸奥宗光—蹇蹇錄，（龔譯）頁一五〇

【三八】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六一

【三九】陸奥宗光—蹇蹇錄，（龔譯）頁一四七

第八節

【一】蔣廷黻選—赤檔（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卅九期，）一八九四年八月八日駐德俄使致俄外部證

【二】Witte—Bospominania, I. P, 42

【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頁十

【四】仝上　卷一一二，頁十七

【五】仝上　　卷一一五，頁一

【六】仝上　　卷一一三，頁二

【七】仝上　　卷一一三，頁三

【八】仝上　　卷一一三，頁十七

【九】仝上

【十】仝上　　卷一一三，頁十八

【一一】仝上　　卷一一三，頁十九

【一二】仝上　　卷一一五，頁七—十四

【一三】Memoirs of Count Witte. (ed, Yarmolinsky) ?, 85.

【一四】 J. V. A. MacMurray—Treaties and Agreement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26

【一五】 Ibid, PP, 28, 29, 30,—France and China, June 20, 1895, Chap, II, III, IV, V

【一六】 D. G. P. B. 14, P. 306, Doc. 2284.

【一七】 Ibid. B. 14. P, 307, Doc. 2285. Memo of Rotengan. July 24, 1895

【一八】 Ibid. B, 14, Doc, 2389

【一九】 Ibid. B. 14, Doc, 2293

【二〇】 Ibid. B. 14. Doc. 2302

【二一】 Ibiid. B. 14. Doc. 2304

【二二】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152

【二三】British War Origin Documents, Vol. 1. P.1

【二四】Memoirs of Count Witte—(ed. Yarmolinsky). P.88

【二五】Ibid. P. 85

【二六】Ibid

【二七】W.W.Rockhill—Treatie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and Koria. P.209.

【二八】Baron Rosen—Forty Years of Diplomacy. vol. I. P.198

【二九】Memoirs of Count Witte. (Ed. Yarmolinsky) P. 88.

【三〇】A. Gerard—Ma Mission en Chine. P. 135

【三一】Ibid

【三二】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158

【三三】D. G. P. B. 14. Part 1. P. 12. foot note.—Doc. 3648; B.14 P.259. foot note.

【三四】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159

【三五】中日外交史料，卷三九，頁一二

【三六】同上　卷四十，頁四

【三七】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〇，頁七—八

【三八】同上　卷一一五，頁二十—二一

【三九】同上　卷一一六，頁六—七

【四〇】同上　卷一一六，頁三五—三六

【四一】 Henri Cordier—Relations de La Chine, T. III, P.340

【四二】 A. Gerard—Ma Mission en Chine, P. 124

【四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〇，頁一

【四四】李文忠公全集奏議，卷七九，頁五五

【四五】 Witte—Bospominania, I, P.43

【四六】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〇，頁二十一—二一

【四七】 Witte—Bospominania, II. P.43—47

【四八】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〇，頁二一—二三

【四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一，頁五

【五〇】同上　卷一二一，頁六.，E. J. Dillon—Eclipse of Russia, P. 262

【五一】Witte—Bospominania, T. I, P. 48—49,

【五二】E. J. Dillon—Eclipse of Russia, P. 262.

【五三】Witte—Bospominania, I.P.49—54

【五四】Victor A. Yakhontoff—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65—366.

【五五】翁文恭公日記，卷三十五

【五六】同上

【五七】Witte—Bospominanja, I. P.53

【五八】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四，頁一四，卷一二五，頁一三

【五九】Daily Telegraph (London) Feb. 1910.

【六〇】同上

【六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八，頁二〇

【六二】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〇一

【六三】同上　頁七六

【六四】同上

【六五】A. Gerard—Ma Mission en Chine. P. 136—137.

【六六】翁文恭日記，卷二十五，

【六七】見本節翁同龢記交換條約事

【六八】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八九，俄財部檔第五一號

【六九】翁文恭公日記，卷二十五，

【七〇】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〇四

【七一】翁文恭公日記，卷二十五，丙申年七月初五日

【七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二，頁一三—一八

【七三】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俄財部檔第三號

【七四】同上

【七五】A. Gerard—Ma Mission en Chine, P.116

【七六】Memoirs of Count Witte (id, Yarmrlinsky) P.98

【七七】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174

【七八】Ibid, P. 175.

【七九】Krause—Geschichte Ostasiens, P. 257

【八〇】A. Gerard—Ma Mission en Chine. P. 172—178

【八一】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175

【八二】A. Gerard—Ma Mission en Chine, P. 168

【八三】Ibid

【八四】Ibid, P. 173

【八五】Ibid, P. 176

【八六】Ibid, P. 171

【八七】Ibid, P. 175

【八八】Ibid P. 175—176

【八九】Ibid

【九〇】Ibid, P. 130

【九一】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178.

【九二】Ibid, P. 179

【九三】A. Gerard—Ma Mission en Chine, P. 130

【九四】North China Herald, Sept. 10. 1897.

【九五】A. Gerard—Ma Mission en Chine. P. 186

【九六】Ibid, P. 187

【九七】Ibid, P. 207

【九八】Ibid, P. 203

【九九】MacMurray—Treatie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124

【一〇〇】A. Gerard—Ma Mission en Chine, P. 230

【一〇一】P. H. Kent—Railway Enterprise Within China, P. 170

【一〇二】Ibid P. 170—171

第九節

【一】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三四，俄財部檔第十號第一部份

【二】同上　頁一三五

【三】同上　頁一三六

【四】同上　頁一三五—一三六

【五】De Staal Papers—Labonov to Mohrenheim, May 23, 1895

【六】M. A. Izvolsky—Memoirs of Izvolsky P. 122—123

【七】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191

【八】許文肅公遺稿，卷八，頁五二

【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九，頁五

【十】許文肅公遺稿，卷九，頁八

【一一】D. G. P. B. 14, Part 1, P. 25. Doc. 3663. Memo of Marshall, June 19, 1895

【一二】Ibid, P. 27, Doc. 3663

【一三】Ibid

【一四】Ibid, B. 14. Doc. 3664. Heyking to Hohenlohe, Aug. 22. 1896.

【一五】Ibid, B. 14. Part. i. P. 36, doc. 3665; Memo of Admiral Knorr. Nov. 3. 1896

【一六】Ibid, B. 14. P. 47. foot note.

【一七】Ibid,

【一八】Ibid, B. 14. P. 48. Doc. 3671. and foot note. Heyking to Foreign Office. 16. 1896.

【一九】Ibid,

【二〇】 William II.—Eireignisse und Gestalten, 1878 —1918 P. 65

【二一】 D. G. P. B. 14. Part I. Doc. 3667.

【二二】 Ibid

【二三】 William II. Ereignisse und Gestalten, P, 65

【二四】 D. G. P. B. 14, Part I, Doc. 3679

【二五】 Ibid, Doc. 3682

【二六】 Ibid, Doc. 3684

【二七】 Ibid, Doc. 3686—3689

【二八】 Ibid, Dec. 3693

【二九】 Ibid, Doc. 3692—3697

【三〇】 Ibid, Doc. 3706.

【三一】 Ibid, Doc, 3707—3708

【三二】 Memoirs of Count Witte, (ed, Yarmolinsky) P, 98

【三三】 Ibid, P. 99

【三四】 D. G. P. B. I4. Part I. Doc. 3711. Rotenhan to Ostsn—Sacken, Nov 22, 1897.

【三五】 Ibid

【三六】 Ibid, B. 14, Part I, Doc.3070,

【三七】M, Henrie Hauserets—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T. I. P. 337

【三八】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七，頁二八，駐俄公使楊儒致總署電

【三九】同上，　卷一三〇，頁四一七，

【四〇】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四七—一四八，俄財部檔二三號

【四一】Witte—Bospominania, I. P, 119—121

【四二】Ibid, I. P. 122

【四三】D. G. P. B. 14, Part I. P. 104

【四四】Witte—Bospominania. I. P. 123

【四五】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五一，俄財部檔第二〇號

【四六】同上，　頁一五二，

【四七】China. no. I. (1898) P.9, Despatch 36

【四八】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232—234

【四九】China no. I. (1898) Despatch 60. Jan. 21. 1898

【五〇】Ibid Despatch 86

【五一】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141—142

【五二】Ibid, P. 33. Despatches 77, 78. Macdonald to Salisbury. Feb. 3. 1898

【五三】British War Origin Documents. vol I. P. 9—11. Dos. 10—13. O·Conor to Salisbury. Feb,2,3,7,1898

【五四】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248
【五五】Ibid, P. 249—250
【五六】China. (1899) P. 19. Despatch 20
【五七】British War Origin Documents. vol. I. P. I. Doc. 1
【五八】China no I. (1898) P. 40.—Despatch 38
【五九】British war Origin Documents. vol. I. P. 16. Doc. 22
【六〇】China. no. I. (1899) P. 19. Despatch 22
【六一】Ibid, (1898) P. 43. Despatch 100
【六二】Ibid P. 63. Despatch 126
【六三】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260—267
【六四】Memoirs of Count Witte. (id, Yarmolinsky) P. 108
【六五】D. G. P. B. 14. Part I. P. 158, Doc. 3757.
【六六】Ibid, B. 14. P.156 Doc. 3756. Bulow to Radolin. March 15. 1898
【六七】Ibid. B. 14. Part, 1 Doc. 3733, 3734, 3732
【六八】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208
【六九】D. G. P. B. 14. Part I. P. 159
【七〇】The Willy—Nicky Correspondence, (ed Goetz.) p. 47

【七一】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269

【七二】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五一—一六〇

【七三】British War Origin Documents, V. I, P. 24 Doc 38

【七四】許文肅公遺稿，卷十，頁二九

【七五】同上　卷九，頁三三

【七六】Memoirs of Count Witte, (ed. Yarmolinsky) P. 103

【七七】光緒條約，(外交部編)卷五，頁二

【七八】同上　卷五，頁五，

【七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四，頁一七

【八〇】滄海叢書—康南海先生傳

【八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七，頁三七

【八二】許同莘—張文襄公年譜，頁一一〇

【八三】同上　頁一一三

【八四】中日外交史料，卷五一，頁九

【八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五一，頁一三

【八六】張文襄公全集，卷七九，頁二六—二七

【八七】The Willy—Nicky Correspondence, The Kaiser's letter to The Czar

【八八】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七七，頁一九八

【八九】MacMurray—Treatie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九〇】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八，頁二五一—二五二

【九一】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八四，頁二〇〇

【九二】M. Henrie Hauserets—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T. I. P. 339

【九三】Ibid

【九四】譯 P. Joseph—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Chapter XV, XVII.

【九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一一二

【九六】同上　卷一二九，頁二八

【九七】Samuel Flagg Bemis—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482

【九八】Ibid, P.485

【九九】MacMurray—Treatie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1, P. 3

【一〇〇】S. F. Bemis—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485; A. W. Griswold—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88

第十節

【一】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八〇，赤檔雜誌，卷一四，頁一四—五，一九〇〇年六月十七日俄外相奏章

【二】同上　頁二〇九—二一〇

【三】同上　頁二一八一，赤檔雜誌，卷一四，頁一七

【四】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四，頁二一

【五】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一三—二一四

【六】同上　頁二一〇—二一一；二八〇，俄財部檔第六九號，載李鴻章致微德電及維德奏章

【七】同上　頁二一五；二八二，赤檔雜誌卷一四，頁一九—二二

【八】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四，頁一—二

【九】同上　卷一四四，頁二

【十】D. G. P. Vol. 14. Doc. 4601

【一一】Ibid, B. 14. Doc. 4501, 4602

【一二】Memoirs of Count witte. (ed Yarmolinsky)

【一三】D. G. P. B. 14. Doc. 4617, 4618

【一四】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一六—二一七

【一五】西巡大事記，卷四，頁四，

【一六】辛丑條約全文，見光緒條約，頁六六—六七

【一七】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一八

【一八】同上，頁二一八—二一九；二八四，俄財部檔第七五號，一九〇〇年九月十八日烏赫托木斯基由上海致微德電

【一九】同上　頁二一九；二八四，赤檔雜誌卷一四，頁三五，俄外相致駐京俄使電

【二〇】同上　頁二二〇；二八四，俄財部檔第五一號，一九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烏赫托木斯基致微德電

【二一】同上　頁二一九—二二〇；二八四，俄財部檔第七五號，一九〇〇年九月二十日鮑柯齊羅夫由上海致微德電

【二二】同上　頁二二〇；二八四，俄財部檔第五一號，一九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烏赫托木斯基致微德電及微德復電

【二三】同上，頁二二〇；二八四，俄財部檔第五一號，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烏赫木托斯基致微德電

【二四】西巡大事記

【二五】中日外交史料，卷五九，頁一九

【二六】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二一

【二七】同上　頁二八五—二八六

【二八】西巡大事記，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上諭

第十一節

【一】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二六

【二】同上，頁二八八；俄財部檔第七五號，第一部份

【三】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頁二二一

【六】同上　頁二八九，[illegible]卷一四，頁四六

【七】China, no. 2, (1904) P. 3

【八】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五，頁六九

【九】China, no. 2, (1904) Despatch, 8

【十】駐俄使館檔案，楊儒與俄財相微德及外相蘭斯多爾甫會談

【一一】同上

【一二】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二九

【一三】同上　頁二三九—二四〇，二九〇；俄財部檔第七五號，第一部份

【一四】駐俄使館檔案，楊儒與俄外相第七次會談

【一五】China, no. 2, (1904) Despatch 28

【一六】駐俄使館檔案

【一七】西巡大事記；許同莘—張文襄公年譜，頁一四五

【一八】西巡大事記，光緒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上諭

【一九】China, no, 2, (1904) Despatch 16

【二〇】駐俄使館檔案—光緒二十七年一月九日李鴻章電西安行在

【二一】China, no, 2, (1904) Despatch 11

【二二】駐俄使館檔案，

【二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六，頁三—五

【二四】同上　卷一四六，頁四—六

【二五】駐俄使館檔案

【二六】同上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李鴻章電西安行在

【二七】西巡大事記，光緒二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張之洞電樞垣

【二八】同上　同年一月廿二，廿三日劉坤一電樞垣

【二九】同上　同年一月十九，李鴻章電樞垣

【三〇】China, no, 2, (1904,) Despatch 15

【三一】Ibid, Despatch 21

【三二】Ibid, Despatch 19

【三三】Ibid, Despatch 22

【三四】Ibid, Despatch 23

【三五】Ibid, Despatch 24

【三六】Ibid, Despatch 26

【三七】駐俄使館檔案，楊儒與喇斯多爾甫第十次會談

【三八】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四五；二九三，俄財部檔第七五號第二部份

【三九】駐俄使館檔案，楊儒與喇所多爾甫第十二次會談

〔四〇〕同上　楊儒奏報交涉交還東三省之經過

〔四一〕西巡大事記，光緒二十七年一月二三日李鴻章致電楊儒

〔四二〕同上　同年一月廿八日奕劻電楊儒

〔四三〕同上　同年一月廿五日劉坤一電楊儒

〔四四〕同上　同年一月廿五日張之洞電楊儒

〔四五〕駐俄使館檔案

〔四六〕China, no, 2,（1904）Despatch 32

〔四七〕駐俄使館檔案，軍機處電楊儒

〔四八〕同上　楊儒電軍機處

〔四九〕同上　奕劻李鴻章電楊儒

〔五〇〕同上　楊儒電奕劻李鴻章

〔五一〕同上　楊儒維德末次會談

〔五二〕同上　胡維德電奕劻李鴻章

〔五三〕許同莘—張文襄公年譜，頁一六

〔五四〕駐俄使館檔案

〔五五〕同上　陸徵祥記錄

〔五六〕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四六

【五七】China, no, 2, (1904) Despatch, 83
【五八】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四六
【五九】同上　頁二四七，二九四，俄財部檔第七五號，第二部份，
【六〇】同上　頁二四七，
【六一】駐俄使館檔案
【六二】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四八
【六三】D. G. P. B. B. 14 Doc. 4826, 4819
【六四】同上　頁二五二；二九四，俄財部檔第六八號，第四部份
【六五】同上　頁二五三；二九五，俄財部檔第五一號，第一部份
【六六】同上　頁 D. G. P. B, B.14 Doc. 5041
【六七】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五四
【六八】同上　頁二五六；二九六，俄財部檔第七五號，第四部份，俄外相奏章
【六九】同上　頁二九八—二九九，俄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簽訂之合同
【七〇】西巡大事記，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劉坤一電樞桓
【七一】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六〇—二六一；二九九，俄財部檔第七五號，第四部份
【七二】瑠井九萬山—最近外交史續卷，頁四九〇—五〇〇
【七三】小松保—明治外交秘話，頁二二四—二三〇

【七四】同上

【七五】同上

【七六】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六五；頁三〇〇，俄財部檔第十二號，俄外相與伊藤會談內容

【七七】同上 頁二六五，二六六；三〇一

【七八】小松保—明治外交秘話，頁二二〇—二三〇

【七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九，頁一八

【八〇】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二七三；三〇四，俄財部檔第五一號，第三部份，一九〇二年三月維德致鮑柯齊羅夫電

【八一】同上 頁三〇四，俄財部檔第五一號，第三部份

【八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九，頁一二—一四；China, no. 2, (1904) Despatch 54

【八三】China, 110, 2 (1904) Despatch, 51

【八四】Ibid

第十二節

【一】China, no. 2, (1904) Despatch 80

【二】Ibid, Despatch 80, 81, 82

【三】Ibid, Despatch 103

【四】Ibid, Despatch 104

【五】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三六四—三六五，四〇四，俄財部檔一〇七號，第二部份

【六】China, no. 2 (1904) Despatch 113, 120

【七】M. Henrie Hauserets—Histoire Diplomatique, T. II, P, 8

【八】東西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三七

【九】China, no. 2 (1904) Despatch 148

【十】China, no. 2 (1904) Despatch 150

【一一】清季外交史料，卷四，頁七一

【一二】Charles B. Beard and Mary R. Bland,—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Vol. II, p, 469

【一三】D. G. P. B. B.14 Doc. 6310

【一四】The Memoirs of Prince Bulow

【一五】S. F. Bemis—A Diplomatic Histop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492

【一六】D. G. P. B. B.14, Doc. 6314

【一七】永井萬縣—明治大正史，外交篇

【一八】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一，頁一四—一七

【一九】同上 卷一八一，頁一—二

【二〇】同上 卷一八一，頁一六

【二一】同上　卷一八一，頁一五

【二二】牧野義智—中國外交史

【二三】S, F, Bemis—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492

【二四】Bertrand Russel—Freedom Versus Organization, P. 424

第六章　日俄協商下帝俄之對華侵略（一九〇七年——一九一七年）

第一節　日俄協商之國際背景

自二十世紀初期，歐陸列强間，關於劃分勢力範圍及殖民地之競爭，又日形尖銳。德國在近東中東積極擴張勢力，一九〇三年與土耳其成立建築君士坦丁至巴格達鐵道之協定，英國首感不安，遂於翌年與法國摒棄在非洲競爭領土之宿怨，對於埃及及摩洛哥問題，相互妥協，簽訂協商，抗衡强德。繼之，德國復垂涎法勢力範圍之摩洛哥，一九〇五年，德皇威廉二世之漫遊丹吉爾（Tangier）及其「余已決定保護德國在摩洛哥利益」之演講，不僅增强英法協商之團結，且其擴充海軍之計劃，（一九〇六年）使英國瞭然認德爲其最大之勁敵，寗與新敗於日，失和於德，而歷年與之在近東中東遠東爭霸之帝俄謀妥協，終形成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定。英法俄三國協商之基，亦於此奠立。一九〇八年，奧國之得德贊助，併吞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Bosnia - Hirzegovina）二州，同年之第二次與一九一一年之第三次摩洛哥事件，以及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之兩次巴爾幹戰爭，在在均使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之對立，日形銳化。

在遠東方面，帝俄與日本締結朴實茅斯和約後，力謀恢復元氣，故利於與日本調整邦交　以便與英法協作，應付與德；同時，日本以戰勝强俄之餘威，乘歐陸多事之秋，以逞其侵略滿蒙，併吞朝鮮之野心。自一九〇五年之英日續盟及一九〇七年之日法協定，日本取得英法承認其在南滿之權益後，復不願永久仇視俄國，於是有一九〇七年之日俄協約；繼爲阻撓美國關於滿洲鐵道中立化計劃之實現，日俄更進一步合作，締結一九一〇年之協約，以與美抗衡。又自一九〇七年，對於遠東問題，日本與三國協商均互有諒解。結果，英日同盟與法俄同盟在遠東對立之局面，因日法協定（一九〇七年）日俄協定（一九〇七年）及英俄協定（一九〇七年）之締結而消失。當英俄協定行將議定時，日俄協定始行公

佈，於此可見各協商國間之相互關係矣。此種關係，直接加强協商國對同盟國之陣容，間接予日俄兩國以待機侵略中國之良好機會。此歐洲政治與遠東政治之相互影響者也。

要之，在第一次大戰之前數年，爲爭奪銷售市場，原料市場，資本輸出市場，爲重新分劃世界，帝國主義各國發生不斷的猛烈的鬥爭，其表現爲：公開及祕密協定之締結，對弱小國家之加緊侵略，協商與同盟兩大集團之各自加强陣容，與夫狂烈之軍備競爭，形成非以武力不能解決國際矛盾之局勢，卒引起一九一四年—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也。

歐戰期間，帝俄在消極方面，爲保持其遠東既得之權益與地位，積極方面，爲思獲得日本軍械之援助及其立戰後再向遠東發展侵略之基礎，又與乘歐戰方酣以全力侵華之日本，作更密切之勾結，於一九一六年締同盟密約，以期實現雙方宰割中國之企圖。此又歐戰之影響遠東政治者也。

第二節　日俄協商之初步——一九〇七年之日俄協定

自朴資茅斯和約締結後，帝俄以新敗之餘，繼之以鎮壓革命，農產歉收，財政支絀，致國力大虧；一九〇七年之預算有四五千萬盧布之不敷，十餘萬遠東陸軍不易支持，海軍已全部消滅。【一】此在當時中國力謀整頓東三省及日本加强朝鮮南滿防務之環境下，帝俄在遠東不得不暫取守勢，且爲積極謀鞏固其遠東之既得權益計，勢須再覓與國。法爲俄之同盟國，雖曾援助其推行遠東政策，但在日俄戰後，法政府認爲昔日助其盟友侵略遠東，徒分散法俄同盟在歐陸之勢力，於法害多利少。斯時，在遠東與帝俄利益一致者，只有鼓勵其向亞洲發展以分散其在歐洲兩線之德國。在日俄戰爭期中，德皇威廉二世，曾建議沙皇尼古拉二世，締結德俄法同盟，以與英日同盟抗衡。一九〇五年，於日俄議和前不及兩月，遂有俄德兩皇在標爾科（Bjorko）締結同盟之舉，並議定邀法國以聯盟國資格加入；後因俄外相蘭姆斯多爾甫

(Lamsdorff)與財相微德之反對，及法國之拒絕參加，俄庭正式聲明標爾哥條約無效，俄德間之關係又漸趨疏遠。俄廷乃轉而與英解除宿嫌，同時復思與日本成立諒解。時值俄首相微德因財政困難去職，曾任駐日大使明瞭遠東局勢之斯托利賓(Stolypin)繼任首相，以伊斯瓦爾司基(Izvolky)任外相。伊氏主張：俄國當時只能「保存實力，留以解決歐洲之大問題」，「遠東方面不能再虛擲金錢」，且堅決反對增兵阿穆爾區，換言之，即放棄俄國對遠東之積極政策。【二】新內閣成立，遂進行與日本恢復友好關係。

在日本方面，於日俄戰前，即主張與俄國劃分兩國在遠東之勢力範圍。戰爭結束，日本雖獲勝利，但在戰爭末期，已感財政支絀，兵源不繼，故在戰後，亦力謀恢復原氣，發展工商業。欲發展工商業，勢須維持和平，欲維持和平，不得不與俄修好，且進而謀互相諒解，抵制美國勢力之伸入滿洲，以共圖經營滿蒙。斯時，正值日本駐英大使林董歸任西園寺內閣之外相。林董於日俄議和時，即有與俄「敦睦友誼」之意圖。在其駐英期間，致書微德，有云：「日本歡迎和平，並於和約締結後，願與其今日之敵國敦睦友誼」。【三】林董甫任外相，即有聯絡法俄之意，曾向駐日法使阿斯蘭(Gorard)表示：先成立法日協商，然後邀俄國參加，以確定一政治協商之基礎。【四】故當法日談判進行中，林董同時與俄磋商日俄協定事。其聯俄政策頗得元老山縣有朋之贊助，及國際名記者英人狄容氏(E.J.Dillon)在英國報章之鼓吹，林氏遂毅然進行日俄之諒實，令日本駐俄大使本野一郎(Monoto)，徵求俄方之同意，兩國談判因以開始。先於六月十日(一九〇七年)，簽訂鐵路聯運合同，與日法協定之簽訂同一日也。次月三十日，由本野與俄外相伊斯瓦爾斯基在聖彼得堡簽訂公開協定二條：

第一條，兩締約國，允約尊重彼此現時領土之完整，並所有兩國各自與中國締結有效之條約協定，暨合同之權利，如兩締約國，以抄本互相交換者，(但與機會均等主義相反者不在此限)，以及日俄兩國於一九〇五年五月在朴資茅斯

簽訂之條約，暨兩國所訂各項專約之權利是。

第二條　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並相約各用其所有之和平方法，以扶助及防護現狀之存續及對上述主義之尊重。〔五〕

日俄之公開協定，不過用以掩飾美德等國之耳目，實則兩國協商之主旨，在劃分滿蒙朝鮮之勢力範圍，故同時又締結一密約，計四條：

第一條　鑒於滿州之利益及政治經濟活動之自然趨勢，並欲避免因競爭而起之一切糾紛，日本擔任：不在本約附款所定之界線以北，為本國或日本人民之利益，覓取任何鐵路，或電信之讓與權，並不直接或間接阻撓俄國政府在此區域內，尋求讓與權之任何行動；在俄國方面，為同一之和平願望所激發，擔任：不在上述界線以南，為本國或俄國人民，或他國人民之利益，覓取任何鐵路或電話之讓與權，並不直接或間接阻撓日本政府在此區域內，尋求讓與權之任何行動。

第二條　俄國承認與朝鮮間，依現行條約協定為基礎之共同政治關係；此種條約及協定之抄本，已由日本國政府致送俄國政府，擔任不加干涉，且不阻撓此種關係之繼續發展；在日本方面，擔任給與俄國政府，領事，人民，商務，工業，及航業，在朝鮮享最惠國之一切權利，至最後條約締結時為止。

第三條　日本帝國政府承認俄國在外蒙古之特殊利益，擔任禁制可以妨害此種利益之任何干涉。

第四條　兩締約國對此約嚴守祕密。

此外另有一附款，規定：南北滿之界線，從俄韓邊界西北端起，畫一直線至琿春，從琿春劃一直線到畢爾滕湖（即鏡泊湖）之極北端，再由此劃一直線至秀水甸子，由此沿松花江至嫩江口止，再由嫩江上溯至嫩江與洮兒河，以至此河

橫過東經一百二十二度止。【六】一九〇七年之日俄公開及秘密協定，爲兩國在遠東由衝突變爲協調之一大轉捩點，由此時期起，迄一九一七年三月帝俄之崩潰止，我國開發滿蒙之計劃，在在均受日俄協商之阻撓，而一籌莫展矣！

第三節 帝俄之垂涎西藏與一九〇七年英俄對西藏問題之協定。

遠在女皇加他鄰二世時，當英軍官忒涅（Samuel Turner）奉哈斯丁士（WarrenHastings）命出使西藏之際，俄廷對於西藏即已注意，且屢圖推廣商務於西藏腹地。因藏方閉關自守，復有清廷之監視，俄廷之願望，終不得達。沙皇尼古拉一世，進而有誘致西藏喇嘛於莫斯科研究經典，及調查俄屬布里雅特人與達賴關係之舉；蓋貝加爾湖一帶之布里雅特人，多崇信黃教，時往拉薩參謁達賴。達賴對於蒙人擁有宗教上極大之勢力，能羈縻達賴，即易羈縻蒙古。清廷曾用宗教懷柔政策，控制蒙藏而一時奏効者也。俄廷之圖聯絡達賴喇嘛，殆亦師清廷之故智耶？及帝俄勢力於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深入中央亞細亞後，地理上與西藏較爲接近，故其對西藏之垂涎，亦勢所必至，絕不甘任英人獨立經營，以增強英帝國在中亞之地位；當十九世紀末葉英俄在帕米爾阿富汗波斯爭衡之際，俄廷之聯絡西藏，益趨積極，屢派軍官由新疆入關，經四川前往遊歷，以道途艱險，未得暢達，然頗引起中英兩方之注意。【一】

爲利用宗教勢力，以廣布其對蒙藏之政治侵略起見，俄廷獨准俄屬布里雅特人信教自由，保護其寺院，獎勵其教徒，於是布里雅特族之喇嘛往西藏修學者日多。同時，復誘致布人至俄國修學，其中有名德爾智者（Dorjieff），精明強幹，兼通俄蒙文，沙皇賜以勛章，授以對藏秘策，命往西藏留學。德爾智研究藏文數年，學識超衆，被選爲達賴十三世之侍講，藉其導師之地位，對達賴十三，常以：「英國將來侵略西藏之可畏，中國政府之不足賴，及俄羅斯是將來喇嘛之唯一保護者」爲教旨；且著有小冊，引用某喇嘛之預言，言異日佛教紊亂，將底滅亡時，北方將有一大法王出世以統

一之；並倡言沙皇爲首創喇嘛教之法身，終將建立一偉大之佛教國。達賴十三成年後之拳拳於親俄主義，實德爾智薰陶之力也。德自是亦以所謂「玄學教授」聞於世。及其返俄陳報藏情，俄廷復給以重賞，使往來於拉薩俄京間，沙皇與達賴十三之關係，因以日臻親密。除德爾智負有聯藏之重大使命外，俄「帝國地理學會」及「帝國科學會」等，亦時遣派「遠征隊」入藏探查，其中有若干研究藏事之著名學者，如布拉耶伐斯基（Brjevaski）波達林（Potanin）柯佐洛夫（Kozolov）等。

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當中英藏印條約簽訂後，俄人有與法人祕密結隊入藏勾結藏人之舉，駐藏大臣升泰據以奏聞，謂入藏俄人，向藏番宣稱云：「我等此來，非欲不利於西藏，實爲爾等保護疆土而來；緣我國與英世仇，我們久思攻取印度，未得其便，今印度無故欺負爾國，我等聞之，甚爲不平，是以不辭數萬里前來，實欲替唐古忒（即西藏）出力復仇，不料反爲阻攔，實屬辜負我國好意」。〔二〕藏人答以印藏案件已由中英辦決，現已無事。俄人稱：「英國人最無信義，不久定有反覆，我等去後，你們儘可與之決裂，我留信在此，如以後你們再行打仗，即將此信送至阿郎同慶地方，我們即有兵來相助，你們缺乏軍火，我必能接濟」。俄人復贈藏官洋槍，鍾錶，像片及男女穿戴等物，以實聯絡。〔三〕此正值英俄在中央亞細亞爭衡劇烈之時也。

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中英締結印藏續約，開亞東爲商埠，規定凡藏人在哲孟雄遊牧者，須遵守英人所定遊牧章程。藏人以遊牧哲境，受英人種種限制，大啓排英之心，益堅守其閉關主義；同時，中國自甲午戰敗後，國勢一蹶不振，俄人亦乘機窺藏。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俄廷復派德爾智赴拉薩，攜有俄國珍寶，餽送藏官喇嘛，並勸達賴投俄，告以：中國國事蜩螗，自顧不暇，倘藏人無力禦外，必受英人虐待；若乘此時求援於俄，俄必能盡力驅逐英人勢力，且可建議沙皇，信奉喇嘛教，沙皇信奉，全俄人民俱可皈依佛法矣。達賴遂爲所動，欲親赴俄，爲左右所阻，始寢其議。

翌年，德爾智又赴藏，攜有沙皇請達賴遣使赴俄之函，並贈達賴教主袈裟一襲。一九〇〇年（光緒廿六年）當八國聯軍入京，中國處於無政府狀態之時，達賴派德赴俄報聘，沙皇召見於黑海離宮，對之優禮有加。次年夏，達賴復遣之赴俄，沙皇與皇后召見於彼得宮。德爾智並拜訪俄外相蘭姆斯多爾甫及財相微德。俄報章且大爲宣揚，謂：「西藏使節之再度出現於俄境，是徵德爾智前此來使來俄，滿載良好之印像而返，使達賴喇嘛決意與俄國建立最友好之關係。…達賴認爲與俄親善，與最合理之步驟，蓋俄國爲唯一之强國而能破英國詭計者。」英國政府大爲震駭，俄政府假維也納新聞社申明：「俄國對於西藏，毫無政治野心，僅與藏使規定中亞之俄民佛教徒之待遇而已。」俄外相蘭姆斯多爾甫則向駐俄英使解釋：西藏來遊諸人，雖公稱達賴喇嘛特使，然不能認爲負有任何政治或外交性質之任務；其使命之性質與羅馬教皇派赴國外之使節同。但英印度大臣對德爾智之使俄，極爲重視，咨請英外部訓令駐俄英使，照會俄外相，謂英國政府欣然接受其保證，但對於一切傾向於變更，或擾亂西藏現狀之行動，不能緘默不問。英外相即本此意，照會俄方。俄外相雖重申言：德爾智之使俄，主要爲宗教方面之任務，並無政治上或外交上之性質，然英政府對德爾智使俄之懷疑，仍未能冰釋。駐華英使於一九〇二年八月電告英外相，謂：中國報端盛傳中俄間業經簽訂西藏密約，俄國允以全力担保中國領土之完整，中國則以西藏利益讓俄爲報酬。英外部遂訓令駐華英使，向外務部質問，外務部堅決否認，謂此種問題在中俄兩政府間，從未討論。然俄外部對德爾智使命之聲明及清廷關於西藏密約之否認，不僅未能釋英政府之懷疑，且使其更急於謀藏也。〔四〕

印度總督寇遜（Lord Curzon）鑒於當時俄國對日極積備戰，且有侵略西藏之企圖，乃於一九〇三年一月，上書英政府，痛陳西藏問題，謂：爲保護印度計，英國決不許他國在西藏有政治勢力。今俄國既狡焉思逞，英國應取積極方針，使西藏早日就範，以斬斷俄人之野心。以此，宜在武裝保護之下，遣派專使前往拉薩，勿須顧及中國之宗主權，直接

與達賴喇嘛交涉，解決一切英藏問題，並派英國代表常駐拉薩。書入，英政府甚爲嘉納，遂派對藏素具野心之榮赫鵬上校（Col. Young Husband）爲駐藏專使，率領英軍入藏。

俄政府聞英國對藏將採積極行動，乃訓令駐英俄使本肯多爾甫（Benkendorff）向英外部申明：中國西藏或其他國家皆未締結關於西藏之協約；俄政府在藏並無任何委員，亦無意遣派此項人員赴藏；然俄政府雖毫無意於西藏，亦未能坐視其現狀之變動。此等變動將使俄國不得不起而保護其亞洲之利益；但即至於此，亦不欲干涉藏事。俄政府所抱政策固非以西藏爲目標，然或須在他處有所行動耳。俄政府認定西藏爲構成中國之一部份，而對於中國領土之完整，素極關切。俄使續稱：關於西藏事件，彼希望英國不致有任何行動發生；此種行動，或足引起關於中國領土完整之問題也。英外相答稱：英人固無意兼併西藏，然以其接近英印邊境，且與之訂有各種條約，並享受貿易上各種便利之權利，倘藏方否認英人權利，或不履行其條約義務，則英人有堅持保障其權利之必要。〔五〕當榮赫鵬遠征軍向前推進時，英外相通告俄使，謂英政府鑒於西藏之不法行爲，決定令使節前進；惟此行動，並非「有意併吞，或永久佔領西藏領土之表示。」俄使尋請英政府注意其迭次對於藏事之申明，並謂英軍侵入西藏之舉，恐將演成中亞局勢嚴重之變動，且俄政府關於英俄利益之衝突事件，正準備調整，乃於此時發生一種事變，大足引起俄方之懷疑，此最足引爲不幸者也。〔六〕

時，正值日俄戰爭爆發，英人對俄更無所顧忌，榮赫鵬遂悍然率軍進佔拉薩。達賴十三逃遁青海，將其印璽交噶爾丹寺長，令其代行職權。榮赫鵬以英國特派邊務全權大臣名義，與噶爾丹寺長等，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締結所謂英藏條約，開江孜噶大克爲商埠，要求西藏承認：（一）未經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將西藏任何部分割讓變賣借租或抵押與第三國；（二）不許任何外國干涉西藏內務；（三）不許任何外國派遣代表入藏，（四）不得租借鐵路電線礦產或他種權利與任何外國，倘有此種租借事實發現時，英國政府應得同樣之租借權；（五）不得將西藏稅款解付任何國家

。〔七〕按此規定不啻將西藏全境盡劃爲英國勢力範圍，藉以防俄國勢力之侵入也。

中英兩政府爲維持邦交，迅了藏案起見，於一九〇六年四月廿七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四日）由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與駐京英使薩道義（Sir Ernest Mason Satow），在北京締結中英新訂印藏條約六款，將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列爲附約，彼此遵守外，英國允不佔併西藏，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應允不准其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他一切內政；英藏條約所申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享受。按此約之規定，不過將英藏條約加以限制耳。

當斯時也，達賴駐節青海之西寗，鑒於慈禧太后等對彼之忽視，聯俄之意復熾，於一九〇六年初，又派德爾智賚函及釋迦佛像等禮物往俄京，覲見沙皇，表示對沙皇之崇仰，惟以職責所在，不能回拉薩，請沙皇保障其身命之安全。沙皇復電慰問，盼其速作歸計。俄外部同時將經過實況，照會英使，並重申俄政府對藏政策，係不干涉主義，與英國政策毫無二致。時俄國新敗於日，且正圖與英調整關係，以應付德奧，更不願多所過問。未幾，英俄對西藏問題之妥協卽爲促成兩國接近以對付歐局之一重要因素。

日俄戰爭期間，德國對摩洛哥之染指，促成英法協商與德之對立，亦卽爲英俄協商之近因。遠在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商締結時，法爲增強其對德之勢力起見，已在其盟友俄國及新友英國間，居中撮合。俄要求英給以退出西藏之保證，英要求俄加入英法協商中關於確定埃及債務之條款。結果，俄允英之條件，英外相許諾：俟西藏滿足英之願望時，卽行撤兵。（九）此爲三年後英俄協商之初步。一九〇七年奧國以德爲後盾，土耳其爲傀儡，向巴爾幹進逼，引起英俄之反感，促成兩國之接近。於是有英王愛德華七世訪問沙皇於利瓦爾（Reval）之舉，奠下英俄聯歡之基；隨卽由英駐俄大使尼科遜（Harold Nicolson）在俄京與俄外相伊斯瓦爾斯基進行談判，解決英俄在中央亞細亞及西藏之爭端。卒於一九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聖彼得堡締結三項條約：(一)關於兩國在波斯勢力範圍之劃分。(二)關於兩國在阿富汗勢力範圍之劃分。(三)關於西藏問題，兩國締結協定如左：

英俄兩國政府，皆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suzerain right），又以英國因地理關係，對於保持西藏對外關係，特別注意之，故兩國政府協定條款如次：

第一條　兩締約國担任尊重西藏領土之完整，不得干涉其內政。

第二條　依據承認中國在西藏握有宗主權之原則，英俄兩國除由中國介紹外，皆不得與西藏進行交涉；但此項交涉，不能影響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廳之直接關係，爲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第五款所規定，並爲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證實者；又此項約束亦不能變更上述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一款內之規定。〔註1〕

英俄兩國臣民中之佛教徒，關於純粹宗教事務，得與達賴喇嘛以及藏中其他佛教代表，發生直接關係，英俄兩國政府應各自負責，不使此項關係損及本約之規定。

第三條　英俄兩國政府相約，各不派遣代表到拉薩。

第四條　兩締約國相約，不得爲自己或本國臣民，在西藏要求，或取得鐵道馬路電報煤礦以及其他權利。

第五條　兩締約國政府約定，所有西藏國賦，無論爲貨物或現金，皆不得向英俄兩國或其臣民抵押或讓與〔八〕

此外復附有英國聲明在不屯兵如期撤退一條，蓋從俄政府之要求也。

按此協約之規定，英俄兩國因利益衝突，不易獲得平衡之解決，始承認中國在藏之宗主權，始申明除由中國介紹外，兩國不得與藏進行交涉，及相約不派代表赴拉薩，不在藏攫取鐵道煤礦等權利。昔日兩國對西藏之爭先侵略，遂一變而爲保持西藏之現狀。就世界政治之觀點言，英俄協約之重大意義，在與一九〇五年之英日續盟，一九〇七年之日法協

約，日俄協約相配合，而形成協商體系，在歐洲則對抗三國同盟，在遠東則造成英法同情日俄侵略滿蒙之局面。自一九○七年迄歐戰爆發，英俄乘中國多事之秋，仍以相互默認彼此在蒙藏之優越地位爲交換條件，以各遂其贊助蒙藏自主之野心；但帝俄對藏之興趣，仍未稍減。如一九○九年初，（宣統元年），當達賴滯留甘肅期間之聘請俄國軍事教練官，購辦軍械，以圖其返拉薩後之抵抗華軍，〔九〕與夫沙皇之接見達賴專使寳萬等事件。〔十〕又爲英俄協定締結後俄藏勾結之餘波也。

第四節　美國對於滿洲鐵道中立化之建議與一九一○年日俄密約之締結

日俄戰後，滿洲之地位日形阽危。帝俄勢力雖減，而日本之新興勢力又乘隙伸入。爲保持此滿清皇統「發祥之地」，清廷政策不得不有所改變：昔對滿洲設有特殊禁例，不准漢人自由移殖者，今則完全採取開放主義，將滿洲改爲普通行省，以督巡官制代旗人將軍制，任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唐紹儀爲奉天巡撫。徐等就任伊始，對東三省銳意整頓開發，而以吸收歐美各國資本，另建鐵道，以抵制日俄入手。新法鐵路（新民屯至法庫門）及錦璦鐵路（錦州至璦琿）問題遂相繼發生，而形成美國與日俄關於滿州鐵道中立化問題之對立。

美國爲嚴守其「門戶開放」政策以發展在華之權益起見，列强中凡有違反或破壞此政策者，皆必反對，尤其在二十世紀初期，美對遠東貿易日趨發達，其在中國市場之地位僅次於英日兩國。〔一一〕自「門戶開放」確定爲美國對華之基本政策後，美政府即盡力維護居華美僑之貿易特權，及爭取建築鐵道與開發富源投資之均等機會。〔一二〕一九○三年，美參議院議員羅治（Henry Cabot Lodge）有鑒於帝俄在滿洲侵略之急進，致書羅斯福總統，主張對滿採取强硬步驟，

以保持美國之商務。故當日俄戰爭期間，美國之遠東政策，在予日本以精神及財政上之援助，以抑制帝俄。日本戰勝強俄後，美國恐其坐大遠東，可能威脅菲律賓，對日俄政策又有新的估計，毅然出而負「善意斡旋」之責。朴資茅斯議和時，微德之能對日不以戰敗國自居而獲得不賠款之光榮和平者，固由其善於轉變美國之親日輿論，然亦半在羅斯福斡旋之力也。

同時，日本明瞭美政府對滿洲之深切關懷，爲爭取美國有力資本家之同情與援助，乃有出售南滿鐵路之諾言。此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朴資茅斯和約締結於九月五日）日首相桂太郎與美國鐵道大王哈利滿（Edward. H. Harriman）關於收買南滿路草約之所由簽訂也。旋因甫自朴資茅斯會議歸東京之日外相小村壽太郎之堅決反對，日政府始聲明取消桂哈協定，因以引起日美間之誤會；然哈利滿仍毫不沮喪，復與行將任美國駐奉天總領事之司戴德（William Straight）商討全球交道計劃，謀從中國方面取得讓與權，於南滿路外，另建新線。於是先之由司氏發動英國保齡公司（Pauling & Co.）承修之新法鐵路（新民屯至法庫門）合同之簽訂，旋因日本迭次抗議而作廢；繼之有以美國活動爲中心之向俄購回中東鐵路，與建築錦瑷鐵路及諾克斯計劃之發生。此諸種問題一變而爲遠東外交之重大問題，結果，促成日俄協商與美國之對立。

自新法鐵路計劃失敗後，司戴德在奉天總領事任內，與徐世昌唐紹儀仍屢有商洽，計劃以美國資本開發滿洲。一九〇八年九月，司氏奉召返國，攜有東三省當局與美國財團間投資滿洲之商約。其內容爲美財團投資設立滿洲銀行，以建築鐵道及開發滿洲之森林及礦產。時，軍機大臣袁世凱派唐紹儀爲專使，赴美商談中美德同盟，並令與司戴德取得密切聯絡，表示開放東三省，向美進行借款。旋以慈禧太后及光緒帝之相繼崩殂，（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動搖袁氏地位，復以羅脫高平換文（Root-Takahira Agreement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締結，使日美間有所諒解，唐氏之使命遂告失

敗。

斯時，俄政府有出售中東鐵路之意，此與中美兩國擬在中東路西南建築平行幹線以聯絡北京至西伯利亞鐵路之計劃相配合。緣俄國自與日本締一九〇七年之協定後，在滿洲暫取守勢，爲解除中國之疑懼起見，俄財相柯克甫策夫（Kokovtsov）不僅主張裁減中東路之護路隊，且建議向中國政府表示：俄國「決於一固定期限內，取消在北滿之企業。」同時，俄外交部亦正考慮與中美訂立一關於滿洲問題及太平洋一般問題之三角協定。〔三〕清廷認爲要求贖回中東路之時機成熟，於一九〇九年一月三十日由外務部尙書梁敦彥照會駐京俄使廓索維慈（Korostowez）謂：因鐵路而生糾葛，「實非當日兩國和衷共濟之本意，且或以種種末節有傷兩國感情，尤爲可惜。本敦崇睦誼起見，擬贖回該路自行管理，俾凡有關係鐵路各案，皆得一併解釋，兩國交誼益增鞏固。」〔四〕當俄政府考慮期間，美哈利滿主持之坤洛公司（Kuhn Loeb & Co.）經理謝甫（Jacob H. Schiff）向日本提出重新談判出售南滿路之建議，又被拒絕；蓋日本當時已在倫敦募得二百萬鎊之南滿借款，自不必急於出售南滿路；且慈禧后崩殂與袁世凱罷黜所引起之中國政治變動，更使日政府決計「靜待今後事變之推動。」〔五〕俄政府於是亦採觀望態度，關於中東鐵路事件，不自動有所主張，以靜待他國資本家或中國政府提出「合理之提議；」對中國則暫時申明：俄國在原則上不拒絕中國政府之提議，「但認爲在阿穆爾鐵路築成之前，贖路事件（中東路）不能實現。」〔六〕可見俄政府此時仍留與中美商談之地步；錦璦鐵路問題發生，始在聯美與聯日二者中，定其最後之決策。

一九〇九年五月，英法德三國與清廷簽訂湖廣鐵路借款合同時，美政府鑒於美國對華利益不僅限於滿洲，且可擴張至中南諸省，遂向清廷要求參加湖廣鐵路借款。時，美總統塔夫脫及國務卿諾克司（P. C. Knox）就任未久，縮小羅斯福總統之世界政治之範圍，專致力於發展美國之商務，採行「金圓外交。」兩氏且爲法律專家，對於「門戶開放」及尊

重中國領土完整之兩原則，盡力維護，仍派素主執行此項政策之司戴德到中國進行參加湖廣鐵路借款事。同時，哈利滿亦以要求錦愛鐵路讓與權之重大事業，委託司氏。

司氏甫抵北京，清廷爲急於開發東三省，以「杜壟斷之謀」而「作牽制之計」起見，與之商討滿蒙之鐵路計劃。此正爲司氏所樂爲，錦愛鐵路問題，自是發生。司氏仍計劃美國銀行團投資，英國保齡公司承修，遂馳赴奉天，以期與東三省當局先訂一草合同。結果，於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宣統元年八月十九日）與新任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簽訂錦愛路草合同。錫督等電外務部轉奏，有云：「…東省大勢自日俄競爭以來，久成南北分據之局。日人以旅順大連爲海軍根據地，其鐵路橫貫東省南部；俄人以海參崴爲海軍根據地，其鐵路橫貫東省北部。兩國陸軍均不數日可達，東省命脈蓋已懸於兩國之手，無可諱言。況日之陰鷙險狠，俄之高掌遠蹠，其蓄志均不在小。只因戰後元氣未復，不敢急圖進取，故我猶得旦夕偷安。設再牽延，萬無幸理。爲急於治標之計，非於兩國路線之外，另築一路，不足以救危亡…非藉外人之款不足以經營東省，尤非藉外人之力無由牽制日俄。…昨美國銀行代表司戴德來奉，錫良等公同接見，以籌修錦洮（洮南）至愛琿鐵路，商議借款，業已承允；並稱勿慮日俄干涉，錫良以事奉密旨籌辦，已議立草合同，所有借款實數，及一切細目，應一俟奉旨後，續行議訂奏明辦理。…」〔七〕

廷旨將草合同交外務度支郵傳三部妥商會奏。三部於十月十二日會奏：認東三省借款築路，爲挽救東省危局之至計；但以草合同中，路事由公司經理，公司由中美英三國合組，暨提餘利百分之十等規定，均使損利權，主張將合同作廢。關於借美資以開發東三省一節，三部與錫督等主張一致，並痛切陳詞云：「…東三省爲祖宗發祥之地，應視各省腹地爲尤重，更非尋常邊圉所得同。又其土脈雄厚，物產豐饒，非但爲日俄所競爭，抑且爲環球所集視。而乃迭經創痛，日即阽危，人逞狡啓之謀，我成迫處之勢，厝火滋患，補牢已遲，設今不圖，後更無及。且事以對鏡而益顯，情以巫訟

而愈明。彼日俄兩國皆非富厚之邦也，俄築西比利亞黑龍江等鐵路，大都荒僻之區；日築安奉鐵路，亦不免虧本耗財之慮也。然而俄之借法款以鉅萬，日之借英款亦鉅萬，相與投資而不悔，竭全力以經營。彼於東省，特不過越國鄙遠之儌耳。猶且不遺餘力如此，而謂於根本重地，可置爲緩圖乎。……」【八】奏入，旨批「依議。」但當錦瑷鐵路問題醞釀之時，日政府認其爲與南滿路平行，令駐華公使伊集院表示反對。駐京俄使郭索維慈亦質問：錦州至齊齊哈爾鐵路有無借英美款項建築之事？【九】此日本干涉與俄國注意錦瑷路計劃之初步也。時東省財政監理官熊希齡以錦瑷鐵路問題若不早日解決，恐日本更乘機肆意干涉，乃條陳度支部尚書載澤，主張速定錦瑷鐵路之局，利用外交，令各國互相牽制，使東三省得爲巴爾幹半島之續，以保疆土。【一〇】

錦瑷鐵路問題尚未解決之時，美國務卿諾克司向各國建議，由國際共同經營滿洲，並使各鐵路中立化。諾氏認爲欲使其計劃進行順利，首先須獲得在遠東握有重大利益之英國之贊助，乃於一九〇九年十月六日，訓令駐倫敦美使照會英國外部徵求同意。其要點爲：使中國在滿洲所享有之行政主權不受紛擾，並得實際運用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政策以增進東省之發展，美政府計劃將滿洲各鐵路「置於科學及公正管轄之下」，由關係列强共同承購股票，以中國爲地主。爲實行此項計劃起見，須邀中國日本及俄國合作，英美兩國因錦瑷鐵路合同關係之特殊利益，亦應參加。如此項計劃不能完全實行，另一計劃可望得類似之結果：卽由英美兩國對錦瑷鐵路之處置，作外交之互助，請關係列强在友誼上完成滿洲之商業中立化，共同參加錦瑷鐵路，及將來發展商業所需要之附屬鐵路之投資與建築，並借款中國，使其將現存各鐵路購回，希望此項建議可獲得英國政府之採納。【一一】美國政府當時認爲英國旣素贊助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對於根據此原則之滿洲鐵路中立化計劃，必可與美國取一致立場。不知英國之遠東政策，自一九〇二年後，卽以英日同盟爲基點，不願在滿洲爭取特殊利益，引起與日本之磨擦；尤其在一九〇七年後，當歐陸多事之秋，英俄協定及日法日俄諸

協定已調整諸國在遠東之關係，形成英法俄日之防德陣線，英國此時決不願以滿洲問題而刺激日俄，故對於美國滿洲鐵路中立化之建議，竟漠然視之，託詞：「在湖廣路借款交涉完成之前，承辦中國鐵路之其他國際借款問題，似不必急於考慮；」且進而主張請日本加入錦愛路。［一二］及美國再度請求考慮，英政府答稱：「英國政府極欲聞知其他關係列强，尤其是俄國與日本，對此項計劃之意見如何，以定其態度。」［一三］此無異間接拒絕與美國合作之表示也。

在徵求英國同意期間，美駐北京代辦費萊齊（Fletcher）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外務部一節略曰：「…查東三省地方，現有中日俄三國分辦鐵路三股，如能使三股鐵路事歸一律，彼此相幫，庶所獲利益較前愈多；況前所立之某某兩合同，於中國行政權多有關礙之處。今據美政府意見，中國果願保存三省主權，並期該省興旺，且於各國均霑利益之法絲毫不失，當令此三股鐵路事權統歸一律。其總理之法，務須以省減明敏公平爲最要。此等辦法，須認中國爲地主，亦當允數國備辦需用之款。…東省路權既已均歸中國所有，爭執行政權之惡見，定必消歸無有。該省農商事業，亦因路權劃一，愈覺興旺，是以美國政府甚望中國政府之樂成此事也。」［一四］關於錦愛鐵路問題，費萊齊復於同月三十一日照會外務部云：「…西十月間所訂錦愛鐵路借款建築行駛等事之草約，業經劃押。今美國政府重視此事，以爲於將來統併之大局有最大之關係；蓋中國贖回各路歸併一局之議，雖或有不到之處，但錦愛之局既成，則按此約，可令該公司出頭，以資各國之資，而築各處之路，固不僅錦愛一路而已，即於商務上必需之路及滿洲一帶將來出售之路，均可給資贖還，合力等辦也。」［一五］

外務部知日俄對美國提議未必贊同，接美代辦照會後，即咨復美方，原則上表示贊同，惟稱：關於錦愛草合同，「多有應行更改之處，須俟中國政府定有辦法，再行酌量商改。」…至於「在東三省，樂於商務均平之各友邦襄助借款一節，自是公平辦法；惟未知各友邦能否均有商務均平之意？此層須俟將來再商，此時不能預訂。至其餘他路應否修造

，應由中國政府籌款籌劃，自行酌辦，請各友邦助修一層，此時更不能議及也。」〔一六〕同時，並函郵傳度支兩部，徵詢意見，謂：「…東省情形日急，非統籌全局不足以補救。錦璦一路，爲目下至爲切要之圖。果能妥改合同，似不能不准其續與定議。美國倡議聯合各國共辦東省鐵路；此事果底於成，不特中國行政權不致再有障礙，且各國利益既平，則日俄固無從爭雄，英美亦不致壟斷。…惟茲事體大，中國固不便提議於各國，即美與各國磋商，亦非旦夕所可成；或因他國不能同意，致此事竟成畫餅，亦難逆料。而我國對於東三省之辦法，當立於主動地位，不當立於被動地位。一切措施，總先自定方針，以圖進取。本部亦知錦璦卽成，未必足以鞏固國防，藉圖厚利；惟東省情事與內地不同。內地借款造路，祗爲商務利益起見；東省則重在利用各國之勢力，互相牽制，以期保我主權；尤必直達璦琿，庶三省可以聯貫，氣勢可期雄厚，如美政府所云，得此憑藉，可以仗義執言，益資我助於大局，裨益實非淺鮮。…」〔一七〕郵傳部函外務部，對諾克司計劃亦表贊同，並上張對錦璦路借款，先定大綱，再商合同。〔一八〕可見清廷當初所最顧忌而未敢必諾克司計劃之卒底於成者，爲日俄兩國之干涉也。

美國當局昧於當時國際複雜之情勢，既誤認英國可與合作以牽制俄日，又僅以表面觀察日俄，而不悉兩國於一九〇七年後在滿蒙勾結之底蘊，故頗抱樂觀。諾克司認爲其計劃既可於日俄兩國間，置一緩衝地帶，以鞏固國際和平及門戶開放政策，當不致爲日俄所反對；並以爲：「日本方面，或者心口如一，願將滿洲門戶開放，以解脫南滿鐵路之管理責任，且由此獲得贖路款項，解決其財政困難。如日本非心口如一，則此種計劃適足以使之暴露本相，可將其熏乾也。」(Smoke Japan out)〔一九〕當時精神上與美暗表同情之德國，在客觀方面觀察，卽認爲「日本對此決不甚歡迎，而對俄國亦未必恰合口味。」〔二〇〕此諾克司計劃之提出，反遭德國予以「幼稚輕率」「缺少外交訓練」之譏也。〔二一〕

一九〇九年杪，東京聖彼得堡間，已有密切聯繫，以共同應付諾克司之建議。駐北京俄使且警告費萊齊：「……列彊如繼續反對俄國在滿洲之政策，可能迫之與日本採一致行動」。【二二】日政府接美國照會後，外相小村壽太郎即向俄駐日大使瑪勒維慈(Malewsky-Malewitch)表示：俄日兩國在一九〇七年，曾爲彼此接近之第一步，今更當決定再作第二步；且以兩國在滿洲共同利害爲基點，此後當繼續商討對滿政策。日本元老大隈伯亦認爲：「在被英美勢力所左右之中國，日俄利益已趨一致」。同時，日駐俄大使本野，對兩國共同反對諾克斯計劃，表示極端滿意，認爲日俄雙方將致美政府覆牒內容預先互相通告一事，促彼兩政府之互信。今後對滿政策，亦可隨時磋商，以保障兩國權利。【二三】故諾克斯計劃於十二月(一九〇九年)通告俄政府，俄外部即於翌年一月答復美駐聖彼得堡大使柔克義，(Rockhill)完全拒絕美國之建議。其所持理由爲：當時並無威脅中國主權或開放門戶政策之事，俄政府「不能發現任何理由，對滿洲現狀，有實行美國政府所提之問題之必要。對滿洲鐵路如實行美國政府所建議之國際管理，俄國公私兩方之利益，將受嚴重之防礙」。且「中東鐵路公司享有八十年之讓與權，此項權益，除非中國政府將其全部贖回，不容放棄；在三十六年期限夫滿之前，贖回之事，亦不可能。因此，中東路公司在讓與權保障期間，當確行其計劃。現距最短之贖回期間，尚有三十年。……在此情況之下，促其放棄其權益，顯然將使其利益，遭遇毫無補償之損害。……況滿洲之發展及其天然富源之開放，非僅中東鐵路之目的，尤爲俄國之公共利益。此路爲俄國遠東領土與帝國其他部分交通之主要線，亦爲運輸俄國商品之大動脈，且爲大西伯利亞鐵路之宗幹之一部分，而西伯利亞鐵路，乃聯貫西歐與遠東之關係者也。因此，俄國政府無論如何必保障中東路之投資，並繼續彌補其缺陷：……」關於建築錦愛鐵路之建議，俄外部在同一覆文申稱：「……錦愛鐵路之計劃，對俄國關係甚大，不僅在中東路之外另闢一新線，且在愛琿方面，爲直達俄國之領土。此項事業，顯然在軍事及政治上極關重要；且此路之建築將使中東路對於東蒙及北滿之業務，大受限制……」但「……願在原則上，加以考慮。

同時希望明悉此項建議之原則，以便詳細考慮後，形成最後之意見。對於任何將來關於參加建築滿洲鐵路之投資計劃亦然。俄政府對每一計劃之審查，均須就政治與軍事之利益及中東路利益之雙重觀點，保留其利益。對於計劃中之每一鐵路，經此種審查之後，始能決定其態度。」〔二四〕俄政府旋又令其駐美大使致美國務部一節略，正式凡對錦璦路計劃，謂：該路在軍事及經濟上，均損害俄國之利益；且一八九九年中國對俄國曾有諾言，不以他國資本建築北京以北之鐵路。〔二五〕俄政府並在事先，將致美復文抄送英外相，保證與日本一致行動。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亦於同日（一月二十一日）照復駐東京美大使，以諾克司計劃與朴資茅斯條約相違背爲主要藉口，拒絕美國之建議。

日俄兩國對美政府表示反對諾克斯計劃及錦璦鐵路問題後，復相繼對清廷恫嚇。俄使廓索維慈照會外務部，希望關於錦璦鐵路問題，「非先與俄國商議，萬勿從事，不然兩國邦交諸多窒礙」。〔二六〕繼又將覆美電文抄送，並重申：「事前如未與俄國商量，勿冒險定局。」〔二七〕日使伊集院彥吉亦於後數日（一九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照會外務部，措詞尤爲嚴厲，謂：錦璦鐵路關繫日本利益甚大，無論中國作何主見，應先得日本允許。「倘使本國竟爲所蒙，或不關照本國，則兩國邦交之誼，實在令人難以預算。」〔二八〕旋復向外務部建議由南滿路某站至錦璦路某站建一支路爲聯絡線，以爲贊成中國建築錦璦路之條件；〔二九〕日方之意，蓋以錦璦路與南滿路之利益衝突較少，可藉以提出新要求也。同時，俄使則提議建造張恰路，（張家口至恰克圖）以代錦璦路。其致外務部節略所提理由，有云：「……錦璦鐵路之建築，於俄國之邊界商務兩有傷礙。按照光緒二十五年條約，（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中國曾云：如欲借款建造北京以北之鐵路，必須先儘俄國。現在倘使與俄國邊界商務一無所損，俄國亦非必執累踐言。無如據俄國鐵路調查員報告，謂：錦璦鐵路若成，俄國滿洲鐵路所受之損失，每年須五萬萬盧布，而中國倘款收回，須在二十九年以後，或直至七十三年之後，始能無費收回。故俄國政府以爲現在計議此項合同之資本家，本無政治手段在

內。是錦愛鐵路，亦未嘗不可移建他處。是於商務可得同等利益，而使俄國亦不受虧損，列強資本家亦不致起而反對。」以此，俄國「提議將錦州至愛琿建造鐵路暫行罷議，而從張家口造一路至烏拉圭，或再展至恰克圖，直達俄國邊境。聞此路中國久思建設，是中國當必與外人意見相同。惟中國如建造張恰路，應令俄人參加資本。俄國政府望中國對於此舉，深明其意，庶可和衷共濟，有益兩國，以上所云，業經照會美國列強。……」【三〇】俄政府此項提議之動機，不外置中美雙方於極困難之地位，而無由推行錦愛鐵路之計劃也。

諾克斯計劃及錦愛路問題，既遭日俄之反對，英國之漠視，法國以俄法同盟及日法協定之故，亦唯日俄之決策是從，與美表同意者，除直接有深切關係之中國外，僅一德國。德國當日之對諾克司計劃表同情者，其動機：一面在使英國於其同盟之日本及同種之美國間，陷於進退維谷之窘境；一面在聯絡孤立之美國，以增強其參與操縱世界政治之聲勢。事成，則不僅阻撓日俄在遼東之合作，以免俄國視線集中近東，且可使德國在中國均霑利益；事敗，亦可由美國獨負其責，形成日美之對立。德首相貝特曼荷衛維（Bethmann－Hollweg）接美國關於諾克司計劃之照會後，向德皇奏稱：「……滿洲問題適給日俄兩國以接近之機會，或者竟至促成兩者之普通同盟。如日俄兩國對於滿洲問題只與衰弱之中國發生交涉，則日俄同盟極屬可能。如日俄察覺美國，尤其是英國，對於其在滿企圖，意欲竭力加以反抗，則日俄兩國希望彼此合作之熱情，勢當大爲冷淡。美國建議，對於此點，實曾加以注意。因之，專就此點而言，對此項建議，亦值得表示同情。由商業政策而言，對美國建議，德國更應十分歡迎；蓋中國統治主權及領土完整如能保持，所有中國全境，皆爲德國商業開放，則實於德國在華商業，最有裨益。關於此點，德美立場相同，因兩國對於取得中國土地以及瓜分中國成爲勢力範圍之舉，均非所願。反之，其他列強，尤其是日俄法英諸國之目的，却與德美迥異。德國對於中國問題，似以結納美國重要盟友爲妥。…美國方面，對於滿洲問題，如欲加以有力之干涉，…實與德國利益相符，德國似以追隨

美國之後爲宜……」。奏入，德皇深然其議，批道：「日耳曼種族能在東洋合作，蒙古人（按指日本）與韃靼人（按指俄國）勢將惴惴不安矣●」〔三一〕其實，德政府對諾克司計劃雖表示無條件之贊同，然始終避免與美採積極行動。尤其自此計劃被日俄拒絕後，對美國關於德美聯合聲明保全中國領土與主權完整之建議，德政府態度極爲審慎，蓋恐引起歐洲列強之懷疑，而使日俄對美之仇恨移向德國，故對德美聯合問題，僅表示願與美採一致行動以維持在華之「門戶開放」而已。〔三二〕美無德國之積極贊助，於諾克斯計劃失敗後，所擬採之德美聯合保全中國以對抗日俄之行動，亦同歸失敗。自是，在英法贊同下之日俄兩國，遂作進一步之勾結以謀滿蒙矣！

諾克斯計劃之提出，消極方面，引起日俄之反對，積極方面，促成日俄之合作。此非德首相貝特曼荷爾維之始所料及也。緣一九〇九年冬，當贖回中東路運動尙在動盪時，俄國財政大臣柯克甫策夫（Kokovtseff）特作遠東之行，考查實地狀況。時，值東三省關於所謂鐵路六案，（新法路，大石橋支路，撫順，烟台煤礦，安奉路沿線煤礦，京奉路展至城根中韓界約等六案。）解決之後，錦璦路問題已在發動，朝鮮統監伊藤博文特至東三省漫遊，以窺動靜；又以柯克甫策夫東遊之意義重大，特趕至哈爾濱與之相晤。俄駐東京大使向俄外部報稱：伊藤侯在哈爾濱除向柯克甫策夫解釋中日所訂關於六案條約外，或將商及日俄密切之諒解，以保護兩國之利益。「無論如何，日本政府將利用伊藤之聲望，與俄國崇敦友誼。」〔三三〕伊藤抵哈爾濱，在車站與俄財相晤談片刻，即爲朝鮮志士安重根刺死。伊藤雖未竟其聯俄之志，然已奠下日俄更進一步接近之基矣。

當日俄進行諒解期間，美國鑒於日本迫中國締結六案條約，對其在南滿之急進，頗感不滿，亦盡力爭取俄國之同情。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初，美駐俄大使柔克義（Rockhill）向俄外相伊斯瓦爾司基表示：「俄國對於滿洲事務，須與美國共同進行，立一最後國際界限，以防日本今後之侵略。……換言之，即使滿洲在商業上及軍事上均中立化」。伊氏認爲

此種計劃縱令實現，並不能阻撓日本不侵略俄國太平洋之領土。甚至日本在南滿之優越地位，如一旦被外來壓迫而失去，難保不侵及俄屬沿海濱省以求補償。〔三四〕美使甫離去，日使本野立訪伊斯瓦爾司基，提議將日俄間現存關係變爲一種「形式之同盟」。日俄同盟如能成立，俄國即可「以日本爲支柱，堅決維持中東鐵路；根據一八九六年之合同，獲得若干權利。」〔三五〕

當時俄國對聯日與聯美問題，有兩派之主張：主張美國計劃有利於俄國者，認爲：接受美國建議，則可以爲實際上不能永遠享有之中東路，易得巨款，以清算遼東企業，俄國從此可以負起「傳統之近東責任。」一派則認爲：如接受美國計劃，無異放棄俄國在遠東固有之地位，而大損國威；且美國扶助中國經濟文化之發展，有使其成爲俄國勁敵之可能。外相伊斯瓦爾司基即此派之有力人物，主張俄國視線固應側重近東，但爲達此目的，與日本直接妥協，〔三六〕「共同保護滿洲，甚至保護全中國以對抗美國及西歐列强」，較爲得計。〔三七〕此爲俄政府在東京與華盛頓間決定其外交路線之緊要時機。結果，竟選擇東京路線。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固在阻撓美國勢力之侵入滿蒙，與夫解除東顧之憂，以便應多事之歐局，同時，亦有一經濟之因素存焉。俄國此時已由法國獲得五萬萬二千五百萬盧布之借款，除償舊債外，尚餘一萬萬盧布足敷建築阿穆爾鐵路；且時值農產豐收，工業開始復興，俄政府認爲無出售中東路及借美款之必要。故聯日之主張卒佔優勢。復以日本之積極慫恿，俄政府遂悍然不顧，與美政府絕緣。

日首相桂太郎外相小村壽太郎，繼伊藤遺志，進行聯俄之交涉。桂太郎於一九〇九年杪間接向駐東京俄大使表示其親俄之意見，並謂日本天皇亦主張與俄增進友誼，伊藤博文哈爾濱之行，已奠下日俄在滿洲合作之基礎。〔三八〕及日俄拒絕諾克斯計劃後，兩國合作之談判更急轉直下。小村壽太郎向駐東京俄使表示：關於兩國政治諒解之目的，彼與俄政府觀點完全一致；維持滿洲之現狀，劃分日俄之特殊利益範圍，及獲得此項利益範圍之保障，以防禦第三國之侵略等

項，均應規定爲政治諒解之原則。〔三九〕小村繼又公開發表言論，謂日俄兩國之間，「戰爭當可從此掩埋。……兩國互信至深。……願忠實努力解決日俄戰時所留之一切爭點。對於鐵路接軌運輸價目等問題，彼此亟力謀妥協。……」〔四〇〕關於兩國合作主旨之政治諒解一事，小村諱莫如深。及雙方意見完全一致，乃於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由俄外相伊斯瓦爾司基與日本駐俄大使本野，在聖彼得堡分別簽訂公開協定及密約協定，其公開協定如次：

第一條　兩締約國爲發展列國之交通及商業起見，相約互爲友誼之協助，以便改良各自在滿洲所築鐵路及整理此項鐵路之聯絡，並不得爲一切於實行此項目的有害之競爭。

第二條　兩締約國相約維持尊重迄今日本國與俄國及兩國與中國所訂之一切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發生之滿洲現狀。

第三條　如有侵害上述現狀性質之事件發生時，兩締約國，爲協商於維持現狀認爲必要之措置，應隨時互相商議之。〔四一〕

同時，日俄簽訂密約如下：

第一條　俄國與日本承認一九〇七年密約附屬條款所劃定兩國在滿洲特殊利益範圍之分界線爲疆界。

第二條　兩締約國担任相互注意其在上述範圍內之特殊利益。因此，彼此承認各自（勢力）範圍內之權利，必要時，採取保護此種利益之措置。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各自担任，不以任何方法阻礙他締約國在其「勢力」範圍內鞏固及發展特殊利益。

第四條　兩締約國各自担任，禁止在他締約國之滿洲特殊利益範圍內之一切政治活動，更經諒解：俄國不在日本範圍內，——及日本不在俄國範圍內，——覓取足以損害彼此特殊利益之任何特惠及讓與權。日俄兩國政府尊重本日所訂公開條約第二條所述，根據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獲得各自範圍內之一切權利。

第五條　爲保證互相約定之工作，兩締約國對於一切與彼此滿洲特殊利益範圍有共同關係之事，應隨以和衷誠意商酌之，特殊利益受威脅時，兩締約國同意取採防衛此種利益之辦法。〔四二〕

一九一〇年日俄協定之重要性，大於一九〇七年之協定。一九〇七年之公開條約，尚「承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以掩飾美德諸國之耳目。第二次之公開條約，對於侵害滿洲現狀之第三國，含有威脅之意。至於第二次之秘密協定，較諸一九〇七年所訂者，意義尤爲重大。按其規定，儼然爲一軍事防守同盟，以抵抗凡威脅兩國在滿特殊利益之第三國，換言之，即暗指美國而言。

一九一〇年之日俄協定，對於列強之反響，各有不同。談判將成熟時，日俄雙方甚至以秘約草案通知英外相葛雷（Sir Edward Grey）。〔四三〕英既與日本有一九〇五年之續盟，又與俄國有一九〇七年之協商，則藉日俄協定，英法俄協商，與英日同盟，配合成一四國協商，以與三國同盟對抗，自爲一合理之趨勢，對英帝國當爲有利，故英政府對日俄在滿洲之合作，表示滿意。葛雷對中國駐英公使亦謂：彼對日俄協定甚洽，日俄若再有戰爭，不利中國，亦不利各國。英但冀遠東太平，洞開門戶，商務利益一體均霑而已。〔四四〕法爲俄之同盟，又有一九〇七年之日法協定，當日俄拒絕諾克司計劃時，法政府即表示同情；蓋在法國當時立場言，認爲錦愛鐵路一旦完成，俄國勢將增軍遠東，分散其防德之實力。〔四五〕及日俄協定電知巴黎，法外部機關報表示異常欣悅，以爲俄國從此在歐洲方面可以多所顧及。巴黎迴聲報（Echo de Paris）則云：俄國亦有餘力「好在歐洲監視矣。」（de faire bonne garde en Europe）對於美國，俄日此次協定，含有威脅意義，且針鋒對諾克司計劃而發，華盛頓自感極度不安。在日俄協定醞釀期中，美總統塔夫脫於五月二日（一九一〇年），在皮資柏城（Pittsburg）演說，特別聲明保持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並云：「吾人不能默認東亞方面與中國有關之任何一國政府，暗中破壞此項政策……」〔四六〕但當德政府不願積極聲援之情勢下，美國雖欲干

涉，勢亦有所不能。美政界當時意見，咸以：「東三省從此不得視爲中國疆土；各國均霑利益，及保全中國主權之說，貴成具文。美欲助中國力爭，無從下手。……」又美國報章多謂：「俄允日協約，適在一九〇九年中日定約之際；（卽中日六案條約）美國提議鐵路中立之意，實欲揭發俄日政策。今據協約明文，必另附有密議，防礙與國遠東利權。美國若無從協助中國振興，唯有改變方針，早自爲謀。」〔四七〕

由歐陸列強中之德奧言之，奧大利與俄爭霸於巴爾幹，今俄旣弛其力於遠東，可竭全力於近東，以與奧抗，故對日俄協定，奧亦頗感不安。〔四八〕德國則早已逆料諾克司計劃必促成日俄之接近，爲避免兩國對滿同盟之危險起見，德外部曾密令德駐美大使，以極謹愼之態度，勸美政府關於錦愛鐵路問題，對俄表示相當之讓步。日俄公開協定通告柏林後，俄外相伊斯瓦爾司基復向駐俄德使特別聲明：「各國對於此種新約，無須懷疑不安，蓋滿洲門戶開放原則，完全依舊存在」。俄政府雖有此聲明，德皇始終認爲日俄公開協定之外，必附有密約，並謂兩國關係「強盜分贓」，所謂維持滿洲門戶開放，亦係「廢話。」〔四九〕已而德皇訓令其首相貝特曼荷爾維，謂：「日俄協定，顯然含有兩國他日瓜分中國之滿洲蒙古之趨勢。……最爲可慮者，卽中國其他領土，恐漸被奪去；門戶開放原則，亦有被撤銷之可能。德國宜與美國合作，設法防止此項事件之發生。關於諾克斯計劃，德國旣對美表示贊助，此後仍可共同向前進行，使德美兩國利害相同之形勢，愈較前明瞭，或者使中國加入協作。且破壞蒙古領土完整一事，已違反揚子江條約，對於美亦屬不利。對此問題，宜與卸職之中國駐德公使蔭昌一商。」〔五〇〕以此觀之，德皇威廉二世對於日俄協定之觀察，較爲正確，且有意造成中德美英之協商，以抵抗日俄之侵略。但德首相貝特曼荷爾維之觀察則稍異其趣。彼以爲：日俄協定固含有將來瓜分滿洲之趨勢，但「就政治方面言之，如俄國在遠東之地位由此穩定，成爲日本緊鄰，其結果大可造成兩國他日嚴重衝突之機會。此於德國實屬有利」。況德國對此項條約，「無可藉口反對之處」。當日俄兩國向德國申明特別保

證門戶開放時，德政府既表示贊同，「今又作反對日俄協定之行動，似乎有所未便。況關於反對該約之事，不僅英法方面有意辭避，卽美國方面，亦正設法避免；蓋美國對於哈爾濱美僑納稅問題，曾向俄國讓步也。」美國如斯，德國對該約如有異議，甚覺不便。以此，「德國似宜先行靜待事件之變化，同時觀察英美之態度。至於中國如何拯救一事，只有望其努力自强而已。……」〔五一〕貝特曼荷爾維完全根據當時實際之國際狀況與日俄公開之協定及聲明以定其政策，還不如德皇觀察之深刻。威廉二世雖終採納其建議，但仍有「等待與觀望，余不願失去寶貴時間，失去商業銷場」之批語也。〔五二〕德帝對中國駐德使臣，甚表同情，告以中國應「以趕練陸軍爲第一義；外債益少，國步益進，鐵路益興，商務益盛。」〔五三〕

清廷對日俄協定行將簽訂之時，卽已密切注意。兩國之公開協定公佈後，外務部卽分電駐外使臣，探察列强意見。及知英法既袒日俄，外務部於七月二十一日（一九一〇年）照會日俄兩使，及各國駐京公使，聲明：「此協約，日俄相約重視中日，日俄各約，則於一九〇五年日俄和約所承認中國在東三省主權，暨全列國機會均等，並贊同中國設法振興東三省工商實業各節，及光緒三十一年中日議訂東三省條約之主義，凡關於中國主權內之行動，各國之機會均等，及開發東三省之工商實業等事益，當切實維持，期於大局均有裨益」。〔五四〕清廷雖知日俄實訂有密約，然亦只能根據兩國公開之協定以立言也。時，身當東北邊防重任之東三省總督錫良，鑒於東三省局勢之日趨阽危，奏請力圖整頓，以資抵制，縷陳其意見云：「……自兩國協約成立，而大局岌岌可危。……」且「正約之外，必又有特別之附約，內容雖未探悉，一則合併朝鮮，一則侵佔蒙古，均在意中。禍患之來，不知所屆。東三省非他，乃祖宗陵寢所在，而朝廷根本之重地也。此而不保，全局動搖，中國其尙能自立乎？雖及今補救，已覺後時，然萬無坐視危亡之理；況以東三省壤地之廣，物產之饒，銳意振興，未始無轉弱爲强之日。…伏維東省積弱之故，首在土曠人稀，吉江兩省，荒涼尤甚，東南

東北沿邊數千里，處處毗連俄韓，有土地而無人民，猶自棄也。俄人於沿海州縣，歲移數十萬，分屯開墾，市廛櫛比，千里相望，以荒廢之區，經營十餘年，遂成繁盛部落，一入我境，荒蕪滿目，弱肉強食，何以圖存。近者，日俄兩國皆設拓殖局，一以內閣大臣領之，一以戶部大臣領之，隆重其事權，增厚其魄力，統一其殖民政策，實逼處此，以與我爭。朝廷苟爲保全東省計，非通籌利害，大展設施，不足以挽救於萬一。擬請於東省設立墾務局，敕下度支部，或特簡公忠素著之大員，督辦其事。派員前往內地拓墾移民，歲以若干萬人爲率，分段墾闢，按年進行，內力漸充，方可抵制外力。…」惟茲事體大，「…擬請商借外債二千萬兩，以一千萬兩設立東三省實業銀行，以五百萬兩爲移民興墾之需，以五百萬兩爲開礦築路之用。他等借款，用之於生利之途，不嫌其多。…現在錦愛鐵路雖未議定，若先修錦洮一段，俄國當無異議。葫蘆島開闢商港，主權在我，亦與他國無干。一俟籌款有著，同時並舉，得寸進尺，未始非圖存之策也。」〔五五〕錫良當時對東三省之高瞻遠矚，克盡其責，以禦外侮，實爲有清末年疆吏中之所僅有者。東省之得稍稍整頓，未始非其孜孜圖治之功也。

一九一〇年之日俄協定，對於歐局與遠東，均發生重大之影響。對於歐局者，自俄日有更深切之聯合，俄國解除東顧之憂，無異間接加強三國協商在歐洲之實力，同時，復得以集視近東；阻撓德奧勢力之深入，故巴爾幹斯拉夫民族一聞日俄協定成立，無不額手稱慶。如第一次歐戰導火線塞爾維亞之報章，當時即認爲「此項條約，可使俄國前在遠東冒險濫用之實力，轉而注意巴爾幹，蓋巴爾幹省與俄國有利害關係也。俄政府迄今所持之遠東政策，影響於巴爾幹之命運，實非淺鮮。就波斯尼亞事件（一九〇八年奧併波赫二州，俄不得已表示讓步）俄國所持態度，即可知之。此次俄國政策之變更，可使其在歐洲得有自由活動之餘地，足令塞爾維亞民族運動之前途，富有遠大希望也。」〔五六〕自是，恃賴俄國後援之塞爾維亞民族運動，遂日益澎湃，卒搆成歐洲大戰之導火線。

一九一〇年日俄密約締結後，俄國一方面固可移其視線於歐洲，但同時不僅仍密切注視遠東之權益，且與日本協同侵略。時值一八八一年中俄伊犂條約第三次滿期將屆，俄政府掀風作浪，乘機大肆威脅。俄外相伊斯瓦爾司基主張以哀的美敦書之形式，向清廷提出要求，且建議必要時，將以武力爲後盾。俄政府旋召開非常內閣會議，伊氏請其同僚，就財政及軍事觀點，考慮在中國邊境採取軍事行動之時機是否成熟。陸軍大臣認爲：日本既公開企圖合併南滿，則俄國合併北滿，在戰略上，實屬必要。且在俄國增强其沿滿洲鐵路之邊防軍前，中國已開始整頓滿洲之軍隊，以阻撓俄方之鐵路交通。中國在滿洲進行移殖，含有戰略目的，此爲俄國與日本協商佔領滿洲之良好時機；蓋日本當時確然準備併呑南滿，俄國若放棄此併呑北滿之機而致被迫退出滿洲，莫若自動退出之爲愈也。伊斯瓦爾司基亦深以俄國當時實有併呑北滿之必要，但恐英美甚至日本或將出而阻撓，使俄國陷於孤立無援之境，認爲時機尙欠成熟；且俄日協定締結未久，日本既從事於「消化」朝鮮，不致向俄進攻。故俄國在遠東之戰略地位，亦無如何之危險。至於在滿洲之中國軍隊，尙不足以稱精壯，中國財政狀況，亦不足以使其於短期間從事整頓；況集中於直隸省之中國主力，距俄境尙遠，非經過日本勢力範圍，不易北調。商務大臣認爲併呑北滿有引起大戰之危機。財政大臣則以爲第二次之日俄祕密協定，已制止戰爭於最近期間爆發，中日聯合進攻俄國之可能，亦不復存在；且二萬九千之俄國遠東邊防軍，有伊爾庫資克及阿穆爾區實力之支持，大足以應付此微弱之中國軍隊，而保護中東鐵路之突被襲擊。首相柯克甫策夫對外相伊斯瓦爾司基之主張甚表贊同，並云：「吾人自當盡權力以保障在中國之條約權利。據經驗所得，當吾人義正詞嚴向中國提出整個要求時，中國從未加以拒絕。此種政策，一方面將得俄國輿論之贊許，同時不致引起列强之反對。用强力割裂中國之省區，非法理之所許也。至言俄國從此不併呑北滿，自非吾人之所願；將來政治情況允許時，吾人或有從事此舉之必要。爲保護滿洲條約上之特權起見，吾人目下當盡力準備應付事變。吾人不應由滿洲撤退，須增强在滿地位，於相當時期，用適宜之方

法，完成吾人在滿洲之使命。」又恐修改伊犂條約時，中國將提出俄國不能接受之要求，柯克甫策夫主張用「關稅戰爭」以實抵制，並使中國覺悟其固執之要求不能獲得任何之効果。結果，內閣會議決議採納伊斯瓦爾司基之建議，咸以目下併吞北滿，固屬危險，但將來事件之演變，亦可使俄國採此步驟。俄國所獲條約上之特權，須完全維持，以便於相當時期，達到併吞北滿之目的。此爲全體閣員既定之方針，此時所應先採行者，即對中國政府用外交壓迫之手段，必要時，採取威脅之步驟。」〔五七〕同時，日本外相小村壽太郎向駐東京俄使表示：自日俄協定後，中國政府及輿論，對於日俄兩國，漸有不信任之傾向，俄國如再爲威脅，有逼中國政府改變其政策而投入美德懷抱之可能，希望俄國政府深加考慮，謹愼將事。對於俄使詢問日本是否支持當時俄國之對華措置一節，小村答稱：在明悉俄國所提出之每項問題之詳情後，方願在原則上申援俄國。〔五八〕由此可窺俄日締盟後兩國對華問題之內在矛盾。小村之意見對於俄國當日之對華行動，發生相當之影響，故關於修改伊犂條約，俄政府僅能在不擴大事件之原則下對華威脅。

一八八一年之伊犂條約，（即聖彼得堡條約）關於陸路通商條款，本規定：「十年後可以商議修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約照行十年。」又關於俄商在天山南北各城貿易免稅問題，亦規定：「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時，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廢止免稅之例。」外務部根據此兩條，歷向俄方交涉修改，均無効果。第三次滿期屆臨，（一九一一年）外務部正準備提出修改意見，而俄政府早有計議。俄新任外相薩若諾甫（Sazonoff）訓令駐北京俄使，謂俄國之要求，須於中國政府請求修改伊犂條約之前提出，限中國政府於一九一一年三月一日完滿答復，因屆時俄國軍隊始能在伊犂邊境集中，以資威脅也。此項要求如被拒絕，俄國政府對於中國修改伊犂條約之提議，即將加以反對。〔五九〕俄國爲先發制人起見，突於同年一月三十日，向清廷提出六項要求，並聲明：「所記六項，有一不允，俄國政府即否認中國政府有維繫善鄰之誼，將採自由行動。」其六項要求爲：（一）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

在兩國邊界一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限制。國境彼我一百里線內，兩國土產及工業品，均無稅貿易。(二)中國境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所有中俄人民訴訟案件，應歸中俄審判員會同辦理。(三)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居住，不受何等獨佔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為無稅貿易。(四)兩國政府於已設領事之外，更於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奇台四處，有設立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為不可緩。(五)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利，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拒俄國領事官會審。(六)俄國於伊犁塔城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奇台向有設立領事館之權，俄國商民在上列各地及張家口、有購置土地，建設房屋之權。

清廷對於俄國要求，除以議定關稅為增設領事之交換條件外，均大體承認。但俄國仍認為不能滿足其要求，乃調動軍隊以資恫嚇。駐俄公使薩蔭圖電外務部云：「…俄開六款，俱關商約，不俟開議，藉端先發。許之，則議約時，我所應爭之權利，彼幾一網打盡；不許，則彼沿邊調兵較速，難保無佔地之虞。此間朝野議論頗激。…竊以如能允將各款歸入商約，提前開議固善，否則熟權利害，總以和平商結為宜。」〔六〇〕時，革命軍風起雲湧，清廷忙於對內；且英繼俄之要求後，進兵片馬，不得已，遂完全承認六項要求。駐日公使汪大燮致電外務部云：「…聞俄調兵赴伊犁，頗確。奧瑞使俱以詢。案俄政府意見紛歧，今外部直是與戶部一致，尤暱武人，故實非昔比。約外要求，當拒則拒。論者謂有關成約事，早圖結束，庶免意外枝節。又聞英踵其後，有事滇邊，萬祈注意，諸宜直接，勿託他人緩頰。…」〔六一〕外務部致汪使電云：「日本本多代使奉其政府命令，交來節略，內稱：『聞俄使以中俄懸案解決辦法照會中國政府，又聞俄政府決意貫徹主張。中國政府如不以應允者速允，不應允者，即協商妥定，恐兩國間發生危機。日本政府深望迅速設法定局，』等語，遂密向小村致謝關切之意，並告以中俄懸案，應允速允，不應允認真商定。中國本持此宗旨，

已照覆俄使，以期共保和平。…」〔六二〕此為清廷與帝俄關於新疆商務之最後交涉也。

清廷在俄國威脅之下，喪失權利較伊犂條約所失者為多。如：(一)俄國得在其國境自由增加關稅，以抵制我商業，此即俄外相所主張之對華關稅戰爭；(二)案照伊約，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迷等處，祇預約俄國得設領事館於其地，六項要求承認後，俄國得即時增設領事館，實行會審制度；(三)關於允許俄國商民有購置土地建造房屋一節，以前各商約規定，由地方官指定地段給俄商蓋房，此則許俄商於俄領館所駐地，自行購地建房。至於俄商享有之免稅特權，仍繼續存在。若夫修改伊約一事，仍置而未議也。

除藉修改伊犂條約，俄國乘隙向清廷威脅外，當四國銀行團之幣制借款問題發生，復與日本勾結，肆意抵制。緣自諾克斯計劃失敗後，美國活動仍未停止。按唐紹儀與司戴德之計劃，修鐵路與開銀行二者同時並進。錦愛鐵路計劃雖未實現，東三省銀行之計劃仍在進行，變而為單純之借款問題。一九一〇年九月，美國銀行團與國務卿諾克司商討之後，傾向組織一國際銀行團，以免蹈前此之覆轍。時値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關於湖廣鐵路借款已成立妥協，有組織為永久團體之意。清廷乃向美政府要求借五千萬美金，除以之改革幣制外，用以振興東三省實業。草合同甫經中美雙方簽訂，〔六三〕美銀行團鑒於以往之失敗，認為由國際合作，較為得計。司戴德遂與歐洲銀行家商定，不僅幣制借款，即以後中國鐵路等借款，亦均須合作，於是有四國銀行團關於中國鐵路借款協定之成立，決定將來對於中國借款之合作，惟對錦愛路之投資，美國得佔獨立地位；蓋司戴德此時尚欲藉四國銀行團之力，使錦愛路計劃復活也。

清廷方面，初甚反對英法德三國加入幣制借款，且不贊成四國銀行團之協定，以其有「協以謀我」之意。但司戴德則以之為抵制日俄侵略保障中國完整之要着。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清廷始承認三國加入。度支部與四國銀行團代表簽訂合同，共同貸款一千萬鎊，用以改革幣制及振興東三省實業，規定：此項借款所興辦之事

業，如因款項不足而續借外債時，四國銀行團有優先權。日俄兩國認此爲妨害其在滿洲之權益，同表反對。先是，當中美直隸借款時，駐俄美使柔克義卽向俄政府表示歡迎俄國參加，俄政府深恐美國將任中國擴張其經濟及政治勢力，拒其議；日本外相小村同時復向俄外部表示：與其任外國資本侵入滿洲，莫如日俄兩國聯合借款中國。伊斯瓦爾司基認爲：中國政府將企圖脫離日俄羈絆，而惟美國是賴，爲抵制美國經濟勢力計，日本，甚至英國，均有權向清廷要求財政控制權。〔六四〕結果，日俄兩國遂悍然出而反對四國銀行團。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一日，駐美日使照會美國務卿，主張將借款合同中優先權等字樣完全删去。同日，駐美俄使亦向美提出同樣之主張。此日俄兩國以保障所謂特殊權益爲藉口而阻撓他國資本發展東三省之又一聯合行動也。際此遠東國際局勢紛擾之中，革命軍興，武昌起義，清室崩潰，所謂四國銀行團借款問題，遂告停頓，而日俄兩國轉而向我新成立之民國，施其侵略之伎倆矣！

第五節　一九一二年之日俄密約與在帝俄操縱下外蒙獨立之經過

辛亥革命爆發，日俄認爲漁利之機會已至。日本首創干涉之議，有革命延及滿洲日俄兩國不與列強相商卽行出兵之說。日外相內田康齋正式通知駐日美使，謂中國「敵對行爲如仍繼續，日本認爲有考慮干涉之必要。」迨清廷起用袁世凱組閣，日政府又向英美建議共同干涉，由列強担保建立一名義上之清室政權，意在分化中國，形成南北兩政權，企圖從中漁利。同時，俄外相薩若諾甫認爲：乘中國革命之時機，俄國有增強其遠東地位，及併吞中國若干領土之必要，乃向沙皇建議：「…袁世凱內閣既有請求列強以借款之方式援助彼平定內亂之需要，中國近鄰之俄日兩國，在華擁有較他國爲大之政治勢力，袁世凱當極爲重視。兩國宜利用目下之有利時機，增強在華之地位，以免類似近年來中國不斷抵制日俄勢力侵入之舉之再演。…此爲俄國運用外交手腕勿須以武力併吞中國領土而能達到其宿願之大好時機，」亦爲聯絡

日本保障俄國在滿利益之必要措置。且「袁世凱及革命黨均有承認俄國在滿地位之傾向。爲達到彼此意圖起見，日俄兩國有成立諒解之必要。由俄國本身言，應要求中國根據以下之條件，締結協定：(一)在滿洲及與內蒙毗連區域內鐵道之建築；(二)規定中國在滿洲兵力之限度及分配；(三)中國政府應承認中東路擁有鐵路附近區域行政之全權。至其他問題，俄政府須注意者，即承認中國新政權時，如能保持俄國在中國邊區政治活動之基點，則俄國不但能保護其經濟利益，且有助於使外蒙發展成爲中國之一自治區域。……」薩氏並認爲法國有贊助此項計劃實現之可能。【一】

薩若諾甫對於英美之態度，亦極注意，藉當時醞釀中之四國銀行團問題，對英美有所試探。駐北京英使則向俄使表示：其政府訓令「並未有令其阻撓俄國在滿蒙活動」之語；英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則稱其他列强亦不致反對俄國之行動。俄政府遂悍然與日本商談劃分蒙古勢力範圍之計劃。

當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爭之前夕，帝俄更集中其視線於近東，以防德奧之威脅，此爲其更進一步加强對日親善之主因。是年，德皇威廉二世藉巴爾提香港（Baltisch Port）之遊，復擬誘導帝俄向遠東發展，乃言於偕遊之俄外相薩若諾甫曰：「黃禍不但仍然存在，且更爲可怖，尤其對俄之威脅更大。」爲俄國計，避免危險之唯一途徑，莫若發展中國之軍事力量，使成爲「遏阻日本狂潮之防堤」。薩若諾甫答以：俄國不可能忽視歐洲，並不願再與日本「毆打」。【二】德皇再度移俄視線於遠東之計，遂不得售，而德奧之威脅巴爾幹，反增强帝俄對日本之聯繫，以保障其遠東地位，而以全力與英法協同應付德奧也。

在日本方面，因我國辛亥革命後，英國迭次反對其干涉中國之政策，對其盟友頗抱不滿，認爲英日同盟條約，自一九一一年修訂後，已失其眞精神。日本在華之行動，英國既不能支持，只有聯絡沆瀣一氣之俄國；且巴拿馬運河行將完成，美國在太平洋之軍力一旦增强，日本認爲其海軍僅能自保，無反攻之能力，日俄有先期規定兩國在中國之地位之必

要，乃令駐俄大使本野一郎（任駐俄大使一九〇六—一九一六年）與俄政府交換意見。結果，本野與俄外相薩若諾甫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民國元年）簽訂密約三條，劃分兩國在蒙古之勢力範圍，是為第三次之日俄密約，其條文如次：

為確定並完成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之兩次之密約，並防止關於滿蒙特殊利益可能之誤解起見，俄日兩國政府決定展長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密約之分界線，並劃定內蒙古之特殊利益範圍，茲協定下列之條款：

第一條　從洮兒河（Tola Ho）與東經一百二十二度相交之點起，分界線應沿 Oulourtchourh 至 Moushisha 與 Haldaitai 之分水界，從此沿黑龍江省與內蒙古之邊界之最遠點。

第二條　內外蒙古分為兩部：北京經度一百一十六度廿七分以東之部及以西之部，俄羅斯帝國政府担任承認及尊重日本在上述經度以東內蒙古之特殊利益，日本帝國政府担任同樣義務，尊重在上述經度以西之俄國利益。

第三條　兩締約國對本約須嚴守秘密。〔三〕

此項密約已將日俄兩國之對華侵略圈，由東三省延至內外蒙古。所謂「東部內蒙古」遂成為日本之勢力範圍，外蒙古成為俄國之勢力範圍。日俄兩國並將約文首先通知英法政府，請求同意。自是，第三次日俄密約，不僅為兩締約國之問題，且為整個協商所關切之問題，藉此以增強協商國之團結也。事後，美駐華公使卡爾洪（Colhoun）對五國銀行團及日俄密約等事件，電其政府作極正確之批評云：「…凡此均為基於三國協商之路線而調整英法俄間之關係之表示。…非為援助中國之國際友誼合作，乃藉共同利益以達到自私之個別政治目的之列強集團耳。」〔四〕

日俄既蓄意利用我辛亥革命，大肆侵略，故當日本倡議干涉之時，俄國遂藉列強要求其加入四國銀行團問題，一面向英國表示其對華政策，一面試探美國之態度；同時，復勸其同盟之法國脫離四國銀行團，以厚聲勢。薩若諾甫曾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杪，電駐巴黎俄大使云：「…吾人擬促法國退出，以破壞銀行團。倘銀行團能許吾人在長城以北之特殊

地位，俄國亦可考慮加入；蓋有損於吾人之財政勢力一經侵入，俄國即不易保護其在華之勢力範圍，且關於銀行團之決議事項，吾人亦無決定力量也。」〔五〕翌年三月，致電駐倫敦俄使云：「……在正式承認袁世凱政權以前，設若吾人任國際銀行團給中國以貸款，則不待吾人提出政治條件以前，承認問題恐已決定矣。須知銀行之私人利益，應從屬於國家利益。銀行團之活動，將加强中國對抗歐洲列强之力量。俄國爲中國之近鄰，將首先感到中國之威脅，而不得不將視線移於遠東。」……設若中國政府接受銀行團之借款，俄國有採取軍事行動之可能；「但在不使俄國將其視線及全力由歐洲及巴爾幹移向遠東以保障其權利之唯一條件下，俄國亦不拒絕加入銀行團。吾人認爲此乃關於協商諸國之共同利益也。」〔六〕迨英政府表示承認俄國在長城以北之特殊利益，薩若諾甫仍感不足，以爲：俄國之地位及經濟發展，既使其對於長城以北之區域日趨接近，俄國對華要求，不能不有新估計，且中俄間現行條約已不能滿足俄國政治利益之要求。復令駐英俄使，請英政府對於俄國在華之特殊地位加以考慮；若俄國參加四國銀行團，希望英政府支持其立場。〔七〕緣滿清末年之幣制借款既因辛亥革命而停頓，民國成立後，財政窘迫，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令內閣總理唐紹儀向四國銀行團建議借款五萬萬鎊，名爲建設中國之用。四國銀行團鑒於前次借款合同之引起日俄反對，認爲此次借款須邀日俄參加，始能獲完滿結果；故對於俄國在北滿外蒙及中國西部之特殊利益，與日本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特殊利益爲兩國參加此項借款之條件，亦均默許。於是四國銀行團一變而爲六國銀行團矣。

但未久，美國銀行團代表向其政府表示：滿洲鐵道中立化計劃之失敗及諸次借款交涉之流產，使彼等感到徒勞無功，如無其政府爲後盾，不願再作嘗試。同時，甫行就職之美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則以六國銀行團之條件過苛，有礙中國行政之獨立。美國銀行團遂毅然退出六國銀行團矣。〔八〕其餘五國繼續與中國談判，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雙方在北京簽訂借款合同，是即二千五百萬鎊之善後大借款。袁氏只圖飲鴆止渴，以大部份借款用之於應付二次

革命。日俄兩國則藉參加四國銀行團之力，取得英法之贊同，以遂其侵華之野心。自是，日之侵略東蒙南滿，英之侵略西藏，俄之侵略外蒙，遂接踵而至矣。

帝俄在開拓西伯利亞期間，即已垂涎蒙古。當有清康雍乾三帝用兵外蒙時，俄廷與喀爾喀準噶爾部已發生聯繫，後以積極發展西伯利亞及侵略黑龍江流域與滿洲朝鮮，一時不遑大規模經營外蒙，然對於外蒙之羈縻聯絡，無時忘懷。一八九六年，曾派烏赫托木斯基侯爵往庫倫，代表沙皇贈與活佛禮物。日俄戰後，帝俄在滿洲朝鮮受一重大打擊，遂轉而謀外蒙矣。按清廷自外蒙內向後，不以屯墾實邊，啓發文化，修明政治，安定民生爲務，而專以宗教羈縻愚昧蒙民爲治蒙政策。加之以駐蒙邊吏只知搜括聚斂，魚肉百姓，以致民不堪命，時圖報復。宣統二年，清廷因西藏達賴附英圖變，乃革去其名號，命駐藏大臣嚴密查拿。外蒙活佛以下聞之頗感不安，以爲「權力如達賴喇嘛，國家待之尚且如此，對於哲布尊丹巴，更當何如，」遂啓蓄變意。尤以當時創辦外蒙新政，主持非人，如庫倫一城，新設機關二十餘處，一切費用，悉責令蒙古供給。蒙官取之於蒙民，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又軍諮府所派赴蒙練兵人員，掊克聚斂，大興土木，以致一兵未練，而人情洶洶。〔九〕於是活佛王公等，益思求助於俄，急謀獨立。

宣統三年六月，外蒙親王杭達多爾濟等，借會盟爲名，調集四盟王公，祕議獨立。未幾，杭達多爾濟以哲布尊丹巴欽命外務大臣名義，祕赴俄京接洽。俄外相薩若諾與密談後，偕之覲見沙皇，俄廷待以殊禮。杭達多爾濟供獻名馬鞍韉金佛等物，並徧贈俄廷權要。其與俄外相所談，注重獨立問題，意欲完全脫離中國羈絆，並請兵援助。駐北京俄使旋向清廷提出抗議，請停辦在蒙新政。自是，外蒙之宣佈獨立，不過時間問題耳。

辛亥革命爆發，俄國乘機派馬步隊八百餘名入庫倫，爲活佛助威。庫倫辦事大臣三多旋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札飭一件，措詞嚴厲。其文曰：「爲札飭事，照得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朝恩遇，不爲不厚，乃近年以來，滿

洲官員對於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佈獨立，以期萬全。現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古獨立國大皇帝，不日即當御極。庫倫地方已無須用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即時全體驅逐，以杜後患。令行札飭三多：札到，該三多即便遵照，限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及馬步隊等趕速出境，不准逗留。如敢故違，即以兵力押解出境，此佈。」此無異對庫倫辦事大臣之驅逐令。三多在俄軍威脅之下，無可如何，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由俄駐庫倫領事署派兵十餘名，護送出境，經恰克圖，取道西伯利亞回京。此後庫倫遂無中國官吏矣。三多行至奉天，接軍機處電，奉旨革職，聽候查辦。清庭旋命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桂芬，先行馳往庫倫查辦。桂以駐北京俄使勸阻，終未果行。

三多被逐出境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初（宣統三年十月）宣佈獨立。翌月，自稱大蒙古帝國日光皇帝，以共戴爲紀元，組織外蒙政府，設內務，外交，兵務，財務，司法，各部，並設所謂上下兩院。在幕後操縱者，實爲俄人。外蒙甫宣佈獨立，復商謙窺烏里雅蘇台。烏里雅蘇台將軍奎芳移電清廷，謂：「蒙倫僞政府」派兵來烏之日，滿洲官吏將被驅逐。呼倫貝爾已宣佈獨立，放逐官吏出境。蒙軍攻取臚濱（即滿洲里）時，俄國武官亦率兵援助，形勢日趨危急。清廷於是向俄國提出抗議，責其違反中立。俄政府力辯，言始終嚴守中立，未曾援助蒙古。但俄外相薩若諾甫則密電駐英俄使，令其試探：關於俄政府擬強迫清廷維持外蒙「現狀」一事，英政府能否給俄國以申援，至低限度，能否贊同俄國之主張；並令其觀察英國當時對遠東問題採何步驟。【十】其時，俄國已滿意對於蒙藏問題與英國有所諒解也。同時，駐北京俄使廓索維慈向甫就任清廷內閣總理大臣之袁世凱表示：俄國與外蒙不僅有政治經濟之利害關係，且有歷史淵源，對於外蒙之命運，不能漠視。現所希望者，僅限於維持外蒙現狀，限制中國移民，減縮中國駐軍。袁氏答以蒙古既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中國當有自行處理之權；如俄方所提條件有接受之可能，中國方面亦可考慮

接受。〔一一〕俄使復照會我外交部，要求五款：(一)中國政府應許俄國有建造自庫倫至俄境之鐵道權；(二)中國應與蒙古訂約，聲明中國不在外蒙駐兵，不干涉外蒙內政；(三)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四)俄國應允飭令駐蒙俄領協助担保蒙人遵守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五)中國如擬在蒙有所興革，應先得俄政府之同意。

民國成立，我政府進兵蒙古，籌劃取消其獨立。四月，俄駐京公使庫朋斯齊(Krupenski)向我提出抗議，謂華官由黑龍江調兵入蒙，俄政府礙難坐視。加之，新疆烏里雅蘇台方面，亦有派遣軍隊入蒙之說，此等舉動，俄政府決難承認。若仍強行進兵外蒙，必生後患。俄政府又向我駐俄公使申明：若中國進兵外蒙，俄國必出而干涉，以保護自國利益。同時，薩若諾甫在國會宣佈外交方針時，申言：俄國萬難容忍在外蒙境內某軍事強國勢力之日益增大。俄國現正設法從速承認咯爾咯自治。使自治事宜能安全進行起見，則非維持該地政治組織，制止中國派兵移民不可；但俄政府關於調停華蒙爭端，願出而担任。俄外部遠東司長卡薩闊夫(Kasakov)繼稱：俄國現已決定助蒙，但華蒙交涉事宜，非有俄國參與，不能逼迫中國讓步。……至於將來承認蒙古政府及派遣俄國軍事教官及軍隊前往庫倫之舉，現已從事準備。時，俄陸軍部正規劃組織蒙古軍隊，由俄國派遣軍官訓練。民國元年年初，先派騎兵軍官數人赴庫倫，並輸送舊式槍數百支前往，用以訓練蒙軍；〔一二〕且允售給外蒙若干新式槍械。俄外部則警告外蒙當局不得向他國購買槍械，亦不得將俄方售與之槍械轉給內蒙，以與武力優越之中國抗衡。此項槍械，若僅用以防守咯爾咯及與其毗連之西蒙古，則外蒙當可獲得俄國之援助。〔一三〕蓋俄政府當時認為若將內外蒙連為一氣，俄國勢將與中日兩國發生極嚴重之衝突，故其當時之對蒙目的，在於外蒙範圍之內，肅清中國勢力，而徐圖伸張己方之勢力，尚無併吞外蒙之意也。俄外相申述其對蒙政策有云：「蒙古與中國情形迥異；今活佛已宣言獨立，與中國分離矣。然蒙古欲完全獨立，既無一統御之人，又乏實力，且少軍隊。若任其自然演變，則不久又為中國所征服，而再入其版圖，未可知也。為俄國利害關係計，焉能坐視？我

國民對蒙方針，計有兩種：一則不以蒙古一切舉動爲然，一則亟欲取爲保護國。此二者，皆趨於極端。其不以向蒙古活動爲然者，無異放棄東方活動，而限制我國家之命運；其欲取蒙古爲保護國者，又易使人知我有併吞亞細亞之野心，亦非得策。今宜採二策以折衷之，使中國嗣後對於蒙古，不移殖農民，不派遣軍隊，不干涉其政治。現即以此三者爲調停之條件。近日中國誤會我國之意，堅欲以獨立解決外蒙之事，而排斥我在蒙之勢力，我國決不能以此而中廢。……今亟欲併吞蒙古，其勢有所不能。故俄之目的，不在領土之擴張，而在鄰邦不有一强大國家，如此而已。」

民國元年八月，外蒙兵隊以俄軍爲後援，攻陷科布多以進窺阿爾泰。我軍盡力抵禦，蒙軍遂不得逞。俄使乃以華兵向駐俄領館發砲爲口實，要求全體中國官員退出科布多，否則俄國將取自由行動。我政府令駐俄公使詰問，不得要領。而俄政府以爲我意在拖延，遂派前駐京俄使廓索維慈爲專使密赴庫倫，直接與外蒙當局談判締約事宜。時，第三次日俄密約甫行簽字也。

廓索維慈於赴蒙之前，向俄首相柯克甫策夫請示對蒙談判原則。俄首相主張：俄國既以善意爲蒙古說項，甚至願以武力爲其後盾，蒙古對俄須有若干權利之讓與以爲報償，尤其應許俄人在蒙有殖民購地之權；惟俄政府此次對蒙交涉，不願耗費金錢，以免再蹈前此在波斯滿洲之覆轍，以致得不償失。允許蒙人借款，須以監察其用途爲條件。最後告廓使云：「君此次所往之處，係一種既無政府，又無財政，更無司法之地，即極簡單之國家組織，亦復無之。實際上，僅有一塊土地，一個遊牧民族而已。一切政府組織，尚待創設。余不願因組織蒙古國家之故，使國庫增加負担。君必須使蒙人明瞭：目下非俄有求於蒙，實蒙有求於俄也。以此，蒙人接受吾人最低限度之要求，以易得俄國實力之援助，對於蒙人，實屬有利。如蒙人不願與吾人合作，則對於蒙人之命運，只好不復再與援助，聽其自然變化而已。」【一四】此項口頭訓令，即爲廓索維慈與外蒙交涉之基本原則。

郭索維慈川使庫倫一事，俄方雖嚴守祕密，然俄蒙密約業已簽字之說，甚囂塵上。我國政府大感不安，亟籌與蒙談判，乃派蒙藏院總裁內蒙王公納彥圖赴庫倫宣慰。後以外蒙向我要求：中蒙糾紛宜請俄人担任調停，反對派員宣慰，納彥圖遂不果行。復以俄國多方阻撓，我國亦不能進兵外蒙。活佛及外蒙王公自是完全受俄人操縱，與我抗衡矣。時，駐京俄使庫明斯奇報告其政府，謂：中國堅持己見，俄蒙條約須從速解決；中國政府向四國銀行團磋商之大借款成功，即可派兵庫倫。俄國宜效英國當時對西藏問題之採用强硬手段，壓迫中國。因英政府曾向中國表示：不能將西藏與中國本部視爲一體，否則，英國對於袁世凱所希望之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不表贊同。時，値薩若諾甫與英外相噶雷會晤於巴爾摩拉爾（Balmorel），（一九一二年九月）噶雷將蒙藏政治情況相似之點舉以相告，並表示對於中國派遣多數軍隊封藏一節，「英國萬難容忍。如中國置英方警告若罔聞，繼續派兵封藏，則英國勢亦不得不派兵入藏，以制止華軍之侵略；但英政府如有派軍入藏之舉，事先當通知俄國。」薩若諾甫爲維持英俄兩國友誼起見，亦向噶雷透露俄國對蒙方針及郭索持慈出使庫倫之事。〔一五〕俄國之進窺外蒙，不僅得英國之諒解，且英國對藏之急進，更影響俄急圖解決蒙古問題。此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商之運用於中國之一例也。

郭索維慈於一九一二年十月抵庫倫後，即與外蒙王公開始談判。外蒙代表爲總理大臣三音諾顏汗，外務大臣抗達多爾濟親王，內務大臣達喇嘛，陸軍大臣達賴親王等。郭氏首先表示：俄國及素爲蒙人好友之沙皇，亟欲援助蒙古，解除其與中國脫離後所發生之種種困難。倘蒙古能與俄國締結條約，使兩國邦交愈爲親密，使俄國有機贊助蒙古自治，則俄國援助蒙古，更易進行。達喇嘛代表各王公答稱：蒙古固甚願與俄國締約，但在締約之先，亟願得悉此種條約影響於中蒙關係者如何？中國政府今亦願與蒙古締約，並派蒙古王公納彥圖前來談判；只以蒙古政府先候俄國政府之表示，故拒絕納彥圖來蒙。蒙人不僅對於外蒙主張聯合，即對於內蒙亦欲聯爲一氣，蓋內外兩蒙之關係，素極密切也。郭氏宣稱：

其所負使命，「只能商談外蒙或喀爾喀問題，對於內蒙問題，尙不能提及。蒙人如與中國締約，無異自行取消獨立。俄國僅爲雙方之利益起見，而願與蒙人接近。俄國認爲蒙古若能組成一緩衝國，則可成爲俄國屏藩，以抵抗中國之侵略●俄國今所提出於蒙古有利之各種條件，只視蒙人能否利用耳。」〔一六〕當時，蒙古各王公昧於國際情勢，只圖在俄人援助保護之下，創立一獨立國家，並主張在俄蒙條約內規定：「蒙古脫離中國之羈絆，宣告在可汗至尊統治之下，自組獨立國家，俄國首先承認蒙古獨立，而且負責保護，」並「承認其對外獨立。」此與俄國所擬：「承認喀爾喀內政自治，及蒙人選舉呼圖克圖爲政治元首後，俄國即予以承認」之規定，大相逕庭；蓋俄廷當時爲避免與中國發生嚴重衝突及列強干涉起見，只願在其卵翼之下，使外蒙成爲中國領土內之一自治區域；承認蒙古對外獨立，即有引起他國侵入之危險，俄不願以視爲禁臠者，而公諸衆。此廓索維慈之所以根據其政府訓令，拒絕「承認蒙古完全獨立之要求也。」

關於內外蒙聯合問題，廓氏安慰各王公，言：俄蒙協約若能成立，將來亦不難與內蒙協商●其實，俄國當時僅承認外蒙自治而不願涉及內蒙者，恐與中國發生正面衝突，猶恐引起日本之反對也。最後廓氏向各王公聲明：俄國早已宣言承認蒙古自治，並允給予援助，以對抗中國；但此項宣言之履行，須以締結俄蒙條約爲先決條件。又詢問各王公：蒙古是否有意與俄訂約，抑還與中國代表納彥圖談判？達喇嘛辯稱：「蒙古政府絕對不願締結將中國在蒙宗主權從新加以確定之任何條約。喀爾喀寧願與中國一戰，以保獨立；戰而不勝，則願與內蒙同其命運●若喀爾喀坐視南蒙東蒙成爲奴隸，以作自己獲得自由之代價，則不如全體蒙人聯合起來，同歸於盡之爲愈。且現在所謂俄蒙協約，對於蒙人並無實利，直視蒙人如俎上肉，任人宰割而已。俄國無非欲將蒙古置諸自己保護之下，使其成爲布哈爾或朝鮮第二●蒙人必須考慮聯絡何國較爲得計，親俄乎？抑親華乎？蒙人雖貧而無敎，但極愛自由，不願甫脫離中國羈絆，又變爲俄國奴隸；況俄國並無絲毫誠意與蒙古磋商條約，直欲強迫蒙古無條件接受俄方之要求●蒙古只有待中國代表納彥圖到達後，視其所提

條件如何，然後擇其於蒙古最有利者以定方針。」〔一七〕達喇嘛雖詞近要挾，然其用意，本其民族自決之立場，在使俄方承認蒙古對外獨立及內外蒙之聯合耳。

郲索維慈知達喇嘛毫無讓步意，乃以恫嚇之詞調答稱：「余奉命到此，並非來與中國代表比賽手段。如中國代表果來庫倫，余決將會議停止。」並將蒙方所擬草約擲諸地，警告各王公：以達喇嘛出言侮辱，彼決意停止談判。同時，報告俄外部，言以當時情勢論，蒙古對於俄國所提一切條件，恐難全部承認；若欲完成協定，非略爲讓步不可。俄外部電郲氏向蒙人聲明：若無俄國之參與，而蒙古徑與中國訂約，俄政府對於此種條約，決不承認。俄國在蒙有重大利益，即令中國給蒙古以若干權利，俄國亦不能認爲滿足。〔一八〕蒙古親華派於是利用郲索維慈之堅執己見，策動停止俄蒙談判。達喇嘛爲此項運動之中心，杭達多爾濟親王及三晉諾顏汗等爲親俄派之首領。兩派爭執結果，親俄派卒佔優勢。呼圖克圖命三音諾顏汗繼續與俄談判。俄政府爲急於簽訂條約，電告郲索維慈，謂：上烏丁斯克軍團已準備遣一砲隊赴庫倫及烏里雅蘇台以爲交涉後盾，並令郲氏壓迫蒙人接受俄國條件；同時，令俄使庫明斯齊向中國聲明：俄國仍以維持蒙古現狀，制止中國移民及華軍入蒙，以及中國承認蒙古自治諸點，爲中俄關於外蒙問題締約之基本原則。薩若諾甫則警告中國駐俄公使：如中國欲將蒙古改爲行省，或變更行將締結之俄蒙協約，或破壞蒙古國民之政治組織，俄國萬難承認；又中國派兵西蒙之舉，勢將使俄國不得不將其對於「蒙古宣布自治及擴張領域問題」之原來態度，加以改變。〔一九〕意在威脅中國停止對蒙之軍事行動。俄方之急於解決俄蒙問題者，與當時歐局之變化不無關係；蓋時正值第一次巴爾幹戰爭有一觸即發之勢，俄政府不能不顧及歐局之演變也。

蒙古親華派雖盡力阻撓親俄派之政策，然勢單力薄，處於俄人積威之下，卒對俄表示讓步；且郲索維慈之許借款蒙古及俄前此對蒙所給之津貼，更使親俄派圖一時之近利，急圖與俄訂約。所謂俄蒙協約及商務專條，遂根據俄方草案，

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民國元年)在庫倫簽字。約首附有導言：「蒙人全體爲保全蒙地起見，除驅逐中國兵隊官吏於蒙境之外，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古主，斷絕蒙古與中國之舊有關係。現爲維持俄蒙雙方素來之友誼，及深感俄蒙通商事件有確定之必要，俄蒙兩方彼此同意協定：(一)俄帝國政府爲扶持蒙古保存現已成立之自治起見，蒙古有權編練國民軍，並得禁止華軍入蒙境，及中國在蒙移殖；(二)蒙古王及蒙古政府准俄國臣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享有此約所附商務專條所規定之各權利及他特權；其他外國臣民在蒙所享權利，不能超過俄國臣民在蒙所享之權利；(三)如蒙古政府認爲須有與中國或其他外國訂立條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同意，不得違反現行協約及專條之規定。【二〇】俄蒙商務專條規定：(一)俄國臣民照舊得在蒙古境內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營工商業；(二)俄商在蒙免納出入口各稅並得自由貿易；(三)俄國銀行得在蒙古開設分行公司及會社；(四)俄國臣民得在蒙古境內租購土地，建築工廠貨棧及開墾耕種；(五)俄國臣民得在蒙古有享用鑛產森林漁業等權利；(六)俄國政府認爲蒙古境內某某地方有設置俄國領事之必要時，俟與蒙古政府協商後，得有派遣俄國領事駐紮該地之權；蒙古政府若於俄國沿界各地認爲有設置蒙古政府代表駐紮之必要時，俟與俄國政府協商後，亦可派遣蒙古代表駐紮該地；(七)俄國得在蒙古各埠設立貿易圈，供俄國臣民營業居住之用，由俄領管轄；(八)俄臣民設立郵政，並有享用蒙古各站之權；(九)俄國臣民有權航行連接蒙俄國境之流域，與沿途居民貿易；(十)俄國臣民得在蒙地建築橋樑渡口，並得向來往行人索收費用；(十一)俄國沿界居民得在蒙境割草漁獵；(十二)在蒙古境內，如遇俄人華人蒙人紛爭事件，由俄蒙兩方合組之會審委員會會同裁判，關於俄人之判決，由俄駐蒙領事執行，關於華人蒙人者，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王公執行之。【二一】此外，蒙古復與俄政府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簽訂一開鑛協定，准許俄人根據俄蒙專條，對於蒙古境內之鑛產得自由開採，并規定鑛務公司資本應由俄人籌集，俄人得加入資本五分之二，但他國人不得加入。

按外蒙協約及商務專條開端協定之規定，帝俄實際上竟視外蒙爲其保護區域，攫將外蒙經濟富源囊括殆盡。外蒙所獲者，僅自治之承認及締約後以鹽稅爲担保之二百萬盧布借款而已。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隻字未提。揣俄政府之用意，蓋恐引起當時蒙人之反感也。

俄蒙協約締結後，俄外部即特別通知英法日三國，並令駐華俄使照會我外部，希望中國加入，若被拒絕，即聲明：此後俄國對於承認蒙古獨立之事，當更有進一步之表示。〔二二〕在俄蒙協約簽訂前，我政府曾密囑章嘉丹珠爾呼圖克圖及喇嘛王公等電庫倫勸阻；並向駐京俄使提出抗議。復令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政府正式聲明：蒙古爲中國領土，無與他國訂約之權；俄蒙所訂條約，無論其條款如何，中國政府概不承認。及接俄蒙協約全文，我政府又嚴詞駁拒，俄方置若罔聞。於是國內輿論沸騰，主張「征蒙」之說，甚囂塵上。商人則排斥俄貨，參議員亦提出彈劾案。外交總長梁如浩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引咎辭職，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以精通俄事之陸徵祥代之，即令陸氏親訪俄使庫明斯齊，提出八項意見：（一）中國完全領有蒙古；（二）仍前清時代駐蒙大員三名例，不增派官吏；（三）中國政府爲保護駐蒙官員起見，得駐屯軍隊若干名；（四）中國政府爲保護移居蒙古之中國人民，得設若干警察隊；（五）蒙古官有牧場概分於蒙古王公，以示優遇；（六）中國人及各國人在蒙古得駐設各種團體；（七）非經中國政府許可，他國人不得在蒙古自由開墾開鑛及敷設鐵路；（八）蒙古與他國締結之條約一概無效。

陸徵祥繼任外交總長後，於十一月三十日（民國元年）與俄使在北京開始正式談判，首先要求取消蒙約，俄使不允，反提出較宣統三年十一月所提者尤爲苛刻之條款。雙方磋商，互提條款，歷時半年之久，會議至三十次之多，迄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始擬定條文六款，爲參議院所否決，俄方旋亦藉口反對。同時，袁世凱對於庫倫活佛取懷柔政策，並利用北京庫倫間來往之華商，曉活佛以利害。但蒙古王公始在俄人慫恿之下，繼在俄人積威之下，悍然宣佈獨立，我政

府事先對蒙古既無開明之政策，又無精密之規劃，事後欲圖挽救，亦已難矣！

活佛不僅置中國勸告於罔聞，且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致統總袁世凱一電，以計責之詞調，堅持其獨立之立場，其電文曰：

「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吾兩國均係前清臣民，因其政治不良，各乘時立國，各主其民，非互相攘奪之可比。君爲漢族之主，吾爲蒙族之主，本極公平，而無仇視之理。惟無識之徒，以五族共和一言誤閣下，閣下亦深信不疑，自致反處洪爐之上。共和二字之意義，雙方和合，未聞以兵力相迫，而能成共和者。漢蒙本非一族，言語文字均不同。君非前清之子孫，又非其同姓，何有强而繼承其領土之謂？若云，兵力强盛，合併人國，以拿破崙之强，尚且未能善其後，閣下豈未熟知之耶？閣下附合黎元洪，誘殺張振武，南省人士之感情如何，君所自知。南方尚且如此，何邊言誤北絕域耶？鄙人素以慈善爲懷，好勸閣下深思遠慮之後，以言語相同之蒙族歸吾國，文字相同之漢族歸貴國，通商立約，各修內政，致使兩國人民長享太平之福，以爲上策。取消獨立，乃系腐儒之狂嫉，後勿再言。見今日各報紙及南省人士之議論，均謂俄蒙協約甚關係中國之滅亡，實令人驚駭。此係越人欲以吳王伐齊，遂其邪謀賊智，情形顯然。閣下閱歷已深，此事必所熟知。倘果以兵戎相見，致塗炭生靈，不僅一邊之受虧，而勝敗利鈍，非所逆料。請君思之。耑此敬請爾候不莊，蒙古帝國皇帝。」【二三】

袁氏於同月廿六日，以嚴厲高壓之詞覆活佛一電云：「庫倫與中國不可分裂，前已詳述。前清以此統治權讓民國，民國人民政治之總攬權，舉以付本大總統。承前清之舊區域內，有外蒙古一部分。本大總統重受全國付託，理應接管。至於庫倫獨立，前清並未允行，中華民國亦斷無允行之理。庫倫本民國之領土也，來電所稱立約一節，是統治權內之領土立約者，實所未聞。前囂徒謀壞共和者，有妨統治，以正當法律處分之，全國人士無不稱快。貴喇嘛以兵力援亂爲

里雅蘇台科布多多里開金一帶，使人民慘受兵禍，王公或被擒擄，極悖人道，比焚殺淫盜者尤甚。民國之重在保安秩序，豈能長此坐視耶？今各蒙旗各部落皆贊成民國，庫倫各王公喇嘛等，無不力推，或親身赴京，或遣派代表而來，獻贐輸誠，絡繹不絕。貴喇嘛如何得以一隅之地，冒稱蒙古全國。現各省因失領土統治權，憤激甚烈，糾集各健兒，思與貴喇嘛相見。本大總統以仁慈爲懷，切望貴喇嘛悔悟，和平解決，熟籌利害，使我民國前清之領土及統治權，完全無缺。民國當加以優禮，盡泯前嫌，共謀黃教發達，永保全國之和平。本大總統推誠布告，尚望裁復。」【二四】

民國二年三月，自宋教仁先生在滬被刺後，二次革命相繼爆發，協商諸國乘機勾結，要求各項權利，袁世凱對外蒙雖有用兵之意，然以處於內憂外患煎迫之下，只圖專意對內，對於邊事，僅圖相機應付而已。二次革命甫經結束，袁氏爲鞏固其國際地位，亟欲得英俄日諸國之承認，而三國亦早蓄意以此相要挾，卒徇英俄之要求，承認西藏蒙古之自治，並允給日本以關於東北五路（開源至海龍，四平街至洮南，洮南至熱河，長春至洮南，海龍至吉林）建築權。日英俄德於袁氏被選爲正式總統時，（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相繼承認民國。美國則於我正式國會成立日，（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無條件首先承認矣。

俄國承認民國後，（民國二年十月七日）袁世凱爲履行其承認外蒙自治之諾言，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令新任外交總長孫寶琦與駐京俄使庫朋斯齊，簽訂根據俄方大綱之中俄聲明文件五款，附件四款，二十二日由兩國共同發表。時，參衆兩院因袁氏開除國民黨議員，（十一月四日）不足法定人數，無形中等於解散，故此項聲明文件僅由國務員決議後即行簽字，而以聲明文件形式公佈也。文件共計五款。（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

此外中國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仍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面担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在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廿一日，（俄曆—卽西曆十一月三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聲明文件係外交總長孫寶琦以政府名義向駐京俄使聲明者。俄使亦有互換照會，共計四款：（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並無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域，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處所，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訂。按此項聲明文件，卽爲民國四年中俄蒙恰克圖會議之基本原則。我國之承認外蒙自治，亦自此始。

中俄共同聲明文件簽訂之翌年，一九一三年冬，駐庫倫俄外交代表米勒（Miller），向活佛呈遞國書，備受隆重之款待。同時，外蒙自治政府特派代表團赴聖彼得堡，請求俄國援助。代表領袖爲總理大臣三音諾顏汗，攜有活佛親筆函及「成吉斯汗勛章」呈獻沙皇。三音諾顏汗於十一月初（一九一三年）抵俄京，覲見沙皇後，俄方告以中俄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關於外蒙之共同聲明對於外蒙古如何有利。三音諾顏汗卽向俄外部提出三項請求：（一）內外蒙聯合一致；（二）由俄再借款五百萬盧布；（三）向俄購備軍械若干。關於內外蒙聯合問題，俄外部堅稱：內外蒙合組一國，萬難辦到，且不能得列强之承認；蓋大多數國家不願分化中國，甚至對外蒙之自治亦感不滿，因認爲外蒙之自治，無異增强俄國之地位。外蒙宣布獨立，已引起列强，尤其是英日兩國之不安。對於外蒙政府擴張其勢力至日本勢力範圍之內蒙，或英國勢力範

國之蔵邊之企圖，只有由俄國發表不能贊助之聲明，始能避免他國對中蒙糾紛之干涉。關於借款問題，俄財部允借三百萬盧布爲發展外蒙文化，整理其內政，及開發其富源之用；但爲避免浪費起見，外蒙政府須聘請俄財部職員柯忍（Kojin）爲顧問，以監理其財政，由蒙代表與之締結合同。對於此點，三音諾顏汗表示須請示活佛，始能決定，且彼奉電返蒙，恐未能立即簽訂。俄方告以拒絕簽字，不但影響俄蒙之友誼，且不能遂其與沙皇辭別之請求。三音諾顏汗於第二次覲見沙皇後，即與柯忍簽借款合同。〔二五〕

俄政府之慨然允貸款外蒙者，當時駐蒙俄外交代表米勒之對蒙意見，不無相當之影響。米氏於中俄共同聲明簽訂後，呈報其政府，謂：庫倫政府將何以統轄其內部組織，將何以維持其政權，爲一重要之問題。改良其內政，訓練其軍隊，在在需款，而庫倫政府之無的放矢，進兵內蒙，已使國力耗竭，怨聲載道。自外蒙宣布獨立後，蒙古王公在政治上雖不甚重視華人，但在經濟上，仍不能脫離中國商人或店號之羈絆。僅對大清銀行庫倫支行一處，蒙政府已負一百五十萬元之債務。處此民窮財盡之時，若不加以救濟，中國政府機關或日美德等國商人，必易對蒙古大肆放款。此時俄國再欲阻撓蒙人與他國締結協定，或脫離他國經濟羈絆，恐勢亦有所不能。結果將使整個外蒙在經濟上政治上依賴中國及其他列强也。此外，俄國應顧及庫倫政府如何在財政上與軍械上維持俄軍官所轄之蒙古旅。按中俄共同聲明文件之規定，俄軍退出蒙境後，蒙古旅之兵額，應當擴充，以維持尙在襁褓中之蒙古政府權力。爲鞏固俄國在蒙之利益起見，請以三百萬盧布之新借款貸與蒙古政府，並在庫倫設一蒙古國家銀行，以抵抗他國勢力之伸入，特別在蒙古行將破產之情形下，俄國如能給蒙人以財政上之援助，則不但可釋蒙人前此之惑疑，且可增强對俄人之信心；蓋自中俄共同聲明承認中國在蒙之宗主權後，蒙人對於俄國已有不快之感也。〔二六〕關於購械問題，俄方爲增進在蒙之地位，允售外蒙以步槍二萬，礮六門，機關槍四挺；但不得用以供給內蒙，亦不得向他國購買軍械。三音諾顏汗於離俄前，請求留策零多爾濟爲駐

俄全權代表，俄政府因避免與外蒙發生固定之正式外交關係，拒其請求，並告以返蒙後，如一切能聽俄駐蒙外交代表米勒之指導，則俄國當允給蒙政府以更多之援助也。〔二七〕三音諾顏汗甫抵庫倫，俄政府即遣派教練官十數名前往，為外蒙訓一個旅之軍隊。此中俄共同聲明簽訂後，俄蒙關係增强之第一步也。

自中俄共同聲明簽訂後，外蒙自行利用俄國售與之槍械，節節進兵內蒙，向中國挑釁。中國爲保全內蒙計，亦不得不派兵防禦。俄國對蒙之基本政策，僅在以財政軍械援助外蒙政府，鞏固其自治基礎，竭力避免涉及內蒙；故俄代理外相涅拉托甫（Neratoff）致駐蒙外交代表米勒密電中，乃有「最近借給蒙人之二百萬盧布，均被彼等虛擲於進兵內蒙之愚蠢冒險上」之怨言。〔二八〕俄政府當時既深懼中蒙雙方對內蒙軍事衝突擴大，影響外蒙之治安及中俄共同解决外蒙問題之關係，又恐以此引起日本乘隙操縱之野心，於是一面要求中國停止軍事行動，一面警告庫倫政府，不得在內蒙「有任何冒昧行動，」並告以速將軍隊撤回。關於要求中國停止在內蒙之軍事行動一事，當俄外部擬與日本接洽採取聯合步驟時，俄使庫明斯齊力陳不可，謂：「聯合日使與我共同向中國政府提出關於中國軍隊在內蒙行動之照會，恐將不利於俄國，」因日使勢必利用俄國之行動密向中國表示：俄國有意引導日本共同干涉內蒙事件，……「使中國感覺俄國事事與之爲敵，則其唯一之出路，莫若與日本親善。以此，吾人不應任野心之日本將中國完全拉攏過去，蓋中國現時尚希望與俄國親善也。……」〔二九〕俄外部可其議，對內蒙問題，遂單獨向中國照會。由此可見，日俄雖有對滿蒙之密約，俄政府雖有時與日本聯合以威脅中國，然有時亦深恐被日本利用，以挑撥中俄雙方之關係而從中漁利也。

俄國在根據中俄共同聲明文件舉行中俄蒙會議前，爲鞏固其對國際上在外蒙北滿之勢力起見，復與英國商討蒙藏問題。時正值英國向俄提議修改一九〇七年關於西藏之英俄協定。當英要求俄不得限制其在西藏之自由行動時，俄答以：英亦應承認其在外蒙自由行動之權以爲報償，且謂：遠在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定締結時，俄在外蒙已得自由行動也。

【三〇】俄使庫明斯齊則建議：俄國承認英國在西藏特殊地位之唯一報償，英國應承認俄國在北滿外蒙及除喀什噶爾（Kashgar）以外之新疆特殊勢力，及維持此勢力之設施。如英國接受此項交換條件，則俄國將不阻撓英國在西藏之行動。【三一】此帝俄於中俄共同聲明簽訂後，對有關係列强之又一措置也。

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爆發，我國宣佈中立，日本旋對德宣戰，進攻青島，强佔我膠濟路一帶。正當中日交涉吃緊，俄國對德作戰方酣之際，中俄蒙三方，根據中俄聲明文件，於九月八日在恰克圖舉行會議。中國代表爲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公使陳籙，俄方代表爲駐蒙總領事米勒，外蒙代表爲司法副長希爾寧達木定，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扎布。我代表首先要求外蒙取消活佛「大皇帝」之稱號及「共戴」年號，不得稱獨立國，並須承認中俄聲明文件。談判妥協之結果爲：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由中華民國大總統册封；外蒙官方文件，用中華民國年歷，兼用蒙古干支紀年；外蒙須承認中俄聲明文件。至外蒙要求與其他國家發生外交關係互派使臣一節，中俄雙方均以其違反兩國利益，不予承認。對於外蒙政治權限問題，俄方建議：除「關於政治領土問題受中國宗主權限制外，中國承認其自治內政之制度。其他如內外兩蒙人民得在兩蒙境內自由居住遷移，中國人不得移殖外蒙，庫倫恰克圖張家口間電台應爲外蒙政府財產等問題，則議定以俄方建議爲訂約原則。【三二】稅則問題，則根據中國之建議。其餘規定，則以俄蒙協約及中俄聲明文件爲根據。三方會議時間由民國三年九月八日開始，延至翌年五月下旬結束，共計九閱月之久，會議四十餘次之多，所謂中俄蒙協約，始於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適於日本下哀的美敦書迫我承認二十一條之後一月，在恰克圖簽訂。約計二十二條：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但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册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歷，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但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衞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衞隊不過二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衞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衞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衞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丹巴呼圖克圖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

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古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古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古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裁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者，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如俄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

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爲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爲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駐所附近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校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爲準。

按此協約之規定，中國所爭得者，爲冊封活佛尊號，外蒙用民國年歷，及典禮位置之虛儀，此即所謂中國宗主權範圍之所在也。關於外蒙內政，雖規定中俄兩國均不干涉，然實際上，俄國已派財政顧問駐蒙，監理蒙人財政，外交代表則指導其自治。中國駐庫大員等於虛設。至於民刑訴訟，完全受領事裁判權之控制。經濟方面，外蒙境內工商業及富源既已操在俄人手中，所謂外蒙政府得有權與各外國締結工商業之國際條約者，除已與締結商務專條之帝俄外，尚有何國？此無異專爲俄國而規定耳。工商業範圍，又無一定限制，既能支配外蒙之經濟，即能支配其政治。至於軍事方面，中

國駐庫大員衞隊雖較俄駐庫代表多五十名，然俄國原已派有軍事教練官數十名爲蒙訓練蒙古旅，軍費又大半由俄借款項下開支，外蒙軍事訓練及指揮權，實際上亦等於爲俄所掌握。

自中俄蒙協約締結後，俄國爲發展俄蒙交通，亟欲在外蒙敷設鐵道。民國元年，俄使向中國提出關於外蒙問題之要求時，卽擬將敷設鐵道一併提及；後以俄外部認爲俄蒙協約成立後，「此項權利之獲得，不成問題，」遂置爲緩圖。故自中俄蒙協約甫行簽訂，俄政府卽於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由其駐蒙外交代表米勒與外蒙外交長三音諾顏汗等簽訂俄蒙鐵路協定：（一）俄國承認外蒙在其境內有敷設鐵路之權；（二）兩方共同協議鐵路接軌及其管理之辦法；（三）非得俄國同意，外蒙政府不得將鐵道讓與他國；（四）外蒙境內之鐵道，應爲俄蒙兩方之便利。同時，尙簽訂一電線條約，將自伊爾庫次克至烏里雅蘇台之電線架設權讓與俄國。按此規定，外蒙之交通權，從此又爲俄人控制，而中蒙間交通之發展，反受阻撓矣。

俄國與我解決外蒙問題未久，野心復熾，因對於其承認爲日本勢力範圍之內蒙，未便置喙，乃要求我承認呼倫貝爾之特殊地位。呼倫貝爾爲黑龍江省西部之呼倫道，中東路未通以前，爲蒙人一小部落，以富於森林礦產，俄人於此置停車場，設新街市，所有林木礦砂均爲俄商壟斷。俄人煽動庫倫獨立時，復慫恿呼倫貝爾之蒙人宣佈獨立。中俄蒙協約締結後兩月，（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要求我簽訂承認呼倫貝爾爲特別區域之協定：（一）呼倫貝爾爲特別區域，直屬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二）呼倫貝爾副都統由大總統選擇該地三品以上之蒙員直接任命，與省長有同等權利；（三）都統衙門設左右兩廳，廳長由副都統選擇該地四品以上之蒙員，請中央任命；（四）呼倫貝爾之軍隊全以本地之民兵組織之，若遇變亂不能平定時，中國政府預先通知俄國政府，得派軍隊赴援，但秩序回復後，卽須撤回；（五）呼倫貝爾各種捐稅之收入及其他地方收入，皆充作地方經費；（六）呼倫貝爾之土地爲同地人民共有財產，中國人僅能取得借地權；（七）呼倫貝爾將來敷設鐵路，儘先與俄國借款；（八）俄國企業家與呼倫貝爾官憲締結條約時，經中俄兩國之委員審查者，中國政府應卽承認之。按

此約之規定，較承認外蒙完全自治，雖有不同，然我國主權不但大受限制，且予俄國以特種權利。此帝俄於扶植外蒙獨立外，又將我黑龍江西部劃一緩衝區域，以增强其北滿之地位也。

中俄蒙協約訂立後，我國於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任陳籙爲都護使，充庫倫辦事大員，陳毅爲都護副使，分充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劉崇惠爲都護副使，充恰克圖佐理專員。陳籙於十月到庫就都護使職，首與外蒙官員婉商冊封活佛儀式，久無結果。同時，我外部復向俄方表示：凡中國藩屬土公輸誠內向，理應經中央派員冊封，賜以印綬，以昭隆重，此爲中國歷代習俗，應請共襄盛舉。俄政府答稱：外蒙認爲接受冊封專使，無異使活佛由自主之地位回復到前此臣屬之地位，請中國詳加考慮，在未徵得外蒙同意前，萬勿遣專使冊封，以免影響中蒙之關係。俄政府關於此事不便强使外蒙接受，如中國仍堅持己見，只有直接與外蒙磋商。〔三三〕由此可知，我國依照協約規定，僅執行名義上之職責，亦備受俄國之從中阻撓也。民國五年三月三日，外官府蒙派外交長車林多爾濟向陳籙表示謝絕冊封專使，其藉口爲：(一)中央派遣冊封專使及隨員通譯不下五六十人，外蒙難於供應，且外人反疑中央別有用意；(二)活佛雙目失明，且肢體不良於行，不勝繁重之禮儀，冊封事不如由都護使辦理，如不苛求禮節，自易商辦。陳使允其所請，電商政府。四月一日，中央遂派陳籙爲冊封專使，至七月八日，始舉行冊封儀式，宣讀大總統策文，其詞曰：「超凡表聖，勝珠裝寶飾之輝，慕義酬庸，重玉檢金泥之錫。茂典逾於前代，同我太平；德音寄於行人，可使絕域。爾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慧契真如，業持正覺，闡三乘之旨要，爲諸部所信從，植範遐方，承庥中土。迨民國之肇建，創五族以共和，前史未聞。始遲迴而有待，至誠所動，終翊贊而無疑。識大道之爲公，情殷向化，知生民之至貴，戒慄佳兵。維翰維屏，率舊章於壇坫；如帶如礪，申信誓於河山。既定蕃封，宜行爵賞。茲以冊封，封爾爲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於戲，遠念蒼生，塵劫長銷於羶幕，喜愓黃教，宗風益暢於龍沙。擴茲無外之規，進以大同之治，隆稱弗替，新命其承，欽哉。」〔三四〕俄人

之經營外蒙，專務實際；殊不體念蒙民心理顧及蒙民利益，開誠合作，而發表一篇四六體之册令，卽算安慰蒙民，可謂也矣！

中俄蒙協約簽字後，正値袁世凱籌備帝制，擬於民國五年一月改元「洪憲」，對於蒙古活佛及各王公，亦竭力籠絡，陳籙入庫，並賚送袁氏頒活佛禮品，活佛欣領，並電申謝。陳使遂示意外交長車林多爾濟，謂：中蒙感情融洽，活佛若派員報聘，則兩方情意，更見敦摯。五年一月，活佛特派司法長車臣汗那旺那林，兵務副長扎木彥多爾濟等進京報聘，並饋送禮品。俄政府對活佛此舉，極表不滿，又出而多方阻撓，令駐蒙外交代表米勒提出警告，謂蒙古當局未得俄政府之同意，逕與中國發生關係，已違反其對俄之義務；外蒙今後與中國發生不可避免之爭執時，非先與俄國詳商，俄國礙難申援。並令其曉示外蒙，言俄政府已訓令駐華俄使，車臣汗等抵北京後，與中國政府如有所商談，當隨時與聞。〔三五〕車臣汗於民國五年二月下旬甫抵北京，俄使庫明斯齊卽告之曰：「……中國政府僅以甘詞巧語引動蒙人，實際上，極力使中俄雙方業已承認之外蒙自治歸於烏有。對於已爲中國政府收買而傾向北京之內蒙王公如貢桑諾爾布納彥圖等，切勿置信；因彼等活動之目的，在破壞外蒙之眞實利益。中國政府機關報之所以重視外蒙專使之報聘者，其用意不過表示呼圖克圖對『新皇』袁世凱之忠誠，使讀者發生『蒙古自治已告完結』之印像。此項報章甚至宣揚活佛專使之入京，「係進貢方物，非答贈禮品。」俄使挑撥之詞，溢於言表；復警告車臣汗，謂據傳聞，彼與中國當局正進行談判。車臣汗竭力否認，言其唯一使命，爲代表呼圖克圖報聘，卽袁世凱所授與之勛章，未經活佛核准，亦未接受。但俄使對之信疑參半，仍隨時監視其在北京之行動。〔三六〕帝俄當時雖在對德應戰吃緊之際，然對於中蒙雙方之聯絡，仍不放鬆其干涉之行動。如繼續貸款外蒙，發行蒙幣以抵制我金融，阻撓我在外蒙設立銀行，禁止外蒙聘用我電政技術人員等事件，〔三七〕均帝俄政府於中俄蒙協約簽訂後，加緊壓迫外蒙之表現也。

一九一七月三月，俄國發生革命，羅曼諾甫皇室崩潰後，外蒙與呼倫貝爾之形勢，亦因之大爲變動。及十月革命，全俄社會主義蘇維埃政府成立，宣言反對帝制時代之侵略主義，凡舊政府與他國締結侵略性質之條約，一概宣告無效；所有外蒙劃界，由中俄蒙三方委員辦理；民國六年六月以前，共同施行之約束，蘇維埃政府成立，亦視爲在宣告無效之列。外蒙王公等因以大失所望。先是，帝俄慫恿外蒙自治時，贈活佛二百萬盧布，其他重要王公如三音諾顏汗等亦各得重餽，外蒙財政大半仰給俄國貸款，自外蒙宣布獨立至帝俄崩潰，五年期間，共借俄款幾達三千萬盧布，然全供浪費，未爲整理收入之用。俄國新政府成立，不再予以借款，外蒙財政陷於枯竭，不但行政費無着，活佛王公幾無以自給，聞內蒙王公受民國之優待，不勝欣慕。

民國七年，蘇俄赤軍勢力漸伸入西伯利亞，外蒙毫無兵備，倘受布里雅特兵之侵迫，甚爲惶恐。外蒙王公喇嘛迭請北京政府出兵防禦。時正值協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以軍事干涉蘇俄。段祺瑞內閣與日本所訂之軍事協定，有中國軍隊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方面之規定，於是所謂邊防軍之一部進入庫倫；然蒙古財政問題，仍無法解決。王公喇嘛乃有取消自治，還政中央之決議，活佛亦極表贊同，遂由庫倫都護使陳毅照前清舊例，擬定優待條件及善後辦法，密呈政府核奪。時西北籌邊使徐樹錚正好大喜功，規劃西北，乃遣赴外蒙，主張積極改革外蒙內政；蓋本諸籌邊使官制，籌邊使有籌辦西北各地交通，墾務，商業，教育，兵衛，之一切全權，徐氏欲以籌邊使之職權，統轄全蒙而主持其一切行政。然活佛王公等認徐氏之辦法無異統監政治，頗懷不滿。經國務院及蒙藏院切實審查，決議採陳毅之善後辦法，乃密電陳使轉告活佛王公，政府斷無以徐樹錚爲統監之意。外蒙王公喇嘛等遂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上請願書於北京政府大總統徐世昌，懇請取消外蒙自治及關於外蒙自治之中俄蒙一切條約。其請願書曰：「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即隸屬於中國。喁喁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近至前清末年

，行政官吏穢污，衆心益行怨怒。當斯之時，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空擁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權利。迨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歎者也。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現已不能管理其屬地，而布里雅特人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夥，迭次派人到庫，催迫歸從，擬行統一全蒙，獨立爲國，種種煽惑，形甚迫切；擴奪中國宗主權，破壞外蒙自治權，於本外蒙有害無利，本官府洞悉此情。該布匪等以爲我不服從之故，行將出兵侵疆，有恐嚇强從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强行侵佔，抵擊中蒙官軍，繼而紅黨復進，以致無法辦理。外蒙人民生計向來最稱薄弱，財款支絀，無力整頓，槍乏兵弱，極爲困難；中央政府雖經担任種種困難，兼負保護之責，乃振興事業，尙未實行。現值內政外交處於危險，已達極點，以故本官府窺知時局現況，召某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相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關於黜陟扎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權限，劃一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願中央竭力扶救。當將議決情形轉報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業經贊成。惟明中國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蒙地情形，持平議定，則於將來振興事務，及一切規則，並於中央政府統一權，兩無抵觸，自與蒙情相合，人民萬世慶安，於外蒙有益，即爲國家之福，五族共和，共享幸福，是我外蒙官民共所祈禱者也。再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也。今既已情願取消自治，前訂條約，當然概無效力。其俄在蒙營商事宜，俟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定，以篤邦交，而挽利權。」〔三八〕

北京政府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明令，允如所請，云：「…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享之利益，一仍舊制，中央並當優爲待遇，俾共享共和之福，垂於無窮。」同日，加封活佛爲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

呼圖克圖汗。翌月，派徐樹錚爲冊封專使，李垣恩華爲副使，並明令責成徐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同時，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承全旗官吏及蒙民全體之意，呈請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與黑省督軍孫烈臣，轉請政府取消特別區域，及關於呼倫貝爾之中俄協約，政府俱令准如所請。自是，外蒙古與呼倫貝爾完全恢復前清時之原狀。嗣以徐樹錚多注意北京政治活動，自其接受外蒙官府後，即遄返北京，所有庫事悉委副使李垣代行。邊陲治理失人，復致外蒙境內兵禍猖獗，日本乃乘隙思逞。一面根據其與當時佔沃木斯克之俄白黨領袖高爾哲克，（Admiral Kalchak）及佔據赤塔之白俄將領謝米諾夫，所分別締結關於將來讓渡與日本之俄國在滿蒙一切權利之協定，一面依照與北京政府所訂軍事協定細目：日本軍隊一部得由庫倫遂至貝加爾湖之規定，日本政府遂積極侵略外蒙，肆行其煽惑外蒙王公及勾結蒙人之技倆，策動外蒙獨立。外蒙王公在日人操縱之下，師一九一一年之故智，於民國十年二月，又宣佈獨立，距其取消自治，還政中國，爲期不及年半也。從此，外蒙禍亂頻仍，又達三年之久。民國十三年五月依照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五條，蘇聯政府承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並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後以我國內擾攘，自顧不遑，外蒙當自謀演變。今本民族自決之原則，並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字）所附照會（二）之規定，（註一）外蒙人民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結果，贊成獨立，國民政府於翌年一月五日頒發承認外蒙獨立之公告。（註二）自是，外蒙問題始根據民族民主之原則，得一解決。惟關於中蒙邊界，宜有明確之劃勘與規定，而中蘇友好條約僅廣泛規定「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此對我西北邊陲將來不無影響也。至蒙古共和國西北角明稱瓦剌清稱額魯特蒙古所居之唐努烏梁海，則於外蒙舉行公民投票時正式投票加入蘇聯矣。

第六節　歐戰爆發與一九一六年日俄盟約之締結

日俄第三次協定締結未久，日本派桂太郎爲特使，訪問俄國，表示親善，進而有瓜分中國之擬議。（一）一九一四

年，歐戰甫經爆發，法政府向日本提議締結與英日同盟相似之日法同盟時，駐東京俄使瑪烈甫斯基（Malevsky）認爲日法同盟一旦成立，俄國與日本有迅速結盟之必要，否則俄國在遠東之地位勢必遜於法國，而其地位之鞏固，恐尚不如第一次英日同盟前之情況也。〔二〕未幾，俄外相薩若諾甫向英外相葛雷建議締結英日俄同盟，互相保障三國在遠東之利益。〔三〕葛雷答以：如日本對德宣戰，根據英日盟約，英當立與日協商，並通知俄法；俄法可與日本會商聯合，無須締結三國同盟，亦能獲得同一之效果。〔四〕此歐戰初期協商諸國在遠東聯合之醞釀也。一九一五年夏秋間，俄在加里西亞（Galicia）及波蘭境對德作戰，相繼失敗，俄軍頗感軍械缺乏，士兵之無武器者，達百分之三十。俄國以重工業生產落後，軍需生產，供不濟求，欲繼續作戰，不得不求助於英法，而尤以實際上未加入在歐作戰之日本爲其軍需品之主要供給者，俄政府之聯日政策因以日趨積極。

此時，正當日本強迫袁世凱簽訂廿一條約，美政府亟欲對日侵略政策採取干涉行動，乃要求俄國支持美國立場。俄外交部以與日本有同盟關係爲詞，不予贊同。〔五〕同時，駐華俄使庫朋斯齊，在中日交涉吃緊期間，一面向袁世凱表示同情，一面供給駐華日使日置益以有關之情報，〔六〕以期取得日本之好感。對於俄國拒絕美國請求共同干涉日本一舉，日外相加藤高明後果向駐日俄使表示深切之謝意。〔七〕此俄政府利用當時中日交涉廿一條緊張之局面，對日增進友誼，以期促成日俄盟約之訂立也。英政府當時亦頗希望日俄締結同盟，葛雷外相向俄提示，謂：日本政府雖有意加入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英法俄所簽訂「與德作戰到底，不單獨與德媾和」之倫敦協定，（The Pact of London —日本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九，始加入）然一時尚無在歐戰期間與俄訂立「永久同盟」之意；但俄國如相機直接與日談判，則兩國關係有增進之可能。〔八〕俄國時正感軍械缺乏，遂乘機請求日本援助，表示兩國有增強政治關係之必要。俄外相致駐日俄使電有云：「……我國軍隊急需百萬支槍械之補助，帝國政府特向日本政府請求此項援助。日政府表示願爲我助，俄

國自當永誌不忘。歐洲戰局之嚴重使俄不得不求助於日本，且俄國素來深感日俄兩國政治上有緊密連繫之必要，亦爲日外相加藤所熟知也。余負全責聲明：爲獲得此項連繫起見，帝國政府同意盡其可能，許日本以有利之條件，請即以此意向日政府表示。…且英法兩政府業已得悉吾人所採之步驟，均希望日政府能允諾俄國之要求也。」〔九〕

當日俄同盟醞釀期間，中國政府深感不安。袁世凱等派員探詢駐京俄使，俄使閃爍其詞，答以：在對德奧戰爭未結束前，關於日俄同盟之正式談判，似非其時。爲應付日本之進逼，袁世凱師李鴻章故智，擬聯俄以對日。俄使庫朋斯齊認爲中國局勢「今非昔比，」中國既無作戰之實力，又不能使俄國獲得實際之利益，俄國之援助中國，實無利可圖。且在日俄友好情況之下，中俄同盟之希望，更將成爲幻想。

斯時，德日兩使在北京之勾結，及德有意許日本於戰後在華有自由行動之權以期獲得日本在戰中對德好感之傳聞，使俄國深切注意。〔一〇〕爲傾全力對德於歐陸而同時能保障其遠東地位起見，俄國之聯日遂有急轉直下之勢。俄外相在國會作熱烈之演講，謂「…對於俄日兩國作政治上緊密聯合之問題，近來日本報章業有所論列，深得我方輿論之感應。自朴資茅斯和約締結之十年中，俄日已有相處相安之可能，此對於雙方，均相互有利。吾人與日本實際上之聯盟關係，目下已形成進一步緊密結合之基礎。」〔一一〕對薩若諾甫之演詞，日本輿論立表同情，甚至有以對俄邦交調整之遲滯歸咎其政府者。前以內政問題攻擊外相加藤者，轉而責其不速與俄同盟，以致遺誤事機。〔一二〕時，正當大隈內閣改組，加藤外相去職，駐法日使石井調任外相。俄政府頗注意日本新外相之態度，在石井未離其法使任前，駐法俄使伊斯瓦爾斯基（前俄任外相）就軍械供給及日俄聯盟問題，向法外部探詢石井政見。法外相告以：據其觀察，日俄同盟及軍械供給事均爲日本所樂爲，因石井曾向之表示：日本輿論及政府當局均願與俄國密切合作；惟對俄國是否放棄已故伯爵微德之政策一點，（微德對日有成見，主張聯德）日本不無懷疑。爲解除日本懷疑起見，彼（法外相）已向日本解釋

，徵德卽令對日有成見，「但其人已亡，其政策隨之以俱亡。此爲日本援助俄國復生之最良時機，亦卽援助俄國及其盟友戰勝德國之表現也。」〔一三〕於此可知對於日俄同盟及供給軍械問題，英法兩國均甚關切，而盡力從中促成，以圖結整個協商對抗强德也。

大隈內閣改組後，俄國遂向日本請求援助。對於軍械供給一節，大隈表示：日本當在無妨礙其軍需生產及軍事配備之原則下援助俄國。至對兩國政治問題，大隈聲明：自歐戰爆發，日本對俄不但保證友好，且表示俄國儘可將其西伯利亞之軍隊調至歐洲戰區，日本軍隊於必要時可代俄負維持遠東區域秩序之責。〔一四〕同時，日外相石井於其離法履新前，詢問駐巴黎俄使伊斯瓦爾斯基：俄國聯英日之政策在其國內能否終佔優勢？徵德政策之擁護者力量如何？〔一五〕俄外部旋訓令伊斯瓦爾斯基向石井聲明：已故伯爵徵德放棄英日而與德聯合之政策，均爲俄國政府及輿論所反對。俄政府現決計與英日聯合，並將强調與兩國之關係。〔一六〕當石井經倫敦返國，英外相葛雷告以日俄同盟及以軍械援俄之重大關係，並請日本早日加入倫敦宣言。〔一七〕

日本政府當時對日俄同盟有兩派之主張：前外相加藤認爲在歐戰東線吃緊之時，與俄締盟，尚非其時；元老派之山縣有朋及松方井上兩侯爵則不計歐洲戰局之演變，力主訂立日俄同盟；新任外相石井無顯明之主張，以閣議爲從違。其時，大隈內閣頗傾向於歐戰後再與俄同盟之建議。〔一八〕經愼審之考慮後，日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始決定正式加入倫敦宣言。駐日英使與大隈會談之餘，卽向俄提示：日本加入倫敦宣言使日俄締盟易於推進；俄政府勿失此良好時機。〔一九〕自是，日俄締盟之商談，漸趨具體化。除元老派主張聯俄外，尚有一部分有力之日本軍人，亟盼日俄從速訂盟，乃向日宮御器俄人婁多諾甫（Fedorov）暗示：如沙皇能派一皇族大員訪日，必能發生良好之影響，且可增强日本援俄戰德之主張。婁氏據以奏聞，沙皇甚然其說，乃派米哈伊羅維慈（Mihailovitch）王爵赴日賀日皇大正繼

，並答謝日本軍械之援助。【二〇】

米哈羅維慈之重要隨員爲俄外部顧問柯薩闊甫，（Kozakov）其使命爲：除增進日俄關係外，向日政府表示兩國有團結以抵抗德人在中國勢力之必要。柯薩闊甫隨米哈羅維慈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到達朝鮮後，即告來迎之朝鮮總督寺內正毅，謂：歐戰無論如何結束，歐洲仍舊分爲兩個壁壘：一方將爲德國所領導，一方則爲歐洲之列强集團。日本能爲此集團之一員，殊爲有利；蓋德國在中國之努力，終危及日本之安全。又謂：在戰前，當德皇遨遊波羅的海時，曾對俄外相薩若諾甫言：日本爲俄國之敵人，俄德兩國應共同開發中國，增强中國之力量，以與日本抗衡。德皇對中國之野心，於此可知，俄日實有結合之必要。兩國成爲盟友，即可相互援助。日本供給俄國軍械，無異用之於歐洲戰場，以抵抗共同之敵人。即令有所損失，亦可由此補償；如尙認爲得不償失，日本可向俄國要求報酬。如日本勢力範圍內中東路支線之讓予，及不涉及俄國領土權利之其他報償，均可商談。寺內亟表贊同，但謂：日本親英派對於日俄接近，時有顧忌。柯薩闊甫答以日俄之接近，適足以增强英日之同盟；且俄國如與英日締盟，彼此勢必團結互助，三國在華之利益衝突，亦可得一明確之解決。寺內表示：關於俄方之希望，願在日本元老及內閣方面，給以有力之支持。柯薩闊甫遂與石井外相交換兩國締盟意見。【二一】由此觀之，當一九一六年初，俄對德反攻節節失敗，爲急於獲得日本槍械之接濟及維護其遠東之權利起見，俄政府不惜任何報酬，以與日締結同盟；而日本亦因以乘利逐便，向俄肆意要求也。

日本外相石井根據柯薩闊甫提出關於締盟及助械之交換條件，訓令駐俄大使本野向俄表示：無須待歐戰完結，日俄可商談同盟問題，至助械一事，須以不影響日本軍隊絕對必需之軍械爲限。本野尋照會俄外部：對於增加遠東俄境關稅，及限制俄領之日本漁業權利問題，如俄政府表示讓步，並能履行諾言，將長春至哈爾濱之中東路支線讓渡與日本，則日本政府當欣然允諾：接濟俄國槍械，與俄締結同盟條約，及許俄人在日本市場發售公債。【二二】俄外部在其致日使

本野之備忘錄，答稱：俄政府之增加遠東邊境關稅及公佈太平洋俄領海之漁業新章程，非爲抵制日本，純爲增加收入，此乃俄國內政問題，不致影響兩國友誼；但爲補償日本對俄援助起見，俄政府願再度審查此項章程，以期與日本利益不相抵觸。至日本表示願與俄國攜手以抵制德國在中國之勢力一節，俄政府深感滿意。俄日同盟實現，立可發生重大影響。當德國在歐洲陷入孤立與遠東交通斷絕之際，日俄兩同盟國在戰爭中可防止德國在華之陰謀，於戰後，可樹立兩國在華之勢力；並可要求中國與德奧斷絕關係，正式加入聯軍。俄政府要求中國加入聯軍之建議，毫無意使中國在戰爭中獲得交戰國之權利，亦不使其於媾和時有發言權，以免影響俄日兩國之利益。爲表示對日本忠實起見，「俄國不妨礙日本在華之利益，亦不阻撓在俄政府認爲屬於日本特殊利益範圍內爲保障本身地位之行動。」俄國既願與日本締盟以抵抗德國，甚望日本能在軍械方面，盡其可能，予以接濟。俄政府允將在日本範圍內之中東路支線，尤其由寬城子至松花江間之一段，讓渡與日，以資報酬。〔二三〕

要求中國加入聯軍一事，成爲日俄締盟談判中雙方爭持之重要問題。俄外相對日本申述：如不於歐戰中給德國以重大之打擊，俄日將來受害匪淺；爲防患未然起見，兩國宜從速聯合。「對德國工商業之力量，必須給以有力之打擊；俄英法三國正擬採行經濟封鎖。德國經濟已日陷窘境，長此以往，勢必不能支持，只有出於早日求和之一途。德國既視中國爲其附庸，制之之道，莫如減削其在華之勢力。俄英法三國正企圖利用此時機，掃除其在華之經濟勢力。」日本將來亦必遭受德國之威脅，俄日締結同盟，即肅清德國在華勢力之有效辦法。故俄政府主張：要求中國加入聯軍以防止德國勢力深入之問題，宜與俄日同盟問題同時解決。先是，於民國四年冬，英俄法三國政府交換意見，勸中國參加歐戰之說，甚囂塵上。時，袁世凱正籌備帝制，俄法曾向袁表示，以承認帝制爲中國對德宣戰之交換條件。俄使庫明斯齊且向稅務督辦梁士詒密商中國軍械出口問題，並盼中國助俄軍械。梁答以有礙中立，未允。俄使謂：「此事已得英同意，務請

協助；如因中立發生外交問題，英俄均可担保無事。」梁答以考慮。〔二四〕據袁世凱當時正在急於實現其皇帝夢，深懼日本之干涉，對於參戰問題，不敢有所表示；而庫梁之談話，顯然爲俄國欲使中國參戰之試探。

日本政府對於中國參戰問題與俄英法之觀點，大異其趣；蓋以中國不在其指使之下而參戰，必致增强中國在戰中及戰後之國際地位，而影響其宰制中國之企圖，故對於俄法等國要求中國參戰之建議，內心深感不滿，而以種種藉口阻撓其實現。對俄國要求中國參戰之建議，日外相石井訓令本野向俄政府申述：關於中國參戰問題，日政府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中，曾向有關列强聲明，中國不宜參戰；今中國局勢日趨惡化，參戰更形困難。〔二五〕俄政府乃請英探詢日本政府當時反對中國參戰之企圖何在？英外部答以：日本之反對中國參戰，蓋恐中國國際地位一躍而與聯軍同等，妨礙其在華優越勢力之發展。爲俄國計，莫如放棄要求中國參戰問題，專致力於獲得日本之合作，以削減德國在華之利益。〔二六〕駐日俄使旋亦向俄外部密報，謂：日本早已蓄意乘歐戰期間，增强其在華之優越勢力，決計不容許中國在俄英法勸導之下參戰，使與列强平等；俄國雖亟願中國參戰以打擊德國在華之經濟勢力，但不得日本同意，必致引起其誤會，甚至反感也。〔二七〕

俄國之主要目的，既在與日本早日締盟，以期獲得日本軍械之接濟，及保障其遠東地位之安全，結果，不僅放棄其勸告中國參戰之建議，不僅對袁世凱稱帝問題，放棄其觀望之態度，且與日本採一致行動，反對袁氏帝制；對日方締盟條件之要求，亦作相當之讓步，允將長春至松花江間之中東路支線讓渡與日本，不顧中國之同意與否，日人得在日本勢力範圍之松花江航行。自是，遷延幾達二年之日俄締盟談判，經英法從中撮合，始得解決。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日本駐俄大使本野與俄外相薩若諾甫，根據俄政府提出之草約原則，〔二八〕在聖彼得堡簽訂公開協定二條，密約六條。公開協定約文如次：

俄羅斯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爲協力維持遠東之永久和平，協定以下之條款

第一條　俄國將不加入對抗日本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日本國將不加入對抗俄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

第二條　締約國之一方，在遠東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爲另一締約國所承認者，若發生危害時，俄日兩國將協商辦法，相互協助，或合作，以保衞彼此之權利與利益。〔一二九〕

俄日兩國同日簽訂之密約條款如下：

俄羅斯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爲增强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及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各密約所締結之忠誠友誼關係起見，協定下列各條款，以完成上列之各協定：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雙方重要利益須要中國不落在有敵視俄國或日本之可能之任何第三國政治勢力之下，將來遇有必要時，須開誠交換意見，並協定辦法，以阻止此種情勢之發生。

第二條　若因雙方同意採行上條所舉之協定辦法，兩締約國之一方須與上條所指定之第三國宣戰時，則另一締約國一經請求，即須援助，且兩締約國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先，不得單獨媾和。

第三條　上條所規定之軍事援助之條件及方法，應由兩締約國負有相當權威之人員判定之。

第四條　但雙方瞭解：兩締約國之一方，若不能獲得其他同盟國予以與行將發生之衝突之嚴重性相符之合作保障，則無須給另一締約國第二條所規定之軍事援助。

第五條　本約自簽訂之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繼續至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爲止。

如締約國之一方在本約滿期前十二個月，未得不願繼續之意思通知對方，則本約繼續有效，直至由締約國之一方通知不續約之日起，算滿一年爲止。

第六條　兩締約國須嚴守本約之祕密。【三〇】

按第四次日俄密約規定：於必要時兩國得協同以武力制止第三國政治勢力之侵入中國，其性質等於軍事同盟。前此之諸密約，僅劃分兩國在滿蒙之勢力範圍，其公開協定尙有維持中國領土與主權完整之規定。此次之密約，無異視整個中國爲日俄之保護區域，而公開協定中，竟直然規定採取聯合行動，以保衞兩國在遠東之權利與利益，是日俄之利益範圍由滿蒙擴大而爲整個遠東矣！密約中所謂「有敵視俄國或日本之任何第三國」者，殆影射英法外之第三國之美國而言也。（注1）當時旣有法俄同盟，英日同盟，復有英法協商，英俄協商，及日法協約之存在，則日俄盟約之規定，勢不能不顧及此種錯綜複雜之微妙關係。當駐俄日使本野提出其關於日俄盟約之私人草案時，原有擬以第三國明指德國而言之主張。【三一】俄外部亦向日表示：「在俄日兩國與德國發生軍事衝突之場合下，如未能獲得其他同盟國（指英法）之軍事合作，兩國負担未免過重，故有使俄日同盟與現今各協約國所形成之『政治體系』（Systime Politique）相聯繫之必要；對於由現時大戰中勢必形成之列强集團，亦須顧及。且法俄盟約及英日盟約中，並無以抵抗第三國在中國樹立政治霸權之趨勢爲構成『敵視原因』之規定；爲謹愼從事起見，日俄兩政府只有在獲得其他同盟國軍事援助之保障下，始能確然採取軍事合作；」並建議規定俄日盟約與英日盟約同一時效。【三二】此蓋使有關「協商國」諸盟約不互相抵觸，進而使之協調，成爲一有力之「協商體系，」以對抗德國，亦卽日俄密約中第四條之所由規定也。換言之，此次日俄盟約之訂立，直接爲日俄兩國暗中企圖宰制中國，間接爲强調俄法同盟及英日同盟之關係。但日俄兩國雖以中國爲其侵略之共同目標，然實際上日本早已蓄獨霸中國之野心。俄政府所提密約草案原有：「兩締約國之一方，不預先得他方之同意，不得與第三國締結有關中國內部之政治條約或協定之規定。」【三三】後以日本反對而删除；又日本政府於談判盟約時，曾一度堅持：「日本與中國締結條約，無須預先與俄國交換意見之」主張；而俄外相關於日本與中國締約時

，須「注意其同盟國之利益」之建議，亦被日本拒絕。〔三四〕是則，日本在中國採取自由行動，俄國無從干涉，而俄國實際上所獲得者，不過在歐戰期間，其遠東地位之保障及日本軍械相當數量之接濟而已。

日俄同盟訂立久，俄國對德戰事雖一度侵入匈牙利，然其國內政治日趨腐敗，經濟已瀕破產，軍需品日形缺乏，軍事進展因以停滯。一九一七年春，內則革命高潮不可遏止，外則士氣不振，羅曼諾甫皇朝在千鈞一髮之際，自救不遑，豈能顧及遠東，日本更可乘機侵略中國，以獨收日俄同盟之實惠。一九一七年三月五日，日俄關於山東問題之密秘諒解，爲羅曼諾甫皇朝崩潰前夕，犧牲中國以畀日本之最後禮品。（注二）一九一七年之三月革命雖推翻沙皇，若繼之而無十月革命之成功，俄國必隨協商國以戰勝德國；彼時，克倫斯基政府不致變更沙皇政府之遠東政策，則日俄秘約勢必繼續生效，遠東局勢將有不同之巨大變化，而我國又將成爲戰勝列強鬥爭之對象矣！

第六章註

第三節

【註1】按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一款之規定爲：「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六日（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切實遵守并承認附於該約之聲明文件，（按卽關於英方減少賠款及撤兵期限印督之聲明文件之附入印藏條約者）彼此并隨時採取應行步驟以履行該約之條款。」

第五節

【註1】照會（二）甲，「來文」部長閣下，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卽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本部長順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乙「來文」部長閣下，接准閣下照會，內開，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卽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蘇聯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上項照會，業經奉悉，表示滿意，並茲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本部長順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註2〕國民政府於一月五日發表承認外蒙獨立之公告如下：外蒙古人民，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中央曾派內政部次長雷法章前往觀察，據外蒙古主持投票事務人員之報告，公民投票結果，已證實外蒙古人民贊成獨立。茲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決定，承認外蒙古之獨立，除由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將此項決議正式通知外蒙古政府外，特此公告。

第六節

〔註1〕所謂第三國者，以當時國際情勢按之，只有指美國而言，理由爲：（一）美國對華門戶開放政策之主張及對二十一條之態度，旗幟鮮明；（二）一九一六年期間美國仍守中立；（三）此處非指德國，蓋若德敗，俄日對之無所用其畏懼，若德勝，日俄同盟即等於零；（四）德既已爲日俄敵盟，兩國訂約，對之無守祕密之理由；（五）一九一八年蘇俄公開帝俄外交檔案，刊載此項密約，標題爲：『俄日密約——一九二一年夏季前，兩國軍事上有共同對付美英之可能』。Samuel F. Bemis—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685, Note.

〔註2〕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德國繼續無限制潛艇政策。在美國未加入戰爭之前夕，聯軍形勢危急，日本更乘機運用，向協約國索取担保。爲取得日本在地中海護航之援助，以便聯軍海軍應付危局，英國（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允在和會中支持日本對山東權益及佔領管制赤道以北德國島嶼之要求，法（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俄（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亦相繼同樣允諾支持日本之要求。

據當時美駐華公使萊因斯（Dr. Reinch）之回憶錄，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日外相始敦促俄駐日大使向其俄政府取得保障日本在中國應得各項權益（包括山東在內）之諾言，以爲日本盡力担負誘導中國參戰之條件。時，中國政府已決

對德提出反對無限制潛艇政策之抗議，並表示必要時當與德斷絕外交關係也。（H. F. Macnair--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P. 822 ）

第六章　參考書

第二節

【一】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八

【二】同上，頁四八三

【三】E. Y. Dillon—The Eclipse of Russia P. 301

【四】M. Henri de Hauserets—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T. 11, P. 109

【五】Victor A. Yakhontoff—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4—375

【六】Ibid,（同上）P. 375—376

第三節

【一】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二，頁二一——二三

【二】同上，卷八三，頁三〇——三二

【三】同上，卷八三，頁三〇——三二

【四】英國侵略西藏史——孫煦初譯（Francis Younghusband—India and Tibet）頁五五——六〇

【五】同上，頁六七——七〇

【六】同上，頁一二〇——一二二

【七】英文約文見西藏外交史料（王光祈譯）頁八二——九〇

【八】英文約文見同上，頁一〇〇——一〇四；中文約文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五，頁一三——一五

【九】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三，頁一——二

【十】同上，卷三，頁一六

第四節

【一】Victor A. Yakhontoff—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102

【二】Charles A. Beard—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II. P. 493

【三】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四九三

【四】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頁八——九

【五】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四九五

【六】同上

【七】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九，頁三三

【八】同上，卷十，頁四二——四四

【十】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五，頁三〇四——三〇六

【一一】Foreign Relations of U. S. 1910, P. 234

【一二】Ibid, P. 235

【一三】Ibid, P. 242

【一四】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五，頁三一一——三一二

【一五】同上，卷五，頁三一二

【一六】同上，卷五，頁三一三——三一四

【一七】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二，頁一九——二一

【一八】同上，卷十二，頁二四——二五

【一九】美國與滿洲問題——(王光祈譯自 Die Grosse Politik, Vol. XXXI, Part 250, —Der Amerikaniche Vorstoss Fur Internationalisierung der Mandchurischen Eisenbahnen und Deutschlands Stellungnahme, Dezemb 1909 —Juli 1910)篇(一)

【二〇】同上

【二一】同上，(篇4)

【二二】A. W. Griswold—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 S. P. 150 (Note)

【二三】B. Von Siebert—Entente Diplomacy And The World War. (1909—1915)

【二四】Foreign Relations of U. S. 1910, P. 249;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二，頁四八——四九

【二五】Ibid, P. 261

【二六】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二，頁四七

【二七】同上，卷十二，頁四七——四八

【二八】同上，卷十二，頁四七——四八

【二九】同上，卷十二，頁四八——四九

【三〇】同上，卷十二，頁四九——五〇

【三一】美國與滿洲問題，篇（1）

【三二】同上，篇（21）

【三三】Siebert—Entente Diplomacy, Izwolsky to Russian Foreign Office, Oct. 12, 1909

【三四】Ibid, Izwolsky, Memo to The Czar. Nov. 8, 1909

【三五】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四九六

【三六】美國與滿洲問題，篇（8）

【三七】Siebert—Entente Diplomacy, Izwolsky, Memo To The Czar, Nov, 8, 1909

【三八】Ibid, Izwolsky Telegram to Russian Foreign Office, Dec, 15, 1909

【三九】Ibid, Izwolsky Telegram to Russian Foreign Office, March 3, 1910

【四〇】美國與滿洲問題（王光祈譯自 Die Grosse Politik, Vol, XXXII, Part 251, —Das Russisch — Japanische Mandschureiabkommen, Vom 4, Juli, 1910）篇（35）

【四一】MacMurray—Treatie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II, P.808; Victor, A. Yakhontoff—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6—377.

【四二】V. A. Yakhontoff—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7; B. Von Siebert—Diplomatische Vorkriegsjahre, P. 304

【四三】B. Von Siebert—Diplomatische Vorkriegsjahre, P. 264

【四四】清宣統朝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五，頁二八

【四五】美國與滿洲問題，篇(34)

【四六】同上，篇(35)，(36)

【四七】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六，頁二

【四八】同上，卷十五，頁二八

【四九】美國與滿洲問題，篇(39)

【五〇】同上，篇(41)

【五一】同上，篇(42)

【五二】同上

【五三】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六，頁二

【五四】同上，卷十五，頁三三

【五五】同上，卷十六，頁一〇——一二

【五六】美國與滿洲問題，篇(45)德駐塞爾維亞代辦致德首相報告，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五七】B. Von Siebert—Entente Diplomacy,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日俄特別閣議

【五八】Ibid.

【五九】Ibid.

【六〇】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九，頁七

【六一】同上

【六二】同上，卷十九，頁九，

【六三】同上，卷十七，頁四二——四三

【六四】B. Von Siebert—Entente Diplomacy, Izwolsky's Confideutial letter to Minister of Finance, Nov. 19, 1910

第五節

【一】B. Von Siebert—Entente Dipiomacy, Sazonov, Momo, Jan. 23, 1912

【二】G. P. Gooch—Recent Revelations of European Diplomacy. P. XXXii

【三】Victor. A. Yakhontoff.—Russia Aa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9

【四】Foreign Relations of U. S. 1913, P. 165—164, Calhoun to Knox, Feb. 21, 1913

【五】B. Von Siebert—Entente Diplomacy

【六】Ibid.

【七】Ibid.

【八】A. W. Griswold—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 S. P. 172—173

【九】白眉初——外蒙始末紀要，頁四四

【十】B. Von Siebert—Enteate Diplomacy

【一一】庫倫條約始末記，（王光祈譯自 Korostovetz—Von Cinggis Khan Zur Sowjetrepublik, Chapters, 12, 13, 14, 15, 16, 18）頁七

【一二】同上，頁一三

【一三】B. Von Siebert—Entente Diplomacy

【一四】庫倫條約始末記，頁三二——三四

【一五】同上，頁三五——三七

【一六】同上，頁五五——五八

【一七】同上，頁六三——六四

【一八】同上，頁六五

【一九】同上，頁七四，

【二〇】同上，頁八一——八二，法文約文

【二一】同上，頁八三——八九，法文約文

【二二】同上，頁八〇

【二三】電文載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北京各報

【二四】電文載同年一月廿七日北京各報

【二五】Mezhdunarodnye Otnoshenila v epoku Imperializma (帝國主義時代之國際關係) Series III, Vol. I, Doc. 209

【二六】Krasny Arkhiv, (赤檔) 1929, Vol, 37, Doc. 312

【二七】M. O.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la V epoku imperializma) Vol. 1. Doc. 209. P. 284—289

【二八】Krasny Arkhiv, Vol. 37, Doc. 3034

【二九】Ibid, Doc. 738

【三〇】Siebert—Entente Diplomacy

【三一】Ibid

【三二】M. O. Vol. Vl, Doc, 415; Vol, Vll, Doc. 467. 596, 712, 776

【三三】M. O. Vol, lx, Doc. 173, 844,

【三四】見當時北京各報

【三五】M. O. Vol. lx, Doc. 741.

【三六】M. O. Vol. x, Doc. 350.

【三七】M. O. Vol. lx, Doc, 138, 53, 185, 372, 491, 737; Vol, X Doc, 40, 382, 287.

【三八】載當時北京各報

第六節

【一】A. Gerard—Ma Mission au Japon, P. 236

〔二〕M. O. Vol. VI, P, 100

〔三〕M. O. Vol. VI, Doc, 23

〔四〕M. O. Vol. VI, Dlc. 102; G. P. Gooch—Recent Revelations of European Diplomacy, P. 167

〔五〕M. O. Vol. VII, Doc. 725

〔六〕M. O. Vol. VII. Doc. 746

〔七〕M. O. Vol. VII, Doc. 786

〔八〕M. O. Vol. VIII, Doc. 440

〔九〕M. O. Vol. VIII, Doc, 479

〔一〇〕M. O. Vol. VIII, Doc. 485

〔一一〕M. O. Vol. VIII, P. 53, (Note)

〔一二〕M. O. Vol. VIII, Doc. 486

〔一三〕M. O. Vol. VIII, Doc. 534

〔一四〕M. O. Vol. VIII, Doc. 556

〔一五〕M. O. Vol. VIII, Doc. 561

〔一六〕M. O. Vol. VIII, Doc. 574

〔一七〕M. O. Vol. VIII, Doc. 628

〔一八〕M. C. Vol. VIII, Doc. 754

【一九】M. O. Vol. VIII, Doc. 329

【二〇】M. O. Vol. IX, Doc. 523

【二一】M. O. Vol. X, Doc. 246

【二二】M. O. Vol. X, Doc. 297

【二三】M. O. Vol. X, Doc. 254

【二四】M. O. Vol. X, Doc. 275

【二五】M. O. Vol. X, P. 292

【二六】M. O. Vol. X, Doc. 378

【二七】M. O. Vol. X, Doc. 463

【二八】M. O. Vol. X, Doc. 380（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俄外部致駐俄日使備忘錄，提出日俄密約草案及說明）

【二九】Victor A. Yokhontoff—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9—380

【三〇】Ibid. P. 380—381

【三一】M. O. Vol. X, Doc. 243

【三二】M. O. Vol. X, Doc. 380

【三三】M. O. Vol. X, 380 日俄密約草案

【三四】E. A. Korovin—Japoniia i Mezhdunarodnoye Pravo

跋

必有專史之材，而後能爲通史，不然則失之陋；必有通史之材，而後能爲專史，不然則失於隘。雖然，失之陋，則分門別類之專史可以補之，失之隘，則通史所不能補也。通史所不能補，則其書之不足以傳，而其事之亦必暗而不彰，或且譌誤百出。卽其幸而得傳，幸無譌誤，而其不能闡明此事在整個人寰事變中闔闢縱橫之樞轄及前後因果之關係，固無疑也。其書卽周詳靡遺，上焉者亦不過爲檔案史料已耳。國人作專門史者至夥頤，而其允當不隘無誤者蓋不數數覯也。吾友陳君勛仲所爲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一書，專史也，獨能免於隘，免於譌誤，蓋勛仲習國際政治及中俄外交史二十年，又曾隨軺車使於俄，得帝俄時之密檔而讀之，蓄之極深，而於歐美各國間之近代史又靡不從事，靡不得其精要，講授於上庠者又若干年，蓋具專門之學而有通史之材者也。故其書有攝照全局之象，爽過近世諸家遠矣。試析言之，蓋有三善。

國際關係至爲複雜，外交史卽國際關係史也。然近世之撰中國與某國之外交史者，十九僅能卽兩當事國間爲言，其善不過卽兩國條約檔案之彙抄，更上者不過闡明某事在兩國間之因果關係。彙檔案，明因果，勛仲固善爲之，然中俄間二百數十年來每一事件之終始原委，勝敗利鈍，中俄兩國莫不受當時國際形勢之影響，尤不能不受各國利害衝突之牽掣。卽以甲午之役而論，英法德日相互之關係與俄國當時對西伯利亞朝鮮東三省之國策開合，凡有所利而無所損者，則反復趨走，或成之，或敗之，俄人之處心積慮及各國間之複雜關係，余讀國人所著中俄交涉史，猶無人能道之；俄人所著書亦多諱而不言，而勛仲乃能自俄與各國之複雜關係中，明指其所以取舍縱橫，時而雅和以陷吾人，時而強鷙以凋吾人，細鍼密縷，固已驚人，而其統攝全局以論斷中俄關係殆無遺憾，此其善一也。

中俄兩國疆界毗連之長，爲中國與任何國之所無，亦爲舉世國與國間之所無。鴉片戰爭後，中國之積弱固已啓人覬覦之幸，而向東開拓，尤以帝俄爲烈。自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帝俄以開墾西伯利亞爲其遠東政策，移民以實之，所以固其圉也，築路以斂之，所以保其既得之利也。浸假而染指於朝鮮以至遼東以尋求海上之出路，故以大鐵路以包圍北滿爲戰略上之先着，而吾人欲自築東三省鐵路，則加意破壞必使之無成而後已。後此益承遠東政局蜩螗紛亂之期，以秘密方式取得吾人中東路建築權，致中國喪失沿綫行政管理權及護路警察權，進而租借旅順大連，以造成帝俄在東三省之特殊地位。凡此種種，皆帝俄國策核心之所在，亦即所以對我外交政策關闔機鑰之要。勛仲執此以爲衡，能分析帝俄對我國外交政策之轉變情形，條遞上溯，而多誅心之論，緒論言之詳矣，而各章中亦時時見之。此非悉于國情而又深於俄國史實者之所能統攝，故其推斷闡述多發人之不能發，而于因果關係之「業力」，顯微闡幽者，多有令人擊節嘆賞之妙。此其善二也。

爲外交史者最難於推斷以明因果，蓋學不足則其言非誣卽妄，誣妄之說，反不如臚列條約檔案，而不加已意之爲當，然此史不足爲良史。良史者貴能批郤擣虛，得其環中，而與人以明快清晰之感。勛仲此書推斷以明因果之處，幾無言無之，然無一語無來歷。其推斷實等歸納之結論而非演繹之放言，不妄不誣，不飾不減，故善則善之，惡則惡之，不使氣，不矜才，爲史家之所難能，此其善三也。

舉此三善，故能定因果之眞，明蛻變之實，信而有徵，達而得要，其足以闡明中俄關係史實之眞，以饜讀者之望，固無疑，而其足爲今後中俄外交史之資鑑，以指示國人將經由之動向徑道者，又豈少哉。勛仲書既成，與余讀之，每竟一章，則爲之擊節嘆賞。授梓將畢，問序於余，余以一書不當有兩序，乃爲跋以歸之。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亮夫姜寅清跋

中俄界務沿革一覽表

根據外交部之「中俄界務沿革記略」校印

（表中所指中俄方地名係帝俄及清時地名）

		第一段	第二段
約名		中俄續增條約亦稱北京條約	愛琿條約
起點		自烏蘇里河口起	自額爾古訥河口起
終點		至圖們江口止	至烏蘇里河口止
界區域	中	吉林	吉林黑龍江
	俄	東海濱省	阿穆爾省
定約年月	中	咸豐十年十月	咸豐八年四月
	俄	一千八百六十年俄十一月	千八百五十八年俄五月
締約人員	中	恭親王	奕山
	俄	伊格那替業幅	木里斐岳幅
割失之地		黑龍江上流以南烏蘇里河琿春河圖們江以東至海之地	黑龍江以北外興安嶺及烏得河以南之地
備考		咸豐十一年由成崎會同俄使喀隆克侯定界光緒十二年由吳大澂查勘邊界補立界碑	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約中載明作爲兩國中間甌脫地後因北京續增條約劃歸俄有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尼布楚條約	恰克圖界約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烏里雅蘇台界約
自額爾古訥河右岸阿巴海圖起	東自額爾古訥河右岸阿巴哈依圖起	自沙賓達巴哈起
至額爾古訥河口止	西至沙賓達巴哈止	至博果蘇克山止
黑龍江省	黑龍江車臣汗土謝圖汗唐努烏梁海	唐努烏梁海
薩拜喀勒省	薩拜喀伊爾庫次克葉尼塞斯克等省	托穆斯克省
康熙二十八年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	同治三年九月 同治九年正月
千六百八十九年	千七百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 千八百七十年二月
索額圖	圖理善	明誼 榮全
費要多羅	伊立禮	雜哈勞 巴布闊夫
		唐努烏梁海蒙古遊牧科布多所屬之阿勒亘淖爾烏梁海蒙古遊牧
石勒喀綽爾納等河口有康熙分界碑後論界外	烏得河以南興安嶺以北約中載明留為兩間之地後因璦琿約劃歸俄有	同治四年即照分立界牌因回準之變叛塔相繼失守未能舉行於同治八九兩年間科達烏城三處分段暨立界碑

	第六段		第七段		第八段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科布多界約	科布多新界牌博記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自博果蘇克山口起		自阿克咯巴河源起		自阿列克別克河口起
	至阿克咯巴河源止		至阿列克別克河口止		至穆斯島山西麓止
	科布多		塔爾巴哈台		塔爾巴哈台
	托穆斯克省		斜米帕拉廷斯克	托穆斯克省	斜米帕拉廷斯克
	同治三年十月	同治八年七月	光緒九年八月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	千八百六十九年	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		千八百八十三年俄九月一日
	明誼	奎昌	額爾慶額		升泰
	維哈勞	巴布闊夫	撤裴索福		撤裴索福
			瑪爾喀庫里湖帖米爾喀巴河以西齊桑泊以東之地		額爾齊斯河以南沙爾布拉克同治三年所立之界牌處
	按科約原定界址係至阿克求別止因光緒九年科塔界約將阿克咯巴河源以下之界重行勘改故表謂至阿克咯巴河源止		光緒七年曾紀澤與俄外部大臣訂收回伊犂條約將齋桑湖迤東及伊犂迤西之界改定光緒九年升泰等與俄人訂科塔界約即係改勘齋桑湖迤東之界		

第九段	第十段	第十一段
塔爾巴哈台界約	塔爾巴哈台界約	伊犂界約
自薩瑪斯島至哈巴爾蘇山西麓起嶺山口止	自哈巴爾蘇[illegible]至喀拉達板止	自喀拉達板[illegible]至納林哈勒噶山口止
塔爾巴哈台斜米帕拉廷斯克	塔爾巴哈台七河省	[illegible]犂府[illegible]河路什七河省
同治九年七月　千八百七十年	光緒九年　千八百八十三年	光緒八年　千八百八十二年
奎昌	升泰	長順
穆魯木策福	佛里德	佛里德
此次分界本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經穆斯島山至哈巴爾蘇止惟穆斯島山以下仍係舊界其瑪呢圖噶圖勒幹以下至穆斯島山之地因光緒九年之約淪於界外		霍爾果斯以西伊犂河南北之地自喀拉達板至匡果羅鄂博為同治九年原界光緒八年增立界牌

段別	界約	起止	中國境	俄國境	年代	西曆	中國立約人	俄國立約人	結果
第十二段	喀什噶爾界約	自納林勒河口起至別牒里山口止	溫宿府	七河省	光緒八年	千八百八十二年	沙克都林札布	威登斯克	天山正脊以南阿爾蘇札那爾特等河源之地
第十三段	喀什噶爾界約	自別牒里山口起至烏孜別里山口止	疏勒府	七河省 費爾干省	光緒十年	千八百八十四年	沙克都林札布	威登阿克	割失阿克塞河源之地